

Novi Cives

过去与现在文丛
Past and Present

卡尔霍恩文集〔上〕

——政论——

［美］约翰·C.卡尔霍恩 著
林国荣 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卡尔霍恩文集〔下〕演说
［美］约翰·C.卡尔霍恩 著 林国荣 译

卡尔霍恩文集〔上〕政论
［美］约翰·C.卡尔霍恩 著 林国荣 译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Novi Cives

卡尔霍恩文集〔下〕演说

[美]约翰·C.卡尔霍恩 著

林国荣 译

卡尔霍恩文集〔上〕政论

[美]约翰·C.卡尔霍恩 著

林国荣 译

过去与现在文丛

Past and Present

卡尔霍恩文集〔上〕

——政 论——

[美]约翰·C.卡尔霍恩 著

林国荣 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版權信息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卡爾霍恩文集：全2冊／（美）卡爾霍恩著；林國榮　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6　（過去與現在文叢）　ISBN 978-7-5495-5844-5

I．1卡… II．1卡… 2林… III．1卡爾霍恩， J.C.（1782～1850）-文集 IV．1 B712.49-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96721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22號　郵政編碼：541001　）

出版人：張藝兵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889 mm × 1 240 mm 1/32

印張：22.875 字數：470千字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0 001～5 000冊 定價：79. 00元（上下冊）

目錄

版權信息
導讀：通向羅馬之路
卡爾霍恩文集（上）
論政府
美國的憲法和政府
附錄
1798年 弗吉尼亞決議案[12]
1798年 肯塔基決議案
詹姆斯·麥迪遜就弗吉尼亞決議案提交的報告
卡爾霍恩文集（下）
1842年2月28日 否決權
1847年2月19日 關於奴隸制問題決議案的演說
1847年3月9日 在查爾斯頓公民集會上的演說
1848年6月27日 俄勒岡議案演說
1850年3月4日　關於接納加利福尼亞為成員州問題的演說，兼及聯邦的普遍狀態
1811年12月12日 關於外事委員會決議案的演說
1816年4月4日 關稅議案演說
1828年12月19日 解釋與抗議
1831年7月26日 希爾堡演說：各州與聯邦政府的關係問題
1837年2月6日 關於廢奴請願書的演說
1837年11月3日 致約翰·鮑斯科特及諸友人的公開信
附錄
美國內戰及其歷史地位
論新帝國

導讀：通向羅馬之路

劉仲敬

禮失求諸野，意思就是，文明邊緣地區的演化慢於中心地區，更容易保存憲法的原始形式。日本神社之於周漢古禮、李氏朝鮮之於宋儒都是這樣的例證。我們今天如果尋訪普通法的原始形式，最適當的地方不在英格蘭或新英格蘭的名都古城，而在美國中西部的鄉鎮。莎士比亞時代的溫切斯特在內布拉斯加，懷特菲爾德時代的美國在德克薩斯。正因為如此，美國才能以英格蘭古老法統的保衛者自居。她復辟了否定主權概念的都鐸憲法，暫時擊退了威斯敏斯特危險的創新。

英格蘭經過內戰的洗蕩和列強競爭的考驗，已經發現了霍布斯主義的妙用，準備適當改造國內憲制，爭取在爪牙見血的世界上出人頭地。然而，歷史的步伐在新大陸慢了不止半拍。新誕生的美國拷貝了都鐸英國的國際地位和地緣形勢。只有列強遺忘、海洋保護的世外桃源才能安心享受沒有常備軍的自由。都鐸憲法的奧義在於：她的政府只有幾百名儀仗隊性質的軍隊，自耕農以上的階級幾乎家家自備武器；中央的強制力取決於號召各郡民兵自費勤王的聲譽；地方政權掌握在法官手中，法官由自掏腰包的鄉紳擔任；稅收由鄉紳和商人自己確定，自己徵收。有產階級如果決定餓死政府，運用國會都是多餘的。他們只要自己低估產業的價值，然後通過自己的陪審團宣佈逃稅無罪就行了。沒有人把無產階級當回事。人們不假思索地假定：他們當然會擁護本鄉本土的「天然統治者」，也就是供應下議院議員的紳商階級。在這樣的國家，政治鬥爭經常以法律訴訟的形式進行。因此，律師在國會議員中所佔的比例格外高也就不足為奇了。

只要將「都鐸」換成「美國」，前面的描述就可以一字不改地適用於南北戰爭前的美國。華盛頓將軍和弗吉尼亞紳士的世界體現了最純粹、最原始意義上的「地主資產階級統治」，遺風餘韻延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夜。我們不難理解，為什麼薛福成一類儒生和外交官遊歷海外時會將美國稱為「唐虞三代之治」——這是一個美好、淳樸而脆弱的世界，似乎僅僅屬於歷史的黎明。他們預見到，或遲或早，人類固有的腐敗和野心終將侵入這片樂園。那時，「文武（周公）之道」將會取代「堯舜（上古）之道」。也就是說，辛辛那圖斯的羅馬內在地孕育了愷撒的羅馬。猶如熱力學第二定律，這一過程是不可逆的。

顯然，國父們和弗吉尼亞紳士並不相信這些。或者不如說，他們相信相反的天命，相信大洋比海峽更加友善，相信並希望舊大陸的命運永遠不會追上新大陸。他們畏懼權力的毒汁與美味，甘願將帝國的榮耀和負擔留給不列顛的兄弟民族，夢想為子孫留下田園牧歌寧靜而乏味的幸福。否則，他們為什麼要抗拒帝國議會的課業呢？身為喬治國王的臣

民，他們已經搭上了帝國的便車，而威斯敏斯特索取的一切，都是爭雄世界的必要準備工作。

可敬的國父們贏得了戰役，卻輸掉了戰爭。美國像約拿一樣，雖然遠走大洋對岸，仍然沒有逃出天命的手掌心。華盛頓—李家族擊敗了懶散的貴族格蘭維爾和快樂的喜劇家柏高因，卻輸在陰鬱的清教徒神學家林肯手中。耶和華的長臂只給古老的英格蘭多留了七十年「美好的舊時光」，就把費爾法克斯的納斯比寶劍交給了格蘭特將軍。南北戰爭將不太情願的美國推出了原有的軌跡，緩慢而確鑿地送進了造就帝國的生產線，最終將大英帝國的負擔放在她的肩上。然而，她當初的獨立就是為了逃避這種使命。

美國的羅馬天命揭示以後，淺薄的富強愛好者才開始對新大陸產生勢利的興趣。他們在國父遺教中尋找大國的秘訣，猶如在伊麗莎白身上尋找大英帝國的藍圖。其實，這兩位典範人物恰好代表了相反的歷史路徑：酷似瑞典王國的小英格蘭、酷似瑞士聯邦的小美利堅。伊麗莎白在她有生之年，最討厭戰爭和軍費開支。大眾文化把她塑造成英雄和征服者，歷史卻發現她通常以小氣鬼、膽小鬼和戰爭受害者自居。她習慣以女性身份為擋箭牌，推卸朋友和敵人奉送的「光榮之路」。華盛頓的遺教就是珍惜隱士恬淡的幸福，堅決抵制大國政治的危險誘惑。朋友稱他為辛辛那圖斯，他卻以小加圖自居。這兩位羅馬人的寓意顯而易見：征服（更不要說被征服）乃是共和國憲制敗壞的主因，小加圖的朋友就是愷撒的敵人。然而，如果共和國能夠謹守辛辛那圖斯的淳樸傳統，則小加圖不必犧牲，愷撒也根本不會出現。弔詭之處在於，正因為伊麗莎白和華盛頓這樣的人物像母鳥呵護鳥蛋一樣，盡量推遲卻無法阻止本國踏上羅馬之路，他們的國家才能保存更加充沛的元氣，以基本盤的豐厚彌補技巧的不足。他們的成功和失敗都神秘地指向同樣的目的地，這樣的契合絕不是最巧妙的人謀所能實現的。羅馬之路通常等價於天命，部分原因在此。沒落民族過早濫用了自己的資源，不是沒有代價的；他們的謀略家經常有「機關算盡太聰明」「天亡我也」的悲哀。

克倫威爾和林肯是某些不合時宜法律的破壞者，卻並不是法統的破壞者。他們是負有使命的僭主，卻不是尋常的野心家。他們是天命差來的啄木鳥，負責啄破蛋殼解放羽翼初成的雛鷹，打開橫絕四海的道路。他們兼護法者與守法者於一身，留下了曖昧而尷尬的雙面神形象。共同體通過塑造傳統來塑造自己的體質——體質就是廣義的憲制，也是狹義憲制的土壤和背景。眾國父和眾忠臣的遺產有其確定地位，雙面神的遺產似乎更適合被遺忘和被遮蔽。

在華盛頓和林肯之間，都鐸憲法在美洲度過了最後的小陽春。辛辛那圖斯的美國產生了自己的兩位加圖：卡爾霍恩和斯蒂芬斯。他們都將自己的遺囑留給未來，但他們兩人又有顯著差異。在卡爾霍恩的著作中，你會看到另一個洛克。或者更正確地說，你會看到一位超越自我和歷史之外的世界公民。你會不由自主地相信：自然的法則和人性的法則都是永恆和普遍的，由此推出的憲法理論至少像歐幾里得和牛頓的定理

一樣放之四海而皆准。作者本人是誰，這不重要。作者的祖國是什麼，這也不重要。從根本上講，個別和具體的經驗事實都只具備幾何學教科書例題的重要性。你可以隨意選擇歷史事實，都不會改變定理的證明。你從作者的態度就能看出，他是勝利者，而且他相信勝利不是因為他本人，而是因為普遍規律自然會伸張自己的正義。在斯蒂芬斯的著作中，你會看到另一個塔西陀。他同樣像亞里士多德和洛克一樣相信，他的憲法理論至少像柏拉圖的原型一樣放之四海而皆准。從內容上看，他的憲法理論和卡爾霍恩沒有多大區別；但他也像波提伊烏斯一樣相信，普世理論的正確性只具備柏拉圖性質。也就是說，理念世界原本就不能適用於每況愈下的現實世界。他從來不想恢復辛辛那圖斯或華盛頓的盛世，只想澄清具體的事實：國父們預見的愷撒主義最後還是來了，就人性弱點而言並不意外。南方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來阻止，子孫後代不能將撕毀華盛頓遺囑的責任放在他們身上。

簡而言之，卡爾霍恩闡述的政體乃是托克維爾意義上的純民主共同體。他對權力來源的看法和光榮革命時代的理論家沒有實質性差異，可以視為十八世紀思想的孑遺。南北戰爭前的美國比十九世紀的歐洲更好地體現了他們共同的祖先，始終不足為奇。他對政體形式的看法非常類似傑斐遜，只是更多體現了某些關係到南卡羅萊納的問題。他的感情和人格正如華盛頓將軍和平尼克將軍，是羅馬式和加圖式的。在愛國（州）者一詞的本義上，他是一位真正的愛國（州）者。他的憲法解釋為聯邦設計了一種混合政體，為各州設計了一種民主政體。智慧在聯邦，力量在各州。機器在聯邦，需要精巧的平衡；生命在各州，需要完整的元氣。他為前者準備了「組織良好的政府」，為後者保存了「團結一致的人民」。如果南卡羅萊納「適時且明智的妥協」「能夠作為範例而得到其他州的效仿，並最終成為整個聯邦體制的範例，那麼各州政府，尤其是各州的聯合政府，也就能夠在同樣的和諧一致中安居了」。

這種方案類似1848年憲法設計的瑞士聯邦和米奇湖協議設計的雙語加拿大。地方自治體並未從中獲得更多權力，聯邦卻因此失去了眾多可能性。俾斯麥和愷撒在這種憲制中沒有大顯身手的機會，南方將享有魁北克式超過其人口比例的權力。一個加拿大式的美國很容易在外交上依附大英帝國，猶如真實歷史路徑中的加拿大在外交上依附美國。沒有林肯的鮮血仲裁，就不會有威爾遜、羅斯福和小布什的革命性外交。這樣一個美國仍然會以其經濟、軍事資源支持英國，卻不會強迫英法帝國撤出有色人種地區。在這種「未曾發生的歷史」中，缺乏國家傳統的部落民幾乎沒有獨立建國的機會。大多數邊緣國家將會長期掌握在袁世凱、迪亞茲一類威權統治者手中，因為他們比大眾民主產生的統治者更樂於維護私有財產和條約體系。南方即使沒有經過內戰，也沒有多少機會在巴西帝國廢奴、皇家海軍剿匪的1880年代繼續維持奴隸制；但是，沒有突然破產的大莊園階級將會塑造某種酷似西印度群島的經濟關係和種族關係。

然而，這一切真正可能嗎？如果我們考慮到弗裡蒙特實在是克倫威爾的精神兄弟，就會懷疑法統的力量能否超過熱忱。林肯在民間神學家

當中已經是相當尊重憲法的類型了，對他們來說廢奴就是公義和邪惡的對決。林肯公開主張承認最高法院有利於奴隸制的判決，同時不放棄今後繼續爭取廢奴的判決。正因為如此，他才能爭取「維護聯邦、不太介意廢奴或蓄奴」的大多數。北美清教徒有可能產生不了林肯的手腕，卻不大可能產生不了第二個普萊德上校。一個只有弗裡蒙特、沒有林肯的美國很可能使南方和「維護聯邦、不太介意廢奴或蓄奴者」長期結盟執政，而北方激進派很可能變成首先退出聯邦的一方，正如他們在1812年的嘗試。

黑人為「團結一致的人民」留下了致命的缺口，卻將「組織良好的政府」變成了愷撒的苗圃。林肯以後的歷史路徑跟南方的愛國者開了一個大玩笑，或許是為了顯示天意，為「新教徒的羅馬」安排了比「哲學家的羅馬」更加神秘莫測的天命。南方用種族隔離的膏藥暫時封閉了缺口，天命卻將這塊膏藥變成了白頭鷹破殼而出的通道。

種族隔離本質上屬於社區政治，而非全國政治或國際政治，一開始就跟州權和小共同體權利互為表裡。在憲法意義上，種族隔離是多數暴政在種族問題上的體現。在卡爾霍恩闡述的純民主共同體內，少數族群基本上沒有修改憲制或推翻多數派政策的機會。因此，黑人地位始終與聯邦權力共進退。聯邦權力的擴張就是黑人地位的上升，反之亦然。歷史上，聯邦權力（尤其是行政權力）經歷了南北戰爭、新政和冷戰三次大規模擴張，最後一次規模最大，時間最長。黑人民權運動在冷戰時期取得了最大的進展，信非偶然。然而，我們並不能因此忘記老輝格黨（反傑克遜黨人）和斯蒂芬斯的警告：「行政官篡權」乃是愷撒主義的先聲，內在地蘊含侵犯地方自治和結社自由的危險傾向。保守派在林肯和羅斯福身上看到了愷撒的苗頭，他們的擔心並非空穴來風。地方自治是美國民主的真正基石，盎格魯新教徒本能地憎惡拉丁式「經過公民投票批准的中央集權」。只有在戰爭和國家安全的危險極為迫切的情況下，公眾才會以較為寬容的態度對待中央政權的干涉。

制度（system）是一個含義寬泛的詞，同時包括了法律規範和社會習俗的內容。兩者之間存在廣泛而模糊的重疊區域。前者可以通過立法廢除，或者本身就是違憲的。後者乃是自由社會的必要之惡，社會偏見的自然體現。不同族裔即使僅僅存在風俗和偏好的差異，早晚也會形成社會地位不等的團體。國會制定移風易俗的法律，無異於將羅馬教皇和宗教裁判所的權力授予自身。聯邦政府越過自治社區實施社會工程，無異於在和平時期行使戰爭權力。依據十九世紀的憲法解釋，聯邦政府在冷戰時期行使的許多權力都是違憲的。在廢除強制種族隔離和實施強制種族平等之間，邊界模糊，解釋混亂，很容易從一種錯誤跳躍到另一種錯誤。強制穆斯林女性揭去面紗、強制滿族人剪去辮子，到底是維護平等，還是侵犯自由？答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立場。廢除種族隔離（desegregation）也是這樣的問題。

冷戰給美國公眾帶來了新的立場，一種正邪不兩立的十字軍世界觀。「自由和暴政的鬥爭構成當今世界的背景，種族歧視的問題必須在

這種背景下重新審視。」（Brief for the United States as Amicus Curiae,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維護自由世界的鬥爭需要擴大聯邦政府的權力，理論解釋的糾葛必須讓位於現實政治的亟需。麥卡錫主義清洗共產主義滲透和打擊種族隔離制度，同樣都是保衛自由的非常措施（necessary），並不像表面上那樣矛盾。杜魯門總統解釋說：「自由世界必須保存和加強其道德資源，正如其物質資源……如果我們想要喚醒全世界人民，他們的自由已經岌岌可危；如果我們想要恢復某些國度人民的希望，他們的自由已經喪失；如果我們想要完成美國的應許，期盼屬於我們自己；我們就必須糾正美國民主實踐當中仍然存在的不完美之處。我們知道方法。我們只欠決心。」（Truman：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合眾國根據自己的形象，成立了聯合國，體現了威爾遜主義的核心概念：「山巔之城」理應是世界的楷模。然而，種族歧視問題玷污了美國的道德形象。蘇聯在宣揚資產階級民主偽善性的時候，從來不會忘記開發這個富礦。對於浸透了清教精神的冷戰鬥士而言，這不是小事。在威爾遜和國聯成立的時代，關於郵政的地方性問題遠比歐洲和平和世界秩序的份量更重。在麥卡錫和冷戰的時代，相對於其他所有列強，美國地方性政治相對於國際政治的份量仍然是最重的，但已經不如三十年前份量重。我們如果將民權運動的術語翻譯成黨派政治的術語，就會產生以下的譯文：在杜魯門政府和艾森豪威爾政府的天平上，州權黨人的威脅和南部參議員的政治資源並不總能壓倒冷戰政治的重量。向海外推銷民主價值的美國外交官才是國內民權運動的最佳盟友，民權運動和反共鬥爭都是冷戰佈局的一部分。我們如果忽略了這個前提，就會過高估計民權運動本身的政治份量。

美國國務院對蘇聯的宣傳戰略非常敏感，恰好發揮了放大種族問題的作用。蘇聯報刊經常收集美國左翼媒體和地方小報涉及種族歧視的零星報道，教育本國人民，鼓動亞非拉有色人種。這些報道在美國的讀者不多、份量不大，但一旦經過蘇美兩國宣傳和外事部門的輯錄、整合和分析，就能以小搏大，引起美國最高層的重視。雖然民權活動家目標不同，但也並不是不精通這種技術。有色人種國民協進會（NAACP）向聯合國請願，主要目的在於引起聯邦政府的尷尬和不安，借助聯邦行政當局向司法系統和地方政府施加影響。（CIVIL RIGHTS CONGRESS, supra note 209, at vii, xiv-xvi; N.Y. Times, Dec. 18, 1951, at 13, col. 3.）自南北戰爭以來，後兩者一直是黑人權力的主要障礙。

《向世界申訴》的大部分內容是美國社會針對黑人的刑事犯罪、社會偏見和玩忽職守行為，包括一百五十三起謀殺案、三百四十四起其他案件和1945—1951年期間的其他弊端。他們將黑人居住區稱為「猶太隔離區」（ghetto），將黑人區高發的刑事案件和低下的經濟待遇歸咎於「政府各分支持續、有意和一致造成的結果」，這完全沒有說服力，因為同樣的邏輯肯定能證明「政府各分支持續、有意和一致造成」了華人社區惡劣的體育成績和愛爾蘭社區嚴重的酗酒紀錄。請願書所謂「可怕的不義」就是：「慘無人道的黑人『猶太隔離區』（ghetto），南部

的棉花地，種族鬥毆的大量死亡紀錄，人為扭曲造成的早夭、貧困和疾病。」如果他們認為這些社會弊端違反了《聯合國憲章》，就很難避免以下的推論：倫敦貧民窟、蘇格蘭高地牧羊人和低地佃戶、莫斯科的高加索社區全都違反了《聯合國憲章》。任何政府除非享有侵犯私有財產的武斷權力，根本不可能保障社會意義而非權利意義上的平等。協進會在當時和以後都沒有表現出移居蘇聯的願望，他們的修辭只能視為擴大影響的政治策略。

　　這種策略的目的無疑是利用反納粹戰爭的剩餘資源，在法律上卻是純粹的胡說八道。美國政府從未強迫黑人集中居住，猶如納粹政府對待猶太人。居住區源於黑人的貧困和白人鄰居的社會性偏見，當時和以前的政府對這兩者都沒有干涉的權力。從憲法的角度看，他們實際上是在要求：中央政府擴大干預社會的力度，更加明確地指向有利於黑人的肯定性行動，而非僅僅維護沒有特定對象的一般性法律規範。（CIVIL RIGHTS CONGRESS, supra note 209, at 58-187.）由此即可看出：黑人權利運動和美國憲法原則的張力其來已久，絕不像圖解化的「白人壓迫黑人、黑人爭取平等」那麼簡單。雖然南北戰爭前後的黑人問題主要是法律歧視問題，但新政以後的民權運動大體上已經轉化為社會歧視問題。民權（civil right）一開始就是設計巧妙的宣傳術語，將特殊群體的權力訴求包裝為普遍性權利訴求，無疑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統戰作用。權利本身就蘊含著正當性的概念，而權力並非如此。

　　蘇美競爭給亞非拉國家的輿論增加了額外的份量。在孤立主義時代，美國對此沒有多少關注。這些國家擁有世界大部分人口，自己是有色人種或混血人種，沒有新教、普通法和個人主義的歷史背景，沒有產生和維持復合共和政體的能力和經驗。他們很難理解：種族歧視不是東方人熟悉的那種征服者對臣民的暴政，而是個人自由與機會平等、國家利益與地方自治、行政權力與司法權力尋找平衡點過程中的額外成本。只有珍視自由傳統的共同體才會出現這種問題，承擔這種代價。在統治者隨時可以用一紙行政命令產生平等或消滅平等的地方，國民和知識分子都很難理解平衡多種正當權利的複雜性和難度。他們只能看到現象和結果，將黑人在美國的弱勢地位和自己在世界的弱勢地位聯繫起來。因此，他們很容易充當蘇聯宣傳的回聲。美國外交官自然會發現：重新塑造美國民主的道德形象，已經變成了冷戰外交的關鍵問題。美國憲制不再僅僅屬於美國人，已經開始享有羅馬法對羅馬世界的權威和責任。反過來，羅馬的傳統同樣難逃海外世界的侵蝕。

　　1951年，美國新聞處編撰了宣傳小冊子《美國生活中的黑人》。該書的構想不是掩飾種族歧視的過去和現狀，而是強調黑人地位的不斷改善。此書將「國民和解、清算歷史」解釋成民主制度的重大優越性，是極權主義政體絕對做不到的。這種宣傳的檔次確實明顯高於僵硬的蘇聯宣傳，但仍是迎合讀者而非熱愛真理的產物。蘇聯人傾向於歇斯底里的攻擊和胡攪蠻纏的否認，用「帝國主義造謠」做萬能擋箭牌，以嫉妒、猜疑和誤解為養料，經常使讀者仇恨西方，卻很少使讀者喜歡蘇聯。美國外事人員大多是粉紅色知識分子，來自產生謝偉思（John S.Service）

和阿爾傑·希斯的同一個精神苗圃，自身就是本國更保守勢力的猜忌對象。他們描繪的美國民主部分反映了新政左派的希望與理想，部分迎合了第三世界西化知識分子和半知識分子讀者的進步速成心理，並不能闡明美國憲法體制和種族問題的複雜性。最重要的是：這些材料體現了某種費邊社會主義的價值觀，並不強調個人主義和新教信仰，反而鼓吹物質財富和社會進步。這不是美國的真正精神，而是美國的統戰策略。這部小冊子無意中洩露，美國政府扶助弱勢群體的福利標準已經明顯優於蘇聯集團和第三世界精英階級的生活水準，由此產生的效果大大超過了刻意宣傳的民主和公正形象。落後國家的精英往往在這種宣傳的影響下，傾向於模仿淺層次的社會政策，無視美國精神和美國憲制的傳統和根源。由此造成的許多失敗最終又變成了不利於美國的宣傳材料，但這種後果在冷戰初期還來不及暴露。

美國國務院相信，民權運動的成功對美國外交和宣傳極為有利。黑人活動家馬克斯·耶根博士前往尼日利亞宣傳非洲獨立，拉各斯的美國新聞處極力造勢、充分曝光。耶根用他的家族史證明：「黑人享有的權利與特權不斷擴展，他的祖父從來夢想不到。」（Dispatch No. 27, from American Consul, Lagos, Nigeria, to Department of State）更重要的是，他的反共立場非常符合冷戰的需要。「美國黑人作為群體，抵制共產主義為『邪惡勢力』……所有共產主義者都是潛在的本國間諜……我的人民選擇美國民主，因為他們相信民主能夠提供完全平等的機會。」（Dispatch No. 27, from American Consul, Lagos, Nigeria, to Department of State）兩位聽眾問他：共產主義者是不是黑人民權運動的戰鬥領袖？共產主義者毀棄了他們對美國黑人的承諾，美國憲法能實現承諾嗎？耶根用他的親身經驗表示：共產主義者只想利用黑人做政治人肉盾牌，並不在意他們的真實利益；美國的應許才是可靠的。

美國的應許本質上是清教徒的概念，僅僅屬於「美洲的以色列人」，非但不是普世價值，反倒是教友共同體的排他性標識。科頓·馬瑟和愛德華茲不會認為美洲是上帝為外道和蠻族準備的避難所。現在，新政自由主義者將應許的概念世俗化、物質化。後來，冷戰自由主義者又將美國公民獨享的應許變成了全人類的普世價值。這是一場各取所需的政治遊戲。美國黑人的力量不足以贏得地方性政治的勝利，卻足以構成外國顛覆勢力的爭取對象。日本曾經試圖建立某種有色人種的統一戰線，以美國黑人為假想的炮灰。蘇聯以更加危險的形式，推行同樣的陰謀。民權運動能夠堵塞美國社會的潛在漏洞，完成美國價值的自我塑造，在海外同時打擊共產主義和殖民主義，為威爾遜的理想世界鋪平道路。為此，在憲法解釋方面付出若干代價，似乎並非不值得。

代價不是單方面的，聯邦政府的承諾不是免費午餐。民權活動家巧妙地利用了冷戰給美國帶來的壓力，使自己承擔了反共十字軍的義務。有色人種國民協進會（NAACP）採取的立場可以稱為「統戰自由主義」，給延續至今的美國中左派政治傳統留下了深刻的印記。他們的地位非常接近於保衛羅馬的蠻族將領：不完全是羅馬人，但很可能同化為羅馬人；為羅馬抵禦蠻族入侵，但自己也可能變成蠻族入侵羅馬的先

鋒。曼寧·馬拉博斷言：協進會已經變成了「麥卡錫主義的左翼」。1950年，協進會確實成立了調查共產主義滲透的委員會。協進會領導沃爾特·懷特宣佈：「我們不想在協進會內部搞迫害，但我們想確保沒有共產黨人從中操縱。」（ Resolutions of the NAACP annual conference, June 23, 1950）從此以後，地方分會必須向全國總部報告每一次共產黨滲透的企圖。這種擔心不是空穴來風。協進會西海岸地區秘書報道：1945年以後，加利福尼亞里士滿分會就在共產黨人影響之下。1946年，舊金山分會支持共產黨候選人競選加州州長。

杜博伊斯相信，協進會已經將自己「綁在杜魯門的戰車上」。無論如何，杜魯門是第一位在協進會年會上致辭的總統。他成立了總統的民權委員會，將民權運動引入冷戰的軌道。「種族歧視與美國生活方式不能相容」本身就是套用麥卡錫主義的語言：「共產主義與美國生活方式不能相容。」協進會領導沃爾特·懷特讚揚總統直言不諱地提出了保障民權的實際措施，將廢除種族隔離納入了美國政府的日程表。不難理解，協進會領導人願意支持杜魯門的外交政策。他們在1948年大選中倒向現任政府，將華萊士和協進會的無黨派傳統政策一起犧牲了。

這是赤裸裸的現實政治。杜魯門的勝利就是民權運動的勝利，華萊士至多只是抗議的姿態。協進會已經發展到成熟的階段，更關心通過交易分享果實。他們知道：冷戰構建了戰後民權運動的基本格局，也限制了他們的發展方向。根據沃勒斯坦的概念，他們已經變成了既成體制的一部分。民主體制的內部鬥爭是一回事，保衛民主和顛覆民主的善惡二元鬥爭又是另一回事。如果協進會掌握不了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的原則性區別，民權運動的大好機會就會轉瞬即逝。他們並不希望自己落到老朋友杜博伊斯的下場，後半輩子僅僅依靠《工人日報》寥寥無幾的讀者支持。杜博伊斯日益陷入孤獨和憤怒當中，一再公開讚美蘇聯，合乎邏輯地主張：在美國政治體制的基本框架內，種族-社會平等問題不可能從根本上解決。如果蘇聯歡迎他移民，就會使他喪失統戰價值；如果在輿論上支持他，就會使他更加孤立。懷特卻一再接受國務院的委託，在全世界各地旅行，實際上充當了「美國進步論」的活動廣告。他所到之處，無不像馬克斯·耶根一樣告誡聽眾：民主有自我改善的無限潛力，蘇聯的甜言蜜語只是包藏禍心的特洛伊木馬。

在整個二戰和大部分冷戰期間，外因壓倒了內因。1946年，國務卿艾奇遜致信公平就業委員會，詳細解釋外交政策和種族歧視的關係。美國歧視少數群體的報道毒化了美國和其他國家的關係，散播了猜忌和憎惡的氣氛。他建議公私並舉，有效地消除歧視。後來，民權委員會將這封信放進了自己的報告。他們繼續用威爾遜主義的語言論證積極推進民權運動的必要性。「我國外交政策意在廣泛和積極地影響全世界的進步。甚至我國和外國的極端政治分歧都不能妨礙這個目標，國內的民權缺陷卻構成了嚴重的障礙……我們不能逃避事實，國內民權的缺失已經造成了世界性政治後果……我們不能忽視世界對我國或我國民權紀錄的看法，否則民主的勝利並非不可避免。」（ PRESIDENT』S COMMITTEE）國際關係塑造國內憲制，是舊大陸的正常狀態，在美國

人看來卻是不無遺憾的新現象。

在杜魯門政府的期待下，最高法院重新解釋憲法的時機日益成熟。在「謝利對克萊默案」中，法院根據法律平等保護原則，宣佈種族限制性契約違憲，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這將使種族平等構成美國民主原則的一部分，杜國際輿論悠悠之口，在文化冷戰中爭取有利地位。司法部為了支持重新釋憲，引用國務院的觀點：美國由於國內的種族歧視，在對外關係上處境尷尬。種族平等本質上屬於集體主義概念，與個人主義的獨立和平等相差甚大；但在反共統一戰線的意識形態籠罩之下，這些次要分歧似乎可以忽略不計。種族歧視威脅到美國擔任自由世界領袖的資格，這才是美國精英階級的首要關注點。五十年代初，國會（包括民主黨在兩院的領袖）對杜魯門政府的態度不如法院友好；但康涅狄格州參議員威廉·本頓仍然支持公平就業法案，因為理順種族關係有利於國家安全。這個理由在當時非常必要，因為「公平就業」的真正含義就是限制契約自由、侵犯財產權，兩者都是盎格魯傳統和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石，只有存亡攸關的重大理由才能說服美國人改變主意。早在十七世紀，奧蘭治親王就堅持說：業主有權根據自己的偏見選擇僕人和代理人，國會不應立法干預。業主的歧視不會損害任何人的天然權利，因為被歧視者對自己的產業同樣可以當家做主。漢普登議員、長期國會和法蘭西立法議會的財產權理論跟他相同，新政自由主義的社會和諧觀明顯更接近勞德大主教的社群主義理論。

在民權運動的大部分歷史上，司法機構遠不如行政機構激進。冷戰時期，內政機構遠不如外事機構激進。麥卡錫對國務院的懷疑超過了其他任何政府部門，並不是偶然的。整個1950年代，美國新聞處不斷鼓吹種族隔離違憲論。在交通和學校的去種族隔離過程中，司法部習慣向國務院索取他們需要的種族歧視負面材料。可見，國內政治鬥爭的宣傳機器遠不如國際冷戰鬥爭的宣傳機器精密完備。司法部首先挑戰慣例，法院隨後重新解釋憲法原則，然後外事部門將法院的新解釋加工為宣傳材料，反過來論證美國體制的公正和開明，以襯托蘇聯的專橫和壓制。東歐人和亞非拉的讀者和聽眾關注美國民主的承諾，甚至超過民權活動家。冷戰的天平更多地掌握在他們手中，美國外交官爭取他們的願望不會低於蘇聯情報官滲透黑人團體的願望。早在布朗案的判決下達以前，全世界的目光就已經對準美國最高法院。大多數評論都是從冷戰角度出發的，很少有人關心憲法問題本身，甚至最高法院本身也不是「美國內政不得干涉」的信徒。首席法官沃倫本人就相信：冷戰是一場理念的戰爭，司法系統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休·布萊克法官曾經表示，不明智的判決會給海外敵人提供傷害美國的武器。威廉·道格拉斯法官在《奇異的土地和友善的人民》當中寫道，種族歧視損害了美國和亞洲人民的良好關係。

「布朗對教育委員會案」塵埃落定，國務院揚眉吐氣。他們沒有浪費時間，立刻以法院判決為武器，反擊蘇聯的煽動。判決頒布僅僅一小時，美國電台就向東歐發佈新聞直播。隨後發佈的新聞分析宣稱，民主程序產生的法律不同於暴民統治或獨裁專政。新聞產生的輿論效果恰好

符合美國政府的希望，全世界各地普遍表示讚賞。共和黨全國委員會聲稱：「國內的平等是自由的武器……有助於保障自由世界的事業。」（Republican National Committee, News Release, May 21, 1954）《舊金山紀事報》欣慰地表示：判決會給南美、亞洲、非洲帶來更大的衝擊，給美國帶來持久的榮譽和利益；有色人種佔了全世界人口的大多數，判決會將光明和希望帶給他們。《匹茲堡信使報》相信：鐵幕背後的煽動家終於不得不閉嘴了；亞洲和非洲的億萬有色人種將會看清，理想主義和社會道德在美國佔了上風。《紐約先驅論壇報》宣稱：美國本著良心和最深刻的信念，界定了基本法。這些「第四權」機構似乎認為：美國憲法同時也是全世界的憲法，對國內各州和世界各國一視同仁；最高法院是自由歐洲電台和美國新聞處的姊妹機構，有責任實現解放全人類的應許。從邏輯上講，這些觀念比羅馬帝國和大英帝國更加帝國主義；從事實上講，這些觀念勢必授予美國干涉全世界的無窮動機和無限權力。

只有南方各州發出了憤怒的吼聲，令人回想起「卡爾霍恩叛亂」反對「傑克遜暴政」的崢嶸歲月。佐治亞州長赫爾曼·塔爾馬吉抗議說：布朗案判決「將我們的憲法貶為廢紙一張」。（N.Y. Times, May 18, 1954）他指責說：遷就蘇聯的攻擊，本身就是洗腦的成功。「我們的國家因為忌憚身後的共產主義者，已經做了太多的事情。誰在乎赤色分子說什麼？誰在乎《真理報》印什麼？……布朗案判決意味著攻擊《權利法案》的行動，只對共產主義者及其同路人有利。」（H. TALMADGE： You and Segregation）從技術上講，塔爾馬吉沒有看錯，外交鬥爭已經嚴重扭曲了國內政治，甚至司法部都變成了國務院的冷戰代理人。然而，美國憲制不受國際政治影響的時代已經結束了。杜魯門和艾森豪威爾知道他們在做什麼，知道蘇聯不是可以視而不見的紙老虎，知道美國民主的延續有賴於全球民主事業的成敗。自由的倖存離不開羅馬式強權的保護，這是冷戰留給美國和世界的最大悖論。今天，我們仍然生活在這個悖論的後果當中。

從某種意義上講，蘇聯部分地實現了他們的目標。他們沒能在正面鬥爭中取勝，卻成功地創造了奧威爾式「新語」。他們修改了民主的定義，加入了許多嚴重違背新教教義和個人主義原則的內涵。他們像某些業已滅絕的逆轉錄病毒一樣，將自己的基因片段插進了人類基因組。在民權運動的起點，私人和社團的自願契約不受限制。（也就是說：如果當事各方自己願意，可以在契約中加入排斥特定對象的條款。政府和局外各方無權干涉。）在民權運動的終點，公立機構和學校普遍設置了以種族而非個人為基礎的保障名額。我們不可能看不到：倘若以光榮革命確定的業主財產權和自治法人團體權利為衡量標準，民權運動和詹姆斯二世的政府一樣武斷。從普通法的角度看，詹姆斯國王強制聖公會和樞密院接納天主教徒、愛爾蘭新教社區不得排斥天主教徒的政策和美國政府強制公立學校接納黑人、白人社區契約不得禁止鄰居賣房給黑人的政策是一模一樣的。十七世紀的英國輝格黨人如果起死回生，一定會將最保守的美國共和黨人稱為專制主義者和契約自由的破壞者。然而，當年的「武斷」在二十世紀已經改稱為「進步」。

德雷克·貝爾提出：1950年代的民權運動是白人和黑人合作的結果。白人拋棄種族隔離，部分基於外交政策方面的考慮，部分基於壓制黑人種族主義的考慮。沒有這種方式的跨種族合作，布朗案永遠不會成為現實。美國司法部門的文件告訴我們，冷戰價值觀的影響何其深遠：「合眾國正在嘗試向全世界所有國家、所有種族、所有膚色的人民證明：自由民主乃是人類迄今設計的最文明、最安全政體。」（ Brief for the United States as Amicus Curiae at 6,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美國和全世界的報紙歡呼：布朗案「痛擊了共產主義」。（See N.Y. Times, May 18, 1954, at 19, col. 4.）民權運動其他各方的論證同樣瀰漫著冷戰的精神，甚至將種族主義稱為非美意識形態——這頂帽子原本是麥卡錫主義者為蘇聯間諜準備的。羅伊·威爾金斯將美國民主的勝利和種族平等的勝利捆綁在一起。（Wilkins： Undergirding the Democratic Ideal, 58 THE CRISIS 647, 650 ）這是極為明智的營銷策略，因為美國在冷戰中的實力地位、美國民主在意識形態鬥爭中的實力地位都比黑人在地方性政治中的實力地位強大。

美國意識形態以個人主義為核心，強調個人自由、權利平等和機會均等；但機會均等和個人自由並非沒有潛在的張力。如果機會均等需要國家強制才能保障，是否證明個人自由理應為平等讓步？個人偏見和個人偏好是個人自由的必然結果和必要成分，是否需要國家強制糾正或教育？如果國家有權以武力糾正偏見，美國真有權利反對蘇聯的政治迫害嗎？集中營的正當用途本來就是實施強制教育，改造蘇聯公民的錯誤認識。或許，美國人只能抱怨他們的教育方法不夠科學？這些問題觸及權力與正當性的神秘核心，不是浮泛的民主宣傳辭令所能權衡的。美國的主流媒體宣稱，布朗案實現了民主的勝利；然而，更加準確的描繪應該是：在美國主流價值觀當中，個人自由和社區自治向國家利益和社會平等作出了重大讓步。這種價值觀包含多種成分，民主只是一個籠統含混的稱謂。這項判決產生的後果異常複雜，並非全都屬於正面現象，目前還不能輕易判斷故事的結局。

小石城事件是布朗案判決的第一波後續反應，艾森豪威爾政府派軍隊強制地方學校實施種族混合。根據近代西方甚至中古歐洲的基本法理論，這種做法就是駭人聽聞的武斷暴政。問題不在於自治市鎮是否歧視和排斥少數派群體（大多數市鎮都做過更嚴重的事情），而在於中央政府居然敢在和平時期讓常備軍和民兵武裝對峙，不惜以校園（幸好還不是醫院）為假定的戰場。中央是否有權撤銷自古沿襲的地方慣例和特許權，一向都是極有爭議的問題。西班牙和法蘭西的絕對君主國都不敢聲稱她們有這種權利。普魯士軍隊佔領漢諾威和漢堡都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而民主的美國卻發生了。十九世紀的美國總統不可能如此冒犯多數派的偏見和地方主義的偏見而不危及自身地位，更沒有強大的官僚機構和常備軍可供調遣。在和平時期維持文武大軍，本身就是冷戰造成的變局。漢密爾頓曾經擔心國父們設計的憲法過分削弱了行政權力，使總統發揮不了英國立憲君主的平衡作用；但冷戰產生的「帝王總統」已經在阿肯色州行使了亨利八世和伊麗莎白一世從來不敢想像的權力，卻沒有像詹姆斯二世一樣遭到迅速的懲罰。這位國王最後派兵進駐倫敦市的時

候，市鎮當局正在抗拒國王和樞密院的命令，縱容新教多數派暴民焚燒和洗劫天主教堂，其中包括外國使節和僑民的教堂。

美國新聞處既不在乎共和與州權，也不在乎倫敦市或小石城的古老慣例，他們的任務是證明蘇聯虛偽而專制，美國坦誠而進步。多種權利的衝突不是好故事，正義戰勝邪惡才是好故事。艾森豪威爾為他們提供了一個好故事，美國英雄旗幟鮮明地站在民主和進步一邊。總統其實並不支持布朗案的判決，甚至後悔提名沃倫大法官；但他仍然不惜以如此危險而可疑的方式執行判決，因為蘇聯的磨坊在全世界散佈美國「種族恐怖主義」的謠言。他對蘇伊士危機的決斷出於類似的考慮：如果不能同時制裁英法兩國，反對蘇聯入侵匈牙利的抗議就會師出無名。美國的正義形象如此重要，甚至真相和利益都要為此犧牲。小石城事件和蘇伊士危機是總統對有色人種和第三世界的統戰宣言，保證美國和種族歧視、殖民主義劃清界限。冷戰自由主義以自身為苗圃，孕育了肯尼迪、約翰遜和麥高文，孕育了激進的六十年代；在後者的襯托下，艾森豪威爾的形象反倒顯得保守，甚至很像一位崇尚無為而治的小政府主義者。

肯尼迪在任期第一年結束時，將民權方面的成就列入「主要外交措施」。政府的外交活動包括「消除美國的種族隔離，這已經在海外產生了有利的影響」。（Battle to Dutton,September 19,1961,Folder:Foreign Policy,4/1/61-10/8/63,Papers of Theodore C.Sorensen,Subject Files,1961-64,box 34,Kennedy Library.）民權運動繼續採取行之有效的老辦法：首先在地方上引起衝突，然後迫使聯邦政府為顧忌國際輿論影響而干預。總統清楚他們的謀略，要求民權顧問哈里斯·沃福德制止他們，因為維也納高峰會議即將舉行，種族衝突會使他在赫魯曉夫面前感到難堪。沃福德說，總統非常願意支持任何美國人維權，只要時間不在1961年春。美國新聞處秉其一貫做法，將種族問題列為美國國際形象的最大污點。

1962年9月，肯尼迪照抄艾森豪威爾的腳本，派軍隊進駐密西西比大學，強迫他們接受黑人學生。全世界中左派媒體（也就是蘇聯集團以外的絕大多數媒體）一起發出勝利的歡呼。《衛報》表示，聯邦政府值得信賴，正如密西西比州不可救藥。肯尼亞、利比亞、加納、蘇丹的讚揚使美國新聞處感激淋漓，因為廣大的非洲統戰對像終於接受了「民主的勝利」解釋框架。美國新聞處收集了全世界媒體對密西西比事件的報道，繼續強調種族偏見是美國形象的主要污點。密西西比事件與小石城事件非常相似，肯尼迪早就想證明自己的手段比艾森豪威爾更高明，為此，美國新聞處為他做了一項專題，證明聯邦政府的干涉有助於提升美國的正面形象。

摩洛哥《國民報》希望，美國黑人以後再也不會因歧視而傷心。該王國曾作為非洲最大的黑奴販子和第二大奴隸販子，對這方面的問題無疑最有發言權。革命的阿爾及爾人曾作為非洲最大的奴隸販子和白奴販子、美國海員的搶劫者和奴隸主，不會忘記在殖民主義強制下廢除奴隸制的國恥，他們在蘇聯的資助下，原本瞧不起一切和平解放有色人種的

途徑，無論來自美國人還是非洲人。但如果我們相信施萊辛格的說法，甚至連他們都感動了，以致在三星期後拒絕給飛向古巴的蘇聯飛機加油。當然，其他人認為：正在封鎖古巴的美國海軍起了更大的作用。（因為三星期後就是古巴導彈危機，在這時候幫助蘇聯硬闖封鎖線是很容易遭到誤炸的。）本·貝拉對納粹和蘇聯的反殖理論都有很深的造詣，長期從事無差別襲擊的游擊戰爭，趕走了自己的老朋友和老領導，不大可能像林達和龍應台那樣容易感動。

1963年，海爾·塞拉西皇帝在亞的斯亞貝巴主持非統組織會議。他希望在這次會議上獲得非洲領袖資格，建立在蘇美之間左右逢源的第三勢力。埃塞俄比亞特別適合這個角色，因為她是唯一沒有遭到帝國主義奴役的非洲文明古國。也就是說，她將奴隸制堅持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她成功地挫敗了國際聯盟干涉內政的企圖，拒絕將廢奴和入盟掛鉤，最終創造了成功入盟的外交勝利。意大利法西斯入侵埃塞俄比亞以後，單方面廢除奴隸制，引起了國際聯盟的調查。後者公正地宣稱：該國雖然存在奴隸制，但奴隸的處境不算壞，意大利的入侵理由並不充分。現在，皇帝陛下感到：干涉美國內政乃是提高國際聲望和爭取更多美援的捷徑，因為國務院願意為非洲人的正面看法付出高價。伯明翰事件符合他的需要，也符合肯尼迪和國務院的需要。數千名民權活動分子抗議亞拉巴馬州的頑固立場，一如既往地希望聯邦政府干涉。非洲領袖的聲援雖然純屬姿態，卻足以引起愛德華·科裡大使和迪安·臘斯克國務卿的重視，方便肯尼迪做他早就打算做的事情：證明他比共和黨更善於處理民權問題。烏干達總理奧博特積極附和皇帝，表示非洲黑人和美國黑人的自由和獨立不可分割。這正是國務院想說和想聽的話。不久，皇帝派軍隊屠殺了數萬名本國黑人抗議者，然後被門格斯圖領導的叛軍殺害。總理派他的軍官阿明屠殺本國最大部族巴干達人，然後被阿明趕走。門格斯圖和阿明殺掉了更多獨立的非洲人，並沒有損害美國和非洲的民權事業；因為屠殺是忌憚的結果，而忌憚則是尊重的證明。相反，正如臘斯克所說：伯明翰警察放狗驅趕和摁倒示威者的照片證明，他們不尊重黑人，國際影響極為惡劣。

總統的著眼點更為遠大，一切都要為推倒柏林牆服務。「我們今天向全世界承諾，改善和保護所有希望自由者的權利。我們派遣美國人去越南和西柏林，不能只派白人。」（John F. Kennedy, 「Radio and Television Report to the American People on the Civil Rights, 」June 11,1963）盎格魯傳統意義的自由一向將天主教世界（以及本國天主教徒）排除在外。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普遍性僅限於文明世界，從來沒有考慮將非歐洲民族包括在內。冷戰自由主義是人類歷史上第一種普世自由主義，像雅典民主一樣離不開帝國主義和群眾大軍的支持。如果沒有國家利益和全民戰爭的需要，納稅有產階級沒有理由為大眾民主犧牲絕對財產權。肯尼迪策劃的《民權法案》除保護投票權的條款以外，全都屬於長期國會所謂的武斷權力，每一項都擴大了行政分支的權力。司法部的常規介入使私人案件的起訴權轉入國家手中，嚴重損害了普通法體系隔離國家和社會的藩籬，擴大了行政分支的自由裁量權。聯邦資助條款開啟了逆向種族歧視的濫觴，通過變相的委託立法削弱了國會的財政

特權。總統演說將冷戰和民權捆綁在一起，國務卿遊說以國際影響為主要論據。

在這樣的背景下，民權領袖開始策劃向華盛頓進軍。肯尼迪政府和主要媒體事先早已得知他們的計劃，經過多次溝通，傳遞了溫和、進步和反共的期待。如果他們沒有落到埃塞俄比亞示威者的下場，一方面是因為美國憲法確實不允許肯尼迪做海爾·塞拉西皇帝，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從大方向上看，遊行者本來就是肯尼迪政府的助手而非敵人。他們並不打算借助社會力量反對政府，反而指望政府更加積極地干涉，以消除社會偏見。媒體的基調是兩種命運的對照：一方是自由社會改善和發展的無限可能性，另一方是專制壓迫的萬馬齊喑。遊行兩天前，美國新聞處就已經部署了宣傳計劃。然而，最大的宣傳機會來自肯尼迪本人的意外身亡。達拉斯刺殺案將肯尼迪定格為民權和進步的領袖，美化了他的「精英政府」，將他大部分錯誤的責任轉移到約翰遜總統的頭上。重案處理的平靜、公開以及權力轉移的坦誠、有序，和克里姆林宮的神秘、封閉形成鮮明的對照，提供了另一項有利於美國的寶貴宣傳點。約翰遜政府繼續推進肯尼迪的民權計劃，肯尼迪本人的死亡反而降低了法案通過的難度。從後人的視角看，1964年國會和沃倫最高法院都具備三重里程碑的意義：民權運動的轉折點、國家主義的轉折點、美國憲制世界化的轉折點。從內戰到冷戰，一個瑞士式的美國逐步演化成一個羅馬式的美國。每一次都以黑人為直接和表面的理由，而長遠和深刻的後果將會落在全世界頭上。

新保守主義收割了冷戰自由主義播種的莊稼，有其內在的理由。民權運動不可逆地改變了共同體的邊界條件，確定了群眾民主和強勢政府。二者雖然不是帝國的充分條件，無疑已在必要條件之列。內政和外交的混合、美國憲制與世界秩序的混合同樣已經發展到不可逆轉的地步，並不在柏林牆倒塌的地方止步，將萬國納入了日益擴大的漩渦。卡爾霍恩的設計如果還能存在，大概只能像哈德良皇帝的雅典、美國卵翼的維京群島一樣，構成世界秩序的一角珍玩，卻不會具備動力或樞要的功能。歷史能夠戰勝法則，這是所有晚期民族的痛苦經驗。法則不會顛覆，卻會因其完美而不再屬於此岸世界。歐幾里得定理的正確和自洽不會保障現實建築物不再搖搖欲墜。小陽春時代的理論家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將全部精神用在超越歷史的理論模型當中，而歷史卻從他們遺漏的角落中湧出，將他們淹沒。他們最終落入歷史珍玩館，根本原因在此。然而，這種具體和偶然的低級因素無損於他們的偉大。

如果有朝一日，文明的季候再次造就了具備恰當理解力的公眾，他們就會像睡美人一樣復活，依然栩栩如生。

這就是卡爾霍恩的命運。

「過去與現在」文叢總序

歷史乃以事實為訴求，事實當中涵養著無限的複雜性，也包容了無

窮多的信念和視野。毫無疑問，這就是史學的核心所在。對此，本雅明在「歷史新天使」的意象剖析中給出了充分的揭示：「雙眸閃亮，嘴巴張開，揮動羽翼……臉向過去。在我們能感受到事件之鏈條的地方，那天使見證的卻是一場獨特的大災難，持續堆積碎片殘骸，拋到他腳前。天使似乎想要停留，喚醒死者，把碎片修補完整。但是天堂正刮來一陣風暴，已經捉住他的翅膀，風暴如此之強悍，以至於天使不能夠再靠近他們。」

實際上，歷史和史學也正是依托這個進程，讓人類與自身歷史之間的關係遠離了英雄史詩、善惡鬥爭以及對錯衝撞之類的戲劇式原始畫面；確切地說，就是遠離一切的激情以及一切植根於激情和本能的廉價觀念，轉而接納植根於必然性的形勢、糾結難辨的事件、面對根本性困境的人類以及無可避免地相繼落入絕望境地的各個黨派，無論參與其中的人自認秉持了何等合理且良好的意向。正如阿克頓勳爵所論：「世人對人物、黨派、體系的評判，一般而言，都是以其最低點作為評判基準的。這樣的基準是沒有任何緩和餘地的，這也是歷史學家的職責所在。假如沒有一個真正堅實的基準作為評判標尺，那麼譴責腐敗、虛偽、叛國或者叛黨，將會變得毫無意義可言，最終也將使得道德和歷史分道揚鑣。」

並不是一切人都希望從歷史當中消除錯誤，因為所有的錯誤都並非無關緊要；這就使得我們這些以事實為訴求的人們不得不將自己的意志植根於準則。我們的準則必須排除對永恆復仇的恐懼，拒絕感激救贖，即便這救贖是命定的，更要提防將過去和未來的群體榮耀當作酬勞。

歷史和道德的結合點乃在於人自身的理智當中。因此，這樣的結合點必然是拒絕一切超個體、非理性的觀念或者實體的。「過去與現在」文叢旨在尋求並解析這樣的結合點。對這樣的結合點，基佐是有平實之論的：

「無論時代如何，人們都致力對他們眼中的正當權力施加限制。任何力量，即便賦有至高權能之正當性，人們也都不會放縱此種正當性發育到極致程度。土耳其禁衛軍時而會為蘇丹的絕對權能效力，時而也會消除此種絕對權能。在至高權能乃為民主集會把持的民主政體當中，人們也同樣對此種至高權能施加限制並展開抵抗，歷來如此。一切奉行絕對原則的統治形態，絕對原則本身也總是遭遇抗擊，歷來如此。此種普遍的抵抗力量淵源何處？倘若只是看到事情的表面，人們也許會說，這只不過是權力鬥爭而已。權力鬥爭是存在的，這一點毫無疑問，不過，還有另一種更為恢宏的因素也如影隨形地伴隨左右；確切地說，那是一種對正義和理性的本能感受，此種感受乃寓居一切人的心靈當中。僭政歷來都會遭遇抵抗，無論是個別人的僭政，還是民眾的僭政，抵抗力量之淵源不僅僅在於權力意識，更在於人類在對錯問題上的情操。正是此種對正義和正當的意識，確切地說，正是此種對獨立於人之意志的規則的意識，終有一天會喚醒人類並襄助人類去抵抗一切的僭政，儘管此種意識往往隱身於晦暗的幽光當中，但它永遠都是強有力的。僭政，無論

採取怎樣的名稱，也無論採取怎樣的形態，都絕無可能避開人類內心這強有力的情操所喚起的力量。人性的聲音已然給出了自己的宣示：如果有誰認為至高權能之正當性乃寓居於人身，那麼無論是一人之身、眾人之身還是全體之身，這都將是邪惡的謊言。」

「過去與現在」文叢編委會

2015年4月1日

論政府

要對政府的性質和目標有個清晰且公正的概念，就必須正確理解我們本性的構造或者法則，而政府正是扎根其中的；或者不妨更充分、更準確地說，若沒有關於我們本性的法則，政府就不會存在，而有了這樣的法則，政府也就必然存在了。沒有法則，政府科學就不可能獲得任何牢固的基礎，如同沒有對物質世界的構成或者法則的理解，就不可能為天文學奠定基礎一樣，構成太陽系的各個天體正是依據這樣的法則彼此互動的，而且同樣的法則也將各個天體維持在各自的區域內。因此，需要考慮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本性中究竟是什麼樣的構造或者法則使得政府不可或缺，並且使政府之存在成為必然？

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不爭的事實就在於，人就其構造來講乃社會性的存在。人的種種傾向和需求，無論是身體方面的，還是道德方面的，都無可抗拒地推動著人與同類的聯合。因此，在任何時代和任何國家，都不可能找到處於非社會狀態的人。

確實，人不可能在非社會狀態中存在。即便有誰可以在非社會狀態中存活下去，也只有在社會狀態中才能獲得道德和理智機能的充分發展，也就是說，只有在社會狀態中，人才能在存在的階梯上將自我提升到遠遠超越野獸的層面。

我認為另一項不爭的事實在於，一方面，人如此構造起來，使得社會狀態無論對於人自身的存在，還是對於人自身各種機能的充分發育都必不可少；另一方面，社會狀態就其自身而論，若沒有政府也是無法存在的。這一看法是有普遍經驗作為支撐的——在任何時代以及任何國家，都不可能找到任何一個團體或者共同體，無論文明還是野蠻，是完全沒有政府的。

既已認定我們本性中的這些無可置疑的現象，我也就不需要給出進一步的評說，接下來應當著手考察那項有著首要意義且十分重要的問題：在我們的本性當中，究竟是什麼樣的構造既使得人與同類進行聯合，也使得社會在沒有政府的情況下無法存在下去呢？

答案乃在於這樣一個事實（和前述兩項事實一樣，這一事實也是無可爭議的）：一方面，人是為著社會狀態而生，因此人之構造能夠對那些影響他人之因素進行感受，同樣也能對影響自我之因素進行感受；另一方面，人之構造對於直接影響自身的因素有著更強烈的感受，相形之下，對那些通過他人而間接影響自身的因素的感受則不會那麼強烈，或者換句話說，人之構造，使得人的直接的或者個人性的情感要強過同情

性的或者社會性的情感。在此，我有意識地避免將「自私情感」這樣的表達應用於前者身上，因為在通常的用法中，「自私情感」暗示著，就個人的情感而論，過分的個人情感勝過了社會情感，因此，也就造成了貧乏和邪惡的東西。我的目的是要排除此類推論，並將我的考察僅僅限制在那些有可能對我所探討的主題產生影響的事實上面，視之為關係到我們本性的單純現象。這一切都是人自身的構造使然，就如同重力現象或者物質世界的其他現象那樣無可置疑。

作出個人情感勝過社會情感的斷言，倒並不是要否認在某些特殊的環境中，也會有那麼一些事例揭示出社會情感超越個人情感的情形，比如母親和嬰兒之間的關係，這樣的情形也可能是因為教育和習慣的力量勝過了人之特定的構造。不過，這樣的事例為數極少，通常可以視為特殊之例。此類事情確實給人們帶來了深刻印象，不過這樣的事例一旦發生，也就提供了最強有力的證據，證明此類事例是我們所深刻理解的普遍人性法則的例外，這就如同物質世界的一些次要力量很顯然也構成了重力法則的例外情形一樣。

不妨更進一步來說，此種現象並非僅僅是人之本性的現象，也是所有生命體都會有的現象，就我們的知識範圍所及，整個有生命體的世界莫不如此。確實，正是同自我保存這一偉大法則的本質性聯結，貫穿了生命體的全部感受，從人類到最低級和最微不足道的爬行動物或者昆蟲類都是如此。不過，自我保存的力量在人類身上表現得最強烈。在安全和富足的狀態中，若輔以高等的理智和道德教養，人的社會情感將會獲得巨大的擴張和力量。但是，這種力量還不至於強大到可以壓制生命體的此種普遍性和本質性的法則。

我們本性的構造，使得我們對於直接影響我們的事物的感受要強過對於經由他人而間接影響我們的事物的感受，這必然導致個人之間的衝突。由此，每個個體都將更多地關注自身的安全或者幸福，而非他人的安全或者幸福；當衝突發生的時候，人們都為著自身的利益而犧牲他人的利益。因此，也就有可能導致個人同個人之間的普遍衝突狀態，懷疑、妒忌、憤怒以及仇恨這樣彼此聯結的激情也伴隨左右，並由此產生了傲慢、欺騙和殘忍。假如不借助某種控制性力量予以約束，最終將會導致普遍的爭鬥和混亂狀態，並摧毀社會狀態，同時也將毀滅社會狀態予以規範的種種目標。這種控制性力量就是政府，無論在於何處，也無論由誰來實施。

由此不難得出結論，人就其構造而言已然使政府成為必需之物，否則社會便難以存在；同樣，人就其構造而言已然使社會成為必然之物，否則個人也無法存在，遑論個人機能的完善。同時亦可以得出結論，政府之緣起乃扎根於人類本性的雙重構造當中：同情式的或者社會性的情感是政府的遠因，個體性的或者直接性的情感則是政府的近因。

如果人之雙重構造中的任何一端有所不同，比如說，人依其本性便不具備社會性，在創生之時就沒有同情式的感情，其安全和存在也獨立

於他人，或者說，如果人在創生之際對於影響他人的東西的感受程度超越了對影響自身的東西的感受程度（如果這是可能的話），或者人對這兩種事物的感受力是同等的，那麼情形就很明顯了，無論在哪種情況下，政府都沒有存在的必要，當然也不會有政府存在。

儘管社會和政府由此緊密聯結並彼此互為依靠，不過在二者當中，社會的份量更重。在事物秩序中，社會是第一性的，就政府和社會各自的目標而言，社會的目標享有更高的尊嚴：社會的目標是保存並完善人類，因此其地位是首要的；政府的目標則是第二性的和附屬性的，這個目標就是保存並完善社會。不過對於人類的存在和福祉來說，這兩項目標都是不可或缺的，也同樣都是出自神聖令諭。

我曾說過，假如人之構造真的有可能讓人更強烈地感受到影響他人之物而非影響自身之物，或者說對兩者擁有等同的感受力，那麼，必然的結果就是，所有的個性都將喪失，隨之而起的便是無止境的和無可救藥的失序和混亂。畢竟，人對於自身的那種更強烈的感受或者情感，輔以對他人的那種更為微弱並且次要的感受或者情感，就人有限的理性和機能而論，是否真的就是一種於人的保存和存在所必需的構造，這一點完全值得懷疑。但假如情形翻轉過來，人之情感和感受於他人較之於自己更為強烈或者同等強烈，對個人而言，在同一時刻，強烈地介入到周圍所有的衝突情感當中，這當然會造成自我的遺忘，同時也將忽略掉同自身息息相關的所有東西，轉而過分慇勤地介入到他人的事務當中；而他人的事務，是人自身的有限理性和機能既無力恰當理解也無法恰當處理的。就我們所見，此種事態將會導致無止境的失序和混亂，對人類的毀滅力量並不亞於無政府狀態，而且，此種事態是無法補救的，因為政府在這種情況下是不可能存在的。即便政府仍有存在的可能，政府的目標也會遭到顛倒：自私必將獲得鼓勵，善意則消沉下去。個人必將因種種報償而更加自私，而種種懲罰則會對個人施以阻力，以免其變得過於仁慈；且此種境況中的政府也將對事態提供助力——儘管依據假設，政府成員對於自私應當抱有最大的厭惡，對於善意則應當抱有最高的敬仰。

對整體的照看和監督，此種職責只能歸屬於萬物的創造者；他是無限的存在。造物主，自有其無限的智慧和善意，他已經借此給生命存在物分配了各自的境況和恰當的功能，賦予了所有生命存在物以情感、本能、能力以及種種機能，這些也都是最能同各種生命存在物的境況形成契合的。對於人類，造物主已經給予了社會和政治狀態，此種狀態是最適合培養人類的偉大能力和機能的，包括理智方面和道德方面。造物主已經將這一切賦予了人類；相應地，造物主如此構造人類，不僅是為了推動人類進入社會狀態，而且也是為了讓政府成為人類之保存和福祉所必需的東西。

儘管政府的目標是保護並保存社會，但政府自身也會產生很強的失序傾向，並很有可能會濫用自身的權力；人類全部的經驗以及歷史的每一頁都為此提供了證明。這其中的原因同樣存在於我們本性的構造當

中，正是這樣的構造使得政府不可或缺。政府必然要擁有權力，否則便無法壓制暴力並維持秩序；但這樣的權力是無法針對自身執行的，必須要有人來監管這些權力。儘管這些人同其他人並無不同，個人的情感在這些人身上也是要比社會情感更為強大，但必須授予這些人以權力去阻止政府對他人的不公和壓制，因為若不對政府的權力進行防範，手握權力之人就會將這些權力轉變為對共同體其他人進行壓制的工具。對此類權力實施阻滯的東西，不論我們怎麼稱呼它，在最寬泛的意義上理解，也就是所謂的「憲政」，且這種憲政是運用於政府的。

憲政之緣起同樣存在於我們的本性當中，因此，它乃因應於政府，就如同政府因應於社會那樣；而且，如同社會的目標會因為缺乏政府而遭到挫敗一樣，政府的目標也將會因為缺乏憲政而遭遇極大的挫敗。不過，它們之間在一個顯著的環節上是有差異的。構造一個政府其實並非難事，甚至不是一樁選擇之事，無論政府是否應當存在，如同呼吸一樣，這樣的事情是不可能取決於我們的意願的，所有共同體都無法避免這樣的必然性，都必須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接受政府。而憲政的情形則完全不同：一方面，憲政並非必然性之事，塑造一種名副其實的憲政是人類所面臨的最艱難的任務之一；另一方面，要塑造完美的憲政，也就是說，能夠對政府的壓制和濫權傾向進行完整的抵制，並迫使政府嚴格遵循自身的偉大目標，這項任務迄今可說是仍遠遠超越了人類的智慧，很可能以後也都永遠是這樣的局面。由此，便導致了憲政和政府的另一項顯著差異：憲政是人類的發明，而政府則是出於神意的規定。人所能做的工作就是對造物主的無限智慧所規定的東西進行完善，這是人類的自我保存所必需的。

依據上述評論，我接下來要考察一個重要而且困難的問題：如何對政府的壓制和濫權傾向形成抵制，或者換種更為充分的表達方式，如何阻止那些身負政府權力之人將權力用作自我擴張而非保護和保存社會的手段？設置一種更高的權力來對政府以及操控政府之人形成控制，這種做法不可能達成目標。此種做法只不過是改變了權力的基座而已，事實上還是會使此種更大的權力演變成政府，因為就那些對權力實施監控的人而言，他們也有著同樣的傾向，意圖將手中的權力扭曲為自我擴張的工具。而限制這種限制政府的權力，使之弱化到無法成為濫權工具的地步，此種做法也無法達成目的，因為，若不創造一種高於政府的權力讓政府遵守權力方面的限制，便很難限制政府權力。即便不考慮這中間的困難，下述的反對意見也是很充分的：設若權力限制的做法可以操作起來，政府原本的目標也將因限權而遭到挫敗，因為一個過於孱弱的政府是無法保護和保存社會的；而且為實現此目的所必需的那些權力日後也足以一直成為監控政府之人實施自我擴張的工具，而代價就是共同體的其餘組成部分。

要估量一下究竟多少權力才能確保政府達成其目的，就必須估量一個共同體若要抵禦內外危險必須擁有多少權力：政府必須有能力驅逐外來的攻擊，同樣也必須有能力鎮壓內部的暴力和混亂。一定不能忽略的是，人類種族並非包容在單個的社會或者共同體當中。人類的有限理性

和種種機能，語言、習慣、追求、處境以及情感的巨大多樣性、交往的困難，這一切再加上眾多其他的原因，已然發揮了作用，塑造出數量巨大的單個共同體，且它們都彼此獨立行動。這些共同體之間如同個人之間，也存在同樣的衝突傾向，這都扎根於人類本性的構造當中；而且共同體之間的衝突較之個人之間的衝突要更為強烈，因為不同共同體之間的同情式情感或者社會性情感不會像共同體內部個體之間的類似情感那樣強烈。共同體之間的衝突傾向確實非常嚴重，這已經導致了相鄰共同體之間幾乎從未間斷的戰爭，人們借助戰爭進行劫掠和征服，或者尋求復仇，無論這仇恨是真實的還是想像的。

這樣的事態只要持續下去，危機就會到來，而共同體在危機中不得不動用全部的力量和資源進行自我保衛：一旦共同體的生存遭到威脅，所有其他的考慮都得讓位。自我保存乃至高的法則，於共同體於個人都不例外。這就是阻止政府享有針對國家力量和資源的充分支配權所招致的危險。因此，限制政府權力以便使之同保護和保存共同體的目的協調起來，也將遭遇巨大的困難。由此，前面的問題就再次浮現出來：究竟通過怎樣的辦法才能在不剝奪針對共同體資源的充分支配權的前提下阻止政府濫用權力呢？

這個問題包含了諸多困難。從遙遠的時代起，智慧和善良的人們就一直在嘗試解決這些困難，不過，迄今也只是取得了部分的成功。為達成這方面的目的，人們在各自的理智和文明階段訴求於眾多的機制。人類就是從中跋涉而來，同時也為此經歷了不同的政府形式，眾多的機制都運用到不同形式的政府身上。迷信、儀式、教育、宗教以及諸多的組織安排既體現在政府方面，也體現在共同體方面，這一切所提供的助力都是人們一直以來所訴求的。在文明曙光初開之時，在埃及人、印度人、中國人以及猶太人的制度當中，都能夠找到此類機制中最引人矚目的例子，無論機制本身的智慧以及實施這些機制時所展現的技巧，還是這些機制所產生效力的持久性，都是值得重視的。遠古時代，智慧的分佈極為不均衡，憲政建設方面所能提供的單薄材料，可說是借助完美的智慧和技巧而運用起來的。公正地說，人類在文明和智慧方面所取得的後續進展，都可溯源於此類憲政機制的成功實施，我們今天所享受的正是文明和智慧之進展所帶來的福利。所謂憲政，也就是能夠對政府強烈的失序和濫權傾向形成抵制並賦予政治制度以穩定性的東西。沒有憲政，也就談不上進步或者恆久的改進。

要回答當前所考察的這個重大問題，實際上用不著詳細考察那些聲名卓著的政府為了抵制失序和濫權傾向而採取的種種辦法，也用不著在最為寬泛的意義上來處理憲政問題。我的提議要有限得多，那就是解釋一下政府必須依據怎樣的原則來塑造，才能借助其內部結構，或者用一個單獨術語來說就是機制，來抵抗濫權的傾向。這種結構或者機制，也就是我所要論及的嚴格意義上和更為通俗意義上的憲政，正是這樣的結構或者機制將所謂的憲政政府同專制政府區別開來。我隨後也正是在此種嚴格和通俗的意義上使用「憲政」一詞。

那麼政府必須如何建構，才能借助自身的機制來抵制那些立法和執法之人對服法人群的壓制傾向呢？這是接下來要關注的問題。

只有一個辦法有可能達成此項目的，那就是提供一種機制以讓被統治者有辦法對統治者的壓制和濫權傾向實施成功抵制。只有權力才能抵制權力，一種傾向只能用另一種傾向進行抵制。實施權力之人和服從權力之人，也就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其間乃針鋒相對的關係。人類本性的構造，使得統治者傾向於壓制被統治者，而對政府自身的目的無所顧忌；不過，同樣是人類本性的這種構造，也將同等地引導被統治者進行抵制，只要他們能夠獲得進行和平、有效抵抗的手段。這樣一種機制將為被統治者進行系統、和平的抵制行動提供手段，以抗拒來自統治者的壓制和濫權行為，因此，這種機制對於憲政政府的塑造而言，既是第一步，也是不可或缺的一步。若要達成此種目標，就只能借助或者通過選舉權。所謂的選舉權，也就是被統治者定期選擇統治者並使之對統治行為負責的權利。統治者對於被統治者的責任經由選舉權而得以實現，這樣的責任是憲政政府創建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首要原則。若這一權利得到恰當護衛，而人民也得到充分啟蒙，能夠理解自身的權利和共同體的利益，同時也能夠恰當理解那些奉命立法與執法之人的動機和行為，那麼給予選民有效的權力去控制選舉出來的人，這就足夠了。

之所以將選舉權視為不可或缺的首要原則，是因為許多人都認為選舉權本身就足以塑造出憲政政府了。這種看法大錯特錯，而且很危險。正是此種錯誤看法，作為原因之一，解釋了為什麼塑造憲政政府的眾多嘗試極少有獲得成功的，也解釋了為什麼那些一度獲得成功的嘗試也極少有持久力。此種錯誤看法不僅導致了塑造憲政政府過程中的錯誤，也導致了一度因運氣而獲得成功的嘗試最終都遭遇顛覆。選舉權本身，無論獲得何等良好的防護，也無論人民接受了何等的啟蒙，都是遠遠不夠的，如果沒有其他條款的協助，政府最終還是會走向專制，這就如同將政府置於不負責任者的手中，壓制和濫權的傾向起碼同專制政府是一樣強烈的。我接下來就要解釋這件事情。

選舉權，就其自身而論，所能做的不過是讓選民能夠完全控制被當選者的行為。若做到這一點，選舉權就算是盡到了職責。這就是選舉權的目標，這個目標一旦達到，選舉權的目標也就實現了。無論人民獲得了何等程度的啟蒙，也無論選舉權獲得了何等範圍的擴展以及何等良好的防護，選舉權能做的就是這些了。就總的效果而言，設若選舉權獲得了最為成功的實施，也無非是讓當選者成為選民的真正的和忠實的代表；若沒有選舉權，則很可能導致不負責任的統治者上台。由此，選舉權能夠將政府轉化成一個代理機構，將統治者轉化為代理人，從而剝奪政府對於主權的所有主張，並以無害於共同體的方式保留政府。不過，很顯然，選舉權在造就這些變化的同時，也在實際上將針對政府的實際控制權從立法者和執法者之手，轉移到作為一個整體的共同體身上，由此，也就將政府的權力同樣完整地置於共同體的民眾之手，彷彿民眾真的在舉行集會並親自進行立法和執法的工作，而用不著代表或者代理人的干預一樣。這種工作進行得越是完善，也就越能完善地達成目標；不

過，若真如此，則改變的只不過是權力的基座，而根本無助於對政府的壓制和濫權傾向形成抵制，哪怕是最起碼程度的抵制。

假如整個共同體擁有一致的利益，共同體內某個部分的利益一旦受到政府行動的影響，那些壓制這個部分並使之貧困的法律，必然也會對所有其他的部分形成壓制，同樣地使所有其餘部分貧困化，或者反過來說也是一樣的情形。那麼，選舉權，就其自身而言，就當然足以對政府的壓制和濫權情形形成抵制，僅僅選舉權當然也就足以塑造出一個完善的憲政政府。若可以將所有人的利益設定為一致，那麼就政府的行為而言，所有人在立法和執法問題上也都將擁有類同的利益。於此，在立法者和執法者的人選問題上，所有的紛爭都將消散，留存下來的唯一問題就是：誰是最合適的，誰最富有智慧，誰最能夠理解共同體的共同利益？一旦這個問題得到決斷，那麼選舉本身就會順暢進行，不會產生黨爭。因為沒有誰會汲汲於推進自身的特殊利益而不考慮他人的利益，並因此而去選擇一個自己偏愛的人。

但是，這一切都並非實情。相反，在共同體紛繁複雜的利益格局中，將政府的行動予以均等化，此乃最困難的工作。世間最容易的事情莫過於濫用手中權力，使之成為擴張並增加特殊利益的工具，並同時對共同體其餘部分的利益進行壓制且使之貧困化。此種行為同樣可以很容易地進行法律上的操作，並以普遍性的術語進行措辭，使之表面上看起來都是公正且平等的。此類情形並非某些共同體所特有，所有共同體都是如此，無論大小、貧富，也無論目標、物產以及文明程度。當然也存在差異，那就是，國家越是幅員寬廣、人口眾多，人民的境況和目標越是多樣化，人民自身越是富有、奢華和具有差異性，也就越難以對政府行為實施均等化。因此，共同體的某個特殊部分也就越是容易濫用權力對他人形成壓制和掠奪。

如果這就是實情，那麼必然會導向如下結果：選舉權，既然將針對政府的控制權置於共同體手中，也就必然導致共同體內部各個利益集團之間的衝突，每個利益集團都竭盡所能地據有權力，使之成為保護自我並防範他人的手段，或者成為推進自身利益的手段，而不考慮他人利益。這一切也都扎根於我們本性的構造當中，也正是基於這樣的構造使得政府成為不可或缺之物。各個利益集團為達成目的，勢必會彼此爭鬥以獲取多數，唯此方能掌控政府。假如沒有哪種利益可以單憑自身就強大到獲取多數的地步，那麼利益最為類同的利益集團之間就會形成聯盟，彼此相互讓步，直至獲得足夠的數量以達成多數地位。這個過程會是緩慢的，達成一個緊密且組織化的多數需要大量時間；不過此種多數遲早都會形成，甚至不需要預先的協作或者設計，此乃我們本性的原則或者構造所發揮的效能使然，而政府本身也正是緣起於此。一旦多數得以形成，整個共同體就會分裂為兩大派系：多數派和少數派。雙方會發生不間斷的鬥爭，一方是為了保持多數，另一方則是為了獲取多數，並由此來掌控政府以及政府的資源。

確實，共同體內部各個利益集團或者組成部分之間的衝突傾向如此

根深蒂固，以至於此種傾向將會在政府本身的行動中紮下根來，即便我們能夠找到這樣一種共同體，在其中，人民的目標完全一致，生活境況也完全一樣，並且在各個方面的處境都不存在境遇上的不平等或者利益上的分歧。掌控政府權力，並由此掌控權力所給予的榮譽和報酬，這一切能夠帶來種種優勢地位，即便排除所有別的考慮，僅僅這一點就足以將一個共同體分裂為兩大敵對陣營，即使是剛才所說的那種共同體也無法倖免。

假如可以排除所有別的考慮，對此類優勢地位的整體力量形成一個公正的評估，就不能忘記：政府若要實現其原初目的，尤其是自我保護以對抗外來攻擊，就當前的世界形勢而言，就必須擁有足以召請共同體資源的權能，並隨時準備在任何可能的緊急時刻對共同體資源施以迅速的支配權。為此目的，就需要巨大的建制，無論是民事的還是軍事的（這其中包括海軍，只要形勢所迫，就不得不建設一支海軍），並為此類建制提供所有必要的手段，以採取迅捷且有效的行動，比如要塞、艦隊、軍隊、火藥庫、槍械以及各種武器，同時也要配備訓練有素的武裝力量，一旦形勢需要，就可以有足夠的人員憑借其技術和精力來運用這些裝備。擁有此等建制的政府，其行政和管理工作必定需要數量巨大的僱員、代理人和官員，其中許多人必定身負高等的責任委託，身居高位，擁有相當的影響力和裙帶資源。為了滿足必要的開銷，就必須籌集並發放巨額的款項，為此目的，就必須徵收重稅，稅收的徵收和發放工作則需要大量的職員。這一切都必定會將一定數量的榮譽和物質資源置於政府的掌控之下，足以深深刺激起貪婪者的野心和渴望，並導致敵對派系的形成以及暴力性的派系衝突和鬥爭，以獲取政府的控制權。純粹的選舉權則使得此種邪惡無可救藥，無論選舉權本身經過怎樣的調整或者仔細的護衛，也無論人民經歷過何等程度的啟蒙，其中原因乃在於這樣的事實：就政府所掌控的榮譽和物質資源以及政府的財政行為而論，這都是無法予以均等化的。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也是顯而易見的。政府所掌控的榮譽和物質資源，無論何等巨大，都只能落入少數人之手——與之相對的則是共同體全體的成員人數，而且還有大批量的人在尋求參與到政府的裙帶資源體系當中。不過，即便不考慮這一點，也仍然有某種原因使得不可能對政府在財政行為所及的領域中實施均等化，接下來我將對此給出解釋。

政府的代理人和僱員，儘管是相對少數，不過也在共同體當中構成了一個組成部分，是稅收收入的排他性接受者。無論以稅收形式從共同體身上攫取多少資金，這些資源只要不丟失，都將以支出或者開銷的形式落入這些人之手。支出和稅收是政府的兩大財政行動，兩者是彼此關聯的。以稅收名義從共同體攫取到的收入，以支出的名義轉移到了作為接收者的那部分人手中。但是，既然這些接收者僅僅是共同體的一個組成部分，若將這兩大財政過程合併起來加以考慮，就不難看出，政府的財政行為在納稅人和稅收收入接收者之間是不均等的。然事情也只能如此，除非以稅收形式從每個個體身上攫取到的收入，都能以支出形式返還給個人；若如此，則政府的整個財政過程將會是無效的，而且是荒謬的。若單從支出的角度考慮，稅收確實是可以實現均等化的，即便這項

工作也並非易事；如果把稅收和支出的過程合在一起考慮，那麼稅收是沒有可能實現均等化的。

倘若這就是事情所在，那麼如下結論將是不可避免的：共同體中總會有某些群體，其賦稅額度會超過用在他們身上的支出額度；同時也會有另一些群體所得到的支出額度會超過他們的賦稅額度。由此也就很明顯了，若將整個過程進行加總考慮，稅收就其效果而論，在所獲支出額度超過賦稅額度的那些群體身上，乃意味著一種恩賜；而對於那些賦稅額度超過所獲的支出額度的群體來說，所謂稅收實際上也就是一種負擔，而非恩賜。這樣的結果是無可避免的。過程自身的性質注定了這一點，就公共服務而言，無論稅收負擔進行何等平等的分攤，支付工作以何等公平的方式進行，都無可避免。

在得出這個結論之時，我們設定了一個前提：支出是在共同體內部進行的。一旦稅收收入來自貢賦形式或者用於國外的開銷，那麼作此設定的諸多原因也就不再適用了。在這兩種情形中，負擔將落在全體身上，並同各個群體各自的稅負額度成比例。

共同體中有一個群體是作為公職人員獲取工資的，或者是作為政府僱員因執行政府工作而獲取報酬的，這些群體還有可能通過多種供給形式獲得報償；這也包括了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務人員。這些群體並非以無償形式獲得報償，對這些群體來說，政府支出同樣也是一種恩賜。正是通過此種支出渠道，政府得以將額外的、通常也是非常有利可圖的和榮譽性的職位提供給共同體的某些群體。不過，通過支出而創造這樣一個僱員階層，實際上等於是將政府支出饋贈給這個群體。這是一種持久得多的持續性的福利，較之均等額度的無償捐贈，此種做法對於這些群體的財富和人口的貢獻也要大得多。因此，從所獲得支出額度超過稅負額度這個意義上而言，完全有理由將之視為一種恩賜。而對於那些稅負額度超過所獲得支出額度的群體而言，情況則正好相反，有利職位將會發生同等程度的縮水，人口和財富則相應地縮減。

由此，政府非均等化的財政行為就必然會將共同體分割為兩大階層：一個階層實際上是由那些繳納稅負並且獨力承擔養活政府這一負擔的群體構成；另一個階層則是稅收收入的接收者，並且通過政府支出，這個群體實際上是由政府供養的。不妨簡單點說，共同體將因政府的財政行為而分裂為納稅人和稅收消費者兩大階層。

考慮到政府的財政行為以及與此相連的政治政策過程，此種境況的影響實際上是將兩大階層置於敵對狀態當中。畢竟，稅收和支出的額度越大，一個階層之所得和另一個階層之所失也就越大；反之亦然。由此，政府的政策越是汲汲於增加稅收和支出，也就越容易得到一個階層的贊成和另一個階層的反對。

稅收和支出的每一次增加，其效果都將是使一個階層變得更為富有和強大，同時讓另一個階層變得更為貧窮和軟弱。確實，此種局面有可

能發展到這樣一種程度：僅憑政府的財政行動就足以使共同體的某個階層或者群體上升到財富和權力的神位，而另一個階層或者群體則墮入貧困者和依附者的可悲境地；僅僅憑借政府支出，也可以造成這樣的局面，即便在收入稅方面予以均等化處理。如果這就是稅收和支出的效果，那麼即便將政府財政行為限制在正當的目標之上，比如為公共事業進行徵稅，人們也不難在一些問題上形成看法。比如，共同體的一個部分何以遭到壓制，而另一個部分則在其受壓制的損失上獲得提升，這一切都是因為政府系統地濫用了稅收和支出的權力，借此來擴張並鞏固共同體的一個部分，而以犧牲另一個部分為代價。此種方法若不加以阻止，就必定會得到應用，此乃扎根於人的本性構造當中。這注定了人們將以此種方式來使用稅收和支出，由此就必然造成兩大派系的分裂局面，並導致兩者之間為獲得政府控制權而發生暴力衝突和鬥爭。這樣的衝突和鬥爭，出於同樣的原因，也是注定了的。

同樣可以肯定的是，所有這一切因素都將導致一個時期內的多數派統治者的壓制和濫權傾向，如同一個不依托選舉權的不負責任的統治者所做的那樣。確實，沒有理由認為後者會濫權而前者卻不會，畢竟濫權的動力對二者都是一樣的。佔據主宰地位的多數派實際上正是通過選舉權——一種控制性的、統治性的和不負責任的權力——成為統治者，而立法和執法之人實際上則不過是這個多數派的代表和代理人而已。

當然，前者將會構成共同體的多數，不過這一事實並不能對壓制和濫權傾向形成抵制，因為這樣的傾向乃扎根於人類本性的構造當中，而這一點並不會因為操控政府權力的人數的改變而有所改變。無論人數多少，多數派還是少數派，都同等地分享了構成政府權力的每個個人的本性；並且，就如同在個體身上，個人性情感要比社會性情感強大那樣，每個人都和他人一樣，都具備進行壓制和濫權的傾向。這樣的原因適用於任何形式的政府，無論是一個人的政府，還是少數人或者民眾形式的政府。在任何政府形式中，都必然存在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一個統治集團和一個臣屬集團。有統治者就有被統治者，有被統治者就有統治者。在所有的政府形式中，兩個集團之間的關係都是一樣的，就統治集團而言，也都具備同樣的壓制和濫權傾向。當多數成為統治集團之時，重要的並非如何實施權力，無論是民眾的直接統治，還是通過代表或者代理人進行間接統治。在此種情形中，少數將會成為被統治者，這和貴族政體中的民眾或者君主政體中的臣民的境況並無二致。在這個問題上，唯一的差異在於，在多數統治的政府當中，少數成為多數，而多數則成了少數。是選舉權造就了此種局面，由此，便可以不借助強力和革命來改變彼此的相對位置。不過，就其自身而論，任期方面的不確定性，不足以對內在於政府當中的壓制和濫權傾向形成抵制；相反，任期方面極大的不確定性，連同此種政府形式之下執政黨的變遷必定會引發的黨爭，更有可能加強而非削弱壓制傾向。

單單是選舉權，若不輔以其他條款，是無法對政府的壓制和濫權傾向形成抵制的。既如此，接下的問題便是：究竟需要怎樣的輔助條款呢？這個問題需要最為嚴肅的對待，畢竟，在有關政府科學的所有問題

當中，這個問題包含著一項最為重要但也最不為人瞭解的原則；即便人們對此有所瞭解，在實踐中也是最為困難的。我們不妨著重指出，正是這一原則構築了憲政，即那種嚴格和限定意義上的憲政。

如上文所述，有一點是很明顯的，這樣的輔助條款必須是經過精心設計，能夠阻止任何一種利益或者利益的聯合將政府權力用作犧牲他人並自我擴張的手段。但糟糕就糟糕在這裡：它在多大程度上阻止或者未能阻止政府的壓制和濫權傾向，也將以同樣的比例決定在多大程度上達成原初的目標。要對結果有所保證，就只有一種模式可以採納，那就是進行約束或者限制。只有這種模式才能非常有效地阻止任何利益或者利益聯盟獲取排他性的政府控制權，並最終將任何以此目標為指向的企圖迫入無望境地。同樣，也只有一種模式可以達成這一目標，那就是接納共同體當中每種利益集團或者每個群體的感受。只要政府行為不公正地並且有害地影響到這些利益集團或者群體，具體的採納方式應當單獨進行，並由相關利益集團或者群體自身的多數來進行表達，或者也可以通過其他的方式進行表達，只要這種方式能夠做到公正。同時，政府在採取或者維持行動時，應當獲得各個相關利益群體的同意，而這一點同樣也只能通過一種方式來達成，那就是在政府當中（或者必要時候在共同體當中）構造一種機制，能夠對政府權力進行區分和分割，在立法和執法事務上經由恰當的部門賦予各個分支或者利益群體以應有的權能，或者就執法事務賦予其否決權。只有通過這樣一種機制，才能使各種利益群體的同意成為政府行動的必要前提，才有可能在政府採取行動過程中，讓各種利益集團獲得有效的權力對政府行為進行遏制；並且，也只有通過類似的機制，一個由不同利益、規則、階層或者群體組成的共同體才能夠獲得保護，在不需要全體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通過阻止政府採取或者維持行動，來遏制它們之間的所有衝突和爭鬥。

這樣一種機制，同選舉權結合在一起，事實上也就構成了憲政政府的諸多元素。選舉權使得立法者和執法者對他們的權能所影響之人負有責任，阻止統治者對被統治者實施壓制；約束和限制機制則使得任何一種利益或者利益聯盟以及階層、團體和群體都不可能獲得排他性的控制權，由此也就阻止了任何一種勢力對他人形成壓制。有一點很清楚，不管怎麼說，壓制和濫權必然源自某個集團，它不可能來自他處。因此，選舉權和恰當的機制這兩項元素聯合起來，就足以對政府的壓制和濫權傾向形成抵制，並且能夠對政府施以約束，使其致力於原本的偉大目標。

在得出這個結論的過程中，我設定的前提是約束和限制機制是完善的，各個利益集團、群體以及階層也都經受了充分的啟蒙，能夠理解此種機制的性質和目標，並且能夠憑借恰如其分的理智來實施選舉權。在這兩個環節上並非不可能存在缺陷，缺陷達到怎樣的程度，政府就將在同樣的程度上遭遇挫敗而無法達成目標。不過，這倒並不構成對那些原則所包含的真理的指摘。將原則化約為恰當的形式，並將其付諸實踐，在這個過程中，所有的基礎原則都會經歷困難，但這些原則卻不會因此喪失其真理性，也不會喪失其價值。在機制是完美的情況下，各個利益

都能獲得真實且充分的表達，當然，整個共同體的利益也就因此獲得了真實且充分的表達。塑造一種完美的機制，這當然是困難的，甚至可說是不可能的。不過，儘管如此，即便這種機制不能接納每種利益和所有利益的感受，而只是接納了一些龐大且突出的利益，它也仍然能夠在極大的程度上實現憲政的目標，儘管不能說是完全實現。畢竟，在此種情形中，依然需要共同體中的龐大群體去附和或者默許政府的行動，因此，遭到政府行動劫掠的人數將會非常之少，而獲得擴張的人數則會非常巨大，使得相關利益者無法獲得足夠的動力去採取壓制和濫權行動。確實，不管此種機制何等不完善，它都必定能夠或多或少地削弱壓制和濫權的傾向。

綜上所述，不難推斷出，此種機制的效果並非對選舉權的份量形成取代或者削弱之勢；相反，此種機制的效果是對選舉權加以襄助和完善。選舉權的目標所在，正是將共同體的感受集合起來；越是能夠充分且完美地達成此一目標，選舉權自身也就越是能夠充分且完美地實現其目標。不過，選舉權就其自身而論，所能做到的不過是收集絕大多數人的感受，確切地說，即更強大的利益集團或者利益聯盟的感受，並設定這就是共同體本身的感受。因此只有借助恰當的機制，選舉權才能夠將整個共同體的感受收集起來。所謂整個共同體的感受，也就是每個利益群體和所有利益群體的感受：就單個利益群體而論，這是通過群體自身的恰當機構達成的；就整個共同體而論，則是通過所有利益群體機構的聯合達成的。這才真正稱得上是整個共同體的感受。畢竟，無論各個利益群體內部存在怎樣的分歧，在政府行為問題上，所有群體都有著同樣的興趣，因此，各個群體自身的多數或者恰當的機構將會充分並且真實地代表群體成員的感受，尤其是在針對其他利益群體的時候。簡言之，單個利益群體的個體成員在面對其他利益群體時，是可以充分信任本群體的多數或者恰當機構的。

由此便不難得出結論，共同體感受的收集乃經由兩種不同的模式進行：一種模式是全然依靠選舉權；另一種模式則是經由恰當機制調節之後的選舉權。兩種模式都收集了共同體中多數人的感受。不過，單純的選舉權僅僅考慮數量，將整個共同體作為一個單位來看待，彷彿真的具備單一的共同利益。由此，這種方式將共同體中絕大多數人的感受收集起來，並將之視為整個共同體的感受。與之相反，另一種模式既考慮利益群體也考慮數量，將共同體視為由不同和彼此衝突的利益群體構成之物，至少從政府行動的角度來看就是如此。因此，此種模式會通過各個利益群體自身的多數或者恰當的機構，來收集各個利益群體的感受，同時也收集所有利益群體的聯合感受，並將這樣收集起來的感受作為整個共同體的感受。前一種方式，我稱之為數量上的或者絕對的多數（the numerical or absolute majority）；後者我則稱之為復合的或者憲政的多數(the concurrent or constitutional majority)。之所以稱之為憲政的多數，是因為此種多數在任何憲政政府中都是一項本質性的要素，無論憲政政府的具體形式為何。從政治角度來看，兩種多數之間的差異可謂巨大，若將兩者混同起來，將會導致巨大的錯誤，而這些錯誤有可能是致命的。然而，兩者之間的差別一直以來都遭到人們全然的忽視，以至

於當「多數」這個術語出現在政治論辯語境當中時，意思完全是指數量上的多數，彷彿除此之外便沒有別的意思了。除非人們能夠辨識出這樣的差別，並且能夠更好地予以理解，否則在構築恰當的憲政政府之時，就會繼續存在巨大的犯錯空間，尤其是在構築大眾民主的憲政政府之時。同樣，在憲政政府已經恰當構築起來的情形中，若要維持這樣一個政府，也會存在極大的犯錯可能性。倘若人們仍然不能辨識上述區別並予以更好地理解，已經構築起來的憲政政府仍然會有極大的可能性首先墮落成數量多數的統治，最終則會蛻化成某種形式上的專制政府。為了表明此種局面乃為實情，同時也為了更為清晰地呈現兩種多數之間的區別，以便能夠就人們的忽視所帶來的危險進行防護，我接下來會就此問題進行更為詳盡的闡述。

此種忽視態度自然會導致一系列的錯誤，其中首要的錯誤便是將數量多數混同為人民，混同的程度已經到了將兩者視為同一的地步。這樣的結果是必然會出現的，因為人們都將數量上的多數視為唯一的多數。所有人都承認，民治政府，或者說民主，就是人民的政府——畢竟語詞本身就喻示了這一點。一個完美的民主政府應當囊括共同體每個成員或者每個公民的同意。但是，依據一些人的觀點，這在實踐上是不可能的，這些人將數量上的多數視為唯一的多數，除此之外，他們便覺得沒有其他辦法可以採集人民的感受。於是，他們便只能將數量上的多數視為民治政府唯一的真實基礎，借此同貴族政體或者君主政體形成對峙。既然思考局限於此，他們接下來便只能在效果上將數量上的多數視為整體的人民，也就是說，將人民中的絕大多數視為全部，將絕大多數的政府視為全體的政府。數量多數和憲政多數也正是由此遭到混同的，而整體中的一個部分則被視同整體。同樣的原因也使得他們將全部的權利、權力以及豁免權都賦予了這個數量上的多數，而這些東西原本是屬於全體人民的。最為重要的是，自由地建立並撤銷政府這一至高的主權權威也歸於這個數量上的多數了。

將兩種多數混同，並認為數量多數是唯一的多數，此舉所造成的後果可謂一個重大錯誤，較之任何其他因素都更強有力地阻礙了一個民治的憲政政府的形成，並且在這樣的政府已經形成之際，對之施以摧毀性的力量。此一錯誤所導致的結論認為，在憲政政府的塑造和創建過程中，最為必要之事乃選舉權，並且要求依據人數為共同體的各個組成部分分配政府代表。假如數量多數真的就是人民，真正意義上的數量多數就是真正意義上的人民，那麼一個如此構造的政府勢必就會是一個民治的憲政政府的真正和完美的典範，任何的偏離都會對其優越性造成折損。不過，這一切都並非實情。數量多數並非人民，相反，它只是人民的一個組成部分；因此，如此構造的政府也並非民治政府的真正的和完美的典範，相反，這樣的民治政府僅僅意味著一部分人對另一部分人的統治，也就是多數對少數的統治。

然而，有關憲政政府之真正要素的此種錯誤觀念並沒有到此為止。有些憲政政府出於環境所帶來的好運氣而得以正確地建立，但是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最有效地保存並鞏固一個憲政政府這個問題上，此種錯誤

觀念還導致了其他一些同類錯誤和致命的觀念。畢竟，那些身陷此種錯誤當中的人，都認為憲政機制對於數量多數的意志所施加的限制就是對人民的意志施加限制，因此，他們認為這樣的限制不但毫無用處，而且也是錯誤的和災難性的。也因此，他們都致力於摧毀憲政機制，並幻想著政府會因此而更為民主。

這些就是混同兩種多數並將數量多數視為唯一多數所造成的一些後果。由此便不難理解，為什麼極少有民治政府會得到恰當的建構，以及為什麼在這些極少數構建起來的民治政府中，能夠經久存活下來的又如此之少。只要此類錯誤仍然盛行，這樣的局面就不會改變。

此外，還有另一項性質類似的錯誤，其影響力對於同樣的惡果也貢獻良多。這是一種盛行的觀念，認為一部包含了政府限權條款的成文憲法，就其本身而論就足以對數量多數的壓制和濫權傾向形成抵制，用不著任何憲政機制的襄助。誠然，將政府分割成多個部門並使其相互獨立，這樣的做法還是必要的。

成文憲法當然有著眾多的優勢，而且這些優勢也都是相當可觀的。不過，若因此認為僅僅將限權條款插入憲法條文當中，而不給予限權條款所保護的對象以手段來強制權力的順服，就足以阻止佔據多數地位的執政黨進行濫權行為，此乃一項重大錯誤。作為執政黨，人們都會偏愛憲法給予的權力而反對憲法的限權條款，這一切同樣扎根於人的構造當中，也正是人的構造使得政府成為必然之物，否則社會便無法獲得保護。作為佔據多數地位的統治性政黨，他們並不需要此類條款來保護自身，票箱本身就已經對他們形成了寬厚的保護，除此之外，他們並不需要更多的東西。他們將很快意識到此類限權舉措並非必要，而且也都並不恰當，因此，他們都致力於規避限權條款，並嘗試增加自身的權力和影響。

少數派，或者說弱勢一方，則會採取相反的路向。他們認為限權條款對於自身針對多數黨的自我保護而言，是本質性的，由此，他們會致力於捍衛並拓展限制條款，同時限制並削減政府權力。但是，如果他們並未獲得迫使多數黨服從限權條款的手段，那麼留待他們的最後訴求就是對憲法進行嚴格的建構，確切地說，此種嚴格建構起來的憲法將把政府權力限制在憲法一詞的含義所能容忍的最狹窄範圍內。

對此，多數黨會提出一種寬和的憲法予以反對，據此對憲法的授權語詞進行盡可能寬泛的解釋。這實際上是兩種憲法建構方式的對抗：前者要盡可能地削減政府權力，後者則要盡可能地擴張政府權力。但是，設若一方擁有全部的政府權能來推進自身的憲法建構，而另一方則被剝奪了實施自身憲法建構的全部手段，那麼少數黨的嚴格憲法建構同多數黨的寬和憲法建構之間的對抗又有何意義可言呢？競爭既如此不平等，結果也就可想而知了，遭到壓制的將會是限權派。限權派一開始也許會贏得一些尊重，在阻止政府侵權的道路上也能做點事情。不過，隨著競爭的進展，人們會逐漸將其視為純粹的抽像論者。確實，假如限權派真

的愚蠢到認為通過訴求理性、真理、正義或者憲法義務，就能夠成功阻止掌握著票箱和國家物質資源的政黨，「抽像論者」這一稱謂則可說是擊中要害。畢竟，這些人就其自身而論，要發揮足夠的影響來遏制權力之手，此種情況之下，對於社會的保護來說，政府不再成為必要之物，同時也就不再需要憲政來保護政府免遭濫權之害了。由此，這場競爭終結之際也就是憲法顛覆之時，要麼是由憲法建構這一顛覆性過程來完成，因為這樣的憲法建構使得憲法的含義擔負著最大可能的懷疑；要麼就是通過在實踐上用政黨慣例來取代憲法條款而完成，也可能是到最後，在沒有任何別的手段可以服務此種目的的情況下，乾脆將憲法拋開不顧。無論是哪條道路，限權條款最終都會遭到取消，政府將由此轉入非限權體制。

僅僅將政府部分予以拆分，使之彼此互為獨立部門，此種做法不足以阻止上述結果的發生。這樣的拆分也許會在相當程度上推進政府運作，並確保政府在行政之際會有更大程度的謹慎和小心。但是，既然政府的各個部門，當然包括整個政府在內，都在數量多數的控制之下，那麼有一點就非常清楚而用不著解釋了：單純在代理人或者代表中間進行權力分割，很難或者根本就不會對政府的壓制和濫權傾向形成抵制。要形成抵制，就必須再進一步，讓政府的各個部門成為共同體不同利益團體或者群體的機構，同時還要賦予各個機構針對其他機構的否決權。此舉的效果實際上是將政府形態從數量多數改造成復合多數。

只要兩種多數之間的區分仍然遭到忽視，只要那種認為成文憲法輔以相應的限權和分權條款就足以對數量多數的濫權傾向形成抵制的觀念仍然盛行，就很難塑造並保存一個民治的憲政政府。此種原因我已經作出了解釋，接下來我將更為充分地解釋一下為什麼復合多數在憲政政府的塑造過程中乃不可或缺之物，以及為什麼數量多數本身在任何情況下都將造就出專制政府。

從復合多數的角度來理解共同體，由此帶來的必然結果就是給予共同體的每個利益團體或者群體以針對其他利益團體或者群體的否決權。這一點前文已有解釋。正是各個團體或者群體相互衝突的利益之間的這種相互否決權，賦予了各個團體或者群體自我保護的手段，並且，只要他們的利益能夠得到穩靠的地位，就能夠將每個團體或者群體的權利和安全置於自身的保護之下。若非如此，就無法對群體或者團體利益之間天然的衝突傾向形成系統、和平和有效的抵制；若非如此，就不可能存在憲法。這是一種否決性的權力，一種阻止或者遏制政府行動的權力，無論我們怎麼稱呼它，否決、干預、取消或者制衡，它實際上都形成了憲政。那些稱謂只不過是此種否決權的不同名稱而已。無論其形式為何，無論其名稱是什麼，它都源自復合多數。沒有復合多數，也就不可能存在否決權；沒有否決權，也就不會有憲政。對於所有的憲政政府而言，此一斷言都是真實的，無論憲政政府採取何種形式。確實，正是此種否決權造就了憲政，而積極權能則造就了政府。後者是一種行動權力，前者則是阻止或者遏制行動的權力。兩者的聯合便造就了憲政政府。

不過，鑒於沒有否決權就不會有憲政，沒有復合多數就不會有否決權，必然的結論就是：若數量多數單獨控制了政府，就不會有憲政；鑒於憲政意味著限權，當然也就無法同單一的或者排他性的權力觀念取得融合。因此，數量多數，若不輔以復合多數，在任何情況下都將造就專制政府。

確實，排除否決權並造就專制政府的正是此種單一或者獨一的權力，掌握權力的人數並非問題的實質所在。數量多數同一人專制之政府或者少數人專制之政府都是同樣真實意義上的單一權力，並且同樣完整地排除了否決權。只不過，前者是民主或者民治形式的專制政府，而後者是君主制或者貴族制形式的專制政府。因此，數量多數同君主制或者貴族制都有著同樣的壓制和濫權傾向。

確實，憲政政府，無論具體形式為何，彼此之間在結構和性質上的類似程度要遠遠超出它們各自同專制政府之間的類似程度，即便它們的階層歸屬是一樣的。所有的憲政政府，無論歸屬哪個階層，都是通過部分來理解共同體的，每個部分都擁有自身的合適機構，並且都是從全體組成部分的角度來看待整體的。它們都立足於選舉權、統治者的責任之上，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與此相反所有的專制政府，無論形式為何，都是將權力集中於不受控制和無責任擔當的個人或者團體之手，人們是從權力擁有者之意志的角度來看待共同體的。因此，各種政府形式之間的那條偉大且寬廣的分界線並不在於一人政府、少數人政府或者多數人政府之間，而在於憲政政府和專制政府之間。

此種區分可以推導出另一項區分，這項區分儘管在性質上處於次要地位，不過也仍然非常強烈地標示出這些政府形式之間的區別。我指的是這些政府形式各自的防護原則，也就是它們各自藉以獲取支持和捍衛的原則。這樣的原則，在憲政政府中就是妥協，在專制政府中就是強力。接下來我將對此作出解釋。

前文已經表明，同樣的人類構造，若不加阻止，就將導向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壓制，另一方也將以同等的力量和確定性引導被統治者抵抗壓制，只要他們擁有進行和平和成功抵制的手段。但是，專制政府，無論何種形式，都剝奪了被統治者抵抗權威的手段，只留下強力，因此，當然也就不會給被統治者留下更多的選擇，要麼在艱難中逆來順受，要麼就只能訴諸強力推翻政府。然而，訴求強力的夢想必然使政府以強力對強力以求自我保護，因此，強力也就必然成為所有此類政府的防護原則。

與此相反，復合多數的政府，其憲政機制是完善的，於是就排除了壓制的可能性，因為各個利益集團、群體以及團體，在階層狀態穩定的情形中，都獲得了自我保護的手段，它們都可通過否決權來對抗所有意在犧牲他人以推進自身利益的舉措。由此，也就使得各個利益集團、群體或者團體都避免採取任何犧牲他人來推進某個或者某些團體之繁榮的舉措，實情就是如此。最終，此種憲政局面會迫使人們聯合起來，採納

那種能夠推進全體繁榮的舉措，此乃避免政府行動中斷的唯一辦法，於此，方可避免所有惡中最大的惡，也就是無政府狀態。在復合多數的政府中，只有此種得到授權的和有效的抵抗，才能阻止壓迫，避免訴求強力這一必然性。妥協而非強力也正是由此成為復合多數政府的防護原則。

嚴格地說，更正確的做法是將憲政政府的防護原則溯源於必然性，是必然性迫使各個利益集團、群體或者團體走向妥協，並將妥協作為推進各自繁榮並避免無政府狀態的唯一門徑，而妥協本身則並非目的所在。與避免無政府狀態相比，沒有任何其他必然性更為緊急和迫切。這就如同政府之所以為必然之物，就是為了保存社會，這其中的必然性程度絲毫不亞於強迫服從的必然性。一旦溯源於此，那麼人民的聲音，就是為著避免一切災難中的這種最大的災難的必然性而發，人民的聲音將通過政府的各個機構進行表達；而這樣一個政府，其構造是能夠用以壓制所有派性的和自私的利益的，同時也應當能夠在共同福祉的框架下，就整個共同體的感受進行充分和忠實的表達。於此，將人民的聲音稱為上帝的聲音，也就並非不虔敬之舉；若不這麼稱謂，那才是不虔敬之舉。

我曾指出，強力是專制政府的防護原則，妥協是憲政政府的防護原則。於此，我設定的前提是這兩種政府形式各自都處於其完美狀態；但毫無疑問，事實上極少或者根本就沒有什麼政府可以專制到毫無約束，也不會有哪個政府具備完美的組織機構足以充分且完整地體現整個共同體的聲音。這就是實情。因此，所有的政府在實踐上必定都會或多或少地偏離他們各自所支持和捍衛的原則；至於更多的是依靠人們的支持還是依靠強力或者妥協，這取決於在各自的組織形式當中，究竟是專制因素佔據主導地位還是憲政因素佔據主導地位。

前文曾指出，專制政府排除了抵制權威的幾乎所有手段，只留下強力，不過我並未忽略數量多數的政府的情形，因為這樣的政府顯然是一個例外。確實，在數量多數的政府中，處於少數地位和服從地位的派別是有權利對佔據多數地位和主導地位的派系進行反對和抵制的，票箱為他們的反對和抵抗提供了手段。他們可以通過票箱來翻轉形勢並取代多數派的地位，只要他們能夠獲得多數票。不過，同樣真實的是，這只不過意味著兩個派系之間相對地位的變換而已。少數派和服從派會變成多數派和主導派，他們也有著同樣的濫權傾向並且同樣會獲得絕對權威；多數派和主導派也會變為少數派和服從派，並擁有同樣的權利通過票箱進行抵抗，如果獲得成功，他們就會再次將相對關係予以翻轉，但效果不會發生改變。然而，此種事態必定只是暫時的，兩個派系之間的衝突遲早會發生轉移，從訴求票箱向著訴求強力發展。這是我接下來要解釋的問題。

在數量多數的政府中，兩個派系之間的衝突必然會沉溺為政府榮譽和資源的爭奪戰，每一方都會為了達成此一熱切慾望當中的目標，而在爭鬥過程中訴求最能達成目標的手段。這樣的手段只要為一方所採納，

無論手段本身如何為人們所不齒，都會因此獲得優勢，於是這就迫使另一方也如法炮製。在此種情形之下，要獲得成功，就一定要避免分裂並保持團結，因此，由於內在於此類政府之本性中的因素所致，每一方都遭受著輪流的迫力，為了確保勝利而訴求種種舉措，將自身行動的控制權集中在越來越少的一些人手中。鬥爭越是暴烈，此種趨勢也就越是強烈。在時間進程中，此種趨勢必然導向政黨組織，同時也導向政黨委員會以及政黨紀律，這一切最終都會將政府手中的榮譽和資源轉化為政黨勞務的獎勵手段，借此來確保黨員的忠誠以及熱情的增長。這一切因素聯合起來所造成的效果，即便在這一進程的早期階段其有害的影響力沒有那麼大的時候，也都會將兩大派系的控制權轉交到各自的多數派手中。因此，政府本身，實際上處於主導政黨內部多數派的控制之下，而非整個共同體的多數派的控制之下。這也都是此種政府形式的理論使然。由此，政府便在這一進程的初始階段演變為少數而非多數的政府，通常來說，這樣一個少數，頂多也只是涵蓋了整個共同體人口的四分之一。

不過，考慮到權力的集中，這一進程不會到此為止，政府將會逐漸從政黨的多數派手中落入政黨領導人手中。隨著鬥爭日趨激烈，政府手中的榮譽和資源便成為一切的目標所在。在這個階段，原則和政策將會在選舉運動中喪失其全部的影響力，詭計、虛假、欺騙、謾罵、欺詐以及對共同體中最低和最無價值人群之慾望的訴求，將會取代健全理性和智慧論辯的位置。在這一切完全腐化並敗落了共同體之後，在政黨的一切手腕和計謀已然用盡之後，政府將會在連綿不斷的選舉運動中，在兩個分裂派系之間震盪（畢竟，政黨終究是要演變為這樣的分裂派系的），雙方都無法保持權力超過一個固定的期限。畢竟，政府手中的職位和裙帶資源將會因為獵取者人數過多而捉襟見肘，鑒於這些職位和裙帶資源就是獵取者的唯一目標，於是競爭中的失意者會在下一次大選中投身敵對陣營，以期在下一個權力輪迴中取得更大的成功。此類震盪將會一直持續下去，直到最後混亂、腐敗、失序和無政府狀態導向了人們對強力的訴求，最終的結果便是人們以政府之名尋求一場革命。這必定就是數量多數政府的宿命所在，簡言之，這也就是數量多數政府必定要經歷的過程，常規的事件過程最終將以革命收場。

這個變遷過程或快或慢，這取決於環境。國家的人口越多，幅員越廣，氣候、物產以及人民的追求和性格越是多元，其境況越是富裕、精緻並越是帶有人為特性，收入和支出的數量越是巨大，共同體就越是難以適應這樣的政府，因而轉變的速度也就越快。另外，在小規模的共同體中，在其存在的早期階段，這樣的進程是緩慢的，畢竟小共同體的收入和支出規模都很小，人口當中的習慣也很淳樸，只要人民的理智程度足以恰當實施選舉權，並對規約立法議程的那些必要規則有著足夠的熟悉。若人民仍然處於這樣的境況當中，那麼這可能就是唯一適合人民的民治政府形式，任何其他的政府形式不僅過於繁雜和笨重，而且對於防範壓迫來說也未必就是必要的。畢竟，在此種境況中，濫權的動力是相當孱弱的。因此，原有宗主國是憲政政府的殖民地的，一旦獲得獨立，通常都會採納建基於數量多數的政府形式。但是隨著人口的增長和財富

的積累，最重要的是，隨著收入和支出演變出巨大的規模，此種政府形式也必定會越來越無法適應社會狀況。假如不能同時轉變成復合多數政府，那它們最後便只能以訴求強力而收場，並由此帶來政府結構和性格的巨大變遷。而最有可能的，就是轉變成專制形式的君主制，這是接下來要解釋的。

確實，這就是民治政府同強力的抵牾之處。所謂強力，更確切地說，就是軍事力量。雙方的矛盾如此之大，以至於此類政府為了捍衛其權威而訴求強力之際，作為必然的後果，所改變的不僅僅是政府的形式，而且也將政府本身向著相反的方向轉變，最終轉變成絕對君主制。兩種政府恰是正相反對的兩個極端。就其性質而論，民治政府的控制權乃在於多數手中；相比之下，軍事力量，若要有效，就必須置於一人之手。在數量多數的政府中，一旦兩大派繫在霸權爭奪戰中訴求強力，無論是誰，只要能手握勝利派系的命令權，也就控制了政府本身。因此，在這樣的爭鬥中，最終勝出的派系通常都將在強力操控者身上找到一個主人，而共同體的絕大多數人也都樂於在他治下尋求保護，以防範往日裡兩大腐化派系之間不知停息的騷亂和暴力鬥爭。這樣的派系鬥爭在尋求權力之際，不過是將權力作為保證政府榮譽和資源的手段。

出於同樣的原因，在貴族制政體中也存在同樣的傾向，使得貴族政體終結於君主制形式的專制政府。不過在貴族政體中，此種傾向的強度則絕不會如此強大。畢竟，軍事力量同貴族制元素之間的矛盾，並不像它同民主政府之間的矛盾那麼強烈。

對此問題可以採取一種更為寬泛的立場。確切地說，在任何形式的憲政政府中都存在蛻化成各自的專制形式的傾向，而且在所有的專制政府當中，也都存在蛻化成君主制形式的傾向。但是，在民主形式的憲政政府身上，向著專制形式蛻化的傾向較之其他兩種政府形式都要強烈得多。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於，憲政政府同貴族制或者君主制政府的專制形式之間的區別，要遠遠超過種種民主政府形式之間的區別。由此，便使得貴族制或者君主制當中的各個團體或者階層對於自身權利所遭受的侵犯保持著更為嫉恨和警醒的態勢，在抵抗集權企圖的道路上也表現得更為果斷和堅韌。與之相反，兩種民治政府形式之間的界線則根本沒有得到人們的完整理解，由此而使得憲政政府忠實且熱忱的朋友總是不能時刻警惕並遏制蛻化成專制政府的傾向。他們不僅以讚許的態度看待這種傾向，而且還竭盡所能地為之增添助力，徒勞地希望此舉能夠使得政府更為完善、民主。數量多數通常都應當是憲政民主的要素之一，不過若使之演變成唯一的要素，意圖借此完善憲政並使政府更趨於民主，此乃最為重大也最為致命的政治錯誤之一。

復合多數政府相對於數量多數政府有著很多優勢，其中的一項優勢強烈地表明復合多數政府具有更強的民治性格。這項優勢就是，復合多數政府可以安穩地容納選舉權的大幅度擴張。在復合多數政府中，選舉權是可以安全地擴張到普遍選舉權的地步的。確切地說，每個成年男性

公民都可以獲得選舉權，極少會有例外。然而，在數量多數政府中，若對選舉權進行如此程度的擴張，則最終會將政府的控制權置於共同體中那些無知且依附階層之手。畢竟，隨著共同體人口的日益增長，以及財富和精神文明程度的提升，富人和窮人之前的分野會日趨顯著，無知和依附性人口所佔的比例相對於共同體中其餘人口也將增大。隨著這種分野的擴張，雙方衝突的可能性也將強化；鑒於貧窮和依附性人口的比例和數量逐漸提高，在數量多數政府中，財富和野心階層當中就會湧現出領袖人物，去激發並引導貧窮的依附性人群，由此來獲取政府的控制權。

復合多數政府的情形則不同。在復合多數政府中，純粹數量是沒有絕對控制權的。在共同體的各個群體或者利益團體內部，財富和理智階層同貧窮和無知階層是有著利益認同的，因此，各自團體內部的財富和理智階層也就成了貧窮和無知階層的領導人和保護人。鑒於後者既無希望也無野心去集結前者的力量獲取控制權，因此，此種政府形態當中的選舉權可以安穩地擴張到前文所述的程度，而不會招致數量多數政府通常因為選舉權的擴張而造成的那種危險。

復合多數的政府在另一環節上也有著巨大優勢。我這裡指的是兩種政府類型在分裂或者團結共同體方面的不同表現。復合多數政府，如同前文表明的那樣，其傾向是對共同體採取聯合態勢，並使得共同體的利益多元化或者處於對峙狀態，因此，共同體的利益也就自然地趨於聯合和認同的形態；相反，數量多數政府則傾向於將共同體分割為兩大相互衝突的群體。

數量多數將會把共同體分割開來，分割成兩大派系，並使得雙方都具備高度的同質性，雙方也由此而陷入爭奪政府控制權的永恆鬥爭當中，這一點是已然得到確立的。雙方爭奪的目標有著巨大的重要性，這也就必然會形成強有力的黨派依附和黨派仇視。所謂黨派依附，就是黨員對自身黨派的依附，寄希望於通過自身黨派的努力來達成對全體黨員來說都重要的目標。所謂黨派仇視，指的是針對對方黨派的仇視，人們會將對方黨派視為成功道路上的唯一障礙。

要對此類情感的力量有個公正的概念，就必須考慮到，那些要麼贏得要麼輸掉的東西是人類內心最強大的激情的訴求，比如貪婪、野心以及爭鬥。因此也就毫不奇怪，這樣一種政府形式，會週期性地將自身的全部榮譽和資源壓上賭桌，作為可資獵取的獎品，這當然會將共同體分割為兩大敵對派系。在爭鬥過程中，黨派依附在各個黨派自身中都將演變得非常強大，足以將我們本性當中的所有情感都吸納進去，無論是社會性的情感還是個體性的情感；雙方之間的仇視完全有可能過分到完全摧毀彼此間所有的同情，並以彼此間最為強烈的厭惡取而代之。同樣也毫不奇怪，鬥爭雙方的這種共同的影響將使得共同體無法繼續成為依附感的共同中心，雙方都只是在自身內部來尋求依附中心。因此，在這樣的政府中，黨派忠誠將超越國家忠誠，推進黨派利益的事業將超越推進整體利益的事業，黨派的勝利和霸權將成為訴求度高得多的目標，而遠

遠超越共同體的安全和繁榮。也正因為如此，數量多數將共同體視為一個單位，因而同一的利益將貫徹共同體的所有組成部分，此種觀念在實踐上必然將共同體分裂為兩大敵對黨派，並以法律之名進行不間斷的爭鬥。

復合多數則相反。它傾向於在極為對峙且衝突的利益之間尋求聯合，將整體融合於對國家的依戀當中。它賦予各個利益團體或者群體以自我保護的權能，由此，各個團體或者群體之間的全部霸權爭鬥都得到了遏制。因此，不僅所有那些用以削弱整體依附感的情感都得到了壓制，而且個體性的情感和社會性的情感也都得到引導，致力於在共同的國家忠誠中聯合起來。各方都看到並且感受到，對工作的善意協調，是推進自身及他人繁榮的最佳門徑。整個共同體的各個組成部分之間將因此得以充溢著善意的情感，競爭將取代仇視，成為彼此利益的推進之道，而且是在對所有人的利益都有所推進的軌道上運行的。這一切因素結合起來所產生的影響力，將使得各方的利益都融入整體的共同利益當中，共同體將因此成為各方的依附中心，並以這種方式成為其中的一個單位。派系、紛爭以及黨派霸權鬥爭將被愛國主義、民族性、和諧以及為致力於整體的共同利益之首要推動力而進行的競爭所取代。

然而，在這個問題上，兩種政府形式在運作上的不同還不止於此。道德上的效果並不會輸於政治上的效果。確實，公共道德和私人道德之間的聯繫非常緊密，在政治上使共同體腐化、敗落的東西，也必定會在道德上產生同樣的效果。數量多數政府賦予黨派依附和黨派仇視相當大的能量，從而將黨派的勝利置於共同體的安全和幸福之上。同樣可以肯定，此種格局也將使黨派依附和黨派仇視獲得足夠的力量對真理、正義、真誠以及道德義務方面的所有考慮形成壓制。因此就不難發現，在為著高額且耀眼的政府榮譽和資源的暴力競逐戰中，虛假、不公、欺騙、詭計、誹謗、背信都將作為正當武器而為人們所自由訴求，由此導致的就是所有那些腐化和敗壞性的影響。

相反，在復合多數政府中，同樣的因素將會遏制此類爭鬥，使之無法成為權力鬥爭的手段，並使推進和協調他人利益成為各方的利益所在。由此，這同樣的因素將會發揮出一種強大的影響力，淨化並提升政府和人民的品性。道德上如此，政治上也是如此。在復合多數政府中，獲取權力或者更確切地說獲取影響力的手段，可說是發生了翻轉。數量多數政府中獲取權力所憑借的諸多邪惡，將演變為相反的德性，比如真理、正義、誠實、忠誠等等，這些德性將激發起尊重和信任，並成為獲取權力的最穩靠和最有效的手段。

由此產生的良好效果也並非局限於積極參與政治事務的人，其將擴展到整個共同體。畢竟，在所有那些有助於塑造人民品性的因素中，那些能以最可靠、最有效方式幫助人們在政府中獲取權力、影響力以及地位的因素，也將是強大得多的因素。這些東西將成為稟有天賦和熱望之人最為熱切的競逐目標，達成這些目標將會贏得最大的尊重和仰慕。當然，此種尊重和仰慕的程度越高，一些特定人群對此種尊重和仰慕的評

價也就越高，正是這些人，因其精力、理智以及社會地位，而注定了要在人民品性的塑造過程中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假如知識、智慧、愛國主義以及德性成為獲取尊重和仰慕的最可靠的手段，那麼它們就會得到極高的評價，人們也都會對之進行勤勉的培育；而這將會使得知識、智慧、愛國主義以及德性成為人民品性中的突出品質。但是，假如發生相反的情況，詭計、欺騙、背叛以及派性精神成為最可靠的權力獲取手段，那麼這些東西就會得到極高的獎勵，並因此成為人民品性中的顯著特徵。確實，復合多數的運作在這個方面發揮出了強大的力量。因此，假如一個腐敗且墮落的共同體能夠建立並保持一個組織良好的復合多數政府，那麼復合多數的運作本身就足以對共同體發揮淨化和重生的作用；相反，一個政府若完全建基於數量多數，那也就同樣可以肯定，此種局面將會腐化原本最具愛國精神和最具德性的人民，使之敗落下去。在這個問題上，兩種政府形式之間的差別可謂巨大，以至於在任何政府的構造過程中，哪項因素佔據主導地位，那麼在愛國精神和德性的階梯上，政府和人民的品性也將在同樣的比例上或提升或沉降。無論是宗教還是教育，都無法同數量多數對人民產生的腐化和敗壞效能進行對抗。

若對兩者進行比較，那麼就政府的原初目的而言，復合多數政府的優越效能也是同樣引人矚目的。前文已經指出，此種優越效能是雙重的，即保護社會和完善社會。不過，若要保存社會，就必須捍衛共同體不受內部的不公、暴力以及無政府狀態的侵害，同時也要防範外來的攻擊。假如政府在任何一個領域失敗了，那就等於在政府的首要目標上失敗了；這樣的政府徒有虛名而已。

要完善社會，就必須培育人所稟有的各種機能，包括理智上的，也包括道德上的。不過，要培育人類機能，借此達成進步、改善和文明，收穫其中的所有祝福，主要的動力之源就在於個人改善處境的慾望。要達成這個目標，自由和安全就是不可或缺的。自由可以讓個人隨心追尋他認為最能推進自身利益和幸福的道路，只要個人的這一追尋並不同政府原初的首要目標形成衝突，而安全則意味著確保每個人為自我改善而得到的勞動果實不會遭到剝奪。兩者聯合起來，就在可以容忍的範圍內為個人自我改善的慾望提供了最強的動力。不管怎麼說，若將自由推進到超越應有的限度，這將會削弱政府，使之喪失達成首要目的的能力，也就是說使政府無法保護社會以對抗各種危險，包括內部和外部的危險，結果就會是不安全的。這種不安全將會削弱個人自我改善的動力，最終對進步和提高的過程設置障礙。另一方面，若政府權力的擴張導致原本的自由範圍發生萎縮，就會造成同樣的結果，因為這將會使得個人無力進行自我改善。

因此，應當尋求一項原則，借此來劃定權力和自由各自的恰當領域，並依據環境要求對雙方實施協調。畢竟，如果說權力乃必需之物，否則便無法保障自由所獲得的果實，那麼相應地也可以說，自由也會對權力有利益上的回報，因為自由可以增加人口、財富，還會帶來其他的一些優勢，這些都是進步和改善賦予共同體的。若能規定好自由和權力各自的恰當領域，雙方的所有衝突將會停止，彼此之間將會取得協作和

互助，以實現政府原初的偉大目標。

但是，同樣的原則，施予不同的共同體，將會產生不同的領域劃分。權力會獲得更大的領域，自由的領域將會相應縮小，或者也會發生相反的情況，這些都取決於環境。在任何環境中，都必須給權力分配出足夠的領域以保護共同體免遭外部威脅，同時也免受內部暴力和無政府狀態之害；剩餘的領域則歸屬自由。若越過了這個限度，那就很難稱得上是安全或者正確的做法了。

不過，有些共同體較之另一些共同體，需要大得多的權力份額，才能保護自己免受無政府狀態和外部威脅之害。在此類共同體中，自由的領域當然也要相應地收縮。一方會擴張，另一方會收縮，造成此種境況的原因可謂多種多樣，各不相同：有些是實際因素方面的，比如開放和暴露的邊界，強敵環伺；另一些則會是道德方面的，比如共同體的人口在理智、愛國精神以及德性上的差異，以及在自治藝術方面存在的經驗和熟練程度上的差異。但在所有這些因素中，道德因素所產生的影響力則要大得多。一個共同體當然能夠擁有所有必要的道德水準，即便在最為不利的境況中也能夠實施自治；同樣，也會有共同體自我沉陷於無知和罪惡當中，即便環境極為有利，也無力形成自由觀念，或者無力形成有別於專制或者暴政政府之外的生活觀念。

此一原則，在所有的共同體中，都依據紛繁複雜、各不相同的原因，劃分權力和自由的恰當範圍。任何情況下，若自由的行動範圍超越了劃定的範圍，就會導致無政府狀態，而這很可能將最終導致自由領域的萎縮而非擴張。自由，若強制實施於並非適合自由的民族，將不會是一種祝福，而會成為一項詛咒，其反作用力將會直接導向無政府狀態，此乃最大的惡。確實，沒有哪個民族能夠長期享受超越了自身的境遇、高等智慧和道德所能承受的自由。假如過分的自由得到容許，就必定迅速跌落到混亂和失序狀態當中，由此，即便不會導致無政府和專制，也會向著更具單一和專制傾向的政府形態滑落，並因此而同自身的境況形成更好的調適。當然，一個民族所享有的自由也可能未能達到應有的程度，而這個民族是有能力享有更多自由的；儘管如此，相反情形的真實性則是值得懷疑的，那就是：沒有哪個民族能夠長期享有超越正當範圍的東西。

確實，自由乃人類所能獲得的最大賜福之一。不過，同保障相比，卻還是要遜色一些。畢竟，自由的目標在於人類的進步和改善，而保障的目標則是人類的保存和恆久。因此，當自由和保障發生衝突時，自由必須而且應當服從保障的需求。不管怎麼說，人類種族的存在較之改善當然更為重要。

從前文所述不難得出結論，那種認為全體人民都配享自由的看法是一個巨大且危險的錯誤。自由是等待贏取的獎勵，而不是一項可以免費濫施於所有人的賜福。它是為理智、愛國、德性以及有資格之人保留的獎勵，而不是一種恩惠；過於無知、墮落、邪惡因而無力鑒賞並享有自

由的民族是配不上自由的。實情就是如此，而且也應當如此。這並不會對自由造成任何的折損，相反，這是對自由的最大褒揚。自由最可驕傲的出眾之處就在於，全知的神恩已經將自由保留下來，將之作為最高貴和最高等的獎勵賦予人類機能的發展，無論是道德上的還是理智上的。對於配享自由的人來說，沒有什麼獎勵比自由更為合適的了；對於並不配享自由的人，最為公正的懲罰則莫過於讓他們臣服於無法和專制的統治。此種格局是一些固定法則的結果，任何人若嘗試提升一個民族在自由階梯上的位置，使之超越他們應當享有的程度，最終都將是徒勞的，並將以失望收場。一個民族在自由階梯上由低到高的進步必然是緩慢的，拔苗助長之舉，要麼會阻礙自由，要麼就會永遠地挫敗自由。

還有另一種同樣巨大且危險的錯誤，它往往同剛才提到的錯誤聯繫在一起。我指的是這樣一種看法：自由和平等既然如此緊密地彼此關聯，因此若沒有完全的平等，自由也將不會是完善的。

自由和平等在一定程度上是彼此關聯的，以法律眼光觀之，在民治政府中公民的平等對於自由的作用將是本質性的。這一點是得到承認的。不過，要是再進一步，使境況之平等成為自由的本質性條件，這既會摧毀自由，也將摧毀進步。箇中原因在於，境遇的不平等，既是自由的必然結果，同時於進步也是不可或缺的。要理解此種情形，就必須記得，進步的源泉，乃在於個體改善自身境況的慾望；進步所能獲取的最大動力，乃在於讓個人依據各自認為最佳的方式去自由發揮，只要不違反政府的原初目的，同時也要為個人的勞作果實提供保障。鑒於個人之間的差異巨大，無論就智力、聰敏、精力、毅力、技術、勤勞和節約的習慣、身體力量而言，還是就地位和機會而言，都是如此。因此，讓所有人自由發揮以實現自身境遇的改善，此舉的必然結果就會是相應的不平等：一方是那些在很高程度上擁有此類品質和優勢的人們，另一方則是在這一切方面都有所匱乏的人們。阻止此種結果產生的唯一法門，要麼是對前者能量的自由發揮施以嚴厲的限制，從而將他們削弱到同後者平起平坐的層面上，要麼就是剝奪前者自由勞作所得的果實。然而，施加如此嚴厲的限制勢必會摧毀自由，而剝奪他們的勞作果實則會摧毀人們改善自身境遇的慾望。正是兩個陣營在進步序列中的這種境遇上的不平等，為前者提供了相當強烈的動力來維持自身的地位，同時也給後者提供了同樣強烈的動力來提升自身的地位。也正是這一點使得進步獲得了最大的動力。試圖通過政府干預，強制前者沉降到後者的層面上，或者推動後者達到同前者一樣的基準線，這將會終結進步的動力機制，並有效地遏制進步過程。

此類巨大且危險的錯誤乃扎根於那種認為所有人生而平等的盛行觀念中，同這一觀念相比，沒有什麼東西是更沒有根據、更虛假的了。此一觀念所依托者乃一項事實性的假設，而這一假設無論怎麼看都違反了普遍的觀察。確實，這一觀念完全缺乏健全理據，卻獲得了範圍如此廣泛的鼓噪。這一點很難解釋，除非我們認識到此一觀念是與另一項觀念混同在一起的，而後者身上則存在一些真理的影子。不過，若我們對此加以恰當理解，它同樣是虛假和危險的。在此我指的是這樣一種斷言，

認為所有人在自然狀態中都是平等的。此處所謂的自然狀態是一種個體性的狀態，人在其中的生活是孤立的和彼此獨立的。假如確實存在過這樣一種狀態，那麼所有人在其中也就是自由和平等的。這一點沒有疑問。確切地說，人在這種狀態中可以自由地從事喜歡之事，不受權威或者控制力量的約束，畢竟，依據假設，自然狀態乃先在於社會和政府。然而，自然狀態純粹是假設性的，它不曾存在於過去，現在和未來也不可能存在。畢竟，它違背了人類的保存和恆久，因此，稱其為自然狀態是一個巨大的錯誤提法。這樣一種狀態並非人的自然狀態，相反，在所有可以構思的人類狀態中，此種狀態是最為背離自然的，同人類的情感最為牴觸，同人類的慾望最難兼容。人類非自然的狀態，是一種社會性的和政治性的狀態，造物主正是為著此種狀態而創造了人類，也只有在社會性和政治性的狀態中，人才可能保存並完善自己的族類。鑒於從來不曾存在過這樣一種自然狀態，以後也絕不會出現這種狀態，因此，人並非出生於自然狀態當中，相反，人出生於社會性和政治性的狀態當中。很自然的，人也並非生來自由和平等，而是生而服從的，不僅要服從父母的權威，也要服從他所出生的國家的法律和制度。正是在父母和國家的保護下，人才呼吸到了第一口空氣。作出這些評論之後，我將從這段插曲回歸討論主題。

前文所述不難得出結論，一個政府越是能夠將權力和自由完善地結合起來，確切地說，政府權力越是強大，同時越是能對個人自由實施擴展並提供保障，也就越是能夠更為完善地達成其原初目標。因此，若要表明復合多數政府較之數量多數政府能更好地達成政府的原初目標，就只需要解釋一下為什麼復合多數政府更有利於將更大的權力和更為廣泛的自由聯結起來。我們不妨從前者入手。

復合多數更適合於擴展並保障自由的範圍，這是因為復合多數政府能夠更好地阻止政府越過其恰當的界線，並將政府限制於其原初目標之上，那就是為共同體提供保護。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也必然將政府權力界線之外的所有東西都向個人開放，並任憑個人去有所作為，由此，就將自由的範圍擴展到了共同體境遇所能承受的最大範圍並為之提供保障。這是前面已經解釋過的。政府身上存在越界的傾向，這會將自由置於危險境地，並使之喪失保障，而復合多數能夠對政府的此種傾向提供強有力的反制力，由此使得政府有利於自由。數量多數政府則並不反對和抵制此種越界傾向，相反，它還會為此種傾向平添力量。此乃隨同數量多數而產生的暴力黨爭所造成的結果（前文已經對此有過充分闡釋了），由此也就引發了對自由的侵害，在此類政府形態之下，自由也將因此遭遇危險。

在這個問題上，兩種政府形態之間的差異確實非常巨大，以至於所謂自由在任何的專制政府之下只不過是徒有其名而已，數量多數的自由也不例外；並且，自由只有在復合多數或者憲政政府之下，才能獲得安全和持久的生存。畢竟政府行動總是會以不平等的方式影響到各個組成部分，

復合多數政府能夠為共同體的各個組成部分提供針對其他組成部分的否決權，因此，也就阻止了任何偏頗性的或者地區性的立法舉措，並將政府行動限制在意在保護整體利益的範圍內。由此，政府也就能夠同時保障人民的權利和自由——這裡所謂的人民是從個體視角來看待的。畢竟，共同體的任何一個組成部分，無論其內部存在何等的利益多元性，在政府行動問題上，他們的利益也都是一致的。

若情形如此，那麼每個個體的利益也就能夠安穩地信託給那個多數，也就是各個組成部分各自的聲音，以此來同所有其他組成部分的聲音形成對抗，當然，政府自身的聲音也包括在內。唯有通過這樣一種能夠以某種方式賦予各個組成部分以否決權的機制，那些有志於阻止政府越界並阻止政府侵害個體權利和自由的人們，才能夠以和平且有效的方式來對抗侵權行為，並由此使人們的權利和自由得以保存。個體性的抵抗過於孱弱，協調與合作行動的困難則過於巨大，因此，若不借助此種機制所提供的助力，就無法動用共同體所能提供的全部資源來成功地對抗政府的有組織權能。在人口眾多、幅員遼闊的國家，情形尤其如此。因為在這樣的國家，協調和合作行動幾乎沒有可能性可言。即便在政府的壓迫行為已經過於沉重而無法忍受，強力因此得以恢復以便推翻政府的情形中，結果也很難說是能夠將自由確立起來——足以推翻一個壓迫性政府的強力，通常也足以建立一個同樣壓迫性的政府，這樣的政府，其壓迫程度甚至會更高。因此，可以說在除了復合多數政府或者憲政多數政府之外的任何政府當中，人民都是無法捍衛自由以對抗權力的。基於同樣的原因，在這樣的政府中，自由一旦失去，通過強力重獲自由將遭遇巨大的困難和不確定性。

可以進一步確認的是，同數量多數政府相比，復合多數政府更有利於自由的擴展和保障，因此也就更有利於進步、發展、改善和文明，當然也更有利於由此而導致並依托於此的權力的增長。正是自由給予了這一切最大的動力，這一點前文已經闡明了，接下來需要闡明的是，這一切也相應地會極大地促成權力的提升。

在社會的早期階段，人數以及個體的勇敢是權力的首要因素。在更為高級的社會階段，共同體已經從野蠻階段過渡到文明狀態，於此，紀律、戰略、得到強化的武器以及金錢，作為滿足日益增長的花費的資源，也演變成新增的重要因素。在這個階段，進步和改善對於提升權力所發揮的作用也開始得到展現。不過，人數和個體的勇敢在很長的一段時期內都使野蠻民族能夠成功地同文明民族進行競爭，並且最終還會壓過文明民族。歷史對此提供了豐富的證明。然而，在進步歷程的下一個階段，數量眾多的發明和改進舉措，已然為人類提供了新的、強大得多的毀滅性工具，可用於進攻，也可用於防禦，同時也極大地提升了智力和財富，足以滿足一個國家的建設以及戰爭所需要的技術和日益增長的花費。火藥的發明、蒸汽動力的應用以及這些在軍事上的使用，一勞永逸地解決了文明共同體和野蠻共同體之間的霸權之爭——文明民族成了勝利者。確實，這一切，連同其他的一系列改進，便是當前進步階段所發生之事，這些都賦予了那些精熟於此的民族相對於落後民族的優越權

能，差距之大不下於後者同野蠻民族之間的差距。在文明民族當中，同樣的因素也決定了誰更優越的問題。設若其他條件不變，優勝者則是那些其政府能夠為發展、進步和改善提供最大動力的民族，確切地說，就是能夠獲取最大範圍自由並能夠最有效地保障自由的民族。英格蘭和美國是其中的顯著例子。不僅就自由之於權力提升的作用而論是如此，而且在英格蘭和美國這樣的國家，建基於復合多數或者憲政多數原則的政府也能夠以更為完善的方式去擴展和保障自由。（英格蘭和美國都是此種類型的政府，接下來將對此進行說明。）

不過，在評估一個共同體的力量之時，道德的和實在的因素都必須考慮在內。在評估自由對於權力的影響之時，一定不能忽略，自由就其本身而言，也是對道德力量和實際權力實施強化的一個重大因素。自由能夠提升一個民族，讓一個民族學會自我依靠，並賦予一個民族以精力和熱情。所有這一切聯合起來，就能夠讓實際力量背後的推動力獲得極大的增長，甚至可以達到無可抗拒的程度。

然而，除此之外，還存在另外一些並非道德力量的要素，比如，和諧、團結、國家忠誠，還包括那種將智慧和經驗方面傑出之人提升到信任和權力地位的傾向。這一切要素，一旦時機需要，就能夠以最有效的方式把共同體的全部力量聯合起來並投入使用，而且不需要進行強制，而是發自本性，同時不會對共同體的制度或者自由造成傷害。

所有這些要素聯合起來，將會把共同體的力量推進到最大程度。自由和權力，若失去對方，都將置共同體於相對孱弱的位置上。不過，在說了這麼多之後，也就沒必要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解釋或者論證，來確立復合多數政府較之數量多數政府在培育偉大道德元素這項工作上的優越地位。這種優越性是如此巨大，以至於不難看出，復合多數政府本身的運作必然導向道德元素的發展，而數量多數政府則必然對道德元素的培育產生阻力，這一點已經充分闡釋過了。

這些就是復合多數政府針對數量多數政府所具有的眾多且顯著的優勢。只有兩項反駁意見是針對復合多數政府的。其一，復合多數政府難於建造，對此人們已經有足夠的關注了。其二，要在彼此衝突的種種利益之間獲得一個複合式的結果，這在實踐上是不可行的，畢竟，利益眾多且分化；或者也可以說，即便存在實踐上的可能性，達成復合多數所需要的過程也將會非常拖沓，因此無法以足夠的速度應對眾多且危急的情況，而這樣的危急情形是任何共同體都要面對的。這一反對意見看起來是有道理的，而且，迄今人們對此一意見並未給予應有的關注。

在幾乎所有的政策問題上，意見的分化都非常巨大。因此，只需略微看一下有關的主題也就毫不奇怪，讓共同體中彼此衝突的種種利益在任何政策路線上取得聯合，這實在是不可行的事情。或者也可以說，一個政府若建基於復合多數原則，那麼將會在行動上過於遲緩，在基礎工作方面過於孱弱，從而無法在實踐上取得成功。不過，儘管乍看起來這一反對意見是合理的，但更為細緻的考量將會表明，這種意見是錯誤

的。假如不存在緊迫的必然性，就很難讓分歧中的人們就行動路線問題達成一致。畢竟每個人都會天然地堅持採納自己認為的最佳路線，並且，出於對自身觀點的驕傲感，而不會願意服從其他人的看法。但是，一旦緊迫的必然性到來，需要就共同行動路線問題達成一致，情形就會發生改變。理性和經驗都證明了這一點。一旦必須有所行動，並且只有通過全體的一致同意才能採取行動，此種境況所產生的必然性就會強制達成妥協，無論造成此種必然性的因由何在。在所有的行動問題上，必然性，一旦產生，就會成為超越一切的推動力；在此類情形中，若各個派系之間的妥協是行動的必要條件，這樣的必然性就會發揮出至高的影響力，推動人們默許某種觀點或者某種行動路線。經驗提供了眾多的事例，足以確認此一重大真理。其中，借助陪審團進行的審判是人們最為熟知的，因此，不妨就選擇這個事例進行闡述。

經由無差別原則選定出來的這十二個人，必須在看法上達成一致，在誓言之下尋求真實的判決，以法律和證據為準繩。此種做法當然也常常經受巨大的困難和質疑，因此，即便最能幹、最有經驗的法官和檢察官，在仔細審理之後也會發生分歧。然而，儘管在一個表面的觀察者看來此種審判模式是不可行的，人們在實踐中卻發現這種辦法不但是成功的，而且也是以人類的聰敏所設計出的所有方法中最穩靠、最智慧的，同時也是最佳的。若對此加以仔細考察，就不難發現，其中的因由乃在於必然性當中，陪審團正是處身於此種必然性當中，他們必須達成全體一致，否則便無法給出判決。此種必然性推動著人們就某種共同意見達成一致，既有此等效能，則陪審團極少會經歷挫敗而無法給出判決。

陪審團成員在此種強大影響力之下就座，並悉心且公正地傾聽控辯雙方的辯論，隨後便在陪審室內聚集，不是作為控辯者，而是冷靜地聽取彼此的意見，並對意見的理據進行權衡，最終採納的是全體都認為真實的意見。他們稟持著一種協調一致的傾向，在此種傾向的支配之下，他們一個接一個地進入一致意見的軌道，並最終達成全體一致。這就是實際上的可行性，同樣也是其特殊的優越之處。確實，沒有什麼能較這種因全體一致之必然性而產生的推動型影響更有利於達成真理和正義了。此種機制的效能非常之高，足以彌補法律知識上的缺陷，而且，通常陪審團的成員也都具備很高的理智素養。假如全體一致的必然性遭到廢除，而陪審團的結果取決於純粹多數，那麼陪審團的審判方式，就將不再是政府司法部門的最偉大改進之一，而是演變成能夠施予共同體的最大罪惡之一。在此種情形下，它將成為一種導體，所有時興的派性情感由此得以介入，並從根源上污染正義。

在一個組織良好並建基於復合多數原則的政府當中，同樣的原因將會產生更為強大的推動力，促使共同體的種種利益達成一致。為了不使政府癱瘓就必須達成一致，此種必然性的緊迫程度較之陪審團的情形要緊迫得多，並且是在更有利於得到保證的環境中發揮作用的。前文既已有所陳述，因此也沒必要贅述更多的原因就足以表明，沒有任何必然性，無論是物質上的還是道德上的，會較政府所遭遇的必然性更具強制力。政府所遭遇的必然性，其強制力是如此之強大，以致即便在一段微

不足道的時段內暫停政府行動，都將置共同體於動盪和無政府的狀態。因此，在復合多數政府中，要避免此種後果，就只有通過共同體各個組成部分的全體復合或者默許。這就是為什麼在復合多數政府中，妥協的必然性會具有此等的強制性。

不過，要公正地看待此種必然性所產生的壓倒一切的影響力，此種必然性的行動環境也是必須予以考慮的。相形之下，政府行動之必然性的環境較之陪審團要有利得多。就陪審團而言，所謂的必然性僅僅是達成全體一致以便尋求一項判決的必然性，若發生歧異，陪審團所遭遇的麻煩無非就是引導成員達成一致而已。真理和正義之愛，若非受到不恰當的動機或者偏見的阻擊，多少都會對所有人產生影響，即便是最為墮落之人也不例外。就復合多數政府的情形而言，除了真理和正義之愛，還存在對國家的愛，此種情感若不因政府不平等的或者壓迫性的行動以及其他原因而遭到阻擊，則極少能有其他動機能較之發揮出更大的支配力。國家之愛這種情感本身確實囊括了我們的個人情感和社會情感的相當大的成分，因此，若讓其自由發揮作用，其控制範圍幾乎是無限的。不過，復合多數政府使之自由發揮效用的機制是通過阻止濫權和壓迫，由此便遏制了人們整個的情感和激情導向共同體不同組成部分之間的紛爭和衝突。在避免政府行為中止以及因此種中止而造成的致命後果這一強大必然性的推動之下，輔以因國家之愛這一額外情感所產生的動力，共同體的每個組成部分都會為著共同利益和整體的安全而對自身的特殊利益有所犧牲。畢竟共同利益和安全實際上也包含著各個組成部分自身的利益和安全，人們會認為這樣的犧牲同因頑固堅持分歧的行動路線而使全體承受的惡果——這樣的惡果是各個組成部分自身所無法避免的——相比，實在是微不足道。確實，達成復合多數的推動力在此種環境下是如此強大，而反對力量又是如此微弱，因此人們應當奇怪的不是竟然能夠達成妥協，而是竟然未能達成妥協。

不過，要對妥協的推動力進行更為公正的評估，就必須補充如下一點：在復合多數政府中，每個組成部分若要推進自身的特殊利益，就必須同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取得協調，辦法就是表明其推進他人利益的傾向。為達成此種目的，每個組成部分將會選擇代表來表現自身的利益，而這些代表的智慧、愛國精神以及人格魅力將能夠贏得他人的信任。此種機制所產生的影響力，以及為此目的而篩選的那些代表的良好資歷，都將使推進整體的共同利益成為主導性的慾望。由此，所謂競爭也將不在於在推進共同利益之時要盡可能少地作出犧牲，而是作出盡可能多的犧牲。也因此，所謂讓步將不再被認為是一種犧牲，而是演變為在國家祭壇之上的自願奉獻，最終，妥協這一名詞本身也將不再適用。正是在此，我們不難發現究竟是什麼樣的特性如此顯著地將復合多數政府同數量多數政府區別開來。就數量多數政府而言，每個派繫在政府控制權的爭鬥中，都會致力於將那些有圖謀、有手腕且肆無忌憚之人提升到權力地位，而這些人因其奉獻於政黨而非以整體利益為目標，所以唯一關懷的就是確保本黨的霸權。

既溯源於此，就不難發現兩種政府之間的這種差異乃扎根於這樣一

個事實：在復合多數政府中，個體情感因機制本身的作用而必然站在社會情感一邊，同社會情感一起致力於推進整體利益，並將此視為推進自身利益的最佳辦法；而在數量多數政府中，社會情感則必然站在個體情感一邊，致力於黨派利益，而不會顧及整體利益。所謂政府科學，可能達成的最偉大成就莫過於達成前者的效果，確切地說，就是讓個體情感站在社會情感一邊；相反，讓社會情感站在個體情感一邊，以推進黨派利益並犧牲整體利益，這很可能是無知所能犯下的最大過錯了。

復合多數政府所依托的基礎擁有更大的穩定性，其原因也正在於此。最終來說兩種政府形式都依托於必然性，畢竟，數量多數政府是由強力來支持的，而強力之所以得到默許也是因為必然性。然而，由此得來的必然性，同復合多數政府中迫使各個組成部分對妥協達成默許的那種必然性相比，其力度也不會更高。不過，雙方在動機、情感和目標方面存在巨大差異，正是這些東西刻畫出兩種政府所採取行動的不同特性。就數量多數政府而言，政府行動往往伴隨著牴觸和敵意，因為強制人們服從在其看來非正義和壓迫性的東西，必然會造成這樣的牴觸和敵意，由此造成的是人們內心試圖抓住任何有利的機會進行抵抗的慾望和目標；就復合多數政府的情形而言，則是自願的和歡欣鼓舞的，在高昂的愛國精神的鼓舞之下，推動著所有人都默許共同利益所要求的任何方式。

因此，認為復合多數政府是不可行的，或者認為復合多數政府的基礎非常薄弱，這些看法都是極大的錯誤。歷史提供了復合多數政府的眾多例子，其中的一個例子將原則推進到極端地步，若不是它曾經存在過，人們勢必認為這種政府是不可能存在的。我指的是波蘭。在波蘭，復合多數原則得到了極端的貫徹。在選舉國王之時，在場的貴族和士紳階層的每個成員都必須達成復合或者給予默許，否則便無法作出選擇。貴族和士紳集會的人數通常在15萬到20萬之間，由此，便相當於給予每個成員以否決權。同樣，由國王、上院、主教以及帕拉丁領地的貴族和士紳代表組成的波蘭議會，每個成員都對議會的議程擁有否決權，因此，必須達成全體一致，否則便無法通過一項法律，也無法採納任何舉措。彷彿是為了將復合原則推向終極地步，單個成員的否決不僅會挫敗討論中的特定議案或者舉措，而且能夠阻止會議期間的所有其他議案或者舉措付諸實施。這項原則是不可能再往前推進了。事實上，它使得貴族和士紳階層的每個成員成為這項機制當中的獨特元素，或者換一種表達，它使得每個成員都擁有王國的高等社會地位。然而，就是這樣的政府形式，也維持了兩個世紀之久，其中還囊括了波蘭歷史上威力和聲望最為盛大的那段時期。在這個政府存續期間，波蘭曾兩次捍衛了基督教世界。當時，基督教世界正處在巨大的危險當中，正是波蘭人在維也納城前擊敗了土耳其人，並永久地遏制了土耳其人的西進征服浪潮。

沒錯，波蘭政府最後還是覆滅了，波蘭人民也遭到了征服，推進到極端地步的復合多數原則為此罪責難逃。不過，這倒不是因為復合多數本身的弱點所導致的解體傾向，而是因為這種機制本身為強大且無所顧忌的鄰居提供了便利和可乘之機，通過種種手腕來操控國王的選舉。不

管怎麼說，在這樣一個政府中，復合多數原則被推進到極端地步，不僅存在過，而且維繫了如此長的一段時期，並達成偉大的權力和輝煌。這一切都是證據，既證明了這種政府形式的實際可行性，也證明了此種政府是能夠兼容於權力和穩定性的。

另有一個例子，可能不那麼顯眼，不過也值得關注，那就是由我國的部分原住民所組建的那個政府，即居住在今天紐約州西邊的那些原住民所組成的「六族盟邦」（confederacy of the six nations）。在其中，每族選出一個首席代表，連同各族選擇的另外6名代表，共42名代表，組成聯盟政府或者共同政府。代表集會之時，就構成了聯盟委員會，負責討論並議定涉及共同利益的所有問題。如同波蘭議會那樣，委員會中的每個成員都對委員會決議擁有否決權，因此，除非得到所有成員的同意，否則便什麼事情都做不成。不過，此種機制沒有讓聯盟變得軟弱或者不可行，其實際效果恰恰相反，確保了委員會以及聯盟行動上的協調，並由此大幅度提升了聯盟的權能。六族盟邦也因此成為我們國土上所有印第安部落當中最強大的，他們的征服行動和權威也遠遠超越了他們原來的住地。

在此，我暫時略過所有此類事例中最為傑出者，那就是羅馬共和國。在羅馬共和體制當中，否決權雖然不像波蘭政府那樣被推進到如此極端的地步，不過也推進到了相當高的程度，隨之而來的就是力量和穩定性方面的極大提升，我在後文會更為詳細地予以說明。

人們可能會認為，並且毫無疑問，很多人也都認定，內在於數量多數政府中的諸多缺陷可以借助作為公共輿論喉舌的自由媒體獲得彌補，尤其是在更為高級的社會階段，因此，也就沒有必要通過復合多數來抵制政府的濫權和壓制傾向。我無意貶損媒體的重要性，也並非低估媒體賦予公共輿論的巨大權能和影響力。相反，我承認公共輿論的權能和影響力是非常巨大的，即便將其視為一種新的和重大的政治要素也不為過。在當今時代，媒體的影響力還處在提升當中，媒體完全有可能把往日裡將其提升到如此地位的那些力量聯合起來，無論在社會方面還是政治方面，終究會帶來巨大變化。不過，無論當前媒體的影響力何等巨大，無論這種力量在日後會擁有何等能量，也無論媒體最終引發的變遷會產生何等巨大且善意的結果，它都絕不可能同數量多數政府的濫權傾向形成對抗，同樣也無法取代復合多數之必然性而成為塑造憲政政府的本質元素。原因是兩方面的，每個原因都是總括性的。

原因之一在於，媒體並不能改變人類本性的原則。正是人類本性當中的這種原則使得憲政成為必然之物，否則便無法阻止政府濫權；同時也使得政府成為必然之物，否則便無法保護和完善社會。

不管怎麼說，這一原則構成了人類本性當中的一個本質性的組成部分，無論知識和智慧如何增長、同情式的情感如何擴張、教育產生何等的影響力，也無論社會境況有了何等變遷，這一點都是無可改變的。只要這項原則仍然是人類本性的本質性組成部分，政府就會是必然之物；

只要政府仍然是必然之物，憲政也將成為必然之物，否則便無法對濫權傾向實施抵制，同時，復合多數也就是憲政塑造過程中的本質性要素。媒體可以推動知識和理智的進步，並由此為教育事業提供相當大的幫助，也能夠為社會狀況的良性改變提供相當大的助力，這一切也都相應地能夠為消除政治錯誤提供相當大的力量。比如說，它們能夠教會人們應當如何塑造政府才能實現其原初目的，並在政府構造起來之後，教會人們如何以最佳的方式保存政府。同時，它們也能夠提供相當大的助力，來擴展社會情感並約束個體情感，並由此引發一種事態——政府為了對抗內部混亂和暴力以及外部威脅所需要的權力要少很多，權力範圍也將因此而極大收縮，自由範圍則相應地大幅擴展。然而，所有這一切都不會改變人性，也不會取代政府的必然性。不管怎麼說，只要政府存在，那麼佔有政府的控制權，以之作為指引政府行動並分配政府榮譽和資源的手段，就依然會成為人類慾望的目標。只要此種情形不發生改變，就必然會在數量多數政府中導致黨爭，並且正如前文所述的那樣，還將導致所有那些必然的衍生後果，針對這一切，唯一的補救之道就是復合多數。

另一項原因則在於媒體所發揮的政治影響力的性質當中。在大多數方面，媒體的影響和選舉權的影響是類似的。它們都是公共輿論的喉舌。兩者的主要差別在於，媒體在塑造公共輿論方面有著強烈得多的介質性，而選舉權則更為實在也更為權威地表達著公共輿論。無論從媒體角度，還是從選舉權角度，媒體，單就自身而論，都不可能較選舉權更好地防範濫權，原因是一樣的。

如果所謂的公共輿論意味著整個共同體的看法，那麼媒體作為其傳聲器，就能夠針對濫權提供有效的防護，並取代復合多數的必然性；這就如同選舉權所能達成的效果一樣，只要在政府行動問題上，共同體有著一致的利益。然而，這並非實情。所謂的公共輿論，並非整個共同體的一致觀念，相反，公共輿論通常都不過是最強利益或者最強的利益聯合體的看法或者聲音，而這部分利益往往只是共同體的一個微小但活躍而積極的組成部分。在涉及政府及其政策的問題上，公共輿論可說是高度分化和多元的，如同共同體的利益格局那樣。媒體，並非整體的傳聲器，相反，它通常只是紛繁且分化的利益集團各自的傳聲器，或者更確切地說，只是生長了此種利益格局的各個派系的傳聲器。各個利益集團借助媒體來操控公共輿論，並塑造公共輿論以推進特殊利益，借此為黨爭提供力量。在數量多數政府中，媒體作為黨派的器官和工具，和選舉權的情形一樣，都是沒有能力去抵制政府的壓迫和濫權傾向的，並且和選舉權一樣，是無法取代復合多數的必然性的。相反，作為黨爭的工具，媒體為政黨激情提供了極大的助力，同時大幅度地提升了黨爭的暴力和惡毒程度，最終也在同樣程度上主張了壓迫和濫權傾向。因此，媒體非但沒有取代復合多數的必然性，相反，還強化了復合多數的必然性，因為它強化了黨派情感的暴烈和強製程度，其方式類似於政黨委員會和政黨機構，媒體也確實就是政黨委員會和政黨機構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一個環節上，也只有在這個環節上，數量多數政府可說是擁有了相對於復合多數政府的優勢，假如確實可以將之稱為優勢的話。我指的是構造數量多數政府的簡潔和便利。要構造一個數量多數政府，確實是簡單的事情，因為這樣的政府形式乃由單一的權力構造而成，這種單一權力就是絕大多數人的意志，因而這樣的政府形式是很容易構造起來的。要構造這樣的政府，所需要的僅僅是普遍選舉權而已，只需要對投票方式作出規定，以便將政府各個部門的至高控制權交付給多數即可。

然而，不管此種構造上的簡潔和便利會帶來怎樣的優勢，其他的專制政府形式也都擁有此種優勢，並且程度更高。數量多數政府之構造，儘管簡單，但也還是需要一些基礎性的舉措和步驟；而其他的專制政府形式，尤其是君主制，則會在數量多數缺席或者根本就無力的情況下，將專制政府強加給共同體。因此，最重大的原因就在於，所有政府的傾向就是從複雜和困難的構造向著簡單且輕鬆的構造滑落，並最終走向專制君主制，這是最為簡單的政府形式。構造方面的複雜性和困難程度，就其能夠提供對抗力量而言，不僅適用於民治形式的復合多數政府，也適用於任何形式的憲政政府。即便最不複雜也最能夠輕易構造出來的憲政政府，也比任何專制政府的構造要複雜和困難得多。確實，憲政政府的構造難度如此之大，以至於這種構造本身出於智慧和愛國精神的程度並不下於環境機緣所發揮的效能。在大多數情況下，憲政政府都是從利益鬥爭中生長而出，這樣的鬥爭也都是借助運氣的因素而最終達成妥協，也正是通過這樣的妥協，鬥爭雙方都以這樣或者那樣的方式獲得了政府的接納，在政府中獲得了各自不同的發言權。情形也並非都是如此，在不同的情形中，政府將只能是環境機緣的造物，同緊迫的危險攜手而進，由此而使得專制的政府形式成為唯一可能避免危險的舉措。此種情形之下，專制政府形式似乎已然超越了人類智慮中對憲政政府進行審慎規劃和構造的能力範圍，並且用不著對政府原則進行充分認知，要不就是在沒有緊迫必然性的情況下，將政府原則問題簡化為純粹的實踐問題。若此種情形成為實情，也同樣不會令人奇怪。畢竟，對任何一個人或者群體來說，幾乎都不可能如此深刻和徹底地對一個已經在文明和財富方面取得相當進展的共同體的人民形成認知，也不可能如此深刻和徹底地認識到一直伴隨著這個共同體的那種分化的利益，彷彿真的可以借助這樣的認知來組織起適合於自身境況的憲政政府。不過，即便這一切都是可能的，那也很難找到一個共同體，其經歷的啟蒙及其愛國精神足以使之採納憲政政府形式，而無需來自緊迫必然性的壓力。憲政，若要獲得成功，必須從共同體的胸懷當中生發而出，並且必須同人民的理智和性格形成調適，此外還要考慮那些紛繁複雜的關係，內部的和外部的，正是它們將各個民族區分開來。如果做不到這一點，那麼這樣的政府在實際上就不會是憲政形式的，而只是一架笨重且無用的機器，必須盡快將其取代並棄置，轉而選擇更簡單也更適合各自境況的政府形式。

因此，難以避免的情形就是，政府將以某種簡單且專制的形式作為發端。不過，無論這種政府形式在何等程度上適用於共同體的早期階段，都必定在其進展過程中導向壓迫和濫權，並最終產生對強力的訴求，隨之而來的就是軍事專制。除非此種政府形式所導致的衝突因妥協

的達成而得以幸運地調整，而妥協將會在政府控制權方面給予各個黨派一份參與權，憲政政府的基礎正是由此得以奠立，並在隨後的進程中加以成熟化的處理和完善。應當著重指出，這樣的政府一直以來都是環境的造物。一個民族模仿另一個民族的政府形式，這中間是存在困難的，也正因為如此，用妥協來終結所有的公民衝突是非常重要的——妥協能夠阻止任何一個黨派獲取完全的控制權，由此也就避免了黨派之間的彼此傾軋。

在所有的憲政政府形式中，民治政府是最為複雜的，也是最難以構造的。確實，困難非常之大，以至於人們認為在所有曾經存在過的有份量的政府中，只有我們的政府才能真正說是純粹民治形態的。究其原因，乃在於這樣的事實：在其他兩種政府形式中，社會之安排都是憑借人為秩序或者階層進行的。只要存在此種人為的秩序或者階層，人們當中的分界線便會非常顯著，足以淡化或者吸收掉所有與之格格不入的利益分化。由此，在貴族制當中，所有的利益在政治上都化簡為兩部分：貴族的和人民的；在有著貴族階層的君主制當中，則分化為三個部分：君主的、貴族的和人民的。在這兩種情形當中，階層是如此之少，以至於各個階層的感受可以單獨加以對待，並通過各自的合適機構進行，由此便可以通過政府通常的部門劃分而賦予每個階層以一種復合的發言權，一種針對其他階層的否決權，同時又不會讓政府變得過於複雜和拖沓，無法以迅速和富有精力的方式去執行所有必要的政府功能。

民治形態之下的憲政政府，其情形是不同的。民治政府之下，不存在這些人為的分化，因此，人民的各個組成部分在訴求、條件、境況以及性情方面都趨於多樣化，政府的行動同時也推進著這樣的多樣化，由此便造就了眾多的天然利益團體，它們紛紛崛起並為獲取主導地位而鬥爭。確實，在數量多數政府中，這些利益團體最終都會凝聚起來並形成兩大派系。不過這種凝聚也不會緊密到完全喪失各自的特性和存在的程度，一旦他們達成了此種凝聚所要達成的目標，各自的特性和存在便會再次凸顯出來。要克服因如此高度的利益多樣化所造成的困難，就必需一種複雜得多的機制。

要塑造一個民治形態的憲政政府，還需要面對另一個難以克服的障礙：借助妥協來終結相互衝突的利益團體之間的爭鬥，這在絕對民治政府中比在貴族制政府或者君主制政府中要困難得多。

在貴族體制中，人民同貴族從事著日常的鬥爭。人民的目標，至少就其早期階段而言，倒並非是要顛覆貴族並對政府施以革命化改造，相反，人民是想分享政府的權力。在貴族制政府中，人民當然要屈從於貴族的壓迫，儘管如此，人民通常來說也都會對傑出族系歷經漫長的世代所傳承下來的後代表示相當的尊重；在反對貴族權威之時，他們通常所期望的不過是能夠分享政府權力，以便能夠糾正政府的濫權並緩解肩頭的負擔。而在貴族階層，偶爾會有一些人在人民和貴族兩個階層皆擁有巨大的影響力，這些人同時也擁有淳良的感情和愛國精神並據此介入世事，從而能夠通過對人民的合理要求作出讓步這一辦法來達成妥協，由

此也就避免了因對強力的終極性和決定性的訴求所引發的危險。正是通過此種明斷且適時的妥協，此種政府體制下的人民就可以被提升到政府參與者的位置上，並因此而獲得足夠的自保手段，而貴族方面也不會因此喪失權威。

就君主制的情況而論，這個過程多少會有些差異。若採納軍事專制體制，則人民就極少有嘗試抵抗的精神或者智慧，或者說，即便人民嘗試進行抵抗，差不多也總會以失敗告終，或者也僅僅是帶來純粹的王朝變遷，將自身的領袖推上王位而已。若君主由一個世襲的貴族階層環繞在側，那麼情形則會有所不同。在君主同貴族的鬥爭中，雙方通常都傾向於迎合人民，以便獲取人民對自己的支持。此種事態對於人民提升自身的地位極為有利，君主尤其喜歡這種辦法。在此種情形中，假如君主和貴族之間的鬥爭歷時漫長且無決定性的結果，這無疑將會把人民提升到賦有政治份量的位置上，使得人民得以分享政府權力。

絕對民主體制下的情形是不一樣的。在此種政府體制下，多數派和少數派之間的黨爭很難以妥協收場，在野少數派的目標所在乃是將多數派從權位上驅趕下來，而多數派的目標則是保持權位。對雙方而言，鬥爭就是為著一切的鬥爭，且這樣的鬥爭必須決斷出誰來統治以及誰要服從，無論就性格而言，還是就目標和結果而言，這樣的鬥爭都不像是絕對君主制中權杖爭奪者之間的爭鬥。如前文所述，多數派和少數派之間的常規鬥爭過程本身將導致過度的暴力（也就是訴求強力），由此便會引發革命，最終的結果便是獲勝一派的將軍將獲得至高權力。由此觀之，貴族制和君主制較之絕對的民治政府更有可能採納憲政形態的政府形式。

在這三種不同的政府形式中，君主制迄今都是佔據主流地位的，並且一般來說，君主制迄今也都是最為強大且持久的。毫無疑問，這樣的結果應當主要歸因於這樣一個事實：絕對的君主制形式不僅是最為單一的政府形式，而且是最容易構造的政府形式。鑒於政府是不可或缺的，而那些不具備塑造並保存其他政府形式之智慧的共同體，自然會落入絕對君主制的掌控當中。另外，也有部分的原因在於前文已經提到的一項原因，也就是說，絕對君主制，其機制和特徵，較之另外兩種政府形式，都同軍事權力有著遠為緊密的親緣關係。所有的絕對政府都依托軍事權力作為支撐，因此，其他的政府形式，包括構造得非常糟糕或者已經完全失序以至於需要強力介入以獲取支持的憲政政府，都有著蛻化為軍事專制體制的傾向，確切地說，也就是蛻化為最為絕對且單一的君主制體制的傾向。同樣也是出於這個原因便造就了這樣一個事實：絕對君主體制中發生的革命，差不多都不可避免地以王朝換代而收場，政府的形式卻不會發生變化，這在其他政府體制中差不多就是普遍情形。

不過，除此之外，還有另外一些更具特性化的原因，提供了相當大的助力，使得君主製成為最為盛行的政府形式，通常也使得君主製成為最為持久的政府形式。其中最突出的原因就是，君主制最易於接納改善，確切地說，君主制改造起來更為容易和輕鬆，因此可以在有限的程

度上阻止壓迫和濫權，而用不著採納嚴格意義上的憲政形式。君主制幾乎可說是很自然地就會向著其最重要的變異形式之一——世襲制演進。一旦世襲制得到精確界定並穩固確立，共同體或者王國就會被主權者認為是君主家族的世襲所有物，此種境況使得君主強烈地傾向於讓自身的利益與臣民的利益產生認同，並由此緩和此種政府的嚴苛程度。此外，世襲制還為君主的人身提供了巨大的或更多的安全感，並在同樣的程度上不僅阻止了因不安全感而產生的懷疑和敵對情感，而且還激發了君主和臣民雙方的善意情感，即便不存在什麼制度之物可以用來阻止彼此間的懷疑和敵對。因此，也就造就了君主一方強烈的父權情感，同時在臣民一方造就了忠誠感——此類情感在世襲制政府中是經常有所展現的。

還有一種改善舉措是君主制政府很易於接納的，這同前述的那項改善措施差不多是因應而生的。世襲原則常常會向其他家族擴展，尤其是那些在征服行動之初，一度幫助確立了君主制的顯赫的首領家族。若是此種情形，也就是說，世襲貴族組成了一個強大的實體環繞在君主周圍，那麼這些世襲貴族就能夠對君主權威實施強有力的抵抗，而君主也能夠對這些世襲貴族的權威給予強有力的對抗，這一切最終都有利於提升人民的地位和安全。即便人民未能成功地獲取政府權力的參與權，通常也都能夠獲得足夠的權重——這樣的權重是能夠感受得到的，而且是需要予以尊重的。此種事態，通常會促成政府及時地確立一些固定的行動規則，而君主不得不對之示以尊重，所有人則因此而獲得了更多的保障和安全。歐洲的開明君主制正是由此形成的，歐洲人民也正是在開明君主制之下，在力量、智慧和文明方面取得了如此大的進展。

除此之外，還應當補充一點，君主制政府已然展現出一種更大的能力，那就是維持大範圍的領土並令眾多人口臣服，這使得君主制較之其他政府形式更為強大，以至君主制政府本身已然成了一種力量要素。所有這些原因聯合起來，賦予了君主制政府以巨大且決定性的優勢地位，從而使得迄今的君主制政府在世事進程中足以將為數極少的那些不同的政府形式吸納進來，即便強大的羅馬共和體制也不例外——羅馬共和體制在臻於權力頂峰之後，便是在一系列似乎不可抗拒的因素的促動之下，演變成了軍事專制體制。我前文已經說過，公共輿論的影響力巨大而且還在日益提升，而民治政府也已經採納了強大的新形態，那麼此種局面之下，君主制政府是否仍然能夠在這些方面維持其優勢地位則有待觀察。

無疑，這一切已經造成了巨大變化，而且很可能還會帶來更大的變化。這些對於君主制都是不利的。不過，這些變化不如說是更傾向於專制形態的民治政府，而非憲政形態的民治政府，其中因由我已經解釋過了。假如此種傾向穩固地發展下去，君主制形式必定會繼續保持其優勢地位，並依舊會是最為盛行的政府形式。若情形真的如此，那麼人們就只能在君主制和體現為數量多數形式的民治政府之間作出抉擇，後者也可稱之為絕對民主制。正如前文所述，絕對民主制不僅是所有政府形式中最為善變的，而且較之所有其他政府形式，它向君主制演變的傾向也是最強的。假如情形翻轉過來，剛才所提到的那種傾向或者變遷有利於

民治形態的憲政政府，一種恰當的機制對於此類政府的確立來說，其必要性不下於選舉權，那麼在此種情形中，隨著世事進展，君主制就將不再是最為盛行的政府形式。這是完全可能之事。至少就一段長時期而言，事態是否會遵從此一方向，將取決於我們的政府是否能取得成功，同時也取決於人們是否能正確理解我們的政府建基於其上的那些原則。

如今，公共輿論的影響力之巨已經足以使之成為一項新的政治元素。要更為充分地理解公共輿論的力量和意義，並對在媒體襄助之下，公共輿論很可能將會在政治方面和社會方面導致的那些變化形成公正的評估，就有必要在考慮這個問題時，也要考慮到那些賦予公共輿論如此巨大影響力的因素。只要加以調查，就不難在過去幾個世紀的眾多發現和發明中找到這些因素。

在早先時候的那些發現和發明（火藥、印刷術以及羅盤）中，航海羅盤的發明可謂最為突出者之一，它將磁力實際應用於航海目的。更為晚近一些，則出現了眾多化學和機械學上的發現和發明（及其在多重生產技術上的應用）、蒸汽（應用於幾乎所有的機械，尤其是應用於水陸的交通和旅行）及電報。

所有這一切都引致了重大的結果。由於航海羅盤的發明，人們得以環遊地球並對之實施探測，除了極少的幾個例外，幾乎所有有人居住的地區都處於商業的全能滲透力的影響之下，商業也正在日復一日地在整個地球上傳播著文明的光芒和祝福。印刷術的發明則使得人類能夠保存並廣泛傳播觀察和思考、發現和發明的成果，以及歷代以來累積的全部知識。火藥一旦應用於戰爭，就一勞永逸地解決了文明和野蠻之間為時漫長的霸權之爭，文明獲得了最後的勝利，由此也就保證了無論當前的知識累積狀況如何，也無論日後的知識將得到怎樣的增補，這一切都絕不會再次丟失了。眾多的發現和發明，化學的和機械的，以及蒸汽機械的應用，已經將勞動和資本的生產能力擴張了很多倍，由此極大地提升了致力於研究和改善的人數，同時也極大地提升了商業交往所需要的資源數量，無論是高度發達且文明的群體還是相對落後的群體。這給雙方都帶來了極大的好處，尤其是後者。蒸汽裝置應用於水陸交通和旅行，已經大幅度提升了水陸交通的便利程度，並使之更便宜、更迅捷，信息和智慧也像風一樣傳播開來；電報在速度方面則更勝一籌，在迅捷程度方面，甚至可與人類的思想一比高下。

所有這一切聯合起來所帶來的結果便是知識的巨大增長和散播，由此，進步和文明的推動力也達到了史無前例的程度，與之相伴的則是空前的精神能量和活動。

公共輿論以及作為其傳聲器的媒體，無論是起源還是其巨大影響力，都應當歸功於這些因素。它們所獲得的力量，在地球更為文明的地區已經足以讓所有的政府都感受得到，即便是最為絕對和最為專制的政府也不例外。不過，儘管它們如今都已經相當強大了，卻仍與其力量的最大值相差甚遠。很可能，對於這些因素之塑造和影響力有所貢獻的那

些要素，迄今還沒有一項將自身的能量充分發揮出來；其中最為強大的幾項要素也是剛剛開始發揮作用，其他的眾多要素，儘管有著同樣甚至是更強大的力量，卻也尚未開始浮現出來。

一旦如今正在發揮效能的這些因素將其效能充分展現出來，而發明和發現的能量也得到完全的應用，如果真的有一天達到了這一步，那麼這些因素將賦予公共輿論以怎樣的力量，以及將提供怎樣的力量來引發變革，無論是政治方面的還是社會方面的，這一切都難以預料。它們所發揮的效能的最終意義會是什麼，也許只有時間能夠定論。不過，它們最終將會極大地改善人類的狀況；要懷疑這一點是不虔誠的。也許可以假設，那全知和仁慈的存在，也就是萬物的創造者，在構造人類之時，是樂於賦予人類以高等智能的，以便於利用這種高等智能去培育出用以控制物質世界當中那些巨大力量的法則，使之服務於造物主的用途，此種局面對造物主來說將會是永恆之罪的因由所在，而非永恆之善的因由所在。不過，假如這樣的假設無法獲得認可，那麼上述因素在經歷了有序且充分的發展之後，將最終帶來永恆之善。然而，情形也許不會如此，除非這些因素所發揮出的效能，從政治上講能夠賦予那種最適合政府達成其原初目的的政府形式以霸權。畢竟，人類的福祉乃全然依托於優良的政府。因此，任何變化，若最終效果並非如此，都將很難證明是一種永恆之善。

不過，下面這種情況也並非不可能，為數眾多且巨大，但也是暫時性的罪惡將會因它們引發的那些變化而生，並且是注定了的。政治世界以及物質世界的一項法則就在於，若非經歷動亂和革命，巨大的變化便無法誕生，除非是歷經一個非常緩慢的過程；而且一旦開始，接踵而至的將會是一系列的災難，無論這些變化的最終結果是何等有益。就長久以來已經得到確立的政府而言，此類變化所導致的第一個結果就是重新攪動起政府扎根於其中的那些觀念和原則。這些觀念和原則一直以來指引著政府的政策，而此時，這些變化所意圖塑造並確立的政府形式尚未得到人們正當的培育和理解。舊體制的敗落同新體制的塑造和確立之間存在一個間隔，這個間隔構成了一段過渡期，而這必定是一段充滿了不確定性、錯誤以及狂野、炙熱的迷狂精神的時期。

如今，世界上更為先進和文明地區的政府正處在這樣一段時期當中。對於任何形式的政治體制而言，這一時期從來都是一種嚴峻的考驗，而且將來也是如此。那些尚未聰敏到能夠覺察出何謂真實的公共輿論的政府，也就是說，尚且沒有能力在真實的公共輿論同純粹的派系鼓噪或者迷狂吶喊之間作出區分的政府，其衰落命運則是注定了的——這樣的政府分不清楚如何才能適時並慎重地將其良好感受力和決心用以服務一方的主張，同時果敢且堅決地抵制另一方的要求。極少有政府能夠成功地度過這段過渡期。此類過渡期的動亂和變革將是不可避免的，並且動亂和變革的程度或多或少都是相當可觀的。這段過渡期將會持續下去，直到統治者和被統治者能夠更好地理解政府的原本目的，以及達成這些目的的最佳政府形式，而這樣的理解將涉及各個共同體置身其中的特定環境。

作為結論，我應當歸納一下前文所確立起來的那些基礎原則，因此，有必要簡單地敘述一下羅馬和不列顛政府的起源和特徵——就各自的憲政政府形式而言，這兩個政府在各自的領域中都成為最令人矚目且最完美的範例。這麼做的目的是要說明這些基礎原則在此類政府更為單純的形式中是如何得到運用的，並由此做一些鋪墊工作，以便闡釋這些原則在我們自身更為複雜的體制中是如何應用起來的。初看起來，情況似乎是，兩個政府的基礎原則都是一樣的，不同的是其具體的應用，且這種不同是由於各自共同體的不同處境和社會境況所造成的。在兩個政府中，基礎原則都得到了調整以適應環境，並因此取得了各自顯著的成功。並且在這兩個基礎原則得到應用的共同體中，都存在一個長久以來就處於主導地位的世襲階層。還有就是兩個政府的憲政都起源於對人民的讓步，人民通過這樣的讓步而參與到政府權力當中。而我們的情況則是，在這些基礎原則得到應用的這個共同體中，公民當中所有的政治階層和分化都遭到了排除，政府則是扎根在人民的意志當中。

不過，無論起源和特徵有何差別，各個政府的目的都是一樣的，那就是對共同體內相互衝突的利益進行融合和協調；而且為此而採取的手段也都是一樣的，那就是通過共同體各個階層或者各個組成部分的恰當的機構來採納各個階層或者各個組成部分的感受，並將全體的複合式感受視為整個共同體的感受。若情形就是如此，也就不難就基礎原則在這些更為簡單的政府形式中的具體運作，得出精確和清晰的概念，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就這些原則在我們這種精細得多、複雜得多、人為程度也大得多的政府形式中，如何完成同樣的事情，達成更好的理解。

即便是最不熟悉歷史的人也都知道，羅馬人民乃由兩大團體或者階層構成，那就是貴族和平民。兩者之間的界線劃分非常穩固，以至於在相當漫長的一段時間裡，兩個階層之間的通婚行為都是遭到禁止的。在推翻了君主制並驅逐了塔昆之後，政府已然自感是完全處於貴族的掌控當中，貴族連同其門客和依附者在當時形成了一個人數眾多且相當強大的實體。起初，遭到驅逐的王族有回歸之嫌，此一威脅使得貴族對平民施以仁慈，不過在威脅散去之後，貴族便以壓迫和殘忍對待平民。

考慮到本文的目的，沒有必要詳述平民所遭受的種種壓迫和殘忍的對待，僅僅指出下面一些情況就足夠了：根據當時的戰爭慣例，被征服民族的領土將成為征服者的財產，而不間斷的戰爭使平民陷入困頓和壓迫的泥潭——平民肩負著戰爭的所有危險和勞頓，而勝利的果實（征服所得的土地以及戰利品）則統歸壓迫者所有。結果是怎樣的，這一點不難預料：平民陷入貧困當中，為生計所迫不得不向貴族借債，利息異乎尋常地高；而貴族則憑借這些債權變得富有，其根源乃在於平民的血汗和辛勞。平民為了滿足還款期的要求，不得不押上全部財產；一旦違約，抵押物將被罰沒，依據違約方面的法律條款，債務人將會遭到逮捕並被出賣，或者就是拘禁在債權人的私家監獄裡——這些監獄正是為此目的而設置的。羅馬正是以此無以復加的嚴厲方式實施此類野蠻條款，以此來壓制負債纍纍並身陷困頓的平民。因此，這些條款構成了這一體制的本質性組成部分，貴族正是借此對平民實施劫掠和壓迫的。

然而，此等程度的壓迫性體制是無法持久的。自然的結果隨後到來。兩個團體之間產生了刻骨的仇恨，與之相隨的則是派系、暴力和腐敗，而政府的力量由此分散並遭到削弱。最終，一次事件引發了平民階層的最後憤怒，並導致了兩個階層的公開決裂。

一名長期服務國家、歷經了二十八次戰役的年邁的士兵，設法從債主的監獄中逃了出來，一身襤褸、面無血色、飢餓不堪。他祈求平民的保護，但一群人還是將他圍了起來。為國盡忠卻遭受債權人的殘忍對待，這個事件點燃了怒火，怒火燎原，最終擴散到軍隊當中。軍隊於是拒絕繼續服役，越過阿涅內河並攻佔了聖山。這時貴族在應對策略問題上發生了分裂。強硬派堅持訴諸武力，不過幸運的是，溫和派主張讓步和妥協的建議取得了上風。於是貴族派遣使團同軍隊接觸，兩個階層遂達成了一項正式契約，並經由誓言的形式獲得批准。根據這項契約，平民獲權選舉兩名護民官作為平民階層的保護者，且護民官的人身神聖不可侵犯。護民官的數量隨後提升到十人，選舉方也由軍團轉移到部族，此種方式確保了平民在選舉事宜中擁有決定性的權重。

這就是護民官職位的起源。在隨後的時間進程中，這一職位實際上等於向平民開放了所有的政府榮譽。平民所獲權利不僅包括針對所有法律的否決權，而且包括法律的執行權，並由此通過護民官這個職位而獲得了對整個政府行動的否決權，但同時並沒有剝奪貴族對元老院的控制權。通過此種安排，政府就由兩個階層複合式的聯合聲音所操控，兩個階層的聲音通過各自單立且恰當的機構來表達，貴族階層擁有積極的政府權力，而平民階層則佔據否決性的政府權力。這個簡單的變化將羅馬政府從專制形態轉化為憲政形態，從一個完全由貴族掌控的政府轉化為全體羅馬人民的政府，從貴族體制轉化為共和體制。此舉為羅馬的自由和偉大奠定了牢固的基礎。

一個膚淺的觀察者可能會宣稱一個經歷如此組織的政府，必然使得立法和執法權歸於一方，而另一方或者另一方的代表則擁有無限制的權威可阻止法律的制定和實施，如此，則即便不說完全不可行，至少也會使得政府過於軟弱而無法經受所有政府都將會遭遇到的衝擊。因此，這些觀察者預言這樣的政府將迅速解體，而這種政府在此前所經歷的不過是一段散亂且不值得稱道的生涯。

然而，結果所給出的證明卻完全不同！政府並沒有經歷散亂，相反，卻證明了這樣的政府才是一致與和諧的紐帶；它也並不軟弱，反而具備了無可匹敵的力量；其生涯也並非短暫和不足稱道，反而歷時漫長，而且獲得了不死的榮耀。它緩和了兩個階層之間的衝突，協調了兩個階層的利益，並將其融為一體，以國家忠誠取代了特殊的階層忠誠；在危急時刻，呼喚起了全體的力量和精力，將智慧者和愛國者提升到權位，使羅馬之名超乎萬族——將羅馬的權威和霸權傳佈於當時所知世界的絕大部分地域，其法律和制度的影響力則傳遞到今天。假如在那個關鍵時刻，相反的建議佔據上風，當時的貴族訴求武力而非採取讓步和妥協，則羅馬非但不能成其日後所是，反而完全有可能無足稱道，難以名

垂青史，就像羅馬周圍的那些小邦一樣——這些小邦的名字和存在早已經為人們所遺忘了，假如不是征服者將其保存在征服史冊中的話。若不是當時採取的這一明智策略，那麼無論是哪個階層最終勝出，羅馬都有可能落入殘忍、卑鄙的暴君之手，並最終為鄰邦所征服，要不就是被迦太基或者高盧所征服。羅馬的無限權威以及不可磨滅的聲名應當歸功於當日事件進程所發生的這次幸運轉向。

確實，正是護民官制度一度將羅馬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權力和繁榮的巔峰位置，然而，最終護民官還是演變為對自由實施顛覆的工具之一。不過，這些都發生在羅馬開始受困於諸多新的危險之後，這些危險是由財富和霸權的巨大擴張引發的，對此，護民官制度是無法加以防衛的。護民官制度的初衷是為平民階層提供保護，使之免受貴族階層的壓迫和濫權。這個目標，護民官制度是出色完成了的。然而，護民官無權保護為數眾多且富足的被征服國家免受執政官和前執政官們的劫掠；它也無法阻止劫掠者們動用其巨大財富來腐化和敗壞人民，這些財富是劫掠者們從已經淪為貧困和廢墟之境的各個行省搜刮而來的；護民官制度同樣無法遏制各個派系的形成（除了古老的貴族和平民的分化之外），這些派系別無其他目標，為了滿足掠奪慾望，紛紛爭奪政府的控制權。針對這些可怕的罪惡，羅馬憲政未能提供足夠的保障機制。這些罪惡所產生的惡毒影響，使得人們為了爭奪政府的控制權而觸發了最為暴烈的衝突，這些衝突並非在貴族和平民之間展開，而是在放蕩且腐化的派系之間展開。衝突的暴力程度不斷提升，直到最後，羅馬沉淪於獲勝派系首領強有力的專制體制之下，這是任何共同體在類似境遇當中都無可避免的，因為要阻止普遍的暴力、混亂和無政府狀態，這是唯一的出路，儘管這一選擇令人悲傷。實際上，共和體制在帝國確立之前很久就已經不復存在了，中間的這段間隔期充斥著殘暴、腐化和血腥的派系統治。雖然由傑出公民構成的規模微小的愛國實體一息尚存，這些人試圖糾正濫權並恢復政府原初的特性和純潔，但這一切終歸於徒勞，儘管這些人在致力於維護如此富有德性且高尚的目標的過程中犧牲了自己的生命。然而，對護民官體制來說，如下論說倒也並非不公正：為著明智的目標，護民官獲得了巨大的權力，而且這一體制也充分地達成了自己的目標；不過這一巨大權力在那段暴力和腐化期卻為他人所攫取，最終顛覆了護民官體制本身所確立起來的自由，儘管護民官體制曾經在如此長的時間裡培育並滋養了這一自由。

雖然護民官體制引發了如此重大的後果，但我們也不能忽視羅馬憲政的其他一些重大條款。元老院，就我們所瞭解到的信息而言，其組織原理可說是令人崇敬的——羅馬人據此來保障自身行動的一貫性和穩定性。當共和體製麵臨迫在眉睫的威脅之時，貴族階層有權力任命一個獨裁官，並在指定期限內賦予獨裁官以無限制的權威；貴族階層還可以選任兩名出自貴族自身的執政官並決定選舉執政官的方式；此外還有占卜官、西比林預言書、祭祀以及監察官，所有這一切都歸屬於貴族階層，並且很可能都是不可或缺的權力和職位，用以抗拒護民官那巨大且顯然是非常規的權力。不過，貴族階層既擁有如此巨大的權力，那麼也就有必要將同等比例的權力賦予護民官，以便平民階層能夠對政府行動施加

有效的影響力。畢竟，護民官是平民階層藉以發揮影響力的唯一渠道。羅馬政府展現出強有力的構造形態，並且其積極性的機構和否決性的機構之間也展現出良好的平衡關係，這確實稱得上是一個鋼鐵般的政府。沒有護民官，羅馬政府將演變成所有曾經存在過的政府形態中最具壓迫性的和最殘酷的政府；有了護民官，羅馬政府則成為最強大和最好的政府。

不列顛政府的起源和特性已為世人所知，因此，就本文目的而言，只需作一個簡略的概述就夠了。

有很多因素最終塑造了不列顛政府的今日形式，而這些因素都發端於諾曼征服時代。諾曼征服向英格蘭輸入了封建體制，同時也輸入了世襲君主制和貴族階層作為封建體制的增補——世襲君主由當初入侵軍隊的首領沿襲而來，後者則由首領的主要追隨者沿襲而來，他們演變為後來的封臣。整個國家，包括土地和人民（人民乃作為農奴），就是在這些人中間分割。但君主和貴族之間的衝突很快到來，在此種體制之下，一直都是這種情況。隨著世事進展，君主陣營和貴族陣營都開始致力於尋求人民的支持。由此，人民逐漸地開始向著權力的位置攀升。每上升一步，人民的份量也就隨之增加一點，最終，人民的影響力便為人們所明確感受，此種境況之下，人民便獲得了議會代表的詔令，得以參加議會；不過，到這一步，人民仍尚未成為王國的一個階層，也尚未成為政治體的一個體制性的組成部分。最早的詔令來自貴族，而貴族此舉是為了獲取人民的同情，並在同國王的鬥爭中保證來自人民的支持。接著國王方面也發出了類似的詔令，不過其目標僅僅是希望議會開會之時有人民在場，以便在有關稅收和供應的問題上，接受國王的質詢。此時事態的發展尚未到達就稅收和供應進行探討的權利問題的階段，畢竟國王在這兩個問題上是有著獨斷的權威主張的。國王此舉的目標是便利稅款的徵收，並讓人民適應稅法。

人民就是由此低微的地方起步，經歷了漫長的鬥爭，其間伴隨著命運的起起落落，將自我提升到了王國中一個階層的地位。最終，在致力於擴張並鞏固自身之所得的過程中，一度成功地對國王和貴族這兩大階層形成壓制，由此將全部的權力集中於一個單一的階層或者實體身上。這實際上等於是將政府構造為專制形態，所導致的結果，若根據一個固定的法則來評判的話，必定會終結於一個民治形態的政府形式，確切地說，就是組織起黨派或者派系，就獲取或者保持政府的控制權進行暴力競爭；而若依據同樣的普遍法則，這將必定會導向政府權力全部集中在獲勝黨派的軍事領袖之手。

然而，軍事領袖的繼承人過於孱弱，無法捍衛領袖本人所獲取的權杖。結果，對於革命結果的普遍不滿導致了舊王朝的復辟，至於王國各階層間的權力界限，則並未給予界定。

一個短暫的間隔期之後，另一場革命接踵而至——貴族院和平民院聯合起來反對國王。此舉以王座的顛覆告終，王冠轉給了王族的一支遠

親，同時還宣佈了權利法案，對王國各個階層的權力進行了界定。此舉最終完善並確立起了憲政。一個封建王朝由此得到了轉化，演變成一種極為精細的憲政王朝，同時又不用更改政府原來的基礎。

如今，這個王國由三個階層構成：國王、僧俗貴族以及平民。議會，就是大議事會，擁有至高權力，通過貴族院和平民院的復合同意原則進行立法，同時報請國王批准。執行權在於君主，君主構成第一等級。儘管君主本身並無責任擔負，但他只能通過責任內閣和代理人採取行動。責任內閣和代理人則對其他兩個階層負責：貴族院構成了最高法庭，負責審理及審判全體大臣的濫權行為、針對王國的罪行以及瀆職行為；平民院擁有彈劾權力，並成為王國的大質詢機構。這些條款，連同立法權力，尤其是抵制王座款項的權力，給予議會針對執行部門的控制性權力，這實際上等於分享了政府權力，由此，在其全部的領域，政府行為都可以公正地視作三個階層複合式和聯合式行動的結果。鑒於這三個階層囊括了王國的所有團體，因此政府行為也可視作王國各個等級的複合式和聯合式行動的結果。

有人認為國王憑借其純粹的人格魅力甚至因其作為王族首領的位置，而構成了王國的一個等級。這種看法是片面且錯誤的。無論從個人角度還是從王族首領角度來看，國王都遠遠不足以被視為第一等級，儘管他是王國的首腦，但是他所代表的利益卻微不足道，因此不足以成為特殊保護的對象。相反，國王真正所代表者，無論從習慣角度看，還是從自然角度看，都需要綜合起來予以考慮，實際上是任何文明共同體的任何政府之下最強大的利益，也就是稅收消費集團的利益；或者更寬泛地說，是政府行動必然會造就的龐大利益集團，無論其具體形式為何，他們代表的都是靠政府而生活的人群的利益。這個集團由政府榮譽和資源的受益者構成，可以恰當地稱之為政府利益集團或者黨派，以對應於共同體的其他組成部分，而這些組成部分就是人們通常所說的人民或者平民。因此，前者囊括了所有靠政府為生的人，後者則包括了所有供養政府的人。並且，考慮到事情的全局，則政府集團僅僅因為自身是最強大的，所以他們能夠在很長一段時期內維持巨大且具支配性的優勢地位。

此種巨大且主宰性的利益當然要由一個單一的首腦來代表。畢竟，若非經由一個單一首腦來代表，人們就無法在集團成員中間分配政府的榮譽和資源，這將會造成混亂和衝突。而且，除非能夠阻止此類混亂和衝突，否則如此誘人的優勢地位是無法長久維持下去的。因此，這個龐大的利益集團有著強烈的君主制傾向，也就是說，傾向於選取一個單一個體作為利益代表。相反，對立的利益集團，也就是供養政府的那些人，其傾向則是相反的，他們傾向於選擇很多人作為代表。畢竟，評判一個共同體能夠承擔多少稅負，以及稅負如何平等分攤並更好地徵收，一個大規模的會議要勝過一個人或者少數人的判斷。

以上這兩個龐大利益團體之間必然存在持久且強烈的衝突傾向，此一傾向若不予以抵制，最終必然導致暴力並訴諸強力，隨之而來的就是

革命，這在前面已經解釋過了。要阻止這一切，貴族院，作為王國的一個等級，則介入其中，並構成了政府中的防護性力量。實際上，貴族院是由共同體中的一部分人構成的，這部分人是政府榮譽、資源以及其他恩惠的主要受益者。若相互衝突的各個等級中，任何一個等級取得壓制性優勢，這部分人的境況都不可能得到提升，相反，只會遭到削弱。因此，這部分人反對任何一個等級取得霸權，而是傾向於在各等級之間保持平衡。

我所描繪的這幅圖景儘管簡略，不過也足以表明羅馬和不列顛這兩大憲政政府，無論是就起源還是建構而論，都持守了前文所確立的那些原則，而且這兩個政府在各自的政府類型中，都堪稱一騎絕塵的範例。兩大憲政都起源於一次壓力性事件當中，這種壓力由敵對階層或者團體之間的衝突造成，而兩大憲政正是要應對此種危機事態。實際情況顯示，參與其中的兩大黨派沒有原則問題上的任何想法，對於後續的結果也沒有任何想法，他們心中所想全然在於眼前的目標。確實，除此之外，任何建基於團體或者階層的憲政政府便很難談得上存在另外的起源方式。很難設想，不曾存在憲政體制的任何民族，將會或者能夠有意地給出制度舉措，以構造起此種憲政政府。因此，毫不奇怪，憲政政府都生長於不同集團或者階層的衝突當中，並且機緣環境所提供的助力也是不可或缺的。

羅馬和不列顛憲政依托於同樣的原則，此乃一種機制，各個團體或者階層通過此種機制而使得各自的聲音經由各自恰當的組織機構得到了接納，而且此種機制要求將各方的聲音進行複合式的表達，以此來構建整個共同體的聲音。這兩個憲政所達成的效果也是一樣的，那就是團結並協調相互衝突的利益，強化對整個共同體的忠誠，並緩和團體忠誠或者階層忠誠；在危機時刻，集結起全體的力量，置於國家準則的周圍；提升民族情感，將道德和物質力量推進到超乎尋常的程度。不過，羅馬和不列顛也各有其自身的特點，這些都導源於各自憲政機制的差異，當然也來自各自起源環境的差異。

在不列顛政府中，三大等級乃融合於一個立法實體中，由此，各個等級之間單立但也復合的行動是立法的必要前提；相反，在羅馬，一個等級擁有立法權，而另一個等級擁有否決權或者阻止法律實施的權力。兩種機制各有其優勢，只是羅馬更為充分地培育了國家之愛以及民族情感。「我是羅馬公民」——人們作此宣稱之時所攜有的那種驕傲和高昂的情感，是此前和日後任何共同體的任何公民或者臣民在宣稱自身的國家歸屬時，都無法體會到的。

羅馬同時也更為充分地推進了共同體的力量。考慮到各自的人口以及在不同時代的文明狀態，羅馬對於自身力量的推進，是超越了不列顛的，儘管不列顛的力量也堪稱強大，而且，羅馬在這方面超越了迄今任何一個共同體。相形之下，羅馬在開端之時所獲取的控制權可說是非常低微的。然而，不列顛政府能夠包容並適應其廣闊領地，同時又避免對自身憲政形成顛覆，在這方面，不列顛是超越了羅馬的。羅馬憲政在這

個問題上是存在缺陷的，並因此在霸權越過意大利地界之後便迅速表現出敗落的跡象；不列顛則在沒有對自身和帝國造成明顯傷害的前提下，掌控了一個規模不下於羅馬的帝國，而羅馬則是在此等規模的帝國的重壓之下喪失了自由。不列顛的此種巨大優勢乃源自其不同的結構，尤其是執行部門的結構，當然，也來自防護原則的特性。不列顛執行部門的構造因其一致性以及世襲性，阻止了政府控制權方面的暴力性的派係爭鬥，而羅馬政府正是因其巨大的裙帶資源而削弱、腐化並最終顛覆了羅馬共和體制。針對這種致命的病患，羅馬不具備任何的防護措施，而不列顛政府除了此種因執行部門的結構特性所帶來的優勢之外，在防護原則之特性方面還擁有另一項強大的防範措施。不列顛憲政防護原則的特性在於，政府的裙帶資源強化而非削弱了政府。畢竟，在不列顛政府中，政府的裙帶資源越是龐大，政府中防護性的部門所分享的份額也就越是龐大；境況越是令人滿意，人們也就越是反對就政府形式進行任何的激進變革。這兩項因素聯合起來，也就賦予了政府更大的能力去主宰廣闊的領地，且不會顛覆憲政或者摧毀自由，而這樣的能力是以往的任何帝國都不曾擁有過的。確實，不列顛在這方面的政府能力可說是無限的。最有可能存在的限制也許就是不列顛政府究竟有多大能力擔當起帝國的負擔，確切地說，獲取並統治如此大規模領地所需要的稅負開銷，最終可能會成為沉重的負擔，也許會摧毀人口當中勞作性和生產性的部分。

我已經完成了原來的規劃，概述了羅馬和不列顛這兩大憲政政府的起源和特性，接下來我將會考察美國政府的特性、起源和結構。美國政府與羅馬和不列顛的不同，其程度超過了羅馬和不列顛之間的差異。美國政府的起源是不久前的事情，儘管如此，人們對美國政府之特性和結構的瞭解可能還比不上對羅馬或者不列顛的瞭解。

美國的憲法和政府

我們的政府是一個政府系統，由聯邦各州的政府組合而成，是成員各州政府組成的一個共同政府，人們稱之為合眾國政府。各州政府先於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經由各州政府創造而出。各個政府由成文憲法塑造而成；各州政府則是由各自的人民塑造而出，單獨行動，並賦有主權性質；聯邦政府也是由人民塑造而出，依據同樣的主權性質採取行動，不過聯邦政府的行動實際由各州集合而成，而非獨自行動。各個政府採取了同樣的塑造模式，都將政府權力分化為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並且都是建基於統治者應當對被統治者負責這一偉大原則之上。政府的全部權能被劃分為兩大部分：具備普遍性質的權力專屬合眾國；其餘的全部權能則保留給各自獨立的州政府。各個政府自有其恰當的領域，但也具備一個政府的所有品性，並履行政府的所有功能。聯邦政府和州政府是彼此互補的。沒有州政府，聯邦政府則稱不上完善；反之亦然。兩者聯結起來塑造出一個完整且完善的政府。這些是初步的評論，接下來我將考察這篇文章本身的主題。

合眾國政府由合眾國憲法塑造而成，我們的政府是一個民主的、聯邦制的共和體制。

說它民主，是相對於貴族制和君主制而言的。它排除了階級、階層以及其他所有的人為區分。為了防止這些人為分化因素的引入，憲法禁止合眾國或者各州授予任何的貴族頭銜[1]。確實，這整個系統全然是民主性質的。那句重要的格言就是其基礎原則：人民是全部權力的源泉；各州政府以及合眾國政府乃由人民創造，並且是為了人民而創造的；托付給各個政府權力並非意味著投降，而只是一種轉讓；因此，權力以信託方式而非專制方式持有；除非是為了推進權力轉讓所要達成的目標，否則權力便不能說是得到了正當行使。

合眾國政府是民主的，也是聯邦制的。所謂聯邦制，一方面是對應於全國體制，另一方面則對應於邦聯體制。要就此進行說明，應當從全國體制入手。

之所以說是聯邦制的，這是因為合眾國政府是各州政府在一個政治聯邦中的結合，因此，它可以同那種經由個體的社會性結合而塑造的政府區別開來。確切地說，後者的政府塑造模式是人們通常所謂的社會契約模式。不妨更為簡潔地說，合眾國政府之所以是聯邦體制而非全國體制，是因為這樣的政府是經由各州所組成的共同體的政府，而非單個州的政府或者單個國家的政府。

合眾國政府是聯邦體制而非全國體制，對此，塑造這一政府的會議文本提供了正統的權威。華盛頓將軍作為會議成員，在一封信中向當時的制憲會議提交了一份規劃，請制憲會議酌情考慮。在信中的某處，華

盛頓將合眾國政府稱呼為「聯邦的普遍政府」，在另一處稱呼為「各州的聯邦政府」。這些說法加總起來，其意思是很清楚的，這種政府體制，若得以採納，擬議中的政府，便是採納此種政府形式的各州的政府，從而各州作為一個共同聯邦的成員而具備了聯合體制的特徵，因此，這就是一種聯邦制的政府。若不經過恰當的斟酌並對這些表達方式的真正含義有精確且充分的瞭解，就無法將這些表達付諸應用。這個主題本身並不新穎，制憲會議對此很熟悉——在制憲會議的商談中，這個主題強烈地激發著人們的情感。在會議早期階段，人們便在這個問題上產生了分歧。一開始，一派人主張一個全國體制的政府，另一派人則支持一個聯邦體制的政府。前者在起始階段佔據了上風，在他們所提出的規劃中，憲法和政府都冠之以「國家」稱謂。不過，最後佔據上風的是後者，「國家」稱謂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合眾國」，憲法則相應地被冠之以「合眾國憲法」，而政府獲得了「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這一稱謂，並為了簡潔起見，省去了「美利堅」這個詞。毫無疑問，大陸會議通過「合眾國」這個表達所要傳達的意思，就是各州在一個聯邦式同盟中的聯合——畢竟，除非是在這個意義上，否則便無法恰如其分地將政府稱呼為「各州的聯邦政府」或者「聯邦的普遍政府」，就像前面華盛頓的信中所提到的那樣。因此也就很清楚了，制憲會議認為這些不同的表達，諸如「合眾國聯邦政府」「聯邦的普遍政府」以及「合眾國政府」，都是同一個意思，那就是一種對應於全國體制的聯邦體制的政府。

這一點既獲認可，那麼要確認「合眾國政府」的意思，便只需要精確界定「聯邦政府」的意思就行了。為此，有必要追溯這一表達的起源。

正如我們的歷史所表明的那樣，在當時，這個表達是一個古老且熟悉的詞語，其意思也是眾所周知且精確界定了的。這個表達的應用發端於各州在政治上的誕生之日，之後便被廣泛應用於當時的各州身上，幾乎沒進行過什麼變更，無論它們經歷過怎樣的政府形式。當前憲法和政府的稱謂，恰恰正是在當前稱謂得到採納之際就已存在並為當前稱謂所取代的那個邦聯的稱謂。而用以塑造後者的工具，正是人們所謂的「邦聯和永恆聯邦條款」。其中的第一條款宣佈，邦聯的樣式應當是「美利堅合眾國」；第二條款意在詳盡界定將要構造成為邦聯的各成員州之間的關係，它宣佈，「各州保有自身的主權、自由和獨立；凡在本次制憲會議上本邦聯條款沒有明確轉讓給合眾國的權力、司法裁決權和權利，都歸屬各州」。我們不妨再回溯一步，邦聯的稱謂，實際上同條款得到採納之時存在的、並為條款所取代的那個革命政府的稱謂是一樣的。邦聯稱謂的起源乃扎根於《獨立宣言》。宣言的標題是——「美利堅十三州的全體宣言」。這再一次顯示，在新環境中，各州之間的關係是很清楚的，宣言總結道：「這些聯合起來的殖民地，是，而且也應當是，自由和獨立的州」；「作為自由且獨立的州，它們有完整的權力宣佈戰爭、和平以及締結同盟，有完整的權力從事一個獨立州應當從事的任何活動」。因此，「合眾國」就是這些州在誕生之際的受洗名稱，此後它們便一直都是這個名稱。也正是這個名稱鑄造了各州憲法、政府和法律

的特性，並且經由這個名稱而為世人所知。

這個稱謂歷經世代傳承下來，提供了一項即便不說是結論性的但也是強有力的證據，證明了當前憲法和政府環境中各州之間的關係，實質上就是邦聯和革命時期各州之間的關係。那麼這種關係究竟是怎樣的？這個問題實際上是很清楚的。畢竟，宣言明確宣佈，各州是「自由、獨立且擁有主權的州」，因此，各州今日的聯合以及往日裡一直採取的聯合形態，只不過是邦聯形態的聯合。假如塑造了今日憲法和政府的制憲會議成員，有意在各州關係問題或者聯邦之基礎這一問題上進行任何本質性的變革，那麼他們保留這一稱謂並以此指稱歷來的政府的舉動就相當於欺騙。而這完全配不上他們的人格——他們都是真摯且誠實的人和愛國者。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推斷，他們之所以保留這一稱謂，目的就是要將原先的含義賦予「合眾國」這一表達，並且，很自然地，稱呼當前政府為「各州的聯邦政府」裡所謂的「聯邦」，也是就當初各州之間的關係而言的——這種關係同邦聯和革命時期的政府是一樣的，並沒有發生實質上的改變。聯邦各州和邦聯各州，實質上是一回事。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出，當前憲法所作的改變並不涉及根基問題，而只是在這一體制的上層結構中進行的。在確認這一結論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他們在給制憲會議的信中陳述了已經作出的那些改變的原因，其中僅僅提及對政府「組織」進行改變的必要性，而沒有涉及各州關係問題上的變革以及體制之基礎的問題。他們指出：「我國的朋友們長久以來見證了並且也都希望看到，戰爭、和平與締約的權力、稅收和規範商業的權力以及相應的行政和司法權，都應當充分且有效地賦予聯邦政府。但是，將如此廣泛的權力信託給一群人，此種做法並不恰當，這一點是很清楚的，因此就有必要對政府組織進行改變。」這段話的意思很清楚，無需再做評論了。

制憲會議本身為我們提供了權威，因此可以斷言，「合眾國」這一表達在當前憲法和政府環境中的意義同往日裡的意義本質上是一樣的。很自然地，各州也一直都作為獨立且主權式的共同體而保有獨立存在，無論其經歷過何種形式的政治存在。這就是「合眾國」這一表達的字面意思，並且一直以來人們也都是在這個意義上對這一表達進行政治應用的。我這裡之所以說「政治應用」，是因為這一表達也常常在地理意義上使用，用來指稱這塊大陸上各成員州所具有的那些區域，包括准州在內。而之所以進行地理上的應用，是因為除此之外，便沒有其他術語更為適合了。因此，各州憑借這個名稱進行政治上的設計，而這個名字本身同時也用來指稱各成員州和准州所佔據或者具有的地理區域。在討論有關政府特徵和性質的問題時，這一區分是有重大意義且不可忽視的，否則便會引起巨大的混亂和危險的誤判。

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足以蓋棺論定式地證明，合眾國政府是同全國體制相對的聯邦制，但還是不足以阻止人們沉浸於相反的觀念當中。實際上，相反的觀念似乎已經成為盛行的觀念。我們不妨從「國家」這一術語的普遍應用中作出評判，同時也從「聯邦」這一術語幾乎被全然誤用的角度來作出評判。所謂「國家」，如今通常用來指「聯邦的普遍政

府」以及「各州的聯邦政府」，也指所有同它們或者同聯邦有關的東西。但人們似乎忘記了，這一用法是在充分考量之後遭到過制憲會議的拒絕的——憲法以及提交給制憲會議的信件，都仔細地排除了這種用法。甚至那些對此情況完全瞭解，當然也很清楚此種用法何等虛假的人，大多數竟也不加反思地接納了這種用法。不過，也有很多人之所以接納這種用法，是因為他們相信我國政府在事實上就是一種全國政府。這其中不乏才幹和聲望傑出之士，他們傾盡其所有的理性和雄辯之力來支持這一理論。這其中所涉及的問題乃頭等大事，有必要進行全面且徹底的詳查。此種局面之下，儘管我認為上述用以證明我國政府之聯邦性的理由已經很清楚且可說是蓋棺論定了，但仍然有必要建立一個歷史參考框架對之進行確認，同時也是為了祛除那些用以證明它是一個全國政府的論辯。為此，應當從憲法的塑造和批准入手。

各州，在塑造並批准憲法之際，是單立、獨立和主權式的共同體，這一點已得到了確認。各州的人民，依托其單立、獨立且主權式的特性，採納了各自單立的州憲法，這一事實也是無可爭議也未曾爭議的。但是，他們是否依托同樣的特性批准並採納了合眾國憲法，這一點倒不是那麼明確；其間的差異全然在於，在制定並採納州憲法時，各州人民的行動不存在協調或者協議，但是在制定和採納合眾國憲法時，制定憲法的工作需要協調，而採納憲法則需要各州的協議。制憲會議的代表們是由各州憑借各州自身的權威而指派的，他們在制憲會議上以州為單位進行投票，且計票工作也是以州為單位進行，這些都是記錄在案且無可置疑的事實。同樣，以下事實也是無可爭議的：憲法在制定出來之後，是交付各州人民單獨批准的；各州人民的批准程序也是各自進行的；憲法對於各州的約束力完全建基於各州單獨批准這一事實。在此之前，憲法僅僅是一項規劃，是沒有任何約束力的。正是批准這一行動使得憲法成為「批准各州」之間的憲法，並且也僅僅是「批准各州」之間的憲法。當然，前提是當時的十三個州中不少於九個州予以批准，這是憲法第七條最後一款明確規定的。原文如下：「若有九個州予以批准，則足以在批准各州中間確立起這部憲法。」假如需要更多的證據以證明憲法的約束力僅限於批准各州，下面的事實就能夠提供這方面的證據：一開始，北卡萊羅納和羅德島拒絕批准，因此，在那段間隔期裡，這兩個州被視為外來州，它們沒有義務尊重憲法，兩州的公民也沒有義務遵從憲法。因此，前面所提到的觀念差異是沒有理由存在的——這一系列的事實並不遙遠，而且相當清晰，憲法條款也非常明確，因此疑慮是不可能存在的。

也因此，各州在批准憲法之後當然保有其單立、獨立且主權性質，各州也正是據此來批准憲法的。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除非批准憲法這一行動意味著已經被剝奪了此種性質，或者憲法另有條款剝奪了各州的此種性質。如果沒有，那麼憲法就是聯邦式的，而非全國式的。畢竟，在此種情形之下，憲法的全部特性都是塑造聯邦體制所必需的，其中沒有任何一種品性是用以成就全國體制的。從另一個方面來講，假如各州已經實施了自我剝奪，那就必然會喪失其聯邦性質，並因此轉變為全國體制。因此，政府究竟是聯邦體制還是全國體制，也就化約為一個單一

的問題：批准憲法的行動、各州自身、憲法中的某個或者全部條款，是否剝奪了各州單立、獨立且主權式共同體的性質，並將各州融入一個我們稱之為「美利堅國家」的巨大共同體或者國家當中？

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在詳述這個問題之前，應當指出，對於這個問題的決斷將決定政府和憲法的性質。政府必定分享著憲法的性質特徵，因為政府只是憲法的代理者，由憲法創造，並以此將憲法力量付諸施行。因此，憲法的聯邦特性或者全國特性也決定了政府的聯邦特性或者全國特性。所以，在接下來的討論中，我對兩者的使用也就不再作區分了。

在我們政府系統可能產生的所有問題中，這個問題的份量要遠遠超過其他問題。這個問題同時涵括了許多別的重大問題，比如公民忠誠問題，或者換言之，公民忠誠和服從的終極對象是誰。兩種政府，也就是合眾國政府和州政府，這兩者之間的真正關係為何？成員各州的個人之間的關係應當為何？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假如各州仍然抱有其作為單立且獨立的共同體的主權性，那麼各州公民忠誠和服從的對象就應當是各自所在的州；合眾國政府以及各州政府也將在各自的領域呈現為平等者和協作者的角色；各州公民之聯合也就並非社會性質的聯合，而是經由各自州而進行的政治聯合。相反，假如批准憲法這一行動本身就已經剝奪了各州的個性和主權，並使得各州融合為一個巨大的共同體或者國家，那麼同樣清楚的是，主權的寓居之所將是整體，也就是所謂的美利堅人民，而公民忠誠和服從的對象將是這個整體。同樣清楚的是，各州政府在此種情形下肯定處於相對於合眾國政府的次要和從屬地位，各州的公民個體在經由此種融合之後，將構造出普遍化的大眾，其聯合也將是社會性質的，而非政治性質的。上述兩種境況之間的差異非常巨大，而且實際上蘊含著一場徹底且激進的革命，無論從社會角度還是從政治角度看都是如此。若這場革命發生，那麼其激進程度較之《獨立宣言》發佈之後的那場革命要激進得多。

倘若有人認為批准憲法行動本身就已經意味著如此巨大的一場變革，那麼他們有義務為此提供具有說服力的證據。實際上此一觀念是被強烈抵制的。制憲會議的權威們很顯然反對這一觀念，而且憲法獲得批准的歷史也沒有提供支持這一觀念的證據，倒是提供了強有力的反證。這一點前面已經說明了。在這些證據之外，還可以補充另外一些證據，比如從各州的歷史中所得出的設定，這一歷史覆蓋了從各州誕生一直到批准憲法年代的各個階段。各州在其歷史的各個階段，都是單立、獨立的共同體，當然，彼此間是相互尊重的，並且各州在歷史的各個階段對自身權利所抱有的堅韌也都是令人刮目相看的。在各州的整個歷史時期，這一點構成了其地方性中最為突出的特點之一，因此只需一個非常簡潔的概述就可以對此作出說明。

在殖民地時期，各州形成了單立的共同體，各有其單立的憲章和政府，並且除了作為一個共同帝國的依附性成員之外，彼此間沒有其他的聯繫模式。各州間的第一次聯合是在對抗母國對自身憲章權利的侵犯之

時誕生的，當時所採用的名稱是「聯合殖民地」。它們在此名義之下採取行動，直到宣佈獨立。這段時期，它們的行動意志都依據聯合議事會進行，在這個議事會中，各州的投票和行動也都是作為分立且單立的共同體進行的，並沒有聚合成為一個共同體或者一個國家。它們行動時所依托的性質同宣佈獨立時的性質是一樣的，而且正是通過這樣的行動使得自己從依附性的殖民地境遇過渡為自由和主權的州。《獨立宣言》是由各殖民地指派的代表制定的，每個代表都是各州的代表並且依托各州自身的權威採取行動。制定《獨立宣言》的票決行動是以代表團為單位進行計票的，一個代表團一票。我們說《獨立宣言》獲得全體一致通過，意思並不是說它獲得了每個代表的贊成票，而是說《獨立宣言》獲得了各個代表團的多數票。這清楚表明，制定《獨立宣言》的會議實體本身，將此項行動視為各殖民地的聯合行動，而非作為一個共同體的整體的行動。這個問題可謂意義重大，並且各殖民地對此也非常堅持，因此不妨明確地說，《獨立宣言》的制定是在各殖民地的聯合名義下進行的，其權威淵源乃在於各殖民地的人民——他們在大陸會議上自有其代表。《獨立宣言》發佈之後，緊接著便是宣佈各殖民地為「自由且獨立各州」。這一行動事實上只是針對世人發佈的一份正式且鄭重的宣告：各殖民地從此不再是依附性的共同體，而是自由且獨立的州；各州之間的關係問題只是為了因應從母國脫離之所需而進行的調整，除此之外，便沒有更多的改變。認定或者意圖認為這一行動所產生的效果是將各州作為單立共同體的存在融合成一個國家，這根本不是當時人們的想法，因此，他們任命了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實際上在討論宣言之時是在場的——去起草一份各州的邦聯規劃，並以此進入新的歷史境遇當中。這個委員會實現了自己的使命，起草了邦聯和永久聯邦草案，這一草案隨後為各州政府所接納。這份草案在各州間建立了一種純粹的邦聯體制以及各州的聯邦，這一點已經說明了。而且在塑造並接納這一體制之時，各州甚至對於將權力轉讓給邦聯表示出極端的警惕，以非常不情願且極為謹慎的方式將權力讓渡給邦聯，其中一些州則是在革命戰爭的壓力之下，經歷了長時間的抗拒之後才同意這麼做的。在從邦聯條款得到採納到當前憲法得到採納的這段時期，即便在最為緊迫的情況下，各州也都在轉讓權力方面展示出同樣的不情願和警惕，這一切都是無可爭議的事實。

此外，還應當補充另一個同樣重大的環境事實，這一事實源自因批准憲法而採取的初步舉措。如上所述，制憲會議將規劃提交給大陸會議等候討論和通過。大陸會議是各州依據其邦聯性格而採納的唯一的機構和代表，因此將規劃提交大陸會議意味著制憲會議承認並認可了大陸會議在自身之上的權威。這種權威是各州作為單立、獨立且主權式實體而得來的權威，大陸會議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假如大陸會議進行適當的思考，它完全可以對那項規劃不聞不問，僅此就足以挫敗這項規劃。不過，大陸會議認為應當就此採取行動，並採納了制憲會議提議的行動路線，那就是將規劃提交給「制憲會議的代表予以同意並採納，這些代表由各州人民來選派」。這一切同憲法的聯邦性是嚴格一致的，而同全國體制觀念則是全然相斥的。這份規劃在各州以種種不同的方式獲

得了同意：首先是依托各州的邦聯性質，並通過唯一的恰當機構也就是大陸會議進行；其次是依托各州的個體性，各州作為單立的州，通過各自的州政府進行，大陸會議則需要聽取州政府的意見；最後，依托獨立且主權式的共同體自身的性質，由州政府在各自州召集人民集會而進行。各州憑借上述種種方式所賦予的能力，在任何階段都可以挫敗或者通過規劃。

這項預設性的證據可謂份量十足，因此用不著更為強烈的表達，就足以證明我們的政府是聯邦體制，而非全國體制。接下來，我將表明，憲法之批准實際上包含了進一步的和結論性的證據來支持聯邦體制，而非反對聯邦體制。

憲法之批准及其效果究竟意味著什麼，對此，我們沒有猜測空間。各州的集會在批准憲法時所用的表達方式以及憲法本身的表達，已經提供了豐富的手段，足以十分精確地確認其意義和效果。前者通常用到的表達方式是：「我們，各州的代表，」（州名）「代表各州人民，同意並批准憲法。」所有的州都使用了「批准」一詞，除北卡羅來納之外的所有州也都用到了「同意」一詞。北卡羅來納州的代表用的是「採納」而非「同意」，但這僅僅是表達形式的不同，並非意味著在任何意義上改變了其含義。當時，所謂批准就是各州依托各自單立的能力而採取的行動。這項行動由專門為此目的而選派的代表執行。各州指派自己的代表，各州的代表以各自州的名義行動並對各自州負責。代表們的行動就是「同意」或者「採納並批准」憲法，兩者是一個意思。

不妨看看憲法的第七條以及前言，就不難找到批准行動的效果。第七條明確規定：「只要有九個州的人民集會予以批准，就足以在批准憲法的各州間確立起這部憲法。」憲法的前言是這麼說的：「我們，合眾國的人民，為了塑造一種更為完善的聯邦，實現正義，保障國內安寧，提供共同防禦，推進普遍福祉，並保障自由對於我們自己以及我們的後代的賜福，為美利堅合眾國制定並確立這部憲法。」因此，批准的效果就是制定並確立這部憲法，確切地說，就是制定此前還只是一種規劃的東西——「美利堅合眾國憲法」。所有這一切都是很清楚的。

至此，尚需要說明這部憲法究竟是由誰來制定並確立、為誰而制定以及為什麼制定和確立，同時也需要說明這部憲法是針對誰而制定和確立的。我將依次考察這些問題。

要說明憲法是由誰制定和確立的，最緊要的環節在於確認「我們，合眾國的人民」究竟指的是誰。顯然，憲法之制定和確立正是依托合眾國人民的權威進行的。對這個問題，只可能存在一種答案，那就是批准了這部憲法的人民。因為制定並確立憲法的正是批准這一行動本身。這些人是誰，這個問題顯然是不存在疑問的。批准的預備階段以及一系列的批准行動都毫無疑問地證明，憲法是各州經由各州的代表集會批准的，這些代表由各州人民在各自州進行選派，並且依托各自州的權威和各自州的名義行動。既然所有州都批准了憲法，那麼，「我們，合眾國

的人民」也就意味著聯邦各州的人民。這一推論是無可反駁的。一旦考慮到聯邦各州當時乃邦聯的成員，邦聯條例也有明確的條款規定，「各州保有其主權、自由和獨立」，那麼這項證據也就可以證明，「我們，美利堅合眾國人民」的意思是指聯邦各州的人民，各州作為自由、獨立且主權式的各州而行動。這一點確認了剛才所述，確切地說，制憲會議將「合眾國」以及「聯邦」應用到憲法或者政府身上時，實際上是同一個意思——所謂「合眾國」，從政治角度講，其意思素來就是指各州作為獨立且主權式共同體的聯合。

一旦就憲法由誰制定並確立作出了說明，也就不難確定憲法是為誰而立這個問題了。前言在這個問題上表述得很明確，憲法之制定和確立是為了「美利堅合眾國」，同時前言還進行了補充，所謂「美利堅」這一用法同當時的邦聯用法是保持一致的，同時也是和《獨立宣言》中的用法保持一致的。因此，若能夠認定「合眾國」一詞在前言的結尾和開始的意思是一致的（沒有理由認為兩個地方的意思是不一樣的），那麼必然的結論就是，憲法之制定和確立是為著各州的人民，也正是各州的人民制定並確立了憲法。

由此，「憲法之制定和確立究竟是為了什麼」這個問題也就不難判斷了。前言列舉了憲法的目標，那就是，「塑造一種更為完善的聯邦，實現正義，保障國內安寧，提供共同防禦，推進普遍福祉，並保障自由對於我們自己以及我們的後代的賜福」。為了達成這些目標，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他們「為美利堅合眾國」制定並確立了「憲法」，很顯然，這裡「為」的意思是說這部憲法是「他們的」憲法。制定並確立憲法的目標就是為了完善「他們的」聯邦，在「他們」中間實現正義，保證「他們的」安寧，為「他們」提供共同防禦和普遍福祉，並為「他們」以及「他們的」後代保障自由的賜福。剛才所述加總起來，不難得出結論，憲法是由各州作為單立的、主權式的各州制定和確立的，各州為著「他們自己」制定並確立憲法，也就是說，為著作為單立且主權式的共同體的共同福祉和安全制定並確立憲法。

憲法之制定和確立究竟是針對誰呢？這個問題尚需說明。憲法肯定並非針對各州而制定和確立，這一點在憲法第七條中已經得到了無可爭議的確認。這個條款宣佈，只要有九個州的批准，就可以在批准各州中間確立這部憲法。「在……中間」這一說法必定也就排除了「針對」的意思，因為憲法乃存乎各州之間，因此就不能說是針對各州。假如憲法對此沉默，那麼理性本身也能夠憑借同樣的確定性導向同樣的結論。畢竟，是各州，或者說是依托其主權能力的各州人民，制定並確立了憲法。制定並確立憲法的權威乃高於憲法，後者當然要服從前者，因此，憲法不可能是「針對」各州。「在……中間」的含義較之「針對」要更為豐富，就當前這個問題而論，「在……中間」乃意味著，制定並確立憲法的權威就是批准憲法各州的協同和聯合的權威。批准憲法的重要結果之一就是使得憲法成為各州之間的一份契約。作為一種契約，憲法對各州是有約束力的，不過也就僅此而已。「在……中間」這個術語就是在這個意義上而得到恰當應用的——不可能是別的情況。因此，在當前

這個問題上，這個詞毫無疑問就是在這個意義上得到使用的。不過，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答。憲法之制定和確立究竟是針對誰呢？就剛才所述，答案其實很簡單。憲法之制定和確立乃針對憲法所構造的政府以及所有的政府職員，同時也包括那些居住在各州的政府人員，只要他們處身於合眾國的權力授權領域之內。

經由憲法批准行動以及憲法本身所導出的這些論說，足以表明：聯邦各州依托其邦聯特性而採取行動，正是它們制定並確立了憲法；它們制定並確立憲法是為了自身，並且是依托同樣的邦聯特性；它們制定並確立憲法也是為著自身的福祉和安全，並且也是依托其邦聯特性而採取的行動；它們之確立憲法乃作為它們之間的一項契約，而不是將憲法作為在它們之上的一種東西；將憲法作為一項契約，它們則是依托同樣的邦聯特性而成為簽約各方。由此，我們便不難得出總結式的觀點：各州在批准憲法之時並沒有喪失其邦聯特性，這一特性是各州在批准憲法之時就已經具備了的，而在它們批准憲法之前的歷史階段，這也都是各州的特性所在；批准憲法並未使它們喪失這一品性，相反，各州仍然完整地保有這一特性。

有人反對這一結論，並堅持政府的全國性質。此類觀點的主要支撐在於「我們，合眾國人民」這一表達，出現在憲法前言的第一節。憲法在結論部分也用到了這樣的說法，「為合眾國制定並確立這部憲法」。兩種表達結合起來之後，這些人便首先堅持認為，「我們，人民」，意思是指個體意義上的人民，這樣的人民構造出的是一個單一的共同體，並認為，「美利堅合眾國」這一用法乃呈現為一種集合意義，也就是所謂的美國人民。他們在堅持此種構建方式之時，所依托的是刻意不去提及各州的名字，將其從「人民」一詞的後面省去；比如說，「我們，新罕布什爾州人民、馬薩諸塞州人民」等等，這些都是邦聯條例中的用法，也是簽署《獨立宣言》時的用法，而這些人則相反地只是用「合眾國」這一普遍術語取而代之。

儘管這一觀點看起來非常有道理，不過只需要解釋一下為什麼憲法的塑造者們使用如今的這個用法，以及為什麼不應將這些人的解釋強加在這一用法之上，一切也就非常清楚了。應當承認，假如在「人民」一詞後面加上各州的名字，這一用法的意思也就不會有任何模糊性了。而省略掉州的名字，憑借此種做法而導出的推斷和論說都只是一種借口或者說都是得不到支持的。這一省略可說是十分醒目，不過卻不好解釋。這種做法顯得刻意，而且完全是出於環境所導致的必然性而為之。憲法初稿在「人民」一詞後面是加上了各州名字的，但是採納了第七條也就是最後一條之後，便沒有必要這麼做了，因為憲法第七條規定說，九個州的批准便足以在各州之間確立這部憲法。出於顯而易見的原因，當時的人們無法斷定是否所有的州都會批准憲法，若有一些州拒絕批准憲法，那麼這些州會有多少也是無法斷定的。更確切地說，假如說會有九個州予以批准，但該如何提及這些州的名字呢？沒有別的辦法，因此只能迴避提及可能會批准憲法的各州的名字，並以「美利堅合眾國」取而代之。這一省略其實是很容易解釋的，不過有人卻抓住這一點，將之作

為一項強有力的證據來證明，政府是由集合意義上的美利堅人民規定並確立起來的，因此，政府是一種全國體制。

不過，這一省略，假如沒有造成與之相關的那種雙重模糊性，就其本身而言也不會造成什麼難題。「合眾國」一詞，就其作為憲法語言來說，勢必意味著邦聯意義上的各州，並且像前面已經表明的，當這個詞在地理意義上使用時，則意味著各州所佔有和擁有的土地。而「人民」一詞在英語語彙中，並沒有複數可言，必然是在單數意義上使用的，即便用於由多個共同體或者州以邦聯形式組建的共同聯盟身上也是如此。這就是合眾國的情形。此種雙重模糊性，再加之省略掉各州的名字，這一切都使得全國政府理論的倡導者們認定，「我們，人民，意思是指普遍意義上的個體，而不是構造起各州的人民」；而「合眾國」一詞在地理意義而非政治意義上的應用則構造出一種看起來並非沒有合理性的論說，從而對如下結論形成支持：「我們，美利堅合眾國的人民」，即指作為一個整體的集合意義上的各州人口，由此，各州便喪失了用以構造單立政治共同體的那種分立特性。不過，這項虛假的設定以及由此導出的結論，卻忽略了一項堅固的事實：制定並確立憲法的人民，也正是批准憲法的人民。畢竟，僅僅是出於批准行動，憲法才得以制定和確立，這一點前文已經給予了結論性的說明。這一事實本身足以掃除憲法前言中因用詞的模糊性而導致的那些論說。

全國政府理論的倡導者們的下一個支撐點則在於「制定並確立憲法」這一表達。他們承認，憲法在其初始狀態中採納了契約形式，不過他們爭辯說，「制定並確立」這一表達用在憲法和政府身上同契約觀念是無法兼容的。因此，這樣的工具或者規劃在制定並確立為憲法之時也就喪失了其聯邦性質。由此，各州在憲法得到制定並確立之時便不再是簽署協議的各方，也不再是一個邦聯式聯盟的成員，而是融入到一個共有的共同體當中，或者說是一個國家當中，如此，各州便成為國家的附屬或者依附性分支或團體。

我不認為有必要討論「制定並確立」同「契約」之間是否存在不可兼容性，儘管這是全國政府理論的支撐所在。表明這種看法是一項虛浮的假設並非難事，不管它會獲得怎樣的支持都沒有任何依據可言。就我的目的而言，表明如下一點就足夠了：這一假設同憲法本身是全然矛盾的，以至於由此推出的結論同制憲會議的觀念也是矛盾的。就前文所述，實際上已經不需要更多的東西就足以確立我的觀點了。

若以契約的眼光看待憲法，這樣的契約在憲法制定並確立之後仍然存在於各州之間。當時存在的聯邦仍然存在，各州當然也仍然是這個聯邦的成員，並且是依托其原初的邦聯特性，這一切都是很清楚的。同憲法前言相關的論辯中，人們常常提及憲法第七條，這一條款足以對上述一切形成確認，不會引發什麼另外的含義。但有關聯邦存續問題，則另當別論。要廓清這個問題，沒有必要訴求於憲法前言和制憲會議文字之外的東西，因為正是這些材料將憲法規劃擺在大陸會議面前。在列舉制定並確立憲法的目標之時，憲法前言將「構建一個更為完善的聯邦」置

於所有其他目標之前，以之作為第一目標。因此，「制定並確立」這一表達同聯邦絕非不能兼容，或者說絕無摧毀聯邦的效果，相反，憲法本身宣佈了憲法的意圖乃「構建一個更為完善的聯邦」，這本身就足以駁斥不可兼容性的斷言。不過在此也許應當給出這樣一種評論：憲法前言中「構建一個更為完善的聯邦」這一表達，其意圖肯定不是為了宣佈舊有的聯邦已經取消，一個新的和更完善的聯邦得到確立並取而代之。畢竟我們手裡有著制憲會議的權威，足以證明他們的目標就是維持當前已經存在的那個聯邦。在提交給大陸會議的文字材料中，他們寫道：「在所有有關這個問題的考量中，我們堅定地維持我們的聯邦的穩固，在我們看來，此乃所有真正美國人的最大利益所在。」此處，「我們的聯邦」指的只能是當時的那個聯邦，而不可能是別的東西，也就是舊有的那個邦聯式聯盟以及這個聯盟之前的那個革命政府，而那些州則是其邦聯式的成員。 因此，舊有的聯邦當然也就是憲法塑造者們在前言中提到的那個聯邦，憲法意圖使之更為完善的那個聯邦也是針對這個聯邦而言的。就如同要使邦聯更為完善一樣，革命政府也同樣如此。制憲會議所使用的「穩固」一詞，也絕無削弱這項結論的意思。這當然是個語氣很強的表達，不過儘管如此，其意圖肯定不是像全國政府的倡導者們設想的那樣，要摧毀原有的聯邦。畢竟，若如此，則這些既無法從憲法的背景角度加以理解，也無法從聯邦存續的角度得到理解，而這一切正是制憲材料的遣詞和文字的含義所在。因此，應當聯繫憲法前言所用的那個「構建一個更為完善的聯邦」的表達來進行解釋，儘管這一表達更為強烈地暗示了聯邦的緊密程度，但它不可能暗示任何同完善聯邦這一得到肯認的目標相違背的東西，更不可能包含任何同一個邦聯式的共同體之性質全然背反的東西。畢竟，若採納國家主義者的解釋並將之推進到邏輯極端，那就意味著摧毀聯邦，而不是穩固並完善聯邦。

不妨從憲法前言和批准行動轉入憲法文本本身，這樣就不難發現，憲法文本提供了最完備的證據證明政府是聯邦性質的，而非國家主義性質的。在憲法文本中，不管是其中的哪個部分，都不可能發現任何同上述結論牴觸的東西。相反，政府，包括其所有的組成部分，都排斥有可能同我的結論——政府全然是聯邦性質的——相牴觸的東西。憲法在所有地方都認可了各州的存在，並召請各州為權力的執行提供助力。國會參議院的成員由各州的立法機構選舉，眾議院則由各州的人民進行選舉，因而這樣的州並非一個巨大共同體的純粹選區，而是分立且獨立的共同體。華盛頓將軍否決了依據第一次人口調查在各州分配眾議院名額的法案，其理由很明確：這一法案的基礎是一種國家性的構造，而非一種聯邦式的構造。總統和副總統應當由各州指派的選舉人選舉，最終，法官應當由總統和參議院任命。當然，既然這些職位應當由各州進行選舉，那麼它們也應當經由各州的代表進行任命。

然而，儘管由此得出的聯邦特性方面的證據非常強勁，但憲法修正部分有可能提供的證據則更為強勁。這部分證據決定性地表明了，各州人民依然保有至高的終極權力，也就是所謂的主權，正是這一權力制定並確立了憲法，且能夠依據自己所需正當地創設、調整或者取消憲法。州權經過一定的調整依然保存在各州手中，這一點在憲法的第五條款中

得到了清晰地說明。這一條款正是為著憲法修正之用。依據這一條款的規定，國會若獲得兩院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便可以憑借自身的權威提議修訂憲法，或者也可以借助各州立法機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強制召開制憲會議來修訂憲法。不過，在上述的任何一種情形中，所提出的憲法修訂案仍然是不具備效力的議案，除非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州通過各自的州立法機構予以採納，或者是獲得各州為此召開的制憲會議的採納，方可生效。由此，各州為著制定並確立憲法，便本著互利互惠的原則，通過契約的形式，同意就各自創設並確立憲法的最高權力進行調整，而且調整範圍局限於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事務。我這裡說的是各州的互利互惠，畢竟，若沒有這樣的調整，勢必就要求聯邦各州一個一個地表示同意，否則便無法對憲法性質的契約進行修改或者增補。同樣，這樣的調整也就要求所有州的同意，否則便無法在各州中間確立憲法。為了避免在時間和經驗證明修改憲法之必要時因全體一致模式所招致的無法克服的困難，各州遂就憲法修訂問題達成協議。不過，各州此舉的意圖並不是要根據自身之所需修改或者取消當前憲法和政府最高權力，實施自我剝奪（各州仍然持有這一至高權利，儘管有所調整），這一點是沒有疑問的。各州通過契約可以就主權的實施進行調整或者限制，但同時不傷害各州主權，這是一項得到承認的原則。關於這項原則，已經存在的邦聯提供了顯著的範例。主權必定以其完整且全權的形態寓居於某處。假如主權並不在於各州的人民，而在於各州的邦聯性質，那麼就合眾國憲法和政府事務而言，這樣的主權又能寓居於何處呢？當然不會在政府身上。因為根據我們的理論，主權在民，不在政府。主權同樣不可能寓居於集合意義上的人民身上，彷彿這樣的人民真的可以構建起一個共同體或者一個國家，這一點同樣是沒有疑問的。同樣肯定的是，主權必定寓居於各州人民身上，並且，如果主權全然寓居於各州人民身上，那麼各州必定是作為分立且單立的共同體獲得主權的。前文已經表明，主權並非寓居於形成一個共同體或者一個國家的集合意義上的人民身上，只有在分立且獨立的各州的意義上才可能對人民形成考量，因此主權寓居於分立且獨立的各州人民身上，這是肯定的。由此同樣肯定的是，我們的政府乃聯邦體制，而非全國體制。

事實上，國家主義政府理論的基礎是虛構的。這一理論是新近才起源的。即便現在，也極少有哪個政府敢於將這一理論的力量予以充分推進。不過，這一理論的支持者們同時也享受著由這一理論推演而出的種種教義，這些教義也必定以國家主義理論為歸宿。他們承認，各州人民形成了單立、獨立且主權式的共同體，同時也承認憲法在這個意義上可說是聯邦式的，但是他們的認識也只是到此為止。在權力轉讓這個問題上，他們認為這些權力足以構建起一個人民或者一個國家，由此，他們認為憲法是國家主義的。

純粹的國家主義理論當然是沒有理據的，假如剛才那個理論有可能成形的話，則更沒有理據可言。畢竟，儘管前面的那種理論違背了理性和記載下來的證據，但仍然是可能成形的；而這個理論，不但同樣違反了理性和記載下來的證據，更是絕對沒有可能成形的。這樣的理論所包含的荒謬性使得憲法在一系列權力問題上成為聯邦式的，但是這些權力

則明確地被排除在這一理論之外。由此，這些權力也就不再受制於憲法契約。然而，各州當初確立憲法之時，所訂立的正是這樣的契約。「聯邦」這一術語意味著一個同盟，確切地說，就是各個主權共同體之間的一份契約。不難想見，假如各州作為單立州而明確得到保留的權力並未包含在這份契約之內，各州也就不可能組建一個聯邦。如果各州完全是全國性的，或者更確切地說，如果各州真的構建起一個國家，那麼這必定是就轉讓出去的那些權力，而不是保留下來的權力而言的。不過，前文已經證明了，轉讓出去的那些權力並不具備這樣的特性，它們並不存在。因此，如下評論是恰當的：如果說就保留下來的權力而言，各州不可能組建一個聯邦，那麼倘若沒有保留這些權力，各州也同樣不可能組建一個聯邦。畢竟，如果各州政府的權力全部轉讓出去，那麼各州單立的憲法和政府一定會遭到摧毀和取代。若如此，則如今人們所謂的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就會成為這個國家唯一的憲法和政府。此舉造成的結果就是取代並摧毀各州，而往日裡構建起各自州的人民，將不再能夠組建起一個有著自身意志和行動機構的政治共同體。此類機構的存在是各州的存在所不可或缺的，然在此種情形之下，各州將喪失所有的此類機構；其後果便是，各州人民被化約成由個體集合而成的無組織的群眾——就各州的情形而論，則融合到一個共同體或者一個國家當中，只有一部憲法和一個政府作為意志的依據和行動的機構。實際上，聯邦制憲法和政府這一觀念本身就必然意味著保留權力和轉讓權力，其中，部分的權力保留給各州，並全然由各州依托其原初的單立性質予以行使；而轉讓的權力則通過各州彼此間的協議，由一個共同的委員會或者政府予以聯合行使。因此，無論是強化還是肢解，都同樣會摧毀這樣的政府：前者是通過將各州融入一個共同體或者一個國家的方式；後者則是將各州肢解為原初的構成元素，使之成為單立且不相關的各州。

很難想像，有人竟然認為各州在保留權力方面是聯邦制的，在轉讓權力方面則是國家主義的。此類教義如此荒謬，竟然能夠誕生，相信肯定是對一些術語的含義產生了誤解，尤其是那些指稱轉讓權力的術語。人們有時候會將轉讓權力稱之為「授權」，有些時候則認為這是各州將權力「交付」出去。在我們的政府體制當中，所有的權力都是轉讓的權力，一旦這些表達方式在應用之時喪失了對這一事實的參考度，那人們就很容易認為各州授予或者交付權力之舉是絕對的和不可撤銷的。若在轉讓權力的框架中運用這些術語，則情形完全不同。此種情形之下，這些權力等同於信託權力，畢竟，以信託方式授予權力，就是轉讓權力的意思。因此，毫不奇怪，那些忘記了所有政府權力都是信託權力這一事實的人，一般都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各州授予或者交付的權力，已經絕對地從各州身上轉移到合眾國政府身上，或者像這些人時常宣稱的那樣，絕對地轉移到了構建起一個通常意義上的「國家」的人民身上；由此，他們便作出推斷，認為就授權而言，合眾國政府是全國性質的。

然而，這樣的推斷和結論是全然沒有根據的。憲法中所謂的授權，事實上都是轉讓的權力，也就是以信託方式授予的權力。這些權力並沒有發生絕對的轉移，除了剛才列舉的原因之外，憲法本身也提供了清晰且決定性的權威。憲法第十修正案規定：「憲法並未轉讓給合眾國的權

力，以及憲法並未禁止保留給各州的權力，應當保留給各州，或者保留給人民。」

要理解這一條款的真正意義，就必須指出，這是一項增補條款，是在各州制憲會議的推動下得到採納的，其產生的時間也是批准憲法之時，其目的是對憲法中可能會有的缺陷進行彌補，並防止憲法的意義遭到錯誤理解。應當承認，這一條款的主要目的就在於阻止通過某種解釋方式將保留權力吸納到授權範圍當中去。當時，這樣的危險是存在的，而且激起了巨大的憂慮。經驗證明，這樣的憂慮是有理由的。不過在防範這種危險的過程中，人們也對其他可能的危險施加了小心的防範，比如，權力應當授予誰？權力應當保留給誰？在這些問題上，人們是有可能產生錯誤的。前一問題通過如下表達獲得了解決——「並未轉讓給合眾國的權力」，這一表達的必然含義是，授予的權力乃各州依托其邦聯性質而轉讓出去的權力。第十修正案剩餘的部分對後一個問題給予了解決，其中規定，此類權力「分別保留給各州或者人民」，其中的「分別」一詞的意思很清楚，這些權力是保留給單立的各州及其人民的，而不是保留給組建起人民或者一個國家的整體的。因此，無論是在轉讓權力方面，還是保留權力方面，第十修正案都形成了對國家主義的駁斥。

不過，人們也許會問，為什麼保留權力既是針對各州也是針對人民的呢？答案在於如下事實：在合眾國憲法中，所謂的「保留權力」，包括了憲法沒有轉讓給國會的所有權力，或者說是憲法並未禁止保留給各州的權力。由此，權力便劃分為兩大系列：各州人民轉讓給各州單立政府的權力，以及各州人民仍然保有的權力，也就是沒有轉讓給任何政府的權力。其中就包括了主權權力，各州人民正是通過這種主權權力規定並建立了州政府和聯邦政府，並且可以憑借此種主權隨時調整、修改或者取消憲法。各州人民的主權權力，連同其他那些沒有轉讓的權力，就是要分別保留給各州人民的權力。

不過，出於謹慎起見，這一條款又進一步向前推進，就憲法第一條款和第一節中的「授予」給出了防範舉措。憲法第一條和第一目規定：「由此而授予的全部立法權力應當歸於合眾國的國會。」此舉同時也對憲法其他部分有著類似份量的術語給出了防範舉措。防範的方式是間接的，那就是用「轉讓」取代了「授予」，由此，這一條款不再宣稱未經「授予」的權力應當予以保留，而是宣佈，未經「轉讓」的權力應當予以保留。「授予」這個術語出現在制憲者的憲法文本中，「轉讓」一詞則出現在修正案當中，因此這兩個術語所指稱者顯然是同一個權力系列。修正案用「轉讓」取代「授予」，此舉的目的無非是要消除詞語可能造成的模糊，並由此防範錯誤的解釋。

只有在真正的信託或者轉讓意義上看待這些授予的權力，我們這套複雜的政府體制的所有組成部分才能取得協調，並得到解釋。由此，我們便很容易感覺到各州人民何以可能將某些權力授予一個聯合的政府，或者像制憲者說的那樣，一個普遍的政府的此種授權模式依照信託方式進行，此舉不是權力的絕對交付，權力之實施乃為著各州的共同福利，

確切地說，沒有傷害到各州的獨立和主權。若採取相反的眼光，將權力轉讓視為絕對的交付和不可撤銷的轉移，就會引發難以解釋的難題。首先是分割主權觀念所引發的難題，其中就涉及那個棘手的問題：各州人民何以可能只擁有部分主權，同時又部分地是非主權呢？換句話說就是，在保留權力方面是主權的，在轉讓權力方面是非主權的。歸屬於主權的諸多權力是可以分割的，這一點理解起來並不困難。具體而言就是，一部分權力的實施轉讓給一些代理人，另一部分權力的實施則轉讓給另一部分代理人。換言之，主權是可以在乎一個人、少數人或者多數人的。但是，主權本身，作為至高權力，何以可能遭到分割呢？各州人民何以可能部分地是主權人民、部分地不是主權人民，部分地擁有至高權能、部分地不具備至高權能呢？這一點實在是無法想像，畢竟主權是一件完整的東西，分割就意味著摧毀。

即便假定這個難題得到了克服，另一個難題也會接踵而至，且棘手程度並不次於此。即假如主權可以由各州進行部分或者全部的交付和轉移，那麼總是要有轉移的對象。問題就在於，轉移給誰呢？顯然不會是政府，這只是一些沒頭沒腦之人的臆斷；畢竟，若轉移給政府，我們體制中的主權在民的根本原則也就遭到了顛覆。但是，若不是政府，主權就只能轉移給人民，這裡指的是構造起一個國家的集合意義上的人民。然而，這一點遭到了駁斥，不僅是出於理性之不可抗拒的力量，而且也遭到了憲法前言和第十修正案的拒斥。這些都是已經說明過的。因此，如果既不轉移給政府，也不轉移給人民，那就根本沒有轉移可言，因為根本不可能想像出其他的轉移對象。因此，很自然地，主權就仍然以未交付和完整的形態保留在各州人民身上，並應當承認，採納憲法之時，主權就是歸屬於各州人民的。

我們已經論證了轉讓給合眾國的權力是以邦聯方式轉讓出去的，接下來要解釋的問題是：權力轉讓是在何種意義上進行的呢？在這個問題上，如同在幾乎所有問題上那樣，只要能夠對憲法加以公正解釋，憲法本身所提供的解釋就足以驅散猶疑。剛才引述過的憲法第一條已經對這個問題給出了解釋。第一條宣佈，「由此授予（轉讓）的所有立法權力都歸合眾國國會」，也就是歸於當時的那個國會。第一條同時還宣佈，「執行權應當歸於合眾國總統」，「司法權應當歸於最高法院，以及國會時常會規定並確立起來的下級法院」。因此，權力之轉讓給合眾國，就是轉讓給了合眾國政府的不同部門，轉讓的權力各有歸屬，合眾國政府作為邦聯式各州的聯合代理人和代表實施權力。確實，若說有其他的權力轉讓方式，或者說有別的方式可以讓各州相互地參與到轉讓權力的實施中，這實在是難以想像的。有人將此理解為：各州以互惠和交互的方式彼此進行權力轉讓，將包括所轉讓權力在內的部分主權交付給彼此。然而，除了分割主權觀念造成的這個難題之外，「轉讓權力」這一表達本身也拒斥了這樣的解釋。對此，若仍然有什麼疑慮，邦聯條例將為我們的憲法解釋的真理性質提供蓋棺論定的證據，同時也決定性地證明，合眾國政府不同部門所接納的轉讓權力，絕非意味著可以就主權的任何部分進行轉移。我這裡指的是邦聯條例第二條，人們常常提及的就是這個條款。人們當然記得，這個條款宣佈：「各州保有主權、自由和

獨立；依據本條例，任何權力、司法裁決權以及權利，只要沒有明確轉讓給合眾國國會會期中的國會，就歸屬各州。」條例所轉讓的權力，因此也就如同當前憲法中的那些轉讓權力一樣，是轉讓給合眾國的。唯一的不同就在於，在邦聯條例中，「合眾國」一詞後面緊跟著「會期中的國會」一詞，在憲法修正條款的平行表達中，這個詞被略掉了。但是，憲法第一條款以及剛才提及的其他一些類似性質的條款都對此一遺漏進行了彌補，將轉讓給合眾國的權力分別賦予了不同的政府部門。上述不同的原因很明顯：憲法不能將轉讓權力統統給予國會，因為有些轉讓的權力歸於政府的其他部門；但邦聯條例這麼做是有道理的，因為當時的國會是邦聯的唯一代表機構。轉讓權力同樣也不能歸於合眾國政府，因為若如此，就意味著這些權力歸屬於作為一個單立的整體，而事實則是，這些權力應當歸屬於政府各自單立的各個部門。因此，憲法在借用邦聯條例的這項條款之時，所採納的模式乃最適合表達邦聯條例第二條通過「會期中的國會」所要表達的意思。邦聯條例在將權力轉讓給合眾國之時，無意宣稱各州分割了自己的主權，這一點已經因為包含在條例宣言裡而得到了確證：「各州保有其主權、自由和獨立。」由此便不難給出公正的推斷：制憲者們在借用這一表述之時，無意賦予它不同的解釋。

各州完整地保有主權和獨立，若對這一點仍存疑慮，那麼憲法的其他條款能夠提供另外的強有力證據，尤其是第三條第三目，其中規定：「所謂叛國，僅僅在於向合眾國各州宣戰或者站在合眾國各州敵人一邊，為其提供援助和服務。」很顯然，此處的「合眾國」，如同憲法各處所提到的合眾國一樣，所指的是邦聯性質的各州，針對各州的叛國罪也就是針對各州聯合主權的叛國罪。因此，很自然地，針對一個州的叛國罪，也就是針對所有州的叛國罪，而在此考量中，各州所稟有的都是其個體的和單立的性質。我就說到這裡。因為說的已經足夠多了，這個問題本身是無可爭議的。

我已經論證了憲法乃全然是聯邦性質的，而非國家主義性質的：各州依然保有各自的主權和獨立，這點未受折損。有人也許會認為不可避免的結論就是：若據此，那麼在世人看來，政府也同樣是聯邦性質的。但實情並非如此。確實有人雖然承認憲法乃全然是聯邦性質的，但他們堅持認為政府部分是聯邦體制，部分則是全國體制。此類觀點的基礎就是《聯邦黨人文集》的權威。這是本著名的作品，它明確承認憲法之批准和採納是由各州人民作出的，而不是由構建一個整體性國家的個體予以批准和採納的。也就是說，確立憲法這一行動本身是聯邦性質的行動，而非國家主義性質的行動；這一行動並非出自聯邦人民的多數，也非出於各州的多數，而是出於各州的一致同意。因此，同日常的同意行為沒什麼區別，這樣的同意並非由各州立法機構給出，而是由各州人民給出，各州人民是憲法的參與者，各州在批准憲法之時作為一個主權實體，獨立於其他各州，僅僅遵從自身的意志行為，因此，憲法本身是聯邦性質的，而非全國性質的。假如憲法是由作為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共同體的人民塑造的，那麼聯邦全體人民的多數也就能夠對少數形成限制。全國政府這一觀念所包含的不僅僅是針對個體公民的權威，而且是針對

所有個人和事物的不確定主宰權，只要這些人和物是一個合法政府的管理對象。若人民集合為一個國家，那麼主宰權就全然在政府身上，州政府以及所有的地方機構也就都臣服於全國政府，並為全國政府隨意控制、引導或取消，因此，最終看來，憲法中的各州是單立、獨立且擁有主權的各州[2]。此後，該文集得出了合眾國政府之部分聯邦性質和部分全國性質的結論。

該文集在作出上述認定之後，竟然得出結論，認為合眾國政府部分是聯邦性質，部分是全國性質。這是何等的怪異！是憲法決定了政府的特性，無法想像，何以憲法是全然聯邦性質的（這一點已經得到了承認以及清晰的論證），而政府卻部分地是聯邦性質，部分地是全國性質。同樣無法想像，憲法是全然君主制性質的，而政府卻部分地是君主制，部分地是貴族制或者民主制；反之亦然。君主制同貴族制或者民主制可謂判然有別，而聯邦制政府同國家主義政府之間的區別並不下於前者。實際上，聯邦體制同全國體制之間的排斥程度要來得更高一些，畢竟，其他的政府形式是可以融入憲法和政府當中的，而聯邦體制和全國體制之間的排斥程度如此之高，以至於沒有可能將兩者融合在同一部憲法當中，當然也無法融合在同一個政府當中。這一點是已經證明了的，也是《聯邦黨人文集》給予了間接承認的。之所以說是間接承認，是因為《聯邦黨人文集》認為，一個聯邦制政府就是各州憑借單立、獨立和主權身份參與其中的政府，並且「全國政府這一觀念所包含的不僅僅是針對個體公民的權威，而且是針對所有個人和事物的不確定主宰權，只要這些人和物是一個合法政府的管理對像」，同時也承認，「在這樣的政府體制中，州政府以及所有的地方機構也就都臣服於全國政府，並為全國政府隨意控制、引導或者取消」。因此，既然承認兩種政府體制在本性上如此相互排斥，以至於彼此之間構成了直接摧毀之勢，那麼這兩種制度何以可能融合在一起，並形成一個部分聯邦性質部分全國性質的政府呢？還有比這更矛盾的東西嗎？儘管這部作品名氣甚大，但僅此一點就足以摧毀這部作品的權威，根本用不著指出它所作出的那些認可同它所得出的結論怎樣形成了直接的牴觸。

這樣一個結論非常怪異，尤其是在作出那些認可之後，不過更為怪異的是這一結論的理據。第一個理據，也是最重要的一個理據，在於它所宣稱的政府權力的源泉。《聯邦黨人文集》指出，眾議院的權力乃出自「美利堅」人民，並且還通過確認的方式補充說，「人民選擇代表所依據的比例和原則同各州立法機構代表的選擇是一樣的」，由此便得出結論認為，眾議院是全國性質而非聯邦性質的。事實真的如此嗎？眾議院的權力真的出自美利堅人民嗎？確切地說，眾議院的權力真的是出自構建起一個國家的集合意義上的人民嗎？上面這句話的意思肯定就是這樣的，至少是賦予這樣的斷言以一定的力量甚至合理性。所有的政府權力都源自憲法，包括眾議院和其他政府部門的權力都是如此，這難道不是根本原則所在，而且是獲得了包括文集作者們自己在內的所有人的認可了嗎？難道這部著名文集不是也以最明確和最充分的方式承認，憲法的全部權力和權威都源自各州人民，而各州是單立、獨立且主權式的實體嗎？各州依然保有這樣的性質，並且作為這樣的實體參與到憲法當

中，這一點不是也得到了文集作者最明確、最充分的認可嗎？獲得同樣認可的，還包括憲法的聯邦性質而非全國性質。那麼，在給出此類認可之後，眾議院又何以可能將其權威導源於美利堅人民，並且據此構建起單一的人民概念或者一個國家的集合意義上的人民概念呢？為了給這個斷言增光添彩，文集認定，眾議院的代表方式和比例選定同各州立法機關是一樣的。眾議院的比例和代表方式真的是這樣嗎？實情恰恰相反。人們都知道，也都承認如下事實：各州立法機構代表的選舉以公民個體方式進行，是經由全然歸屬於州政府的各個選區操作的，而眾議院代表就其選舉模式而言，是作為各州的代表（各州作為聯邦成員則是單立、獨立和主權性質的），而不是作為來自各州的代表，各州也並非純粹的選區。前文已經指出，華盛頓總統以此為根據，否決了依據第一次人口調查而給出的眾議院代表各州間名額分配法案，自那以後，華盛頓總統的這一觀點就已得到認同。

《聯邦黨人文集》認為，各州人民在眾議院的代表比例同各州各自的立法機構的代表是依照同樣比例選舉的，這一點也並非實情。相反，眾議院的代表比例是憲法確定的統一比例[3]，而各州立法機構的比例則由各州自身的憲法所確定，且各州的比例是不同的，很少有哪個州立法機構的比例同眾議院的比例是一樣的。在這個問題上，唯一的一致點就是，「眾議院選舉人的資質不得低於州立法機構選舉人的資質要求[4]」。這一規則顯然是傾向於聯邦體制政府，而非全國體制政府。

《聯邦黨人文集》的作者們在上述設定的基礎上，依據類似的推理路線，得出結論認為，政府的執行部門同樣也是部分全國性質的和部分聯邦性質的。說它是聯邦性質的，是因為在總統選舉中，各州的選舉人數量取決於其參議院的代表比例，而決選（選舉人團無法作出選擇之時）則取決於眾議院的代表比例，因為眾議院選舉是逐州投票和計票的。說它是全國性質的，是因為總統選舉的各州選民人數取決於各州在下院的代表比例。支持這一命題的論證實際上也正是用以支持眾議院之全國性質的論證，因此，我只需要略加評論就可以略過這個問題了。這一論證忽略了這樣的事實：依據一項明確的憲法條款，選舉人是由各州選派的[5]。因此，其權力很自然地源自各州。由此，依據聯邦黨人的推理路線，當選舉是由選舉人團進行之時，執行部門就應當是聯邦性質的；但是當選舉在選舉人團無法作出決定而遭遇失敗之時，則交由眾議院進行，在這個時候，執行部門就轉變為全國性質而非聯邦性質了。這是聯邦黨人給出的論辯。這一論辯的確包含了奇特的觀念混淆，由此使得執行部門部分是聯邦性質的，部分是全國性質的，這就是這個推理路線導向的結果。這一論辯實際上指明了，在《聯邦黨人文集》的這些頗具才幹的作者們的觀念當中，存在一種深刻且強烈的錯誤，而這個錯誤涉及我們的政府體制可能引發的一個最為致命的問題。

聯邦黨人提出的另一項理據在於，聯邦政府的運作對象是各州的公民個體，而不是各州本身。然而，這一點是沒什麼根據的。文集承認，即便是一個邦聯，也可以作用於公民個體而不會喪失邦聯性質，這一點可以在邦聯條例中得到證明，而且還可以補充說，在某些情況下，單是

條約就可以同樣的方式發揮作用。《聯邦黨人文集》樂於承認，邦聯體制最強烈的特徵之一就是，它通常作用於作為邦聯成員的各州或者各個共同體，而邦聯成員則呈現為團體形態。一旦邦聯直接作用於公民個體，那麼也就在這個意義上超越了邦聯的領域。但這並非聯邦制政府的情況，不妨在聯邦體制和邦聯體制之間作出區分，以此就可以作出說明了。聯邦黨人的這一論證倒是可以證明我們的政府並非邦聯體制，但並不能證明我們的政府是全國體制。

《聯邦黨人文集》接著便用修憲權來證明政府之部分聯邦性質和部分全國性質。文中寫道：「若是全然的全國體制，那麼至高和終極權威就寓居於聯邦整體的人民多數當中，就如同任何一個全國性社會中的多數的權威一樣，這樣的權威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改變或者取消已經確立的政府。另一方面，若全然是聯邦體制，則任何的改變都需取得各州的復合同意，唯此才能對所有州產生約束力。」值得注意的是，究竟是什麼構成一個全國體制政府，究竟又是什麼構成一個聯邦制政府呢？在這個問題上，這部著名的作品是何等反覆無常地變換立場，而這樣的反覆同樣出現在最為清晰和精確的定義之後。比如在這個問題上，文集告訴我們，所謂純粹全國體制的政府，也就是那種至高和終極權威寓居於聯邦人民的政府。因此，很自然地，這樣的政府，其權威必定來自聯邦人民。文集在另外一個地方告訴我們，所謂聯邦制政府，就是各州依托其單立、獨立且主權式性質而參與其中的政府，這樣的政府，其權威當然源自各州。一個政府，部分是聯邦性質的，部分是全國性質的，因此，其權威也應當部分地來自聯邦人民，部分地來自各州。情形只能如此，而且我們被告知，在某個特定時刻，憲法之所以是聯邦式的，是因為其權威既非來自聯邦人民的多數，也非來自多數州，這就意味著一個政府，若其權威源自多數州，這樣的政府將會是全國性質的；同樣的，若其權威來自人民的多數，則這樣的政府就是聯邦性質的。不過在另外的某個時刻，由眾議院選舉總統這一行動本身也將會是聯邦性質的，儘管眾議院本身因其權威來自美利堅人民因而是全國性質的。現在，我們被告知，修憲權部分地是全國性質的，因為四分之三的州作為州進行投票，而不考慮各州的人口，便可以替代整體來修訂憲法——儘管眾議院票決中的多數，以州為單位計算，使得總統選舉在這個意義上具有聯邦性質。不妨從此類觀念混淆的領域轉向文集作者們在何謂聯邦體制政府、何謂全國體制政府這個問題上的清晰構思領域，在這個領域，最顯見的莫過於：修憲權並非源自聯邦人民的權威，也並非由集合意義上的聯邦人民的權威來行使，相反，修憲權源自各州，並且是原初意義上單立且主權的各州。這只不過是對原初的創製權的一個調整，憲法正是由這樣的創製權制定並確立的，這一權力要求每個州的同意，以便各州參與其中，而不是要求各州對此種權力的否決權或者禁制權，這一點前文已有證明。為了支持此類觀點，文集的作者們嘗試證明制憲會議的目標就是要建立「一個穩固的全國政府」。為了對制憲會議的權力和目標形成確認，人們認為應當對出席制憲會議的各州代表團的委員會進行考量。如果做此考量，那麼就不難發現，任何一個州都沒有給予自己的委員會代表起碼的權威，可以讓他們去構建一個全國政府，也沒有對作為

目標的此類政府有任何暗示。「全國性」這個詞在任何州的委員會都沒有被使用過。相反，各州委員會設定的目標是修訂聯邦憲法，使之能夠對聯邦的緊急狀況予以應對。然而，除了對此類理據進行訴求之外，文集的作者們還訴求了國會的一項議案，國會曾據此向各州提議召集制憲會議，並仿照了安納波利斯制憲會議的模式，不過這一行動就其本身而言是沒有任何權威可言的。進言之，即便是訴求了這一議案，文集作者們所依托者顯然只是這一議案的前言，並非國會所採納的決議，而向各州政府提交的正是議案的決議部分。

前言和決議是這麼說的：

邦聯條例中有條款規定，經由合眾國國會以及各州立法機構的同意，是可以修訂憲法的。經驗也表明當前邦聯體制存在缺陷，因此，作為一種補救方式，各州，尤其是紐約州，可以經由對各州國會代表的明確訓示，建議召集一次制憲會議，會議的目的表述在後面的決議當中。此一制憲會議是在各州建立一個穩固的全國政府的最可行的渠道。

決議如下：本國會提議在明年五月的第二個星期一，在費城召開制憲會議，由各州選派各自的代表，此次會議的唯一和明確的目的是修訂邦聯條例，並向國會和各州立法機構報告相關的修訂和由此而來的條款，以便聯邦憲法能夠應對政府所遭遇的緊急情況並保衛聯邦。

不妨假定決定這次制憲會議目標的全然是國會觀點，而非各州代表委員會的觀點，那麼如下情況就很明顯了：此次制憲會議的目標顯然不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全國性政府，而僅僅是為了預定的目的而對邦聯條例進行修訂。決議案中的宣言是再明確不過的了，舉行制憲會議，「唯一且明確的目的就是修訂邦聯條例」。假如進一步考慮到，各州代表委員會是附和這項決議案的，那麼毫無疑問，此次制憲會議的真正目標就是（不妨借用決議案本身的語言），「使聯邦憲法能夠應對政府遭遇的緊急狀況並保衛聯邦」，而不是要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憲法或者全國性的政府來取而代之。這就是費城制憲會議傳達給世人的印象。且文集的作者們也是承認如下事實的：費城的制憲者們建立的是一部聯邦性質的憲法，而非一部全國性質的憲法，這一點是蓋棺論定了的。

這本著名文集的作者們都可謂出類拔萃且愛國之士，然而，他們卻違背了自己所作的那些清晰且明確的認可，並陷入如此激進且危險的錯誤當中。這一錯誤超越了所有其他錯誤的加總力量，在我們政府體制的上空罩上一層霧霾，攪亂並迷惑了共同體的心靈，使之無法對自己的真正性質形成真實的觀念。事情何以至此？這一點很難解釋，除非我們對他們同制憲歷程相關的歷史和觀點進行考量。《聯邦黨人文集》的其中兩個主要作者都是制憲會議的傑出成員，同時也是制憲會議中支持全國性政府規劃的那個黨派（聯邦黨）的領袖人物。另一名主要作者儘管不是制憲會議的成員，不過世人皆知他也曾屬於同一黨派。他們都認可了制憲會議的決議，這一決議否決了他們所偏愛的規劃，並且，他們也都決意對制憲會議採納的決議給予公正的評判，這真可說是富有愛國情

感。不過，他們並沒有放棄對全國性政府規劃的偏愛。此種心境不可能不對他們自身的判斷產生影響，也正是在此種心境之下，他們寫就了《聯邦黨人文集》。在所有關乎政府性質的問題上，都應當對此種偏見的力量作出恰當考量，因為他們的觀念正是在此種偏見當中形成的。

根據剛才所述，毫無疑問會得出如下推論：政府乃聯邦性質的，而非全國性質的；這個政府乃由各州塑造，由各州規定確立，並且也是為著各州而規定和確立的。其中，構建起一個國家的集合意義上的人民沒有任何的參與度或者份量。無論從整體上看，還是就各個部分來看，這個政府都全然是聯邦性質的，就如同華盛頓將軍在提交給早先的大陸會議的信件（其中的措辭都經過精心提煉，其意圖也傳達得完整且精確）中表述的那樣，「各州的聯邦制政府」就是制憲會議的機構。從政治上講，實際上並不存在合眾國人民這樣的共同體，只不過彷彿這個政府真的構造出了一個集體的人民或者國家，並且真的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待似的。在各州存在的任何階段，都不曾有過這樣的人民。因此，很自然地，所謂合眾國人民，既不能也永遠都不會參與到我們政府的塑造和管理當中，在其中也不會有任何的權重。就政府的所有組成成分而言，包括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在內，都出自同樣的源泉，那就是各州人民。各個部分加總起來成為一個整體，這個整體也就塑造出了一個聯邦制的共同體，這是一個各州經由一項政治契約而聯合起來的共同體，而不是一個由個體憑借所謂的社會契約而構造起來的國家。

接下來，我將表明憲法和政府是聯邦性質的，而非邦聯性質的。這個政府同全國性政府和邦聯各有相同和差異之處，不過兩者表現在相反的方面。它同全國性政府的差別在於，它的基礎是一種邦聯體制，而不是一種國家體制；它同全國性政府的相同之處在於，它是一個政府。相反，它同邦聯的相同之處在於，它的基礎是一種邦聯體制；而差別之處則在於，它所獲得的轉讓權力是由一個政府來實施的，而不是像邦聯體制那樣純然由各州代表會議來行使。不妨表述得更充分和明確一些，一個聯邦制政府，儘管建基於邦聯體制，不過就其所獲得的轉讓權力而言，同一個全國性政府並無差別。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聯邦制政府擁有了一個全國性政府所擁有的權威，且一點都不少。而邦聯的情形並非如此。儘管邦聯體制時常也能稱之為一個政府，但大陸會議、邦聯委員會或者類似的代表性實體，無論怎麼稱呼，都更近似於外交官會議，外交官們借此商定如何執行各主權實體之間的同盟或者條約，以達成特定的目標。讓主權實體各方去決定自身承擔的資源份額，並在執行已經議定的規劃過程中進行協作，這就是我們的大陸會議的特性，實質上也是之前所有類似的邦聯制實體的特性。而我們的體制則是第一個用一個政府來取代此類邦聯實體的。事實上，這正是我們政府體制的突出特點——這一特點是新穎的、特殊的，也是沒有先例的。

我認定，這就是我們當前政府體制同邦聯之間的差別所在，我們正是用這樣的政府體制取代了邦聯體制，制憲會議的權威也支持了我的這一論斷。在制憲文件的第二個段落中，可以找到這樣的支持，這份文件前面已經有所引述了。文件指出，必須向合眾國，或者用他們自己的表

述就是「聯邦的普遍政府」，進行大範圍的權力讓渡，「但是，對一群人（大陸會議）進行如此大範圍的權力讓渡，這顯然並非恰當之舉，因此也就有必要有一個不同的組織」。這裡所謂「不同的組織」，說的就是由一個政府來取代大陸會議。事實上，這也是制憲會議所進行的巨大且本質性的變革所在。至於所有其他的改變，相對來說都只是邊邊角角而已，所涉及者無非是語言的調整、權力執行的模式，都是那項本質性變革所要求的，不涉及權力本身的改變。對所讓渡權力的約束和限制，以及對各州的約束和限制，則基本上未作改變。這一變革，儘管是唯一具有本質意義的變革，就其本身而言也是意義重大的，尤其是考慮到政府系統的結構；不過，若考慮到必然會引發的其他一些意義重大的變化，則這一變革的份量就更加能夠凸顯出來。接下來我將對此進行說明。

首先引發的一項重要變遷涉及所讓渡權力的來源問題，也涉及憑借何種權威來批准權力讓渡的問題。在邦聯體制之下，所讓渡權力來自各州，各州召開代表會議並為此目的對會議進行恰當授權，由此對權力進行讓渡並予以批准。因此，這完全是代表會議的工作，代表會議就其權限而言，也完全有資格擔當權力讓渡工作。代表會議作為一個邦聯式的委員會，有權訂立協議和條約，並且有權建立必要的代理機構來監督這項工作的進展。邦聯條例確實構成了一種莊嚴的同盟或者協議，且都是為著達成特定的目的；代表會議則不過是聯合的代理機構或者代議機構，目的是監督工作的進展。但是，各州政府不能再向前推進，並且各州政府也完全缺乏必要的權力以取代代表會議來構造憲法和政府。這些只能是主權權力範圍之內的事情。依據我們體制的根本原則，主權權力不在於政府，而完全在於人民——這裡的人民指的是各州的人民，因此，轉讓給政府的權力只能源自各州人民，憲法也只能由各州人民予以制定、批准並確立——前面已經完整解釋了這項工作是如何完成的。

其次，上述的本質性變革也帶來了另一項重要變化，這涉及政府體制的性質。實際上，我們以往的政府體制是各州政府之間的一種聯盟，或者更完整和更充分地說，是各州通過各自的政府機構形成的聯盟。但是，鑒於這一聯盟乃各州人民之間的規定並由各州人民確立起來，並且也是為著各州人民而規定並確立的，這一聯盟也就由此轉變成為一個聯邦，而各州人民在此項工作中的身份為擁有主權且獨立的共同體。正是這一重要變化，不妨用憲法前言中的話來說，「構造了一個更為完善的聯邦」。這一變化實際上是完善了聯邦，不能據此再向前推進，也不能對這樣的聯邦進行強化。若再向前一步，就會對各州而非聯邦形成強化，並因此摧毀聯邦。

由此引發的另一項變化乃源自合眾國和州政府之間的權力劃分，這項變革要求人們應當對轉讓給合眾國政府的權力進行仔細的列舉和確認，以避免轉讓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發生衝突。在邦聯體制之下，沒有必要如此小心仔細，因為大陸會議若不能經由各州並獲得各州的協作，便無法實施什麼權力。因此，在聯邦體制當中，授權行動是十分小心、謹慎且精確的，而邦聯體制之下的授權工作則相對鬆散，且都是泛泛之

言。

同上述變化緊密相關的是另一項意義重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在邦聯體制之下，各州同大陸會議之間的關係完全改變了，邦聯體制下的這種關係完全不同於當前體制之下各州同合眾國政府之間的關係。邦聯體制下，各州同大陸會議之間的關係是上級同下屬的關係，確切地說是造物主同造物之間的關係；但是在聯邦體制之下，各州政府同合眾國政府之間則是平等者以及協作者之間的關係。合眾國政府和各州政府之權力乃出自同一源頭，並由同一權威進行規定和確立，唯一的區別在於，在規定並確立邦聯體制之時，各州人民是以相互理解的方式協同工作的，但是在規定並確立聯邦體制之時，各州人民則獨自行動，不存在協作和相互理解。這一點前面已經充分解釋過了。合眾國政府和各州政府之權力乃同源且由同一權威予以規定和確立，因此，州政府和聯邦政府在各自的領域也就是平等的。這兩個領域由各州人民分別予以規定和確立，各州也都是為著自身並且憑借自身單立的權威進行規定和確認的，因此，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必然也就是各州的憲法和政府，就如同各州自己的憲法和政府那樣。因此，在各州，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與各州自己的憲法和政府，必然是協作關係。恰恰就是因此，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也就是各州的憲法和政府，這倒並不是因為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是構建起一個國家的集合意義上的那個整體的憲法和政府，而是因為它分別是各州自身的憲法和政府。畢竟，要說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是各州的憲法和政府，是因為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乃那個集合意義上的整體的憲法和政府，這種看法實際上就是說，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是由構建起一個國家的集合意義上的美利堅人民予以規定和確立的。這個觀點是錯誤的。這實際上等於是將各州削弱到附屬性和地方性的位置上，將各州單立的憲法和政府削減為純粹的憲章或者附屬性的團體，但實情則是，各州憲法和政府同合眾國憲法和政府是平等的、協作式的。

最後一項變化涉及所轉讓權力的執行方式問題。這方面的變化是相當巨大的。作為一個政府，必然應當具備某種決斷品性，首先是就權力範圍進行決斷，並且能夠在實施所轉讓權力的過程中，對公民個體發揮直接的影響力，而不是像大陸會議那樣轉而訴求各州政府的代理機制。

上述乃聯邦體制同邦聯體制的本質性區別所在，同樣，正是這些重大變化必然導致由一個政府來取代大陸會議的結果。

尚需表明的是，聯邦制政府是一種共和體制，或者換一種更好的表達，聯邦制政府是一種憲政民主體制，一種相對於絕對民主體制的共和體制。

人們當中很常見的看法是，合眾國政府是一個純然建基於人口的政府，數量是其唯一的元素，數量多數是其唯一的控制權能。簡言之，人們通常認為合眾國政府是一種絕對民主體制。這種看法的錯誤堪稱無以復加，亦絕非實情，相反，合眾國政府就所能考量的各個方面而言，都顯然是一種復合多數的政府體制。其組織形態非常複雜且精細，也確實

能在相當程度上表達整體的感受（這是可以對整體感受形成充分且真實表達的唯一模式，此外，這是通過確認整體之所有組成部分的感受來達成的），這是此前的任何政府都做不到的，無論是古代還是現代。人口以及純粹數量在其中非但沒有成為唯一的元素，相反，嚴格來說，數量多數是遭到排除了的，甚至不能成為其中的一個元素。我接下來將訴諸一系列數據來給予證明，我將從制憲入手，將憲法視為規定並確立政府的根本法，並以政府本身的組織形態作結，將政府視為權力實施的代理人或者受托人。

我將略過安納波利斯制憲會議，儘管後來的制憲會議就是依據安納波利斯制憲會議的模式召集的。畢竟，安納波利斯制憲會議只是少數幾個州的代表所舉行的一次非正式的集會，代表性不夠，其發端也只是大陸會議，並且是由大陸會議授權召集的。大陸會議的權威源自邦聯條例，而邦聯條例則源自所有州的一致同意，這樣的同意既非出於各州的數量多數，也非出於各州人口的數量多數。前文已經說明，大陸會議是以代表團為單位進行投票的，每個州的代表團計為一票，各州代表團的多數決定了各州的票決取向，當然也有少數幾個重要的例外。因此，各州都擁有一張平等的票決權，而不考慮各州的人口。邦聯由十三個州構成，因此，很自然地，只要有七個州能夠組成一個票決集團，就能夠阻止召開制憲會議，無論這些州是大還是小，並且，也可以由此挫敗制憲行動。

制憲會議召開之後的第三年，也就是1790年，進行了第一次人口調查。當時合眾國的人口數量為339.4563萬，這是聯邦方面提供的評估數據。假設這就是制憲會議召集之時的人口數據（這一數據不會有大的誤差），那麼七個最小州的人口為95.9801萬人，少於總人口數量的三分之一。由此就可以說，在當時的情況下，不足三分之一的人口就能夠阻止召集制憲會議。

制憲會議的票決模式是一樣的，也是以州為單位進行投票，並且需要到會代表團形成多數票方可通過決議。其中有十二個州到會，羅德島代表團沒有出席，因此若要通過決議，就需要七個代表團的贊成票。因此可以說，不足三分之一的人口就可以阻止憲法的通過。

制憲會議通過憲法決議之後，再次將決議提交給大陸會議，以便在獲得大陸會議批准之後，再提交給各州去批准。這是必要的前提性步驟，否則便無法提交給各州人民的憲法集會並獲得其最終批准。因此，憲法決議必須再次通過大陸會議的考驗。在此情形之下，最小的七個州的代表團，儘管所代表人口不足聯邦總人口的三分之一，但仍然可以挫敗憲法決議，它們可以拒絕考慮提交給它們的憲法決議。更為強有力的一點在於，在提交憲法決議之時，還有一項明確的條款，要求憲法決議獲得十三個州中九個州的復合同意，否則便無法在批准憲法決議的各州中間確立憲法。這實際上相當於任何四個州，無論是大州還是小州，都可以拒絕憲法。當時四個最小的州分別是：達拉沃爾、羅德島、佐治亞和新罕布什爾。依據1790年的人口調查，這四個州的聯邦人口數量為

33.6948萬，剛剛超出聯邦總人口的十一分之一。然而，儘管這一比例可謂小之又小，但也足以挫敗制憲行動，因為它們可以阻止對憲法的批准。由此可以說，在憲法的塑造和採納過程中，人口意義上的數量多數是沒有任何份量可言的，而且，無論是聯邦人口意義上的數量多數，還是各州意義上的數量多數，也都不構成憲法之批准和採納過程中的一項因素。

前文已述，憲法的修訂條款規定了兩種修訂模式：其一是憑借兩院的三分之二多數進行；其二就是由國會召集各州代表集會進行，具體的模式則是依據各州立法機構的三分之二多數進行。不過，任何一種修憲模式都不能將提議中的增補條款納入憲法，除非獲得四分之三的州立法機構的批准，或者依據國會的規定，由四分之三多數州的人民的憲法集會批准。因此，其中的一種模式乃要求三分之二的多數州贊同對憲法進行修訂，並且在兩種模式中，都要求四分之三的多數方可採納並批准憲法修正案，否則修正內容便不能納入憲法。目前，聯邦各州已經擴容到三十個，因此，也就要求獲得二十個州的贊同方可提出修訂憲法；若要挫敗修憲提議，則只需要十一個州的支持；如果修憲動議源自國會，那麼就需要參議院中十九個州的票選以及十一個州的立法機構的票選，方能召集修憲會議。依據1840年的人口調查，聯邦總人口為1607.7604萬人，其中包括當時的三個准州，這三個准州後來成了正式的州。此外，還應當加上後來獲得接納的德克薩斯州的11萬人口，因此總人口就上升到1618.7604萬人。其中，最小的十一個州（佛蒙特州是其中人口最多的）共計人口為163.8521萬人，不過他們卻足以阻止其他的十九個州，使之甚至不能提出修憲動議，而這十九個州的聯邦人口總數達到1454.9082萬。二十個小州中（緬因州是其中人口最多的），聯邦人口數量為352.6821萬，不過它們卻能夠迫使國會召集會議，提供修憲動議，即便其他的十個大州一致反對，而這十個大州的聯邦人口總量達到了1266.0793萬人。因此可以說，在前一種情形中，不足八分之一的人口可以阻止修憲動議，而在後一種情形中，不足四分之一的人口則能夠強迫國會採納修憲動議。

然而，儘管數據方面呈現的此類結果堪稱令人側目，但若考慮到修憲案的批准過程，則結果將更是如此。修憲案若獲得批准，需要四分之三州的同意，就目前的情形而論，這意味著需要二十三個州的復合同意，否則便無法實施批准行動，因此，任何八個州都有權力挫敗修憲案——最小的八個州的聯邦人口數量為77.6969萬，儘管如此，它們卻能夠阻止修憲案，即便其他二十二個州組成對抗的票決陣營，而這二十二個州的聯邦人口數量高達1544.0635萬，幾乎是八個小州的聯邦人口數量的二十倍。不過，一方面，佔據聯邦人口如此微弱比例的這部分人口卻能夠阻止一項修憲案，而另一方面，聯邦三十個州中的二十三個小州，也能夠採取修憲行動，儘管另外七個州可以採取聯合的對立票決行動，而這七個州的聯邦人口總量可達到893.3204萬。因此可以說，聯邦人口中某部分的數量多數是能夠同另一個壓倒性的數量多數形成對抗從而採取修憲行動的。與此同時，也可以說，聯邦總人口的十九分之一也能夠對抗另外十九分之十八的人口，從而阻止修憲行動。事情還不止於

此：聯邦中任何一個州，比如像達拉沃爾這樣人口僅為7.7043萬人的小州，也能夠阻止聯邦其餘的二十九個州對憲法進行以至能夠剝奪達拉沃爾平等的參議院代表權的修訂，儘管其餘二十九個州擁有1611.0561萬的聯邦人口。不妨將這幅圖景完善起來：聯邦中的十六個小州，確切地說就是整個聯邦的多數州，即便人口總計只有341.1672萬，略高於聯邦總人口五分之一的比例，但它們實際上是能夠摧毀政府並解散聯邦的，因為它們可以簡單地拒絕選派參議員進入國會，即使面對著其餘十四個州的聯合反對，而這十四個州的聯邦人口總量高達1277.5932萬人，差不多佔據了聯邦總人口五分之四的比例。

上述一系列結果皆以數據為基礎，因此是無可置疑的，這也就無可爭議地證明了，塑造、批准甚至修訂憲法的權威乃完全地規約著數量上的多數，使之僅僅呈現為憲法的元素之一。且還不僅止於此，假如還需要額外證據的話，那麼上述結果也能夠提供這種額外且總括性的證據，足以證明我們的政府體制為聯邦體制，我們的政府是由各州構造而成的，其構成要素是各州，而不是個體公民。全部這些州，在塑造、批准和修訂憲法過程中，都是以平等身份參與其中的，其間並不考慮各州的人口。

政府不過是憲法的受托人或者代理人，負責執行憲法權力，因此，政府的情形同憲法相比，多少還是不一樣的。政府由兩種要素構成，其一是呈現為團體性質的各州，其二就是各州所代表的人口。以所謂的「聯邦人口」進行評估，聯邦人口的確認方式如下：「除了全部自由人口之外，還包括定期勞務契約人口，不納稅的印第安人口不計入其中，此外，所有其餘人口則以五分之三計[6]。」所有這些人口要素，依照不同的比例，都參與並構成了聯邦政府的各個部門。對政府組織進行簡略的描述就能夠顯示這一點。

政府分為三個獨立部門：立法、行政和司法。立法部門由兩大實體構成，分別是參議院和眾議院。這兩大實體統稱為合眾國國會，轉讓給聯邦政府的全部立法權能都歸於國會。參議院由各州的立法機構選派兩名代表構成，任期六年；全部參議員區分為三個序列，每隔兩年，便會有三分之一的參議員因任期終止而出局。參議院是團體性質的各州的代表機構。參議員一人一票，通過多數機制來決定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參議院在全部立法事務上同眾議院平權，只有一點例外，參議院不能發起「稅收法案」。除立法權能之外，參議院還參與到另外兩大政府部門的權能當中：參議院的建議和同意是必需的，否則便不能訂立條約和派遣使節；參議院也構成了審理彈劾案的高等法庭。在這兩項事務上，參議院的決議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同意。若選舉人團未能選出副總統，那麼從兩名得票最高的候選人中進行抉擇的權力便轉入參議院之手。在選擇副總統的過程中，參議院以州為單位進行票決，並以多數州原則進行決斷。在上述情形中，三分之二的人數方能構成法定人數。

眾議院由各州人民選舉而出，任期兩年。在各州，眾議員選舉權僅限於那些有資格選舉本州立法機構成員的選民。眾議員的數量由法律確

定，依據的是歷次人口調查方面的數據，人口調查每十年進行一次。眾議員名額依據聯邦人口的數量在各州間分配，但是每個州至少有一名眾議員。除了立法方面的權能之外，眾議員還獨享彈劾權，並有權（在選舉人團未能選出總統的情況下）在三個得票最高的候選人中選擇總統。若遇到此種情況，眾議院以州為單位進行票決，各州代表團的票倉若不是均等劃分的情況，則可以計為一票，最終依據多數規則定奪總統人選。在其他問題上，眾議員每人一票，依照多數規則進行定奪。憲法修訂動議案則屬例外情況。

行政權被授予合眾國總統。總統和副總統任期四年，由各州所確認的選舉人進行選舉。各州的選舉人數量等同於當時各州參議員和眾議員的人數之和。選舉人每人一票，在同一天並在整個聯邦的各個州分別投票。若要當選，就必須得到全體選舉人票中的多數。若未能據此選出總統或者副總統，則眾議院或者參議院則根據前述的方式作出定奪。如果眾議院未能在選舉年下一年的三月四日之前作出總統人選的定奪，或者總統職位因現任總統離職、死亡、辭職或者無力繼續擔任而空缺，那麼副總統將繼任總統。除了日常的行政權能之外，總統還有權訂立條約和派遣使節，當然，這還需要參議院的建議和同意。總統有權對全部的法案行使否決權或者批准權，之後這些法案才有可能成為法律。總統也有權發佈指令、決議或者進行否決，不過這些都需要國會兩院的復合同意才能生效，除非是在國會間隔期。若遭遇總統的否決，則兩院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才能使之獲得通過。總統有十天的時間（包括星期天在內）對法案表態，如果超過十天期限，那麼法案、指令、決議或者否決將自動生效。此種情形之下生效的法案、指令、決議或者否決，無論就意圖而言，還是就目的而言，都如同總統已經予以簽署；除非國會通過休會的方式阻止此類法案、指令、決議或者否決返回國會。

司法權歸於最高法院以及國會所設立的下級法院。兩個法院的法官由總統通過前述方式予以任命，只要在職期間行為良好，就可以保有職位。

總統、副總統、法官以及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有可能受到叛國罪、受賄罪以及其他重罪和瀆職行為的彈劾。

從以上簡略概述中不難看出，團體性質的各州以及各州的聯邦人口，乃政府構造所依托的兩大要素，這兩大要素依照不同的比例塑造起聯邦政府的各個部門。在立法部門，各州的兩大要素以平等的比例予以介入，並且介入形式也是最清晰和最簡單的；各州都有自身的喉舌，並且在立法問題上，各州也都依托各自的多數採取行動。沒有各州代表團的復合同意，任何議案、決議、指令或者票選都無法得到採納，此乃一項法律的要義所在，由此，兩院在立法事務上擁有相互否決權。在行政部門，這兩大要素的融合方式是不一樣的。行政部門的權能乃在於一個人之身，這就不可能賦予各州以各自單立的機構，各州也不可能採取復合行動。有鑒於此，兩大要素是在選舉人團的構造中取得融合的，而選舉人團則擔當選舉總統的職責。但是，由於總統選舉所需要的選舉人數

量要大得多，也就賦予了人口要素以決定性的優勢地位。為了對人口要素所具有的這種優勢地位形成抗衡和彌補，或者說，為了盡可能地保持兩大要素之間的平衡，便作出規定：若選舉人團未能選出總統，那麼選擇總統的權力便歸眾議院，眾議院通過各州票決的方式，從已有的三個得票最高的候選人中選擇總統；倘若眾議院也未能選出總統，或者總統職位由於總統離職、死亡、辭職或者喪失能力等原因而空缺，便授權副總統履行總統職責。由此，在總統人選的最終定奪問題上，這些規定便相當於將優勢地位賦予了作為團體的各州，這種優勢地位甚至較之人口的優勢地位更具有決定性。在憲法獲得採納這一關鍵時刻，這一點表現得更為突出。憲法原來的規定是，每個選舉人應當在票單上寫兩名候選人，同時不用標明誰是總統人選以及誰是副總統人選，得票最高者倘若也能夠獲得總票數的多數，便成為總統。假如不止一個候選人獲得這樣的多數票，或者說兩個以上候選人獲得了同樣的票數，那麼將交由眾議院通過各州票決的方式在他們中間選擇總統；如果沒有人獲得多數票，那麼將由眾議院依據同樣的票決模式從五個得票最高的候選人中選擇總統，在總統選出之後，得票最高者則成為副總統——假如有兩個以上的人平分了票數，那麼將由參議院從中選擇副總統。

假如這些條款沒有在實踐中遭到政黨委員會和政黨會議的更改或者替代，那麼就其效果而論，它們將會使得各州人民的多數獲得五名候選人的提名權，並使得作為團體的各州的多數有權從這五人中選擇總統和副總統。由此，總統和副總統實際上是由各州以及各州聯邦人口的復合多數選舉而出的。在這個重大問題上，行政部門本來是應吸納到立法部門當中來的。但是，參議院除了立法事務上的權能之外，還賦有條約締結和使節派遣方面的監督權，這實際上也使得參議院介入到行政權能當中，並且參議院在履行這兩項重大功能之時，也獲得了相應的行政權重。締結條約的權力實際上是立法權的一部分。我們相應地也都發現，條約和憲法本身以及國會法令一樣，在這個國家都是被宣佈為最高法律的。立法權的這個重要分支囊括了合眾國和外國之間的所有問題，只要是商談和訂約的對象都在其中，而任命使節的權力則是同全部這些方面功能的履行密切關聯在一起的。

在司法部門，兩大要素的融合比例同立法和行政部門是不一樣的。選舉總統之時，兩大要素是融合在一起的，由總統提名法官；而參議院完全由各州要素而非人口要素構成，由參議院對總統的提名進行確認或者拒絕。因此，兩大要素在某種程度上可說是復合在司法部門當中的。當然，各州鑒於其團體能力，也可說是司法部門當中的主導要素。

彈劾權意在讓行政和司法部門擔當起職責。在這個領域，兩大要素單獨存在，單獨行動，如同立法部門那樣，人口要素構造起彈劾權，並將其賦予眾議院，而各州要素則在其中行使審判和宣判的權力，這一權力乃賦予參議院。由此，儘管兩大要素單獨存在於不同的實體身上，但若要彈劾權發揮效能，則兩大要素聯合和複合式的行動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從整體上看，制憲者組織政府的目標所在，就是讓政府的兩

大要素採納雖然單立但也復合的行動模式，並在政府組織或者權力性質的範圍內，盡可能地在彼此間構造起相互的否決權。倘若不能完美地達成這一目標，那也要盡可能地接近目標，並使之獲得最大可能的現實操作性。有一點同樣也很明顯，從憲法角度視之，聯邦政府乃復合多數的政府，而非數量多數的政府。不過，若要精確地瞭解這一點如何在實際操作中達成，並無可爭議地確立如下觀念——聯邦政府無意成為且實際上也並非數量多數政府，那就有必要再次訴諸數據。

制憲者們所組織的政府可謂部門分離，在各個部門，各州的州權要素和人口要素都得到了雙重的代表，就如同前文所述的那樣。於此，制憲者們的目標所在就是讓政府較之純粹的數量多數政府更具有民主性質，確切地說，就是要求更大而非更小的選區參與度來執行權力，實際上所達成的效果也正是如此，由此便不難推斷出制憲者們的目標了。確實，復合多數必然帶來的效果便是讓政府更為民主，也就是說讓更多的意志參與到行動中去，若任何一種多數單獨主宰憲法，則這一目標都不可能如此完滿地達成——數據很清晰地揭示了這一點。

眾議院代表了聯邦人口這一要素，假如眾議院壟斷了立法權，那麼六個大州——紐約州、賓夕法尼亞州、弗吉尼亞州、俄亥俄州、馬薩諸塞州和田納西州，擁有821.6279萬聯邦人口——將擄有針對其他二十四州的立法權能，而這二十四州的聯邦人口總計為797.1325萬。另一方面，如果參議院壟斷了立法權，那麼十六個小州（所擁有的聯邦人口共計為341.1672萬，馬裡蘭是其中人口最多的州）將擄有為另外十四個州進行立法的權能，而這十四個州的聯邦人口卻是1277.5932萬。不過，在立法事務上，憲法賦予了各個實體針對另外實體的否決權，由此，任何法案在成為法令之前，都必須取得各個實體之間的復合多數同意：法案若要得到採納，最起碼得要求六個大州在眾議院投出贊成票，並且要求十個小州在參議院同眾議院的六個大州形成聯合票倉。這十個小州（新罕布什爾州為其中最大的州）擁有134.6575的聯邦人口，再加上六個大州的人口，聯邦人口的數量總計為957.2852萬。因此，十六個州，它們所代表的選區擁有957.2852萬的聯邦人口，若達不到這個票倉底線，就無法同另外十四個州形成對抗，儘管後者擁有的聯邦人口為661.4752萬。

法案一旦獲得兩院通過，就要交付總統。總統可同意，也可反對。若總統予以反對，或者像通常說的那樣，予以否決，那麼法案將無法成為法律，除非兩院都以三分之二多數重新通過。眾議院成員為228人，三分之二多數就是152人，這是起碼的票數，否則便無法對抗總統的否決。要構成這樣的多數，需要十個大州的支持（以佐治亞為其中最小者，這十個州的聯邦人口總計為1085.3175萬）；在參議院，則需要二十個州的票倉方能推翻總統的否決，最起碼來說，至少要求十個大州和十個小州的聯合票倉。不過，正如剛才所述，十個小州的聯邦人口總計僅僅為134.6575萬，由此加上十個大州的人口，總計為1219.9748萬，這是駁回總統否決所需的起碼人口數量，若非如此，法案則無法成為法律。即便這些條件都得到滿足，法案還有可能被大法官宣佈違憲——只

要大法官認為眼前的法案同他們的憲法觀念發生衝突，來自大法官的這一決定就發揮著絕對否決權的作用。若要推翻大法官的決定，必須通過修憲方可實現。上述的一切計算假定了兩院議員滿額到會並滿額投票，並且都隨同各自選區的意願進行投票。

假如將選舉人團的總統選舉同國會的法案程序進行比較，就不難發現，總統選舉所要求的聯邦人口數量不會像國會法案程序那麼多。這是因為在總統選舉中，兩種多數是取得聯合並且融合在一起的，而在國會法案程序中，兩種多數則是以復合方式採取行動的。當前，國會兩院共有228名議員，其中包括60名參議員，其餘為眾議員。各州有權選派等同於議員數量的總統選舉人，因此，選舉人的數量就等同於議員數量。145人是整個選舉人團的多數，也是選舉人團作出選擇時所要求的多數——七個大州，紐約州、賓夕法尼亞州、弗吉尼亞州、俄亥俄州、田納西州、肯塔基州和印第安納州，再聯合一個中等州，比如新罕布什爾州，是足以達成這個多數的。若如此，則具有912.5936萬的聯邦人口，足以推翻另外二十二個州的票決——另外二十二個州的聯邦人口總計為706.1668萬。因此可以說，為數可憐的少數州，用不著佔據聯邦人口的壓倒性多數，就能夠通過選舉人團選舉總統，儘管對立各州擁有巨大多數，且聯邦人口數量也只是略居下風。由此可以認為，由選舉人團選擇總統，其民主性質比不上由國會來選擇總統，畢竟，國會若不能取得950萬以上聯邦人口的復合同意，便無法選出總統。但是，為了抵沖這種建基於人口數量的多數所據有的巨大優勢地位，於是便規定了由選舉人團選舉總統——這樣的多數乃建基於團體性質的各州，依據規定，只有在選舉人團選舉失敗之後，才將定奪權力交付眾議院作出最終選擇，而眾議院則以州為單位進行票決。此種規定之下，十六個小州，聯邦人口不過341.1672萬，也足以抗衡其餘十四個州並選擇總統，儘管其餘十四個州的聯邦人口總計1277.5932萬。此種境況，實際上相當於將同樣巨大的優勢地位賦予了各州，而不考慮人口要素。

由上所述，如下結論便是必然的：憲法和政府，即便兩者分開來看，也全然是建基於復合多數原則之上的。這當然就是一種共和體制，一種相對於絕對民主制的憲政民主體制；而那種視之為一種純粹數量多數政府的理論，其基礎則是粗陋且沒有根據的錯誤觀念。憲法和政府絕不是依托於數量多數的，非但如此，數量多數在塑造和批准憲法的整個過程中，都作為一項要素而遭遇完全的排斥。儘管在政府組織當中，人口數量獲得接納從而成為兩大要素之一，不過，這是有重大限制的：這樣的數量多數必須是擁有團體性質的各州聯邦人口範圍內的數量多數，而不是作為單一共同體的整個聯邦的數量多數。更進一步說，這樣的數量多數並非全體人口當中的數量多數，而是各州聯邦人口當中的數量多數。剛才已經有所說明，聯邦人口數量是人為評估的，當中排除了很多州五分之二的人口數量。即便有了這些重大限制舉措，復合多數仍然可說是兩種多數中的弱者。彈劾權則屬於例外，除了彈劾權之外，復合多數並沒有直接參與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職權當中，立法部門除外；而數量要素則參與了行政部門的一些最重大的職權，並且參與到作為彈劾案審判法庭的參議院的構成當中，也就是說，參與了最高等級的司法職權。

數量多數之所以獲得這種事實上的接納，倒不是因為數量多數自身的原因，也不是因為數量多數有權成為政府組織的要素之一，儘管還遠遠不是唯一的要素，而是出於全然不同的原因。在聯邦憲法當中，各州平等，不考慮人口、幅員、財富、制度或任何其他的因素，此乃一項根本原則，就如同各州政府奉行公民平等原則，同樣不考慮財產、影響或者任何性質的差異。來自選區的公民是如此，各州亦是如此。只不過就各州的情況而言，它們為了相互的保護和福祉而將如下做法視為穩重且健全的恰當之策：賦予聯邦政府更多的權能，各州分別就此作出比例不同但合乎情理的貢獻，並為達成此類目標而加入一個聯邦，至於此種做法本身倒並非出於什麼正當性方面的考慮。為達成目的，各州承認聯邦人口並使之成為未來政府的要素之一，不過，對此各州同時也保持極高的警惕，並給出了所有的限制性舉措。確切地說，為了對數量因素形成有效防範，各州規定，不經一個州自身的同意，就不能剝奪任何一個州的平等參議院代表權，由此便將各州間的平等原則植根於參議院這個重要實體當中，即便修憲權也無法觸及。

合眾國政府是一個民主的聯邦制共和國，這一點我在本文一開始便提出了，現在則已經對之作出了論證。之所以稱之為民主的，是相對於貴族制和君主制而言；之所以稱之為聯邦制的，一方面是相對於全國體制而言，另一方面也是相對於邦聯體制而言；之所以稱之為共和體制，也就是一種復合多數的政府，是相對於絕對民主體制而言的，後者是一種數量多數的政府體制。

不過，儘管有著此等的複雜和精微，合眾國政府也只是政府系統的一個組成部分。合眾國政府是各州的代表和機構，權能範圍所及乃各州所轉讓的那些權力。越過這個界限，則各州也都有自身的單立政府——州政府是各州排他性的代表和機構，權能範圍所及囊括了所有未讓渡的政府權力，也就是人們通常所謂的保留權力。就合眾國政府自身觀之，無論我們對於這個政府之特性的觀念何等正確，合眾國政府也都是非常不完善的，不過是這個整體的一個組成部分，除非我們同時能夠將其置於這個複雜體系的整體中予以考量。要呈現這種更為完善的視角，首先有必要呈現整個政府體系的輪廓，畢竟我們有必要展現合眾國政府和各州單立政府之間關係的性質和特點。為此，不妨從歷史角度出發，追溯一下這個體系的起源和形成。

前文已經表明，當前的合眾國政府乃依托於邦聯條例，那些存留下來的條款，其目標無非是就政府和聯邦的權力和範圍進行界定。政府和聯邦之緣起乃在於革命這一緊急狀況，同樣，這些條款也擴張並強化了聯邦及其權力，畢竟，共同防衛以對抗母國的侵犯，這一緊急狀況迫使各殖民地採納並塑造了聯邦及其權能。現在我要做的就是從開端那一刻起，簡略地追溯一下，是怎樣的原因和環境引導了我們當前這種特殊、複雜且引人矚目的政府體系的形成，包括這個體系的所有組成部分。這件工作並不困難，畢竟，我們擁有歷史記述方面的優勢（在過往時代，那些依托著名的政治制度成長並繁盛起來的民族，極少有哪個民族具有此等優勢）。這些記述囊括了我們制度的起源、崛起以及成形，各個歷

史階段都在其中，完整且精確，無論就合眾國政府而言，還是就各州政府而言，都沒有留下什麼模糊和不確定的猜測空間。

任何略微知曉我國歷史的人也都知道，在殖民地時期，聯邦最早的那些州所覆蓋的地域都是歸屬不列顛王座的，分別授予不同的公司或者個人，供定居和殖民之用。大家也都知道，日後宣佈獨立的十三個殖民地，都是依據特許狀建立起來的。根據這些特許狀，主權歸屬王權，普遍性的監管權歸屬母國，各殖民地則在各自政府中獲得民主性的代表權，至少是在各殖民地政府的立法機構當中是有民主代表權的，同時也賦有不列顛臣民的一般性權利。除了歸附於一個共同的王權之外，各殖民地之間是談不上有政治聯繫的；儘管如此，各殖民地還是經由共同起源、語言認同以及宗教、法律、習慣、風俗以及商業和社會交往的紐帶聯結起來，並且，因暴露於蠻族敵人之入侵（因一個強大且敵對國家的煽風點火）而造成的共同的危險感覺，也成為一種聯結紐帶。

在我們的政治所存在的這種胚胎中，可以找到日後塑造我們這一特殊政府體系的全部要素。人們所謂的革命所帶來的變化，也全都內含在因宣佈獨立所造成的變化當中，革命本身除此之外，便沒有帶來更多的變化。這些變化確實都非常重要，其首要的且必然的結果便是斬斷了那條將殖民地維繫於母國之身的紐帶，並消滅了全部的母國權威，並由此將十三塊殖民地轉化為十三個獨立且賦有主權的州。我所說「獨立且賦有主權」，意思是指這些殖民地從政治角度以及彼此關係的角度來看，乃全然是獨立的。各殖民地，作為單立且分立的共同體，其主權原本是在不列顛王座的，既然斬斷了母國紐帶，那麼必然的結果就是主權轉歸各州自身，因此，各獨立殖民地也就演變成獨立且賦有主權的各州。由此，原來各殖民地所佔據的地區便劃分為同樣多的州，並彼此獨立，彼此間的聯合也僅限於捍衛殖民地獨立之所需並能夠應對危機境況的程度。此種形式的領土劃分是偉大的，甚至可以說是出乎天意的，各州獨立且賦有主權，我們整個的政府體系正是依托於此。

第二個結果便是將往日裡寓居於王座的主權轉歸各州的人民，而非各州的政府。也只能如此。宣佈獨立便等於滅除了各州身上的全部不列顛權威，這必然也就摧毀了殖民地政府的所有部門，所存留者僅僅是那些緣起各州人民並代表各州人民的權威，因此，各州政府中所存留者便只能是政府機構當中民主且有代表性的分支。但是，一個代表制的政府，即便是完整的，也不可能是主權的落腳處，這種主權乃各州的最高權力和終極權力。「代表」一詞本身便意味著在所代表的個體或者實體當中，存在一個更高者。對我們來說，幸運的是，各殖民地人民並非個體結合成的烏合之眾，也並非沒有任何有機的安排去表達或者實施其主權意志。相反，各州人民構成了有組織的共同體，完整地擁有選舉權並且能夠穩定地實施這一權利，並且在殖民地政府時期就是如此了。假如各州人民不過是一群烏合之眾，沒有組織，也不習慣行使選舉權，就必然會引發內部動盪，而這樣的動盪幾乎是主權變遷所必然伴隨的，並且在過往的世代中，已經證明了這樣的變遷不如說是一項詛咒，而非一種賜福。但是在我們的情形和境況當中，這一變遷並未造成任何的動盪，

甚至連最輕微的亂象都沒有。主權的共同純粹意志，在各殖民地政府殘留下來的民主機構的協助下，都迅速制定並建立了各自的政府，並由此在不經歷無政府狀態，也不經歷動盪的情況下，就從殖民地時代的依附處境過渡到了憑借自身權威而確立的獨立狀態。

制憲權和立法權之間的分野——制定並確立根本法的權力同通過並執行具體法令的權力之間的分野，也就由此開啟。前者涉及的是創設、組織政府並賦予政府權威，同時也使之服從一定的限制的權力；後者所涉及的是轉讓給政府的那些權力。前者源自作為一個主權共同體的人民，這種權力創造了政府；後者則是作為執行政府權力的代表，負責執行法律，借此來規制並控制作為個體的人民的行為。兩種權力之間的這一分野是脫離母國的必然結果，也是我們政治體系之塑造過程中的一項本質要素，其重要程度不下於獨立和主權各州之間重大且首要的領土分劃。在這兩種權力中間，主權權威應當置於哪種權力之上，主權權威應當如何實施，由誰實施，有關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從未有過一刻的猶疑。這可說是我們的好運。正是由於這個好運，我們才得以如此順暢、迅速且安穩地從一種狀態過渡到另一種狀態，並在這方面達到了一個國家內部事務所能達到的極致。可以說，我們唯一的難題和危險就在於如何抗拒來自母國的巨大權能。

各州政府也由此得以正確且穩靠地構建起來，並在幾年時間當中，便加入了邦聯條例，並為了防禦來自強敵的競爭所造成的緊急狀況，建立並完善了聯邦，而這個聯邦此前只是非正式地構造起來的。不過經驗很快便證明，邦聯完全不足以達成設立之時所定的那些目標。正是在那麼一個時刻，也是直到那個時刻，存在於萌芽狀態當中並在那時已經帶來此等幸福結果的種種因素，獲得了充分的發展。邦聯的失敗是顯著的，所有人都意識到，必須有所作為才能應對緊急狀況，出現在大家眼前的重大問題便是：怎麼做？誰來做？

解散聯邦，這是令人恐懼的想法，沒人敢於提起。殖民地時期就已經存在強大的情感紐帶，除此之外，還要加上更為強有力的團結因素，這些都源自各州在成功穿越革命戰爭過程中所面對的一系列共同危險，以及所獲得的共同榮耀。況且，所有人都能看到在對母國入侵實施了成功抵抗之後，是有希望收穫其中的果實的，而這一希望本身乃依托於保存聯邦。

不過，如果說拆解聯邦毫無疑問是不可行的，那麼強化聯邦也同樣會引發各州情感和觀念上的厭惡感。各州人民對各自州及其制度的依附感是強烈的，這種情感歷時久遠，自從殖民地確立起各自的認同感之後便開始了，而且在經歷脫離行動之後，也差不多完好地保存了下來。各州人民十分清楚，作為單立且獨立的州，若交出主權和存在，並將整個聯邦強化成一個國家，此舉將會對他們的自由和財產造成威脅；同樣地，他們認為拆解聯邦和強化聯邦將會帶來同等的危險。因此，他們對兩者持同等的反對態度。

再就是，將政府形式改造為貴族制或者君主制，此種辦法人們也是不會予以考慮的。共同心緒所造就的至深情感是反對貴族制或君主制的，人們贊同民主政府。

此類權變完全不在考慮之列，那麼還有其他的道路可走嗎？對此，兼具才幹和經驗之輩也是一片茫然，不知道去哪裡尋找答案。為了應對緊急時局，他們便召集了各州的集會。會上，在多數傑出人士看來，唯一的選擇就是建立一個全國性政府，但這實際上就是強化策略，只不過是換了個名字而已。智慧和經驗看來是無力提供補救之策了，但必須做點什麼。正是此種必然性連同其他因素提供的力量，一直以來塑造著我們的命運，如今再次幫助我們成功地渡過難關。正是在這樣的考驗時刻，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政府體制中，有兩項偉大且重要的因素使得我們具備了可貴的優勢：其一就是整個國家在領土意義上分化成獨立且主權性的各州，其二就是政府權力分化成制憲權和立法權。這兩大因素實際上聯合起來提供了材料，使得制憲會議能夠在此基礎之上構造起當前的政府體制，這也是唯一的替代性選擇，我們正是借此逃脫了其他國家難以避免的可怕後果，並且使我們得以如此長時間地保持我們的內部和平，同時免遭外敵威脅。可以說，兩大因素都為這一偉大工作作出了具有本質意義的貢獻。

國家分化為單立、獨立且主權式的各州，制憲會議的構成模式以及在塑造和採納憲法過程中的票決模式都歸功於此，最後，由各州批准憲法這一模式同樣歸功於此，憲法和政府最終定型的那種特定模式也完全歸功於兩大因素的聯合作用。只要對制憲會議的議程有所瞭解，就必定能感覺到，如果會議代表的選派是由一般意義上的人民依照人口比例作出，那麼當前這部憲法是不可能得到採納的。若如此，則憲法和政府形式就只能應和那些人口更多、也更富裕的州的觀點和利益，由此，政府體制也將會高於當前的州政府。簡言之，最終塑造起來的將會是一個得到強化的全國性政府。不過，制憲會議的代表乃來自獨立、主權性的各州，這必然意味著以州為單位進行票決，同時也意味著憲法必然需要經由各州批准。由此，各州乃受制於自身的法令，而非多數州的法令，更非合眾國人口的法令。一開始，憲法的約束力乃源自製憲會議多數州的同意，在隨後的進程中，則演變為需要制憲會議全部州的同意，否則便無法對所有州都產生約束力。正是此種必然性使得制憲會議必須尊重所有州的情感和利益，也正是這一點，連同必須做點什麼方能避免近在眼前的恐怖災難這一絕對必然性，在各方的情感之上都烙印下節制、克制、彼此尊重、讓步和妥協的精神。要確保某種安全舉措得到採納，這樣的精神是不可或缺的。也正是由於這樣的精神佔據主流，才使得制憲者們的工作賦有如此深刻的公平、公正和正義，並最終獲得了各州的一致批准，且同樣也使憲法自此之後便得以維繫下去，成為理智和愛國人士敬仰和依附的對象。

但是，節制、克制、彼此尊重、讓步以及妥協，加之前述那些因素的推動，這一切就其自身而論，若沒有制憲權和立法權之間的分化給予協助，也將一事無成。孱弱以及失序的可能性乃內在於邦聯體制當中，

僅僅通過運用或者調整邦聯的權力是不可能進行補救的。但是，依據我們的觀念，既然各州政府不能規定並確立憲法，並且各州政府實際上已經不失正當地走到了塑造並採納邦聯條例這一步，若不召請更高的創設權就不可能塑造當前的這種憲法和政府。因為正是這種創設權規定並確立了各州的憲法，除此之外，不會有其他的權能可以擔當此一任務。於是人們便召請了更高的創設權，並為合眾國塑造了一部憲法和一個政府，就如同同樣性質的創設權一度為各州塑造了憲法和政府那樣。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對政府權力進行分化，辦法是將人們認為最適合單立且獨立的各州自身來行使的全部權力留待各州完全掌控，同時又不至於招致各州之間衝突的可能性，而剩餘的權力則以前文解釋過的詳盡方式讓渡給合眾國政府。此種分化，在政府權力當中區分出特定的讓渡性權力以讓渡給各州共同和聯合的政府，為著各個州和所有州的利益和安全而實施，同時也將所有剩下的權力劃歸保留權力，歸各州單獨掌控，由各州政府單獨實施，此舉最終創造了我們前文所述的政府體系。

此一概述也許簡單，不過將此一概述同前文所述結合起來，便不難看出，兩種政府——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彼此間的關係首先是部分對整體的關係。不過，這倒不是在組織或者職能意義上說的，而是在各自權能的意義上說的，因為在組織或者職能意義上，聯邦政府和州政府都是自足和完整的。既然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在彼此之間分化出了屬於聯邦政府的讓渡性權力，雙方也就很自然地喪失了對方擁有的權力，如此，就必然要求雙方進行聯合以構造一個完整的政府。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在各自的權力領域都是至高的，在各自領域限定範圍之內，雙方是平等的，並且維持一種協作的關係，這一點前文已經充分證明過了。作為協作者，雙方的關係也正類同於一個政府內部不同部門之間的關係，諸如行政、立法和司法，而且原因也是一樣的。之所以稱之為協作關係，是因為各方在各自的權力領域都是平等且獨立的，同時也是因為三個權力部門聯合起來方成其為一個政府。唯一的差別在於，單個部門本身並不能稱之為政府，須將整體關聯起來方能成為一個政府。相反，各州政府和合眾國政府，儘管就其自身而言在各自的領域都是完善的，但仍然需要進行聯合才能構造出一個完整的政府。在這方面，聯邦政府和州政府都既是主體性的，又是補充性質的，而政府內部各個部門同政府之間則是部分對整體的關係。與此相反的理論認為，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是整體的政府，並因其是整體的政府而成為各個州的政府，而不是合眾國政府因各個州而形成所有州的政府。此一理論除了前文所提出的駁斥意見之外，還會招致各州只保留半部憲法和半個政府卻擁有至高權力的荒謬結果。將所有的組成部分加總在一起，三十個獨立、主權州的人民經由一份鄭重的憲法契約結合為一個巨大的聯邦式共同體，隨同一個政府體系。在這個體系中，權力在制憲權和立法權之間進行了偉大的基礎性劃分，立法權進一步分屬各州的共同、聯合政府和單立的各州，最後則是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各自的權力分化在三個單立且獨立的部門當中，也就是立法、行政和司法，最後成就了這套政府體制。其宏偉令人矚目，組織方面的創新和細緻也同樣令人矚目。這一體制的結構方面是如此地富有智慧，如此地公正且仁慈，這一切與其說歸功於建造這個體制的人，

倒不如說在更大程度上歸功於那在上的神恩。正是神恩促成了事件的一系列發展，彷彿是由一隻看不見的手在引導著最終走向成形。當然，這個體制的建造者們是兼具智慧、經驗和愛國精神的，儘管如此，他們也只不過是神恩引領之下的建築師而已。

我們已經闡明了合眾國政府和州政府彼此間的關係問題，接下來我將繼續追索將二者權能分化開來的那條界線，或者用憲法語言來說，就是那條將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區分開來同時又對二者都形成限制的界線。於此，不妨將讓渡權力進行一般性的歸類，並依照其目標進行一些必要的評論。

哪些權力應當讓渡，哪些權力不應當讓渡，在這個問題上，主導的原則無疑是：為了所有州的共同利益，若權力交由所有州的聯合政府或者普遍政府來行使，較之各州單立政府要更為穩靠、更有效能或者結果更好的話，這樣的權力就是應當予以讓渡的；除此之外的權力則保留給各州。此舉的目標不是取代各州自身的政府，而是要建立一個聯合的、補充性的政府。為此目標，要麼是由這樣一個所有州的聯合政府來穩靠且恰當地行使權力，要麼就什麼都別做。這一主導原則囊括了權力在兩個層面上的巨大分化（這兩種分化可說是囊括了全部的或者說幾乎全部的讓渡權力）：要麼是直接的權力分化，要麼是作為權力執行手段的權力分化。其中一項權力分化囊括了所有涉及各州同外部世界的關係問題的權力，我們稱之為外交；另一種分化則是內部性質的，涉及各州彼此間的關係問題上的權力。每種權力所屬的類型都是各州憑借其分立地位根本沒有能力予以行使的，即便有能力行使，也只能依照和平、安全和繁榮的要求來行使。這種觀念在外交權力問題上是非常強大和具有普遍性的，因此，從《獨立宣言》時代到當今時代，在我們所經歷的所有變遷中，聯邦都是對這個巨大權力分支保持壟斷的。對外界來說，構成聯邦的各州現在和過去一直都是以邦聯的性質聯合在一起的。從對外的角度來看，聯邦各州是單一的；只有從內部角度來看，就其各州的國內關係而言，它們才是多個的。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合眾為一」這一座右銘才能恰如其分地用以指稱這種雙重面相。組建聯邦並由一個共同政府來掌控外交，此種必然性是難以抗拒的，因此也就完全可以確認，正是這個原因成就了聯邦和一個共同政府，而且，沒有這樣一個共同政府，各州是絕無可能取得聯合的。這一必然性仍然是聯邦最強有力的紐帶之一。雖然這一紐帶一度強大而且現在也仍然強大，但是，就內部的和平和安全而言，導向聯邦的誘因就其本身而論，還不足以強大到可以將各個部分聯結起來組成這麼一個巨大的聯邦機體，甚至也不會強大到足以將各州聯結在一起。

這一巨大的權威分支乃歸屬於訂立條約的權力，這一權力則歸屬於總統和參議院。談判條約的權力歸屬總統，但是須參議院的建議和同意，總統才能訂立條約。條約一旦訂立，就宣示為國家的最高法律。將此一立法權完全歸屬總統和參議院，而將眾議院排除在外，此中原因乃在於談判和訂立條約過程中的保密要求，畢竟條約往往包含份量極重的考量，這些考量是不宜洩露的，否則會危及到條約的達成。因此，眾議

院作為一個人員眾多的實體，人們是反對它參與到這項權力的實施過程中的。但是，將此一權力交付給一個如此狹窄的實體有可能招致危險，為了防範此種危險，憲法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二到會議員的建議和贊同。

締約權和立法權的讓渡方式存在著嚴格意義上的顯著差異，這一點值得注意。締約權是借助一些普遍性的語詞賦予總統和參議院的，其中並沒有對所讓渡的權力進行特別的列舉或者具體規定。憲法只是規定：「隨同參議院的建議和同意，總統擁有全部的締約權，同時需要三分之二到會參議員的附議。」相反，對於國會的立法權，則進行了逐條且詳細的列舉和規定。造成這一差異的原因乃在於如下事實：締約權完全由合眾國政府壟斷，因此，在對此一權力實施讓渡之時，最為必要的事情莫過於詳細規定這一權力究竟要賦予政府的哪個部門或者分支，若專門地對此一權力進行詳細列舉，此舉不但沒有必要，而且是荒唐的。立法權的情形則截然不同。立法權乃分化於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因此，若要在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劃出界線，就絕對有必要對讓渡權力或者保留權力進行詳細的列舉和規定。鑒於讓渡權力對於保留權力而言只是一種補充，且只是包括相對來說並不是很多的幾項權力，而這類權力各州政府要麼完全沒辦法實施，要麼沒辦法以穩靠和有效方式予以實施，因此，恰當的做法就是對讓渡權力而非保留權力進行列舉和規定。締約權乃完整地讓渡給了合眾國政府，沒有進行列舉或者規定，儘管如此，這一權力仍然要服從一些重要限制。

首先，締約權嚴格地局限於國與國之間的問題，也就是說，局限於我國和其他國家之間的那些需要談判才能進行調整的問題。所有此類問題很明確地屬於締約權的範圍；但是超出這個範圍，無論採取怎樣的借口，都可說是越權之舉，因此，也就是明顯侵犯了憲法。其次，締約權也受限於所有相關的憲法條款，這些條款是禁止政府或者政府的任何部門從事某些行動的，歸屬此一禁止範圍的行動是非常多的。憲法條款同時也直接規定了政府須以某些特定的方式從事某些行動，並對相關的做法給出了禁令，這方面的一個顯著例子就是憲法的其中一項條款：「除非進行立法撥付，否則便不能動用國庫資金。」這不僅僅是對締約權實施的一項重大約束，同時也賦予了作為立法機構的國會以及作為國會分支的眾議院以權力，可以對撥款實施抵制。因此，這可說是對締約權的一項重大限制——只要締約權的實施涉及資金，這便是通常會發生的情況，尤其是在重大的締約事務上。此外，還有一項更為重大的限制，只不過這一限制的特性更具有普遍性，同時也沒有那麼強的針對性。締約權的實施不能形成任何意在改變政府性質的規定，更確切地說，締約權不能對制憲權形成任何的侵奪，不能從事任何有悖於政府之性質和結構的事情，也不能從事任何有悖於締約權自身之目的的事情。其中，可以確定的是，締約權不能更改各州的領土範圍，不能在沒有某個州的同意的情況下，對這個州的領土進行任何的割讓行動。在這些限制範圍之內，任何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問題，無論問題的實質內容為何，則都歸屬締約權的範圍，由締約權進行調整。

國會所得的讓渡權力，其中絕大多數的權力都直接或者間接地關聯

到上述兩個層面的權力分化。確切地說，不是關係到各州同外國之間的關係問題，就是關係到各州彼此間的關係問題。前者的權力包括了宣戰，捕拿對方船隻並提出譴責，制定土地和水資源的佔領規則，徵兵並支持軍備，供給並維持海軍，制定規則管理陸海軍，規制對外貿易和對印第安部族貿易，徵得各州同意購買土地用以建造要塞、軍火庫和船塢並對所有此類地方實施壟斷性的裁決權，等等。

只有兩項權力是直接關涉各州間彼此關係問題的，其一是規制州際商業，其二是建立郵政系統。不過還有兩項權力也同州際關係有著密切聯繫，其一是建立統一的歸化制度並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統一的破產法規，其二是在規定的時間內，確保作者和發明者對自身作品和發現的壟斷權利。

此外，還有一類權力同對外關係和州際關係都有關涉。這類權力包括「鑄幣並規定其價值和匯率的權力、確定度量衡的權力，以此對偽造證券和貨幣的行為實施懲罰；召集民兵鎮壓國內叛亂並驅逐外地入侵；組織、武裝並訓練民兵，對此類軍事力量實施管理使之服務國家；軍官的任命權以及依據國會規定的方式訓練民兵的權力則保留給各州」。前兩種權力涉及商業規制方面的權力，其他權力則主要關係到戰爭權力。因此，可以說，國會所得的讓渡權力中，絕大部分權力都是這些方面的。

此類讓渡權力包括所有明確讓渡給國會的權力，以下權力除外，即「徵收賦、捐、稅，償債並為合眾國的共同防衛和普遍福利提供資金，建立附屬於最高法院的次級法院；為執行聯邦法律而召集民兵並為之提供資金；由某個州讓出最多十平方英里的土地，經過國會認可成為合眾國政府所在地，並對這塊地方實施完全的裁決權；為實施前述的那些權力以及所有賦予合眾國政府或者政府任何部門的其他權力，而制定必要和恰當的全部法律的權力」。很顯然，所有這些權力都關聯到其他的權力，並且也都意在為其他權力的實施提供助力。其他權力乃分化為兩大類，一類涉及對外關係，另一類涉及州際關係，有鑒於此，就可以很清楚地推斷出，規制對外關係和州際關係，便是規劃並建立合眾國政府的偉大目標所在，甚至就是合眾國政府的唯一目標所在。

假如需要更多的證據來支持這個推論，可以在憲法的禁止條款和混合條款中找到，這類條款中有很大一部分都涉及對州際關係的規定。如果將各州視為單立的共同體而非聯邦體制之下的聯合體，勢必要求在州際關係中使用締約性質的規章。這些都是最為鄭重的締約性質的規章，直接加入到聯邦協議當中。在此，不妨給出一項恰當的評論：這兩大權力分支的規制模式是存在相當大差異的。對外關係領域的權力乃留待締約權或者國會來規制，如果由國會來規制，那麼這些權力是需要予以列舉並專門予以讓渡的。此類權力佔據了相當大的一部分。但是，涉及州際關係方面的讓渡權力，則都是由憲法當中的插入條款予以規制的，絕少有例外。在這個意義上，這也可說是一種條約，只不過是體現為憲法性契約的形式，具有最高級和最神聖的性質。憲法規定：對任何州的出

口品都不應徵稅；任何的商業或者稅收法令都不應對任何一個州的港口形成歧視；駛向或者駛離任何一個州的船隻，都不應當進入另一個州並在那裡清倉和交納關稅；任何一個州都不應當擅自締結條約、同盟或者邦聯，也不能發佈逮捕船隻和報復性掠奪的文告；不得發行信用證；除了金銀之外，不能將任何東西用於償債，也不能通過任何有損債務契約的法律；若非國會許可，任何一個州都不能徵收任何進出口稅，除非是執行商業檢查法令所絕對必需的稅金；任何州針對進出口品徵收的全部關稅和附加稅，都應當統歸合眾國財政，與此有關的所有法律都應當交由國會來修正和掌控；沒有國會的許可，任何州都不得徵收噸位費；在和平時期必須維持軍隊和戰艦；不得同另一個州或者另一個國家締結協議或者條約，也不得擅自宣戰，除非遭受實際上的入侵，若此類危險迫在眉睫，必須立刻採取行動，不得拖延；任何州都應當賦予公共法令、公共檔案和司法進程充分的信任和信譽；各州公民都有權享有各個州的特權和豁免權；任何人若在任何一個州遭遇叛國罪、重罪或者其他罪行的指控，並逃往另一個州以避免法律制裁，那麼依據他所逃離的州的行政機構的要求，應當將其移交對罪行有著裁決權的州；任何人若在某個州負有勞役，卻逃亡另一個州，那麼依據上文提到的法律，不應當免除此人的勞役，而是應當應勞役所有方的要求，將此人移交勞役所有方；合眾國應當向聯邦各州保證一個共和形態的政府，保護各個州不受入侵，保證通過立法機構，或者在立法機構不在會期之時，通過行政機構來防範國內暴力。

另外還有一些禁止條款以及混合性質的條款也包含在這部憲法當中，比如，對於1808年之前各州予以認可和接納的移民，國會不應當加以阻止；不能中止人身保護令；不能通過任何剝奪公民權的法案，不得指定追溯性法律；不得訂立人頭稅或者其他直接稅，除非是依據人口比例進行，而人口則應當經由人口調查予以確認；若非依據法律進行撥款，便不能對國庫進行支取；不得授予貴族頭銜；禁止任何公職人員接受任何外國的禮物、資金、職位以及頭銜，除非得到國會許可；對叛國罪進行定義和懲罰；接納新州；處置並訂立有關合眾國領土和其他財產的規則和條例；修訂憲法；依據憲法保障當前針對合眾國的債務的有效性；保證憲法和依據憲法制定的法律的至上性，也保證所有依據合眾國權威訂立的條約的有效性；各州法官相應地受制於各州的憲法和法律；國會議員、州立法機構成員、合眾國的行政和司法官員以及各州的行政和司法官員，應當經由誓言或者確認程序，對憲法表示支持；不得在公職方面建立任何宗教標準。

自憲法採納以來，共進行了十二次修訂，這也就是人們常說的十二項增補條款。這些條款是：禁止通過任何建制宗教的法律，禁止干預宗教自由；支持言論和新聞自由；支持請願權；支持攜帶武器的權利；禁止不經由房主的同意駐紮士兵；禁止非法搜捕個人、搜查文件和財務；禁止發放擔保文書，除非經過誓言和確認程序；禁止拘留個人，讓其為死罪或者其他不名譽罪行辯解，除非大陪審團在場或者提出指控；支持刑案公開和快速審判，並由犯罪發生地的州或地區組織中立的陪審團；支持涉案金額超過二十美元的案件採取陪審團方式審理；禁止過度的保

釋金和罰款，反對酷刑和非常規的懲罰；禁止在解釋憲法時，認為得到列舉的權力可以壓倒或者否決沒有列舉出來的權力；無論是法律程序還是衡平程序，合眾國針對某個州的司法權都不得借助另一個州或者外來州的公民或者屬民進行擴張；總統以及副總統選舉問題上的修正案。前引增補條款還規定，並未讓渡給合眾國、也並未禁止各州享有的權力，則歸屬各州或者各州人民。

回顧所有這些條款，包括修正案條款，很顯然，任何條款同聯邦的近期目標都沒有直接關係，除了極少數例外，這些條款的目的都是為了防範不恰當的憲法建構以及政府的濫權傾向，或者說是為了保障政府正確地履行職能。

在向其他兩個部門讓渡權力之時，主導原則也是一樣的。這兩個政府部門，就其性質而言，很大程度上都不過是在各自的領域當中執行賦予立法機構的權力以及立法機構的法令。就此而言，這兩個部門的權力因此也就局限於各自在權力二元分化中所獲得的權力。但是，若這兩個部門享有除此之外的其他權力，那麼人們就不難發現，假如此類權力同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的權力分化有任何關聯的話，那麼此類權力則直接性地歸屬於權力分化格局中的某個陣營。

行政權乃在於總統，其中包括總統作為合眾國陸海軍司令以及各州召集起來的民兵部隊的司令所應有的權力。總統有權要求各個行政部門主管以書面形式就自身部門的問題向總統匯報看法；有權對針對合眾國的罪行進行赦免，彈劾案除外；有權依據參議院的建議和同意締結條約，當然需要三分之二在會參議員的附議；有權在參議院的建議和同意下，提名並任命大使、其他公職部門的閣僚和顧問、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其他尚未確定任命方式的官職，而應當經由法律予以確立的職位，則由國會經由法律程序將他們認為恰當的低級職位的任命權，或者完全賦予總統，或者賦予法庭，或者賦予政府各部門的主管；有權接收大使和政府部門的閣僚；有權在特殊時刻召集國會或者召集其中一院，以便協調兩院在休會時間問題上的分歧，或者讓兩院休會期調整到他認為恰當的時候；有權委任所有的合眾國官員。此外，總統有義務向國會通報聯邦各州的信息，並提請國會考慮他認為是必要和便利的舉措；總統須監督法律是否得到忠實執行；最後，總統有權在法案成為法律之前，對法案表示贊同或者不贊同，也就是所謂的否決權。在所有這些權力和義務中，絕大部分權力和義務都是總統作為行政部門首腦而享有的。主要的例外則是締約權，這種權力完全屬於各州的對外關係領域，因此歸屬於讓渡權力一類。任命大使以及其他閣僚和顧問的權力，以及接收大使和其他閣僚的權力，也歸屬此類。其他的例外則僅僅是衍生性質的，並不涉及聯邦政府和州政府這兩個協作式政府的權力分化問題。

合眾國的司法權乃在於最高法院以及國會時常規劃並確立的次級法院。法官若非玩忽職守則可一直任職。法官在職期間的薪金不得增加，也不得削減。司法權的覆蓋範圍囊括了法律和衡平程序中的所有案件，也囊括了憲法之下合眾國的所有法律、條約以及依據條約而制定的所有

法令；擴展到了涉及大使、閣僚以及顧問的所有案件，並囊括了全部的陸海軍司法裁決案件；也擴展到了合眾國作為訴訟一方的所有爭端、兩個和多個州之間的爭端、各州公民之間的爭端，以及同一州的公民之間的爭端，只要這些公民在地權方面的要求是依據不同州的授權提出的；還包括了一個州與其公民之間的爭端，以及一個州同外來州公民或者外來州屬民之間的爭端。事實在於，無論何種情形，若司法權超出了自身的恰當領域，那麼所涉及的事務則都是直接關聯於各州的對外關係問題，而同州際關係問題無關。這一事實非常鮮明地表明，涉及對外關係問題或者州際關係問題的權力以及為實施此類權力而必需的權力，差不多也就囊括了所有讓渡給合眾國的權力。若對整體情形進行評論，可以肯定地說，此類權力包括了差不多所有的讓渡權力，而且全部的一般條款和混合條款（這其中當然不包括政府組織形態方面的條款，無論是禁止法令還是義務法令，同樣也不包括意在保護政府並防範其濫權的條款）都歸屬於這兩大權力領域中的一個，絕少有例外。畢竟，假如這種兩元的協作式政府在權力的原始劃分或者分配時所採取的主導原則就是剛才所述的那種原則，確切地說，就是將單立各州政府根本無法實施或者無法穩靠實施的權力予以讓渡，其餘的權力則予以保留，那麼就很難想像會有其他的權力包容其中。不管怎麼說，沒有任何既不屬於州際關係領域也不屬於對外關係領域的權力，是進行過讓渡的。至於其他目標，各州的單立政府要比聯邦政府更能勝任，也穩靠得多。畢竟，各州政府對各自的地方利益和內部制度的瞭解要精確得多，對各自人民的責任感也要完善得多。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因為，若非要說各州不僅僅在絕對必要的州際關係和對外關係上，還應當在內部和地方事務上，接納聯邦政府的干預，或者說聯邦政府應當在其他的所有目標上發揮作用，是完全不足採信的。在州際關係和對外關係領域，聯邦政府顯然是必需的，不過若超出這些領域，聯邦政府不但沒有必要，而且顯然明確威脅到了憲法的初衷——至少部分是如此——這個初衷就是「確立正義、保障國內和平並確保自由的福祉」。

至此，已經對讓渡權力進行了列舉，並確立了在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劃分界線所依據的原則。接下來應當考量的問題就是：合眾國憲法或者合眾國政府系統本身，究竟提供了哪些條款來保障這一權力分化以及其他的權力分化呢？這些條款是否足以勝任此一目標呢？

剛才已經指出，那偉大、原初和首要的權力分化就是單立、獨立且主權式的各州之間的權力分化，這是整個系統的基礎所在。接下來的權力分化依照次序，先是制憲權和立法權之間的分化；其後則是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的分化，讓渡權力賦予合眾國政府，保留權力則歸作為協作政府的各州政府；最後才是權力在各個政府部門之間的分化。這一系列的權力分化是整個系統得以形成的要素，且這一系統之存續也依托於上述權力分化機制的存續和成功，當然也依托於融入其中的強大利益。不妨將順序顛倒過來予以論述，從最後一種權力分化開始，以第一項權力分化作為結束。

由此，現在的問題就是：合眾國憲法中究竟哪個條款是用以保障政

府各個部門之間的權力分化呢？這也涉及另外一個問題：各個政府部門在構造之初自身是否就具備了自保的權力呢？所謂的自保權力，就是依據憲法可以阻止其他部門進行權力侵奪並能夠吸納自身所得權力的權力。若沒有這樣的權力，最強大的部門最終將會吸納並集中其他部門的權力於一身。這是不可避免的。前一篇文章對此已有充分說明，而且那篇論文也表明，只有一個辦法可對此予以阻止，那就是賦予每個權力分支或者每個權力分支的代表和機構以否決權或者類似於否決權的東西，儘管形式不一樣。要回答剛才的問題，就必須確認憲法或者這一體系本身究竟有哪些條款是為此一重大權力的實施而制定的。不妨從立法機構入手，立法機構在所有的民主政府中都是最突出的，至少在理論上也都是最強大的。

立法權能屬於國會。另外兩個部門的職員都經由彈劾權而對立法機構承擔責任，而立法機構成員則只對各自州的人民負責：參議員以團體性質的州為單位對各州人民負責，眾議員則作為各自州的個體公民對各州人民負責。為了更有效地保障國會議員不受其他兩個部門的操控，議員在會期以及前往或者返回國會的途中不受逮捕，除非是遭遇叛國罪、重罪以及破壞和平罪的指控；議員不得因其在國會的任何發言或者論辯而在任何其他地方接受質詢。此外，憲法明確規定，國會擁有政府所享有的一切自由裁量權，就如同立法、行政和司法機構應當享有的那樣。這一點可以在《憲法》第1條第8項第18目中找到，這一條款宣佈國會有權「制定所有必要且恰當的法律來行使以上權力」（也就是賦予國會的權力），也享有「憲法賦予合眾國政府或者賦予合眾國政府任何部門或者官員的其他全部權力」。這其中包含了所有人們通常所稱的「隱含權力」，確切地說，就是執行那些明確的讓渡權力的權力。這些權力是明確賦予國會的，其明確程度足以排除掉任何的模糊性。無論是司法部門還是任何政府職員都不能行使任何未得到憲法或者國會法令明確授權的權力。在執行上述權力的過程中，它們不能行使任何的隱含權力，除非得到法律的明確批准。此一條款的效果等於是將立法機構的權力置於一個惡意解釋無法觸及和摧毀的位置上，無論此類惡意解釋是出自政府其他部門還是來自政府職員。所有這些條款，加之一些得到廣泛拓展且恰當的權力，比如辯論時的言論自由所帶來的安全保障，以及國會同選區的緊密聯繫，這一切都使得立法機構擁有豐富的手段來保障自身免受侵奪，其權力也不會被其他政府部門吸納。接下來要考察一下此類權力能否有足夠的手段讓政府各部門形成自保格局，從而不會相互侵奪。不妨從行政部門入手。

行政權在於總統。為了保障行政權，憲法首先使總統獨立於國會。條文規定，總統「在任職期間，應當依據規定的時間領取津貼，津貼額度在任職期間不得增加也不得減少；在任職期間，總統不得接受任何別的報酬，無論是來自合眾國還是來自任何一個州」[7]。

其次，總統擁有否決權，不僅僅針對全部的國會法令，而且憲法明確規定，「任何需要參眾兩院進行附議的命令、決議或者票決（除了休會期問題而外），都應當呈送合眾國總統；得到總統的批准方能生效，

若遭遇總統否決，則需要依據法案所規定的規則和限制，憑借參眾兩院三分之二的多數重新通過[8]」。

此外，總統有權在參議院的建議和同意之下提名並任命所有的政府職員，只要憲法未對其任命方式作出另外的規定。有一類次級職員的任命不在此列，因為這類職員應當經由國會授權，要麼由總統單獨任命，要麼由法庭或者部門主管予以任命。我不會將解除憲法並未規定任期的職員的權力也增補上去（這一權力已經形成了慣例），因為這一權力並非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力，而是歸屬隱含權力之列。因此，只能經由國會的權威才能正當地予以行使和執行。

總統對於政府的管理工作擁有完全的控制權，這其中包括了巨大的裙帶資源和影響力，皆源自對榮譽和資源的分配。裙帶資源數量巨大，使得總統選舉實際上成為兩個大黨競逐的焦點，足以將國家分化開來。候選人若取得成功，則在任期內成為執政黨的領導人。

總統還擔當陸海軍司令，同時也是召集起來的合眾國民兵的司令。這一切，連同其他的廣泛權力，使得總統的否決權在其任期之內（這要求兩院形成三分之二的多數才能予以推翻）是沒有限制的，因而也可說是絕對的。所有這些權力結合起來，也就賦予了行政部門以廣泛的手段形成自保，免受其他部門的侵奪或者吸納。

司法部門的權力手段，就自保而言，也並不遜色。司法權在於合眾國的法院，為了保障法官的獨立，只要沒有瀆職行為，法官就一直留任，法官的津貼在任職期間不得削減。除了這些用以保障法官獨立的手段之外，法官們實際上還針對其他部門的法令擁有否決權，此乃我們政府系統的性質所致。這一點需要專門解釋一下。憲法對於政府及其各個部門的法律和法令，擁有至高權威，若後者同前者形成衝突，後者將變得無效，而且沒有任何約束力。由此事實不難推斷，一旦案件交付合眾國的法庭，而案件本身涉及國會法令或者其他政府部門法令同憲法的衝突問題，那麼為案情所迫，法官們必定要就衝突事實上是否存在作出判決。假如依據法官的觀點，衝突確實存在，法官就必須作出有利於憲法的判決，這實際上等同於否決了源自政府或者政府部門的法令，同時也否決了同訴案各方有關的法令。此一權能，連同保障獨立條款，不僅賦予了法院以自保手段，而且賦予了司法機構以相當的權重和尊嚴，這是我們所知的以往任何政府的法官都不曾享有的。

然而，不管政府各部門享有何等豐富的自保手段，以防範其他的那些獨立且不負責任的機構的侵奪，都不能據此認為，憲法在各個部門之間建立的這種權力平衡必然會原封不動地維持下去。畢竟，政府各部門實際上並非獨立機構，也非不負責任的機構。這些部門都是各個州的代表，要麼是代表有組織的各州政府，要麼是代表依據聯邦人口定義的各州人民。政府各部門都處在各州代表聯合多數的控制之下，只不過他們是以不均等的比例融合在各個政府部門當中。因此，要維持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平衡，就必須維持有權主導他們的兩個多數之間的平衡，政府各

部門實際上也都直接或間接地向這兩個多數負責。很顯然，如果憲法所確立的這種平衡遭到干擾，導致其中一個多數獲得霸權，這勢必會顛覆或者說意在顛覆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平衡。畢竟，任何一種多數都要為自己贏得權重，而這樣的權重也總是要投注到這個或者那個政府部門，以便提升其對政府的影響力。因此，要確定政府部門間平衡是否易於打破，就必須確認憲法究竟提供了哪些條款用以維持兩種多數在政府各部門間的平衡，也要確認此類條款是否能夠達成目標。不妨再次從立法機構入手。

在立法機構，構成政府的兩種多數或者說兩種要素，是單獨發揮作用的。兩種多數都有自己的機構，一個是參議院，另一個就是眾議院。每種多數都通過自己的機構在所有要求聯合作用的立法行動上發揮針對對方的否決權，這等於賦予了兩個機構以完整且完善的手段以防範對方的侵奪行為。司法機構的情形也是如此。在司法機構，司法權能在於法官，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由參議院的建議和同意，由總統任命。這實際上賦予了兩大要素針對彼此的否決權，也很自然地成為一種手段，用以維持憲法在兩大要素之間建立起來的平衡。不過，行政部門的情形則有所不同。

在行政部門，當總統經由選舉人團選舉之時，兩大要素卻是融為一體的，因為如前文所述，這種方式等於將一種巨大的優勢地位賦予了各州聯邦人口的代表要素，而非賦予有組織的各州政府機構的代表要素。為了對此形成彌補，在眾議院的最終決選中，後者獲得了更為巨大的優勢地位。不過，在這兩種情形當中，兩院都不具備針對對方的否決權，而且在部門主管人選問題上，也不存在任何相應的手段來防範侵奪行為，因此，可以說憲法並未在兩者之間建立某種平衡。此種情形必然導致的結果就是強者壓制弱者。造成此種局面的初始舉措採納於早先的時代。第一步舉措就是削減候選人數量，從候選人清單上選擇三個而非五個得票最高的，並且，為了減少選舉人團無法決選的概率，憲法規定選舉人不再在不區分正副總統的情況下投兩個候選人的票，而是要標明誰是總統以及誰是副總統。此舉是通過修訂憲法這一常規渠道進行的，自此，此舉在憲法經歷不斷修訂之後，實際上已經為我們所謂的「政黨慣例」所取代了。確切地說，就是由各政黨非正式地選派代表在一些關鍵地點集會提名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此種慣例的明確目標所在就是防止將選舉交付眾議院。很自然地，既然取代了眾議院的最終決選，實際上也就等於消除了構造政府的兩大要素之一，至少就行政部門來說是這樣的。如今，憲法在總統和副總統選舉問題上所提供的那個複雜且精微的機制，實際上已經被取代了。獲勝政黨的提名是由一批沒有責任要求的人作出的，實際上，作出選擇的正是這批人。正是通過這種方式，原本意在對行政部門的兩大要素賦予同等權重的憲法條款，遭遇了挫敗；實際上，眾議院獲得了針對參議院的壓倒性的優勢地位。

此一要素在行政部門的決定性優勢地位，完全有可能極大地打破憲法在行政部門和其他兩個部門之間確立的平衡，而且此舉必定會將人口更多的州和地區的權重投注於它們最有控制權的部門。它將自身的權能

賦予總統，並更為嚴密地將總統置於自身的控制之下。相應地，它也會將政府的榮譽和報酬更多地置於自身的控制之下，從而也就很自然地獲得了相應的控制所有渴望分享榮譽和報酬的人的影響力，尤其是對立法機構成員的控制，甚至，司法機構的成員也不會倖免於此種巨大且具滲透性的影響力。

接下來要考量的是，合眾國憲法或者政府系統究竟提供了哪些手段來維持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的分化。前者在於合眾國政府；後者，若非保留給各州人民，便是保留給各州政府。合眾國政府和州政府處於協作式關係當中，確切地說，在各州，合眾國政府乃是州政府的協作者，兩者結合起來，便構成了各州和所有州的完整政府。所有其他的權力分化以及整個系統的平衡，都依托於此種特殊且重要的權力分化能否得到維繫，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

合眾國憲法為維繫此一平衡所提供的唯一手段，就是首先對讓渡權力進行列舉和規定，同時也對明確保留給各州而不予讓渡的權力進行列舉和規定；其次，就是對兩大政府系統以及對單立各州施加限制，以便能夠最有效地阻止濫權，阻止兩大協作式政府之間的平衡被打破；最後就是規定國會議員、各州立法機構成員以及合眾國和各州行政職員、司法官員，經由誓言和確認程序，表示支持合眾國憲法。毫無疑問，這些都是恰當且必要的手段，但是這些手段就其自身而論，肯定不足以維繫兩大政府體系之間的這種新的和重要的權力分化格局，並使之不被打破，這一點可以從制憲會議的記錄以及等待批准憲法期間那些傑出人物的作品和演說中很清晰地推斷出來。合眾國憲法在塑造和採納的過程中，最能激發人們情感和討論的問題莫過於意義重大的權力分化問題，而且才幹之士們也依據這個問題分化了陣營。其中一方認為危險在於讓渡權力會將保留權力吸收掉；另一方的態度同樣堅決，認為保留權力將會吸納讓渡權力。觀念的分化如此強烈，對人們情感的激發如此深刻，以至於其對兩大政黨的形成提供的動力比任何其他問題加總起來都更大。兩大政黨正是在憲法塑造期間崛起的，並最終定名為「聯邦黨」和「共和黨」。在論辯的全過程中，雙方都沒有以剛才提到的合眾國憲法條款為依托，也沒有將之視為維持協作式政府體系之權力分化的手段。因此，雙方也都沒有將權力分化視為阻止聯邦政府和州政府權力彼此侵奪和彼此吸納的手段。雙方都寄望於這種協作式的政府體系，希望彼此形成鉗制，通過兩種政府體系之間的互動，使得彼此維持在各自恰當的領域當中。一方的疑慮在於，讓渡權力在保留權力面前是否不夠強大；另一方的疑慮則是，保留權力在讓渡權力面前是否不夠強大。一方擔心最終的結局將會是聯邦的強化；另一方則擔心聯邦的解體。為了力陳各自的見解，雙方都訴諸各自所擁有的權能，相互較勁，並根據力量對比形勢的變化進行決斷。在論辯中，雙方都認定，兩大政府體系的管理者乃敵對關係，並且雙方都準備好了抓住任何機會擴張自身的權力並犧牲對方的權力。雙方與其說是相信毋寧說是希望此種互動關係最終能夠達成完美的平衡，能夠讓兩大政府體系維持在各自的領域當中。

這就是那個時期鬥爭雙方的觀點和情感。雙方都寄望這個協作式的

政府體系可以作為一種手段來維持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的平衡，在這個問題上，可以說雙方都是正確的。但是時間和經驗已經證明，雙方都誤解了各自所擔心的危險的來源和特性，弄錯了防範危險的手段，因此也就弄錯了維持平衡的手段——雙方都認為一種協作式的政府體系對於維持這樣一個複雜的政府體系是至關重要的。同樣不足為怪的是，雙方的領袖人物都是兼具才幹和經驗之士，像這樣的政治家們竟然身陷此種錯誤，沒有對政治要素之作用的問題進行絲毫考驗，此舉竟然給我們所屬的這類政府製造出一場如此巨大的變革。當時的人們頻繁地拿以往的邦聯體制進行參照，以此來決定未來的政府如何運作，但是很容易看出，制憲者們以及那些積極參與到憲法採納問題討論中的人們，都遠遠沒有認識到這場變遷的份量，而這場變遷正是憲法在我們的政府形式中造就的。若當時的人們能夠充分認識到這一點，他們想必絕不至於認為合眾國政府和各州政府的管理者們應當處於對立的關係格局中，也不至於相信權力平衡依托於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的相對力量。在這一格局中，不管誰是強者誰是弱者，這一假設或者說觀念已經被經驗證明，是完全站不住腳的。衝突從一開始就採取了完全不同的方向，並一直持續下去，直到走上了完全不同的軌道。權力競爭並非在合眾國政府和各州政府之間展開，相反，真實的鬥爭在於獲取對州政府的控制權。在這場鬥爭中，各州和人民是團結在一起的。結果表明，問題並非取決於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的相對力量，實際上，在所有的爭鬥中，保留權力都對讓渡權力形成了幫助。促成此種局面的，既包括那些據有並控制合眾國政府的州，也包括那些處身反對派併力圖驅逐前者以便取而代之的州。除非鬥爭雙方的陣營處於變幻狀態或者某些偶然的原因，一般來說，主政一方總會形成州和依據聯邦人口衡量的各州人民的一個多數，很自然地，所謂主政一方也就是讓渡權力和合眾國政府一方。因此，合眾國政府的真實權威也就不僅僅局限於讓渡權力，相反，此種局面之下，合眾國政府的真實權威就習慣性地囊括了形成聯合多數的各州及其聯邦人口的保留權力。此種聯合力量賦予合眾國政府的權力，必然大大超越反對派手中所持有的各州協作式政府的全部力量。正是此種聯合力量，使得合眾國政府位列歷史上最強大政府的行列，比那種全國性政府體制要強大得多。由此，依據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假設性的對立格局而得出的全部結論，也就成了徹頭徹尾的謬論，而且必然如此。即便兩種權力之間的平衡事實上存在過，如今的情形也很明確了，那些擔心保留權力有可能侵奪並吸收讓渡權力的人們的擔憂可說是實現了。解體的命運是注定了的，畢竟，正是人們所寄望的這種對立關係格局招致了邦聯的脆弱，並使聯邦面臨解體。在這方面，邦聯體制與當前政府體制之間的區別導源於如下事實：邦聯體制中的各州很少有動力去構造聯合以便形成對權力的掌控，即便有這樣的動力，也是很微弱的，因為無論是各州政府還是各州公民都不會臣服於這樣的權力。因此，他們都會選擇避開此種權力徵用，為自己保留權力手段，而不是尋求聯合以便操控委員會。但是，在當前的聯邦特性當中，情形是完全不同的。當前政府擁有廣泛且重要的權力，其中就包括合眾國政府可以憑借自身權威予以實施而用不著各州作為中介的權力。因此，這也就成了主要的動力所在，推動著人們去尋求控制合眾國政府，包括政府手中全部的權力和巨大的裙帶資

源，為此，唯一的手段便是聯手。因此，當前的危險同邦聯體制下的危險是完全相反的，這就是事實。邦聯體制傾向於解體，而當前體制則傾向於強化。不過，兩種傾向是有所不同的。解體傾向的發展要迅速得多，這倒不是因為解體傾向本身更為強大，而是因為極少或者根本就沒有障礙擋在解體道路上，而強化的道路上則有著眾多且強大的障礙。就邦聯的情況而言，各州同邦聯乃處於對立格局當中，獨立之後各州對邦聯的法令形同陌路，導致了對權力徵用的不順從態勢，這本身就足以在不遠的將來將邦聯推入解體境地，而用不著各州採取什麼積極的解體舉措。但是在當前的政府體制中，情形是不同的。國土如此遼闊，聯邦各州數量如此眾多，利益如此多樣化，要在這樣的格局中形成聯合來掌控政府，就必須經歷一個緩慢的過程，並且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形成穩固的聯合，最終的格局將會沉澱為兩個有組織的、嚴密的政黨。不過，人們對於掌控政府是不乏動力的，這動力足以克服道路上所有的障礙。政黨必然會從此類政治親和和政治惡感中催生出來，這就如同物質世界中不同元素憑借吸引和排斥原則形成物體一樣。合眾國政府的組織形式本身不足以阻止這一進程，這樣的組織形式要求兩種多數形成附議才能予以操控，儘管合眾國政府的初衷是為了對這一進程形成遏制。同樣的人性，在時間進程中，既有可能形成由單一多數操控的政黨組織——假如它有操控權力的話，同樣也有可能形成兩種多數聯合的政黨。唯一的差別就在於，單一多數政黨的塑造更為容易，也不需要那麼長的時間。在兩種情形當中，人們的動力都足夠強大，可以克服道路上的障礙。

此類聯合事實上構造出了兩大政黨。在塑造此類聯合的過程中，環境當然會發揮強大的影響力。起源、語言、制度、政治原則、習慣、目標、利益、膚色上的近似以及地理上的臨近，這一切都方便了聯合；但相反的情形必然導致排斥，並由此形成彼此對立的聯合和政黨。我國幅員如此遼闊，地理上的臨近也就在政黨聯合的塑造過程中成為最強有力的要素之一，而距離也相應地會成為最強大的排斥因素之一。原因很簡單，距離遙遠是最能削弱社會或者情感紐帶的因素，即便直接的觀察也能讓我們強烈地感受到距離所造成的痛苦。假如不存在催生排斥感的元素，地理上的臨近將是最有利於聯合的。此外，地理上的臨近通常也包含著利益的趨同，尤其是在同距離更為遙遠者進行對比的時候，在這個幅員遼闊的國家，這一點無疑極大地推動了地方聯合和政黨的形成。於此，我們還可以補充其他的元素，比如目標、制度、起源等方面的多樣性，這類元素在我們的情形中都是常見的。因此，政黨必定從一開始就多多少少分享了某種地方特性。在前一篇文章中，我們已經解釋了政府不均衡的財政操作多少都是必然的，這就使得政黨的地方特性最終會成為必然之事，除非通過強有力的手段進行遏制。由此便不難發現，在當前政府的運作體制之下，實情就是如此：政黨從一開始就具有了地方特性，並且一直以來都在經歷一個趨向派系化的過程，直到最後完全演變為派系性質的政黨。一旦政黨成為完全的派性黨派（若不遏制，情況必然如此），強者將構造合眾國政府的兩種多數集於一身（這一點近在眼前），那麼憲法以及政府機體為遏制某種獨大的利益聯合而設置的障礙，將會遭到摧毀，政府將演變成專制形態——任何依托純粹數量多數

的政府都是如此。這樣的傾向乃內在於我們這樣的政府當中，除非政府機體本身能夠提供一些足夠強大的手段來遏制這種傾向，否則它會將所有的權力都吸收到自己身上並進行強化。

以上所述足以證明，無論是合眾國憲法還是政府機體，都沒有提供這樣的遏制手段。選舉權也無法提供這樣的手段，因為政黨聯合正是借助選舉權所搭建的渠道才得以形成的。合眾國憲法雖是成文憲法，但也無法提供相關的手段。畢竟，成文憲法，就其本身而論，是不可能將條文中的限制和約束予以實施的，這在前面那篇文章中已經充分揭示過了。訴求於嚴格的憲法解釋也無法實施條文中的限制和約束，也不能將政府嚴格地約束在劃定的領域中。原因很簡單，佔據主導地位的政黨必定偏向於寬鬆的憲法解釋，而少數派所堅持的嚴格憲法解釋是無法對抗多數派寬鬆的憲法解釋的，前面的文章也已經證明了這一點。經由媒體發揮效能的公眾輿論也不能提供遏制性的力量，因為前文已經表明，媒體的運作類同於選舉權的運作，儘管在其他方面公眾輿論都能產生良好效果，但就其傾向而言，乃在於提升政黨激情，強化政黨忠誠和政黨聯合的力量，畢竟，媒體已然演變成政黨的喉舌和黨爭的工具。無論是總統的否決權，還是法官方面針對政府其他部門的法令的合憲性判決權，都無法提供足夠的遏制手段，無論這些手段在其他方面以及在具體案例中何等重要。原因很簡單，政黨聚合體只要有能力控制作為合眾國政府構成要素的兩種多數，那麼也就能夠順其自然地控制合眾國政府的所有部門，最終將使得合眾國政府所有部門都成為對保留權力實施侵奪和吸收的工具；尤其是行政部門，畢竟，在總統和副總統的選舉事務上，憲法條款已經遭到取代，總統和副總統的選舉實質上處於聯邦人口這一單一要素的控制之下。假如說所有這一切都不可能提供有效的抵抗手段，那麼賣力證明言論自由、陪審團審判等等諸如此類的東西僅憑自身就能提供有效的抗拒手段，這無異於浪費時間，不管這些東西作為輔助手段具有怎樣的必要性。

因此，如果憲法以及同憲法有關的任何東西都不能提供足夠的手段遏制讓渡權力對保留權力實施侵奪，那就只能在這個系統的其他部分尋找了，如果真的能找到的話。進言之，如果真要尋找這樣的手段，就只能在未讓渡的權力中尋找。畢竟，我們已經證明，這些手段不可能在讓渡權力或者同讓渡權力有關的權力當中找到。而這兩種權力肯定囊括了整個合眾國政府的全部權力。但是，如果要在保留權力中尋找遏制手段，就只能要麼在各州政府的權力當中尋找，要麼在各州人民憑借其主權性而保有的權力當中尋找。各州人民正是憑借此種主權性規定並確立了憲法和政府，並且能夠對憲法實施修訂或者取消憲法，因為所有未讓渡的權力，依據第十修正案，都應當明確保留給各州政府或者各州人民。若真要在這個系統身上尋找手段用以遏制讓渡權力對保留權力實施侵奪的話，那麼這類手段就只能在各州政府或者各州人民或者兩者身上尋找。確實，在一個像我們這樣構造起來的體制當中，向合眾國政府尋求手段來抵抗對保留權力實施的侵奪，這既不合理，也沒有哲學理據，因為讓渡權力恰恰就是轉讓給了合眾國政府。說它不合理，是因為這無異於與虎謀皮；說它沒有哲學理據，是因為它有悖於普遍的相似性。就

我們所知，所有的有機行動，無論是物質世界的還是政治世界的，無論是出於人類機制還是出於神聖機制，都是有機體各個組成部分之間互動的結果。正是通過這種互動，才得以將各個組成部分限制在恰當的領域，並迫使它們各司其職。實際上，單獨一種力量不可能催生有機體的行動，換言之，有機體的行動必定是兩種或者更多力量彼此互動的結果。因此，也就誕生了一項政治原理：沒有分權，就沒有憲法；沒有憲法，就沒有自由。於此，還可以補充一個類似的原理：分化而出的各個組成部分若沒有自保的權力，就不會有分權；或者，沒有一種更高的權力來保護某個組成部分對抗其他組成部分，就不會有分權。沒有分權，就沒有機體；沒有自保權或者沒有一種更高的權力將各個組成部分限制在恰當的領域，強者就會把弱者吸收掉，將全部的權力集於一身。

因此，制憲會議的成員以及積極參與憲法採納問題的那些人寄望於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的互動，將其視為遏制侵奪行為的手段，這並沒有錯，儘管他們在互動的具體模式這個問題上犯了重大錯誤。在那個時代，對如此新穎的權力分化一旦付諸實施將採用怎樣的方式這一點，尚沒有人會有任何清晰和確定的概念。所有人似乎都同意，兩種政府之間必定會發生重疊，分歧僅僅在於誰將是最後的強者。因此，他們也都沉溺於一種希望，希望各自的權力能夠得到完好的調適，致使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壓倒另一方。在此種希望的影響之下，再加之人們所享有的觀點的多樣性，制憲者們也就僅僅滿足於在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勾畫出盡可能強有力的界線，而危險究竟會來自何處這個問題則交由時間和經驗來定奪，同時也交由時間和經驗去培育防範的補救之策。假如體制並沒有提供什麼防範手段，那就交由後來人去補救缺陷。如今，我們是擁有一系列優勢的：時間和經驗已經充分表明了危險的所在以及危險的性質和特徵。時間和經驗已經毫無疑問地證明：人們所依托的那種對抗格局，理論上存在於合眾國政府和各州政府之間，但實際上存在於由各州及其聯邦人口所形成的多數和少數派的各州及其人民之間。因此，合眾國政府並非像許多人相信的那樣，是弱者；相反，合眾國政府乃無可匹敵的強者。尤其是考慮到，構成政府元素的兩種多數已經集中於分裂了整個國家的兩大黨派中的一個，其結果就是將完整且絕對的政府控制權交付給了其中的一個黨派，且這種控制權經由控制政府，進而也在所有有可能引發利益或者政策觀點衝突的問題上，控制了另一個黨派。因此可以說，這套體制不會因自身的弱點而趨於解體，相反，豐沛的力量使得它強有力地走上強化之路。這種力量如此強大，若不提供同樣強有力的抵抗，那麼結局必定就是毀滅——要麼是由於劇烈的利益衝突而在一夜之間將政府的組成部分撕成碎片，這樣的利益衝突是因為過於緊密的擠壓造成的；要麼是由於將所有的權力都強化到合眾國政府及其部門手中，並以專制的力量和壓迫性來行使權力。我們必須保持當前體制的完整和充分的活力，因為除此之外，便沒有其他手段，也沒有其他政府形式有能力統治整體並將整個維繫起來，除非是專制權力。若非如此，則唯一的替代辦法就是構造一個在形式和行動上都堪稱專制和無責任的政府，但這實際上是對當前政府體制的強化，其權力同樣是專制和壓迫性的，否則就會面臨解體。

作了這些初步評論之後，接下來要考量的問題就是：保留權力若得到充分發育並付諸實施，是否能夠抗拒讓渡權力那強大且危險的侵奪傾向？或者換一種表達方式，各州單立的政府以及所有未讓渡權力所歸屬的各州的主權人民，是否能夠單憑自身之力或者聯合起來，對合眾國政府的侵奪傾向形成正當且足夠的抗拒？我此處用到的表達是「一個州及其人民」，是因為凡是沒有讓渡給合眾國的權力都保留給各州或者保留給各州的人民。很自然的，這樣的結果就是，無論保留權力能夠對讓渡權力作出怎樣的抵抗，都必須依從憲法的框架，從單立各州的政府及其人民那裡得到所需要的權力。

這個問題乃頭等重要的問題，值得做最為嚴肅和最為仔細的考量。於此，首先要考量的問題就是，州政府擁有怎樣的手段可以阻止合眾國政府對保留權力實施侵奪呢？不過，我選擇略過針對侵奪行為的抗議權，也略過將侵奪行為視為違憲而採取對抗決議的權利，雖然各州有權向協從各州的政府發出呼籲，號召它們聯合起來，合力對抗合眾國政府的侵奪行為，而且還可以向自己的參議員發出訓令或者召回自己的眾議員，以此來實施對抗。此外還有其他一些類似性質的手段，但我都選擇忽略。這倒不是因為此類手段沒有效果，而是因為此類手段完全沒有能力對合眾國政府強大且穩定的的侵奪傾向進行遏制，儘管此類手段在一些具體案例上會發揮作用。僅靠這類手段來遏制此一強大且穩定的傾向，就如同僅靠理性和正義去阻止政府的壓迫和濫權，而對憲法條款提供的幫助棄之不用一樣，是毫無意義的。州政府手中若沒有否決權，無論是絕對的否決權還是實際效果上的否決權，就不可能保護自己免受合眾國政府的侵奪，只要兩個政府之間的權力陷入衝突。實際上，若發生衝突，兩個政府之間是存在針對彼此的否決權的。這是我接下來要闡明的問題。

這樣的格局源自我們政府體制的本性、兩個政府之間的關係，以及一項普遍適用於分權體制的法則。我將依照這個順序分別予以考察。

合眾國政府和州政府都是政府，因此，它們在自身的權力範圍內都擁有屬於政府的權力，並且它們也都完全地享有自身的權力。這一點是無可否認的。同樣不能否認的是，在政府的諸多品性當中，合眾國政府和州政府都有權判斷各自的權力範圍，以此形成對照之勢。此外，還有一項實情，那就是：合眾國政府和州政府在完全享有自身所屬權力的情況下，都有權在自身權力範圍之內實施所有的決議，任何勢力都不得反對。但是，在我們這樣的政府體系中，情形有所不同，因為在我們的政府系統中，政府權力是分化了的，一部分權力歸屬合眾國政府，另一部分權力則歸屬州政府，剩餘的權力則屬於規劃並確立合眾國政府以及州政府的人們所有。此種情形之下，當問題本身涉及各自權力範圍且發生衝突之時，合眾國政府和州政府就都沒有權利實施自身的決議。這首先是因為一旦發生衝突，就會同原本的協作式格局產生不一致的情況。協作概念決定了合眾國政府與州政府之間並非上級和下屬的關係，並必然意味著平等的概念。然而，若給予任何一方以權利，不僅可以判決自身權力的範圍，也可以判決協作者的權力範圍，並實施針對對方的決議，

那麼此舉不僅會摧毀雙方的平等，同時也將剝奪對方作為一個政府應當具有的一項品性——決定自身權力範圍的能力的品性。其結果就會是，把一方從平等者位置提升到上級位置，而把另一方從平等者位置削弱到下級位置。剝奪一方的政府品性，實際上等於把將其下降到一個依附性組織的位置上。其次，此種格局也違背了分權格局的題中之義。所謂分權，必定意味著分權各方對自身的權利份額享有平等權利，無論份額本身是大是小；同時，分權也意味著評定自身的權力範圍並針對分權各方捍衛自身的決定權。正是這些構成了所謂的分權格局，也是分權的含義所在。若做不到這些，就不會存在分權。將一部分權力給一方，另一部分權力給另一方，並賦予各方排他性的權利去論定各自的權力範圍，這根本就不是分權。這是因為，任何一方都有可能被視為一個純粹的臨時租客，只要另一方有可能選擇接納全部權力，它自身的權力份額就會遭到剝奪。最後則是因為，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說明為什麼一方應當擁有評定自身權力範圍並實施決議的權利，而此一權力卻不能平等地賦予協作式政府的另一方。假如一方有權實施自身的決議，那麼另一方也應當擁有此一權利。但是，若認定雙方都擁有評定自身權力範圍的權利，那麼在發生衝突之時，這實際上是等於將裁決權交付純粹的野蠻暴力，而這則相當於摧毀了各方的平等——協作關係本身乃清晰地暗示了這樣的平等，兩個政府之間的分權也清晰地暗示著平等。此種情形之下，將只有靠強力來決定誰是上級誰是下屬，誰將擁有對自身和協作者權力範圍的排他性評定權，誰將被剝奪這種權利，以及誰將擁有超出協作者權力範圍之外的那些權力，而這樣的協作者將提升到上級的地位上。此種情形下，總會有一方成為強者，有鑒於此，強化或者解體將是不可避免的結果。至於究竟是強化還是解體，任何人只要觀察一下我們政府體制的運作，就不難看出來。因此，上述假設必然會導致整個體系的毀滅並用另一種體制來取代，而這個新體制的特性是全然不同的，因此這樣的假設也就必定是虛假的。

但是，假如雙方都沒有排他性的評定權，那麼一旦在各自權力範圍問題上發生衝突，必定會導致針對對方法令的相互否決權，只要這些法令發生衝突。此種做法的結果還是賦予各方以自保的權威，借此防範來自協作政府的侵奪行為。我們整個系統的平衡乃有賴於此，若做不到這一點，就不可能維持分權。

在制憲會議上，支持全國性政府的一方清楚地洞察到，單立各州的政府將會擁有在兩個政府之間劃定自身權力範圍的權利，除非憑借某種條款對此予以阻止。這一點可以從他們所作的眾多且不懈的努力中清楚地看出來。他們嘗試剝奪各州的這種權利，並賦予合眾國政府以權力，可以否決或者推翻各州的法令，只要各州法令同合眾國政府的權力發生衝突。制憲會議議程的各個階段都可以見到這樣的嘗試，而且用到了可以想像的各種形式，下面的摘引可以揭示出這一點。

提交制憲會議的第一份憲法草案（也就是蘭道夫州長的草案），包含了一項條款，其中規定：「授權否決所有在國家立法機構看來違反了任何聯邦權力所訂立的條款和條約的法令；召集武裝力量對抗任何依據

上述條款未能履行其職責的成員州。」

第二份憲法草案（查爾斯·平克奈先生的草案）則有一項條款規定：「合眾國立法機構有權修訂任何有可能對依據憲法明確讓渡給國會的權力形成侵害的法令；有權否決並取消此類法令。」接下來的草案（帕特森先生的草案）則規定：「若任何州或者任何州內的團體反對或者阻止（聯邦）法令或者條約的實施」，「聯邦行政機構將得到授權召集成員各州的武裝力量，在必要的範圍內，強制或者迫使它們服從法令並履行條約」。審議蘭道夫先生草案的全會委員會則提出了另一項條款規定，主張全國司法機構的司法權應當覆蓋所有的「問題，只要涉及國家和平、和諧」。下一份草案（漢密爾頓先生的草案）則宣佈，各州的法令若違背合眾國的憲法和法律，都將是無效的，並規定：「阻止此類法令獲得通過的最好辦法，就是由聯邦政府任命各州的州長或者總督，並對所任命各州將要通過的法令握有否決權。」平克奈先生隨後提出一項動議附議了漢密爾頓的草案，主張授權合眾國立法機構「否決各州通過的任何在立法機構看來有可能干擾聯邦普遍利益及和諧的法令；立法機構的看法需獲得兩院三分之二多數」。

沒有必要通覽制憲會議的材料來追溯上述提案的歷史和命運，只需作如下論說就足夠了：這些提案都提交了，但沒有一個獲得採納，儘管制憲會議中的這部分群體都是最賦才幹和影響力的人物，且都不遺餘力地推動著類似性質的提案，認為這是必要的手段，否則便無法保護合眾國政府免遭他們所擔憂的來自各州政府的權力侵奪行為。一方面，這些草案之提出並獲得如此強有力的推動，這一事實本身就充分證明，即便全國性政府陣營中那些最為傑出的人士，也都相信，在就權力範圍問題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合眾國政府沒有權利在與各州政府對抗的前提下實施自身的舉措，除非為此制定出明確的條款；另一方面，制憲會議在當時的環境下拒絕採納任何的此類條款，也同樣充分地證明了，制憲會議是反對將此類權力讓渡給合眾國政府及其各個部門的，無論是立法部門、行政部門還是司法部門，無論是以何種形式。

不過，若仍對此存有疑慮，那麼弗吉尼亞制憲會議對於憲法的批准以及憲法第十修正案則提供了強有力的證據，即便對此最持懷疑態度的人也將發現這樣的證據是難以抵抗的。

眾所周知，有一種強有力的意見是反對採納合眾國憲法的。這起源於一種擔心——人們擔心若採納這部憲法，將會導致合眾國政府將所有權力集於一身，儘管全國派在制憲會議上遭遇了挫敗，因此，制憲會議拒絕採納任何意在賦予合眾國政府否決州政府法令之權力的提案。這種擔心激發了廣泛且深刻的不信任，人們擔心全國派的規劃最終會借助其領袖人物的影響力而在未來政府中佔據上風。人們對此非常警惕，以致威脅到憲法能否獲得九個州的批准，而九個州的批准是必需的，否則憲法便無法在批准州中間產生約束力。弗吉尼亞的警惕程度堪稱是最高的，各方都相信憲法的命運取決於弗吉尼亞州的行動。在弗吉尼亞召集憲法會議之前，已經有七個州批准了憲法。人們普遍相信，在剩下的幾

個州中，北卡羅來納和羅德島很可能不會批准，而紐約州的態度是非常搖擺的，它最後的態度將完全取決於弗吉尼亞的行動。假如紐約州拒絕批准憲法，再加上弗吉尼亞的拒絕，這將會挫敗憲法。因此，在弗吉尼亞憲法會議上，支持方和反對方的鬥爭是耗時且劇烈的。問題本身的份量也使得兩個陣營都召集到了最富幹才和影響力的公民，這些人也為之付出了最大的才能。論辯主要圍繞因憲法解釋而造成的強化舉措所帶來的危險展開，憲法的反對者們為此傾盡了論辯才能和力量，以至於要獲得多數，就必須對此類憲法解釋進行防範，其辦法就是給批准法令本身注入一些條款，用以阻止強化聯邦的憲法解釋。

法令是用如下語言表述的：

「我們，弗吉尼亞人民的代表，遵從本州人民集會的提議，經過恰當程序選舉而出，現在齊聚憲法會議，我們已經充分且自由地調查並討論了聯邦制憲會議的記錄，也進行了最為成熟的協商，因此，我們已經做好了準備，已經有能力給出決定。於此，我們以弗吉尼亞人民的名義並代表弗吉尼亞人民，宣佈並宣示憲法所進行的授權，乃得自合眾國的人民，因此，只要這些權力遭到濫用從而對合眾國人民形成了傷害或者壓迫，合眾國人民就有權收回權力；所有未經授權的權力都歸屬各州人民，並聽從人民的意志。因此，國會、參議院、眾議院、總統或者合眾國政府的任何部門以及官員，都不得以任何名目來取消、刪減、限制或者調整任何一種權利，除非是憲法進行了專門的授權。在諸多本質性權利當中，良心自由和新聞自由是合眾國的任何權威都不得取消、刪減、約束或者調整的。」

「心懷此種信念，我們莊嚴地訴求那些胸懷純淨意圖的人們，並相信，無論這部憲法怎樣不完美，都應當依據前面所確立的方法進行考察，而不要因無謂的耽擱而將聯邦拖入險境，並盡可能地在批准之前進行修訂。於此，我們這些代表，以弗吉尼亞州人民的名義並代表弗吉尼亞州人民，宣佈同意並批准憲法。」

這是通常的結尾形式。

上述就是一份記錄在案的憲法解釋，是這個領導性的大州在批准法令中進行的憲法解釋。弗吉尼亞的目標就是對濫用憲法解釋進行防範，這一法令本身充分證明了這一點，無論是其文字還是憲法會議上的討論，其效能可說是已經達到了語詞功能的極致。法令宣佈：憲法授予的所有權力都來自合眾國人民；這些權力一旦遭到濫用從而損害或者壓迫到合眾國人民，合眾國人民就有權予以收回；所有未經授權的權力則保留給合眾國人民並聽從合眾國人民的意志；國會、參議院、眾議院、總統或者合眾國的任何部門和官員，都不得取消、刪減、限制或者調整任何一種權利。語詞的運用不可能比這更強烈了。這一批准法令捍衛著保留權力，同作為一個整體的政府及其所有的部門和官員進行對抗。它探查了保留權力可能遭到傷害的所有方式，並清楚地表明，其意圖就是要將保留權力置於安全的位置，不受合眾國政府的任何干擾和控制。現

在，不妨思量一下，單立各州的政府擁有充分和完善的權利來捍衛自身的權力，就如同合眾國政府也擁有同樣的權利來保護那些讓渡權力一樣，這一權利本身也正是保留權力的一部分，而制憲會議盡其所能地想要剝奪各州的這種權利，意圖賦予合眾國政府以權力來推翻各州的這種權利，但所有這些嘗試都遭遇了同樣的挫敗。若非在批准法令中融入真實的憲法解釋，弗吉尼亞是不可能受到誘導去通過批准法令的；若非弗吉尼亞的批准，憲法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得到採納，因為其他各州都是在服從此一明確的憲法解釋的前提下才接納了憲法。考慮到上述一切，就很難再抗拒如下推論：各州之接納憲法，無論如何都意味著對弗吉尼亞憲法解釋之真理性質的肯定和承認；這一憲法解釋的約束力不下於憲法本身。

只不過，弗吉尼亞憲法會議採取的是進一步的防範舉措，就是將此一憲法解釋的實質內容融入憲法當中。構思這一舉措的人堪稱睿智、富有經驗和愛國，他們充分意識到，要防範對憲法解釋的濫用是何等的困難。於是，他們提出了他們自身的憲法解釋的實質內容，以此作為對憲法的修訂。這一修訂案是這麼表述的：「聯邦各州應當各自保留所有的權力、司法權和權利，只要是憲法沒有讓渡給合眾國國會或者聯邦政府各部門的。」這一表述經過調整和提案程序，最終以正規的憲法形式呈現為一項憲法修訂案，並獲得了各州的批准。這就是憲法第十修訂案，前文已經對這一修訂案有詳細引述了。有必要指出的是，馬薩諸塞、新罕布什爾和南卡羅來納在各自批准憲法之時，也都提出了實質內容類似、目標一樣的修訂案。這清晰地表明，弗吉尼亞感受到的那種緊張情緒已經傳佈得何等廣泛，而人們防範邪惡的慾望又是何等強烈。

上述討論具有此等說服力，實際上也表明了：合眾國政府在實施其決議之時，若同各州的權力範圍發生衝突，那麼其實施此類決議的正當性不會比各州在類似情況下實施自己決議的正當性更強。在這個問題上，合眾國政府和各州政府是平等的。然而，儘管上面的論述具有此等的說服力，但仍有很多人心懷不同的看法，他們仍然確信合眾國政府乃充分、絕對並且排他性地擁有實施自身決議的權利。

為了支持自己的看法，他們首先依托於憲法第6條第2項，其中規定：「本憲法、依托本憲法制定的合眾國法律以及依據合眾國權威訂立的條約或者將要訂立的條約，應當是本國的最高法律；各州法官應當予以服從，即便各州的憲法或者法律與之發生牴觸。」

作為對這一條款的回應，只需指出如下一點就夠了：這一條款乃宣示性的，它並沒有賦予合眾國政府及其各部門任何新的權力。沒有這一條款，憲法、依據憲法制定的法律以及依據憲法訂立的條約，同樣是本國的最高法律，其完整和完善程度也不會發生變化，各州法官也一樣會予以服從，儘管各州的憲法或者法律有可能同合眾國憲法、法律或者條約發生牴觸。合眾國憲法、法律以及條約的至上性乃源自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關係的本質，同時也源於合眾國憲法和法律同各州憲法和法律之間關係的本質。實際上，只要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州形成一部共同的

憲法和一個共同的政府，那麼這一共同憲法和共同政府的權威，在讓渡權力的範圍內，相對於各州的憲法和政府而言，必定是至高的。若沒有這一點，就不會存在共同的憲法和政府，甚至連邦聯體制都不會存在。事實上，這樣一個整體也只能說聊勝於無。但是，共同憲法和共同政府的至上性並非絕對意義上的至上性。在範圍和程度上，這種至上性都是有限制的，它不能越過讓渡權力的範圍。出了這個範圍，所有的其他權力都保留給各州以及各州的人民，而憲法將如同一張白紙，既沒有權威，也沒有權力，並且，合眾國政府所採取的舉措也純粹是出於假設的法令而已。因此，法律和條約的至上性明確限定於憲法框架之內，或者合眾國權威的框架之內，無論如何都不能超越讓渡權力的範圍。事實上，不存在不受限制的政府權力，即便國會的所謂自由裁量權也不例外。這種自由裁量權指的是對國會的一種授權，國會可以借此授權進行立法，以便行使明確賦予它或者賦予合眾國政府及其各個部門或者官員的權力。此種權力，儘管是綜合性質的，不過也要服從兩項重大限制：其一，立法必須是必要的；其二，法律必須是恰當的。

立法必須是必要的。要理解這一點所指為何，就必須記住：沒有什麼權力可以自我執行，權力的執行需要手段和政府的力量。此類手段就其本身而言確實可以視為輔助性的權力，且其中一些同主體權力關聯緊密。可以說，沒有某種輔助權力或者全部輔助權力提供的助力，這一主體權力是無法實施的，或者也可以說，若沒有這些輔助權力，主體權力本身將會是毫無意義可言的。因此，這類輔助權力也可稱之為隱含權力，國會的立法行動乃局限於此類衍生性質或者輔助性質的權力，並且也應當限制在必要的範圍之內，為實施明確的讓渡權力所必需。

國會通過的法律不僅要限制在必要的範圍之內，也要限制在恰當的範圍之內，以便這些立法適得其所。在這個問題上，要理解「恰當」一詞的真正含義，就必須記住：即便是隱含權力在作為權力或者權利的實施手段之時，也要受制於一些重要條件。其中最突出和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在實施種種權力或者權利之時，不能引發它們彼此間相互傷害的格局。同這一條件相關並且應當服從這一條件的是：若這些隱含權力或者手段在運用之時，同另一種權力或者權利之實施所運用的隱含權力或者手段發生了衝突，那麼，次要權力或者權利應當服從更為重要的權力或者權利，出於便利考慮之權力或者權利應當服從出於效用考慮的權力或者權利，而這兩者都應當服從出於健康和安全考慮的權力或者權利，畢竟，這麼做是「恰當」的題中之意。這兩項規則賦有普遍性質，並且都依托於根本的道德原則。

這就是「恰當」一詞的真正含義所在，加之「必要」一詞，便構成了這個重大問題的解決之道。因此，當一項國會立法在實施某種讓渡權力之時，若同各州的某項法律發生了衝突，而各州的法律乃實施各州的保留權力，那麼此種局面之下，結論並不一定就是要州權讓路。原因很簡單，依據憲法制定的法律乃國家的至高法律，鑒於「恰當」一詞所施加的限制，即便隱含權力是必要且符合人們普遍接受的根本道德原則的，國會也無權決定究竟哪一方應當讓步。若沒有這一限制，各州的大

部分保留權力，尤其是那些關涉包括人民健康、安寧和安全事務在內的州內警務問題上的保留權力，都將趨於流產，而這一切都是因國會為實施讓渡權力而通過的法律而致，尤其是商業和郵政體系方面的讓渡權力。

這一系列的改變最終呈現在憲法修訂案的條款中。若將該憲法修訂案的條款同制憲會議草案委員會所提交的原初報告進行比較，我們就會發現，這一比較是值得關注的，因為這一比較可以在相當程度上說明修訂案條款的措辭和目標。草案委員會的報告在呈現這個問題時，是這麼說的：「合眾國立法機構依據憲法制定的法令以及依托合眾國權威訂立的所有條約，應當成為各州及其公民和住民的至高法律；各州法官在判決之時應當服從這些法令和條約，即便各州的憲法或者法律可能有悖於合眾國的法律和條約。」制憲會議對這個委員會提交的憲法規劃進行了漫長的討論，並且作出了眾多的修改，修改後的完整版憲法規劃提交給了修訂委員會，也就是人們所說的「措辭」委員會。草案委員會沒有對上述條款進行任何修訂，而是原封不動地提交給了修訂委員會或者說是措辭委員會。修訂委員會或者說是措辭委員會將修訂稿返回草案委員會之時，條款就是人們現在看到的這個樣子了。比較一下原稿和修訂稿，不難發現，「憲法」一詞在草案委員會的原稿中是漏掉了的，但在措辭委員會的返回稿中得到了補充，作為「這個國家的至高法律」的一個組成部分；「合眾國立法機構的法令」這一表述改為「國會的立法」；「各州及其公民和住民」改為「這個國家」。毫無疑問，措辭方面的這些調整是為了讓此一條款同制憲會議的觀點保持一致，同時也是為了對表述方式予以改進。制憲會議的觀點在對草案委員會所提交的規劃的討論中是有所揭示的，可以說，這顯然就是將修訂之後的憲法規劃稿提交給修訂（措辭）委員會的目的所在。「憲法」一詞毫無疑問是後來加上去的，畢竟，儘管憲法是各州之間的一份契約，不過就作為個體的各州公民和住民來說，憲法也是法律，而且是最高法律。用「國會」一詞來取代「合眾國立法機構」一詞，這一點不需要解釋，只不過是措辭上的變更。用「這個國家」取代「各州及其公民和住民」，此舉的原因究竟何在，起初我倒還沒有發現，不過稍作思量，還是能很容易地找到一個原因。草案委員會所提交的規劃稿中，合眾國立法機構的法令的至上性，以及依據合眾國權威訂立的條約的至上性，乃局限於「各州及其公民和住民」，很自然的，如此表述之下，這樣的至上性並沒有完全覆蓋合眾國的「實際領土」。或者說，這些法令和條約的權威並非不能進一步擴展，因此，就有必要賦予一個更大的空間，尤其是在「憲法」一詞引入「合眾國的法律」這一表述當中之後。畢竟，合眾國法律和條約的權威絕不能超越憲法所規定的限度。憲法擴展到哪，合眾國法律和條約的權威也就擴展到哪，但不能越界。於此，憲法以及依據憲法制定的法律和條約便獲得了一種可以同領土擴展一同擴展的至上性，此種局面之下，就有必要採取一種較之草案委員會所提交規劃稿更具綜合性質的表達。因此，最終採納了修訂（措辭）委員會的替代表達方式——「這個國家的至高法律」。這一表述確實是更為恰切的。

這些就是加諸合眾國憲法、法律以及依據合眾國權威訂立的條約身

上的限制，儘管它們都是這個國家的至高法律。這種至上性若有越界並對保留權力形成侵奪，那麼無論採取何種形式或是借助何種渠道，也無論是合眾國政府本身的行為還是某個政府部門的行動，最終都會將這個國家的全部權力集於一方手中，從而摧毀整個系統。

對合眾國憲法和法律之至上性的限制，既有程度上的限制，也有範圍上的限制，前者的力度並不下於後者。雖然合眾國憲法和法律在其自身範圍內針對各州憲法及其同憲法相關的一切法令而言是至上的，不過，合眾國的憲法和法律也要服從指令並確立憲法的那個權力，正如同各州憲法及其同憲法有關的一切法令也都臣服於同樣的那個創設性權力一樣。在這個問題以及在合眾國和各州在各自領域的相對至上性這個問題上，可以說，合眾國和各州是平起平坐的，都不具備針對對方的任何優勢地位。

有人堅持認為，合眾國政府有權決定讓渡權力的範圍，即便這類決定同各州政府在保留權力之範圍問題上所作的決定發生衝突，合眾國政府也有權實施自己的決定。此種觀點的下一個依托就是憲法第3條第2項，其中表述如下：「司法權應當覆蓋憲法、合眾國法律以及依據合眾國權威訂立或者將要訂立的條約之下的所有案件，無論是法律案件還是衡平案件；也應當覆蓋所有涉及使節、部門主管和顧問的案件；覆蓋陸海軍司法裁決領域的所有案件；覆蓋所有以合眾國為一方的爭端；覆蓋兩個或者多個州之間的爭端、一個州同另一個州的公民之間的爭端；覆蓋不同的州的公民之間的爭端；覆蓋同一州的公民之間就土地權利發生的爭端，只要這些權利出自不同州的授權；同時也覆蓋一個州或者其公民同外來州及其公民或者屬民之間的爭端。」

作為回應，只需指出如下一點就足夠了：憲法的這一節並未包含任何可以授權合眾國司法部門在違背州政府決議的前提下實施合眾國政府決議的條款，在上述的所有案件中都是如此。

實際上，司法權可以分為兩個部分：其一，訴訟內容上的司法裁決權；其二，有關訴訟雙方的司法裁決權。憲法第3條第22頁將司法權擴展到「憲法、合眾國法律以及依據合眾國權威訂立或者將要訂立的條約之下的所有案件」之上，實際上包含的就是訴訟內容方面的司法權，而這一節剩下的規定則包含了有關訴訟各方的司法權。

顯然，就條款的行文而言，這一條款的目標所在，就是要司法部門的裁決權同憲法以及政府各個部門的權威形成對應，使之適得其所。僅此而已。同樣顯見的是，「案件」一詞是一個定義精確的技術術語，是在其恰當的法律意義上使用的，所涵涉的問題僅僅是司法性質的問題，確切地說，就是爭端各方應當進入法庭程序的問題。憲法中沒有任何條款曾賦予合眾國政府及其任何部門在違背州政府決議的情況下實施其決議的權威，而這一條款中也沒有任何東西讓各州不得不進入法庭程序。很明顯，這一條款中沒有任何東西會使司法部門擁有權力在違背各州決議的情況下實施合眾國政府的決議。因此，若這項條款真的進行過這樣的授權，那就必定是在這一節剩下的規定裡面——這部分的授權涉及的是訴訟各方。然而，這一部分並沒有任何條文是將司法部門的司法裁決權擴展到有關兩個協作式政府之間發生衝突的問題上的，無論是明確的條文還是隱含的內容都是如此。接下來我將對此予以闡明。

無論是合眾國政府還是各州政府，其間的衝突不一定非得進入法庭程序，除非雙方都同意這麼做。這一點是無可爭議的。畢竟，最為確立的法律原則莫過於：一個政府，儘管可以成為一樁訴案或者爭端中的原告，但若沒有政府自身的同意，它是不可能被當作被告的，或者說，無論如何它都不可能進入法庭程序。在這一節條文中，顯而易見，沒有任何明確的條款規定合眾國政府或者各州政府可以在兩者之間的爭端中作為被告，或者進入法庭程序。

假如確有這樣的規定，那必定隱含在某些條款當中。因此，有人就提出爭議，認為這樣的規定乃隱含在規定司法權應當覆蓋「合眾國作為訴訟一方的爭端案件」的條款中。要承認的是，這一條款清晰地將司法部門的司法裁決權擴展到以合眾國作為訴訟一方的所有爭端上，無論是作為原告還是作為被告，當然，這需要合眾國政府自身的同意。目前為止，這還並不是隱含權力的事情，而是明文規定的事情。不過，問題在於，在州和合眾國之間的爭端或爭議上能否再進一步，確切地說，能否借助隱含權力，授權合眾國在未獲得一個州的同意的情況下，使得這個州成為被告呢？這一條款沒有包含可以保證存在這樣的隱含權力的任何一個詞或者任何一個音節。任何憲法解釋若能給出這樣的保證，就勢必會同時授權一個州或者一個公民，在未獲得合眾國同意的情況下，讓合眾國成為被告。

顯然，不存在任何條文可以保證這樣的憲法解釋，相反，有大量的證據顯示，這樣的憲法解釋是完全沒有理據的。首先，若非最強有力的隱含權力，否則任何理由都不足以授權進行這樣的憲法解釋，可以將不進入法庭程序這一對主權來說是如此重要的一項權利從各州身上剝奪掉；或者說可以在不獲得各州同意的情況下，任意使各州成為一樁訴案或者爭端中的被告，尤其是在州政府同一個平起平坐的政府之間的訴案或者爭端中——因為，此種格局之下，此舉的效果必然是將各州從平等地位降低到從屬地位。

其次，此種憲法解釋違背了針對同一節中一項類似條款所作的憲法解釋——由一種更高的權威給出的，這一權威高出了司法部門或者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權威，也高出了政府所有部門加總起來的權威。我這裡指的是這一節的最後一條，其中規定司法權應當覆蓋「一個州或者其公民同外來州或者其公民和屬民之間的」爭端。同剛才討論的條款相比，依據這項條款作出似是而非的論斷，去支持那種認為州可以成為被告並進入合眾國法庭程序的論點，這將要容易得多。前面那項條款甚至都沒有提到各州的名字，只能通過隱含解釋將各州帶進來，然後，還需要憑借另一個隱含解釋，才能剝奪各州的這一重大主權權利。對此種做法，我們找不到任何明確的原因。而在這項條款中，不僅提及了各州的名字，而且爭端另一方的名字也提到了，但是沒有說明誰是原告以及誰是被告。這個問題並未獲得界定，很自然的，各州在雙方的爭端中能夠成為被告或者原告的問題，只有留待憲法解釋去決定，而這一憲法解釋是傾向於上述隱含思路的，對此，我們可以找到一項看似合理的原因。這一條款將州及其公民放在一起，而在司法權所覆蓋到的爭端中，州及其公民是一邊，外來州及其公民或者屬民則歸於另一邊。依據條款中的規定，在某個州及其公民同外來州及其公民或者屬民之間的爭端中，外來州及其公民或者屬民可以使某個州的公民成為被告，鑒於此，一個很自然的推論就是：州也同樣可以納入法庭程序當中。依據此種憲法解釋，一項針對某個州而提起的法律訴訟，實際上是從合眾國法院開始的。各州當然會對此感到恐懼，於是便憑借其規劃並確立憲法的那種主權特性，宣佈：「不應當在解釋合眾國司法權之時，將司法權擴展到由一個州的公民或者外來州的公民和屬民針對另一個州提起的任何訴案身上，

包括法律和衡平程序在內[9]。」

上述論證已經據有相當的說服力了。不過，若是覺得還需要更多的理由來支持上述論證所給出的結論的話，如下事實是可以提供的：我們的政府已經存在了這麼長時間，合眾國和各州之間的問題也不在少數，不過，合眾國在處理任何一個問題時，都從未嘗試將各州引入合眾國的法庭程序。此外，不妨再加上如下一點：制憲會議上曾有過諸多的嘗試，試圖將司法權擴張到「所有涉及國家和平與和諧的問題上」，或者說，這些嘗試都試圖造成各州臣服於合眾國司法裁判權的效果，但所有這些嘗試都遭遇了挫敗。這一事實也揭示出，前面所得出的結論是對抗所有此類解釋意圖的，因為這樣的憲法解釋同制憲會議上的嘗試抱有同樣的目標，不管這樣的憲法解釋建基於這一節的哪個條款，前面所得結論都是無可抗拒的。

最後，有人會爭論說，合眾國最高法院對所有法律都擁有合憲性方面的裁定權，並可以此作為最後訴求，來裁決所有涉及合眾國憲法以及依據合眾國憲法制定的法律和條約同各州憲法及其法律之間的衝突。

應當承認的是，在交付給它的所有司法性質的問題上，最高法院都擁有此種裁決權，在合眾國的法律、條約同各州憲法、法律發生衝突之時，裁定何者合憲，何者違憲。不過，需要明確的一點是，此種權利並非專屬最高法院，或者更確切地說，其裁定說到底也只是對爭端雙方及其協同部門有約束力。這一權利非但不為最高法院所獨有，而且也為各州法院所分享，無論是高級法院還是次級法院，甚至外事法庭也享有這一權利，只要交付它判決的訴案涉及此類衝突。這種格局乃是我們政府體制之下的必然之事。在我們的政府體制之下，分化的不僅僅是權力，憲法和法律也都源自不同的權威。此種格局當中，法院的職責就是宣示所交付判決的案件應當適用何種法律，當然也要在不同法律發生衝突之時，宣示哪項法律是至高的。合眾國憲法在自身領域之內高於這個體制的任何組成部分，鑒於此，必然的結果就是，在此領域之內，若有任何法律同它衝突，法院的職責就是在所判決案件中宣佈合眾國憲法之至上性。如果作出判決的是最高法院，那麼它的判決，作為訴訟雙方的終極法庭給出的判決，當然也是訴訟雙方所能尋求的最終判決，但也不過只是對訴訟雙方來說的最終判決。另一項結果就是，最高法院的判決在合眾國與各州之間的訴案上沒有約束力，因為在此類訴案中，無論是合眾國還是各州都無權讓對方成為被告。

顯然，那些為最高法院獨斷的合憲裁定權辯護的人，在這個問題上忽略了單一制政府和協作式政府之間的區別。在單一制政府體制中，一個政府獨攬所有政府權能，而在協作式政府中，政府權能乃在兩個或者多個政府中進行分化。我們的情形正是如此。合憲性裁決權分屬合眾國政府和各州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協作式政府同單一制政府處於平起平坐的位置，在此種情形之下，無論什麼樣權利或者權力，只要歸屬其中一方，就必然歸屬另一方。假如承認了這一點，若雙方就各自的權力範圍發生了分歧，那麼，結果就必定要麼是使用彼此之間相互的否決權，

要麼就是雙方都有權將自身的決議施加在對方身上。不過，前文已經論證過，雙方都沒有後面的這項權利，因此，不論從哪個角度看待這個問題，結論都是一樣的：假如兩個政府就各自權力範圍問題發生衝突，結果就是使用彼此間相互的否決權。

此種格局的效果使得雙方在對抗的前提之下都成為各自所分享權力的捍衛者和保護者，而這種分化了的司法裁定權也就成了各自權力的機構和代表。若非如此，則各州的單立政府作為協作式政府體系中的弱者，根本無法阻止作為強者一方的合眾國政府對保留權力實施侵奪，並最終將全部政府權能集於一身。事實上，只有通過這種辦法，在立法和執法方面賦予各州單立政府以附議權，並相應地賦予各州政府以否決權，否則，便無法阻止上述情形發生。未進行讓渡的權力應當明確保留給各州及其人民，確切地說，應當明確保留給各州政府及其人民，並且，也只有借助這樣的保留權力，各州及其人民才能尋求保護和保存。此種因由在前面那篇論述政府之基礎原則的文章中已經予以充分闡釋了。然而，各州，作為弱者一方，要捍衛未經讓渡的權力，只有兩條道路：要麼是在合眾國政府的行動中擁有附議權，要麼就是在各自權力範圍問題上發生分歧時，針對合眾國政府的法令擁有否決權。要捍衛保留權利，兩個條件必須滿足其一，否則便無法阻止作為強者一方的合眾國政府將全部政府權能集於一身。制憲會議之所以偏愛合眾國政府，原因很可能就在於州的數量太大，而且人們也都相信，若如此組織政府，在合眾國行動中賦予各州以附議權，將使得合眾國政府變得過於孱弱和拖沓，並因此無法達成一個政府的原初目標。因此，制憲會議沒有採納上述方案，也就沒有什麼能夠捍衛並保存保留權力的機制保留下來，此種局面之下，各州實際上正是採取了另外一種做法，那就是拒絕賦予合眾國政府針對州政府法令的否決權，無論何種形式，也無論何種方式。

也許有人會宣稱，協作式政府的這種相互否決體制，在雙方就各自權力範圍問題發生分歧之時，雖然有防範權力集中的效果，但也將導致雙方的衝撞和衝突，最終將會以解體收場。

在兩個政府之間實施權力分化，若沒有提供相應的手段遏制上述情況發生，其結果必定是衝撞和衝突。這一點是不能否認的。任何權力分化都將導致衝撞和衝突，無論是政府各協作部門之間、協作式等級或者階級之間以及協作式政府之間，還是我們的政府體制或者任何其他憲政政府身上發生的權力分化，都是如此。若不對政府權能實施分化，便不可能建立一套分權體制，但是不管權力分化發生在哪裡，也不管以怎樣的方式進行，衝撞和衝突都是不可避免的結果，除非加以遏制。分權格局越是繁雜細密，發生衝撞和衝突的可能性就越大，也就越有必要採取有力且有效的手段予以遏制。這是任何憲政政府都必然要面對的惡果之一。不過，我們必須直面事實，連同所有的必然結果，無論好壞。憲政政府和專制政府之間的抉擇實際上就是在善惡之間進行權衡，雙方都自有其善，也各有其惡。如果說憲政政府必然要暴露在衝撞和衝突當中，那麼專制政府則可以說是暴露在壓迫和濫權的危險當中，這是任何不受控制、無責任擔當的權力的必然結果。我們所面臨的抉擇就是：要麼是

一個全國性的、強化了的、無責任擔當的政府，由一個主導性的派系操控；要麼就是一個聯邦式的、憲政的和有責任擔當的政府，並憑借一切必要的權力分化機制，在一個幅員遼闊、擁有巨大的利益和制度多樣性的國家裡，塑造並保存這樣一個政府。擁有兩種政府類型的優點，同時祛除雙方的缺點，這樣的事情是不可能發生的。憲政政府和專制政府，雙方的本質和性格乃完全相反且彼此敵對，不可能融合在同一套體制當中。

衝撞和衝突在權力分化體制中是必然之事，這是應當承認的，不過，要說兩個協作式政府之間的相互否決權必然會推動衝撞和衝突，或者必然會導致解體，這一點則是完全站不住腳的。這樣的相互否決體制，其效果恰恰是相反的。它並不必然導向衝撞或者衝突，相反，它是不可或缺的手段，否則便無法遏制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勢必會發生的衝撞和衝突，這樣的衝撞和衝突若不加以遏制，勢必會導致聯邦的強化或者解體，並最終摧毀整個體制。相互否決體制的目標和目的所在，就是阻止協作式政府體制中的任何一方對對方實施權力侵奪。為此，相互否決體制是行之有效的，而且也是人們能夠設計出來的唯一有效的手段。遏制了此類侵奪行為，實際上也就遏制了雙方的衝撞和衝突。這一切都是自然的因果序列：侵奪行為必然導致衝撞，衝撞必然導致衝突，除非人們對侵奪行為選擇默認。若予以默認，弱者的權力將會遭到吸納，所有的權力都將聚集於強者身上。

然而，也許有人會進一步宣稱，在遏制衝撞和衝突的同時，很可能會導致同樣讓人害怕的後果。確切地說，這麼多的州政府都擁有否決權，只要有任何一個州在權力範圍問題上同合眾國政府發生分歧，都會導致重大的尷尬和混亂，因此，在權力道路上設置如此眾多的障礙，最終將會使得合眾國政府無力達成其原初目的。這一反駁意見只能說表面上有道理，不過，仔細考量便不難發現，這副藥方雖然很強，但還不足以救治疾病，而且這個體制本身已經提供了豐富的手段，足以糾治自身所造成的任何混亂。

在構建憲政政府之時，應當將如下原則奉為一項根本原則：政府若要強有力，就必須擁有同樣強有力的否決體制，以將政府權能限制在恰當的範圍；政府越強有力，若否決體制也相應地趨於強大，則這樣的政府就越好。除非能夠使否決體制隨同政府權能一同增強，否則便無法在積極權力和否決權力之間建立平衡。所謂積極權力，就是採取行動的權力；所謂否決權力，就是將政府行動限制在劃定範圍的權力。事實上，我們很難找到一個比合眾國政府更強大的憲政政府觀念，因此，也就需要更為強大的否決權將合眾國政府限制在恰當的範圍內。習慣和必然性都使得合眾國政府將多數州及其聯邦人口的聯合權力和裙帶資源結合起來，置於同各個州的少數派相對立的位置上，而這些少數派除了自身單立和分化了的權力和裙帶資源之外，便一無所有。此種局面，使得合眾國政府無論如何都會比羅馬政府更為強大，即便算上在羅馬得到強有力構建的元老院及其蔭蔽之下的門客，即便算上監察官和獨裁官，也是如此。因此，在羅馬，若要將政府限制在恰當範圍內，就要求一種同樣強

大的否決權，諸如護民官體制。這一體制在其鼎盛期擁有十名成員，由羅馬平民選舉，每名護民官（有人認為是每個護民官，不過大多數人都認為是護民官體制中的多數）都擁有否決權，不僅是針對元老院的決議，也針對這些決議的執行。這一否決權不可不謂強大，不過經驗證明，這還不足以應對政府的積極權力。假如將環境因素考慮在內——我國各州的否決權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發揮作用的——就不難發現，兩相比較之下，我們各州的否決權的力度比不上羅馬護民官體制所擁有的否決權的力度。不過，在防範體制走向失序和混亂方面，我們的否決權體制要較之護民官體制有效得多。

首先，護民官的否決權覆蓋了元老院的全部法令及其執行，鑒於羅馬政府是一種單一政府體制，政府權威本身不存在限制，因此，護民官否決權可說是覆蓋了全部的政府法令。就我國的情形而言，各州政府的否決權僅僅涉及合眾國政府法令的執行，只要法令的執行有可能引發雙方在各自權力範圍問題上的爭端——此類問題同全部的問題相比，是很少的。其次，每個護民官，或者至少也是護民官體制中的多數，都擁有否決權，而且，護民官通常也都傾向於動用否決權，畢竟，護民官所代表的那部分羅馬人民，正是他們的否決權意在保護使之免受元老院壓迫和濫權的那部分人民。與之相反，合眾國政府同各州政府之間的慣常關係，則是那種可以在權力和利益兩個方面讓多數州同合眾國政府形成認同的關係。因此，這就使得大多數州都願意擴展並保持合眾國政府的權威，而不是抵抗其侵奪行為，且從大多數州的立場來看，它們認為這也是在擴展而不是縮減自身的權力。這也就將各州政府的否決權限制在少數州那裡，而且經驗表明，即便這些少數州，在其自身內部也總是存在一個少數派同其意志形成對立；相比州內多數派，其在人數上甚至可以平分秋色，其觀點和黨派情感也認同於合眾國政府所掌控的那個多數派，且其隨時準備就州內多數派捍衛保留權力的舉動實施對抗行動。除此之外，還有一點需要補充的就是，甚至少數州內的多數派，大多也都不願意對合眾國政府的侵奪行為採取對抗立場，因為他們也希望日後有一天會輪到自己取得霸權地位，因此，他們也就天然地不傾向於削弱同合眾國政府方面的少數派的黨派聯繫，而他們的利益和情感，除了黨派紐帶之外，都是站在多數州一邊的。既然如此，情形也就很明顯了，各州政府對合眾國政府針對保留權力實施的侵奪行為的抗拒傾向不會那麼大，當權力範圍方面的爭端出現的時候，各州的戰鬥傾向也不會那麼強，在這方面，它們跟羅馬護民官相比要遜色很多——羅馬共和體制中的護民官在反對任何意在壓迫或者剝奪平民權利的法令及其執行時，表現出了強烈得多的戰鬥精神。

對此，不妨再作進一步補充，依據聯邦憲法規定，不僅合眾國的所有公職人員，而且各州的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機構的成員以及全部的行政人員和司法人員，都要經由誓言或者確認程序對憲法表示支持。聯邦憲法同時也規定，司法部門最高法庭的裁決就是終審裁決，訴案或者爭端雙方必須服從，由此，因各州政府之否決權而招致嚴重失序或者混亂的風險同羅馬護民官體制可能招致的風險相比，就要小得多，而且可說是非常小的。實際上，真正的危險體現在其他方面，確切地說就是，各

州政府默認合眾國政府侵奪行為的傾向要比抵抗傾向更為強大，同積極權力相比，否決權會因為過於孱弱從而不足以維持平衡。不過，假如情形並非如此，假如真的發生了嚴重的體制失序，那麼在那種最早且最高的權力分化格局中，是能夠找到豐富且安全的手段予以糾正的。這是接下來要考量的主題。

這裡所謂最早、最高的權力分化，指的是這個國家最初的領土分化所帶來的那種結果，這種結果是同這個國家最初的領土分化緊密關聯在一起的。這一領土分化和殖民地定型為單立且分立的各個共同體這種情況同時發生。這些共同體，儘管一開始依托於母國，不過在母國對他們的特許權實施侵奪之時，他們就通過一場成功的抵抗，演變成獨立且主權性的各州。整個體制的終極權力分別寓居於各州身上，或者更確切地說，寓居於構成各個獨立、主權共同體的各州人民身上，因此整個體制乃扎根於各州人民身上。各州人民的第一項行動就是規劃並確立各自單立的憲法和政府，由各州自己訂立，並且為著各州自身訂立，不存在同其他州的協調或者協議。在邦聯體制歸於失敗之後，接下來的行動就是規劃並確立合眾國的憲法和政府，具體行動方式同各州此前的行動方式在所有方面都可說是一樣的，前文對此已經有所闡述。當然，不同的地方在於，此舉需要各州間的協作和協議。這一高級權力，或者說至高權力，從未讓渡或者賦予各州政府或者聯邦政府，並且第十修正案也宣佈，至高權力乃保留給各州人民。因此，至高權力乃歸屬各州的人民，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至高權力必定寓居於某處，沒有人可以斷言至高權力是可以不存在的。但是，依據我國體制的根本原則，主權在人民，而非政府；而假如主權在人民，那麼這裡的人民必定是各州的人民，因為從政治角度講，我國體制當中並不存在其他意義上的人民。主權不僅在民，而且完全在民，且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假如對此需要提供證據，那就不妨看一看如下事實，而且這一事實就合眾國而言是無可更改的：各州人民憑借同樣的資格和同樣的方式採取行動，制定並確立了聯邦憲法，他們可以經由復合、聯合程序修改或者取消憲法，並確立另一部憲法取而代之，或者也可以解散聯邦並將其化解為單立且互不關聯的各州。一種權力，若能夠正當從事所有這些事情，就必定是以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形態存在著的；除此之外，便無法構想更高的主權行動了。

但是並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認為，在規劃並確立合眾國憲法之時，各州人民沒有對主權權力的實施作出限制；畢竟，主權者是可以對自身的行動施加主動限制的，這在任何意義上都不構成對自身主權的折損或者傷害。這一點是所有論述主權問題的作家們都承認的。各州人民在固化並確立憲法之時，也相應地對主權權力的實施施加了一些重大限制。要對此類限制進行確認並廓清其運作範圍，就有必要首先確認各州人民同憲法的關係，以及各州人民彼此間在憲法上的關係。

各州人民同憲法的關係乃上級對下屬的關係，確切地說，就是造物主對造物的關係。各州人民塑造了憲法，並經由憲法而賦權政府，政府的所有權威或者權力皆導源於此。若從純粹憲法角度觀之，合眾國憲法乃附屬於各州人民，就如同各州憲法那樣，合眾國憲法對各州人民主權

權利的實施所施加的限制實際上同各州憲法是一樣多的。但是，各州人民在憲法上的彼此關係問題則是另一種情形。在憲法經由各州人民間的協議而得到批准和採納之後，各州人民同合眾國憲法的關係也就轉化為憲法契約參與方與憲法契約的關係，因此，憲法是作為一種契約在各州人民之間發揮作用，而不是針對各州人民或者在各州人民之上發揮作用。在獨立且主權性的各州之間的所有契約中，憲法是最緊密、最鄭重和最神聖的，無論是就憲法關聯的緊密性、所欲求目標的重要性而言，還是就憲法所施加的義務而言，都是如此。各州人民拋開了所有中間性質的力量元素，轉而依托各自的主權能力，彼此間達成聯合協議，以盡可能緊密的方式團結起來，在不至於將各自主權融合成為一個共同主權的前提下，建立一個共同政府，並且此舉的目標也是非常清晰的。鑒於各個州和所有州的相互利益以及安全考慮，此舉的目標就是各州認為一個共同政府較之各州單立政府能夠更為穩靠、安全且更為有效地予以推進的那些目標。各州人民以最大可能的鄭重方式宣誓效忠憲法，支持他們所塑造的這份契約，為此，各州人民宣誓尊重憲法條款，服從依據憲法條款制定的所有政府法令，並竭盡自身所能捍衛憲法不受侵犯。憲法可謂莊重、神聖，憲法所施加義務也可謂莊嚴，然而，在賦有主權能力的各州人民面前，它不過是一份契約，而非一部憲法。不妨用憲法語言來說，規劃憲法是將憲法作為一部「為著聯合各州而規劃的憲法」，而不是針對各州而規劃的憲法；憲法之確立，是「在批准憲法的各州中間」，而不是在批准憲法的各州之上；各個州，乃依托自身的主權能力採取行動，並且依托同樣的能力批准並採納了憲法，因此，若有州犯下了侵犯憲法的罪錯，那麼憲法也是作為一份契約而非作為一項法律而遭受侵犯的。各州公民若以個體身份侵犯了憲法，則情形就完全反轉了。對公民個體來說，憲法就是法律，是自身權能範圍內的至高法律。個體公民當然也可能犯下侵犯憲法或者侵犯依據並憑借憲法權威而制定的法律和條約的罪錯，但此類罪錯屬於針對作為法律的憲法以及法律或者條約本身的罪錯——個體公民不可能對作為契約的憲法實施侵犯。憲法之規劃和確立乃經由各州而置於個體公民之上，個體公民負有忠誠於憲法的義務，而同樣的義務也使得個體公民應當尊重並服從憲法權威，只要憲法權威沒有越界，這就如同個體公民應當尊重並服從自己所在州的憲法那樣。出於同樣的原因，個體公民應當效忠的各州則在這兩種情形中都有權得到效忠。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結論，各州的人民，作為憲法契約的參與方，因為他們接納了鄭重的義務，不得違背憲法條款，並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支持並支撐憲法，已然對主權權力的行使施加了限制。所謂限制，也就是指在這個範圍內沒有走得更遠。作為憲法契約的參與方，各州的人民保有對這一憲法協議或者說憲法契約所施加的義務的範圍作出決斷的權利。事實上，在所有此類關係格局中，這一權利都是不可讓渡的，並且都是不受限制的，無論是否存在一個更高的權威。這一主張所依托的原則乃契約所包含的本質性的東西，並且符合普遍的慣例。不過，就憲法所施加的義務的範圍作出決斷，這一權利必然涉及就聯邦政府及其各個部門的法令之合憲性進行宣示的問題。若作出違憲的判決，那就要行

使權利，宣佈法令未得到憲法授權，因此是無效的和不能實施的。如果憲法是一項契約，而主權各州是這一契約的參與方，那麼一切的必然結果也就順其自然了。若設定此種決斷權是存在的，但又不承認宣示政府法令是否合憲的權利，這實際上毫無意義。同樣，假定存在此一決斷權，卻又不具備相應的權威去宣佈結果，並使之歸於無效和不得實施，這也是毫無意義的。因此，那些不願接納這一結果的人，一般來說也都否認憲法是一種契約。即便他們要面對的是我們政治歷史中那些無可辯駁的事實，他們也完全無視批准憲法的九個州足以「在批准憲法的各州中間」確立這部憲法的憲法條款。

實際上，宣佈違憲的權利及其所帶來的結果，其確定性比不上各州作為契約參與方所擁有的另一項權利，那就是：各州在其權利範圍內，為遏制聯邦政府之侵奪憲法行為而實施介入，由此，各州也就有權阻止讓渡權力對保留權力實施侵奪。若沒有這樣的權利，其他一切都不過是蒼白、無用的抽像物，就如同在無權宣佈法令違憲並歸於無效的前提下的合憲性之判決權那樣毫無意義可言。這一權利的確定性也比不上主權各州的另一項權利的確定性，那就是：各州有權決定採取何種方式或者舉措遏制對聯邦政府法令的實施，並阻止保留權力遭受侵奪。此項權利對其他所有一切都是不可或缺的，否則，一切都將失去價值。

無可爭議的事實以及穩固的原則都無可抗拒地證成了這些結論。然而，擁有權利是一回事，行使權利則是另一回事。權利本身的實施須輔以審慎和節制，否則，權利通常就不再成其為權利，而演變成錯誤。權利越重要，其特性越精微，也就越有義務嚴格遵循審慎和節制的原則。在各州人民作為一個共同聯邦的成員所擁有的全部權利中，此處所探討的這項權利較之其他權利在重要性和精微程度上都要大得多，因此在行使此項權利過程中，也要求最大的謹慎和克制。作為構造起聯邦的憲法契約的參與方，各州的人民有義務遵從憲法條款並阻止針對憲法的侵奪行為。在行使這一權利之時，各州人民一定要特別注意自己是否也正在侵犯憲法，這是所有義務中最為神聖的。要避免這種風險，就需要謹慎和節制，而謹慎和節制則要求各州人民力戒通過實施權威介入來遏制共同政府的法令，除非在他們看來，聯邦法令已經非常明顯地侵犯了憲法。各州人民還需要更進一步，即便在情形已經非常明顯之時，也要避免實施權威介入，除非違憲行為具有高度危險的性質，並且已經無其他藥可救。這麼做的原因很簡單，節制所要求者乃在於，一項份量如此之重且如此精微的權利，除非是在重大且極端情形中，否則就不應當予以行使。即便在各州人民看來，此類情形已然存在，除了實施權威介入之外，便沒有其他辦法可以遏制危險並捍衛憲法，也應當依憑善意實施權威介入。所謂善意，就是不要削弱或者摧毀聯邦，而是要以支持並捍衛聯邦為念，具體做法就是讓憲法重獲服從和尊重。修復的辦法和舉措應當專門定位於此一目的，並局限於此一目的。若如此，則州不僅有權，而且出於對自身和聯邦的義務，也必須實施權威介入，此舉乃最後的手段，用以阻止對憲法的危險侵奪，並阻止保留權力為合眾國所吸收。

若權利得以如此行使，那麼權利本身就足以成為對抗大惡的穩靠且

有效的屏障。這一點是不會有人懷疑的。但是問題在於，單單審慎和節制就足以阻止對這項權利的肆意濫用嗎？畢竟這項權利份量極重且極為精微，而且憲法契約有三十個參與方，以後還會更多。

我的回答是：當然不夠。是人類本性使得政府成為必然之物，但只要對人類本性略有知曉，就必定會作此回答。最高等的道德義務，比如真理、正義和誓約般的信仰，此外還包括低得多的道德義務，諸如審慎和節制，但是這一切就其本身而論，對於濫權只能提供非常微弱的抵抗。它們本身不能達成的東西，卻可以由另外的渠道達成，儘管這些渠道不像它們那麼品性高遠。在這其中，有許多是強有力的，並且能夠很好地用來抗拒對此一沉重且精微之權利的濫用。其中最為突出也最具力量的手段，導源於多數州及其聯邦人民在所有有關聯邦和州之間的問題上所採取的習慣性行動。這個多數乃站在聯邦政府一邊，若遇到侵奪憲法問題，他們一般都會將砝碼放在聯邦的天平上，這是他們的天然傾向，他們也一直都保持此種態勢。此外還有一種不可小覷的力量，我這裡指的是政黨紐帶。經驗，尤其是理性，都表明，一個政府，若像我國政府這樣運作，必然會造就兩個大黨，儘管它們從發家之時就多少帶有派系品性，卻也能夠依照不均等的比例擴展到整個聯邦。儘管身染派系品性，但是政黨同情和政黨忠誠的力量之大，使得極少有人願意對之進行破壞或者削弱，因此，即便是對已經認定的憲法侵害行為，其性質已經對自身的派系造成壓迫和威脅，它們也不會進行抵抗。這兩種力量可說是對權利濫用行為提供了強有力的抗拒，因為它們阻止了以魯莽和越界的方式來行使權利。在此，我不會對這兩種力量進行詳述，因為前面已經對此進行過考量。還有另外一些因素尤其關涉到我們當前的論題，接下來就考量它們。

第一個因素可以溯源於經驗所揭示的一項事實：在大多數州，兩個大黨都不具備決定性的優勢地位，因此，少數黨並非沒有希望轉變到多數地位。既有此種希望，少數黨就不會放過任何機會去攻擊多數黨的行動，只要這些行動有可能越界。少數黨一般將此作為一種將多數黨逐出權位並取而代之的手段。在這樣的搖擺中，設若多數黨敢於採取立場，就聯邦政府對保留權力實施的侵奪行為實施權威介入，我們也很難想像在聯邦政府的侵權行為及其威脅已經昭然若揭的情況下，少數黨不會對多數黨的行動實施抗拒，並由此將自身力量集結在聯邦政府一邊。擁有聯邦政府的權力和裙帶資源的幫助，並擁有聯邦政府所控制的眾多媒體的支持，一般而言，此種局面之下，少數黨都將成功壓制多數黨，最終取而代之，並讓州拜倒在聯邦政府腳下。在這方面，還可以補充另一種巨大力量。一個州的多數黨，儘管在一段時間裡可能是聯邦層面上的少數黨，但也會寄望有一天投入到聯邦的多數黨陣營，並由此掌控聯邦政府全部的榮譽和資源。因此，這個黨不可能感受不到這樣的好處，並由此可以在榮譽和裙帶資源分配中獲取巨大份額，而這些正是他們所處的位置賦予他們的。他們不會輕易讓這樣的好處遭到威脅，因為他們不會採取讓聯邦多數派反感且同時讓其他州的同黨成員反感的立場，從而威脅到本黨成為多數黨的機會。此種局面之下，若要實施權威介入之權利，僅僅是昭然若揭的侵權行為以及緊急狀態是不夠的，還需要極高的

德性、愛國精神和勇氣，即便人們已經承認聯邦的侵權行為是清晰的和無可辯駁的。因此，如下擔心是有理由的：即便是此等份量的權利，連同協作式政府體系當中的相互否決權，也極難同聯邦政府那巨大且壓倒性的權力形成對抗，因此也就極難阻止讓渡權力對保留權力實施侵奪。

一般來說，否決權要比積極權力軟弱得多，僅從雙方的氣勢上就不難看出。積極權力操控者擁有政府及其榮譽和資源體系，因而有能力對那些操控否決權的人施加影響，並將其爭取到自己一邊，除非對否決權實施行之有效的保護；另一方面，操控否決權的人，除了此種權力之外，身無長物，他們沒有能力對操控積極權力之人施加影響。

設若發生了相反的情形，也就是說，否決權變得非常強大，引發了整個體制的危險失序和混亂，憲法本身也具備充足的條款予以糾正，無論這樣的混亂和失序是出於州權權威的介入、相互否決，還是出於兩個協作式政府的權力衝突。我這裡指的是修憲權。為什麼要規定這樣一種權力？它的性質和特性是什麼？為什麼人們將其調整到今天這個樣子？它是否穩靠以及是否能達成其原初目標？這是接下來要考量的問題。

前文已經闡述過，構造我們這樣一個聯邦式的共同體並確立一種我們這樣的聯邦式的憲法和政府，根本原則之一就是：除非一個州批准並採納了憲法，否則這個州不受聯邦憲法和政府的約束。這一原則同各州的獨立和主權有著本質上的聯結。各州處身這樣一個共同體當中，有著這樣的憲法和政府，仍然保有自身的獨立和主權，由此，各州所加入的契約，除非是經由契約各方的一致同意並憑借明確的授權條款，否則是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和更改的。不過，也有人強烈反對修憲需要各州的一致同意。制憲者們還不至於自負到認為自己塑造出了一部完美的憲法，也不至於盲目到看不到無論憲法多麼完美，時間、環境以及體系本身的種種衝突元素總會造成失序和混亂，從而使得修憲成為必要。但是，假如不對此制定專門的條款，就無異於留待各個州去阻止修憲，而這實際上也就相當於取消了任何修憲的權力，即便是在面臨著修憲必要性之時。因此，制定專門修憲條款的問題等於是壓在了制憲會議頭上。

在修憲權的性質和特性是什麼這個問題上是存在爭議的。所有人都同意，修憲權是對原初創設權的一種調整，正是此種原初創設權規劃並確立了各州的憲法和政府。若沒有這樣的原初創設權，提議中的憲法和政府也就不可能得到規劃和確立，或者換一種更明確的說法，修憲應當是各個州的行動，各州以州為單位進行票決，一個州一票，因此，修憲並非合眾國政府的行動。但是，巨大的分歧點在於，要滿足修憲要求，究竟需要多少州的附議或者贊同。最初的動議是要求所有州的同意；緊接其後的是一項增補動議，要求三分之二州的同意，但這項動議被一個相當大的多數推翻，此種局面之下，四分之三州附議的動議出台，並獲得了贊同，最終也得到了一致採納。

為何要以此種方式調整原初的創設權，並要求四分之三州的附議方能採取修憲行動？要充分理解其中的原因，就有必要提到制憲會議的另

一部分議程。這部分議程同這個問題密切相關，它包含了一部人們的行動史，其所針對的問題是究竟需要多少州的同意才能批准憲法，以便使憲法可以在批准憲法各州中間生效。有一點需要指出，儘管導源於這些議程的批准條款在憲法中最後出現，但批准條款最終獲得贊同和採納卻是在修憲條款之前，因此，毫無疑問，在決定修憲所需州的數量的問題上，批准條款的影響力是不可小覷的。

實際上，在修憲和批准究竟需要多少州的同意這個問題上，一度存在巨大的分歧。除了一個州而外，其他州都贊同不應當要求所有州的全體同意，但是在討論究竟需要多少州的同意時，這個多數陷入了分歧。一方面，在支持建立一個全國性政府的陣營中，他們最出色的一個領袖人物傾向於一個純粹多數，另一個同樣出眾的領袖人物也對這一提議表示支持。但是，若要求一個純粹多數，實際上也就需要一個所有州的人口多數，並且，若達不到這個要求，則需要同樣數量的州來彌補差距。另一方面，在支持建立聯邦式政府的陣營當中，有著更多的傑出領袖人物傾向於提高所需州的數量，其中一個最有影響力的人提出十個州的動議，隨後制憲會議在這項動議上陷入平分秋色的分裂局面。最後獲得贊同的是九個州，也就是到會各州的四分之三，差不多也是當時聯邦成員州的四分之三。

為什麼第一項動議遭到拒絕，而最後一項動議得到贊同，這需要作一些解釋。

拒絕第一項動議的原因，很顯然是這一動議本身並不合理，因為第一項動議要求所有州的批准，否則憲法便不能在批准州中間生效，此舉無異於由單獨一個州的意志來決定其他州的命運。制憲會議是在非常嚴酷且有緊急狀況的壓力之下行動的。邦聯已然失敗，必須要做些事情來拯救聯邦的信譽，並防範混亂和無政府狀態。人們唯一能夠達成一致的，就是需要規劃一部憲法和一個政府。國家的命運很明顯乃取決於各州對憲法的批准。此種局面之下，若單獨一個州就可以挫敗憲法，就太危險了。也只有如此巨大的壓力才能夠證成這種對邦聯條例作出如此大的改變的行動，而邦聯條例一度明確規定，不得改變本條例，「除非獲得合眾國國會的同意，並在隨後能夠獲得各州立法機構的肯定和承認」。

另一項動議則僅僅要求一個純粹的多數就可以使憲法在批准州中間生效，但這一動議也遭到了拒絕，具體原因實際上不需要多加解釋。畢竟，此舉很可能會使各州形成兩個而不是一個聯邦，或者也不妨說，若真遇到此種情形，也可以採取強制手段，在環境的壓力下，強迫其他州不情願地加入聯邦。不過，倘若如此，就會威脅到聯邦的和諧和持久，同時也會威脅到提議中的憲法和政府。此外，還會使得人們對剛才所引述的邦聯條例產生全然的冷漠。

現在要解釋的就是，在上述兩個極端中間，為什麼會接受這麼一個特定的數字。其中一項原因很顯然可以在如下事實中揭示出來：當時尚

存的邦聯條例要求必須獲得九個州的同意，否則大陸會議發佈的很多法令都將無效，比如宣戰、和平時期發佈追捕船隻和商業報覆文告、票據匯兌以及以聯合各州為擔保的借貸。之所以要求這麼大的數量，其目的是防範邦聯條例中所包含的此類權力以及其他重大且精微的權力遭到濫用。若僅僅是一個純粹多數，顯然會因為數量過少而使得人們不敢將此類權力進行托付，而要讓權力托付變得更為穩靠，九個州的同意就是必需的——九個州在當時的全部州中差不多就是佔據四分之三的數量。這可以說構成了先例，而且此時各州立法機構採納邦聯條例時的動因也同樣引導著各州立法機構對這個數量表示贊同，在決定批准憲法所需要的州的數量之時，這一切必定擁有相當大的權重。假如所有州的立法機構一致認定，大陸會議訂立的最高且最精微的法令，一旦獲得不少於九個州的同意，那麼其他州也應當對之表示默許——這並非不合理，那麼制憲會議的成員州也就很自然地認為，合理的做法就是要求同樣數量的州方能讓憲法生效，同時讓其餘的州各自去決定是否批准憲法。九個州——全部州的四分之三，毫無疑問地被視為一種安全且充分的保證，以對抗壓迫和濫權，無論是針對邦聯的最高法令，還是在批准州中間確立憲法的過程。因此，也就可以同等地肯定，若數量小於九，人們就會認為既不安全也不充分。

這些先例自有其力量，人們採納這些先例也自有其原因，而這一切在決定修憲要求的比例時，當然會擁有巨大的權重。事實上，在確定了批准憲法所要求的比例之後，修憲條款所要求的比例也就順理成章了。人們確實很難找到什麼理由認為批准和修憲所要求的比例應當是不同的，即為什麼批准憲法需要四分之三的州，而修憲卻要求一個不同的比例。如果說在批准憲法問題上，比例上的少數州能夠因其頑固而阻止其他州塑造出一部憲法的舉動是不合理的，也是不恰當的，那麼，同樣比例的少數州若擁有阻止修憲的權力，也就同樣是不合理的和不恰當的，無論這些少數州對於整個體制的良好運作和安全是何等必要。因此，如果說，允許純粹多數的州或者任何少於四分之三比例的州去批准憲法並使憲法在批准州中間生效，是危險的和不恰當的，那麼，允許純粹多數州或者少於四分之三比例的州擁有修憲權，也同樣是危險的和不恰當的。批准憲法的問題和修憲問題是緊密聯結在一起的，並且兩者從頭至尾都涵涉著同樣的原則，也涵涉著制憲會議鬥爭雙方在批准憲法和修憲問題上的觀念分歧，因此，在兩個問題上就採用了同樣的比例。之所以說是同樣的比例，是因為，儘管九個州在批准憲法之時，實際上是沒有達到四分之三這個比例的，但是出於計算上的方便，修憲要求的就是這個比例（因此也就沒有考慮無足輕重的個別州）。

然而，除開上述的考慮，修憲權所要求的這個比例還有著另外強有力的原因。至少，在修憲問題上，既要防範過分的便利，也要防範過分的困難。若要求所有州同意，否則便無權修憲，實際上是在阻止修憲，即便時間和環境的變遷已經揭示出修憲的必要性；同樣，若僅僅要求一個純粹的多數州或者很小比例的州，無疑也會使憲法在多數黨手中遭遇倉促、魯莽甚至邪惡的修訂。前者使得修憲問題過於僵化，後者則使得修憲問題過於輕浮。若權衡兩者，後者無疑要比前者更為危險。因為後

者很可能會挫敗憲法本身作為根本大法的目標。因此，倘若單單要求九個州的批准便能使憲法在批准州中間生效，卻規定純粹多數的州——甚至很小比例的州——有權隨心所欲地修憲，則是非常荒謬的。不過，也很難找到更好的比例來避免此種荒謬，且同時避開另一個極端所引起的難題，所以制憲會議採納了四分之三這個比例。此一比例一方面提供了充分的修憲便利性，同時也對過度修憲形成了防範，等於將穩定性和自我調整能力結合了起來。沒有後面這種自我調整能力，憲法就無法適應所有那些必要的變化。最終可以說，這個比例乃將修憲權所要求的一切要件都結合起來了。可以肯定，上述種種因由結合起來形成了一種信念，認為這一比例乃融合了修憲權的所有要件，其融合程度是任何別的比例都做不到的，加之上述兩項先例的力量，促使制憲會議最終採納了這個比例。

有了這些，修憲權當然也就滿足了所有的必要條件，既使自身變得安全，也足以達成自身的原初目的。說它是安全的，是因為這個比例容納了足夠多的州，可以阻止聯邦的多數派或者某些州聯合起來將修憲權用作一種製造憲法變遷的工具，並違反聯邦少數派或者少數州的利益和權利。在這個問題上，其安全程度實際上也稱不上完美，不像在規劃並確立憲法之時的那種未調整狀態那麼完美；不過從實踐方面考慮，則可說這樣的修憲權（作為一種修訂權力）是安全的。此種格局之下，很難想像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比例達到四分之三的州會決意通過修憲權來實施權力介入，而這一介入並沒有改進和完善憲法，相反，卻剝奪了剩下四分之一州的所有權利，而這些權利乃這些州作為聯邦成員州的本質性權利，或者說，這四分之三的州明擺著會通過修憲權來壓迫剩下四分之一的聯邦成員州。其實，有許多權力手段是主導性的多數州可以通過憲法解釋來獲得的，並且可用作擴張目的，但是他們並不敢借助這些權力手段來修憲。即便有人能夠成功地為著權力擴張的目的進行憲法嫁接，也並非沒有補救之策，這一點將在合適的地方予以闡述。

採取一項行動所要求的比例越高，將權力用於壓迫和擴張的危險也就越低。我之所以說四分之三是一個很高的比例，原因很簡單，隨著比例的增長，運用修憲權的困難也會一同增長，於此，運用修憲權的誘惑就會相應地消退下去。前者之所以會增長，是因為此目的而結成同盟的困難，會隨著有效結盟所要求的參與者數量的增長而增長；後者之所以會消退，是因為尋求權力擴張者的數量越多，被壓迫者的數量也就會隨之減少，由此，壓迫的誘因也就隨之消退。因此，通過提升比例的辦法，權力擴張者的數量最終會變得非常大，而被壓迫者的數量則會變得非常小，最終會使得這方面的努力變得毫無意義可言，此時，壓迫和濫權的動力也就很自然地不再發揮作用了。

四分之三這個比例是一個安全比例，可以防範聯邦多數派為壓迫少數派並實施權力擴張而借助修憲之名來改變憲法。說這個比例是安全的，也可以從反面的危險角度來說，因為這個比例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足以防範少數幾個州聯合起來，意圖阻止其他州為了保存或者完善憲法而不得不對其採取的修憲行動。因此可以說，這個比例對雙重危險都形

成了防範，若這個比例有變化，則無論大小，都有可能使得整個體製麵臨這些危險。

這樣的修憲權既能夠安全地達成預定目標，也能夠有效地達成預定目標。作為一種針對規劃並確立整個體制的權力的調整權力，修憲權的權威是高於其他一切權威的，當然，那種單一且絕對的修憲權形式例外。在其恰當的權力範圍內，也就是對憲法實施修訂的權力範圍內，所有其他權力都服從它的控制權，並且都可以在修憲權的支配之下進行調整、改變或者修訂。在這個權力範圍內，修憲權確實表現著此一權力的意向，也就是說，這是一種進行調整的權力，在規劃並確立憲法之時，這一權力涉及的是憲法體系安全且恰當的擴展範圍。在批准憲法之時，人們表現出可以洞察最大和諧之必要性的智慧；在憲法生效之後，人們也洞察到捍衛憲法之必要性的智慧，因此，也就要求修憲權應當滿足跟批准憲法並使之生效的同樣的比例。同樣，這樣的智慧當然能夠洞察到：過小的比例將會招致危險，過大的比例也同樣會招致危險（如果可以這樣表達的話）；前者會導致軟弱，後者則會導致分歧和疏離。為了防範這兩種危險，遂對修憲權進行調整，使之可以避開這兩個極端，由此便能夠在早先建立起來的那種權力體系中保持平衡。這可謂盡了人事。

由此，修憲權本身，就其純粹且絕對形式而言，乃造物主角色，但在經歷這些調整之後，則演變成整個體制的保護者。任何其他的設計或形式，都不可能使修憲權所屬的重大功能得到如此安全且有效的釋放，而且，都不足以使得修憲權成為整個體制的保護者。修憲權若得到恰當理解，則可說是整個體制的「救治力量」，這是一種修復性、治療性和保守性的強大力量，意向所在就是救治失序，無論是哪種原因或者哪些原因引起的失序，也無論失序是導源於憲法本身的錯誤或者缺陷，還是導源於時間和環境的變遷，抑或是導源於體制各個組成部分之間的衝突，包括協作式政府之間的衝突。只有借助這樣的修憲權，不同權力和部門之間的平衡才能夠得以保持。畢竟，只有借助修憲權，才能阻止強者侵奪弱者並最終將弱者的權力吸收掉。正如前文表明的那樣，這樣的修憲權是能夠全然安全且有效地達成此一目標的。在履行此類重大功能之時，修憲權不是作為一種司法權力發揮作用，而是憑借修訂性權力所具有的那種高遠得多、也權威得多的性質來發揮作用的；也只有憑借此種性質，才能召喚修憲權發揮作用，才能夠通過修訂現存條款而實施修憲，或者在發生權力爭端之時，通過對什麼是憲法發佈權威性的認定和宣示來達成修憲目的，無論這些爭端是發生在聯邦政府和某個州政府之間，還是發生在聯邦政府和實施權力介入的某個州之間。

至此，我們已經闡釋了修憲權的性質和目標，並闡明了修憲權在達成其目標時的安全性和效能，接下來要闡明的是，若遇到危險的失序或者混亂，召請修憲權便是聯邦政府的職責所在，只要這樣的失序或者混亂導源於兩個協作式政府之間的相互否決權，或者導源於某個州為阻止某項法令而訴諸的權威介入，並且所有別的救治辦法都已失效。

要對聯邦政府的此種職責的真實根據和理由形成一個清晰的概念，就有必要認清一個前提，那就是人們很難設想某個州政府或者主權州本身同聯邦政府之間發生權力衝突的情形：在這樣的情形中，這個州及其聯邦人口並非處身於州的少數派，並且聯邦政府在這兩個方面都居於多數派地位。箇中原因是很顯見的。假如情形並非如此，那麼聯邦政府就可以迅速採取行動，取消主張權力的法令，通過向各州讓步的方式解決問題。若情形如此，那麼聯邦政府和州政府的衝突，無論何時發生，必定是保留權力和讓渡權力之間的衝突：後者在各州及其聯邦人口多數的支持下，主權行使權能的權利；前者則在處身少數派地位的州的支持下，對後者的權利主張實施否決（至少就所涉及的權力爭端而言就是這樣的情形）。

因此，在這件事情上，一項清晰且明確的原則就是：提出權利主張的一方必須有充分的理據來對抗否決權利主張的一方；假如存在一個較之雙方都更高的權威，並由這個權威在雙方之間進行協調，那麼，聯邦政府無權依據自身的權威提出權利主張，而只能訴求指定的裁決機構，通過這個裁決機構的權威並依據規定的程序確立並提出權利主張。

假如一項如此清晰、明確的原則在上述情形中仍需要確認，那麼下面的事實是可以提供支撐的：聯邦政府的權利在憲法中已經得到了詳盡的列舉和規定，而各州所屬的剩餘權力則沒有進行列舉和規定。因此，若雙方發生權力衝突，預設的前提則應當傾向於後者而非前者，而這就等於提出了雙重要求，因此有必要確立一種解決爭端的權能，通過指定的權威來促成聯邦權利的正確行使。

上述理據可說是決定性的。儘管如此，還有其他一些原因也同樣具有決定性。比如，聯邦政府作為衝突中的多數派，可以隨時訴求修憲權，而各州則因處身於少數派而無法這麼做。原因很簡單，若要訴求修憲權，就各州方面而言，所要求的就不僅僅是純粹多數。但若將這一職責從賦有權能的多數派身上轉移到本身並無權能的少數派身上，則是荒謬的，而且，既處身多數派，權力問題完全能夠通過聯邦政府本身以有利於多數派的方式獲得解決，並且解決起來也更為輕鬆、迅速。

此外還有一項因素，也許其決定性沒那麼強，但意義更為重大。若遇到權力衝突，一般來說，聯邦政府不會訴求修憲權，除非迫不得已，而且可以肯定，聯邦政府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會主動尋求修憲權，除非為了擴張已經通過憲法解釋侵奪過來的權力。只有一個辦法能夠迫使聯邦政府對修憲權提出訴求，那就是憲法所賦予的否決權能，尤其是就保留權力而言，這樣的否決權能既可由各州協作式政府予以實施，也可以通過各州權力介入的方式來實施。但是，若將召請修憲權的職責從聯邦政府轉移到各州身上，必然會造成的結果就是：就各州而言，此舉實際上是將爭議權力的行使權完全留給了聯邦政府，直到修憲訴求最終提出並發揮作用，也就是說，此舉並沒有暫停權力的實施以待裁決的宣佈。然而，若召請修憲權這一職責仍然留給聯邦政府，就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因為只要此一職責沒有發生轉移，聯邦政府就有著一切的動力去提

出修憲訴求，並會竭盡全力以有利於自己的方式去獲取迅速且最終的裁決。若此一職責發生轉移，情況就恰恰相反了。此種情形之下，聯邦政府的動機所在就是竭盡所能阻止修憲訴求獲得成功，並挫敗各州在這個問題上採取的行動；與此同時，聯邦政府則完全據有了爭議中的那些權力。並且，此種情況之下，聯邦政府達成自身目標也不會遭遇任何困難。畢竟，就各州的情形而言，即便不存在州內反對派，也不可能成功地提出修憲訴求。原因前面已經說明了。

這無異於整個體制在性質上的一場革命，實際上摧毀了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之間的協作式關係，因為這會使得各州的否決權在發生衝突的時候歸於無效。被取代並在實質上歸於無效的，不僅僅是修憲權，也包括各州作為憲法契約參與方的原始主權，因為各州主權在此種局面下也歸於無效了。最終，聯邦政府則提升到絕對且至高權威的位置上，完全有能力通過憲法解釋來奪取多數黨或者多數派因其貪婪或者野心而覬覦的一切權力。

一言以蔽之，這實際上等於將一個聯邦體制轉化為一個強化了的全國性政府，不僅違背了制憲者們的明確意向和憲法本身的字面意思，同時也違背了各州人民在批准和採納憲法之時的理解。這樣的結果本身就構成了最強有力、最具決定性的論證。不需要其他的論證，這一論證本身就足以證明：召請修憲權是聯邦政府的職責所在，聯邦政府應當通過宣示性的修正案並依據憲法規定的程序來確認自身所主張的權力；若非如此，則聯邦政府應當放棄所主張的權力。

另一方面，假如聯邦政府成功地實施了修憲，那麼一度引發衝突的各州政府的法令以及針對聯邦政府法令而施行的否決權，則應當全部推翻，並回歸自身的權力範圍。不過，若一個州依據其主權身份並且作為憲法契約的參與方實施權力介入，並宣佈聯邦政府法令因並未得到憲法授權而歸於無效，那麼在某些方面其結果將會是不同的。在此種情形下，假如聯邦法令所依據的權力符合憲法，也符合聯邦政府的原初目的以及我們政府體制的性質，或者更簡單地說，假如聯邦法令處於正當的修憲權範圍內，則各州應當予以服從。畢竟，批准憲法契約之時，各州是負有此種嚴肅義務的。但是，假如聯邦法令超越了修憲權的界線，同憲法的精神和原初目的發生牴觸，或者同我們體制的性質發生牴觸，那麼結果就不一樣了。在這種情形下，各州是沒有服從義務的，由此，將由各州自己選擇是否退出聯邦。留下或者脫離，各州必須進行抉擇。若是拒絕服從，就等同脫離，並由此將關係改變為一個外來州同其他州的關係，這是一項正式的脫離法令必然帶來的局面。假如有人憑借修憲權而實施了新的權力設置，並極大地改變了憲法的精神以及我們體制的性質，或者說，如果聯邦政府未能達成其原初目的，各州，作為憲法契約的參與方，有權選擇脫離——各州當初就是憑借同樣的身份批准了憲法，因而這一權利是任何視憲法為契約的人都不能否認的，除非有著明確的理由。而這樣的結果必然導源於契約的性質，且參與契約的各方都是賦有主權的，因此也就不存在可以訴求的更高權威。正如前面所說，脫離的結果就是將關係格局改變為外來州同其他州之間的關係，這一點

是很清楚的。同樣清楚的是，脫離將使得脫離州（而非其個體公民）同其他州處於主權州的關係格局當中。這一切的結果都必然導源於主權各州所訂立的這份契約的本性。

假如各州表示服從，無論聯邦所主張權力是否越過了修憲權的界線，那麼選擇服從的州就必須撤銷自己借實施權威介入而宣佈聯邦法令違憲的法令，使之歸於無效，且撤銷決定應當由當初通過這一法令的權威來進行。原因在於，除非給出了撤銷決定，否則當初的違憲宣示法令就仍然對本州的公民有效。就各州而言，作為憲法契約的參與方，它們有權最終決定聯邦權力的擴張範圍，有權最終決定本州在何種程度上尊重並服從聯邦權力以及聯邦法令，因各州當初也正是憑借同樣的權利批准了憲法。各州有義務服從聯邦法令，這也僅僅是因為各州是通過批准憲法這一行動而宣佈了對聯邦政府的忠誠。實際上，批准憲法這一行動本身也就相當於將憲法和政府規劃並確立為各州自身的憲法和政府，就如同各州規劃並確立自身的憲法和政府一樣，此舉所憑借的權威也都是一樣的。各州對合眾國憲法和政府以及自身的憲法和政府都有服從義務，這是因為各州都要求給予這樣的服從。但是各州對合眾國憲法和政府以及各州憲法和政府並無效忠義務，因為依據我們體制的一項根本原則，主權在於人民，而不在政府。在這兩種情形中，要求服從的權威有權決定服從的義務應當達到何種程度，且這一決定的約束力會一直保持下去，除非公佈並宣示這一決定的權威撤銷了決定。

關於憲法或者體制本身究竟能夠提供怎樣的手段來維持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的分化，至此，我們已經完成了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在討論過程中，我已經闡明，聯邦政府，無論是其自身，還是其組織，都沒有包含任何可以阻止讓渡權力對保留權力實施侵奪的條款。為了對抗此類侵奪行為，體制本身提供的唯一手段，就是在各自權力範圍發生衝突之時，協作式政府彼此間的相互否決權，以及主權州作為憲法契約的參與方所實施的權力介入，以對抗聯邦政府的違憲法令。同時，我也已經闡明，這些手段足以將聯邦政府的行為限制在恰當範圍之內，即便這些手段可能導致任何危險的失序或者混亂，修憲權也能夠提供充分且安全的手段予以糾正。現在需要考慮的是，假如聯邦政府的運作不受制於這些外在手段，那會是怎樣的結果。

聯邦政府作為讓渡權力的擔綱者，一般來說勢必會得到多數州及其聯邦人口的支持，因此要比反對派各州及其聯邦人口要強大得多。這一點也已經闡述過了。不過，這一事實本身的確定性卻比不上其後果，那就是，假如將最終的決定權留給聯邦政府，卻沒有足夠的手段予以制約，它就會擴張自身的權力並執行自身的決定。它會實施侵奪，這是因為多數州及其人口的聯合必定在一段時間內控制聯邦政府，而這樣的多數派有著一切動力去實施擴張，畢竟，權力侵奪將會提升其權力並增加擴張手段。此類侵奪行為不會停止，直到所有的保留權力最終都被吸收掉，包括保留給主權各州人民的權力以及讓渡給各州政府的權力，這是因為誘導他們邁出第一步的那種強大動力因素，將會一直持續下去，直到把全部的權力都集中在聯邦政府身上。憲法所提供的成文的制約和限

制舉措無法提供有效的抵抗，緩慢但穩定的憲法解釋過程將會逐漸摧毀所有此類憲法條款的效力。這個解釋過程將會持續下去，直到最後憲法本身的力量或者效能不會比一項普通的國會法令強多少，而且憲法也不會比普通的國會法令贏得更多的尊重。少數派所提出的對立的憲法解釋將成為人們嘲諷和蔑視的目標，會被視為純粹的抽像之物，最終，任何侵奪行為都將不會再遭到反對。於此，最終的效果將不僅僅是將所有的保留權力都吸收掉。

隨著這一進程的持續，這一進程本身也會對聯邦政府自身的分權體制產生反作用力，並擾亂聯邦政府自身的權力平衡。立法機構將第一個感受到此種影響力，並且將會在實施侵奪行為以積累權威的過程中扮演首當其衝的角色。畢竟，憲法有明確條款規定，國會作為讓渡權力的擔當者，擁有政府全部的自由裁量權。相應的，另外兩個部門是無法以合憲的方式行使任何權力的，除非憲法有明確條文對之實施權力讓渡，或者通過立法獲得權力。因此，只要國會忠於自身的信託，其他兩個部門就無法實施侵奪行為。並且，其他兩個部門的官員都經由彈劾權而對國會負責，所以侵奪行動必定始於國會或者得到國會的允許。不過，無論採取什麼樣的侵奪行動，最終受益的並非立法機構自身，而是作為行政首腦的總統。

政府權力的每一次擴張，以及操控政府的多數派聯盟為擴張而採取的每一項舉措，最終必然都會或多或少地擴大總統的裙帶資源，並提升其影響力。隨之一同擴張的，還有總統控制政府其他部門、公共輿論機構的權能，以及經由這些權能而控制整個共同體的權能，並且其擴張的程度是一樣的。隨著總統權能的提升，其參與到政府控制權當中從而分享榮譽和資源的動力也就越來越大，並且會將所有原則或者政策方面的顧慮都拋諸腦後，到最後，這會成為獨大且囊括一切的動機。不妨進一步追溯一下這個進程。隨著此種動機變得越來越強大，總統選舉也就趨向於成為獨大的問題，直到所有其他的問題都成為附屬性質的問題。隨著總統選舉逐漸演變為獨大的問題，政黨聯合、政黨組織和政黨紀律將會越來越集中化、嚴厲化，對個人觀點和行動的控制也將越來越具有決定性；而且，作為多數黨首腦的總統，其控制權也將一同隨之趨於強大。作為多數黨首腦，一旦總統權能提升到某個地步，並且能夠通過政黨機關和政黨機器對本黨的各個國會選區施加足夠的影響，進而使得國會選舉不再依托於對憲法或者國家的忠誠，而是依托於對政黨和政黨利益的奉獻和服從，此時，總統的權力也就演變為絕對權力了。如此，國會議員實際上將不再代表人民，也不再對人民負責，而是對總統負責，或者說是對那些將總統作為工具來控制和使用的人負責。此時，就執政黨的情況而言，行政部門將擁有絕對權力。行政部門就可以控制多數黨的行為，其控制效能不下於一個手握權力的世襲君主，甚至會更大。倘若如此，則離總統不再經由選舉產生的時刻也就不遠了，而且一旦選舉發生爭議，或者發生選舉中通常會有的賄選或者暴力現象，就會成為總統或者執政黨在總統任期結束之後繼續把持權位的借口。

如果這一權力吸納過程得以正常運轉下去，穿越各個階段，結果必

定就是如此。操控事件進程的種種因素如同在物理世界當中那樣，穩固且確定。不過，這一進程不可能不受干擾地正常運轉下去。在我們這樣的國家，幅員遼闊，利益多樣，因此，在各個階段，各個派系都將或多或少地賦有派系特性，正如前文闡明的那樣，控制著派系之形成的諸多法則必然會導致這種局面。距離總會削弱社會情感和親近感，而地理上的臨近如若沒有力量進行遏制，也總是會增強社會情感和親近感。因此，利益上的一致、習慣和性格上的類似，則會使地理上接近的人們更易於結合起來並形成派系，而地理上相距遙遠的人們則沒這麼容易。在早先時代的政府當中，原則擁有更強的支配力，此類因素的效果還不至於如此明顯，其影響力也還沒有這麼大。不過，隨著派系暴力的升級，派系行為淪落為純粹的政府榮譽和物質資源的爭鬥，而訴求地方情感、地方利益以及地方偏見的傾向也就越來越強大，直到最後，各個黨派必將會採納一種決定性的派系性質。一旦此種局面到來，控制聯邦政府的兩種多數將會逐漸在同一個派系中集結起來，並實際上將整個政府系統的全部權力都凝聚在行政部門，那麼，主導派系就會演變成統治派系，另一個派系則淪落為臣服派系，並最終淪落到依附性行省的地位，沒有任何真正的政府參與度。甚至其處境還會更糟糕，因為它名義上還是參與了政府法令的，若主導和統治派系的利益同它自身的利益發生衝突，它將沒有任何的自保手段，此時，它只不過是一塊用來掩蓋臣服事情的遮羞布，並由此促使它承擔錯誤，而在任何別的狀況之下，這些錯誤都是人們不能忍受的。此種局面之下，不滿、疏離以及情感上的敵意將會在派系之間滋生，隨之而來的就是分歧、混亂、震盪，甚至有可能引發整個體制的崩解。

因此，若將最終且明確的決定權留給聯邦政府，讓它去決定權力範圍，此種局面必然以上述兩種結果之一作為收場。若沒有足夠的外在抵制力量，聯邦政府必然沿著其內在傾向所規劃的方向向前進展，而這一內在傾向乃導源於聯邦政府的性格和位置。作為一個憲政式的民主政府，這一內在傾向的第一個方向就是專制，也就是數量多數操控之下的專制；最後一個方向就是那種最為單一的政府形式，確切地說，就是無責任擔當的獨夫政權。作為一種聯邦式的政府體制，涵蓋如此巨大的一片領土，上述傾向首先就會塑造出派系性質的黨派，並且所有權力都將集中在更為強大的派系身上；其次，將會導致派系之間的衝突以及整個體制的解體。假如情形就是如此，那麼結局必定就在上述傾向當中。支配這個進程的法則是固定的和確定的，唯一的問題就是究竟會走向哪種結局，以及在什麼時間。其餘的一切，假如沒有體制外的因素干擾，就會如同未來一樣確定。

假如聯邦政府負有最終決定權，那麼其沿著上述方向進展的傾向將是非常強有力的，除非是外在的、最為強有力的否決權的存在，否則，沒有什麼東西能夠對這個進程形成有效的抗拒和遏制。這樣的否決體制，就我們體制的性質來說，只能在協作式政府的相互否決權以及州權實施的權力介入當中尋找。正如前文闡釋的那樣，協作式政府的相互否決權意在保護各州人民委託給各州政府的權力，州權的權力介入意在保護各州人民在實施權力讓渡之時明確保留給各州自身的權力。否決權的

目的就是以相互對抗的方式對共同體中某些州及其利益形成保護。我們的體制是一種聯邦式的共同體，各州在其中呈現為選區，並以雙重身份保留那些沒有讓渡給聯邦政府或者共同政府的權力，既作為單立的各州政府，也作為各州的主權人民。不過，若是將政府權能置於分化格局當中，那就只有此種否決權體制才能對弱者手中權力形成保護並對抗強者，或者讓共同體的各個部分形成對抗格局，無論這種否決體制是正面的，還是效果上的。自身賦有權力的當事者也是唯一有志於保護手中權力的人，捍衛權力的行動也只有交付給這樣的當事者才稱得上是安全的。此種情形之下，若將保護舉措交付給致力吸收權力的一方，並且這一方擁有充分的權能實施權力吸收，那就如同前文闡明的那樣，等於是羊入狼口。

依托這個體制，便不可能設計出任何較此種雙重否決體制更恰當、更安全且更有效的機制了。否決機制因應於州的雙重性，而未經讓渡的權力正是由各州保留的。此種機制若得以實施，便是安全且有效的，這一點前文已經闡述過了。若沒有這種否決機制，其餘的一切條款實際上都不會發揮什麼作用，比如選舉權、成文憲法、政府權力在三個單立且獨立部門間的分化、將人民納入各個獨立的州以及新聞和言論自由等等。這些東西自有其價值。它們能夠拖延聯邦政府走向其命運的終局；若沒有上述兩種否決機制，聯邦政府的這種走向是沒有辦法得到遏制的，也只有這樣的否決機制才能維持整個體制的平衡。沒有它們，聯邦政府將會逐漸吸納所有其餘的權力，或者取而代之，或者使之歸於無效。若如此，則聯邦政府將會成為一個強化共同體當中唯一的活力以及機體組織。

不妨轉向問題的另一個側面，看一看這些否決權得以完全施展時的情形。此種情形之下，否決權會同聯邦政府取代並吸收整個體制的權力形成對抗，由此，問題的兩個側面之間的對比也就非常鮮明瞭。同聯邦政府的此類傾向形成對抗並將其限制於恰當的範圍，此舉非但不會削弱政府，而且還會讓聯邦政府變得強大得多。形成對應的強大否決權，不僅不會削弱一個強大政府，反而會極大地強化這個政府。在此種局面當中，聯邦政府也許會在行動速度上遭受損失，比如在召集國家的物質力量之時，但是在道德力量方面則會有巨大收穫。此一機制能夠為國家的各個組成部分和各個利益提供安全，並且能夠提供聯邦政府不會濫用手中權力的保證，以及和諧與一致。此乃導源於人們內心所確立的信念，即認為派系或者利益之間將沒有機會彼此壓制。這一切，在緊急狀況之下，能夠將聯邦的全部實力交付政府使用，無論是道德上的還是物質上的，聯邦政府由此獲得的力量也是通過單純的權力擴張手段所無法企及的。事實上，也只有借助這樣的信任和一致，政府才能駕馭國家之船安全地穿越航路上通常會遭遇到的巨浪和風暴。蒸汽的壓力越強，若鍋爐的力量能與之匹配，則國家之船就越能安全地劈開巨浪，征服風暴。

若聯邦政府同某個州政府發生衝突，或者某個州實施了權力介入，使得聯邦政府不得不訴求修憲權，也沒有任何正當理由擔心聯邦政府會因此喪失本來的權力或者會失掉應當保有的權力。只要引導各州自願且

一致地批准並採納憲法的那種情感和動機仍然在激勵各州，就肯定不會有這樣的危險。而只要憲法仍致力達成其原初目標，致力讓各個州更為完整且更為安全地享有自由、和平、安寧，並且不受內部和外來的威脅，享有同自身權利和地位有關的所有其他福祉，就沒有任何正當理由擔心此類情感和動機會發生變化。有一種看法認為，各州乃天然地同聯邦政府作對，或者各州根本無意削減自身的權力和影響力，此乃大錯。各州同聯邦政府的天然關係恰恰是相反的，各州發出誓言會珍視並支持聯邦政府。它們為著每個州和所有州的共同利益而自由且自願地創設了聯邦政府，只要聯邦政府致力實現這些目標，各州就會珍視並捍衛聯邦政府。再者，假如聯邦政府自身的安全不能托付給聯邦政府的創造者們，那麼又能交付何人之手方為安全呢？

正如前文已經解釋並證明過的那樣，除非各州憑借其雙重身份發揮抗拒性的影響力，否則便無法將聯邦政府限制在恰當的範圍內，也無法維持聯邦政府自身權力之間的平衡。若不能將其限制在恰當範圍內並維持其內部的權力平衡，則聯邦政府就無法達成其原初目標。沒有了這些東西，聯邦政府勢必集全部權力於一身，並演變成各州多數派手中的工具，以他人為代表實施自我擴張。聯邦政府既已在原初目標上遭遇挫敗，那麼各州確立聯邦政府時的那些情感和動機也將隨之逐漸改變，最終讓位於完全不同的情感和動機。弱者和被壓迫者將以不信任和嫉恨的心態對之，最終導致的就是厭惡和敵意；而強者和受益者則會將之視為控制弱者並以犧牲弱者為代價而實施自我擴張的工具，而不是推進各個州及所有州之共同利益和安全的渠道。

若非各州的反向抵抗力，則無法阻止這樣的結果，因此，若不充分認可此種抵抗力乃唯一的抵抗手段並召喚其自由施展，則無法糾正混亂，也無法避免因對立且虛假的體制觀念而導致的危險，最終也就無法恢復一度引導人們自由且一致地採納聯邦憲法和政府的那種情感和動機。若此類情感和動機能夠得到恢復，修憲權就能夠作為保存性、修復性和保障性的權力得到安全的托付。若如此，則聯邦政府採取修憲行動就不會面臨任何喪失本來權力或者應當保有之權力的危險。畢竟，各方都沒有動機或者利益去剝奪聯邦政府為達成自身原初目的所必須的權力，也沒有動機或者利益去不恰當地折損聯邦的力量。事實上，此類調整是為了提供充分的保證，使聯邦能夠安居於自身的權力範圍之內。不管怎麼說，聯邦政府的構造方式意味著，無論何時，它都應當局限在安全運作的範圍之內，不應當越界。若聯邦政府同某個州政府發生衝突，或者是同一個實施權力介入的州發生衝突，修憲權就能夠對爭議中的權力進行調整和限制，使之嚴格地服從憲法的意圖和精神。而且，隨著聯邦幅員和人口的增長，聯邦的權力和行動也不應當獲得增長，反而應當削減。這一點應當作為一項原則確立下來，因為，聯邦的幅員越大，聯邦成員及其人口越多，利益就越多元，相距遙遠的各個組成部分之間的親近感也就越薄弱，聯邦成員對彼此利益的瞭解和關心也就越少，因此聯邦的緊密性也會隨之削弱（一同削弱的還有聯邦的安全性）。除非有四分之三的州表示贊同，否則不應當提升聯邦的緊密性，這一原則可以同等地應用於這個國家成長和發展的各個階段，確切地說，聯邦的緊密

性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越四分之三州所贊同的限度。應當謹記一點，聯邦不僅可以在擁有過度權力的同時變得過分緊密，而且同樣也可能擁有過小的權力和過低的緊密性。而這兩種情形都可說是危險的。假如情形是後者，那麼聯邦就會因其軟弱而趨於解體；假如情形是前者，一方面，聯邦就會因為力量過盛以及某些組成部分壓縮得過於緊密，而至少同等地暴露在強化和專制的危險當中，另一方面，聯邦則會因為對某些組成部分的排斥，而有可能破裂和毀滅。修憲權，若得以恰當行使，會對聯邦形成保護，以防範兩個極端傾向，並因此對來自任何一個極端的危險形成防範。

由此，這個體制的所有權力都將積極運作起來，並通過這個辦法維持平衡並應對變化——聯邦的擴大、人口的增長以及其他的種種原因是必然會造成變化的。只有這樣，聯邦才能獲得保存，政府才得以持久，國家的幅員才得到拓展，才能最終實現這一體制的創建者們對於未來繁榮和偉大的預期，避開那種使得聯邦政府成為自身權力之唯一且獨一法官的理論必然招致的動盪和災難。

至此，我們已經完成了有關合眾國政府之特性和結構的討論，包括合眾國政府的各個權力部門及其各個機構，也包括各部門之間相互抗衡的手段。如今，這個政府已經運行超過六十年了，尚需考量的問題是，其實踐是否真的符合其理論；如果說並不符合，那麼是什麼造成了偏離；假如這些偏離仍沒有得到糾正，必然會造成怎樣的後果。我會按照這個順序依次探討這些問題。

很少有人會否認，這個政府在實踐上已經或多或少地偏離了其原初的性格和結構，儘管在究竟什麼是偏離這個問題上存在巨大的分歧。有人相信合眾國政府是一個全國性政府而非聯邦式政府，也有人認為合眾國政府乃部分全國性部分聯邦式，因此，在合眾國政府的實踐是否偏離理論這個問題上，這些人當然會同那些認為合眾國政府乃全然的聯邦式政府的人產生完全不同的看法。若相信合眾國政府乃全然的全國性政府，那麼依據此種理論，邏輯上的自然結論就是，合眾國政府擁有最終的排他性權力，據此，可借助種種偏離舉措來決定自身的權力範圍，並在各方反對的情況下實施此類決定；而那些相信合眾國政府乃全然的聯邦式政府的人，唯一能得出的前後一致的結論就是，聯邦政府和州政府是平起平坐和協作式的兩大政府系統，因此，無論是聯邦政府還是各州政府都無權決定自身的權力範圍，也都無權在對方反對的情況下實施自身的決定。對於那些相信合眾國政府乃部分全國性部分聯邦式的人來說，則是另一番情形。這些人似乎沒有能力在這個問題上形成任何確定或者明確的觀念，儘管這個問題本身至關重要。事實上，若依據他們的觀點，就無法在這個問題上形成任何理性且確定的觀念。因為根據他們的理論，就合眾國政府的全國性質而言，這個政府必定擁有那種持全然的全國性觀點的人為之爭取的權利；另一方面，就合眾國政府的聯邦性質而言，這個政府必定擁有那種支持全然的聯邦式觀點的人為之爭取的權利。但是，我們很難想像，這兩種權利如何共存才能使得合眾國政府既擁有自身權力範圍的最終決定權，同時又只能就自身這部分權力實施

決定，而不涉及各州政府的權力範圍。確實，實現他們的觀念而遭遇的困難是覆蓋了他們的整個理論的。既然各方在合眾國政府之真實理論問題上存在分歧，那麼，在究竟何謂偏離這個問題上，勢必也存在平分秋色的觀念分歧：一方認為偏離的東西，另一方差不多必定會認為是符合理論的；反之亦然。在這些分歧觀點的映照之下，我們不難發現，合眾國政府的行動路線更為切近全國性觀念，其程度要遠遠超過聯邦式觀念。

一開始，在第一次大陸會議上，就有一種衝動，並且再也沒有從這一衝動中恢復過來。在一系列早期舉措中，大陸會議採納了一項實際上破壞了聯邦政府同各個州政府之間平起平坐的協作式關係的舉措；此種關係一旦被損壞，就不可能維持聯邦性質。事實上，我完全可以更進一步，依據真相作出如下斷言：若沒有這種關係，聯邦政府實際上就不再是聯邦性質的，而是全國性質的。由此，聯邦政府將演變為一個上級，而各州政府則演變為下級，這種關係當然違背了聯邦制的政府理論，不過倒是嚴格符合全國性理論。

我這裡指的是1789年9月24日通過的司法條例的第25項，其中規定：「在能對訴訟作出裁決的州的法律或衡平法之最高法院，任何訴訟中最後審判或裁決，凡引起條約、法令效力或依據美國所執行法令的機關之爭議，並且裁決違反其效力，或者引起法令效力或依據任何一州所執行法令的機關之爭議，由於對憲法、條約、美國法律法令有所牴觸，並且裁決有利於其法令效力，或者引起任何憲法條款意義、條約、法令或依美國賦予權限的法令，並且裁決違反權利、特權或豁免權，特別是由雙方當事人之一所建立或要求，依據前述憲法的這類條款、條約、法令或權限可以重新檢驗。」就所列舉情形的覆蓋範圍而言，這一條款實際上是將各州的最高法院同合眾國最高法院之間的關係，置於合眾國巡迴法庭、次級法院同合眾國最高法院之間同樣的關係格局中，無論是法律領域還是衡平法領域。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各州最高法院同合眾國巡迴法院、次級法院一樣，處於附屬地位，服從合眾國政府的控制。很自然地，依據上述條款，各州的司法部門同聯邦司法部門也就不再是平起平坐的協作式關係了。結果還不僅止於此。各州政府的其他部門，也就是立法機構和行政機構，也在同樣的意義上，經由州司法系統的這一轉變，而無法繼續同聯邦政府的對應部門處於平起平坐的協作式關係。原因是很顯見的。假如政府及其各個部門的法律和法令遭遇各州反對，那麼就只能借助法院系統將其傳遞到作為個體的人民身上，因而，合眾國司法機構在何種程度上取得針對各州司法系統的優勢地位，決定了聯邦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機構在何種程度上取得針對各州對應機構的優勢地位，由此也就決定了整個聯邦政府針對各州政府的優勢地位。結果當然就是：假如各州法院針對合眾國法院的申訴權擴展到合眾國政府所主張的權力和權威所允許的範圍，那麼各州政府實際上也就喪失了平起平坐的協作地位，並且在事實上依附於聯邦政府。情形若真的如此，那麼需要考量的重大問題就是：憲法能否授權國會通過法令對此種申訴模式予以授權？

可以肯定，國會沒有有關這方面的明確的讓渡權力，也沒有任何權能——使得這樣的權力作為一種必要且恰當的衍伸權力——來實施國會在這個問題上的決議。若要在憲法中尋找以上兩種權力，也是枉然。如果說對國會真有這樣的授權，那麼這種權力就必定是一種必然且恰當的權力，以便將另外兩個部門所獲得的權力付諸實施，或者是將合眾國政府本身及其官員所獲得的權力付諸實施。無論如何，憲法有明確條款規定，國會在行使隱含權力時，僅限於為實施政府所必須且恰當的立法活動的某些權力，此類權力可能在於國會自身或者政府的其他部門，也可能在於合眾國政府本身及其某些官員。同時，若指望在行政部門或者合眾國政府本身及其官員那裡，尋找這種可以制定包含上述條款並將上述條款付諸實施所必須且恰當的法律的權力，也將是徒勞的。沒有人敢於宣稱能夠在上述的任何地方發現任何的此類權能。假如真的存在這樣的權能，那就必定存在於司法系統的權能當中。但是，司法系統所能主張且曾經主張的所有權力當中，只有一種權力能夠提供某種借口，使得國會可以制定包含上述條款並將上述條款付諸實施所必須且恰當的法律的權力。我指的是憲法第3條的第2款和第3款，前文已經有所引述。其中第2款將司法權力擴展到「在法律和衡平中的，發生在憲法、聯邦法律、已經簽訂的條約或者將來簽訂的條約，以及它們授權之下的所有案件」。在擴展到上述各方之間的所有案件的同時，卻並沒有談及訴訟中所涉及問題的性質。第3款中列舉了一些聯邦最高法院在其中擁有初審裁決權的案件，接著便規定：「在上述的所有其他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擁有上訴裁決權，既涉及法律也涉及事實，除非國會另有規定和規則。」

由此，問題就凝聚在一個環節上：在執行這一權力之時，國會是否擁有權威制定法律以規制各州法院向合眾國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

就上述兩項條款的條文而論，國會沒有這方面的任何授權。兩項條款根本就沒有提及各州或者各州法院，也沒有任何就上述條款中的任何一項條款進行立法的明確授權。在這兩項條款中，前者僅僅是為了擴展司法權，以便同政府的其他權力形成匹配，並就某些並非合眾國憲法、合眾國法律或者依據合眾國憲法或者法律之權威而訂立的條約管轄之下的特定案例進行司法裁決權的授予。而後一項條款則僅僅是為了規定合眾國最高法院在哪些案例上擁有初審裁決權，以及在哪些案例上擁有上訴裁決權。上訴裁決權對應於初審裁決權。所謂的初審裁決權，意味著案件的法律程序必須以聯邦最高法院作為開端，而上訴裁決權則意味著案件的法律程序必須以次級法院作為開端，但次級法院並無終審裁決權，因此，是可以向更高一級法院提出上訴要求終審的。憲法乃將合眾國的司法權授予「聯邦最高法院以及國會在必要時設立的次級法院」，鑒於此，此一條款的自然和直白的含義就在於：在得到列舉的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擁有初審裁決權，但在所有發端於合眾國次級法院的案例中，只有在上訴的情況下，聯邦最高法院才有司法裁決權。

這兩項條款的顯見含義和意圖就是如此，因此，問題就在於：在司法條例第25項所規定的案例中，國會何以能夠從這些條款中獲得權威去

制定法律，來規約各州最高法院向合眾國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訴？

只要問題涉及它們的權威，除非假定各州法院，即便是各州的最高法院，處於次級法院同合眾國最高法院之間的關係格局中，否則這個問題是沒有答案的。若非這樣一個假設，那麼就不會也不可能存在任何一點權威的影子去保障前者向後者提出的上訴。然而， 事實支持這一假設嗎？在此類問題上，各州法庭同合眾國最高法院之間的關係，是不是下級同上級之間的關係呢？如果是，那麼必定是出於合眾國憲法的條款，這畢竟不可能是想當然之事。有一項原則是人們所承認的，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在各自的權力範圍內都是最高法院。若如此，上述情形將如何同人們所承認的這個原則協調起來呢？確切地說，從相互的角度視之，在自身的恰當權力範圍內，人們都承認，合眾國最高法院和各州最高法院都是最高的。當然，正如前文已經闡明的那樣，合眾國最高法院同各州最高法院是平起平坐的協作關係[10]。

若情形就是如此，那麼合眾國政府和各州政府的各個部門也必然如此，而且其程度和方式也都是一樣的，畢竟，整體包容著各個組成部分。就司法權而論，州法院是賦予各州政府的保留權利的擔當者。既然這些權利是針對聯邦政府而進行保留的，既然保留權利的目標和意向就是使這些權利不受聯邦政府的操控，那麼各州法院何以可能是合眾國最高法院的下級機構呢？又何以可能讓聯邦最高法院對各州法院的判決進行複查並駁回，而同時卻又不至於使各州政府給予法院的保留權利不受制於聯邦政府呢？此外，還有更充分的理據。假如各州法院同合眾國最高法院是上下級關係，那麼州政府其他部門（立法和行政部門）又有何理由同聯邦政府的對應部門不處於同樣的關係格局當中呢？就這個問題，在憲法中又將從何處尋找在司法部門和其他部分之間作出不同規定的條款呢？或者說，此類區別規定又能依據何種原則制定呢？這樣的區別規定實際上是不存在的。因此，假如司法部門或者各州法院處於聯邦最高法院的下級地位，那麼，其他政府部門就必定處於聯邦政府對應部門的下級地位。同樣，各州政府將不再是聯邦政府平起平坐的協作者，而是下級和下屬。所有這一切都是必然的結果。

不過，也許有人會宣稱，討論中的這項條款並沒有涵涉這麼一項寬泛原則，即認為，州法院並非在所有案例中都處於合眾國最高法院的下級地位，而僅限於就各州最高法院的最終判決而提起的上訴；（除了刑案之外的）法律和衡平法，僅限於其條約、條例或者權威之效力依托於合眾國的案件上；或者依托於合眾國以及合眾國主導下的委員會就憲法、條約、法律所做的解釋工作引發疑問，並且州法院的判決觸犯了合眾國所主張的權利的案件；或者涉及各州權威及各州法律之效力的案件，只要各州權威或者法律被認為是違背了合眾國的憲法、條約或者法律，並且州法院的判決有利於各州的法律或者權威。還有人會聲稱，在這個範圍內，必須將各州法院認定為次級法院，並對各州法院向聯邦法院提起的上訴作出規制，保持判決的一致性，以避免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之間的衝撞和衝突。

假如判決的一致性就是上述條款的目標之一，那麼其中的規定則完全不適合達成這一目標。那些規定，若用來擴張合眾國政府的權力，同時造成各州政府權力範圍同等程度的收縮，而不是用來保障判決的一致性，則會適合得多。上述條款就上訴事務所作的規定，僅僅涉及州法院所作判決不利於聯邦政府所主張權力或者有利於各州政府所主張權力的案件。條款的預設是：各州法院若作出有利於合眾國政府的判決，就總是正確的；若作出有利於各州自身權力的判決，就總是錯的。因此，條款僅僅就後一種情形下的上訴事務作出了規定，而對前一種情形卻隻字未提。此舉的結果就是，假如州法院在應當作出有利於合眾國而不利於州的判決時發生了錯誤，而合眾國最高法院在此類情形下則作出相反的判決，那麼判決不一致的情況就會一直持續下去，無法得到糾正。因此可以說，若判決本身意在傷害保留權力，則判決一致性實在毫無份量可言；若意在傷害讓渡權力，則判決一致性就意義重大了。

不過，也許有人會認為，州法院對本州的傾向是非常強烈的，因此，不會存在州法院作出不利於本州或者有利於合眾國的判決的危險，除非是在一些非常清晰、沒有餘地的案件上。如果所有的州政府都同聯邦政府處在對立的關係格局中，也許會是上述情形，然而，已經得到確認的是，這並非實情；相反，多數州必定習慣性地站在聯邦政府一邊，且這些州的法院也都傾向於支持合眾國的權力主張，其程度不下於合眾國的法院。假如說州法院對本州的權力有著強烈傾向，那麼為什麼合眾國最高法院就不能對聯邦政府的權力有著同樣強烈的傾向呢？假如州法院因此而無法得到信託去作出不利於讓渡權力的判決，那麼聯邦法院又能依據怎樣的原則得到權力信託並作出不利於保留權力的判決呢？是不是可以假定，州法院的法官，因為支持合眾國憲法的誓言而不能在有關讓渡權力的案件上得到充分的信託，而聯邦法官則因為不受制於支持州憲法的誓言約束，因此在有關保留權力的案件上能夠得到更充分的信託呢？難道這兩種權力不正是處於彼此獨立的對等地位嗎？保護保留權力不受讓渡權力的侵奪，以及保護讓渡權力以防範保留權力的侵奪，這兩者難道不是同樣重要嗎？那麼，為什麼就不能取消上訴權，讓聯邦政府和州政府自己去捍衛並保護自己的權利呢？

就判決的一致性而言，上訴確實沒有必要，上述條款的作者也大可對保障判決一致性保持全然的冷漠。合眾國司法權進行著擴張，以便同合眾國政府本身的擴張形成匹配，僅此就足以保障所有的判決都不觸犯我們這樣的聯邦政府，而用不著為州法院確立上訴權，盡可以讓原告選擇將案件提交聯邦法院或者州法院。若是此種情形，假如原告選擇州法院，而州法院作出了不利於原告的判決，那麼原告也只好自認倒霉，且無權在聯邦法院獲得重審機會，而在上訴權的庇護之下，原告是可以重新尋求聯邦法院的判決的。假如上述情形為真，那麼就是原告自己選擇法庭，並自己擔當結果。不過，他的命運也可以對類似案例中的原告形成一種警示，這會揭示出：州法院對他們並非一定有利，並警誡他們在聯邦法院開啟訴案程序，此種情形之下的判決一致性就是借助這種方式得到保障的。若情形就是如此，假如州法院作出了不利於被告的判決，那麼被告同樣也無權抱怨，無權在聯邦法院尋求重新審判。假如被告是

本州公民，假如本州法院作出了不利於被告的判決，則被告也無權做上述兩項事情中的任何一件；本州的住民或者暫居者也同樣如此。畢竟，住民和暫居者都是自願置身於本州法律的管轄之下，因此兩者都必須服從本州法院的判決。

不過，還有另一個目標是上訴權著力要達成的，並且為了達成這一目標，相關條款的起草工作可說是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了。這個目標就是，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在各自權力範圍問題上的所有衝突，都要尋求有利於讓渡權力的判決。為此目的，就需要規定州法院的上訴權，只限州法院的判決有利於各州的權力或者不利於合眾國的權力的案例，在其他情況下，上訴權都是沒有必要的。由此，為什麼上訴權局限於此類案例也就很明瞭了，儘管其公開宣稱的目標是另一回事。判決一致性要求上訴權不僅僅要囊括此類案例，還要囊括相反的案例。正如實情所揭示的那樣，在所有涉及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權力衝突並且處於上述條款範圍之內的案例上，上訴權使得合眾國最高法院都擁有推翻州法院判決的權力，並且可以單方面就讓渡權力的範圍作出最後決定。

毫無疑問，這項條款的目標就是要阻止聯邦政府和州政府、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間的衝突，其辦法就是在上訴權的旗幟下，經由最高法院賦權聯邦政府（雙方中的強者）去決定自身的權力範圍，並通過實施此類決定以對抗來自州的反抗。雖然這一便利舉措在一段時間內會是有效的，不過最終必然導致非常危險的衝突。應當牢記，所謂衝突是權力分化格局的必然現象，暗示若沒有權力分化，就無法對政府進行組織；沒有組織，就沒有憲法；沒有憲法，就沒有自由。通過摧毀權力分化來阻止衝突，實際上等於用專制政府取代憲政政府，用專制取代自由，此種罪惡要比意在補救的東西糟糕得多。因此，要阻止衝突，不能通過摧毀權力分化的手段，而是要設計出阻止衝突導向強力訴求的手段，此乃智慧，亦是愛國精神的組成部分。這一點，正如前文已經闡明的那樣，憲法已經通過最安全和便利的方式解決了——這就是修憲權。修憲權之設立，就是為了在任何時間、任何境遇之下，在政府的權力分化格局中保持平衡。

確實，正如人們宣稱的那樣，上述條款中的規定是受到限制的，局限於民事案例，局限於由各州最高法院向合眾國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訴。經由此類限制之後，也就無法讓保留權力完全臣服於讓渡權力，並且也不會導向上述的那些結果，至少不會那麼快。但是，一旦承認了一項權利，那又有何種措施來保證這一權利不會推進得很遠呢？正如已經闡明的那樣，上訴權本身之維繫乃取決於這樣一項設定：州法院同合眾國最高法院是上下級的關係。若依托這樣一項寬泛的設定，則上訴權本身就不會遭遇任何明確的限制，只要這項權利本身還存在。它所囊括者將不僅是民事案件，也會擴展到刑事案件；既囊括最高法院，也會擴展到合眾國巡迴法庭；有能力將案件——無論是民事案件還是刑事案件——在任何程序階段，從州法院移交合眾國巡迴法庭或者合眾國最高法院，不管是州法院最終判決前還是判決後；並使得憑借此權威行事的合眾國所有僱員和官員免於州法院的民事和刑事審判，使各州依據各自法律行事

的僱員和官員臣服於合眾國的民事和刑案程序；使合眾國法庭的法官有權向因各州權威而受到拘禁的人頒布人身保護令狀，借口是，此類拘禁行為所依憑的權威乃合眾國的權威；最終，將會授權總統動用聯邦所有的力量，包括民兵和陸海軍，在所有此類案例中執行合眾國的權力主張。假如各州法院確實就是次級法院，假如國會可以正當地授權州法院向合眾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那麼上述一切就是結果。肯定會的！人們已經在做這些事情了。上述一切有可能發生的事情，實際上不過是轉錄了1833年3月3日法令的條款而已，這份法令只是就其所涉及的事務而命名為「進口關稅徵收令」（The Tariff of 1833）。

假如此類權能可以由國會正當地賦予合眾國法院以便徵收關稅，那就沒有任何理由不進行類似的授權行動，並以此來實施合眾國方面選定的權力主張。比如說，以憲法中所謂的「保證條款」為例，這一條款中規定：「合眾國應當向聯邦各州保證共和政府這一形式；通過立法或者行政手段（當立法機構無法集會的時候），保護各州免遭內部暴力。」很自然地，國會作為合眾國方面的代表，憑借其立法能量，有權制定法律來實施保證條款。就保證條款的第一項而言，涉及決定何謂共和政府這一權利。為了就這個重大問題作出決定，合眾國政府以及各州政府在採納合眾國憲法以及各州成為聯邦成員州之時，就已然提供了清晰、穩靠的標準，因為這些成員州當然都可以認定為共和體制。然而，設若國會不但不受制於這一條款，反而著手去確立這一標準，而不顧及制憲者們以及決定採納憲法的人已然確立的標準；或者設若國會所確立的標準得到採納，而這一標準正如人們擔心的那樣，不過是迎合了聯邦多數派的情感而已，最終使得凡是普選權未能佔據上風的地方，確切地說，就是數量多數並未被認可為至高統治力量的地方，就不可能擁有共和政府；再者，設若依據這一虛假的標準採取行動，國會則應當宣佈聯邦某些州因有一大批人口尚未得到選舉權，因而其政府就不是共和體制，並且國會為了執行這一宣告而制定法律，強迫所有這些州採納符合其觀點的政府形式，將選舉權擴展到所有的人口類別，並將權力置於純粹的數量多數手中。那麼，此種情形之下，又有什麼東西能夠阻止國會採納1833年3月3日法令中的條款並將此類法律付諸實施呢？假如國會有權在此類情形中採納那些條款，那麼國會實際上也就同樣有權在設定的情形中或者任何別的情形中採納那些條款。在此類情形或者上述情形以及任何其他情形之間，是不可能作出任何區分的，只要國會宣稱在其中實施自身的權能。假如國會有權在任何案例中將各州法院視為合眾國法院的次級機構，那麼國會也就有權在每項案例中都作此看法，由此，只要國會認為是恰當的，各州法院將臣服於合眾國法院的權威，無論何時，也無論何種程度。若如此，那麼將上述條款擴展到設定的案例上，其效果又是什麼呢？顯然，各州官員以及各州權威所屬的一切人及其所有公民，如若起而捍衛本州的政府和制度，將會因抗拒國會法令而被視為反叛，因此就會遭到合眾國法院的逮捕、審判和懲罰；而那些拋棄了州並加入顛覆州政府及其制度的人，將會得到合眾國法院的保護以對抗州的法律和法庭。因此，對州的忠誠將會被視為對合眾國的反叛，並會被處以最高刑罰；相反，對州不忠將會被視為對合眾國的忠誠，並成為通往

聯邦榮譽體系的簽證。簡單地說，忠誠於州，就是反叛合眾國；反叛於州，就是忠於合眾國。

但是，「保證條款」在保證各州是共和體制的同時，也包含了應當保護各州政府免遭內部暴力的條款。由此，則不妨假設，某個州內的某個派系意在顛覆本州政府，理由是本州政府並非共和體制，而並非共和體制的原因是本州憲法限制選舉權，並且不承認數量多數的絕對統治權。此種假設下，假如該派系訴求國會履行合眾國的保證條款，而州則訴求防範內部暴力條款，那麼國會方面則會選擇前者立場，通過法律施以援手。此種局面之下，又有什麼理由不會認為1833年3月3日法令將擴展到此類案例上，且州政府連同其所有職員以及所有的援助者和慫恿者，都將遭到合眾國法院的逮捕、審判和定罪，並作為叛國者接受懲罰，而所有參與顛覆州政府的人則會受到保護，以對抗州的法律和法庭。情形難道不是這樣嗎？

也許有人會提出反對，認為上面假設的兩種情形都帶有想像成分，實際上是絕無可能發生的。甚至有人認為，沒有理由假設國會會忘記自己的職責，濫用保證條款，使之成為達成相反目標的手段。因為保證條款本身是經由各州莊嚴達成的，且各州此舉是為了塑造一個聯邦，以便彼此保證共和體制的政府形式，同時也保證各州免遭內部暴力。即便有人提出這樣的反對看法，也只不過表明他們對各州憲法以及誓言的忠誠對各州政府設置的障礙沒什麼瞭解，而這些障礙是可以不受懲罰地進行跨越的。初看起來，這些障礙是無法加以公開攻擊的。人們通常都是借助憲法解釋這一渠道來削弱並摧毀這些障礙，這樣的憲法解釋工作也都是為完全摧毀這些障礙做鋪墊。不過，若憲法解釋未能達成目的，那麼狂熱精神所發動的公開攻擊、權力慾望以及黨派暴力，最終就會選擇屈服。歷史，無論是政治歷史還是宗教歷史，都為此提供了充分證明。我們自己的歷史也提供了眾多事例，其中有許多非常切題的證據是可以加以引述的。1833年3月3日法令意圖實施的東西，就是對稅收權的一次粗野且顯見的濫用；幾年前的那場試圖顛覆羅德島政府的運動，也是對保證條款中保護各州政府免遭內部暴力條款的濫用——這場運動完全有可能為顛覆羅德島政府提供手段。

但是，有人會宣稱，假如國會真的走到這一步，忘記了自身的職責，並作出了上述那種粗野且危險的濫權行為，各州仍然可以在獨立任期制度中尋求安全。獨立任期制度可以使得合眾國法院的法官不受干擾地保持職位，保護司法機構免遭政府其他部門的侵奪，保證忠實地執行法律。在這方面，這一制度可謂意義重大。儘管如此，假如認為獨立任期制度可以在上述情形中確保對國會的有效抵抗，這毫無疑問極大地高估了獨立任期制度的重要性，或者換一種更為寬泛的說法，獨立任期制度是無法就聯邦政府針對保留權力而實施的侵奪行為形成有效抵抗的。至於為什麼做不到這一點，原因眾多，且都是強有力的原因。

首先，所有上述的案例類型中，權力都遭到扭曲，從而遠離了權力的原初目標，並轉變成另一個全然不同的目標的手段。所有此類案件都

是法院不予接納的。箇中原因很顯見。假如法令本身在形式上是合憲的，法令的名稱表明所要執行的權力乃憲法授權國會去執行的，並且法令條文不存在任何可以無可爭議地表明法令本身違背了其宣稱的目的的條款，那麼，法院不可能將眼光放得足夠高遠，也不可能確認法令的真正目標所在，無論真實目標同宣稱的目標之間存在何等的差異。國會有權制定法律以執行共和體制保證條款，由此，國會也就有權決定州政府是否為共和體制。然而，倘若國會以執行此種權力作為借口，將此種權力用作他途，將不順服的州置於控制之下，或者將所有成員州置於控制之下，那麼法院是不可能就國會的真實目標進行探查的，無論國會此舉是出於狂熱的衝動、權力慾望、派系仇恨，還是出於任何別的動機。

不過，假如情形並非如此，即便司法機構能夠認清國會的濫權舉動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任何的濫權或越界之舉，也無法為此提供持久的對抗之策。原因在於如下事實：司法機構同其他部門一樣，導源於兩種多數的聯合，而且受制於兩種多數的聯合，也就是州的多數以及各州聯邦人口的多數。也許法官的獨立任期制度不會讓司法機構那麼輕易地受制於此種聯合多數，但是，隨著聯合多數永久地集中於聯邦的某個部分，以及這個部分永久地演變為主宰力量，司法機構最終將會屈從於這個主宰力量的控制。這支力量將會擁有全部的手段對法官的希望和恐懼發揮作用。儘管法官職位堪稱高貴，法官的任期可謂獨立，但是這並不能使法官超越於足以控制其他政府成員的那些力量之上。法官也熱望高昇。最高法院的其他法官會不失榮譽感地寄望首席法官的位置，而首席法官及其所有助手則會熱望政府的最高職位。就此類影響力的擴展範圍而言，法官們必定傾向於能夠掌控選舉的一方，並由此同能夠掌控政府裙帶資源的部門站在一起。法官職位本身也並非可以超過恐懼。儘管法官職位可說是獨立的，但是，同政府所有其他官員一樣，法官職位也不能免於彈劾；彈劾權和彈劾案審理權分別在於眾議院和參議院之手，兩院則直接導源於聯合起來的兩種多數，而正是這樣的多數操控著政府。不過，假如希望和恐懼都不足以對法官的獨立性形成壓制，那麼任命權將會適時介入，只任命那些其觀點和原則同其他部門保持一致的人作為法官，而這種任命權乃導源於那個同樣的聯合多數。由此，任何依托司法機構尋求保護的舉動，即便就最有利的情況而論，最終都必定是徒勞且虛幻的。

至此，我已經闡明，司法條例第25項是沒有得到憲法授權的。這項條款所依托的假設，將使國會有權通過司法部門去實施它認為是恰當的任何舉措，並且有權借助強力壓制任何的抵抗，其效果就是使合眾國政府成為自身權力範圍內唯一且最終的法官，並得以操控各州及其政府和制度。根本用不著去費力證明，這樣一項設定將會破壞合眾國政府同各州政府之間的協作式關係，並使前者可以隨意吸收保留權力並摧毀憲法意在保護的制度，無論是社會制度還是政治制度都不例外。因此，這樣一項設定同聯邦制政府理論是全然背反的，而同全國性理論則是完全一致的。事實上，我完全可以更進一步斷言，這樣的設定本身足以將聯邦政府轉化成一個全國性的且得到強化的政府，並因此成為制憲會議上那麼多傑出人士，在如此長的時間裡，以如此頑強的精神欲意爭取的東

西。只要承認國會有權將各州法院視為合眾國法院的次級機構，則依據此種設定而出台任何其他法令也就因之而變得容易了。這是一種強大的執行力量，以迫使各州服從所有的聯邦法令，無論這些法令是何等地違憲並且具有壓迫和暴烈的性質，否則，各州就只能以身犯險，對這些法令實施抵抗。這可謂是一個出發點，司法條例第25項在這個入口門徑處打入了一個楔子，而1833年3月3日的法令可說是使之臻於完善，可以不失公正地將其視為其他所有一切的附著點。畢竟，若沒有1833年的這項法令，其他所有一切很可能就不會發生。即便發生了，也很容易進行補救。或者更確切地說，若沒有這個法令，政府的整個發展進程就會是不一樣的，協作式政府在各自權力範圍問題上的衝突將會服從修憲權，而整個系統的平衡會因此得到保存，政府的實際操作也將會因此而同其聯邦制性格保持一致。

尚需解釋的是，政府何以一開始就接納了如此虛假且危險的導向。要解答這個問題，就有必要回溯憲法之塑造和採納的歷史。

前文已經指出，制憲會議分裂為兩派，一派支持全國性政府，另一派支持聯邦制政府。前者的成員主要是那些更為年輕也更具天賦但欠缺經驗的人，這一派在會議的初期階段佔據上風。要完善他們的計劃，就必須以某種形式確立針對各州政府之行動的否決權，而對於將要建立的合眾國政府的法令則不設置對應的否決權。正如前文已經闡明的那樣，這一派因此在會議議程的各個階段，依托所有可能的形式，嘗試將一些條款插入憲法當中。這些條款欲達成的目標就是賦予此種否決權，不過，所有這些嘗試都以失敗告終。隨後，支持聯邦制的一派便佔取了上風。全國派雖然予以默認，但他們並沒有放棄對自身計劃的偏愛，或者說，他們並沒有對所採納的規劃表示完全的信心，也沒有完全放棄針對各州政府的否決權規劃。他們將那個規劃視為一場實驗，並且，作為誠實之人和善意的愛國者，他們決心給這項規劃一次公正的審判。他們甚至採納了聯邦黨人這個名字，其中最具天賦的兩位領袖人物，漢密爾頓先生和麥迪遜先生，在制憲會議休會之後以及憲法等待批准期間，寫下了《聯邦黨人文集》這部名著的絕大部分篇章。這部文集的目標就是確保憲法得到採納，為此，文集做了大量的工作去解釋和界定憲法，並嘗試確保所欲求的目標；不過，文集同時也證明了其作者並未拋棄對全國性規劃的偏愛。

當政府運作起來之時，兩人都在其中擔當要職。漢密爾頓任財政部長，在行政部門當中，這個職位是最有影響力的，而且假如不將總統計算在內的話，其較之其他職位的影響力要大得多；麥迪遜是當時的眾議院成員，在那個時候，眾議院在行政事務和立法事務上的影響力要遠遠超過封閉的參議院。將控制政府行動的權能地位交付眾議院，或者將實施全國性政府規劃的權能交付眾議院，以便推進這些人自身的努力，這可能是再恰當不過的事情了，只要事情在這些人看來並沒有超越對憲法的忠誠界線。在這個方向上，他們究竟行進了多遠，其實不難從如下事實中推斷出來：他們合力所成的作品《聯邦黨人文集》堅持認為，合眾國政府是部分聯邦體制部分全國體制的，儘管這個政府的名字是「合眾

國政府」，儘管在提交給大陸會議的規劃書中，制憲會議拒絕「國家」這個用詞，而是用「聯邦」取而代之。此外，還要考慮到，在制憲會議上，一開始就支持全國性政府規劃的黨派擁有強有力的代表，人們也都覺得總統和副總統傾向於全國體制。因此，也就毫不奇怪，合眾國政府一開始就接納了全國體制這一衝動，其所蘊含力量之強大遠遠越過了聯邦體制的界線，並且，勢必採取某種舉措賦予聯邦政府以針對各州政府之行動的否決權，而這正是制憲會議上全國派陣營普遍欲求的東西。他們相信各州政府對於合眾國政府來說是過分強大了，認為這樣一種否決權是必需的，否則便無法保障和諧，無法避免雙方的衝突。因此，他們的職責所在就是盡其所能地讓此種舉措得到採納，只要在他們看來不存在來自憲法方面的反對。在此種想法支配之下，也就容易僅僅滿足於此類舉措之合憲性層面的理由，而此類理由若置於不同的或者說中立的心境狀態中，則可說是無足輕重或者毫無份量可言，勢必會遭到拒斥。即便如此，也只有司法條例第25項中所包含的那些條款略微地顯示出支持性的表面理由，而且這一條款得到採納之時，人們很可能並未清晰意識到這一條款所依托的原則，也沒有清晰意識到這一條款將會帶來的深遠影響。

許多人都傾向於賦予政府的早期法令超出其應得的權威，這不僅僅是因為派系和自利情感在那個時候沒有那麼大的影響力，而且也因為，許多人都是制憲會議的成員並且親身參與了憲法的塑造工作。這些人後來也大都成了國會議員，要不就是從事政府管理工作。此種境遇使得他們似乎能夠免於不恰當的影響，並給了他們更好的渠道去理解政府，而這樣的理解是那些不具備此種優勢的人無法達到的。人們承認他們的動機是純淨的、沒有疑問的，但是，若因此而認定他們能夠比後來者更好地理解他們親手建造的這個體制以及體制運作過程中的危險，這實在是個大錯。這套體制及其運作過程中必然衍生出的危險，是需要時間和經驗才能充分瞭解的，這一點也是麥迪遜本人承認過的。在陳述了塑造憲法過程中有可能遭遇的困難之後，麥迪遜問道：「制憲會議計劃中可能含有錯誤，是由於以前關於這個複雜而困難的問題的經驗存在缺點，而不是由於對這問題的研究缺乏精確性或者缺乏關心，因此，在未經實際試驗指出這些錯誤以前，是不能加以肯定的，這種推測難道不是合理的嗎？不僅是出於對許多普遍情形的考慮，而且還出於對邦聯條例這個個案的考慮，都使這種推測並非不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在把這些條款提請各州批准的時候，各州所提出的諸多反對意見和修正意見中，沒有一個是指涉實際執行中所發現的帶有根本性的重大錯誤[11]！」（譯文根據商務版《聯邦黨人文集》，略有改動）如果此番論說對於邦聯體制這種古老且眾所周知的政府形式而言可謂切題，那麼要指明當前體制很可能將面臨的危險，就更需要來自經驗的審判了——當前這個體制就其性格而言是全新的，其複雜程度遠遠超越了邦聯體制。麥迪遜、漢密爾頓以及整個的全國派陣營，都沉浸在聯邦政府將會過於軟弱從而無法抵抗各州政府這個看法當中。他們對此觀點非常信服（無論如何，這都導致了將第25項條款插入到司法條例當中），這本身就強有力地證明麥迪遜的上述評論是正確的。如今，已經沒有人懷疑危險來自合眾國政府一

邊。實際上，假如一個公共人物對這套體制的運行擁有相當的經驗，卻又未能比制憲會議最能幹和最睿智的成員更為清晰的覺察到危險所在，那麼這個人一定是個遲鈍的觀察者。

不過，這並非同一屆會議上對憲法原則僅有的一次重大背離，還發生了另外一些背離憲法原則的事情，其中就包括對設立財政部這一提案的討論和議定。這個問題非常明顯地表明，即便是我們這套如此複雜的政府體制的塑造者們，對此一問題的理解也是何等欠缺；同時也證明，要對問題有充分理解，時間和經驗是何等必要。在財政部提案的討論期間，一個問題逐漸浮現出來：若沒有國會法令的批准，總統是否有權更換一個其任期已經由憲法確定的政府官員？這個問題得到了詳盡的討論。制憲會議的大部分傑出成員都加入了這場論辯中。論辯雙方都同意，這一權力並沒有明確賦予總統。但麥迪遜及其陣營堅持認為，總統有權這麼做。此一論辯的主要理據在於，這種權力歸屬行政權的範圍，而且這一權力也是必需的，否則總統就無法履行職責，「切實保證法律得到忠實執行」。雙方最終議定：總統實際上擁有這種權力，雙方都忽視了憲法曾對此問題有明確規定。我指的是前文提到過的一項條款，我也多次涉及這項條款——條款授權國會制定所有必要且恰當的法律以便執行自身的權力，無論政府及其各個部門或者官員獲得怎樣的授權。使得上述事實更為明確的，就是那些認為總統擁有此種權力並且獨立於國會授權的人所使用的論辯，反而決定性地表明：除非經由國會的權威，否則不能行使這一權力；國會有權決定這一權力的實施辦法和方式。畢竟，如果這一權力並未明確賦予總統，並且總統在這方面的權能也僅限於為行使自身權力所必須且恰當的範圍內，那麼必然的結論就是，依據剛才提及的條款，這一權力只能在國會授權的情況下才能行使。不過，即便這一權力達成了此一重大目標，憲法還是提供了手段以保證其他部門的獨立性：行政部門的獨立性在於，只有得到總統的批准，國會法令才能生效；司法部門的獨立性在於，司法部門有權決定所有提交給司法部門的同其他政府部門相關案件的法律的合憲性。

沒有什麼決議或者舉措能夠像司法條例第25項那樣，給我們政府的實際運作帶來如此巨大的變化。憲法中的這個明確且重要的條款，其條文至今仍然屹立不動。它的效果之一，就是在一個非常重要的細節上完全改變了條款本身的意向。毫無疑問，這一條款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在不損及政府各部門獨立性的前提下，阻止政府行動發生衝突，其具體做法就是將全部的自由裁量權賦予立法機構。若沒有這項條款，那麼政府各個部門就會擁有平等權利去決定實施自身權力所需的必要且恰當的權力。這勢必會將政府各部門置於危險的衝突當中，並增加違憲行為的概率。若如此，則政府就不成其為政府了，也不會比由三個各自分立且衝突的部門組成的體制好到哪去。最終，行政部門會掌控全局。畢竟，聯邦的裙帶資源和武裝力量都處在行政部門的掌控之中。但由於將所有的自由裁量權賦予了國會，此種局面也就因此得以避免，目標和行動的統一性也因此得到保證，使得政府的任何部門和官員在沒有得到憲法或者法律明確授權的情況下無法行使任何權力。政府也由此成為一個合法的和憲政的政府。假如政府行為有任何背離以往政府行為之處，則必定是

獲得了國會的批准或者允許。這一度正是憲法的意向所在，不過，在這個問題上的決議已經在實踐層面上挫敗了此種意向。

此一條款的另一個效果，就是製造出一個民主政府所能染上的疾病中最具腐化傾向也最令人煩惱最危險的疾病，我這裡指的就是所謂的「分肥制」。任何形式的政府都容易染上這種疾病，一旦染上，就難以遏制，更難以救治。相比其他政府形式，對於一個民主政府來說，這種疾病是最致命的。讓總統不受國會的控制和規約，自由行使其強大權能，這樣的決議本身就等於在散播、傳佈這種危險疾病的種子，使之滲透整個體制。種子在發芽前也許需要很長時間，但終究是會適時破土的，因此，如果不加以根除，就會讓整個政治肌體都染上這種腐化性的、惡劣的大瘟熱——這種事情和其他事情一樣，看來必定是要在將來發生的。隨著政府的裙帶資源和影響力日益增長，若指望留待行政部門任意支配政府的榮譽和報酬，此舉不僅不會適時地對總統選舉產生作用力，而且實際上是對人類本性之構造的全然無知——正是人類本性之構造使得政府成為必然之物，否則便無法保存社會和憲法，也無法阻止政府的濫權行為。

同一屆國會上還有另一個背離之舉。此舉造成了諸多重大後果，並且非常明顯地揭示出，若允許另外兩個政府部門中的任何一個行使任何未經憲法賦權或者未經法律授權的權力，將會是何等危險。我這裡指的是由當時的財政部長漢密爾頓簽發的指令，授權以銀行票據來支付到期的政府債務，儘管是在某些限制條款之下。

要充分理解此舉造成的糟糕後果，就有必要先明白，在革命時期，這個國家就已經因為邦聯和各州政府濫發紙幣而遭受災難，而且在憲法獲得採納之時，國家仍然處在承受其後續結果的嚴重痛苦之中。為了結束這種罪惡並防止其復生，憲法授權國會「鑄幣並規範幣值及其匯率」，並禁止各州「鑄幣、發行支票，並禁止以金幣銀幣之外的任何方式來支付政府債務」。為了達成實現此類條款之目標的意向，國會在進口關稅法令中規定，關稅只能以金幣和銀幣的形式收取。然而，財政部長在面對此一條款之時，卻簽發了授權稅務官員接收銀行本票的指令。由此，也就從政府財政行為的角度將銀行本票視同金幣和銀幣。這違背了關稅法令的明文條款，也違背了憲法的意向。

這一背離行為差不多必然會導致另一種背離行為，並且很快就會到來，這就是財政部報告中提議建立合眾國銀行。這份報告強烈地透射出對全國性政府體制之傾向的延續。我之所以說是「差不多必然會」，是因為如果有權接收並且實際上也接收了銀行本票並將之視同現金用於收支行為，那麼結果勢必就是：政府有權也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且恰當的手段，保證其價值的一致性和穩定性，只要手段是可行的。由此，一種背離導致另一種背離，兩者聯合起來進一步導致了政府特性和進程的巨大且重要變化。

就是在這屆國會上，根基已經奠定，其他重大背離憲法的舉措都成

為意料中之事；儘管結果並未很快到來，但自那以後便開始導向一系列最為嚴重的罪惡。我這裡指的是財政部長的製造業報告。在這份報告中，財政部長不僅提議徵收關稅以促進製造業發展，而且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此乃「全國立法機構的自由裁量權，在關乎普遍福祉的事務上宣示立法，並因此有權徵收必要且恰當的資金。毫無疑問，任何事務只要關涉農業、製造業和商業的普遍福祉，就處於這個全國性立法機構的權限範圍內，尤其是資金方面的問題」。這是一項大膽且沒得到授權的設定，認為國會有權宣告哪些事務屬於普遍福祉，哪些事務不屬於普遍福祉。沒有任何這方面的權力讓渡，也沒有為執行讓渡權力而在這方面進行任何必要且恰當的授權，相反，宣告各州的普遍福祉是一項重大的憲法權力，此種權力並不歸屬國會，而是歸屬主權各州的人民。各州人民在制定並確立憲法之時履行的就是此種主權職責，也正是這一主權職責才有權宣告普遍福祉的範圍和界線。在這個範圍之內的，便歸屬普遍福祉；若是越界，則歸屬各州自身的特殊福祉。資金權利，包括稅收權和劃撥權以及聯邦政府的所有其他權力，都限制在這個範圍之內。因此，若要證明任何特定的目標歸屬聯邦各州的普遍福祉範圍，就必須證明這一目標本身包含在讓渡權力當中，或者是為執行某項讓渡權力所必需的和恰當的，否則便不能徵收稅金或者劃撥資金以達成這一目標。因此，由國會宣告普遍福祉的範圍，同時又不考量讓渡權力的範圍，這無異於篡奪了一項重大權威，而這一權威原本是由主權各州的人民所獨有的。然而，正是依據這項設定，一些非常糟糕的關稅得以開徵，而且一些並不歸屬讓渡權力範圍的事項也獲得了巨額的資金撥付。這樣的關稅和資金舉措造成了這個國家的一個部分陷入巨大困境，而另一個部分卻因此獲得了同樣巨大的擴張。此類權力已經超越了為執行讓渡權力所必需的和恰當的範圍，而且這一設定本身在大膽提出之際，就已經違反了聯邦體制的根本原則。

上述是依據憲法召開的第一屆國會採納的一些主要舉措，或是緣起於這屆國會的重大舉措。所有這些舉措都揭示出強烈的全國性政府的傾向，這種傾向是如此強烈，即便是軟弱無力的論辯也能使得那個時代掌權者們感到滿意，並提供了那些能夠推動政府沿著全國體制方向發展的舉措。這些舉措的意圖也許並不是要將聯邦體制改造為全國體制（畢竟，當時的人們對此並沒有充分信念），但是人們確實認為有必要就體制的軟弱方面進行加固。這是那時的人們都真誠相信的。不過，即便如此，聯邦政府還是由此接納了這種背離聯邦體制並傾向於得到強化的全國體制的衝動，並且，再也沒有從這種衝動中恢復過來。自那以後，這種衝動便處於穩定提升的軌道，只遭遇過很輕微的中斷和抵抗。事實上，幾乎後來所有的背離聯邦體制的舉措以及對保留權力的侵奪行為，都可以公正地溯源於那個時期所採取或者規劃的舉措，此類背離和侵奪行為可說是數量繁多，意義重大。

如此眾多的舉措，前後相繼，迅速展開，並強烈地傾向於將所有權力都集中於合眾國政府一身，這必定會在支持保留權利並相應地支持聯邦體制的陣營當中激起相當程度的警惕。這個陣營也採取了針鋒相對的行動，在時任國務卿傑斐遜的領導下，他們迅速集結起來，形成了針對

財政部長激進政策的反對派，並支持各州的保留權力，也就是當時人們所謂的「保留權利」。這一派採用了共和黨的名稱。共和黨的重大目標，就是捍衛保留權力，免遭讓渡權力的侵奪，並在此目標引導之下，賦予合眾國政府一個有利於保留權力的方向，並嘗試阻止讓渡權力方面實施的侵奪行為。共和黨也因此獲得了「州權派」的稱號。

華盛頓將軍主政期間，事態一直維持著這種格局。不過在老亞當斯繼任總統之後不久，保留權力的倡導者們便轉變成一個有組織的常規化政黨，作為亞當斯內閣的反對派出現了。那個著名的《外僑和煽動叛亂法案》（The Alien and Sedition Acts）的引入就是此種系統化的和果斷抵抗的直接成因。《外僑法》遭受到了強烈的攻擊，因為這項法案根本沒有得到憲法授權，並且在針對外國朋友和外國敵人的問題上，賦予總統以任意的專斷權能；而《煽動叛亂法案》則不僅沒有憲法授權，而且還直接違背了憲法條款，因為憲法禁止國會制定任何「損害言論自由或者新聞自由」的法律。這些法案的通過，尤其是《煽動叛亂法案》的通過，在整個聯邦激起了深刻且普遍的義憤和反對。人們認為，這些法令的意圖就是要對聯邦政府針對保留權力而實施的侵奪行為形成保護。

弗吉尼亞州和肯塔基州先後加入並領導了反對派陣營。《外僑法》和《煽動叛亂法案》剛一通過，弗吉尼亞便召開了本州的立法機構會議，引入並通過了一系列決議案。而且在國會會期剛一開始，弗吉尼亞便宣示了州權原則，並對《外僑法》和《煽動叛亂法案》以及其他一些有可能使政府從聯邦體制向著全國體制發展的舉措提出了譴責。這些決議案尤其提出了如下確認：「本次會議視聯邦政府的權力導源於憲法契約，各州是契約的參與方，聯邦政府之權力受制於憲法的明顯意識和意向；除非是在憲法契約授權的範圍內，否則聯邦政府的權力應當歸於無效；若聯邦政府以刻意、顯見且危險的方式動用其他未經憲法授權的權力，作為契約參與方的各州則不僅有權且也有義務實施權力介入，以便遏制這一邪惡進程，並維持各州權威、權利以及自由的範圍。本次會議也要表達深深的遺憾：一系列的事件已經揭示出聯邦政府意圖通過強制性的憲法解釋工作來實施權力擴張的精神，而憲法本身應是用來界定聯邦政府的各種權能的。這一系列的跡象則揭示出一種要通過對某些一般性術語（此類術語乃摘錄自以前的邦聯條例，意在進行非常有限的授權，因此要對之進行扭曲解釋並不是那麼容易）的解釋去顛覆某些特定授權的含義和效果的圖謀。因為這些條款必然負有針對一般性術語的解釋和限制功能，由此，便能夠逐漸地將各州強化成一個單一的主權共同體，此舉的明顯傾向和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將合眾國當前的共和體制轉化為一種專制的，至少是混合的君主體制。」

肯塔基州的決議案，如今人們也都知道乃出自時任副總統同時也是共和黨公認領袖的傑斐遜之手，它在目標和內容上都同弗吉尼亞州的決議案類似，不過表達方式不盡相同，而且在某些方面要比弗吉尼亞決議案表述得更為充分，因此有必要展示一下兩項對應的決議內容。《肯塔基決議案》申述如下：「茲決議，由數個州組成的美利堅合眾國的根基並非是各州對聯邦政府無限制的服從，而是根據合眾國憲法這一契約形

式所構成的。按憲法修正案的說法，各州為了特定的目的組建聯邦政府——為此賦予聯邦政府特定的權力，除此之外各州自己也保留著大量自治權利。無論何時聯邦政府行使未被授予的權力，其行為都是非法而無效的,且並不具有強制力。在憲法這一契約中，每一個加入的州都自成一個完整的部分，各州的聯合則是全然不同的另一個集合；為憲法所創製的聯邦政府並不是由賦予它的廣泛權力所組成，這種權力的賦予也絕不是專斷或終局性質的。若是聯邦權力能由其聯邦自己裁斷，那憲法就不再是其權力的標準了，反而像其他那些沒有達成共識的權力契約一般，每個當事人都有同樣的權力去為自己裁斷，所謂的救濟的方法與標準也就是一紙空談了。」《弗吉尼亞決議案》則申述如下：「本大會對聯邦政府在不同場合中表現出來的行為深表遺憾，這些行為體現出這樣一種精神：聯邦政府以曲解憲法條款的方式來擴大自己權力，而且可能有計劃地對某些共同條款（這些條款是從聯邦憲法中限制權力的部分中抄過來的，而在憲法中它並不那麼容易被誤讀）進行詳細闡釋，以破壞憲法條款中特別列舉出來的對聯邦權力的解釋與限制，這中精神必會使各聯邦逐漸變為一個君主國。它的明確傾向及不可避免的後果就是：將合眾國當前的共和體制變成一個絕對的或者至少是個混合制的君主國家。」

繼兩州採納了決議案之後，決議案應兩州立法機構會議的要求，分別由兩州州長呈送其他州，並提交給其他各州的立法機構。

與此同時，麥迪遜從國會退休並當選為自己所在州立法機構的成員。儘管他完全傾向於一種全國體制，並一度是制憲會議成員，甚至他的全國體制傾向在聯邦制政府規劃得到採納後依然如故，但是，鑒於當前政府是部分的全國體制、部分的聯邦體制，以及他對這樣一種政府所持有的看法，他並沒有對漢密爾頓倡導並支持的政策堅持一邊倒的贊同態度，而是相應地脫離漢密爾頓陣營並同傑斐遜結盟。

新英格蘭各州以及紐約州的立法機構，都沒有對弗吉尼亞州和肯塔基州決議中所樹立的原則和觀點作出有利的回應，並且在批准聯邦體制之時也是此種態度。在弗吉尼亞接下來的公民集會上，這些決議被提交給了一個委員會。麥迪遜是這個委員會的主席，結果就是他親筆草擬了一份報告。這份報告以勝利者的姿態確認並確立了決議所採取的立場，其中尤其成功地堅持了這樣一種觀念：各州的人民，憑借其主權性格採取行動，因此有權「就憲法契約是否遭受侵犯這個問題，作出最終的決斷」；並且，這份報告決定性地表明，除這項權利之外，各州還有權實施介入以捍衛自身以及憲法。若失去了這兩項權利，「就再也沒有辦法從被篡奪的權力中解脫，並且會直接顛覆各州憲法所規定或者認可的權利，同樣也會直接否決我們的獨立所依托的那項根本原則」。報告同時也成功地堅持認為：「參與憲法的各方的終極權利是就憲法契約是否遭到危險侵奪的問題作出判決，這項判決權不單單覆蓋行政或者立法機構所實施的侵犯行為，還必須把司法機構所實施的侵奪行為包括在內」，「無論司法部門是否會實施侵奪行為，在所有依據憲法而提交給司法部門作出最後定奪的問題上，司法部門的這種最終決定權必須被視為終極性質的，這是就司法部門與政府其他部門的權威之間的關係方面，不涉

及司法部門與憲法契約各個參與方之權利的關係方面。畢竟，無論是司法部門還是其他政府部門，它們各自的讓渡權力都是導源於這份憲法契約」。這份報告決定性地反駁了漢密爾頓的立場——這種立場認為，就關乎普遍福祉事務方面的目標的宣告權力，歸屬於全國立法機構的自由裁量權，特別是在資金使用方面。這一立場前面已經有所引述了。另外，這份報告也否決了國會無論在稅收還是撥款方面動用財政款項以推進並非憲法所規定目標的權力——漢密爾頓所主張的這種權利，其效果必然是強化聯邦，因為這一權利將會對各州主權形成取代之勢，並將聯邦政府的權力擴展到所有案例當中。並且，此一強化所造成的結果就是要將我們的聯邦體制改造為君主體制。

其他州所作出的不利回應，經由肯塔基眾議院提交給了全院委員會，委員會遂提交了一份決議案，將以往的決議案以總括形式包含其中。這份決議案得到一致採納。決議案尤其主張：「塑造憲法各州，作為主權且獨立的州，擁有無可置疑的權利就憲法是否遭受侵犯作出判決；若憲法遭遇侵奪，那麼恰當的補救之策就是由各州依憑其主權，並依據憲法授權，宣佈所有相關法令違憲。」

麥迪遜的這份報告，連同弗吉尼亞決議案和肯塔基決議案，一起構成了州權派共和黨的政治信條。傑斐遜是共和黨的公認領袖，報告和決議案據認為乃完全信從傑斐遜的觀念。他們明確且直接地向漢密爾頓的原則和政策發難。漢密爾頓雖然並非自稱聯邦黨這派人的名義領袖，卻是聯邦黨人的靈魂和精神。接下來的總統競選中，鬥爭的軸心就在於這場爭端，並以亞當斯敗選而傑斐遜當選告終，共和黨掌控了權位。共和黨信條中那些明確且強有力地確立起來的原則和教義，使得共和黨掌握了權力，並且得以長期把持權位，渡過了多次嚴峻考驗。他們同時也確保了人民的信心，因為他們同他們眼中的憲法的真正性質保持一致，也跟我們政府體制的真正性質保持一致。

傑斐遜是胸懷真誠的願望，欲意改革政府的。可以肯定，當選總統後，他確實做了大量的工作，以摧毀他之前那些人的所作所為，並嘗試遏制政府在強化軌道上的進展勢頭。他的當選實際上也就等於撤銷了《外僑法》和《煽動叛亂法案》，並且永久地默認了這些法案的違憲性質。在兩黨的爭鬥中，正是這些構成了最為突出的問題。傑斐遜同時也做了大量工作來削減政府開銷，並為償付公債廣開財源。他採取了反對合眾國銀行的強硬立場，並為合眾國銀行的最終顛覆奠定了基礎。雖然身處巨大困境當中，他還是在主政期間保持了國家和平。但是，對於許多巨大且激進的罪惡，他卻無所作為。比如，他並沒有嘗試提升各州司法機構的地位，使其從屈從於合眾國司法部門的地位提升到作為協作者應有的憲法地位上；沒有捍衛各州作為憲法契約參與方而應有的決斷讓渡權力之範圍的最終權利；沒有恢復國會應有的採取必要且恰當的舉措以行使自身權能以及政府及其各個部門所獲授權的獨有權利；沒有撤銷漢密爾頓意在將政府同銀行聯結在一起的那項指令；最後，他也沒有採取任何有效步驟將資金權力限制在憲法予以明確列舉和讓渡的目標之上。

為何傑斐遜未能有效瓦解漢密爾頓的強化性、全國性的政策，並恢復合眾國政府的聯邦性格，這其中的原因有很多。首先，傑斐遜是通過一場爭鬥走上權位的，但這場爭鬥過於短暫，僅僅持續了兩到三年，無法給共同體的絕大部分人留下任何深刻且持久的印象。就憲法問題而言，這場爭鬥主要的激發點在於那兩項決議案，而這兩項決議案是反對派陣營的直接成因。其次，當時的世界形勢將政府的主要關注點轉向了聯邦的外交領域以及因外交問題而起的黨爭。此外，漢密爾頓已經將自己的政策植根甚深，且技巧嫻熟，因此，即便不說不可能，但也很難加以逆轉，至少，在時間和經驗證明漢密爾頓式政策是對政府之聯邦性格的毀滅性打擊，損害了各州的和諧及聯合，並對人民之自由形成致命打擊之前，是很難撼動的。實際上，即便是漢密爾頓本人，也很難說是否對其中的危險有著公正且充分的感知，也很難說他本人是否公正且充分地意識到自己政策中的一些主要舉措是完全不可行的。這種情況並非完全不可能。

傑斐遜任期結束後不久，他的繼任者麥迪遜不得不同大不列顛開戰，儘管麥迪遜竭盡一切可能避免這場戰爭。這無疑在那段時間裡吸引了政府和國家的注意力，並因此阻礙了所有意在實施將其帶上權位的那些教義和政策的努力。情況還不僅止於此。畢竟，儘管這場戰爭是正當且必要的，卻造就出一種不利於聯邦式政策路線而有利於全國性政策路線的強烈推動力。這確實是這場戰爭不可避免的後果之一。除非將所有為捍衛保留權力所必需的否決權充分動員起來，否則這一後果便難以逆轉。就其自身而言，否決權能夠發揮阻止戰爭的效能，這當然是就戰爭能夠以體面且安全的方式予以避免而言的。此外，在必要時候，否決權還能夠在很大程度上遏制政府在戰爭期間超越憲法的傾向，並且在戰爭結束之後，能夠就所有背離憲法的行為進行糾正。正是通過這種護民官式的權力，平民才得以在這麼長的時間裡，在經歷如此眾多的戰爭之後，仍然保有其自由。

聯邦政府在強化軌道上所獲得的推動力究竟有多麼強大，直到戰爭結束之後才為人們所充分認識到。戰爭之後，這個國家幾乎沒有了貨幣，有的只是無法兌付的銀行本票，貶值幅度巨大，且不同地方的估值也都不同，這迫使合眾國政府重建另一家全國性銀行——合眾國第一銀行的特許狀已經到期且未獲更新。全國性銀行、禁運以及先前的其他限制性舉措從商業和其他領域盤剝了大量資本，並使之投入到製造業領域，而這隨即又造就出了強大的保護性關稅壓力。戰爭同時也造成了政府開銷的大幅度提升，這就要求財政收入要有相應的提升，而這必定依照同樣的比例增加聯邦政府的裙帶資源和影響力。所有這些因素結合起來，勢必賦予合眾國政府以一種不利於聯邦政策但有利於全國政策的發展方向；或者換言之，就是不利於那些曾將傑斐遜及其共和黨帶上權位的原則和政策，而有利於亞當斯及其聯邦黨一度為之奮鬥過的那些原則和政策。

與此同時，聯邦黨也正在經歷一個穩步的解體過程。聯邦黨再也沒有從其在戰爭期間所採取的虛浮舉措和不明智方針中恢復過來，逐漸喪

失了政黨組織，甚至它的名字也變得湮沒無聞了。不過，共和黨在此期間也經歷了一場巨大變遷，逐漸分解為兩大派系，其中一派逐漸脫離了州權信條，並採納了全國信條。這一派選擇小亞當斯作為門羅的繼任者，由此升入權位，並取名「民族共和黨」。在黨綱和政策上，民族共和黨同往日的聯邦黨區別不大，不過在語調和性格上卻更受歡迎——同聯邦黨相比，民族共和黨對人民的迎合度要大得多。

與此同時，另一派也經歷了一場同樣顯著的變化，並最終連名字都更換了。這一派取名「民主黨」，或者不妨將其重點突出出來，那就是「民主」。導致名稱更換的那些因素，實際上在門羅任期終止之前就已經在發揮作用了。門羅是弗吉尼亞總統血脈中的最後一人，隨著他的任期的終結，此前已經執掌權威達二十四年之久的古老的州權派，也就不再作為一個政黨存在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民主黨同州權派有著強得多的情感上的親近，但是作為一個政黨，尤其是民主黨的北方一翼，對於保留權力的奉獻度則要小得多；他們更傾向於將純粹數量視為唯一的政治要素，將數量多數視為達成絕對統治權利的門檻。因此，相比州權派，他們在大得多的程度上傾向於採納全國信條而非共和信條。當然這是就合眾國政府的財權而言的，在這個意義上，民主黨更傾向於採取全國性質的行動規劃，而非共和性質的行動規劃。

此種事態對於曾使老共和黨上台的那些原則和政策來說，其不利程度是任何事態都無法企及的；同樣，若要恢復他們已然將其逐出權力領域的那些共和黨的原則和政策，此種事態的不利程度也是難以企及的。後來的事情證明了這一切。第一輪舉措之一就是通過了名為「進口關稅法令修改令」的法令，時間是1828年5月19日。這一法令在當時被稱為「憎惡法令」，可謂名副其實。這一法令之所以獲得通過乃受益於兩黨——也就是民族共和黨以及後來以民主黨之名聞世的那一派——的聯合支持和票決。當然，兩黨的南方派不在其中。在引入法案並為之提供支持的過程中，民主黨扮演著領導者的角色。

「憎惡法令」意在修改先前的那些關稅法令，而這些法令實際上都關涉並且也都考慮到財政問題，無論保護工業的慾望在何等程度上控制著關稅稅率。但「憎惡法令」卻並非如此。通過這一法令的環境決定性地證明，這一法令完全沒有財政方面的考慮，全然是為了實施保護。公債，包括革命戰爭期間訂立但仍未償還的部分以及1812年戰爭引發的部分，通過償債基金的有效運作，已經接近完全清償了。這個基金是在1812年戰爭結束之際建立起來的。可以說，當時的財政是頗為豐裕的，每年有一半的財政收入可以用來清償公債的本金和利息，此外還留有充沛的盈餘，可滿足政府的當前開銷，因此規模不能算小。顯然，此種環境之下，財政方面並無提升關稅的需求，這一點是非常清晰的。因此，為了讓法令的合憲性通過司法部門的審查，這一法令的倡導者們公開宣稱，其目標乃在於保護，而非財政；儘管他們拒絕採納一項修訂案來宣告其真實目標。

「憎惡法令」就是在這種環境中獲得通過的。公債獲得最終清償之

後，本應當削減一半的關稅，因為任何的財政和正義原則以及公正和善意原則都是要求應當這麼做的。然而，「憎惡法令」卻將關稅稅率翻番。我這裡之所以談到正義、公正和善意，原因是最初提升關稅的時候，為的是滿足戰爭所需，並用於清償公債，而當時人們對此的諒解在於：一旦這些目標得以達成，就應當削減關稅，並由此減輕納稅人的負擔。要不是當初的這種諒解，關稅是不可能獲得提升的。

因此，鑒於這一法令所施加的關稅並非出於財政考慮，國會亦無任何明確授權可以訂立除了財政考慮之外的任何關稅，那麼情形就很明顯了：國會無權通過這一法案，除非是憑借漢密爾頓的那項原則，為著所謂的普遍福祉而動用資金權力，不僅僅包括直接撥款，也包括徵收關稅和其他各種稅收。實際上，這兩種辦法並無實質區別。假如國會有權進行款項撥付，比如以優惠貸款方式，借此來鼓勵製造業，那麼出於同樣的考慮，國會也可以訂立保護性關稅，讓製造業者由此而獲得國內市場的壟斷權，反之亦然。這些就是漢密爾頓的觀點。

此一法令的制訂者們意在不用通過財政部而將手中的優惠款項直接轉入製造業者的腰包。儘管如此，他們還是考慮到並且也做好了準備去應對突發情況，那就是在公債已然完全清償的情況下，這一法令給財政部帶來的收入將超過政府之所需。因此，他們的計劃是，將財政盈餘在各州中間進行分配，確切地說，就是按照各州在國會的代表比例來分配財政盈餘，作為各州年收入的一個增量來處理。他們由此便認定國會有權訂立關稅以滿足普遍福祉之所需，同時也認定國會有權將關稅收入分別撥付給各州，用於各州自身的地方福利。最後這項舉措一再提交國會，要不是因為這一舉措全然是「憎惡法令」的增補條款而遭到阻止，則完全有可能獲得採納。很難構想出較此更為鋪張且肆意的對資金權力的濫用了，其後果之致命程度不下於其對憲法之侵犯的暴烈和明確程度。儘管法令本身遭到遏制，但巨大的財政盈餘仍然在相當程度上腐化了政府和人民，成為1837年銀行系統崩潰的主因，同時也是1840年在引入並支持這一法令過程中扮演領導角色的那個黨派最終崩潰的主因。

不過，其邪惡後果還不僅止於此。它還對使得傑斐遜以及古老州權派得以上台的那些原則和政策形成了另一項更為深刻也更為危險的侵奪——1833年3月3日法令，前文已有所提及，將各州政府的司法部門完全置於聯邦司法部門的從屬位置上。這一法令之引入，其意圖是很明確的，就是為了執行此一公然危險且肆意的法令。和原來的法令一樣，這一法令也同樣獲得了民族共和黨和民主黨雙方的支持和票倉（只有少數人例外，這些人仍然持守古老州權派的信條），且在這兩項法令的運作中，民主黨都發揮了領導和引領的作用。

由此，在資金權力問題上，一度將兩黨區分開來的信條和政策在此取得了合一，正是因此，曾使共和黨領袖人物傑斐遜得以上台的那兩項最為突出的共和黨議案，最終遭到拋棄。一度曾將作為聯邦黨領袖的老亞當斯逐出權位的最危險的反對派，如今則獲得了充分且積極的權能，確切地說，就是聯邦黨一度為國會爭取的那項可以宣佈何者歸屬普遍福

祉的範圍的權利（這一權利在弗吉尼亞決議案和肯塔基決議案以及麥迪遜報告中曾遭遇強有力的譴責）。此外，還包括聯邦司法部門在保留權力和讓渡權力各自範圍問題上的最終決定權。前一項權利使得國會有權隨心所欲地行事，後一項權利則賦予聯邦法院執行其意願的權力，只要聯邦法院自身的權威是夠用的。若不夠用，則可以召喚行政部門連同整個國家的強制力量的援手。這一切聯合起來，就等於賦予了合眾國政府沒有限制的控制權，不僅針對各州政府，也針對各州本身。這無異於徹底顛覆了這套協作式政府體制，也完全拋棄了各州作為憲法契約參與方在讓渡權力範圍的問題上所享有的最終判決權，而麥迪遜在其報告中是以何等具有決定性的方式確立了這項權利啊。

這些舉措極大地提升了聯邦政府的權能和裙帶資源，也隨之極大地提升了人們操控聯邦政府的慾望，尤其是控制聯邦政府行政部門的慾望，因為這個部門享有聯邦榮譽和報酬體系的主要處置權。由此造成的必然後果之一就是，總統選舉成為最能吸引人們興致的事情，兩黨的競選戰也因此日趨劇烈，人們樂於訴求任何能夠期許獲勝的手段，根本不再顧及這些手段的影響，無論是道德方面的，還是政治方面的。而為了確保達成所欲求的目標，則必須實施政黨集權，同時將政黨紀律予以嚴厲化。由此，隨同此類舉措的採納，政黨會議第一次得以召集起來，用以提名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從而政黨組織也覆蓋了整個聯邦。同樣也是因此，解職權作為總統的自由裁量權，在第一屆國會上給予總統之時就是重大的違憲之舉，如今則第一次獲得了積極且系統化的運作，作為獎勵黨務活動並懲罰黨內反對派或者變節者的手段。民主黨在此類舉措中拔得頭籌，反對黨也迅速跟進。如今，兩黨在這方面已經沒有任何區別了。這一切的結果就是在總統和副總統選舉事務上全然拋棄了憲法條款（這一點前文已有闡述）；同時，將決定性的選舉控制權交付那些保持職位或者尋求職位的人之手，把所有的政府權能和報酬體系一概押上，作為競選勝利或者失敗的賭注，最終，使得競選獲勝成為高於其他一切考慮的目標。

還有另外一項因素，也極大地促成了將總統競選控制權交付保持或者尋求職位之人。我這裡指的就是人們所謂的通票制度。除了一個州之外，這一制度已經成了各州普遍採納的模式，用以選派選舉人來選擇總統和副總統。採納這一制度是為了防止各州票倉在選舉總統和副總統時發生分化，其目標是讓選舉更具大眾性質，並且正如所宣稱的那樣，讓選舉由此回歸人民。前一項目的已經達成，但是在讓選舉回歸人民這件事情上則完全失敗了。通票制度宣稱讓選舉回歸個體意義上的人民，但是這樣的權利是沒有可能得到行使的，除非是在非常非常小的州，而且即便在這樣的州，這樣的回歸也是極其不充分的。將分散在五萬或者六萬平方英里區域裡的數十萬選民召集起來，選定一份12個人或者稍多一些的選舉人票單，這實際上是要求個體意義上的選民去做一件他們無力充分或者成功履行的事情。極少有人能夠獲得作出恰當選擇所必需的信息，即便每個選民都獲得了所需的信息，觀點的分歧以及票單集中度的嚴重匱乏，也將使得這樣的選舉淪為純粹的偶然之事，而獲得多數者亦是完全憑借運氣。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票單就只能交付各個政黨來定

奪。但是製作票單的人，極少有誰參與實際上的選舉人選派工作。畢竟，個體意義上的人民只是在兩個票單之間作出選擇，除此之外便沒有其他選擇，或者乾脆選擇棄選，因為面對兩黨的集中化票倉，其他的選擇是沒有任何成功機會的。絕不會有別的辦法能夠像通票制度那樣，如此有效地將權力從共同體身上轉移到那些職業政客手中，並將黨派競爭轉化為純粹的分肥鬥爭。

這一切都應歸功於民主黨。他們一方面要對此種事態負有主要責任，並在造就此種事態的過程中一直發揮著主導作用；另一方面，他們也有資格接受推翻合眾國銀行的榮譽。同時，民主黨遏制了內部改革運動中的鋪張開銷，將政府同銀行分離開來，以及該黨最近反對保護性關稅的舉措，並在進口關稅問題上採取了隨價原則——所有這些都可說是重大舉措，並顯示出反對濫用資金權力的立場傾向。不過問題在於，除非到了導致此類糟糕情況的那些舉措得到完全逆轉的那一天，否則不會得到任何持久的東西，而且，在採納這類舉措的過程中，民主黨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突出的。

與此同時，兩大政黨的派系傾向也隨著合眾國政府集權傾向的增長而一同增長。兩者實際上是緊密關聯在一起的：聯邦政府越是趨於集權化，其權力和裙帶資源也就越是龐大，隨之成比例且一同增長的就是為著自我擴張目的而控制權力和裙帶資源的慾望。這種慾望越是強烈，對原則的顧慮也就越是淡漠；為派系目標而聯合起來的傾向越強大，著眼於權力和擴張的考慮越強烈，就越難考慮防護和安全方面的事情。任何明顯的差異都足以劃下界線，無論是目標、起源、性格、習慣上的差異，還是各地制度方面的差異。尤其是後者，聯邦各州在地方制度上的差異較之任何其他方面的差異都更根深蒂固，並且歷來的智慧和愛國之士都將此作為一個非常精微的問題予以考量，在觸及這個問題時，都是小心翼翼。與此相連的危險在大陸會議上就已經呈現出來了，尤其是在西北准州問題上，此種境況一直延續到塑造當前這部憲法的那個時期。這些構成了塑造憲法過程中的主要難題，不過，我們很幸運地克服了難題，並使得兩黨都感到滿意。

有相當長一段時間，此種幸福狀態得以維持，可謂風平浪靜。不過，一個問題的浮現暴露出了潛在的危險。在1819—1820年的時候，聯邦準備接納當時為準州的密蘇里成為成員州，但這一舉措遭到了抵制，理由是密蘇里憲法並未禁止奴隸制。經歷了為時漫長且群情激奮的論辯之後，最終這場鬥爭通過一項妥協案得到調解：密蘇里作為一個蓄奴州被予以接納，不過條件是，北緯三十六度半以北的所有准州都應當禁止奴隸制。南方人民當時默許了這一妥協案。很顯然，所有人都認為此舉永久地化解了危險。然而，經驗證明這樣的算計是何等錯誤。疾病已然根深蒂固，它觸動的既是一根政治琴弦，也是一根激情琴弦。北方有很多人相信，奴隸制是一樁原罪，也是重大的政治罪惡；這些人在奴隸制問題上保持安靜，這僅僅是因為他們覺得自己還不足以控制事態，並且自認絕無可能對之承擔責任。只要合眾國政府被視為一個權力有限的聯邦制政府，有關奴隸制之原罪性質的信念就會一直處於蟄伏狀態，

這就如同在對待外國制度問題時的情形一樣。不過，1833年3月3日通過的那項法令公開宣稱聯邦政府有權就自身權力範圍作出最後決斷，有權動用聯邦的陸海軍力量強制實施自身的決議，並且這項法令之通過乃經由兩黨票倉聯合促成。這實際上等於在這麼一項不乏暴烈性質的案例中支持了這一權利要求，於是，那根琴弦就被觸動了，並很快上升到行動層面。結果迅速顯現出來，兩年之後，也就是1835年，一場系統化的廢奴運動破土而出，意於在奴隸群體當中製造不滿的危險淹沒了南方各州，國會則淹沒在廢除哥倫比亞特區奴隸制的請願書當中。

這場鼓動一開始局限於少數人的圈子當中，這些人對平民百姓實施蒙蔽，所以絕大多數民眾一開始對此是抱有反感的。不過，將廢奴精神提升到行動層面的那項舉措，也成為保持運動活力的主因，並最終聚集起一個黨派（一開始只是少數幾個狂熱分子），其人數和力量足以對北方施展控制性的影響力。這項舉措極大地提升了聯邦政府的權能和裙帶資源，由此也就極大地提升了黨派鬥爭的集中程度和激烈程度，並使得總統選舉成為萬眾矚目之事，並驅使兩黨去尋求任何一個派系或者派系聯盟的票倉。只求有助於獲得競選的勝利，兩黨都開始對各個派系施以迎合態度，許以前景，確立各個派系所宣稱之教義或者達成各個派系自身之所願。此種事態勢必使得所有的狂熱派系都獲得權重，無論派系本身的大小。這些狂熱派系關心目標勝過關心誰將贏得黨爭，尤其是要考慮到，狂熱派系的性格本身在抽像層面上是同北方的普遍情感一致的。兩大政黨為了確保這些派系的支持，勢必會對之進行安撫，比如，許之以遠大的前景，或者表示出提供幫助以便其達成所願的姿態。競選機器也由此轉變成一個危險的體系，勢必會強化狂熱派，並賦予其巨大的額外力量，隨之而來的必然就是那些欲求狂熱派援手的人愈加急切地展示出迎合態勢。由此便一天天推高這些致命因素之間的作用和反作用：一方的影響力逐漸覆蓋了整個北方，其份量也隨之日增；另一方則臣服於狂熱派的原則和目標。

與此同時，在南方，同樣的因素也勢必促成意在推動這一進程的事態。同聯邦政府之權能和裙帶資源同比例提升的，是黨爭的集中程度和激烈程度對於勝選的重要性。而隨著這一切成比例提升的，則是政黨忠誠度，只要分肥是首要目標。南方和北方，兩黨的兩翼在此局面之下都更不願意採取脫離政策，他們實際上都更希望聯結在一起；尤其是南方存在一種傾向，試圖採取一種寬宥和緩和的態度，對北方的政治同盟者採取那些意在安撫廢奴派的舉措，希望借此獲取選票。由此，遭受攻擊的南方將會遭遇阻礙，無法採取任何果斷立場來遏制危險。實際上，這樣的危險解決起來並非難事，而且能夠很安全地獲得解決，但人們傾向於拖延，最終，危險本身擴張到了憲法手段幾乎無法應對的程度，甚至可說是完全不能應對的程度。這樣的事情實際上已經發生了。自密蘇里妥協案以來，困難和危險都極大地提升了。對於新近獲得的領土，北方如今也在構思另外一些舉措，如果這些舉措順利施行的話，將會把構造起合眾國政府的兩種多數集中起來，並且永遠地集中在北方，在這個問題以及所有其他問題上，若雙方的情感或者利益發生衝突，都將置南方於從屬的位置。

這就是這個政府一直以來的實際運作及其效果。尚需考量的是，後果會如何？一個數量多數政府會走向何方？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是有經驗支撐的。當前這種紛擾且危險的局面就是其第一輪的後果。這是長時期以來所採取的一系列舉措所導致的正常結果（其中，1828年5月19日法令和1833年3月3日法令是最為突出的），整個體制的權能借助這些舉措而在實際上都集中在合眾國政府身上，從而將一個原初的聯邦制政府轉化為一個數量多數政府。這些致命的舉措引發了黨爭暴力，並且在總統選舉事務上完全拋棄了憲法條款，政府榮譽和報酬體系方面的考慮完全壓倒了其他方面的考慮，隨之而來的就是廢奴運動的崛起和擴張、地理意義上各個派系的形成以及南北雙方的疏離和敵對情緒。這一切都是一個數量多數政府必然會導致的後果，畢竟，這個國家的幅員如此遼闊，制度和利益的分化如此巨大。這一切會持續下去，而且其能量已經獲得提升並且會繼續提升，直到命定之日的到來。假如一個國家的幅員不是那麼大，其行政部門的權能也不像合眾國政府這般巨大，也許可以訴求武力來結束這一切，並在兩個敵對派系的爭鬥中作出決斷。若是在君主政體當中，則可以通過讓獲選黨派的首腦成為雙方的共同領導人和整個共同體的領導人的辦法解決危機，這在前文已經有所闡述。但是，我國的幅員如此遼闊，行政部門的權能又如此巨大，由此就會造成更大的不確定性。唯一可以確定的事情就是，此種事態不能再持續下去了。不過，結局是君主政體還是聯邦解散，這一點是無法確定的。諸多強大勢力都在運作當中，有的在推動事態往君主制方向發展，有的則朝著解體方向進發。假如不對事態發展進行遏制，那麼結局必定就是其中之一，只不過只有時間能給出答案。

在朝向君主制的力量當中，最為突出者在兩點：其一是數量多數體制的全國體制傾向勢必在君主政體中終結；其二是合眾國政府行政部門的結構。前者在上一篇文章中已經有了充分闡釋，因此只需一筆便可帶過：它會在君主制道路上給合眾國政府的行政部門平添巨大能量。要瞭解此種能量之大，尚需作出一些解釋。

合眾國政府行政部門所掌控的巨大權能和裙帶資源乃操控於一個官員之手，這就是合眾國總統。在這些權能當中，就當前問題而言，最為突出者就是管理政府的權能、總統作為合眾國陸海軍司令的權能、任命政府官員的權能（極個別官職除外）、對官員進行解職的權能，這一切都是經由國會解釋過的總統權能。這些權能，尤其是官員任命和解職方面的權能，已然使得總統選舉成為黨爭的巨大目標所在。在總統選舉問題上，如若黨爭的暴力以及兩黨的腐化演變得無法通過票箱來進行決斷，那就勢必會訴求武力。假如推動聯邦朝著解體方向發展的那種力量不能取得先期勝利，這樣的結局就是必然的。假如這樣的結局終將到來，那也肯定是經由一場競選戰爭而到來；若如此，則問題所在就是：誰是總統？總統職位應當歸某個候選人？或者，若非如此，則應當歸手握權能的那個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還是說，應當歸正在力圖攫取權力的那個政黨的候選人？若面臨這樣的問題，訴求武力就會使得獲勝黨派的候選人成為整個共同體的主人而非指揮官。君主政體下的情形就是如

此。

黨爭將會在實際上終結合眾國政府行政部門的選舉特性。選舉這一形式本身也許會維持一段時間，但是決斷本身則已經遠遠不會像以往那樣依托票箱，劍和刺刀則會獲得大得多的決定權。

即便作為一種形式，選舉也終將終止，繼任者將會由在任者指定，由此，絕對的民主政體將最終演變成絕對的君主制政體。塑造立憲君主制的幾率非常微小，根本不存在塑造立憲君主制的材料。即便塑造出來，也會非常軟弱，僅憑這些材料根本無法對一個幅員如此遼闊、人口如此眾多的國家形成控制。

若合眾國政府依照當前情形運作下去，沒有出現別的選擇，或者沒有做任何事情予以遏制，那麼上述局面就必定是最後的結果。有人認為，依照當前情形運作下去，隨著國家在幅員、人口、財富上的增長，以及合眾國政府手中權能和裙帶資源的隨同增長，政府行政首腦仍能夠維持其選舉性質。這種看法實在是無稽之談。大體上可以說，未來是不確定的，不過，在政治世界當中，就如同在物理世界當中，總有一些因素在發揮作用時是穩定且確定的，其中就包括那些若依照上述情形則必定會導向相應結果的因素。

推動政府走向解體的力量同樣也是非常強大。這樣的力量主要有兩股：其一導源於這個國家遼闊的幅員；其二則導源於國家本身分化為單立各州，各有其地方制度和利益。如此遼闊的幅員，在數量多數原則的作用之下，必然造就出兩個大黨，並在對政府榮譽和報酬體系的爭鬥中，表現出地理上的特徵，這其中的原因前面已經充分陳述過了。這樣的黨爭最終必定凝聚成一場北方為獲取永久控制權而展開的鬥爭，而弱者一方，也就是南方，將會為捍衛成員州的獨立和平等而戰。衝突也就由此演變成各州之間的鬥爭，並覆蓋聯邦的各個地域，確切地說，就是兩黨在各個地域的有組織團體之間的鬥爭。若情形發展到脫離的地步，雙方都有辦法來避免混亂和無政府狀態，若沒有這樣的組織化團體，則雙方都難以避免混亂和無政府狀態。這將大大提升弱者針對掌控合眾國政府的強者的抵抗力量。有了這些巨大優勢和資源，在任何情況下，南方的黨派都不可能安靜地贊同從獨立且平等的主權地位下降到依附且殖民式的境況當中，尤其是在有可能使各州經受內部革命化並使得各州人民的生存經歷危險的情況下，這樣的可能性就更小了。聯邦南北兩大地理區域之間所引發的問題給獨立各州帶來的需要克服的災難，可以說是無可匹敵的。假如處身於弱者一方的各州從獨立且平等的狀態降低到依附且服從的狀態，那麼，弱者一方處境的災難性質將是任何一個文明民族都未曾經歷過的。若是認為一旦這些後果擺在面前，弱者各州就會放棄抵抗，那麼，這樣的想法是徒勞的，尤其是在抵抗有可能讓它們獲得拯救同時又不可能讓境遇變得更糟的傾向下。而這一切勢必會發生，除非強者一方放棄自己的路線方針，否則這一點基本上是可以確定的；並且，假如弱者一方被迫實施抵抗，其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不管怎麼說都是相當高的，而政府將因此歸於瓦解。但是，假如抵抗遭遇失敗，合眾國

政府必定因此在權力和裙帶資源方面獲得極大擴充。若是此種局面，將加速其在君主制道路上的演進速度。因此，假如不加以強有力且及時的遏制，局面無論如何都將歸於君主制或者歸於解體。這就帶來了這麼一個問題：如何加以阻止？這些令人哀傷的選擇可以避免嗎？

要達成遏制的目標，合眾國政府就必須恢復其聯邦體制。如果不能恢復到制憲者手中的那個樣子，就無法避免上述選擇。如下看法可以說是愚蠢的：無論實踐上還是理論上，在我們這個幅員如此遼闊、利益和制度如此多元的國家裡，任何民主政府都是能夠維持下去的，除了那種嚴格意義上的聯邦體制。而如下看法則可說是最沒有道理的：在統治者不對被統治者負責的情況下，民主政府也能夠維持下去。實際上，前者對後者的壓迫傾向，還比不上強者一方對弱者一方的壓迫傾向。對於統治者和被統治之間的責任擔當而言，選舉權的必要性也比不上聯邦體制對於迫使聯邦各個組成部分學會尊重彼此權利的重要性。這就要求雙方聯合行動，方能阻止濫權和壓迫，並構建一個真實和真正意義上的憲政政府。事實上，不管理論是怎麼說，放棄任何一方都等於將其轉變成一個專制政府。

但是，若不將各州的單立政府以及各州本身恢復到其真正的位置上，我們就無法恢復合眾國的聯邦性質。整個合眾國政府系統乃導源於各州政府和各州本身。各州規劃並確立了所有的組成部分：首先，經由各自的行動，建立各自的州政府；其次，經由各州的附議行動，連同各州政府之間必不可少的合作，各州規劃並確立起一個共同的政府，作為對各州單立政府的補充。此舉的目標乃借助一個共同的代理機構來做那些各州做不好或者根本做不了的事情。因此，各州同合眾國政府之間的關係就是造物主同造物之間的關係。在這種關係格局當中，合眾國政府和州政府之間是平起平坐的協作式關係，不過雙方還是存在一個重要的差異，那就是在時間序列方面各州政府在前，並在創造各州共同政府也就是合眾國政府的過程中發揮積極且不可或缺的作用。

這就是各州的真正位置。這一位置不僅在理論上、在聯邦體制的塑造過程中是本質性的，而且對於聯邦體制在實踐方面的維持也是本質性的。若非這樣的位置，聯邦體制本身是無法得以塑造的，也是無法維持的。創造者的監督權能對於造物的維持是不可或缺的。然而，如今，各州已然喪失了這一真正位置。在這套體制的實際運作過程中，它們都遭到取代並降低到下屬和依附性的位置上；促成這一結果的權力在創造序列當中乃是居於最後的，之所以建立這一權力，原本是讓其輔助各州，而各州在這個過程中實際上扮演了積極合作者的角色。合眾國政府已經掌控了全局，造物取代了造物主的位置，由此也就實施了一場徹頭徹尾的革命。這一切必須予以反轉，雙方都必須恢復到其真正位置上去，否則便無法完全恢復合眾國政府的聯邦性質。

為此目標，第一項必要步驟就是撤銷司法條例第25項、1833年3月3日法令以及所有其他包含類似條款的法令。此類法令，將各州的司法部門降級為聯邦司法部門的下屬機構，由此也就將各州的單立政府以及

各州本身，包括其所有部門和職員，都降低到一個附屬且依附性質的位置上。除非撤銷此類法令，否則各州政府便不可能被重新提升到其作為平等者和協作者的真正關係格局中去，而各州本身也不可能保有其在讓渡權力範圍問題上意義重大的最終決定權，也無法實施權力介入以阻止讓渡權力對保留權力實施侵奪。除非恢復各州及其政府的真正位置，否則合眾國政府將不可能被降低到其作為各州政府之平等者和協作者這一真正位置上，也無法將合眾國政府限制在憲法所規定的輔助性職能範圍之內。

不過，這一不可或缺的重要步驟必須輔以後續的其他舉措，否則便無法完成恢復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取消所有那些使資金權能超越憲法限制的法令，無論是稅收方面，還是撥款方面。通過權力侵奪並吸納所有的保留權力，可以有效地摧毀合眾國政府的聯邦性質；通過將各州政府直接置於合眾國政府的操控之下，也能夠同樣有效地摧毀聯邦性質。事實上，這兩種辦法都可以讓合眾國政府成為唯一且絕對的力量，並實際上等於將合眾國政府轉化為數量多數政府。不過，在合眾國政府所主張的所有權力當中，授權國會去決定何謂普遍福祉，由此使得國會以關稅和稅收方式獲得資金權能，並有權進行資金撥付以推進這個集權進程。所有這方面的權力可以說是最富有侵略性的，同時也是最具綜合性的。在文明共同體當中，金錢可說是所有政府運作都要依托的普遍手段所在。假如人們承認合眾國政府有權決定何謂國家的共同利益，並為此目的而有權徵收關稅、賦稅，有權進行財政撥付，那麼就很難對合眾國政府的權威劃定界線，最終也很難阻止合眾國政府吸納全部的保留權力並由此摧毀聯邦特性。

要完成恢復工作，還需要做更多的事情。我們必須將行政部門嚴格限制在劃定的領域，辦法就是剝奪總統所有的自由裁量權，並將其嚴格地限制在憲法和國會法令明確授權的範圍內。根據憲法的明確條款，總統不得行使任何其他的權能，否則便是越界；也不得允許總統越界獲得任何為實施自身正當權能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權力，除非此舉最終不會造成對其他部門權力的吸納從而使總統自身演變成專制者。畢竟，在任職期間，總統支配著合眾國政府的裙帶資源，身兼合眾國武裝部隊司令以及執政黨的首腦，因此，他有能力在自身和其他政府部門之間就各自權力範圍問題發生爭端的時候，執行一己之見並對抗憲法解釋。

還有另一項與此相關的舉措是完成恢復工作所必需的。在總統和副總統的選舉問題上，憲法條款在實踐中已然遭到取代，因此必須予以恢復。前文已經指出，這方面的憲法條款在實踐中已經被撤銷，由此導致了選舉控制權轉移到職位獵取者和職位持有者陣營的領袖人物手中。這一點，連同無限制的解職權和巨大的裙帶資源，已然使得總統選舉成為人們首要關注的問題；佔據政府的榮譽和報酬體系，也隨之成為總統競選中的首要目標所在；而其效果就是極大地提升了總統的權威，使得總統可以憑借讓與他的那種默許權力，不受阻礙地實施權力擴張，即便是違背了明確的憲法條款。實施此種權威擴張的第一個步驟就是濫用解職權（此種權力的初衷是讓總統用更好的人選來取代不稱職或者沒有能力

的官員，目的是為了更好地執行法律），將之變成一個黨同伐異的工具。接下來便是一系列其他的法令。這些法令極大地改變了政府各部門之前的相對權能，提升了行政部門的相對權力，甚至宣戰權以及戰爭期間對全部征服行動的無限制控制權，也都如同人們擔心的那樣，從國會手中轉移到總統手中了。總統的權力借助所有這一切舉措，已然達到跟一個聯邦共和國的行政首腦毫無相似之處的地步。因此，要完全恢復合眾國政府的聯邦性格，就必須將這些權力削弱到嚴格的憲法範圍之內，並恢復總統選舉事務方面的憲法條款的權能。也許，經驗會證明：這方面的憲法條款並非完善，也過於複雜和精緻而難以付諸實踐；在行政部門的組織結構方面，則需要進行一場激進的變革。假如情形真是如此，那麼恰當的補救辦法，並不是像已經做過的那樣在實踐中將其取代，而是要訴諸已有的權力來糾正憲法條款中所有的缺陷和混亂。

不過，即便恢復了合眾國政府的聯邦性格，也無論恢復得何等完整和完善，這本身都不足以避免前文所述的那些邪惡道路，就如同先前的政府運作趨勢所顯示的那樣，政府遲早會走向君主制或者解體。假如從一開始政府的聯邦性格就在實踐中保持完好，那麼它本身完全能夠保障這個國家避免今天的危險處境，而這樣的危險處境正是由於當初的背離造成的。但是，足以遏制疾病的手段往往不足以救治疾病。在近來發生的一些小事情上，它們也許有能力應付，不過若要恢復健康，則需要更多的手段，尤其是在整個體制已經深深陷入長期混亂狀態的情況下。這就是我們這套政治體制的當前境況。正是製造這種混亂的因素同時導致了一系列的後果，這些後果是不可能僅憑那些可以對之進行遏制的手段來根除的。這些因素已經摧毀了聯邦兩大部分之間的平衡，並使之彼此疏離，而當初正是這樣的平衡才使得聯邦得以塑造起來，並為著所有州的福祉而建立起一個共同政府。

合眾國政府建立起來之時，在構建政府的兩大要素方面，南北兩大組成部分差不多是平等的。毫無疑問，這一事實在促使制憲會議選定這兩項要素作為建築基礎方面發揮了相當大的影響力。自那以後，主要通過合眾國政府的行動，兩大要素上的這種平等地位就一直遭到破壞，儘管建立這個政府的初衷是為了提升它們的相互利益。實際上，朝著這個方向邁進的第一個步驟在大陸會議期間就現身了。大陸會議的最後一批決議對此有所揭示。此時，正值構造當前憲法和政府的制憲會議的會期，因此可以說是同步發生的。我這裡指的是1787年的《西北法令》(The Northwest Ordinance)。尤其是，這項法令中包含了一項條款，規定將奴隸制排除在西北准州之外——這片區域覆蓋了俄亥俄和密西西比河之間的土地。西北法令的結果就是將所謂的南方州限制在這片區域以南的國土，同時也將所謂的北方州擴展到這片遼闊且富饒的土地。這實際上是在限制南方的同時擴張了北方。不管怎麼說，整個這片領土乃歸屬於弗吉尼亞，而弗吉尼亞是南方州的領袖。弗吉尼亞，可以說是憑借一種罕有其匹的超然愛國精神，將整個這片領土無償出讓給聯邦，而只保留了一小片土地，作為對在革命戰爭期間服役的弗吉尼亞指揮官和士兵的報償。南方在這次慷慨的出讓行動當中，沒有任何對等的收穫，只是在西北法令中加入了一項保證條款——類似於合眾國憲法中的相應條

款，保證對逃跑奴隸實施移交。很可能，各方對此是存在諒解的：應當將這一條款既加入到西北法令當中，也加入到憲法條款當中，畢竟，在當時，大陸會議和制憲會議是同時、同地點進行的。這很可能起了很大作用，促使大陸會議上的南方代表對西北法令表示贊同。不過，即便情形就是如此，這兩項條款在實踐中也都已經失去份量，已經有許多年不再受到尊重了。事實上，西北法令本身並沒有獲得授權。邦聯條例並沒有對大陸會議有任何的授權來通過這一法令，這一點是麥迪遜也承認的；然而，這一未獲授權的單方面法令（後來的事情證明了這一點），在古老邦聯體制存續的最後時刻獲得通過，並作為一項先例而備受倚重，將南方從路易斯安那併購案所獲領土的三分之二區域中排除掉，同時也使南方從全部的奧利金准州土地上退出。如今，其仍然作為一項受到倚重的先例，將南方從墨西哥戰爭所獲領土上排除出去，並且也從日後所獲的任何新領土中排除出去，不管這些領土是以怎樣的方式獲取的。一旦將南方從這些領土上排除出去，那麼這些領土實際上也就發揮了一項作用，就是摧毀南北兩方之間的原初平衡，並將構造合眾國政府的兩個多數永久地匯聚在北方。假如將南方從墨西哥戰爭中所獲的領土上排除掉，那麼北方州將因此在合眾國政府中獲得壓倒性的優勢地位。

與此同時，長期處於蟄伏狀態的激進派勢力，也因合眾國政府的路線方針而進入到行動層面。這一點前文已經解釋過了。激進分子的目標公開且明確，那就是要摧毀南方現存的種族關係，而南方的和平、繁榮和安全所依托者就在於此。為了達成所願，將南方從准州排除出去是一個重大步驟，由此，廢奴派和排除派便得以聯合起來。畢竟，雙方的目標是密切相關的。

這一切所造就的事態，同聯邦之延續及合眾國政府之維繫背道而馳。疏離取代了團結，而敵意則進一步取代了疏離。這一切會繼續引發革命或者聯邦的解體，除非予以及時遏制。但是，若單單是恢復合眾國政府的聯邦性格，是不可能做到這一點的，無論這第一步舉措是何等必要。木已成舟，殊難改變；南北雙方之間的平衡已經因為上述舉措而遭到了永久破壞。由此北方把一直作為政府構成要素的兩個多數匯聚於一己之身。在所有新獲領土和日後獲得的一切領土上，南方都將被排除在外，既然如此，則北方將很快在合眾國政府和聯邦當中佔據決定性的優勢地位，足以遂其所願地改造憲法。對此，僅僅恢復合眾國政府的聯邦性格並非救治之道。只要這種局面繼續下去，南方就無安全可言。作為強者和南方的敵對方，北方手中操控的權能足以將南方及其制度壓碎，迫使其面臨別無選擇的局面：要麼揭竿而起，要麼淪落到殖民處境。如果沒有有效且恰當的救治辦法，這就是必然的結局。

這場病患的性質就是如此。如果不進行機體性質的變革，從而對憲法實施調整，使弱者一方針對合眾國政府的行動擁有某種形式的否決權，便無法進行救治；若非如此，則無法有效遏制佔據主導地位的強者對弱者實施壓迫，從而也無法對弱者一方形成保護並恢復聯邦的和諧、安寧。憲法制定之際，人們都有強烈的感受，認為衝突的可能性應當是在大州和小州之間，因此，也就相應地制定了強有力的條款予以防範。

然而，經驗證明這種感受是錯的。衝突並非像人們當時認為的那樣發生在大州和小州之間，相反，它發生在聯邦的南北方之間。這兩大組成部分因各自的制度、地理特性、物產和目標而顯著區別開來。假如當時的人們能夠像現在這樣清晰地感受到這種衝突的可能性，想必就會憑借當初用以監控並防範大州對小州進行壓迫時的那種極高的戒心，來防範南北方之間同樣存在的這種危險。見證並感受這一危險的人是我們，因此，我們有責任去做制憲者們本應當去做的那些事情。在這個問題上，假如制憲者們擁有經驗傳授給我們的知識，他們想必也會對這套體制在實踐中培育出來的危險進行防範；而假如制憲者們當初就預見到了這種危險卻未加防範，那麼毫無疑問這會阻止邦聯的南方成員州去批准憲法，並且，在類似的境況之下，假如如今南方州並不在聯邦之內，那麼他們勢必也會選擇永遠地不加入聯邦。

如何調整憲法才能最好地達成目標，這個問題只有經由修憲權才能作出權威的定奪。有多種辦法可以做到這一點，其中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對行政部門實施重組，使得政府權能不像現在這樣賦予一個單一的官員，而是賦予兩個官員，並由這兩個官員負責行政部門，各自作為一個專門的機體器官分別代表南北兩方。國會的任何法令若要生效，就必須先得到兩名官員的一致同意；也可以讓一個官員負責外交事務，另一個官員則負責同國內體制相關的事務，具體的分派工作由抽籤決定。此種做法可以更為簡易地達成原來的憲法條款所意圖達成之事。憲法條款原來的做法是賦予構成合眾國政府的兩個多數中的一個以決定性的權重，由選舉人團擔當，若選舉人團未能選定總統，那麼在最終決選方面，則將更具決定性的權重賦予另一個多數。此舉的意圖是在行政部門中的大州因素和小州因素之間達成一種平衡，然而，這種做法在實踐上已經完全失敗；且由於它的失敗對這套體製造成了相當大的擾動，最終也造成了當前的這種危險境況。

確實，我們大可懷疑制憲者們在構造一個單一化而非多頭化的行政部門時，是不是犯下了重大錯誤；甚至這樣一種將行政部門的全部權能統歸總統的單一行政首腦體制，是否能使得一個民主政府長存下去，尤其是在這樣一個富有且人口眾多、擁有如此大量的財政收入以及如此眾多的官員和職員的共同體當中。可以肯定的是，並沒有先例可以證明這樣一種民主政府體制能夠長期維持下去。即便我們這個政府，迄今也未能提供支持性的證據；相反，倒是提供了不少反對的證據。當前這種境況，紛紛擾擾，危險四伏，尤其君主制或者解體威脅著這個國家，但不管怎麼說，這一切都可以公正地歸因於當前這套體制。另一方面，無論是在持久性還是在權能方面，古代最為出眾的兩大憲政政府都擁有雙執政制度。我這裡指的是斯巴達和羅馬。前者擁有兩名世襲的行政首腦，後者則擁有兩名選舉產生的行政首腦。兩相比較，在這方面我們的體制複製的是英格蘭的制度——英格蘭政府的行政部門只有一名世襲的首腦；不過，同樣可以肯定的是，英格蘭一直以來都進行著為數眾多且不懈的鬥爭，以阻止這個首腦演變成專制者，並且，為了對此形成有效防範，英格蘭最終不得不從實質上剝奪了首腦管理政府的權能。實際上，這是將此種權能轉移到責任內閣身上，而依據慣例，內閣成員如果得不

到議會兩院多數的支持，就無法把持職位。由此，英格蘭也就避免了行政首腦演變成專制者的危險，並在實質上成功地將一個單一的首腦同一種多元的行政體制結合起來，以共同構造政府的行政部門。我國政府的性格若不經歷完全的變革，就不會產生這樣的防範機制，也永遠不可能產生這樣的防範機制。因此，對於我們這樣的民主政府來說，英格蘭的示例不可能對單一行政首腦體制形成支持性證據，相反，以往時代的例子以及我國政府迄今的經歷都為此提供了強大的反面證據。

不過，也許有人提出反對意見，認為一個多頭的行政體制必然會在成員之間挑起陰謀和分歧，並且也無助於快速且有效的政府行動。假如政府成員都由一個選區產生，這種反對意見可以說是正確的，也有充分理由支持單一行政首腦體制，而非多頭行政首腦體制，儘管會有很多反對意見。但是，假如政府成員是由不同選區產生，並且各個選區的利益相互衝突且敵對，那麼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而這就是現在要考量的實情。此種情形之下，合眾國政府和州政府必須採取附議的方式才能批准國會法令，並且兩個政府在各自的領域都必須是獨立行動的。就後一種情形而言，在法律執行方面，此種做法的效果就是能夠保有單一首腦行政體制的全部優點；就前一種情形而言，其效果就是保障南北方之間的和諧一致，並由此保障合眾國政府本身的和諧一致。畢竟，假如沒有行政首腦的批准，任何國會法令都不能生效，而行政首腦代表著南北兩方，因此，兩方在選舉中所提名的候選人，除了忠於本方利益之外，也應當是最能贏得對方尊重和信任的人。由此，總統選舉就不再會造成聯邦沿著地理分界線展開敵對性分裂的局面——就像當今情形一樣，強者奮力擴張權力，弱者則奮力捍衛自身權利；相反，在上述局面之下，總統選舉將演變成恢復國家和政府之和諧一致的手段。這將會使聯邦成為真正意義上的聯邦，由彼此親和的兄弟式紐帶聯結起來，而不是那種純粹的強者藉以實施霸權和擴張的關係。在後面這種關係格局中，弱者一方之所以選擇服從，也僅僅是因為往日的忠誠感尚有殘存，而且恢復合眾國政府之原初狀態的希望日漸渺茫——建立合眾國政府的原初意圖是要讓這個政府成為對各方的一種賜福。

這就是我們的病患，這就是那唯一救治之道的性質。在結論部分，還有一個實踐方面的問題需要考量：這劑藥方能用起來嗎？那唯一能夠動用這一藥方的權力應當予以召請嗎？

對於這個嚴肅的問題，回答的責任在於北方各州。無論在數量上還是在人口上，南方州都居於少數派地位。因此，南方州無力為一項要求國會兩院三分之二多數附議或者由三分之二多數州動議並由動議州的四分之三多數予以通過的法令承擔責任。道路上既有此等障礙，無論南方州多麼希望拯救聯邦和政府，若沒有來自北方州的援手與合作，南方州都將陷入無能為力的境地；不過若有北方州的援手與合作，聯邦和政府就都能得到拯救。因此，召請重大權力的責任在於北方州，只有北方州有能力動用那副藥方。如果他們不這麼做，一切後果也就在所難免。

至此，我們就完成了有關合眾國政府與憲法部分的論述。在結論之

時，應當對各州的憲法和政府略作一些評論。各州政府和憲法通過合眾國政府及其憲法處於協作式關係格局當中，無論是什麼因素，只要造成一方的失序和混亂，也就必然或多或少造成另一方的失序和混亂，並由此會造成整個體制的失序和混亂。因此，即便暫且不考慮各州政府，單從合眾國政府角度進行考量，合眾國政府，尤其是各州政府採納並維持憲政體制而非絕對體制的民主政府，都是意義重大的，確切地說，就是應當採納並維持復合多數政府，而非數量多數政府。

賦予各州政府以憲政形式要較賦予合眾國政府以憲政形式困難得多，原因仍然在於：為一個分化為各個階層或者各種團體的共同體塑造一個憲政政府形式，要比為一個純粹民主的共同體塑造憲政政府來得更為容易。任何類型的人為分化，無論是各州方面的分化還是等級上的分化，較一個純粹民主性共同體內部為數眾多且混融的自然分化，要更為簡單，但也更為強烈。為各州塑造憲政政府是有難度的，儘管如此，仍然可以考慮盡可能地讓州政府的各個部門作為各州內部各個分化更為明顯的利益群體的機構，無論其成因為何。此外，還可以借助另外一些渠道，使得一個州的感受呈現為各個組成部分的感受，而非這個州作為一個整體的感受，確切地說，就是通過復合多數而非數量多數來表達一個州的感受——只有通過復合多數的方式才能獲取一個州的真實感受。確實，數量多數原則通常無法達成其宣稱的目標：表達這個多數的真實感受。數量多數原則的前提是，只要在政府各個部門賦予各個組成部分與其人口數量成比例的代表權額度，就能夠確保各個組成部分都能在州政府獲得一個同各自人口數量呈精確比例的權重，無論環境如何。但這不是事實。人口數量的相對權重既取決於人數，也在同等程度上取決於環境。比如說，城市的人口非常集中，若依據此種分配原則，就會比人口分散的農村地區獲得大得多的權重，儘管雙方的人口數量是一樣的。十多萬人聚集在城市當中一個兩平方英里的區域，其在政府裡所獲得的權重當然要比散居在兩百平方英里裡的同樣的人數大得多：前者要在行動和手段上採取協作和聯合，並非難事；但對後者來說，幾乎沒有協作和聯合的可能性，更不用說城市擁有針對公眾輿論的巨大喉舌，也就是媒體的巨大控制權。此種格局，若依據人口比例分配政府權能，事實上就等於將政府的控制權最終交付城市手中，而將鄉村和農業人口置於城市人口的從屬地位，並最終被置於城市當中烏合之眾的控制之下。要遏制此種局面，就只能採取一種權力分配辦法，在兩個立法機構中的某一個機構或者政府的某個部分當中，賦予鄉村和農業人口以決定性的優勢地位。在大多數情況下，要做到這一點的通常辦法，是在某個立法機構當中給每個選區分配同等數額的代表名額，因為在大多數的郡縣或者基層選區，絕大多數人口都是從事農業或者同農業相關的工作。假如單憑這種辦法仍不足以達成目標，無法在城市人口和鄉村人口之間達成平衡，那就不妨建立限額代表制，規定基層選區或者城市選區代表額度的上限。

也可以採納其他類似的舉措，用以阻止各州內部分化明顯的各個利益群體發生衝突，並防範一方對另一方的控制，無論群體分化的原因是地理方面的，還是目標方面的。此類舉措，加之因應各州具體情況而設

計的其他手段，可以使州政府具備復合多數政府的特性，並由此獲得此種政府形式應有的全部安寧和穩定，最終也就避免了數量多數政府必然會帶來的混亂和無政府狀態。只要合眾國政府仍然存在，不需要各州政府做得那麼完美，同樣也能夠保護各州避免因政府組織不完善而造成的惡果；但如果各州自我塑造為一個單立且獨立的共同體，那麼對州政府的組織完善程度可能就得提出高得多的要求了。這其中的原因在於，各州，作為聯邦成員，負有連帶的保護責任，以防範外來威脅以及內部暴力，因此，各州也就得以從徵集並分配巨額稅收的負擔中解脫出來。若非如此，各州就只能自己去承擔重任了。由此，各州也就從日益強化的衝突和混亂趨勢中解脫出來，而這樣的趨勢是隨同收入和開銷的增長而一同增長的。

在結論部分，不妨簡要敘述一下南卡羅萊納州的憲法和政府，以便從現實角度說明州政府是如何依據復合多數原則進行組建的。

和其他州政府一樣，南卡羅萊納州政府也分為三個部門：立法、行政和司法。其行政權也同其他州政府一樣，乃在於一名單一的行政首腦。行政首腦由州立法機構選舉，任期兩年，卸任之後兩年內不得再度擔任行政首腦一職；行政首腦的權力和裙帶資源非常有限。法官同樣由立法機構任命，只要表現良好，就可一直任職。立法機構也同其他州政府的立法機構一樣，分為兩大實體：參議院和眾議院。參議院成員依據任期時間分為兩批，每隔一年更換一批。眾議院成員每兩年選舉一次。兩院若同時召集，則構成全院會議。除了通常的權力之外，立法機構還負責任命本州的高級官員。地方官員由官員所在選區（或者郡縣）的選民選舉產生。選舉權一般來說是普遍的，當然會有極少的例外，而且都是無足輕重的。除非獲得兩院三分之二多數的附議，否則不能召集人民集會。這裡的三分之二多數，是指參眾兩院各自的三分之二多數。除非全院會議授權，並獲得全院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否則不能修憲；修憲案的通過也採取同樣的模式，並且應當在修憲案提出之後的眾議院選舉之後的第一次全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不過，南卡羅萊納州憲法不同於其他各州的特殊之處在於，權力在州內各個群體之間進行分配時所依據的原則。正是這一原則，使得南卡羅萊納州的憲法同政府處於彼此對照的位置。權力分配所涉及的要素包括稅收、財產和選區。

要理解為什麼依據這些要素進行分配，以及這種分配製度對政府運作產生了怎樣的影響，就有必要概述一下南卡羅萊納州的政治史。

這個州最初是在沿海地帶開始拓殖的，移民來自英格蘭和法國，查爾斯頓是其中心城鎮。在皇家地產所有者主政期間，這塊殖民地的所有政治權力都集中在查爾斯頓，儘管殖民地本身的人口覆蓋了殖民地全部的沿海地帶，並深入內陸以及教區定居地。隨後，殖民地人民推翻了皇家地產所有者的政府，殖民地由此而附屬於不列顛王座；立法機構當中民選機構成員的選舉權也擴展到教區定居地。在不列顛王座更強有力的保護之下，殖民地獲得了極大的擴張，並進一步向著內陸推進，直到大河瀑布地帶，而隨同推進的則是同樣的組織形態。

大約在上個世紀中期，一股移民潮從新澤西、賓夕法尼亞、馬裡蘭、弗吉尼亞和北卡湧入了從大河瀑布到山區之間的地帶，也就是現在的「高地」，同南邊的那塊區域形成對照。在這兩塊定居地中間，有一片寬闊的未拓殖地帶。在很長一段時期內，這兩塊定居地之間是沒有政治聯繫的，而且也極少有什麼往來。「高地」在政府中沒有代表，並且也不具備選區意義上的政治存在，這種狀況一直延續到革命前夜。實際上，在革命期間，並且一直到1790年塑造憲法期間，「高地」的政治份量在政府中幾乎是無法感覺到的。即便在那個時候，這個地帶已經成為人口最為密集的區域，新憲法所制定的權力分配體制也只是在政府各部門給它留下一個少數派位置。

此種局面若長久持續下去，必然會導致不滿。因此，1794年開啟了一場情緒激奮的公開運動，目標就是要在政府中保證同其人口成比例的權重。這場運動在啟動之後，便隨同這個區域人口的增加而愈演愈烈，直到最後，這場運動引發的暴力和混亂局面說服了雙方的理智之士，認為是時候採取強有力的舉措來結束這種局面了。為此目的，1807年議會開會之時，人們進行了一次成功的嘗試：南部表現出足夠的明智和愛國精神，提出了一項解決爭端的方案，那就是賦予南北雙方平等的政府參與度；北部也表現出足夠的明智和愛國精神，放棄了自身的要求，轉而接納了這一妥協。於是，在這次會期當中，通過了一項修憲法令，以便實施妥協案，並依照法令實施具體的修憲行動。由於眾議院在此期間進行了換屆選舉，遂在下一次會期上以類似方式通過了修憲案，由此便塑造出如今的這部州憲法。意欲達成的目標本身便解釋了修憲案的條款，同時也解釋了為什麼必須將上述三大要素整合到憲法當中。

參議院成員由各個選區選派一名代表組成，查爾斯頓例外，它擁有兩名代表名額（兩個教區各選派一個）。要達成上述目標，參議院是保持不動的。由於南部地區組織成了各個教區，並由教區發展出各個選區，這就等於在參議院當中給予了南部以決定性的優勢地位，因此，在眾議院當中賦予北部以同等的優勢地位，也就成了重塑憲法的必然之事。為此目的，眾議院的124名成員中，有62個名額分配給了白人，另外62個名額則依據稅收進行分配。具體分配辦法在選區基礎上進行，每個選區依據人口和稅額這兩項因素所構成的聯合比率來獲取眾議院代表額度。要確定這個比例，需要每隔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同時計算出各個選區在上一個十年期間所繳納的稅額，最終以此作為決定名額分配的資料。這實際上等於在眾議院給了北部同樣富有決定性的優勢地位，由此也就在政府立法機構當中為南北雙方建立起一種平衡。鑒於州長、法官以及政府的所有高官都由立法機構任命，所以也可以說是在政府的各個部門建立起了南北雙方之間的平衡。通過讓選區成為參議院的組成要素，也就對農業和鄉村利益形成了保護，以對抗時間進程勢必會賦予城市集中人口的優勢地位；通過讓稅收額度成為眾議院的構成要素之一，也就有效地防範了對稅收權力的濫用。若濫用稅收權，就會讓過度繳納稅收的地區獲得同等增幅的政府權重，同時也就同等地使那些免於平等納稅額度的地區喪失政府權重。

以上述方式將這些要素引入憲法，其結果可謂美滿。政府已經不再是1790年憲法之下的那種局面，而是南部的政府；同樣，假如人數成了政府的唯一構成要素，政府則會因此必然演變成北部的政府。跟這兩種情形恰恰相反，修憲之後的政府轉化成了復合多數政府，更確切地說，這樣的政府是南卡羅萊納州整個人口和全體人民的政府，而非人民當中某個部分針對另一個部分的政府。其結果差不多就是在即刻之間便恢復了雙方的和諧一致。黨爭和黨派暴力以及與之如影隨形的分裂和混亂，也迅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南北雙方之間的善意和相互依存感，並毫無中斷地持續了四十多年。實際上，這個州就其內部事務而言，可以說在整個這段時期內都是不存在政黨的。因此，政黨組織、黨紀、黨禁以及作為其子嗣的分肥制度，對這個州來說都是陌生的。這個州的團結不需要這類東西。這部堪稱美滿的憲法造就了團結一致的人民，雖然偶爾也會有地方性的分歧出現，但都是為時短暫的例外情況，而且所涉及的問題都在於聯邦政府方面的行為，而且在這部憲法出台之際，即便最為暴烈的分歧也都差不多即刻停止了。

這就是一個以此等明智方式建立起來的共和體制的美滿結局，這就是組織並建立這麼一個共和體制所採取的一些手段。同所有組織良好的憲政政府一樣，南卡政府也是一場衝突的產物，只不過南卡在這場衝突中採取了適時且明智的妥協。假如南卡的成功能夠作為範例而得到其他州的效仿，並最終成為整個聯邦體制的範例，那麼各州政府，尤其是各州的聯合政府，也就能夠在同樣的和諧一致中安居了。

附錄

1798年　弗吉尼亞決議案 [12]

茲決議，本次弗吉尼亞大會明確表示堅決捍衛美利堅合眾國與本州之憲法，反對來自國內外的侵犯，並在聯邦憲法與本州憲法認可範圍內對美國政府表示支持。

無論是對美利堅合眾國還是對保障國家所有權力來說，本大會在此都致以良好的意願。為了達到這一目的，與會者都有責任去嚴格審查並反對每一處違反聯邦構建基本原則的行為。因為只有對這些原則忠誠的遵守，才是國家安全與公眾幸福的保證。

本大會確定不疑地宣稱：聯邦政府的權力，源於各州作為當事人協定而成的契約，並受到構成該契約的制度本意的制約，從而將聯邦政府的權力限定在該契約所列舉的範圍之內。在聯邦政府蓄意、公開並危險地行使該契約並未授權之權力時，各州作為當事人均有權利與義務阻止這一罪惡的發生，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維護屬於自己的權力、權利與自由。

本大會對聯邦政府在不同場合中表現出來的行為深表遺憾，這些行為體現出這樣一種精神：聯邦政府以曲解憲法條款的方式來擴大自己的權力，而且可能有計劃地對某些共同條款（這些條款是從聯邦憲法有關限制權力的部分中抄過來的，而在憲法中它並不那麼容易被誤讀）進行詳細闡釋，以破壞憲法條款中特別列舉出來的對聯邦權力的解釋與限制，這種精神必會使各聯邦逐漸變為一個君主國。它的明確傾向及不可避免的後果就是，將合眾國由當前的共和體制變成一個絕對的或者至少是混合制的君主國家。

在此，本大會特別向聯邦政府最近對憲法公開而令人震驚的違反行為表示抗議！這一違反行為即是指國會最近通過的兩部法令：《外僑法》及《煽動叛亂法案》。在前者當中聯邦政府行使了從未被授予的權力，將立法與司法權力併入了行政部門，顛覆了自由政府的普遍原則與聯邦憲法中關於特定組織的明確規定；至於後者，聯邦政府也以同樣的方式行使了一項憲法未作授權的權力，與前者不同的是，這項權力恰恰是為憲法的一項修正案所明確禁止的。故這種權力不比其他，更應引起我們普遍的警惕，因為它禁止對公眾人物及其行為的自由批評，剝奪了在這一話題上人們自由交流的權利。而上述權利被認為是對其他每一項權利唯一有效的保障。

本州在認可聯邦憲法時明確宣稱：與其它基本權利相比，「良心與新聞出版的自由不得被聯邦的任何權力所取消、刪減、限制或篡改」。為了急切地保護這些權利免遭任何詭計或野心的攻擊，本州與其他一些

州曾共同提交了一份憲法修正案，這份修正案已在適當的時候成了憲法的一部分。這種對該修正案的違背行為應受到人們的譴責，因為它是墮落的罪行。如果人們對它熟視無睹的話，這一對權利的侵犯行為必然會為進一步侵犯其他權利開創先河。

有感於本州人民及其他各州同胞真摯而善良的情感，有感於他們對建立並維護聯邦的真切關懷以及他們對憲法——這一各州之間友誼的誓言與共同幸福的保障——的忠心耿耿，本大會在此鄭重呼籲其他各州與本州採取相同的態度，相信它們會與本州一樣，以同樣的理由宣稱：上述兩項法案是違反憲法的。各州將採取必要與適當的措施，與本州合作起來保衛屬於各州及其人民的權力、權利與自由。

本州州長會將前述決議抄送一份給各州行政長官。在此懇請各州將此決議遞交立法機關，並將其抄本提供給各州在國會中的參議員與眾議員。

本州參議院批准，1798年12月24日。

1798年　肯塔基決議案

1.茲決議，由數個州組成的美利堅合眾國的根基並非是各州對聯邦政府無限制的服從，而是根據合眾國憲法這一契約形式所構成的。按憲法修正案的說法，各州為了特定的目的組建聯邦政府，為此賦予聯邦政府特定的權力，除此之外各州自己也保留著大量自治權利。無論何時聯邦政府行使未被授予的權力，其行為都是非法而無效的，且並不具有強制力。在憲法這一契約中，每一個加入的州都自成一個完整的部分，各州的聯合則是全然不同的另一個集合；為憲法所創製的聯邦政府並不是由賦予它的廣泛權力所組成，這種權力的賦予也絕不是專斷或終局性的。若是聯邦權力能由聯邦自己裁斷，那憲法就不再是其權力的標準了，反而像其他那些沒有達成共識的權力契約一般，每個當事人都有同樣的權力去為自己裁斷，所謂的救濟的方法與標準也就是一紙空談了。

2.茲決議，美利堅合眾國的憲法賦予國會懲罰叛國、偽造有價證券與流通貨幣、海盜與在公海犯下重罪及違反聯邦法律其他諸罪行的權力，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犯罪歸國會管轄。這已經成為一個普遍原則。憲法的一個修正案也宣稱：「如果一項權力，憲法並沒有賦予合眾國，也沒有禁止各州保有的話，那麼該項權力就應分別保留給各州及其人民。」因此國會於1798年7月14日通過的名為「關於懲罰反合眾國特定犯罪之外的其他犯罪的法案」，以及他們於1798年6月27日通過的名為「關於懲罰對合眾國銀行進行詐騙的犯罪法案」（還有所有其他國會自己創製、定義與施行懲罰，而憲法沒有列舉出來的犯罪）都是無效、不具有強制力的。這種創製、定義與施行懲罰這一類犯罪的權力唯一且獨佔地為各州所保留，並僅在本州領土範圍內有效。

3.茲決議，上文所提已經成為一個普遍的原則，憲法的一個修正案

也宣稱：「如果一項權力，憲法並沒有賦予合眾國，也沒有禁止各州保有的話，那麼該項權力就應分別保留給各州及其人民」。憲法絕不會授予聯邦政府或禁止留給各州超越宗教、言論與出版自由之上的權力。所有合法的權力與權利一樣也都為各州或其人民所保有。這即表明：各州有權自己認定在何種程度上，一項言論應被稱為放肆的言論；在何種程度上，能夠在不削減它們自由的前提下刪減出版品；在何種程度上，能夠忍受這種對自由的濫用以使它們不會失去自己的效用，而不是將這些行使自由權利的行為統統摧毀。因此，各州須謹防一切對宗教自由意見上與實踐上的限制，並維護自己的這種權利。本州就是這樣做的，即在本州公民的一致要求之下通過了一條保護宗教自由的法律，以防止所有人為的約束和干涉。除上述經明確宣稱的普遍原則之外，還有其他的特別條款需要注意，這也由我們憲法的一條修正案明確指出：「國會不能對關於宗教創製的事項進行立法，同樣也不能對限制宗教自由活動、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的事項立法。」與此相同的詞句在保衛著宗教、言論與出版的自由。對這些自由的侵犯，必將摧毀所有其他自由的避難所，使得對誹謗、謊報與中傷，連同對異端和虛假宗教的認定，被一併交由聯邦法庭來裁決。在此意義上，國會於1798年7月14日發佈的名為「關於懲罰反合眾國特定犯罪之外的其他犯罪的法案」侵犯了出版自由，這不是法律，它完全無效，並且不具備任何強制力。

4.茲決議，外國友人受到其所在州法律的管轄與保護，聯邦未被授予將外國人與本國公民區分開來的權力，同時各州也未被禁止保有此項權力。這已經成為一個普遍原則，憲法的一個修正案也宣稱：「如果一項權力，憲法並沒有賦予合眾國，也沒有禁止各州保有的話，那麼該項權力就應分別保留給各州及其人民。」美國國會於1798年6月22日通過的《外僑法》針對外國友人假定了一種未被憲法授予的權力。這不是法律，它完全無效，並且不具有強制力。

5.茲決議，除上述普遍原則之外，我們還應當明確地宣稱：未被憲法授予給合眾國的權力應予以保留。這裡還有一特定條款，因出於人們極大的關切而被加進憲法當中。這一條款宣稱：「現存各州此類人的遷移和引進應該予以批准，這在1808年之前不應被國會所禁止。」這裡合眾國應予批准遷移的外國友人們就是上述那個關於外僑的法案的對象。這一法案的與其他所有相關法案相違背，所以它是無效的。因外僑遷移就將他們驅逐，無異於禁止他們遷移，由此違反了憲法的上述規定，故而歸於無效。

6.茲決議，對一個人的拘禁必須按照合眾國法律進行，若是像《外僑法》所說的那樣，該人若是簡單的因為違背總統命令就要被驅逐出聯邦，那必是違反憲法的。有一條憲法修正案提到：「任何人未通過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被剝奪自由。」另一條則提到：「在所有的刑事起訴中，被告應有得到一個公平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公開審判的權利，被告知起訴的性質與原因的權利、與對其不利的證人對質的權利、有強製程序保障其提供自己證人的權利與接受律師辯護協助的權利。」一個在法律保護之下的人，若僅僅因為遭到總統懷疑就不經指控、審議、公開審

判、與證人對質，不能自己提出證人，沒有辯護，也沒有律師，就被上述的國會法律授權總統將其逐出聯邦，是有悖於憲法條款的。因為這根本不是法律，它完全無效，故不具有強制力。《外僑法》將審判任何一個人的權力從法院轉移到聯邦總統，違反了憲法中的「聯邦的司法權力由法院行使，法院的法官必須通過他們的良好行為來維護自己的職責」這一條款，因此《外僑法》也同樣無效。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此情形中司法權力向已經掌握所有行政權力的聯邦政府官員身上轉移，這種現象也同樣會給立法權力帶來負面影響。

7.茲決議，合眾國憲法賦予了國會「設置並徵收土地稅、關稅、進口附加稅與消費稅，並以此款項償還國債與維持合眾國的國防與安定」的權力，同時宣稱：「合適且必要地為行政事項立法，這一權利由憲法所授予並為聯邦政府與其各部門及其官員所實施。」而國會對上述權力的應用破壞了所有憲法規定中對這種權力的限制。上述憲法中對行政權力的授權條款僅指受限制的權力，不應被曲解為可以為不受限制的權力大開方便之門，也不能以此來推翻其他的法律條款。聯邦政府通過以上述條款內容來遮掩自己的行為、試圖擴大自己權力的這種努力，應在這一穩定時期予以修正，而前述決議提到的法案需要立即予以糾正。

8.茲決議，本次會議及其通信委員會將上述決議告知各州立法機關，確保它們能夠同樣珍視合眾國各州的友誼與聯盟，以面對當前合眾國首要的共同危險。這一聯盟，是為了特定國家目的以及所有各州的友誼、和平、幸福與繁榮而結成的，這一點特別在近來的聯邦性契約中得到了體現。這種契約的本意為邦聯各集團所理解並接受，他們由衷地關切著契約的存續並恪守對它的忠誠。我們都對這一點堅信不疑：若未經過該契約莊嚴地特別授予就剝奪屬於各州的自治權力，將這種權力併入一個統一的共同政府，這絕不是為了各州的和平、幸福與繁榮。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共同體（在這意義上要懷疑它還是不是各州所共同組成的共同體）就必將臣服於那些未被授予的權力，再接下來便是臣服於個人的絕對權力。這種對被授予權力的濫用，是由人民所選出來的聯邦政府成員所實施的，人民對其選擇的變更是一種憲法性救濟；但如果是對未被授予權力的創製，那麼合法救濟就必然是通過宣佈創設權力的法案無效來完成。在這種情況下，每個州都有自然權利而去不加入契約，各州都有權利去限制權力，以此來否決這種聯邦政府自己創設的權力。若沒有這種自然權利存在，各州便會處於絕對不受限制的統治之下，任誰都可以運用這種本該是用來裁斷自己事務的權利。然而，本州出於對各州聯盟的關懷與尊敬，希望各州對這一主題能夠互相交換意見。各州是契約的組成部分，故他們適於探討這一主題，也只有他們能夠授權這種終局性的權力，並決定該權力是否能夠實施。國會並不是契約的一部分，它只是契約的產物，由它創設出來的權力將接受那些能使用並修改其權限的人們的裁斷。如果國會法案未經審查就可以生效，那便是倒因為果：聯邦政府可以將任何它認為合適的行為歸為犯罪，不管憲法有無規定就對這些行為進行懲罰。各州將把審判管轄權交給總統或是別的什麼人，這個人可以同時是原告、律師、法官與陪審團成員，他的懷疑便是證據，他自己宣佈判決，自己執行懲罰，整個過程只有他一個人知

道。按照前述的國會法案，在各州定居的人們之中有很多都可以被歸為罪犯，他們都將遭到這個人的絕對統治。這個憲法的敵人將會把我們全都排擠成少數派而後加以更加痛苦的懲罰，這樣就沒有什麼能抵擋國會大多數人的狂熱和權力了。那些剩餘的合眾國立法者、法官、官員、律師或其他溫順的居民們，便不敢於要求憲法的權利與自由。若有誰出於任何原因而對國會觀點感到反感的話，他也許就會遭到總統的懷疑，即懷疑他在私人或公眾場合會妨礙他們的選舉或其他利益。無依無靠的外國人，就被選為安全的第一個試驗品，而下一步就將像上述煽動叛亂法案一樣，將公民作為它的獵物。如果不在這一門檻就剎住車，那接下來同類型的法案將會接踵而至，必將會對聯邦帶來新的非難，最後將為合眾國引來流血與革命。而為上述行為辯解的新的借口即將產生，他們會說除非用鐵棒，不然治理不了人民。這種說法是一種危險的欺騙，僅僅是為了使盡力爭取權利安全的人們不再恐懼。無論在何處，這種騙取的信任都是一種明顯的專制。自由政府是建立在戒備而非信任之上的。正是這種戒備而非信任才產生了有限政體，並將我們必須去信任的權力緊緊地束縛住。於是，我們的憲法確認了這種限制，所謂的信任便不翼而飛了。讓那些對所謂信任的忠實支持者讀讀這《外僑和煽動叛亂法案》吧！讓他評價一下憲法對政府的限制是否明智，將這些限制統統摧毀又是否明智。政府是什麼？要不政府就是一名選民所反對的暴君，要不就是我們選擇出來的總統，而他必將贊同這種對外國人的好客與保護態度，這種態度是由我們溫和的民情與法律所共同捍衛起來的。那麼在這些為人民所接受的外國人看來，總統毫無保留的猜忌意見就更加值得尊重，甚至無需那些自證無罪的權利、辯護的要求、真理的神聖力量以及法律在形式上的公正。在權力這一問題上，與其對人賦予信任，不如將他的缺點用憲法之鎖鏈牢牢地拴住。因此，本州呼籲聯邦各州對未經審查的外僑法案和懲罰特定犯罪的法案各抒胸臆，探討一下它們究竟有無得到聯邦契約的認可。這將毫無疑問地證實各州對有限政府的忠貞不渝。無論是在普遍原則問題上，還是在特殊情境之下，若是各州聯合的基礎打得牢，那我們的權利與自由就不會出現危險。各州必將同意本州的觀點，即認為上述國會法案是對憲法明目張膽的違反。因為這一國會法案相當於明確宣稱，各州的聯合契約不是聯邦政府權力的標準，聯邦政府權力反而會將這種不受限制的權力加諸各州之上。各州將會把上述法案看作對各州權利的剝奪，是聯邦政府通過自己創設的權力將各州一起束縛在聯邦政府之下（而不是僅指組成聯邦的那些情形）。聯邦政府將不基於各州的同意而基於其他與他們相反的意見來立法，這種情形發展下去，最後便會淪為這樣一種情況，即我們將會屈服於自己選擇出來的政府，我們將生活在恣意妄為而非出於我們自己意願的權力之下。在這種不是組建聯邦的情形下再次訴諸各州的自然權利，各州必然都會贊同宣稱上述法案無效並不具備強制力。各州會以自己的方式在其可敬的領土上聲明：無論是上述法案，還是聯邦政府的其他什麼動作，很顯然都未被憲法所授權。

9.茲決議，上述委員會被授權在任何合適的時間地點與聯邦各州指派的人員以書信或者私下會議的方式進行聯絡，各州將在下一次會議之

前告知各自的進展情況。

詹姆斯·麥迪遜就弗吉尼亞決議案提交的報告

本文是為各州通訊委員會而作的，內容是關於本州上一次制憲會議對《外僑法》與《煽動叛亂法案》所作的決議。

對於那些不同意本州制憲會議於1798年12月21日通過的決議的州來說，無論還有多少餘地可以盤旋，這都等於對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制憲會議尊貴的精神與態度給予了令人感到極其痛苦的評價。聯邦各成員之間的相互尊敬與信任已經被損害了，委員會孜孜以求的工作目標彷彿就是為了讓人們快點遺忘這種損害，而這恰恰是人們產生誤解的地方。

委員會以批判的眼光去仔細考察那些反對決議的觀點，把修改這份遭到反對的決議當作一件極有意義的事情去做，以此查究是否在事實、原則或者推理上有錯誤。坦率說來，這倒是制憲會議應該瞭解並改正的。

決議案的第一條如下：

茲決議，本次弗吉尼亞大會明確表示堅決捍衛美利堅合眾國與本州之憲法，反對來自國內外的侵犯，並會在聯邦與本州憲法認可的範圍內對美國政府表示支持。

這裡所表達的感情必然不會引起什麼令人不快的非難。維持保衛聯邦與各州憲法，防止國內外的任何侵犯，並在憲法的支持下盡全力支持聯邦政府，是制憲會議一貫的職責，只是恰逢時機地將大會真摯而堅定的忠誠明確表達了出來。

第二條決議提到：

無論是對美利堅合眾國還是對保障國家所有權力來說，本大會在此都致以良好的意願。為了達到這一目的，與會者都有責任去嚴格審查並反對每一處違反聯邦構建基本原則的行為。因為只有對這些原則忠誠的遵守，才是國家安全與公眾幸福的保證。

上述觀察也同樣適用於這一條，在此大會對保障聯邦權力的良好意願也沒有任何問題。聯邦中開明的朋友們都不會質疑這種對聯邦構建基本原則之違反的審查義務，對安全與公正、幸福保障的忠誠遵守也是一樣。

決議案第三條如下：

本大會確定不疑地宣稱：聯邦政府的權力，源於各州作為當事人協定而成的契約，並受到構成該契約的制度本意的制約，從而將聯邦政府的權力限定在該契約所列舉的範圍之內。在聯邦政府蓄意、公開並危險

地行使該契約並未授權之權力時，各州作為當事人均有權利與義務阻止這一罪惡的發生，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維護屬於自己的權力、權利與自由。

在這條決議案中，委員會投入了所有的注意力，這種注意力也正是它的優點。用嚴格都不足以形容他們，甚至可以說他們是以苛刻的眼光來對待這件事的。基於這種嚴苛，在他們公正且公平的寫作當中，他們便有信心宣稱：無論從文意本身還是從最後的結論來看，他們所說的都是無懈可擊的真理。

該條決議案首先宣稱：「聯邦政府的權力，源於各州作為當事人協定而成的契約。」換句話說，聯邦的權力源於憲法，憲法又是各州作為當事人所訂立的一個契約。

委員會的立場再清楚不過了：聯邦的權力來自憲法，並僅僅源於憲法。那時委員會還不知道新近才出現的一種聯邦權力的來源，其廣泛性與重要性都令人感到極其意外。對這條新原則的審查非常適於成為之後決議要回顧的內容。委員會在對當前國家正在經歷的事件的討論中滿足於僅僅簡要地提及事實。憲法頻繁地被援引以說明政府不存在任何不被憲法授予的權力，即使對憲法原文存有疑問，也已經被憲法第12修正案——現在已是憲法的一部分了——所消除，它明確宣稱：「如果一項權力，憲法並沒有賦予合眾國，也沒有禁止各州保有的話，那麼該項權力就應分別保留給各州及其人民。」

另外一個對此決議的分歧就出在「各州是憲法的契約當事人」這句話上。「訂立契約」這種說法在委員會的判斷下，也是沒有問題的。但事實上「各州」這一表達很多時候都很模糊，它指代的對象有時會引起歧義。它有時候指由不同的政治社會群體所佔據的分割開來的國土的一部分，有時候指這些不同社會群體建立的特別政府，有時候又指由特別政府組建而成的社會群體，它還可以指人們通過自己的統治才幹建立起的政治聚落。儘管人們期望完美的語言使同樣的詞語產生更少的歧義，但有一些麻煩還是會不可避免地產生，因為其真實意思可以有不同的應用。在現在這個例子中，無論「各州」這個詞在決議案中能夠包含多少種含義，下面這個說法都應該是無誤的：即憲法應當服從於「各州」。在此意義上「各州」批准憲法，也在此意義上，「各州」是賦予聯邦政府權力的契約當事人。

接下來制憲會議關於聯邦政府權力的立場便是：「受到構成該契約的制度本意的制約，將其權力限定在該契約所列舉的範圍之內。」看上去這樣的條款不可能受到什麼正當的反對。前者僅僅宣稱，對這一契約的解釋應該遵循當事人創立它的本意，後者稱對它的運用也應如此。如果權力是合法的，那麼僅僅是因為權力是被授予的。如果被授予的權力是合法的這一事實是由於它們是被授予的，那麼所有未被授予的權力必然是不合法的。

對聯邦契約採取上述觀點的決議案，接著推理道：「聯邦政府蓄意、公開並危險地行使該契約並未授權之權力時，各州作為當事人均有權利與義務阻止這一罪惡的發生，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維護屬於自己的權力、權利與自由。」

委員會似乎應用了一個平實的原則，這一原則建立在常識之上，人們平日的一舉一動便是對該原則的演繹。這一原則對契約的性質來說至關重要，在它之上除契約當事人的權威之外再無更高的裁斷者。無論人們是遵守還是違背這一契約，訂立該契約的當事人都必須是合法的最終裁斷者。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由各州認可建成，並給予其主權國家的權能。基於它的合法性和堅實的基礎，憲法將穩定與尊貴賦予這種權威。身為憲法契約當事人的各州，在其權能之下，能夠最終決定什麼樣的行為違反了它們創製的這一契約，而不是由別的什麼人來決定。所以，身為當事人，各州必須自己最終決定所遇到的問題是否足夠重要以至於有必要出面干涉。

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各州身為具有權能的當事人，就必須最終就憲法契約是否被違反做出決定，哪怕這一決定只是對一些感到草率、可疑或是瑣碎的問題的干涉。按照這種嚴格的解釋，那麼在不同國家之間的普通協定也要受到各州審查。這就是所謂的對部分的違反也同樣摧毀了整體，每一個部分都被視為其他每一個部分和整體的條件。在很多人看來，這種違反很任意妄為卻也很實在，需要以上述嚴苛的規則來糾正。但對美國這樣一個緊密的憲法聯盟來說，這種憲法當事人的干預僅僅只需要在深入而本質地影響整個政治體系原則的場合出現。

決議案通過明顯的訴求來防止人們對其目標的誤解，對於聯邦政府的這種對憲法的干涉，它評論道：「聯邦政府蓄意、公開並危險地行使該契約並未授權之權力。」這種干涉並非無足輕重，也非過眼雲煙，它對憲法創立的偉大目的來說是一個本質上的威脅。這一點絕非模糊不清，它毫無疑問值得人們去質疑。最後，憲法當事人裁決的事由必不會是一個局部性問題，而是一個終局性的問題；它也不會是一個匆忙的決定，而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大是大非問題。那些細枝末節的問題不必要在此討論，因為決議案不會去探討沒有被憲法授予的特殊權力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實施這種問題，這種問題也不值得最終由契約當事人去糾正。一個事由被提出來非常容易，但是不會有人認為這些事對聯合每個州的意見至關重要。

決議案做了不止是防止人們誤解的事情，它通過明確指出此次事由蓄意、公開且危險的本質，從而指出了這次干預的目的。它將這一事件想成一種罪惡的篡權過程，並通過警醒人們來保護屬於身為憲法當事人的各州的權力、權利與自由。

從上述決議案的觀點來看，似乎很難想像這一決議案會招致其他州的反對。各州是有能力撇清短暫的印象、重溫其聯邦組件的真正目標，並應該能誠懇並準確地解釋制憲會議意思的。假使真的有人行使那些對

憲法來說很危險的權力，哪怕就真的是去阻止罪惡的發生，那也還用不著由當事人出面干預，就由當事人賦予的憲法本身所包含的安全措施來說，已經足以終結那些對聯邦憲法認定的權利及對我們獨立自主的普遍原則進行篡奪、直接顛覆或是明顯的否認行為。

決議案遭到反對，理由是司法權威是憲法最終僅有的解釋者，那麼制憲會議又為什麼能在當下以如此嚴肅的方式認為自己能在理論上站得住腳呢？

針對這一反對意見，首先，假設在有篡奪權力行為存在的情況下，憲法由於其形式也從未被納入司法部門的管轄中；其次，如果司法決定可被提升至像憲法契約當事人的權威一樣高的地位，那麼其他部門未經過司法認可的憲法決定，也同樣可以被認為是終局性並具有權威的。對這一反對意見的合理答覆應該是：制憲會議的決議案關涉那些極為重大的事由，在這些事由中憲法由於其形式無法有效地對抗對當事人基本權利的威脅。決議案假設這樣一點：即對憲法未授予權力的篡奪和執行不僅可以由其他部門去實行，而且可以由司法部門去實行。這樣的話，當事人對於是否違反憲法的終局決定權必然會擴大到由某一個經授予的權威來決定，無論是司法、行政抑或是立法部門，都有可能危險地侵犯憲法。

因此，儘管司法部門有可能是關於所有憲法問題的最終裁斷者，但這種最終的裁斷手段必須被視為相對於政府中的其他部門而言，不能與憲法契約當事人的權利作比較。司法部門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無論是否得到了授權，都不能獲得如此大的權能。我們不妨設想一下，司法權力可能會反過來廢除授予它權力的那個權威，就如同其他部門可能會篡奪權力一樣，永遠地顛覆憲法的存續，並使任何合法的救濟歸於無效。

決議案中宣稱的真理正在確立，當時制定決議案的那種權宜情境，如今已經不在，今日國家的安定局面所需要的是美國民眾的謹慎思考和坦率判斷。它將會為人們所銘記，因為基本原則將會為聯邦各州所莊重地反覆提及，這對我們來說，關係到如何抵抗墮落的危險或者至少在程度上不那麼墮落，而這種危險其他國家的政府時有發生。時下對政治信條那種公平的比較已經不像在革命時期以及制定我們共和國憲法的基本原則的那個時期那樣流行了，但我們最好還是要判斷一下，是否這種對基本原則的重提就是不合時宜的呢？是否就可以將肩上的這種警惕的重擔卸下來了呢？憲法的權威大過政府，人民的主權大過憲法，這是無論何時都應該留在腦海中的真理，而且在現在看來更有必要。

上述觀察可看作對每一個反對意見所作出的令人滿意的解答，只有對決議中的概念沒有產生誤解才能做出這種觀察。然而這裡還有非常重要的一點需要加以說明。在美國這樣一個國土廣袤的國度上，這樣一個強大的聯邦政府之中，對自由的威脅隨時可能出現，在這些指出這種威脅的觀點中，有一種呼聲是我們不應該忘記的，即各州政府是人民與聯邦政府的中間存在，他們應當保有發現聯邦政府篡奪權力的苗頭的警惕

心，同時應當有把這種警戒信號公之於眾的機敏。上述觀點不是完全沒有用的，如果人們認為它對憲法的建立有幫助，那麼它對解釋上述觀察也有所助益。

1842年2月28日　否決權

肯塔基州的參議員（克萊先生）為了論證自己的修正案，於是主張：各州的人民構成了國家；國家稟有自身的意志；全體人民當中的數量多數就是國家意志的表達工具；若對此有任何偏離，以至偏離了政府的稟性，實際上就是在確立少數的意志以對抗多數。因此，在討論剛剛開啟之際，我們也就有必要提起一個有著極深意涵的問題，那就是，克萊先生的這些命題是正確的嗎？這不僅僅關涉到眼前這個問題，更關涉到政府的性質和性格。

克萊先生此時打斷了卡爾霍恩先生。克萊指出，他所謂的多數乃是依據憲法條款而構造起來的。卡爾霍恩對此給出了回應：他指出，自己當時已經將參議員的話都記錄了下來，可以保證自己所作的陳述並沒有錯誤；參議員不僅確立了剛才所述的那些命題，還從中引申出了相應的結論，以反駁總統的否決權，而總統的否決權只有依托數量多數原則；事實上，參議員先生在特別議會的提案以及克萊先生及其同僚在這次討論中所持的理據，都植根於這些命題所包含的教義當中。

假如這些命題成立，那麼，克萊先生就可以順理成章地認定，自己針對總統的否決權而提起的申述是確鑿無疑的。不過，這其中的原因倒不是參議員先生認為的那樣，以為總統的否決權將使得政府的一個分支（也就是總統）擁有同六名參議員和四十名眾議員一樣的權重；相反，真正的原因乃是具有大得多的決定性份量。確切地說，依據參議員的理論，總統並非經由數量多數而得以選任，因此，依據參議員的原則，總統也就並非真正地體現國家意志。

倘若認為總統乃是純然依據數量原則得以選任的，這是極大的錯誤。確實，數量是總統選舉中的主要因素，但並非排他性因素。實際上，各州在總統選舉中都擁有等同於各州眾議員人數的選舉人票，而選舉人票的數量則取決於各州的聯邦人口；但是，在此之外，卻要加上另外兩張選舉人票，而這兩張選舉人票同各州在參議院的代表額度是無關的，這極大地提升了小州在總統選舉中相對於大州的份量。後面這項因素對於總統選任所要求的數量多數到底會產生怎樣的影響，一項簡短且簡單的計算就足以說明問題。

根據最近一次人口調查，美國的聯邦人口為15，908，376人。那麼，依據眾議院委員會提供的68，000人的眾議員代表額度的比例標準，眾議院將從全部聯邦人口中選任240名眾議員。此外，再加上52名參議員的額度，選舉人團的總數就是276人，也就是說，139票就可以形成一個多數。我們不妨據此計算一下19個小州所擁有的選舉人票：這19

個小州（包含從特拉華到肯塔基的各個小州，當然，馬裡蘭沒有計算在內）擁有的聯邦人口僅僅是7，227，869人，但是它們擁有的選舉人票為140票，足以構成一個多數；剩餘的7個大州雖然擁有8，680，507人，卻只擁有136張選舉人票，並不足以構成多數，儘管其聯邦人口總數要高出這19個小州達1，500，000之多。在這19個小州所擁有的140張選舉人票中，來自參議院的額度佔了38票，而與之相對，7個大州只有14票，兩者的差額達到了24張，比俄亥俄這樣的州（依據聯邦人口）獲得的選舉人票的總額還要多出兩張。

有這些事實在手，肯塔基州的參議員便嚴格依據自己的政府理論，提議對總統的否決權實施限制。不過，克萊先生提供的替代選擇卻是乏善可陳的。實際上，對於一切針對總統否決權的限制或者調整舉措，他提出的論證都可以說是具有決定性的，而且，這一論證實際上也同樣決定性地針對政府行政權力本身，只要這個權力是選舉性質的。無論如何，人們根本就沒有足夠的理由認定，行政權力無法像立法權力那樣充分且完整地體現國家意志，假如確實存在所謂的國家意志。

然而，問題並沒有到此為止。克萊先生此一論說的決定性效能實際上更適合運用在參議院身上。因為參議院的構成是完全不考慮數量因素的，最小的州同最大的州處於全然平起平坐的位置上，即便特拉華只有17，000人而紐約州擁有2，500，000人。參議院是以州為單位進行多數控制的，並不考慮各州的聯邦人口問題。14個小州，聯邦人口不過4，064，457人，不及總人口的四分之一，但是，倘若他們聯合起來，就足以推翻另外的12個州，儘管後者聯合起來擁有11，844，919人。更進一步講，這些小州倘若聯合起來，足以摧毀政府並對整個聯邦體制實施否決，因為他們可以拒絕推選參議員；因此，恰恰就是各州間的這種絲毫不考慮數量因素的平等機制，並且將參議院納入此種機制當中，最終成為憲法當中最穩定的要素。若非獲得所有州的同意，此種機制是不得改變的；而且，參議院也是所有政府機構當中唯一一個參與到所有其他政府權能當中的機構。作為立法機構的組成部分，除了創製金融法案外，參議院在所有立法事務上都同眾議院協同行動；同時，參議院也介入到行政部門的兩大最高職能當中——職位任命和訂立條約；而且，就司法事務而言，參議院實際上是彈劾案的最高審判機構。

我們不必對克萊先生的論說追根究底。這一論說的決定性效能，無論是對司法機構還是參議院，抑或是對於總統及其否決權來說，都是一樣的。法官是從總統和參議院那裡獲得任命的：總統負責提名法官，參議院則予以批准並發佈通告。這兩大權能，就如克萊先生表明的那樣，實際上都不是依托純粹數量多數而選舉出的。此外，只要法官在任職期間品行良好，就不會遭到解職，唯有彈劾程序可以令法官去職；而且，法官對一切交付給他們的法律和衡平事務都擁有合憲性方面的決斷權，即便國會法令牽涉其中也是如此，這樣的決斷權實際上就等同於絕對否決權。

假如參議員的理論是正確的，假如這一理論得到推行，那麼其結果

也將是明確且肯定的，就是徹底掃除否決權。不僅如此，它還會將如今的行政機構、參議院和司法機構的構造掃蕩一空，而廢墟當中，唯有眾議院可得存留。如此一來，在全部的政府體系當中，數量因素便佔據了絕對的霸權地位。在這個勢必足以橫掃一切的理論面前，遭殃的恐怕不僅僅是政府，處身漩渦當中的憲法的境遇，可以說更是危險重重，而且激流過後，憲法本身恐怕也是片瓦難存。

要應對這個論題，我們不妨假設一個所有人都不能不承認的前提：如果真要在什麼地方尋找人民的聲音並予以信靠，那麼這個聲音就在於憲法當中——憲法乃是這個國家所有人都承認的根本大法，是最高法律。如同參議院設定的那樣，假如各州的人民確實構成了一個國家，假如這樣的一個國家有其自身的意志，假如整個聯邦人口的數量多數就是國家意志的唯一且真正的體現者，我們當然有理由期望找到這種意志，並經由絕對多數宣示出來，而這一意志本身也灌注在這個絕對多數的各個組成部分當中，並且將自身的權威烙印在整個國家身上。然而，這是事實嗎？實情恐怕恰恰相反。遍觀整個憲法，從頭到尾，由始至終，無論是塑造、採納還是修正，在這一切的過程中，都沒有任何證據、跡象或者痕跡表明參議員的理論是有事實依托的——國家也好，國家的意志也好，整個國家的絕對多數及其表達工具也好，都是沒有事實依托的。這正是我接下來要闡明的問題。

塑造憲法的那個制憲會議是由部分州召集的，參會代表全部由各州指派，並由各州賦予權能，憲法也以各州為單位而議決，待憲法塑造起來之後，由各州予以表決，而後呈交國會等待各州的批准。因此，憲法乃是由各州自身的人民組成的憲法會議予以批准的，各州批准憲法之舉乃是獨立完成的，而且各州之受制於憲法也是因為各州自身的批准行動。此外，憲法明文規定，在12個州當中，至少要獲得9個州的批准，憲法才能得以實施，其約束力也僅限於批准憲法的各州之間。由此，任何4個州，無論大州還是小州，都擁有挫敗憲法的權能，無需考慮數量因素；就如同一次人口調查的數據所揭示的那樣，聯邦總人口中一個很小的組成部分就足以挫敗憲法。那次人口調查是在憲法採納之後不久實施的，當時的12個州當中，聯邦總人口為3，462，279人，其中最小的4個州——特拉華、羅德島、佐治亞和新罕布什爾——的聯邦人口數量為241，490人，剛過總數的十四分之一，但這四個州若聯合起來，也是可以挫敗憲法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憲法的採納和塑造過程是完全不考慮人口因素的。

可以說，憲法乃是各州的作品；憲法採納之前，並無國家存在。不過，倘若因此就認為，既已採納憲法，各州的人民便取得了融合，從而將此前各自分立且獨立的主權各州融合為一個國家，那麼，此種觀念乃是全然背離憲法的。因為憲法明文規定，憲法一旦獲得批准，「就應當產生約束力」（這樣的約束力並非凌駕於批准憲法的各州之上，因為若如此，則憲法就成了各州之上的某種權威所強加之物；也並非直接針對各州的公民個體，因為若如此，則意味著所有公民個體都融為一體），而且「存在於批准憲法的各州之間」，由此，即便就其最強的意涵而

言，也只能將各州視為參與到憲法當中的各方，並且作為各個州，在批准憲法之後，仍然保留自身單立且獨立的地位。不過，這個問題可以暫且不論。我無需刻意地去駁斥參議員的理論，也無需檢驗參議員所提論斷的真實性，因為依據參議員的這項論斷，憲法已然將各州的人民融構到一個國家當中了。在此，還是應當回到剛剛提起的那些理據上面，確切地說，假如參議員所作的申述都是事實，假如各州在憲法獲得採納之後確實形成了一個國家，國家有其自身的意志，而數量多數乃是國家意志唯一恰切的載體，那麼，在此種情形之下，憲法所規定的修正程序則可以說是充分且決定性的證據。不過，如同憲法之塑造和採納過程一樣，其中沒有任何跡象或者證據可以證明參議員的論斷有任何事實依托；相反，最具決定性的證據毋寧說是支持了相反的論斷。

修正憲法可依據兩種程序展開，其一，是由兩院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修正決議案；其二，就是由國會召集修憲會議，提出修正案，而後交付各州並嘗試獲取三分之二的多數。無論是何種程序，都根本沒有給參議員的理論提供支撐。在兩種程序當中，作為關鍵環節的批准程序都是一樣的，都要求四分之三的州予以附議，方能讓修正案獲批准。這個過程是根本不考慮人口數量方面的因素的。在此，不妨暫停一下，看一看這一條款的效果。

聯邦目前擁有26個州，當然，附議所需乃是20個州，便足以批准憲法修正案。由此，20個小州（肯塔基是其中最大的）就足以達成目標，雖然這20個州的聯邦總人口只有7，652，097人，距離人口多數還差數十萬之多，因為剩餘6個大州的聯邦人口總數為8，216，279人，超出前者50萬之眾。然而，也就是這麼一個少數，卻擁有足夠的修憲權能，可以修改、更改、調整乃至摧毀憲法的任何組成部分，當然，那些同各州在參議院的平等代表權相關的內容除外。另一方面，19個大州，即便聯合成一體，即便擁有聯邦人口14，526，073人，也無法變更憲法的哪怕一個字母，雖然其餘7個州的聯邦總人口不過是1，382，303人，這可以說是對參議員的理論的十足嘲諷；而且，依據參議員的理論，據說就是這樣一部憲法竟然將各州的人民融構成一個國家。最後還有一點，特拉華的聯邦人口雖不過77，000人，但是，倘若有任何一個州或者多個州提出更改參議院平等代表權的議案，它卻都可以予以否決。同憲法的塑造和批准程序一樣，修憲程序也再清楚不過地揭示出，數量多數在此類事務當中根本就毫無份量可言。

依據參議員的理論，這一切無疑都顯得怪異、奇特而且無法解釋；不過，若是依據相反的理論，這一切也就順理成章了，而且解釋起來也是水到渠成。確切地說，我國乃是一個聯合體。不過，這個聯合體並非由公民個體經過所謂的社會契約聯合起來，倘若如此，我國就會演變成一個單一制的國家；也不是各州政府組成的聯合體，倘若如此，我國將會演變成一個純粹的邦聯，就如同當前憲法所取代的那個邦聯一樣。我國乃是由各州組成的聯合體，建基於一份成文且實證性質的協議之上，由此組建起了一個聯邦制的共和國，成員各州享有平等權利，就如同成員各州的公民也享有平等權利一樣。因此，我國並不是一個單一國家，

事實上，我國可以說是由多個國家或者多個人民（鑒於沒有更好的語詞，便只能用這個詞的複數形式）組成的聚合體，各個國家或者各個人民憑借其主權權能，並且直接性地依據自身的行動而聯合起來，同時，他們也並沒有喪失自己單立且獨立的存在。

綜上所述，不難看出，要麼參議員的理論錯了，要麼就只能說我們的政治體制乃是一場徹頭徹尾、深刻且激進的錯誤。假如我國的政治體制是場錯誤，那就只能說，雖然我國這樣的政治體制如此複雜，擁有如此眾多的組成部分，同時又能融構成一個和諧且昇華了的整體，在大地上高高聳立，令整個世界仰慕不已，但說到底也不過是一種不幸且失衡的結構，應當被夷為平地，只留眾議院屹立不倒。參議員是否已經做好準備開始剷平這座建築了？是不是覺得這個複雜結構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都是不規則的、畸形的附屬物？或者是不是覺得只要剷平這個複雜的結構，並令政府全然依托數量多數的意志建造起來，就能夠同樣甚至更好地達成政府那原初的偉大目標——「確立正義、保證國內和平、共同防衛、推進普遍福祉、確保我們自己以及子孫後代安享自由的賜福」？參議員或者任何其他人是否能夠或者敢於提出這樣的論斷？如果不能或者不敢，那又是為什麼？這確實是個關鍵問題。總統否決權該作何解，取決於這個問題能否獲得恰當解決；不僅如此，我們這個複雜但也美觀且和諧的政府體制的真實性格和特性又該作何解，也取決於這個問題的恰當解決。

要想就這個問題給出充分且系統的解答，就有必要詳細考察政治科學的各項元素，而且還要就政治科學的各項原則展開探討。但這些根本不適合在這樣一個商議性質的會議上展開，因此，我就不做這方面的嘗試了。此刻，我只是嘗試給出切實得多的解決辦法。

為達成這個目標，其實只需要闡明政府的實際運作模式就行了，確切地說，就是看一看我國政府發展歷程中的各個階段，當然還有眾多的重大舉措，這些舉措從我們政府發端之時就已經驅策著政府前進；這些舉措之成功，在一些人看來乃自身的繁榮和幸福所必須的條件，在另外一些人看來，則是對自身之繁榮和幸福的毀滅性打擊。這難道不正是暗示了共同體各個部分之間存在深刻的利益衝突嗎？無論這些利益是現實的還是假想的，而且發生分歧的問題也都有著頭等的份量，諸如貨幣、金融，當然也包括稅收和公共支出在內；此外也少不了銀行、保護性關稅、分配體制等，不一而足。難道主宰這類頭等問題的不正是種種極為對立且衝突的觀念嗎？此種局面之下，倘若將政府權能置於數量多數的排他性控制之下，讓800萬人宰制790萬人，讓6個州宰制其餘各州，並賦予主導性的利益或者利益集團以無限且專斷的權能來主宰其餘人，那麼最終會有怎樣的效果呢？將政府權能賦予排他性的利益集團，不考慮他人的利益，對他人所遭受的壓迫和身處的慘狀無動於衷，這會產生怎樣的效果呢？在幅員如此遼闊，且境況、制度以及工業和農業又如此多樣化的國家，讓其他人臣服於此種高壓式的專制和壓迫體制，又能有怎樣的效果呢？補救辦法又何在呢？倘若將權力轉交給某個少數派，確切地說，就是取消眾議院，並將控制權能完全交付參議院之手，或者更確

切地說，就是將權力從800萬人手中拿走，轉交給另外的400萬人，這樣的做法只能增加罪惡。倘若必須有一方犧牲，那麼最好還是讓少數為多數而犧牲，而非相反。

既然排他性的控制權不能安全地交託給任何一方，那該怎麼辦呢？看來，只能將政府權能交付給整體，也就是全體人民，以此令政府在原則上和事實上都成為民有的政府，而非一派針對另一派的宰制性政府，無論這些派系有著怎樣的規模，最終，這樣的政府也就意味著民治的政府；如果這樣的辦法在實踐中被證明不具備操作性的，那就不妨採取最切近於此種模式的政府體制，要求對政府的行動採取附議政策，以便讓盡可能多的人同政府的原初目標——內外的正義和安全——保持一致。但是該如何達成這個目標呢？倘若將整個共同體視為一個單一的體制，這肯定是無法達成目標的，畢竟，這樣的體制實際上就是將一個整體視為一個單一的過程，這個過程所表達的並非全體的聲音，而只是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的聲音。要達成這個目標，實際上只有一種可能的辦法，那就是對政府和共同體實施審慎且明智的劃分與組織，顧及各異且衝突的種種利益，單獨對待各個組成部分，並將所有組成部分的附議視為整體的聲音。各個組成部分就其本身而論都是不完整的；但是，假如構造得好，而且所有的齒輪都完好地咬合起來，就能夠造就一個融合無間的整體，這樣一個整體也就能夠真正且充分地體現人民的聲音。

但是，究竟依據什麼樣的原則，才能令這樣的劃分和組織達成那偉大目標呢？畢竟，沒有這樣的目標，就不可能保存自由且民主的制度。對這個問題，並不存在普遍性的回答。這項工作需要有智慧和經驗的人去操作，而且這樣的人應當充分且完全地瞭解國家和人民，瞭解國家和人民的一切細節。政府的構造必須同國家和人民形成契合；一旦構造起來，這樣的政府也就不會適合其他國家，也不能對之實施效仿或者借鑒。因此，我在此只能盡力而為，嘗試闡明剛才所述的一切在我國的政府體制當中是如何達成的，同時也闡明否決權的力量確實是有助於達成這一目標的。

不妨就從眾議院入手。各州在眾議院都有代表，代表額度乃依托各州的聯邦人口數量。眾議院召開之時，全體議員中的多數掌控議程，由此便令數量多數獲得了完整且排他性的控制權。結果就是令議程的控制權交付那800萬聯邦人口手中，並對餘者形成宰制，此種體制下，如果6個最大的州聯合起來，足以宰制其餘的20個州。倘若眾議院成為人民的聲音的排他性載體，那麼此種局面之下，就會令共同體當中的更強大的利益對弱小利益形成霸權，最終便是據此建立起壓迫性且難以忍受的專制。面臨如此巨大的惡果，若要尋求修正之道，就必須向這樣一種實體尋求幫助——這個實體乃遵循全然不同的程序，並據此而對共同體有全然不同的理解。在這個實體當中，人口因素是完全不予考量的，不會參考各州的聯邦人口數量，而是以州作為代表額度的分配基礎；此舉的效果便是將控制權置於多數州身上，這樣一個多數，倘若賦予排他性權能，也將像眾議院那樣以專制且壓迫性的方式來行使權能。

參眾兩院所代表的這兩種模式，若是分開來看，誰都不能真正體現共同體的感受和意見，因為就其自身而論，雙方都是不完整的。不過，一旦二者聯合起來，令雙方的附議成為立法之必須條件，雙方就能在各自的缺陷上形成互補；而且，此種情形之下，也就不會像參議員先生設想的那樣，更少民主元素的機構對更具民主性格的機構形成衝撞，相反，兩者的聯合較之雙方獨立行事，能夠更充分、更完好地表達人民的聲音。反過來看，6個大州完全可以控制眾議院；400萬多一點的人口也可以控制參議院，只要14個小州聯合起來。不過，倘若以兩個機構的附議票決為立法的先決條件，那麼，6個大州倘若要在兩個機構都取得控制權，就需要再獲得至少8個州的支持。不妨設想一下，6個大州同8個最小的州聯合起來，由此獲得法令要求在兩院獲准所必須的票數，就不難看出，6個大州同8個小州的聯邦人口加總起來，就形成了一個9，788，570對6，119，797的多數，當然，前提是8個小州的議員都忠誠於他們所代表的事業，此種情形之下，便不再是眾議院獨立操控立法的格局中所要求的那個800萬對790萬的多數了。

毫無疑問，兩個機構的附議更為充分也更為完好地表達了人民的聲音，這是兩個機構單獨行事所無法企及的，可以說是朝著人民之聲音獲得充分且完整表達的方向邁出了巨大的一步；不過，儘管這一步是富有實質性的，但仍然遠遠不夠，立憲者們對此很顯然是無法滿意的。於是，他們便尋求更為完善的辦法，這便是要求總統的批准，否則任何的國會立法都無法變成法律；而假如總統不批准立法，則可以通過兩院的三分之二多數來推翻總統的否決。

之所以賦予總統此種大權，主要的考慮之一，就是希望賦予總統以保障憲法給予總統的權力的手段，使之免受國會侵奪。分權體制若要發揮出效能，否決權就是不可或缺的。所謂分權，實質上意味著分權各方有權就自身的權力範圍實施判定，並在實施權力之時展開自我防護。若非如此，則政府各個分支之間的所謂分權就會淪為純粹的過場，實際上根本沒有分權可言。於是，立憲者們便據此觀念而採取行動，規定總統的批准乃是必需的，這不僅僅是針對國會的法令而言，而且涉及需要兩院同意的一切決議、票決或者指令，從而使得不存在任何可以逃避總統否決權的機巧手段。可以說，這一點是此一憲法條款的充分動機，並且，即便不考量其他因素，這一點也為那些反對此一決議的人提供了充分的動機。沒有這一點，則立法權力和行政權力之間的分權體系就只能是徒有其表。

不過，這一點並非唯一的動機所在；還有另一項動機而且更為深刻，確切地說，就是要通過擴容政府行動的數量基礎來拓展政府的民眾基礎，而也正是出於這方面的考量，政府分權體制本身才得以真正展開。倘若一項法令需要兩院的同意，那麼這其中當然也就容納了民眾的眾多聲音，不過，儘管如此，立憲者們仍然認為這並不足以讓政府應對一切局面。980萬聯邦人口，這個數字雖然龐大，但在立憲者們看來，仍顯太小，而另一方面的610萬聯邦人口則仍顯太大，因此不足以消除全部的壓迫動機；確切地說，後者還沒有縮小到可以容忍劫掠的程度，

而前者還沒有大到無法分割劫掠品的程度。除非提升一方的人數並相應地縮小另一方的人數，並令這個過程抵達必需的地步，否則，弱者就無法抵禦強者，在我們這個幅員如此遼闊的國家，更是如此。立憲者們也正是依據這樣的精神，認為參眾兩院的附議以及總統的批准才足以應對普通立法；而且，一旦總統予以否決，立憲者們可繼續拓展相關法令的民眾基礎——需要兩院的三分之二多數，據此方能推翻總統的否決，讓法令獲得最終通過。確切地說，所謂三分之二多數，意味著參議院中的18個州和眾議院中擁有1，060萬聯邦人口的選區代表額度。

不過，也許有人認為，總統否決權的實施並沒有在政府民眾基礎的拓展方面有實質性的斬獲；畢竟，兩院多數所代表的各州以及聯邦人口數量本身就已經足以選任一名總統了，而兩院多數恰恰也正是法令之通過所必需的。確實是這樣。不過，我們也應當考慮到，究竟是哪些群體選舉了總統，畢竟，總統的票倉完全有可能是由不同的群體構成的；倘若不是這樣的情況，那麼總統任職的四年期間，也完全有可能發生巨大變化，還會將參眾兩院都牽扯在內，而這些變化會改變總統當初獲選之時所依托的那個多數，隨之一同改變的則是政府的舉措和政策。無論是哪種情形，總統都將有必要動用否決權以捍衛自己的憲法觀念以及本黨的政策。總統本人不正是一個政黨的首腦嗎？而且總統本人不也正是靠著一個政黨才走上權位的嗎？

此外，之所以賦予總統否決權，還存在另一項更為強有力的考量，那就是總統的選舉方式同兩院議員的選任方式是不一樣的。參議員之選舉乃由所在各州的立法機構的票決來決定，眾議院則是由所在各州的各個選區代表選舉而出。在兩院議員的選舉中，任何一個州的公民對於其他州的立法機構或者人民都不存在任何的責任擔當。就議員本身的責任而言，負責選任他們的各自州及其人民，乃是唯一且排他性的影響力源泉。但是總統選舉卻並非此種情形。在總統選舉中，全體人民的票單都是要進行清點的，這在一定程度上令總統對聯邦人口的各個組成部分都產生了責任擔當，既包括那些贊成他的人，也包括那些反對他的人；對此，總統是必須有明確意識的。倘若總統寄望重新當選，當然就會設法贏得當初反對他的那些州的贊成，並維持已有的票倉陣營。即便總統本人不尋求連任，他當然也希望讓自己人當選，或者希望本黨贏得選舉，因此，同樣的影響力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仍然支配著總統。無論是哪種情形，其效果都是令總統成為全國的關注點，可以對派系情感和派系怨恨形成削弱之勢，同時也令總統本身更像是一個愛國者，而非特殊利益集團的黨羽；而且，這一系列的因素也使得我國政治更具普遍性格，從而也使得派系利益之間的衝撞變得沒那麼強烈。倘若立法舉措全然依托兩院議員，就無法達成這樣的效果，畢竟，議員們的責任擔當乃是針對自身的那批選民。同樣的影響力甚至還支配著任何覬覦總統職位的人，這同樣也在相當大的程度上起到了削弱派系情感並使國家政治歸於普遍化的效果。就總統的情形而言，總統可以憑借否決權實施介入，對抗那些壓迫性的和危險的派系舉措，即便這些舉措背後的推手乃是當初那些將總統推上權位的人。不過，無論總統實施否決權的具體因由何在，效果都是一樣的，最終都會要求更為龐大的選區借助兩院來同否決權形成對

抗，確切地說，就是尋求另一把可以形成政治突破的鑰匙，並由此在人民當中激起更為充分且完整的回應。

法律之實施，乃至立法工作本身，還會遭遇另一項阻滯力量，那就是司法機構。我這裡指的是法院所擁有的權利，這種權利使得法院在自己所審理的法律或者衡平案件中，倘若涉及國會法令，便能夠就相關法令的合憲性問題作出決斷；並且，倘若最高法院最終給出違憲的判決，這實際上就相當於一種終極否決。不過，此處也必須區分兩種情況，一種是國會法令違憲的情況，一種是各州法令違憲的情況。就前者而言，法院實際上對聯邦政府的權能實施了限制；就後者而言，法院實際上是對州法令的民眾基礎實施了拓展。

政府的分權體制就是依托此種模式實施了分化和組織，人們也就是依托這其中的眾多過程來體味並感受人民的。所有這些過程都是依托各自的機構展開，並且也都在致力於拓展自身的基礎，使之更富有民眾元素而非削弱其中的民眾元素，具體辦法也都是力求提升令這種體制運行起來所需的人數，同時也力求避免共同體的某個組成部分以其他組成部分為代價而實施自我擴展或者尋求自肥，最終將整個體制限制於立憲者們當初尋求確定的那個範圍當中。這樣的體制是否達成了當初的目標呢？是否成功地遏制了聯邦政府方面的壓迫和篡權行為呢？或者說，這套體制是否成就了憲法序言當中所舉證的政府的原初目的呢？可以肯定，人們已經做了很多很多的事情，不過，這還遠遠不夠。在聯邦政府的歷史上，我們可以舉證出眾多的事例，證明存在對憲法的侵奪，證明聯邦政府篡奪了並未讓渡給它的權力，證明聯邦政府的濫權，同時也證明聯邦政府乃受制於主宰性的利益集團，以共同體的其他組成部分為代價，實施自身的擴張。可以說，在聯邦政府的全部歷史上，從最開始一直到最近都能找到這樣的事例，從最早的聯邦銀行和銀行體系，到最近這個特別會期的《分配法案》。這樣的情況該如何解釋呢？原因何在呢？

解釋和原因都在於這樣一個事實：聯邦政府在行動中也許盡可能充分地考量到了人民，但是，還很不夠。這方面也許已經做了很多的工作，不過如今也只有兩個機構可以讓共同體來表達自己的聲音，並借此對聯邦政府發揮直接性的影響；這兩個機構，無論是分開來看，還是聯合起來看，都是聯邦政府的要素。其一就是州的多數，此處的州乃是作為政治實體出現的，並且稟有團體性格，各州經由直接的方式構造起參議院；其二就是各州人民的多數，這個多數也同樣經由直接的方式構造起眾議院。兩者依據前文所述及的比例聯合起來，構造起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和參議院任命法官，後者構造起司法部門。不過，參眾兩院也都是憑借此種直接性的形式，而對聯邦政府的立法事務實施著穩定且習慣性的控制權。行政部門的否決權極少實施介入，如今，聯邦政府的存續時間已經超過五十載，但否決權的介入則不會超過二十次。總統否決權的良好效果，已經令世人深有感觸，不過世人也只能是偶爾才能有此感受而已，因為時間間隔相當漫長，而且，總統否決權對於聯邦政府的行動並沒有穩定且常規性的影響力。實際上，司法否決權也適用於同樣的

評說，所謂司法否決權也就是借助違憲性的判決來對國會法令實施否決，只要相關的案子提交給法院。

因此可以說，也只有這兩個多數能夠對聯邦政府發揮出穩定且常規性的控制權能，而且事實上，無論是通過兩院中的哪個院採取行動，政府都處於在行動當時所代表的共同體的某部分人口的實質性操控之下。這部分人口也許不過是由14個小州的聯邦人口組成，總人口數量不足1000萬，所針對的是剩餘的6個大州。這一點前面已經解釋過了。不過，儘管前者的規模相當巨大，後者的規模則相對較小，但是就比例而言，前者尚沒有大到足以遏制侵奪行為的程度，後者也沒有小到足以不被侵奪的程度；由此，聯邦政府的歷史當中就出現了眾多侵奪憲法、篡權、濫權並藉以自肥的事例。這一切的事例實際上也形成了決定性的證據，證明已然植根於一切政府當中的劫掠原則並沒有在我國政府當中得到根除，儘管立憲者們已經竭盡所能地採取了防範措施。

不過，倘若認為操控國會兩院所必需的選民人數必須竭盡千萬，那這樣的估算則是太高了，尤其是考慮到聯邦政府的現實運作境況。要正確地評估政府在這方面的實際運作，還需要考量另一項因素，實際上這項因素也是重要的影響力之源。接下來請容許我予以論說。

掌控聯邦政府者乃是兩個多數，這兩個多數可以單獨行動，也可以聯合行動，相比之下，數量多數的影響力在其中要大得多。數量多數獨力操控眾議院，並且以五比一強的力量比例主宰著總統選舉，而依據最近一次人口調查，每68，000聯邦人口便可以形成一個眾議院額度。數量多數也在極大程度上操控著法官的任命，畢竟，在法官任命過程中，提名權的份量要遠遠超過建議權和批准權。從這些事實中不難看出，總統必定傾向於助他獲選的主體性力量元素，同樣，總統若要尋求連任或者尋求維持本黨的權位和政策，同樣也要依托於這個主體性的力量元素。畢竟，總統通常也就是本黨的首腦。總統的此種傾向必定會對整個聯邦政府的傾向產生強有力的影響。總統手中實際上操控著聯邦政府全部的榮譽和物質資源，而且此類資源，隨著聯邦政府的極大拓展和提升，也會一同提升。這必將賦予總統相應的影響力，這樣的影響力不僅針對國會兩院，而且也針對公眾輿論，由此，總統便也獲得了一種更為強大的間接影響力；也由此，議員們便會對政府舉措採取相反的態度，而整個聯邦政府便具有了同行政部門一樣的傾向。

這一切的原因便驅策著聯邦政府的各個部門都穩定地向著數量多數靠攏，一開始，這個靠攏過程是緩慢的，有時候也確實會發生停滯現象，甚至還會中斷或者回潮，但是，若選取足夠長的時間段予以考量，靠攏的趨勢則是總體性的。這個進程已經開始切近決定性的時刻，這份決議案的推動者那一再得到申述的宣言就是這方面的充分證據，而且這位推動者的眾多支持者也在這個特別會期一再對此予以申述。依據這項宣言，最近這次總統選舉已經決定了一切重大舉措。決議案的這位推動者一直以來都熱切地在參議院推進著這些舉措。的確，參議院乃是由對立元素組成的，也只有參議院才有可能對當前政府中的那種致命趨勢發

起有效抗拒。但是，即便在參議院，我們也被告知，經由總統選舉而得到表達的民眾意志，不僅決定總統選舉的結果，而且也決定了致力於影響選舉結果的民意測驗當中所提起的一切舉措。這批人是如此大膽地堅持這些東西，而一旦這些東西成長為穩固的行動原則，那麼這個進程的終點站也就離我們不遠了。

隨著政府越來越切近一種絕對且單一的權力，確切地說，就是越來越切近多數人的意志，政府自身的行動也就越來越趨於散亂和缺乏常規性；派系、腐敗和無政府狀態也將呈現出日益凸顯的局面；愛國精神則日趨衰亡，對政府的情感和敬重則日趨削弱，最終降臨的將會是一場終極震盪，此時，整個政府系統將急速幻滅；刀劍將取代法律和憲法。（比照《共和的危機》）

各位切莫誤解我的意思。我並不是要反對我國這種令數量多數成為主導因素的政府體制。一切民主的憲政體制，如同我國這樣排除了階級的政府體制，都會令數量多數成為主導因素，這是必然之事。民主政府必然是共同體當中最強大利益或者聯合利益的支持者；賦予數量多數以主宰權能乃是必然之事，唯有如此，才能給政府灌注足夠的能量去達成政府本身的目標。但是，問題的關鍵在於，此種主宰權能究竟到何種程度才算恰當呢？換句話說，究竟在怎樣的程度上才不至於讓整個國家淪為數量多數的絕對霸權呢？在我們這套複雜的政府體系中，是否會存在足夠強大的防衛或者制衡機制，來對政府當中如此可怕的潮流實施遏制呢？或者用更直接也更容易理解的語言來說，在我國這套複雜的政府體制當中，各州人民的聲音究竟能否得到更為充分且完整的表達呢？究竟能不能對此種將全部政府權能聚集於數量多數一身的傾向形成抵制呢？畢竟，之所以含有這樣的傾向，乃是因為各州人民的聲音無法借助各個政府機構得到充分且完整的表達。

幸運的是，確實有這樣的機制。這可真是十足的幸運。在表達人民聲音方面，憲法不但能夠做得更為充分且完整，而且能夠真正達到充分且完整的境地；而憲法本身乃是所有公民都認可的國家的根本大法和至高法律。之所以說憲法能夠充分且完整地表達人民的聲音，乃是因為憲法所表達者乃是各州的聲音，各州之採納憲法乃是憑借自身的獨立且單立的批准行動，確切地說，憲法是由各州獨立批准的，也是各州為著自身而批准的；因此，憲法所表達的聲音乃是所有人的聲音，這是因為憲法乃是各州的憲法，各州則借助批准憲法這一行動而聯合併融構成一個和諧的整體。憲法所表達的人民的聲音不僅是充分和完整的，也同樣是公正的；這是因為，憲法將各州的感受融合起來，因此也就是將所有人的感受融合起來，由此，便根除了不公正、壓迫或者篡權行為的施展空間。最後，憲法所表達的人民的聲音也同樣是至高的；這是因為，憲法包容了所有人的意志，將各州的意志聯合起來，由此憲法內部或者憲法之上便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發揮操控性效能的東西。實質上，這可以說是「民聲即天聲」的世俗版本，是創造者的召喚之聲催生了我國這套體制；相形之下，聯邦政府本身則不過是個造物，接納了讓渡給它的權力去履行重大職能。

由此，我們便也開始面臨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而整個聯邦政府的命運都取決於這個問題。憲法既然是人民聲音的充分、完整、公正且至高的表達，那麼經由如此表達的聲音又該如何以常規且穩定的方式，來抗拒聯邦政府當中的那種邁向數量多數之絕對且專制控制權的潮流呢？或者請允許我運用一種大膽的表述方式，那就是其何以成功地召喚我國政治體制的造物主，憑借其全能的創造權能而實施干預，將造物從萬劫不復的境地中拯救出來呢？畢竟，這造物乃出於這造物主自身的意志，而且也是造物主親手製造的。假如做不到這一點，那麼我國政府，也將如同歷史上的一切自由政府一樣，必然走上衰落道路；若能做到這一點，我國政府就能代代相傳，薪火不息。現在我無意為如此重大的問題給出回答，否則我就離題太遠了。我將回歸當前的正題，對總統否決權問題上的一項反對意見給予回應，這項反對意見出自弗吉尼亞州的參議員阿徹爾先生，他就坐在這一側。

阿徹爾先生支持這項決議案，他為此提出的理據在於：總統否決權意在達成的目標實際上已經沒有必要了；立憲者們將立法機構視為真正令人擔憂的部門；立憲者們之所以賦予總統否決權，乃是為了遏制立法機構對其他政府部門的侵奪；但是如今，真正的危險正是行政部門，而非立法機構，因此，總統否決權要麼已無必要，要麼就是非常危險的，因為這種否決權將會轉變成一把用於攻擊的劍而非用於防衛的盾，而這恰恰違背了立憲者們的初衷。

這項申述本身是對是錯，我無意同參議員發生爭執。不妨將之作為事實接納下來；不過，這倒不是因為我贊同參議員，我只是為了讓我的回應更簡潔一些。

因此，不妨承認行政權已經成為最可怕的力量，需要對之提起防範，而非增添其遏制其他部門的權力，若如此，則依據這一設定，首先應當探查一下行政權能提升的原因，由此來確認此種危險的來源和性質；接下來，則應當探查一下，決議案提起的剝奪或者調整否決權的舉措，是否能夠防範人們擔心的這種危險。

我們就從第一項工作入手。對於這個問題，倒是可以充分地斷言：如果說行政權能確實已經對國家的自由和安全以及其他政府部門構成了威脅，那麼這其中的原因倒不在於憲法，而在於國會自身的行為和疏忽。

在我看來，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力為數很少而且也都有相應的機制予以有效防範，就其本身而論，總統權能一點都構不成威脅。要對總統的權能範圍有個公正的概念，就有必要記住，憲法所規定的只有兩類權力；一類是明文授予的權力，另一類就是為了實施所授予的權力而必須的權力。憲法實際上有明確條款規定，實施授予權力所必需的那些權力明確地讓渡給了國會，無論這些必要權力是給予立法機構的，還是給予行政機構或者司法機構的；此類必要權力唯有借助國會的權威方能施行，而且具體方式也得遵循法律的規定。憲法的這項條文可以在今天所

謂的剩餘條目中找到，條文規定，國會有權「制定一切必要且恰當的相關法律，以便執行上述權力」（也就是授予國會的那些權力），「也包括本憲法賦予合眾國政府或者政府任何部門以及任何職員的其他一切權力」。很難設想比這個條款更為全面的條款了。其中囊括了所有為施行授予權力所必須且恰當的權力，無論這樣的權力最終花落何處，並且將整個的權力體系都寄托於國會之身，所用術語同樣明確。在此，不妨做這樣一項補充，這項條款所體現的智慧並不遜色於它的全面。條文本身實際上暗含了一種權利，借此可以判斷究竟哪些權力是為施行授予權力所必須的權力，並且這些權力只能置於立法機構之手才是安全的；同時，條文實際上還禁止聯邦政府的任何機構或者職員施行任何未經憲法或者法律明確授權的權力，也正是由此，我國政府才特別地成為一個依托法律和憲法的政府。

實際上，總統的權能乃局限於得到憲法明確授權的範圍內，而且，倘若這些權力的實施要求其他權力的配合，總統就必須經由國會授權才能得到這些權力。接下來，我將嘗試說明，總統所得到的權力，沒有一項是存在威脅的，除非是因為國會的法案或者允許而最終使得這些權力變得危險了。不妨就以憲法的賦權順序來展開討論。

首先，憲法授權總統成為合眾國海陸軍以及民兵總司令，一旦需要，總統可以發佈命令組建民兵。龐大且昂貴的陸海軍建制以及潛在的大規模民兵組織，無疑非常危險地提升了總統手中的權能以及裙帶資源；但是，除非是國會作出錯誤舉動，否則這兩種危險情況都是不可能發生的。倘若不依托國會的權威，總統就無法徵召一個士兵，無法建造一艘戰船，更無法召喚一個民兵；而且，非常幸運的是，我國的境遇本身決定了總統不可能借助任何一種手段來危險地提升自身的權能和裙帶資源。

接下來，憲法賦予了總統訂立條約、任命官員的權力，但同時這些任命要得到參議院的建議和批准。在此也是同樣的情形，唯有參眾兩院或者其中任何一院的行為，方能令此種權力變得危險。在制定條約過程中，必須有三分之二的參議院多數形成附議；而且，很難想像會有任何一項條約可以在不需要國會協同行動的前提下，實質性地擴張總統權能。確實，官職任命權完全有可能危險地提升總統手中的裙帶資源，只要這些職位毫無意義地繁衍擴充並且擁有相當高的薪酬；不過，倘若真的發生這樣的事情，那麼錯也在國會身上，因為，唯有借助國會的權威，才能繁衍職位並規定薪酬。

在這方面，議論頗多的就是罷免權，並且人們也一直都對此種權力實施過程中的眾多濫權現象提出嚴厲譴責，而一同遭到譴責的則是罷免權賦予總統的危險影響力。對於這一切，我都完全贊同。確實，罷免權完全有可能成為一種腐化性的危險權力，尤其是當職位大肆繁衍而且薪酬頗高的時候，罷免權就極有可能遭到濫用，偏離正當目標並致力於推進總統的個人目的或者黨派目的。不過，我在憲法的授權清單中並未發現這項權力，由此便足以證明，罷免權乃屬於為施行其他權力所必須且

恰當的那類權力，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而且，出於剛剛提及的那些原因，罷免權之施行必須依托法律的權威。因此，倘若罷免權遭到濫用，問題必定出在國會身上，必定是因為國會未能在這個環節上盡到職責，從而容許了總統在未經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展開這項權力，而國會本當預先防範罷免權被如此輕易濫用的。

這份清單的剩餘內容更多地涉及職責，而非權利。比如，向國會建議有效的舉措；比如，召集兩院的特別會議；比如，在兩院未能按時達成一致的情況下宣佈休會；比如，接收大使和其他官員；比如，監督法律的忠實履行並委任合眾國官員。在所有這類職責當中，只有一項是需要特別關注的，因為這項職責同當前的討論乃是直接相關的，那就是總統作為法律的實施者的權力。不過，無論總統因此獲得怎樣的權力，他都必須依托國會。倘若國會將總統的立法權能限制於為數很少且受到委託的重大問題上，並因此在制定法令之時幾乎沒有自由裁量的空間，而且國會還能夠細心監管此類權力是否得到了恰當且忠實的履行，那麼總統的此種執行權能也就會得到相應的限制，最終也就不會觸發任何危險。相反，倘若總統權能借此向四方擴張，將憲法從未想到過的問題也置於總統權能範圍當中；倘若總統借此大肆繁衍法令，大肆創設職位，並相應地提高收入和開支，與此同時，在制定法律之時態度隨意且模糊，那麼總統的權能毫無疑問就會真正可怕起來，而且也足以令人產生疑懼。因此，我在這裡呼籲參議員先生和他的支持者們以及這項決議案的制定者，認真想一想，行政權能的此種提升難道不正是因為國會自身的疏忽才造成的嗎？我真要問一問他們，假如剛才描述的立法體系發生了擴張或者收縮，行政權能不隨之成比例地擴張或者收縮嗎？何時才算是行政權能擴張的極限呢？難道不正是在這一權能獲得霸權地位並因為篡權行為而變得極為令人矚目的時候嗎？毫無疑問，大量的行政權能乃是依托於執掌行政部門的這個顯要人物；不過，也有多得多的行政權能則要依托於這份決議案的製作者如此熱心且盡心構築的那套立法體系，而正是這樣的立法體系，將聯邦政府的權能推進到遠遠超越以往的程度，確切地說，是將眾多的重大權力都吸附到一個漩渦當中，這是立憲者們做夢都未曾想到的。

在此，請允許我對兩位參議員以及他們所代表的政黨說一聲，他們壓制行政權能的舉動是徒勞的，原因就在於他們所支持的這套立法體系，而且他們竟然如此狂熱地提倡此種立法體系。他們所抱怨的權能只不過是必然會降臨的結果而已。可以肯定，國會必然會超越自身的權力範圍，篡奪從未賦予自己的權力或者將賦予自身的權力過度伸展；因此，也同樣可以肯定，國會的此類篡權行為的成果必定會落入行政機構手中。於是，國會尋求成為主人；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國會僅僅是製造出一個新的主人並體現在總統身上。除非國會自限於獲得授權的領域，並且對得到認可的那些授權謹慎使用，否則，國會自身將無法維持憲法賦予它的那種更高的位置。

至此，我已經闡明了行政權能獲得極大提升的原因所在，而參議員先生也正是因此才對總統否決權提出反駁的；同時，我自認已經完滿地

表明，倘若行政權能事實上已經變得很危險，那麼過錯並不在憲法而在於國會。接下來我倒是要問一問參議員先生，剝奪或者調整總統否決權這種辦法何以能夠限制總統權能呢？否決權根本不是總統權能提升的原因，而且，倘若否決權得到更為頻繁也更為自由地運用，實際上會對總統權能產生限制。難道這一點不是很清楚嗎？倘若總統當初否決了聯邦銀行以及附屬的銀行體系，否決了1824年和1828年的關稅法案，否決了道路、運河、港口的資金撥付法案，同時也否決了一長串其他同樣違憲的舉措，那麼，如今的總統權能很可能還不及實際的一半。難道不是這樣嗎？現在總統已經變得極其強大，這倒不是因為他動用了否決權，而是因為他避免動用否決權。事實上，根本就難以想像這樣一種情形，在其中，否決權的運用乃傾向於擴張總統權能，除非是總統否決了一項意在提升自身權能的法案，或者說是否決了一項意在恢復他當初拋棄了的權威的法案，他之所以拋棄這一權威，完全是因為當初國會對總統權能作了武斷解釋。

作為結論，應當補充一點，就其意涵而言，對於我們的愛國者先輩所建立的這套令人瞠目且高貴的政府體系來說，這個問題是生死攸關的。先輩們當初建立這套政府體系之時，憑借的更多是他們的明智和經驗，而非他們的智慧，彷彿這其中有著某種仁慈天意的引導，彷彿有某種神聖天命，使得事件的進展最終導向了比立憲者們的構想更為明智的政府體系。否決權，就其本身而論，當然是重要的；不過，同否決權所涉及的原則比較起來，則可以說是無足輕重的。我剛才嘗試解釋了眾多明智的機制——這些機制都意在強化我國政府的民眾基礎，並阻止我國政府落入完全依托數量多數的霸權利益之手，而否決權只不過是眾多機制中的一種，且肯定不是其中最有份量的。相反，恰恰是這份決議案的引入，反而成了此種致命傾向的眾多徵候之一。上個特別會期當中所作的這種大膽嘗試已經令人們感覺到了可怕的跡象，在僅僅幾周的特別會期之中，人們竟至於要強行通過整個極具危險性的政策體系，而理由卻僅僅是因為他們認定在上一次的總統選舉中，這些政策措施實際上就已經全部議定了。此舉實際上是試圖將多數派的意志推上霸權地位，據此來選任最高行政長官，並使之成為聯邦的立法權威；而被取代的恰恰就是憲法所確立的那套完滿且深刻的體制。

1847年2月19日　關於奴隸制問題決議案的演說

議長先生，我要求提供一組決議案，這些決議案來自一些州的立法機構，關涉到他們所謂的奴隸制擴張問題，也關涉到參議院議案，也就是所謂的三百萬撥款議案的那項附加條款。在將我的這些決議案提交辯論之前，我希望能做一些說明。

議長先生，就在不久前，就在這座參議院會議廳，非蓄奴州的各個黨派曾提出鄭重主張，在兩項論題上達成了確定的決議：其一是，不再接納任何其憲法允許奴隸制存在的州進入聯邦；其二就是，此後奴隸制不應當在合眾國的任何准州存在。結果相當於讓非蓄奴州壟斷了公地，並將蓄奴州完全排除在外。宣言既出，議長先生，我們自然也有充分的證據證明此一宣言是有著令人滿意的理據的。我們已經接受了七個非蓄奴州通過的這些鄭重決議案，愛荷華不計算在內的話，其中半數的州已經進入聯邦，而且這些決議案的語氣也是極為強烈的。毫無疑問，只需要很短的時間，所有的非蓄奴州都會呈遞類似的決議案。實際上，我們無需走出國會的大牆就能感受到這股潮流。問題本身已經在眾議院激盪起來，他們已經遞交了一份意在「禁止奴隸制擴張」的議案，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就是「在合眾國此後獲取的任何領土上禁止奴隸制」。與此同時，還有兩項決議案也已經在本屆會期內遭到了決定性多數的否決，因為這兩項決議案意在將《密蘇里妥協案》劃定的界線從落基山脈伸展到太平洋。

議長先生，時代的徵兆已然是確定無疑的了。南方各州，也就是蓄奴各州，確實是時候確認自己在聯邦裡的相對力量了，而且確實有必要搞清楚，倘若這樣的決議付諸實施，將會帶來怎樣的結果。議長先生，我們是少數派，這裡用到「我們」只是為了簡潔起見，在眾議院，在選舉人團，我們也同樣處於少數派地位，而且，我敢說，在這屆聯邦政府的所有部門，我們都處於少數派位置；也許參議院的情況會好一些，至少目前來看，我們在參議院可以獲得一個平分秋色的地位。合眾國目前有二十八個州，其中十四個是非蓄奴州，另外十四個則是蓄奴州；這其中也包括了特拉華，但是特拉華的境況屬於懸置狀態，也有理由將其算作非蓄奴州。然而，此種均等的力量格局只是存在於參議院。參議院的一位書記員在我的要求下，為我提供了一份情況說明，內容就是蓄奴州和非蓄奴州在眾議院和選舉人團當中的力量對比。包括愛荷華州在內（愛荷華州的眾議員也已經到會了），眾議院共有兩百二十八名議員，其中有一百三十八名議員來自非蓄奴州，來自人們口中所謂的蓄奴州的議員為九十人；也就是說，非蓄奴州已經獲得了一個差額為四十八人的多數。在選舉人團，有一百六十八張選舉人票歸屬非蓄奴州，蓄奴州的選舉人票為一百一十八張，非蓄奴州同樣以五十票的差額據有多數地位。

議長先生，在當前的聯邦政府中，我們實際上只剩下一個據點（參

議院）可資抵抗這項針對南方的侵略性政策，抵抗非蓄奴州將要採取的任何其他政策。然而，參議院當中的這種均勢格局是極為脆弱易變的。愛荷華已經成為一個州，只是出於州內部的一些問題，這個州的代表尚未進入參議院。一旦這個州的兩名參議員入席，則非蓄奴州方面又增添了兩名成員。威斯康辛也已經度過了准州階段，下一個會期就會有威斯康辛州的參議員入席了，則非蓄奴州陣營會再增添兩名成員。由此，非蓄奴州便會以四票的差額形成參議院多數，最終，非蓄奴州的勢力就足以隨心所欲地支配聯邦政府的各個部門。因此，議長先生，我倒是要問一問，倘若遵循此種侵略性政策路線，也就是說，倘若非蓄奴州的決議往後都將得到遵循，而我們則被完全排擠出合眾國已經獲得或者將要獲得的領土之外，如果這就是聯邦政府確定下來的政策路線，那麼，我們以後該置身何種境遇呢？

議長先生，合眾國的土地，還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建造起十二乃至十五個大州。眾議院已經在醞釀通過一項法案，要在威斯康辛以北創建一個新州。愛荷華南邊也可以創建一個新州，北邊其實也能創建新州；落基山脈的這一側也伸展著大片的區域，從北緯四十九度線一直到特克斯所在的緯度線，大致就是北緯十二點五度線，這片區域實際上可以創建六個、七個乃至八個大州。此外，還要加上俄勒岡地區，這個地區從北緯四十九度線伸展到北緯四十二度線，足以再容納四個州。依據這種非常溫和的算法，除了愛荷華和威斯康辛之外，我國領土上將會再增添十二個州，這還不算很可能會從墨西哥手中攫取的領土，這些新州應該在不久的將來就誕生了。到那時，我們又身居何處呢？南方只有十四個州，而且這個數目永遠固定且限定了；至於非蓄奴州，則將會有二十八個成員！二十八個！兩倍於我們！國會和選舉人團也將隨之產生同樣的失衡局面！若如此，議長先生，聯邦政府將完全落入非蓄奴州手中，因為他們擁有壓倒性的力量。

議長先生，如果此種事態演進下去，如果已經得到鄭重宣示的這項決議維持下去，就我國這個聯邦性質的政府而言，我們又能得到怎樣的位置呢？毫無疑問，我們將全然處在非蓄奴州的操控之下。我們該向何處尋求正義和關切，以便使我們的利益得到兼顧呢？難道我們不應當將我們的安全和繁榮交付正義嗎？這些都是重大問題所在，我提請全院，包括參議院和眾議院，予以考量。

議長先生，回顧過去是否能找到希望呢？倘若我們回顧過去，無需展開細節便可以看出，從聯邦政府初始之際直到今天，就經濟資源而言，確切地說，就聯邦開支而言，我們一直都是這個共同體的組成部分，並且我們也一直都對聯邦政府提供著實質性的支持，卻沒有得到成比例的回報。不過，我並不需要越過這項舉措本身，也不需要越過非蓄奴州所作的這項決議，就可以證明我們今後的境遇了，顯然，非蓄奴州已經作出了決議，認定非蓄奴州今後不得繼續擴張了。

議長先生，這種政策的整體意涵何在呢？我不想說這項政策乃是刻意為之。我不想說這項政策的真正緣起。我不想說是一方的盲目狂熱造

就了這樣的政策，而正是此種狂熱情緒感染了那些並不狂熱的人，令他們分享了對奴隸制的敵對情感。這項政策究竟是不是這樣一批人的作品，這些人覬覦政治權力，於是便認為倘若能將奴隸制問題激盪起來，就能夠成為極其有效的工具，借此來獵取聯邦政府的肥物，對此，我也不想多說什麼。我要求助於事實本身。這項政策如今已經得到了公開宣示，並且那些人也認定今後將予以堅持。這實際上就是一項規劃，議長先生，目標就是要壟斷聯邦政府的權能，並獨力控制聯邦領土。

現在，我倒要問一問，補救之道何在？憲法提供了藥方嗎？如果沒有，是否有補救的希望呢？議長先生，這些都是重大問題，不僅對我們意義重大，而且對那些來自非蓄奴州的紳士們也不例外。議長先生，如果這個國家當中兩股力量——也就是蓄奴州和非蓄奴州——之間的平衡遭到摧毀，很快就會引發政治革命、無政府狀態、內戰以及廣佈四方的災難。這套體制的平衡乃維繫於蓄奴各州。蓄奴州是聯邦軀體上的保守元素，並且一直都是保守元素，將來也會是保守元素；因此，倘若蓄奴州能夠得到一種恰當的平衡，那麼這個光榮的聯邦就會代代傳遞下去。但是，倘若擬議中的規劃得到執行，倘若我們被削弱為聯邦的可憐少數，我們就只能變成聯邦總統選舉遊戲中任人踢來踢去的皮球，在巴爾的摩黨務會眼中，根本就不算回事。倘若這就是我們將來的命運，那我就只能說，聯邦，嗚呼哀哉！

議長先生，在此請允許我重申那個重大問題：憲法是否提供了補救之策呢？憲法當中是否有任何條款可以對抗這項侵略性的政策呢？這項政策得到了如此大膽的宣示，彷彿這政策同我國體制以及合眾國的安全與繁榮完全一致。這項政策符合憲法嗎？不，議長先生，一點都不！這項政策從任何角度看，都全然且昭彰地背離了憲法。憲法是如何規定的呢？合眾國乃是一種聯邦體制，各州而非人民才是聯邦的構成元素。二十八個州，如果包括愛荷華在內的話，就是二十九個州，倘若將這二十九個州視為聯邦政府之下的二十九個個體成員，或者視為面對著一種集中化權能的兩千九百萬個個體，那麼，議長先生，這完全是錯誤的。聯邦有著更高的目的；聯邦之塑造足以揭示出，每個州，作為聯邦的成員，都應當更為安全地享有聯邦的一切好處，無論是天然的還是人為獲得的，而且應當更為完整地享有聯邦的一切好處。整個體制建基於正義和平等之上，此處所謂的平等乃是共和國各成員之間的那種完全的平等。這項政策令非蓄奴州壟斷了公地，由此，也就相當於將聯邦的全部權能置於非蓄奴州一邊，並對蓄奴州採取對峙態勢，這能算是平等嗎？

在領土問題上，確切地說，就是在公地問題上，我們又處於何種境遇呢？什麼才算是公地？原因何在呢？所謂公地，乃是聯邦各州的共同財產，人們將之稱為「合眾國的領土」。除了聯合起來的各州之外，「合眾國」又能是什麼意思呢？議長先生，這些領土乃是聯合起來的各州的財產，為了共同用途而為各州所共有。倘若合夥人中的某個部分在人數上超過另一個部分，於是便將人數上居於劣勢的這個部分排擠出共同財產之外，並禁止其他部分的人攜帶財產遷移到合眾國的這些領土上，這符合正義嗎？這符合平等嗎？這符合共有財產觀念嗎？確切地

說，這符合為了共同利益而共同持有的財產觀念嗎？在私人生活中，這會激發世人怎樣的看法呢？難道這不正是塵世間最為昭彰的罪惡嗎？難道這不正是一切衡平法庭都會發佈禁令予以遏制的罪惡嗎？難道這不正是一切法庭都會予以否決的罪惡嗎？

議長先生，不僅這項政策公然違背了憲法，而且另一項議案也同樣對合眾國憲法構成了公然侵犯，根據這項議案，凡是本州憲法並不禁止奴隸制存在的州，都不應當獲得接納從而進入聯邦。議長先生，各州人民有權建立他們自己認為是恰當的政府，所有準備進入聯邦的州也都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建立各自的政府。為了獲得聯邦接納，實際上只需滿足一個條件，那就是政府應當是共和制的，議長先生，我認為這是我國政治體制的根本原則之一。雖然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憲法條款，但是憲法當中有一個重大條目保證了聯邦各州的共和制政府形式。那麼，議長先生，這項議案所主張者又是為何呢？實際上，這項議案是從一種模糊、散漫、錯誤且極其危險的個體自由觀念出發，主張否決各州人民塑造各自體制的共同自由！議長先生，任何的推理過程都更容易確立起共同體或者各州的自治權，而非個體的自治權。然而，議長先生，總有那麼一些人，他們對於自由問題有著精微的體味，他們難以容忍這個國家的某個地區存在奴隸制，儘管當前的奴隸制實際上對兩個種族都是有好處而且也是必需的。這些人在這個問題上極盡尖刻污蔑之能，以至於他們隨時都準備摧毀共同體那更高的自治權，以便借此來盡力維護個體的絕對權利！

議長先生，我現在要提交的這些決議案，可以說是用普遍性的術語申述了這些偉大真理。請允許我將這些決議案呈交參議院，提請參議院對這些決議案實施票決，而且我相信在場的紳士們是不會有人拒絕的。倘若實施票決，那將是男子漢般的正當作為。我們應當堅守這些決議案，這是各州的職責所在；而且，我個人堅持認為，應當傾聽參議院的脈動，畢竟，參議院代表了身為共同體的各州，參議員們則是各州的特殊護衛者。議長先生，參議院的心聲應當得到公正的表達機會，此乃參議員們的職責所在。很多事情都取決於參議院心聲的公正表達，參議院是我們最後的據點，可以支撐我們不至於泯滅獨立，確切地說，只有這個據點才能多少給我們一些機會，以在重大原則問題上維持聯邦內的某種平等地位。倘若推翻這些原則，我們將什麼都不是；倘若能夠保存這些原則，我們始終都會是聯邦當中受人尊重的組成部分。

議長先生，在此請允許我就妥協案所規定的界線問題略作申述。我從來都認為這條妥協線是一個巨大的錯誤，而且對南方造成了深重的傷害，因為這方面的規定純粹出於眼前的考慮，犧牲了重大原則，而我認為這些原則乃是我們的寄托所在。我的意思是，我反對任何一種妥協案。不過，我也一直都默認了《密蘇里妥協案》，畢竟，當前的境況頗為掙扎，此舉有助於在此等境況下維持聯邦的和平。儘管該妥協案令我在情感上頗為厭惡，不過，我還是希望人們予以信守；而且，假如聯邦的其他部分都願意支持該妥協案，我們也就沒有必要拒絕提供支持。該妥協案已經將和平維繫了一段時間，而且就當前的境況而論，最好的策

略還是維持現狀。但是，一個決定性的多數推翻了這一現狀。隨後，一名來自非蓄奴州的紳士提出了新的妥協案，但也在一個同樣的決定性多數手中遭到否決。

我在憲法當中找到了自己的路，而任何的妥協案都不可能提供這樣的路。所謂妥協案，不過是國會的法案，隨時都有可能被推翻，因此妥協案並無保障可言。但是憲法是穩定的，彷彿一塊岩石，足以令我們信靠，並且也可令我們據此同來自非蓄奴州的朋友們聚首。憲法是一塊堅實且穩固的場域，在那裡，我們可以獲得更好的位置，去抗拒人們的狂熱，而這是妥協案的流沙所無法比擬的。

因此，不妨拋開妥協案，讓我們回歸憲法並據守憲法！

議長先生，倘若參議院否決了我們的這項重大憲法權利，會是怎樣的情形呢？雖然憲法並沒有專門條款對這一權利予以申述，但從憲法的整體文本以及問題本身的性質當中，也能夠明確地推導出來。倘若這一憲法權利遭到否決，會是何等情形？對此，我無意定奪。這是各州的問題，確切地說，是蓄奴各州面臨的問題，也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倘若參議院作出了否定決定，那麼我相信而且也確實認為蓄奴各州會予以嚴肅考慮並採取他們應當採取的行動。在此，我沒什麼建議可以提供。倘若我給出建議，那將會是危險舉動。不過，我也是南方的個體成員，依托這樣的身份，我還是有話要說的。我出生在南方；我所有的希望也都寄托在南方。那裡有我的家庭和親友。我本人是種植園主，棉花種植園主。我是南方人，也是奴隸主，而且我相信我是個友善且仁慈的奴隸主，真正的奴隸主。我要說的是，我寧願面對塵世間一切的艱難困苦，也不願放棄哪怕一寸的平等，因為作為這個偉大共和國的成員，這平等當然是屬於我的！為何要承認劣等地位呢！即便交出生命，也不能沉淪到劣等地位上去！

我曾經詳盡且全面地考量過這個問題。我認為，如果我們不起身反抗，那麼我們的將來也就不難想見了。依我愚見，倘若我們不起身反抗，那麼愛爾蘭的境遇在我們眼中也會變得繁盛且美滿，牙買加的境遇也將同樣繁盛且美滿，因此，我們應當像男子漢那樣，起身反抗，捍衛自己的權利。

議長先生，現在請允許我宣讀這些決議案。

決議合眾國領土屬於聯邦各州，應當視為各州的共有和共同財產。

決議國會，作為聯邦各州的共同機構和代表，無權制定任何法律或者議案，只要這些法律和議案有可能直接或者間接地對聯邦各州產生歧視效果，並由此令聯邦的任何成員州在合眾國的領土上喪失平等權利，無論這領土是已經獲得的還是將要獲得的。

決議任何立法，倘若直接或者間接地剝奪了任何州的公民攜帶財產移民到合眾國任何一處領土上的權利，都可視為歧視行徑，因此，都可

視為對憲法以及遷出州之權利的侵奪，並且也侵害了聯邦公民之完整的平等權利，由此，可將此類歧視行徑視為顛覆聯邦之舉。

決議以下乃為我國政治信條的一項根本原則：人民在塑造憲法之際，便擁有絕對權利去塑造並採納他們認為最有助於保障自身的自由、繁榮和幸福的政府形式；在塑造聯邦過程中，聯邦不應當對州施加任何限制條件，除了成員州必須採納共和體制之外；倘若國會施加了其他的限制，就不僅是對憲法的侵奪，也直接違背了我國政治體制的基礎原則。

在此，我提請將這些決議予以印發。我提請明天就這些決議展開論辯；而且我確實相信，參議院會及早地關注這個問題並對此進行票決。

1847年3月9日　在查爾斯頓公民集會上的演說

同胞們：

應本次大會委員會的要求，我特此發表演說，談一談當前事態，同時也談一談聯邦政府。不過，我的評說僅限於我們這套特殊的內部制度，這是因為這個問題對我們特別重要，同時也是因為我已經在參議院就另一個重大問題充分闡述過我的看法了，這個問題就是墨西哥戰爭。

我完全贊同大會委員會發表的聲明，當然也完全贊同與之相應的那些決議。聲明中所陳述的事實都是無可置疑的，據此得出的結論也都是無可反駁的。

過去的十二個月間發生了許多事情，這一系列的事情之後，倘若還有誰懷疑非蓄奴州的兩黨已經下定決心要將合眾國已經或者將要獲取的全部領土操控在一己之手，並將蓄奴州完全排除在外，這樣的人必定是傻子。既然這一點已經毫無疑問，那麼我們就必須考慮一個嚴重且至關重要的問題：他們有權施行這樣的決定嗎？

在嘗試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有必要先明確我此次演說的意圖，那就是將此一決定會帶來的危險擺在你們眼前，清晰且充分地擺在你們眼前，既不誇大也不掩飾；同時，我也要闡明抗拒這一決議將會為我們帶來怎樣的好處。至於要採取何種措施來應對此種局面，就留待你們決定了。

現在就返回這個問題。我的回答是：當然，他們有這個權力，但這個權力乃是全然依托數量優勢獲得的。在下一屆國會上，他們將在聯邦政府的一切部門都佔據一個多數。愛荷華和威斯康辛令他們平添了兩個州的力量，在參議院，他們將憑借四個州的優勢獲得一個多數，既然如此，我們就不得不採取防衛姿態，對抗此類危險。在眾議院和選舉人團，我們早已經處於少數地位；因此，倘若我們失去了參議院，那就只能在聯邦政府的一切部門都處在下風；並且這種局面會一直延續下去，只要非蓄奴州將他們的規劃付諸實施，獨力操控合眾國的所有准州。不過，幸運的是，依據我們的政府體制，數量並非唯一的權力要素。尚存在其他的要素，這也就令我們擁有豐沛的防護手段對抗已經臨頭的危險，只要我們相信自己。

首先，憲法站在我們這邊，甚至可以說，整個的憲法都站在我們這一邊。這是我們的優勢，這一點很清晰而且也是毫無疑問的。實際上，整部憲法都可以拿來對抗獨力操控准州的規劃。要論證這一點，實際上只需要提醒你們，我國政府乃是聯邦體制，這樣的政府並非全國性的或者集權的政府，因此要正確理解憲法，這一區分至關重要，而且這一區分對我們的安全也同樣是至關重要的。這一點是你永遠都不可忘記或者忽略的。既然是聯邦體制，那麼聯邦各州就是其構成元素，因此，在這

方面，各州同聯邦的關係就如同各州自身的公民同各州政府的關係一樣。作為聯邦的成員，所有的准州以及聯邦的其他財產，為各州所共有，各州在這方面乃是共同所有人或者合夥人，准州和其他財產因此並不歸屬聯邦政府，儘管總會有人堅持這一錯誤看法。聯邦政府不過是接受委託管理和擔當相關職責的代理機構，也正是因此，憲法明確宣佈准州乃是合眾國的財產，確切地說，所謂合眾國，就是聯合起來的各州或者說是聯邦各州，這些都是同一意思的不同表述方式而已。也正是因此，國會無權令合眾國的准州為某些州所操控，進而排除其他州，也無權以同樣的方式操控要塞、公共建築、海軍或者合眾國的任何其他財產。這樣的權利是任何人都不敢予以主張的；而且，憲法令各州都處於完全平等的地位上。

　　有了這樣一個堅固的基礎作為依托，我便可以確認蓄奴州也擁有充分且平等的權利，參與到合眾國的准州事務當中，並據此駁斥非蓄奴州獨力操控准州的決議。我本有意力促他們就這個問題實施票決，但是我未能做到這一點，這實在是因為會期的最後幾天，我的工作壓力太大了。倘若我所作論斷的基礎獲得認可，那麼結論也將立於不敗之地，這一點是那些反對我們的人都感受得到的。而且他們也都清楚，倘若認定聯邦政府乃是一個全國性的或者集權的政府，各州同聯邦的關係就如同各個郡縣同各州的關係，因而都同樣不具備任何的政治權利，並依據這樣的觀念對我所依托的基礎發動攻擊，那麼這舉動儘管大膽，但不會獲得成功。倘若他們真的確立起這樣的結論，那我們將連同我們這特殊的內部制度一起落入非蓄奴州的手中。幸運的是，這一結論是站不住腳的，除非他們顛覆整個政治體制的根基，並否認同憲法的塑造和接納過程相關的那些最無可爭議的事實。

　　也許有人會問，雖然憲法如此明確地站在我們這邊，但非蓄奴州卻擁有一個多數，並且隨時準備否決憲法，這又有何用呢？實情可能確實如此；不過，憑借憲法的優勢，我們肯定也能收穫良多。確切地說，不妨從長期經驗來看問題，只要人們盡心竭力地憑借真理之精神來倡導真理，我從未聽說過有任何真理最終會歸於失敗。實際上，在非蓄奴州，已經有眾多擁有高度教養且秉持愛國精神的公民在這個重大且關鍵性的問題上是贊同我們的。論辯的結果注定會極大地提升這批公民的數量，同時也會讓更多的人產生猶疑，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他們對以往觀念的信心，由此將會令我們擁有的另一項優勢充分發揮出效能。這一點並非不重要。要弄清楚這項優勢究竟是什麼，就有必要先弄清楚非蓄奴州針對我國這套特殊的內部制度發起這場聖戰的動機和目標何在。

　　顯然，這場聖戰之緣起並不在於利益上的對立。奴隸的勞動同資本家的利潤或者勞工的工資並無衝撞之處；而且，無論如何也不會對非蓄奴州的繁榮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影響這些州的人口，也不會影響他們的財富。相反，奴隸的勞動極大地提升了非蓄奴州的人口和財富。正是奴隸勞作的產品，成為主體性的因素，刺激了他們的資本和勞動，並為他們的資本和勞動提供了利潤空間；同時，我們的奴隸也為他們的製造品提供了廣泛且富含利潤空間的市場。倘若毀滅奴隸勞作的產品，確切地

說，從產品清單上劃掉三個大項——棉花、大米和煙草，那麼非蓄奴州那龐大的船運業、航海業、商業和製造業利益又從何談起呢？他們的洛威爾、瓦特漢姆，他們的紐約和波士頓，以及他們其他的製造業和商業都市又將何在呢？不妨把這個問題攤開來談，設若如此，合眾國的出口和進口貿易又將從何談起呢？合眾國的船稅和噸稅又將從何談起呢？合眾國這些巨大的收入，乃是非蓄奴州的數百萬開支所寄托的資源，並直接或者間接地關涉到這些州的生存和繁榮，否則這巨大的收入又到哪裡去尋找呢？因此，很幸運，針對我國內部制度發起的這場聖戰並非植根於利益上的對立。倘若真的植根於利益上的對立，那可就真的沒有可能遏制已然臨頭的危險並在避免聯邦分裂的情況下實施自救了；畢竟，對於非蓄奴州而言，利益是頭等的關切。

這場所謂的聖戰之緣起也並不在於非蓄奴州擔心蓄奴州將在聯邦攫取過分的權勢，因此才考慮將蓄奴州限制在目前的勢力範圍。即便可以充分參與准州事務，我們也絕無可能因為蓄奴州數量的提升而對非蓄奴州在眾議院和選舉人團的霸權形成壓制。我們所能希望的，不過是在參議院能夠維持均勢地位，最多也只能說是在參議院獲得一種優勢地位。

假如這場聖戰既非植根於利益，也非植根於恐懼，那麼他們反對我們的制度的真正動機和目標何在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首先闡明非蓄奴州人民在這個問題上的情感和觀點，以及這樣的情感和觀點會對那裡的政黨機器的運作產生怎樣的影響，尤其是在總統選舉問題上。

在這個問題上，非蓄奴州人民的情感和觀點，實際上可以分為四類。其中，廢奴主義者構成一類，這些人是狂熱分子，將奴隸制視為純粹的罪，由此認定摧毀奴隸制乃是自己命定的最高職責，即便為此摧毀聯邦和憲法也在所不惜。這個群體人數很少，不過剛超過非蓄奴州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在紐約州最近一次票選測驗中，這個陣營展示出了大概一萬五千或者最多兩萬張的票倉，而這個州的總票倉為四十萬張，由此便不難得出百分之五的比例。我認為，廢奴主義者在紐約州的力量格局可以充分代表這一派人在非蓄奴州的平均力量。另一類則是非蓄奴州的絕大多數公民，至少佔據非蓄奴州總人口的七成，這些人一方面認為奴隸制是一樁惡事，並因此而傾向於為限制並滅絕奴隸制提供助力，但是在這些人看來，此舉的前提是不能違背憲法，也不能威脅到國家的和平或繁榮，因此，他們並不認為奴隸制的罪惡是需要竭盡一切手段予以剪滅的。

剩餘兩類人中，其中一類的人數很少，很可能不到非蓄奴州總人口的百分之五，這批人對奴隸制的看法同我們是一樣的。確切地說，他們更多地將奴隸制視為一種純粹的制度，而且在他們看來，這也是唯一可以讓居住在蓄奴州中如此迥異且人數相當的兩個種族於和平與繁榮中共存的一種制度，倘若廢除奴隸制，就只能導致其中一個種族在蓄奴州滅絕。如果說這個群體也將奴隸制視為一樁罪惡，那麼可以說他們所謂的罪惡乃是抽像意義上的罪惡；這就如同任何政府都會造成負擔，任何勞作都難免辛苦，任何懲罰都會有折磨一樣。還有千千萬萬的類似事物，

這一切若從抽像角度視之，當然都是罪惡；不過若是以切實的眼光看待這個問題，奴隸制則根本稱不上什麼罪惡，畢竟，同奴隸制必然會造成的痛楚相比，奴隸制本身也阻止了程度要高得多的那些罪惡。我們這裡的奴隸制就是這樣的情形。

最後一個群體的規模較之剛才那一類則要大得多，不過總體上看也只能說是相對較小的一個群體，很可能不足蓄奴州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不過，這個群體擁有巨大的能量和政治影響力，完全配得上他們的規模——包括了各個黨派的政治精英階層以及他們的黨羽和追隨者階層。總體上看，這個群體對廢奴運動抱持一種全然的冷漠態度，至於究竟是支持還是反對廢奴，他們實際上並沒有定見；一般而言，他們在這個問題上都採取靈活立場，隨政治機緣而定；他們的主要目標同時也是重大目標所在，就是操控選舉，尤其是總統選舉，並借此攫取隨同權力而生的榮譽和資源，無論在聯邦層面還是在州政府層面，他們都是如此。

以上就是非蓄奴州在奴隸制問題上的群體分化。不難看出，第一類人，也就是廢奴派，居於漩渦的核心位置上，正是這個群體策動了這場針對我國這種特殊的內部制度的聖戰；也唯有這個群體於奴隸制的敵對情感是決絕的，他們之所以反對奴隸制，乃是受限制或者摧毀奴隸制這一強烈慾望的驅策。

你們也許要問，如此小的一個群體，何以能夠在非蓄奴州的兩黨當中召集起如此大的一個多數，竟然在我們的內部制度問題上達成這樣的決議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向前推進一步，看一看非蓄奴州的一般性政黨態勢，甚至是看一看聯邦所有成員州的政黨態勢。

也許只有兩三個州除外，差不多所有非蓄奴州的政黨態勢都處於極為精細的均勢格局，此種局面就使得州層面和聯邦層面上的選舉運動結果殊難料定，疑雲濃重，從而使得小黨在其中便獲得極大權重。在這樣的格局中，小黨只要緊密團結，就足以成為可扭轉戰局的砝碼，所以他們自然會將自身的權重投注在最契合自身觀點的政黨那邊。廢奴派就是這樣一個小黨。他們從一開始就令自己的觀點在當日的黨派競爭中發揮出至關重要的效能，誰能最強有力地支持廢奴觀點，他們就支持誰。正是通過這種策略，他們的影響力在選舉運動中很快便凸顯出來，由此，廢奴派很快成為大黨爭相討好的對象。最先是輝格黨；而後在過去的十二個月時間裡，民主黨又對之極盡討好之能事，態度之熱切彷彿是要挽回那失去的時間。如今，廢奴派公然受寵於兩個大黨。兩黨都竭盡所能地去贏得廢奴派的支持，為此都熱切地表達出各自的熱忱意願，要將他們所謂的奴隸制從合眾國准州的土地上清除出去，無論是已經獲得的准州還是將要獲得的准州。毫無疑問，墨西哥戰爭結束了，人們對於蓄奴州勢力在新近攫取的大片領土上的伸展而擔心不已，兩者合力造成了當前的事態，不過這種事態就其本身而論，無足輕重。針對我們的內部體制發動的這場聖戰，其主因或者說主要動機恰恰就在剛才所說的那種統攝性的利益訴求當中，確切地說，兩個大黨都汲汲於操控選舉，尤其是

總統選舉。確實，不妨思量一下聯邦政府的開支，儘管其規模在任何時候都是巨大的，不過，如今卻已經膨脹到了年均七千萬美元的地步。裙帶資源的影響力賦予了聯邦政府巨大的支配權能，這不僅僅是針對聯邦政府自身，而且各州層面的選舉也概莫能外，而這一切又反過來進一步提升了聯邦政府手中掌控的裙帶資源，加之聯邦層面的裙帶資源，一切的肥差和榮譽，都聚集在合眾國總統手中，因此，兩個大黨竟然會如此醉心於總統選舉也就毫不奇怪了；同時，兩黨也都奉行著將對手逐出職位競爭者行列的原則，將榮譽和肥差分配給自己的追隨者，以此回報他們的黨務工作。此種境況下，在非蓄奴州，兩黨當然會熱切地擁抱那種意在安撫諸如廢奴派這類團體的政策路線，將奴隸制勢力逐出准州就是此種政策路線的題中之意；一旦確保了廢奴派的支持，兩黨就都會將眼睛盯準總統職位。這實在是豐厚且耀眼的獎品。這場聖戰的動機和目標就在於此，非蓄奴州的政治精英及其黨羽背後的策動力量也在於此。

有人也許會覺得這事沒那麼危險，認為事情本身主要是植根於選舉事務上純粹的黨派考慮。這種看法乃大錯特錯。相反，恰恰就是出於這樣的黨派考慮，事情本身更為危險，除非我們團結起來並迅速地實施抗擊。兩黨都感受到了操控選舉乃統攝性和首要的利益所在，尤其是要操控總統選舉，這使得兩黨都有極大的動力去迎合廢奴派，此種局面之下，如果我們無動於衷，袖手旁觀，任憑廢奴派在非蓄奴州拓展力量，最終贏得如今仍然同情我們的七成人口，並令那個人數雖少但頗富智識的階層完全灰心喪氣，淪為偏見激情的祭品，那麼我們也終將成為犧牲品。倘若真的到了這一步，那麼非蓄奴州的絕大多數公民會得出結論，認為是我們自己願意屈服並犧牲我們的內部制度，因為這一制度已然沒什麼可捍衛的了；由此，非蓄奴州將會完整地實施他們的那項決議，而用不著危及憲法或者聯邦，甚至不會干擾到這個國家的和諧與和平。實際上，我們無動於衷的漠然態度已經非常顯見，上述的看法已經凸顯出來，甚至在國會大廳裡也已經得到了表達。不過，倘若我們對此有所為，確切地說，如果我們給予迅速、強力且一致的回應，由此證明我們隨時準備捍衛我們的權利，捍衛我們作為聯邦成員的完整平等地位，並且為此不惜一切代價；同時也向世人表明，非蓄奴州兩黨將會因為討好廢奴派而付出必然且即刻的代價——失去我們的票倉，那麼結果就肯定會大不一樣。非蓄奴州的主體人口，儘管也將奴隸制視為罪惡，不過他們無意侵害憲法，更不會去威脅摧毀憲法以及聯邦，因此，他們最終會同我們站在一起，共同對抗那些攻擊我們的人；與此同時，那個富有理智的群體，既已同我們站在一起，便會成為我們的援軍。由此，政黨領袖階層及其追隨者，既然寄望於確保總統選舉，那麼此種局面之下仍然尋求廢奴派的助力必然是無望之舉，他們必然會放棄迎合廢奴派的政策路線並拋棄廢奴派，而廢奴派則會因此落入任人蔑視的卑微境地。倘若我們據此行動，那麼結局必定是非蓄奴州集結起一個新的大黨，較之老黨更為強大，這個黨在奴隸制這個重大問題上，將會持守憲法所確定的一切妥協和義務；而且，這個黨最終將會同我們聯合起來，徹底終結奴隸制問題上的進一步震盪。因此，倘若我們採取迅速且一致的行動，迎擊非蓄奴州獨力操控准州的決議，那麼上述的終局也就是注定之事。當

然，我們並未採取這樣的行動，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倘若我們不能採取這樣的行動，必然造成重大危險，此情此景，究竟是何原因使得我們非但未能採取行動，而且還表現出明顯的漠然態度呢？

這個問題事關重大。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倒是應當首先說明，我們在行動速度和一致性方面的這種匱乏並不是因為蓄奴州人民在情感上有分裂，也不是因為我們的人民真的無動於衷；蓄奴州的國會代表也是同樣的情形，這一點足以令我們欣慰。實情恰恰相反，就我的觀察而言，我們的議員，沒有一個人表現出這樣的傾向。《威爾莫特但書》是個頗能考驗人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蓄奴州議員的票決行為，無論是上一個會期還是當前這個會期，都展現出全體一致的態勢。那麼，真正的原因何在呢？對此，我們必須回溯剛剛說過的那些話，確切地說，真正的原因就在於政黨領袖及其追隨者集團對於選舉運動尤其是總統選舉的那種統攝一切的利益訴求，以及他們對於這些選舉運動的控制性影響力。兩黨之所以展開大規模的競爭，就是為了讓自己的候選人得到選任；由此，總統選舉便成為一切問題的關鍵。在政黨領袖階層及其追隨者集團看來，其他一切問題都應當服從這個問題。也正是這批人決定了究竟應當接納哪個問題作為黨爭議題，以及哪些問題應當部分或者完全排除在議題範圍之外，尤其是在總統選舉運動中。究竟哪些問題可以進入議題範圍，這完全取決於問題本身同競選運動的關聯度，至於這問題於國家之繁榮、制度乃至安全方面的意義，則並非考量的關鍵環節。奴隸制問題上的政黨策略，就再好不過地揭示出這一真理。於聯邦之和平與安全而言，沒有任何問題的份量能夠超越奴隸制問題。儘管如此，奴隸制問題還是被排除在黨爭議題範圍之外，這恰恰就是因為兩黨都已經看出，紐約州以及眾多非蓄奴州的總統票選的走向取決於廢奴派的票倉；而且，總統選舉的結果也同樣取決於這些州的票倉走向。正是因此，蓄奴州的政黨領袖和追隨者才容忍了本黨在非蓄奴州的領袖公開在蓄奴州對廢奴派展開拉票活動，實際上，蓄奴州的政黨領袖和追隨者還同非蓄奴州的政黨領袖和追隨者們協同行動，尤其是在奴隸制問題上，儘管非蓄奴州的安全乃至聯邦本身的安全都維繫在這個問題上。不過，如果說廢奴派的票倉可以保證贏得總統選舉，那麼同樣也可以說，倘若因此而失去了蓄奴州的票倉，也完全有可能讓選舉遭遇挫敗；於是，政黨領袖便不得不嘗試在確保廢奴派票倉的情況下，不危及蓄奴州票倉。儘管這種遊戲玩起來非常困難，他們倒也沒有對成功感到絕望，因為他們手中操控著強大的資源和工具。首先，他們擁有政黨媒體，借此可以對公眾輿論發揮出強大的影響力。政黨媒體的策略便是在這個至關重要的大問題上抱持一種深深的沉默姿態，即便會對奴隸制問題有所論及，也只能說是為了對公眾輿論實施誤導。正是出於這樣的策略，華盛頓的兩大主導媒體當中，有一家媒體對奴隸制問題隻字不提；由此，這些媒體所作的評說在世人眼中根本不足以在聯邦的任何地方激起任何震盪或者情緒。另一家媒體也只是偶爾地提及奴隸制問題，那是因為已經無法採取全然的迴避策略了，此舉也不過是為了讓那些意欲攻擊我們的人舒緩一下。這家媒體將這些人和我們的辯護者群體等而視之，都看作煽動者，並讓

兩個群體遭遇同等的公眾譴責。此種策略的目的，乃是讓蓄奴州的人民保持一種平靜且漠然的狀態，直到另一種更為強大的工具發揮出效能，從而使得蓄奴派和廢奴派都遭到壓制，不得不聯合起來對本黨的總統候選人實施提名和支持。我這裡所說的更為強大的那個工具就是所謂的政黨全國會議或者說是黨務委員會，這個會議的功能是提名本黨的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如今，這個工具已經動用起來，開始對最為古老且人口眾多的蓄奴州形成強制；而且毫無疑問，一旦時機成熟，這一工具也會對所有的蓄奴州做同樣的事情，以便達成同樣的目標。假如這一工具取得預期的成效，確切地說，為總統競選而運作起來的政黨機器最終證明了足夠強大，成功強制蓄奴州融入政黨全國會議，提名並支持同樣為廢奴派也接受的首選人，這無異於歷來最為昭彰的自殺行動。我之所以說是廢奴派也接受的候選人，原因很明顯，非蓄奴州在全國會議上將會形成數量優勢，廢奴派不能接受的候選人當然就得不到廢奴派的票倉，而且當然也就得不到廢奴派票倉在其中成為搖擺票倉的那些州的選票；由此，廢奴派無法接受的人是不可能獲得提名的，或者說，即便獲得提名也不可能有當選機會。此外，在蓄奴州還有不少兼具名望和地位的人，為政黨情感所蒙蔽或者是受惑於本黨的勝利將會帶來的個人利益或者晉陞機會，於是他們便邁出了這一步，在當前境況下恰恰是這一步，對於蓄奴州的影響是致命的。政黨造就的愚蠢乃至瘋狂，恐怕莫過於此了。

就我個人而言，我從來都是反對這樣的政黨會議的。因為這樣的會議組織都是沒有責任擔當的實體，憲法從來就不知曉世間竟然存在這樣的東西；同時也是因為這類會議組織實質上用妥協取代了憲法，尤其是在選舉聯邦最高行政長官這等重大問題上。我從來都認為讓選舉回歸憲法當初規定的軌道上要安全得多，而且也好得多，確切地說，就是讓選舉人團選任總統；倘若選舉人團未能成功做出選擇，就讓眾議院給出決斷，從票數位居前三的候選人中選出總統，具體辦法便是以州為單位進行票決。即便我在平常的情況下並不反對這類會議組織，不過在當前的事態中，我認為反對這類會議組織乃是至關重要的事情。畢竟在當前的境況下，非蓄奴州的所有黨派都已經在這個頭等問題上聯合起來反對我們，因此在這樣的情形下參加這類會議，實際上就等於選擇了投降。在非蓄奴州，兩黨已經聯合起來剝奪了我們在公地方面享有的公正且平等的權利，鑒於此，身處蓄奴州的兩黨也是時候聯合起來對抗如此囂張的進犯之舉了。我們至少也要表現出毫不遜色的精神，去捍衛我們的權利和榮譽，因為他們攻擊我們之時也秉持著同樣的精神。我們應當展示出毫不遜色的果敢和團結，來捍衛我們的安全，因為他們也正是秉持著同樣的果敢採取行動的，即便行動的目標不過是在總統選舉中獲取成功這一暫時性的利益訴求。由此，我們應當泯滅我們當中的一切黨派分野，只要非蓄奴州仍然會對我們的權利和榮譽實施侵奪。我們應當效仿廢奴派，儘管他們是個小黨，但是他們的策略卻令他們獲得了如此大的影響力。他們將摧毀我們的內部制度視為頭等問題，相應地，我們就將捍衛我們的內部制度視為頭等問題。我們應當據此創建最為廣泛的同盟，並將不願意捍衛我們內部制度的一切人視為敵人，除非對方的侵略行動終結。這樣，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捍衛我們的權利，維繫我們的榮譽，

保證我們的安全並贏得世人尊重。相反的政策路線只能令人們加入一場暫時的僱傭兵式的政黨鬥爭當中；這樣的鬥爭必將令我們歸於墮落和毀滅。

倘若我們能夠信守自身以及這特殊的內部制度，我們就會變得偉大且繁榮。就讓這一切發生吧。這個星球上，沒有任何地方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無論是農業、製造業還是商業。我們的大宗產品囊括了棉花、大米、煙草和蔗糖，並且我們還擁有效率最高、裝備和訓練都最成熟的勞動者大軍來開墾我們的土地。我們的產品不僅提供了充沛的內部貿易資源，而且也足以建立起世界性的貿易，據此也足以創建繁盛的商業城市；此外，我們也擁有豐沛的財源。但是，我們絕不會為了尋求保護而交換我們的資源。我們的目標同樣也是保存聯邦，但前提是不能為此犧牲我們的權利、安全以及同聯邦其他成員州的完整平等地位。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有權持守我們的立場，否則我們就會失去我們的權利。雖然兼顧我們自身的安全和聯邦的保存並非易事，但幸運的是，迅速且團結的行動既是我們自身安全之所需，同樣也是聯邦的保存之所需。倘若我們自身遷延、猶疑且缺乏團結，最終就只能對這兩項目標同時造成致命後果。當前的危險已經使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再敷衍塞責了，無論對我們自身的安全而言，還是對聯邦的保存而言，都是如此。倘若仍然猶疑不決，聯邦的兩大組成部分便會走上徹底的疏離之路，到了那時，我們作為弱勢一方便會別無選擇，要麼揮刀斬斷一切的政治紐帶，要麼就沉淪到悲慘的奴役境地。除非在聯邦政治紐帶足夠強大之際，及早且果斷地宣示立場，我們才能召喚起聯邦之內所有健全且愛國的力量，唯有這樣，我們才能避免陷入如此悲慘的兩難境地。

至此，我已經闡明了我們面臨的是怎樣的危險，同時也闡明了怎樣的方法才能有效地抗拒這些危險，在這樣一個生死攸關的當口，究竟該怎麼做，就留待你們和蓄奴州的人民去決定了。

最後，請允許我真誠地祈禱，祈禱造物主讓你們和蓄奴州人民真正認識危險已經到了何等程度，並賦予足夠的智慧以便採取最佳和最有效的策略，去捍衛我們自身的安全以及聯邦的和平與存在。

1848年6月27日　俄勒岡議案演說

在當前這個問題上，蓄奴州和非蓄奴州所持的立場存在顯著差異。蓄奴州希望聯邦政府不要採取什麼行動；實際上，蓄奴州不希望借助立法在將要建立的准州獲得任何優勢地位。蓄奴州更願意讓這個將要建立的准州以及合眾國的其他准州向合眾國所有公民開放，只要准州地位持續下去；一旦准州地位結束，那就讓當地居民去決定要建立怎樣的政府，且不能對當地居民施加限制或者拘束，當然憲法所規定的加入聯邦的前提條件是個例外。簡言之，蓄奴州更願意讓整個問題留在憲法以及偉大且根本性的自治原則所要求的範圍內。相反，非蓄奴州並不願意將准州問題置於如此寬泛且平等的基礎之上，他們要求聯邦政府實施介入，要求通過法令，禁止蓄奴州公民攜帶財產進入准州，其目的非常明顯，就是要讓自己的公民以及他們認可的人擁有排他性的准州居留權；此外，他們在准州時期就已經準備好了在准州轉變為成員州的時候，令這個州服從類似的限制和拘束。俄勒岡議案的第十二條款就是要確認並捍衛非蓄奴州提出的這種要求，在俄勒岡仍然是准州的時期，他們便試圖間接而非公開或者直接地將俄勒岡議案的條款拓展到愛荷華身上，並且在批准俄勒岡的准州政府同時，特別地加入了一項禁止引入奴隸制的條款。此舉實際上就相當於接納了所謂的《威爾莫特但書》，並使之不僅對俄勒岡生效，而且也令現在這個議案對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亞生效。相反，來自密西西比的參議員，也就是坐在我旁邊的戴維斯先生，卻有意提起並捍衛蓄奴州的立場。他提出修正案，認為應當令准州成為自由之地，並且向合眾國的所有公民開放。這項修正案倘若得到接納，將會推翻俄勒岡議案，尤其是其中的第十二條款，尤其是其中有關當前問題的那些內容。由此，我們實際上就把蓄奴州和非蓄奴州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都攤開了，供大家討論。為簡潔起見，蓄奴州和非蓄奴州的立場也可以稱之為南方和北方的立場。

第一個要考量的問題就是：北方州是否像他們主張的那樣，有權阻止南方州的公民攜帶財產自由進入合眾國的准州並獨佔准州利益呢？

確實，這是個重大問題。我提請平靜且不帶情緒地展開討論。任何並非公正且明確地屬於南方州的東西，我都不會予以主張，無論南方州是作為聯邦成員州的身份還是作為單立且獨立州的身份；不過，南方州憑借這兩種身份中的任何一種而應當享有的東西，我也不會打任何的折扣。倘若南方對北方有任何的侵犯舉動，或者北方對南方有任何的侵犯舉動，我都會迅速且堅決地予以回擊，對此，我是有清醒的自我意識的。我還要補充的是，我認為抗擊侵略和避免侵略乃是同等嚴肅的職責；而且，任何黨派，倘若在可以展開抵抗的時候選擇了放棄，那麼這其中的罪惡也並不下於挑起侵略的黨派。我不會站在黨派的立場上；在這個問題上我所說的一切，都完全不會考慮到總統選舉的因素。在當前，我認為這個問題的份量是總統選舉或者任何其他問題都無法比擬的。因此，我將致力於確認究竟什麼才算是合憲、正確且公正的，而且

我完全相信，終結這個問題的最好辦法且同時也是唯一辦法，就是嚴格持守憲法以及正義的律令，畢竟，這個問題對聯邦和南方體製造成的危險是最大的。

作了這些鋪墊之後，現在請允許我回歸正題：北方是否具備俄勒岡議案第十二條款所主張的那種權力？不妨以這個問題開啟我們的討論：到哪裡去尋找這種權力？肯定不會在南北雙方的關係當中。南方州和北方州乃是同一個聯邦的組成元素或者說是成員；因此，各州在一切方面都是平等的，無論是地位還是權利，這從州的性質和特性當中不難推導出來。南方州和北方州之間的關係非但沒有為此種權力提供任何支撐或者權威，相反還提供了反對這種權力的強有力的演證。南方州以財產形式持有奴隸，這不假，不過在這個事實當中也同樣找不到這種權力的影子。倘若公正地考量，這個事實本身也同樣沒有為這種權力提供任何的權威，反而為駁斥這種權力提供了強有力的演證。立憲之時，奴隸制就已經存在於南方州了，而且就人口比例而言，奴隸制在那個時候已經充分成長起來了。可以說，奴隸恰恰是得到憲法認可的財產；確切地說，奴隸乃是唯一在立憲之時作為政治元素進入憲法塑造過程的財產形式，這不僅包括了聯邦政府當中各州的相對權重的調整，而且也包括了直接稅的分配；同時，奴隸也是唯一得到憲法明文保障的財產形式。所有熟知憲法塑造和接納史的人也都知道，南方對這種財產是極為在意的；憲法的塑造和採納經歷了諸多的難題，這種財產形式即是其中之一。而且熟知那段歷史的人也都知道，倘若制憲會議拒絕在聯邦政府中賦予奴隸制以相應的權重，或者拒絕為之提供保證，南方就不會參與立憲也不會批准憲法。北方州所主張的這種權力，在准州的獲取方式中同樣也是找不到影子的。在討論的這個階段，我不會在這個問題上展開細節上的探究。我只是要指出，所有的准州要麼是通過購買獲取的，所需資金則是來自各州共同提供的公共款項，南方和北方概莫能外；要麼就是通過武力以及人員和金錢而獲取的。這一切都沒有為北方所主張的那種權力提供任何支撐，相反，依據一切正確且公正的原則，准州的獲取方式卻為反對這種權力提供了另外一項強有力的理據。

既然在這些地方都找不到這種權力，那麼倘若這種權力真的存在，就只能到憲法協議中去尋找了；因為正是憲法協議令各州結成了聯邦。在此，我不禁要問，在憲法協議當中能找到這種權力嗎？憲法是否包含了那樣的條款，令北方有權將南方排擠出准州，令南方州的公民不得攜帶作為財產的奴隸自由進入准州，並壟斷准州事務呢？倘若憲法事實上包含了這樣的權力，無論是明文的還是默示的，那就必定會給出專門的授權，或者必定能夠經由無可置疑的推導而得出此種權力，並且以明確且得到認可的權力作為推導的前提。倘若不能滿足這兩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那就只能說憲法是強有力地反對此種權力的。

憲法並未給出專門的授權，這一點無疑可以從如下事實當中推導出來：沒有任何立憲者試圖設置這種權力。但是，一直都有人將如下原則視為理所當然之事，且無需任何證明：國會擁有絕對的權利去統治准州。不過我必須指出，倘若承認國會確實擁有這樣的權力，可以隨心所

欲地拒絕或者接納任何人進入准州，而且也可以行使北方所主張的那種排擠南方的權力，那麼我也要再次重申一個問題：到哪裡去尋找這種絕對權力呢？所有人都承認，憲法並未給出此類專門的授權。倘若這樣的權力真的存在，那就必須從這樣的授權當中推導出來。我要問的是，到哪裡去找這樣的授權呢？坐在我身後的紐約州參議員迪克斯先生指出憲法當中有這麼一項條款規定：「對於准州以及合眾國的其他財產，國會有權予以處置並制定所需的一切規則和條款。」不過，我卻可以確認並堅持如下觀點：這一條款根本沒有將絕對的准州統治權授予國會，而且還可以說，沒有授予國會任何的准州統治權能，一點都沒有。這是毫無疑問的。這項條款乃是專指准州的，而且還將准州完全視為公地——其中關於准州的每個用詞都是將准州視為公地，倘若不在財產的意義上看待准州這個詞彙，那麼這一條款也將完全不適用於准州問題。

不妨就以「處置」這個詞入手。這個詞用到土地身上的時候，任何人都很容易明白意思是什麼；因為倘若將准州視為財產，這也就成了一種貼切且自然的表達。顯然，這項條款的意圖是授權國會對作為公地的准州實施出售或者實施其他的處置方式。誰人曾聽聞這樣的表達方式會運用到政府身上呢？接下來討論這樣的表述：「制定所需的一切規則和條款。」這一表述若是單挑出來看，倒確實可以在一種寬泛的意義上用於政府身上；但是憲法從未給出過這樣的運用方式。在憲法當中，凡是用到這個表述，所指涉者都是財產、事物或者程序，比如法庭規則或者國會議程規則等。憲法從未將這樣的表述用到政府身上，畢竟，所謂政府必然包含了將要接受統治的人們。倘若在這件事情上仍然存在疑慮，那麼緊隨其後的話就足以廓清問題了，這些語詞實際上是將國會的權力限制於制定「有關准州和合眾國其他財產的準則和條款」。毫無疑問，這裡提及的准州乃是作為一種財產形式的准州。

倘若對此仍存有疑慮，那我可以提供另一項決定性的論證，表明立憲者們根本無意借助這項條款授予統治權能。我這裡指的是憲法的另一項條款，這項條款在有關華盛頓特區以及「一切經由州立法機構同意而購買的一切地方」的事務上，授予國會壟斷型的立法權，「包括建立要塞、軍工廠、火藥庫、碼頭以及其他所需的建築」。這項條款中所指的地方也明確包含在憲法條款的表述當中——「其他的合眾國財產」，同時也包含在剛剛提及的那個條款當中。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倘若立憲者們真的有意授予針對這類地方的統治權能，也絕對不會借助這樣的條款。他們幹不出這麼荒謬的事情。同樣可以肯定的是，倘若立憲者們無意授予針對這些地方的統治權能，那麼也就不可能授予針對準州的統治權能。同樣的條款，無論針對前者授予了怎樣的權能，也一定是針對後者授予了同樣的權能；反之亦然。相反的假設無疑是荒謬的。不過，倒是可以問一問，在針對憲法所列舉的那些地方的國會排他性立法權的授予過程中，准州這個詞為什麼沒有出現？在我看來，這種做法是有著充分理由的。前者處於各州的領土和司法裁決權範圍之內，後者則是針對公地的，而公地無疑是處於州的領土和司法裁決權範圍之外的。割讓並購買前者，需要這類地方所在州的同意，因此這些地方是不能排擠州的主權和司法裁決權的。這些地方畢竟位於各州境內，因此，合眾國獲得

的僅僅是對這類地方的所有權。也正是因此，憲法才有必要明文授予國會排他性的立法權，將華盛頓特區和這類地方包括在內，以便完成購買和會期這樣的目標。因此，這項條款的目的就是將這些地方從所在州的立法權之下抽離出來，並以國會的立法權取而代之，使之服從憲法的限制以及這些地方所致力的那些目標，正如我剛剛說過的那樣，對於這些地方，各州仍然保有主權，各州主權只是在立法事務方面中斷了而已。不妨就以華盛頓特區作為例證，儘管已經將波托馬克以北的區域交給了弗吉尼亞，不過，主權仍然在馬裡蘭手中。然而，准州的情形則完全不同，畢竟准州並不在任何成員州的領土和司法裁決權範圍之內。因此，合眾國對於准州，不僅擁有所有權，而且也擁有排他性的佔有權和主權；因此，就沒有必要將立法權授予國會，由此將各州立法權排除在准州立法權之外了。畢竟，在准州的情形中，此舉實在是多餘。在這個問題上，應當指出，在所有這類情形當中，憲法授予國會的那種排他性立法權，肯定不能混同於絕對立法權。排他性立法權和絕對立法權完全是兩回事。絕對立法權必定是排他性的，但是絕不可因此認為排他性的立法權或者統治權同樣也是絕對的。在聯邦政府事務上，國會擁有排他性立法權；在各州政府事務上，各州立法機構擁有排他性立法權。不過我們也都知道，這樣的排他性立法權是要服從眾多且重大的限制和拘束的，而絕對立法權就其性質而言已經排除了一切的限制和拘束。

至此，我也算是充分闡明了前面斗膽提起的那項論斷：紐約州參議員所依托的那個憲法條款，絕對不像參議員先生及其支持者認為的那樣，授予了國會絕對的准州統治權，相反，這項憲法條款可以說根本就沒有涉及任何的統治權能。既然我們已經決定性地論證了這一點，那麼參議員先生為了在憲法條文當中尋找那種權力而引述的一長串先例，也就失去了效用，他據此建造的整個論證體系也隨之轟然倒塌；因此，我也就沒有必要提及這些先例並逐一回應了。

不過參議員倒是提及一個先例，這個先例同現在所討論的這種權力問題沒有關係，但也正是因此需要給予特別關注。我指的就是1787年法令。這項法令得到了當時邦聯議會的採納，那時制憲會議正在立憲過程中，一年之後，這項法令便得到了採納，當時邦聯體制馬上就要壽終正寢了。我當然可以提起反駁意見，因為邦聯議會的法令沒有資格被援引為聯邦政府的先例；不過我不這麼做。我同樣可以反駁說，這項法令完善之時，邦聯體制已經將近結束，因此沒有理由認為這項法令是在心思健全的情境中誕生的；不過我不這麼做。我還可以指出如下的事實，這項法令採取的乃是協議的形式，得到採納之時只有八個州參會，而邦聯條例則規定至少要有九個州才能形成協議；不過我不這麼做。另一項事實在於，麥迪遜先生曾宣稱這項法令不具備任何的憲法權威，實際上，從這項法令的接納過程來看，這項法令甚至不具備任何的約束力；不過我也無需在這個事實上糾纏下去了。

在1784年的時候，弗吉尼亞出讓了俄亥俄以北的地區作為準州，這片區域位於弗吉尼亞、密西西比和五大湖之間。如今，在這片區域已經創建了俄亥俄州、印第安納州、伊利諾伊州、密歇根州、威斯康辛州，

此外，在威斯康辛州以北還有一片相當可觀的區域可以組建准州。在弗吉尼亞的此次出讓行動之後不久，一個三人委員會便誕生了，傑斐遜先生是其中的成員。他們提交了一份草案，意在組建這個准州。這份草案當中特別包含了一項條款，意在將奴隸制排除在1800年之後組建的准州之外，傑斐遜先生正是這一條款的作者。草案隨即以報告形式呈交國會，但是這個條款卻遭到國會剔除。在是否剔除這項條款的問題上，到會的所有南方州都投出了贊成票，而且，更令人矚目的是，每個南方州的代表團也都投出了贊成票；當然傑斐遜先生是個例外。於是，1787年法令便獲得了採納，但是傑斐遜先生所作的這項條款被從中剔除。在下一個國會會期，當時仍然是邦聯會議，盧夫斯·金提出了一項極為近似於1787年法令第六款的議案，也就是傑斐遜所作的那項排除准州奴隸制的條款。這一議案融入了如今我們所看到的這項法令當中，當然，去除了傑斐遜條款的附文。這項議案被提交給一個委員會，但該委員會沒有任何反應。於是到了下一個年度，便另外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並由這個委員會向國會提交同樣性質的報告，不過，其中並沒有包含或者提及金先生原來的那份議案。戴恩先生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他提出了一項條款，這項條款同1787年法令通過之時被剔除的那項條款是一樣的，但是委員會最終提交國會的報告中並沒有容納這一條款。最後，國會另外組建了一個委員會，由來自弗吉尼亞的卡林頓先生擔任主席，戴恩同樣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在這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當中，同樣沒有先前由戴恩先生提起的那份修正案。於是戴恩先生再次提出自己的議案，並得到了採納，修訂之後的委員會報告遂正式成為1787年法令。

從這段簡短的歷史回顧中不難推斷，1787年法令實際上是南方州和北方州之間的一場妥協。法令條文規定，奴隸制應當排除出准州，但條件是，逃亡奴隸倘若在准州尋求庇護應當交還原來的主人，這一點在第六款的附文中有規定。很顯然，依據以上所述，當排除准州奴隸制條款初次提起之時，南方給予了一致且堅決的反對；金先生的議案，在沒有附文的情況下，也同樣遭到了南方的抵制，議案遭遇了完全的挫敗這一事實便是明證，而且，除非將有關逃亡奴隸的附加條款包容進去，否則這一條款本身是絕無可能獲得通過的。世人也都清楚，所謂妥協並非投降，而僅僅是放棄了某種權利或者權力；正如在個人訴案上的情形一樣，倘若有一方提議和解，那麼這就不能稱之為對提議方的不公。南方一直都信守著這項妥協，這可謂南方的榮譽。為了證明這一點，不妨就援引來自紐約州的參議員先生所援引的那些先例，儘管參議員先生原本是要借助這些先例來證明南方已經默認了1787年法令。我承認，南方確實默認了國會為實施1787年法令而通過的多個法案；但是，倘若據此認定南方已經選擇投降並交出了參議員先生為國會而主張的那種權力，這卻是錯誤的。不，南方從未投降，而且我相信南方以後也絕不會幹出這樣的事情。相反，這只不過決定性地證明了南方是信守妥協案所產生的義務的。南方從未拋棄過這項法令，也從未試圖剝奪法令範圍內的准州或者成員州的任何權利或者好處，只要是這一法令給予的。然而，遺憾的是，南方對妥協案的信守在我看來實在是到了愚蠢的地步。幾乎法令範圍內的所有州所採取的政策路線或者舉措，都使得歸還逃亡奴隸的附

文歸於無效，只有伊利諾伊州是個例外，這也許是該州的榮耀吧。威斯康辛州也可算是一個例外，畢竟，他才剛剛進入聯邦，還沒有機會在這個問題上採取行動。而且，這些州還更進一步，容忍人們採取聯合行動，從未對這類行動實施壓制，這類行動的目的就是慫恿並誘惑奴隸離開主人，幫助這些奴隸逃往加拿大。那裡是我們的法律之手伸展不到的地方，此舉不僅公然侵奪了法令的相關條款，而且也對憲法本身形成了侵奪。請原諒我給出如此強烈的表述，我無意在參議院激發情緒，我只是想強有力地提請參議院注意這個問題。我的目標是闡明問題本身，就如同醫生徹底揭開傷口不是為了讓病人疼痛，而是為了救治傷口一樣。

不妨再談一談另一項性質類似的先例。不過不同的是，這項先例發生在聯邦政府時期而非邦聯時期；我這裡指的當然就是《密蘇里妥協案》。這項妥協案更為晚近一些，也更為出名，因此也更容易予以揭示。

當時，人們圍繞密蘇里進入聯邦之時究竟應不應該禁止奴隸制這個問題展開了歷時一年多的艱苦鬥爭，最終以北方和南方之間的一條妥協線告終；不過，這項妥協案訂立之時的具體境況，使得妥協本身於南方而言是毫無約束力可言的。妥協案出自南方一位傑出公民的動議，此人就是克萊先生；儘管最終妥協案獲得了通過，不過，妥協案的票決格局卻是北方州的一致贊同和南方州的一致反對；因此可以說，儘管南方為反對妥協案付出了卓絕的努力，但終究還是因為數量上的劣勢而歸於失敗。可以這麼說，南方從未批准過這份妥協案，也從未贊同過妥協案所確立的那種權力，僅僅是因為在票決中失敗，南方才不得不默認這一安排。畢竟，南方沒有足夠的力量去抗拒這種安排，而且倘若南方執意對抗，勢必會威脅到聯邦的和平與和諧，這樣的局面是南方一直都不願意見到的。正是據此原則，南方允許設立愛荷華准州，並依據妥協案讓這個准州轉變為成員州。南方對此並沒有表示異議；然而，來自紐約州的參議員先生援引這個先例卻是為了證明南方已經交出了他為國會主張的這項權力。

為了強化這一權力主張，這一權力的倡導者們祭出了傑斐遜的大名來支撐自己，甚至於將傑斐遜稱為《威爾莫特但書》的真正作者，雖然這份但書不過是將《密蘇里妥協案》付諸實際運用的那種權力的一般性表述而已。實際上，倘若我們從傑斐遜在《密蘇里妥協案》上所持的觀點來判斷他在原則問題上的看法，那就不難看出，傑斐遜非但不是這一但書的作者，非但不會支持這份但書，而且傑斐遜對這份但書的反對程度也恐怕是任何人都無法比擬的。1819年他曾在給老亞當斯的一封回信中，就密蘇里問題展開了如下令人銘記的評說：

銀行、破產法、製造業、西班牙條約，這些都無足輕重。這類事情就是暴風雨激起的浪濤，終究要從船底湧過，而且過去也就過去了。但是密蘇里問題卻是一股碎浪，弄不好就會激起一場足以令我們失去密蘇里的反叛，接下來還會發生什麼，可就真的難說了。

要領會這段評說的全部力量，就必須記得，傑斐遜在信中列舉的那一長串問題都是當日的大問題，都是令人激奮的政治問題，且當日的黨派分野正是圍繞這類問題展開的。銀行和破產法一直都是重大問題。製造業問題，也就是日後人們常常說起的保護性關稅問題，在當時可以激起的巨大震盪，絲毫不遜色於當時的西班牙條約問題——佛羅里達正是經由這份條約而割讓給聯邦的，墨西哥和合眾國之間的西部邊界也是經由這份條約確立下來的，從墨西哥灣一直伸展到太平洋。所有這些在當日激起巨大震盪的問題，若是同密蘇里問題相比，在傑斐遜看來簡直就是無物。在他們看來，這些問題注定都轉瞬即逝，用他本人那強有力的表述就是：「暴風雨激起的浪濤，終究要從船底湧過，而且過去也就過去了。」但是密蘇里問題卻是致命的，不會這麼輕易閃過。密蘇里問題乃是一股碎浪，勢必會令國家之船擱淺。然而，當今的一批煽動家們卻援引傑斐遜的大名來支持自己，還將傑斐遜視為《威爾莫特但書》的真正作者，彷彿傑斐遜熱切希望著這個致命問題無限且普遍地覆蓋所有的准州！就是在第二年，《密蘇里妥協案》劃定的界線得到了採納。來自緬因州的霍爾姆斯先生，已經擔任參議員很多年了，他也對《密蘇里妥協案》投出了贊成票。他曾就此問題致信傑斐遜，並利用這個機會將自己演說的抄本附在信中。傑斐遜寫了一封回信，這封信值得每個熱愛這個國家和這套制度的人銘記於心。這封回信相當簡短，請允許我呈送會議秘書來宣讀。傾聽這樣一封信箋，想必不會浪費參議院的時間。

致約翰·霍爾姆斯

蒙提塞羅， 1820年4月22日

閣下，真的很感謝您如此友善，將您在密蘇里問題上的選區演說附在信中。僅憑這一點，就足以向他們證明一切了。我已經很長時間沒有讀報了，也一直都沒再關注公共事務，我相信公共事務掌控在好人手中，而我本人也滿足於當一名信差，乘坐自己的小船往海邊送信；我這裡離海邊並不遠。不過，密蘇里問題事關重大，如同夜晚的火警令我驚醒並充滿恐懼。我立刻便意識到這個問題乃是聯邦的核心問題。這個問題暫時被壓制下來了；不過，這只是暫緩而已，最終宣判尚待來日。一條地理分界線，卻也應和著明確的原則分界線——這界線既是道德的，也是政治的。當時構思這條界線是為了迎合狂暴的激情，現在恐怕是再也沒有消除的可能了；任何一場新的刺激，都會令這條線劃得更加深刻。我敢摸著良心說，這個世界上不會有人像我這樣，願意犧牲自己的一切去拯救同胞免於如此沉重的詛咒，而且無論何種辦法都可，只要能行。倘若問題只是失去一份財產（也許不應該這麼稱呼密蘇里），那倒是小事一樁，而且就我而言，我根本不會皺一皺眉頭，只要這種辦法能夠導向一場普遍的救贖，只要將密蘇里逐出合眾國是可操作的；倘若真的能夠這樣，那慢慢也就不會有什麼事了，只需要作出適當的犧牲就可以了。但實情顯然並非如此。我們實際上是揪住了狼的耳朵，此種局面，令我們既無法抓住這頭狼，又不能放手，否則就會有危險。天平的一端是正義，另一端是自保。有一件事情是我可以肯定的，讓奴隸自由地從一個州遷往另一個州並不能使奴隸成為一個獨立的人，儘管對一個

獨立的人來說，這樣的自由是必須的。因此，倘若奴隸能夠在更大的空間分佈開來，這將會提升奴隸的個體幸福，並且也相應地為解放工作提供了助力，畢竟，這樣可以讓更多的人來分擔這個重負。國會的法令致力於給各州不同種類的居民規定條件，此舉必定激發出嫉恨情緒，而倘若國會能夠克制自己的權力慾，也就能消除這樣的嫉恨了。毫無疑問，此乃歸屬於各州的排他性權利，憲法不曾有任何條款規定從各州手中拿走這一權利並將其轉交給聯邦政府。比如說，國會根本無權宣佈康涅狄格州的非自由民成為自由民，也根本無權宣佈康涅狄格州的非自由民不能前往其他州。

很遺憾，我即將走進墳墓了，此時卻看到1776年一代人為了贏得自治和幸福而作出的犧牲，全都白費了。後人身上湧動著愚蠢且可憐的激情，令1776年一代人的工作都失去了意義，而我肯定不會活到真正為此事哭泣的那天，這可能是我僅存的安慰了。倘若他們真的能夠冷靜地掂量一下他們因為違背抽像原則而失去怎樣的賜福，掂量一下分裂而非聯合將會造成怎樣的痛楚，也許他們會在落入自殺境地之前暫停下來，也許他們也就因此不會背離這個世界的希望了。

閣下是聯邦事業的忠誠捍衛者，在此，請允許我向您表達我由衷的敬意。

托馬斯·傑斐遜

請聽一聽這些先知般的話語！也請聽一聽這深刻的演證！

這個問題暫時被壓制下來了；不過，這只是暫緩而已，最終宣判尚待來日。一條地理分界線，卻也應和著明確的原則分界線——這界線既是道德的，也是政治的。當時構思這條界線是為了迎合狂暴的激情，現在恐怕是再也沒有消除的可能了；任何一場新的刺激，都會令這條線劃得更加深刻。

自這些振聾發聵的語詞形諸筆端，二十八年的光陰已經匆匆逝去，但時間證明了這些話是何等真確，而且，我們擔心，時間將會維繫這個證明的進程，直到預言全部應驗那天。可以肯定，傑斐遜認為密蘇里妥協線完全沒有能力遏制這個致命的事件進程，這也正是他那犀利的睿智從問題當中感受出來的。妥協線只不過是「暫緩」而已。請注意他心靈當中深深烙印著的深沉憂傷：

很遺憾，我即將走進墳墓了，此時卻看到1776年一代人為了贏得自治和幸福而作出的犧牲，全都白費了。後人身上湧動著愚蠢且可憐的激情，令1776年一代人的工作都失去了意義，而我肯定不會活到真正為此事哭泣的那天，這可能是我僅存的安慰了。

在聆聽了這封信箋之後，還有人會仍然認為傑斐遜是所謂的《威爾莫特但書》的作者嗎？還有人會支持《威爾莫特但書》嗎？然而，就是在這樣一個時刻，北方正有人力圖依托《威爾莫特但書》組建一個純粹

派系性質的政黨，而贊同此舉的人卻正是那些宣稱對傑斐遜的品格和原則極為敬重的人！不過，就我而言，我必須實話實說，雖然我竭力挽救傑斐遜的聲譽，使之脫離如此骯髒的指控，不過我同樣認為傑斐遜在這個問題上並非無可指摘。他在那份准州政府報告中插入這樣一項條款，實際上犯下了巨大的錯誤，倘若當初根本就沒有這項條款，也就不會被修訂成今天這個樣子了。可以說，正是傑斐遜發起了最初的攻擊，因為此舉實際上相當於最初的嘗試，嘗試「劃出一條應和了道德和政治原則分界線的地理分界線」。世人大都在這個問題上堅持一種博愛主義的觀念，這種觀念實質上是對問題本身性質的極為危險的誤判，然而，這樣的觀念恰恰也正是肇始於傑斐遜，我在結束演說的時候會申明這一點。還有另外一些人，雖然秉持完全不同的情感和觀點，但是也對傑斐遜持追隨態度，因此也就賦予了這項條款以方向感和動力，而這樣的方向和動力，倘若不加以迅速且有效的遏制，必將導致聯邦的解體以及我國政治體制的毀滅。

相信我已經無可爭議地確立起如下觀點：無論是1787年法令還是《密蘇里妥協案》，也無論是從中生長出來的那一系列先例，還是傑斐遜的權威，都沒有提供任何的證據可以證明國會擁有針對準州的統治權能，如同當前這份議案的第十二條款所主張的那樣。不過，為了便於推進論辯，倒也不妨暫且設定我錯了，並且設定我提起的那些反駁意見也都沒什麼根據，且讓他們為那些先例確立起全部的力量，然而即便是這樣，一旦面對我在演說開始之時為反對這種權能而提起的那項申述，這一切的力量也將會失去一切的份量。所謂先例，即便在法庭上，也只能擁有微乎其微的權重，除非法律本身遭到質疑，更不用說是在參議院這樣一個商議性的實體中，而且涉及的還是一個憲法級別的問題。不妨這麼說，儘管他們竭盡全力追索這種權能的存在，但也正如我已經證明的那樣，此舉莫不歸於枉然。這樣的權能並不存在，我相信，這些就是這個問題的實情。

我否認這項設計準州和合眾國其他財產的條款會授予國會任何的統治權能，也否認國會擁有針對準州的絕對權能；不過，我絕不會否認國會確實擁有針對準州或者合眾國財產的某種權力。無論如何，這樣的否認都是毫無意義的，尤其是在這個問題上，畢竟我們現在正致力於創建一個准州政府，倘若沒有反對意見散佈開來反對我們這麼做的權利，那就確實沒意思了。倘若真的有哪位參議員持有這樣的觀念，就請他立刻起身並把議案放在檯面上，或者也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處理這份議案，省得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繼續浪費時間，畢竟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是沒有立法權的。如果有人認定我們擁有這樣的權能，那就請他回答這個問題：這權能源自何處？範圍何在？

在起源問題上，我贊同大法官馬歇爾表述過的那種觀念，當時的案子已經由來自紐約州的參議員先生宣讀過了，確切地說，馬歇爾大法官認為，這種權能乃源自准州獲取權；在知道馬歇爾曾表述過這樣的觀點之前很久，我就已經心懷這種看法了，這就令我更為徹底地信從這種觀點。在准州獲取權問題上，我贊同來自紐約州的參議員先生，參議員先

生認為，要追溯這種權利，不需要走太遠，因為戰爭權和訂約權當中就已經包含准州獲取權了。因此，倘若承認合眾國擁有准州獲取權，那也就會順理成章地得出推論，認定合眾國有權統治准州。在合眾國的准州獲取權問題上，人們從來沒有予以否認，當前的討論涉及的正是通過戰爭和條約獲取的准州，因此，在這樣的討論中否認合眾國的這種權利將是毫無意義的。既然合眾國在准州事務上擁有完整的土地所有權、統治權和主權，那麼合眾國也就必然有權實施統治。但是，聯邦政府乃是合眾國唯一的代理機構和代表機構，而所謂的合眾國也是聯邦體制下各州的聯合，因此，也就必然獨佔了這種權利，倘若這種權利真的存在的話。但是，倘若有人在起源問題上傾向於不同的看法，我也不會同他爭執下去，畢竟，無論起源何在，結論都是一樣的，這一點就是我接下來要予以闡明的。

倘若據此得出結論，認為國會對準州擁有獨一的或者排他性的權力，因此國會也就擁有絕對的准州統治權，此乃大錯特錯。毋寧說，實情恰恰相反。國會對準州的權力要服從眾多且重大的限制和約束，有的是明文確認的，有的則是默示的。就明文確認的情況而言，其中包含了憲法給出的一切普遍性和絕對的禁令，確切地說，也就是在任何情況下，憲法都是禁止行使某些權力的。這其中包括了禁止授予貴族頭銜，禁止事後立法，禁止制定權利剝奪法案，禁止中止人身保護令（除非是情況特殊），禁止制定宗教法案或者禁止無限制實施此類法令，總之，禁止行使任何諸如此類的法令。這決定性地表明，國會對準州的權力並不是絕對的。但是，倘若因此而認為絕對權力的擁有者是州政府，這也同樣是個大錯。絕對權能僅僅歸屬於那至高且終極的權能，也就是我們所謂的主權——在我國制度當中，主權乃寓居於聯邦單立且獨立各州的人民。和參議院一樣，政府，無論是聯邦政府還是州政府，都不過是代理人，或者更確切地說，都不過是受托人，因此，政府擁有的並非絕對權力，而是附屬的和有限的權力；畢竟，政府擁有的一切權力，就其本性而言，都是委託權力，因此都受制於委託權力應當接納的所有限制。

政府權力乃局限於委託權力的性質和目標的範圍之內，因此，在我國體制之下，任何政府，無論是聯邦政府還是州政府，都無權做任何背離了委託權力之本性的事情，也無權做任何有悖於委託權力之目標的事情。或者用更通俗的語言來說，政府無權做任何有悖於讓渡權力之本性和目標的事情。倘若政府真的幹出了背離之事，那就等於濫權，不僅將權力用於歧途，同時也對憲法構成了侵害；而且，這類事情是極為危險的，因為這類事情通常都是做起來容易，但很難被察覺。不過，還有另外一類重大限制同當前這個問題有著更為直接的聯繫。我指的是委託—受托這一關係就其性質而言應當接納的限制。從這個角度來看，委託人就是合眾國，或者更確切地說，就是聯邦各州。正是他們組建了聯邦政府，並將其作為他們的代表或者受托人，賦予受托人相應的權力，讓受托人為著委託人的共同利益而行使這些權力。准州歸屬於聯邦體制下的各州，這一點正是憲法明文規定的。各州乃是准州的共同所有者，當然這是就財產或者公地意義上的准州而論的；准州的統治權和主權也寓居於單立且獨立的各州。准州是某個州的准州，同樣也是其他州的准州，

比如說，准州既是弗吉尼亞的准州，同樣意義上也是紐約州的准州；既是北方州的准州，同樣意義上也是南方州的准州。准州是所有州的准州，這是因為準州是每個州的准州，而非相反。此外，還要補充上地位和權利方面的完全平等，作為一個共同的聯邦制聯合體的成員，准州天然地享有這種平等，這一點，所有論及這個問題的人都承認，而且都承認這是聯邦各州之間的一項根本且本質性的關係。此外，還必須明確一點，國會在治理准州之時，不得有偏私之舉，否則就等於剝奪了遭受偏私之害的那些州或者地區的明確且無可置疑的權利，最終也就等於顛覆了聯邦和聯邦政府所依托的基礎。國會無權偏私，就如同國會無權顛覆憲法那樣。然而，這項法案本身很可能會成就這樣的顛覆之舉，很可能會摧毀南方州在聯邦關係格局中所享有的平等地位，並使得南方州淪為北方州的純粹附屬，而這也就等於將聯邦摧毀殆盡。

至此，相信我已經無可爭議地證明了國會沒有任何權力禁止南方州公民攜帶財產遷移到合眾國的准州，更沒有權力讓北方州壟斷准州。接下來我嘗試將論證推進一步，我將嘗試證明，無論是准州居民還是准州立法機構也同樣沒有這樣的權利。寥寥數語就足以說清楚這個問題。無論如何，在有關這個問題的所有看法中，我認為那種認定准州居民擁有此種權能的看法是最為荒謬的。假如准州屬於合眾國，確切地說，假如准州的所有權、統治權和主權在於聯邦各成員州，那麼無論是准州居民還是准州立法機構，也就都不可能行使附屬於成員州權能之外的任何權能。不妨暫且設定准州可以行使某種權能，儘管我認為這樣的情形是絕無可能的，那麼這種權能也要服從前面所講的國會權能所面臨的一切限制；而且，也正是出於完全一樣的原因，無論准州居民據有何等權能，就我們設定的這種情形而言，這樣的權能也都是必須服從憲法，並被我國政治制度之本性和特性所控制的。不過，倘若情形相反，也就是說，如果准州的統治權和主權乃寓居於准州居民而非合眾國，那麼準州居民也就擁有了排他性的和絕對的准州統治權，據此也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將任何人或者任何財產排除在准州之外。倘若真是此種情形，那麼在合眾國獲取準州並允許人們在那裡定居之時，准州就已經不再是准州了。儘管第一批拓荒者人數很少，也將因此成為主權者，擁有完全的准州統治權和主權；據此，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亞被征服的人民，在自己的土地轉變成合眾國准州之際，便同時成為準州的主權者了，確切地說，他們甚至有權利將征服者逐出准州。此種兩難局面是令人無法脫身的，除非訴求一切觀念中最為荒謬的觀念，也就是所謂的分割主權觀念，確切地說，依據此種觀念，主權可以拆解為各個組成部分，一部分寓居於合眾國，一部分則寓居於准州居民。但是，主權作為一個州的終極和至高權能，怎麼可能分割呢？主權權能的具體實施可以進行分割，但是，怎麼可能同時存在兩個至高權能呢？

接著我們便被告知，墨西哥法律排除了奴隸制，並且認為除非這法律被撤銷，否則便會一直有效力。據此，有人便認為，除非國會通過法令予以撤銷，否則南方州的公民就不能攜帶財產進入准州。應當指出，墨西哥法律禁止的不是奴隸制本身，而是我們這種奴隸制。普羅斯人（Puros）跟我們的黑人一樣，都是奴隸，而且他們還比不上我們的黑

奴聰慧，境況也沒我們的黑奴好。不過，我否認墨西哥法律擁有那些人賦予的那種效力。一旦兩國的條約得到批准，墨西哥針對這個准州的主權和權威也將隨之滅絕，合眾國的主權和權威將取而代之，連同憲法一起對這個准州實施至高的控制權，而與合眾國主權和權威有牴觸的墨西哥法律和制度都將遭到清除。倘若准州的內部法律體系同我國政治體制的條件和性質沒有牴觸，那麼在萬民法法學家看來，就應當維持下去，最後也許會發生改變，不過那也不是出於權利而全然是出於便利，確切地說，變更法律乃是准州居民之間的事情，目的是為了在進入我國法律體系之前，避免無政府狀態。這也正是對於便利考慮所施加的終極限制。在此種情形下，雇農體制將會維持下去；但是，這並不就意味著禁止我們的公民攜帶奴隸或者其他財產遷移到這個准州，也並不意味著墨西哥法律就給出了這樣的禁令。萬民法的人性條款無非是為了保護准州居民在往日法律體系當中的財產和公民權利，直到有另外的法律體系出現。倘若對這些條款實施拓展並因此賦予這些條款以足夠的權能去排除來自合眾國的移民，而原因僅僅是墨西哥的法律禁止合眾國的財產或者宗教進入這塊地方，這實際上等於阻止了絕大多數合眾國人民遷移到這個准州，而且還等於將更高的權威給了已經趨於終結的墨西哥權力，而不是給予合眾國的實際控制權。我之所以說絕大多數合眾國人民，乃是因為墨西哥法律不僅禁止引入奴隸，同時也禁止引入眾多其他類型的財產，此外，新教也在禁止之列，而這是國會本身沒有權力禁止的。因此，上述的看法最終就導向了此等荒謬結果。

至此，算是完成對這次討論的總結了，尤其是在權能問題上；而且，我相信我已經無可爭議地論證了，無論從哪個角度看，准州乃是對合眾國全體公民都開放的自由之地，沒有任何權力可以禁止南方公民攜帶財產遷移到准州。凡是我認為不正確的論說，我都不會提起，而且我同樣不會把任何論說推進到超出真理能夠給予嚴格保證的程度。儘管我認為這些論證之健全和真實乃是無可爭議的，不過，倘若我錯了，確切地說，倘若我的論證並非健全且真實，倘若我的論證最終被證明不過是一堆詭辯，並且那些因為缺乏權力而招致的障礙也將是可以克服的，那麼還有另一個障礙將是無可逾越的。單單是擁有權力，這本身並不足以證成權力的施行。因此，要實施這種權力，還必須證明，就給定的情況而言，權力之實施乃是正當和公正的。依據我國的體制，第一個要問的問題就是，憲法是否為這種權力的施行給出了授權？假如憲法給出了授權，那麼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在給定的情形中，這權力是否得到了正當且公正的實施？除非這個問題也得到了肯定的回答，我們才能夠就權力之便利性問題展開討論。

現在，我鄭重地向來自北方的參議員提起這個問題：即便在你們看來你們擁有此等權能，但你們有權正當且公正地將南方排除在合眾國准州之外並由你們自己壟斷准州嗎？這個問題我已經向你們提出來了，也提請你們予以嚴肅和體面地考量。在這個共同的聯邦當中，北方和南方乃是合夥人的關係，有著平等的尊嚴和平等的權利。為了獲取準州，南方也盡到了自己的本分，不僅貢獻了金錢，也拋灑了熱血。那麼，你們究竟是依據怎樣的衡平和法律原則，禁止我們充分分享准州的利益和好

處呢？你們是不是真的認定，在一項共同事業中，合夥人群體中的一個多數就足以形成一種權利，將少數排除在外進而獨享利益呢？儘管少數也為了獲取這利益而充分貢獻了自己的力量。我們不妨暫時離開原則問題，結合事例予以申述，以便更強有力也更生動地呈現此種情形，而且，不妨就以俄勒岡准州為例。在我看來，我們對於准州的權利首先是建基於我們對路易斯安那的購買；佛羅里達條約又強化了我們的這一權利，因為這項條約實際上也將西班牙的權利轉交我們了；此外，格雷船長發現了哥倫比亞河口，隨後劉易斯和克拉科對整條河流實施了一場勘察，從源頭一直到河口，這就更使得我們的這種權利強化起來。購買路易斯安那用了一千五百萬美元，購買佛羅里達用了五百萬美元，總計兩千萬美元。這筆龐大的資金由聯邦公共資金支付，其中南方貢獻了自己的全部份額。發現哥倫比亞河口的人是馬薩諸塞公民，這不假；不過，探險船隻卻是在聯邦旗幟的護佑下展開探險的。因此，無論這次發現帶來了怎樣的權利，那都是應當歸屬聯邦的權利。劉易斯和克拉科的勘察工作是由聯邦公共資金資助的，在其中南方也貢獻了自己的全部份額。這其中的花費並不少。俄勒岡也曾爆發針對印第安人的戰爭，為了鎮壓印第安人的反叛並且為了保護這個准州，也需要有一支軍團駐防。這其中的開銷到了何種程度，我們說不清楚，不過，在俄勒岡成為成員州之前，這方面的消耗無論如何都要有數百萬美元之多。因此，我現在就要問一問，我們為獲取這個准州，貢獻了我們的全部份額，並且為了維持這個准州政府，我們也同樣貢獻了我們的全部份額，然而在這一切的貢獻之後，我們卻被排擠出這個准州，並且禁止我們分享准州利益，這樣的做法是正當的嗎？是公正的嗎？倘若這樣的事情發生在個人身上，我們會作何感想呢？既然對在個人身上發生的這種事情，任何正直之人都不免斥之為卑賤和虛偽，那麼聯邦政府幹出這樣的事情，能算是正當的嗎？倘若一個三十個人組成的合夥人群體可以這麼宣稱，那麼一個三十個州組成的聯邦，又有何理由給出不同的評判呢？

我們最近剛剛從墨西哥手中獲取了一個准州，這個准州的情形實際上更能說明問題。獲取這個准州的具體過程，想必大家都非常熟悉，在此沒必要贅述。這個准州是通過武力（戰爭）獲取的，在人力和財力方面造成了巨大的犧牲。在這場戰爭中，南方肆意地揮灑了自己的鮮血，完全履行了自己的軍事職責，並且為自己贏得了充分的軍事榮譽；南方也一直都充分地擔當起了自己的經濟職責，而且以後也仍然會是這樣；世人也都見證了南方在這場戰爭中展現出了足夠的技巧和勇氣，甚至可以說，南方竭盡所能而且也超額完成了任務，這倒不是因為南方在這兩個方面擁有什麼優越性，相反，這一切應當歸因於偶然的環境，正是這樣的環境令南方的軍官和士兵有了更有利的表現機會。所有人都高貴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勇氣和俠義只不過是南方人民的俗常品性而已。倘若你們將這樣一個准州關閉起來，不讓南方人民進入，而只向北方開放，這能說是正當且公正的嗎？倘若將聯邦的一半關在門外，任由另一半壟斷准州，而准州之獲取乃是南北雙方共同出資和共同作戰的結果，那麼這樣一個准州配得上自由土壤這一令名嗎？這難道不正是顛倒了那向眾人取之亦當由眾人分享的偉大律令嗎？這一切的問題現在就擺在你

們面前，在此，我提請你們用心思考而非只用腦子思考。倘若世人不知道什麼是正確的和公正的，理智將會是孱弱無力的；倘若人們的內心仍然猶疑不決，不知道該站在哪一邊，這樣的內心必定是糟糕的，除非是在無意識當中遭遇了深沉且經久的偏見的操控。現在，我提請來自北方州的參議員們認真考量一下這個問題：你們準備怎麼做？你們是不是準備好了要推倒憲法設置的那些障礙，並準備公然背離公平和正義的律令，將南方排除在外並獨自壟斷准州呢？如果是這樣，就請你們投票反對來自密西西比的戴維斯參議員提起的修正案；如果票決失敗，就提請你們投票反對提出第十二條款。這樣的話，我們也就知道該怎麼辦了。如果不這樣，那就請讓我們享有平等的權利和尊嚴，就請不要將我們排除在准州之外，畢竟，為了獲取準州，我們都付出了財力，也都展現了技巧和勇敢。我們所要求的就是雙方的平等，平等地分享屬於大家的東西。若是做不到這一點，我們是不會接受的。

現在，我要問一問我的南方朋友們：你們準備怎麼做？倘若憲法設置的障礙和公平、正義都不足以保護你們，你們是不是就準備好了沉淪到公認的屈從狀態中，任人剝奪你們作為平等人的尊嚴，任人剝奪你們在各州之間的聯邦式合夥關係中的平等權利呢？如果是這樣，你們就真的無顏面對祖先了，而且，你們若是這樣，也就真的應該跟你們的奴隸換一換位置了；如果不是這樣，那就請做好準備迎接挑戰。倘若不能迅速解決這個問題，南方就必須馬上揭竿而起，勇敢地捍衛自己，否則就只能沉淪到卑賤且公認的奴役當中；而且，我之所以這麼說，乃是因為我已經清晰地覺察出，這段時期乃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時期，假如世人真的希望就這個問題作個了結。所以，我支持現在就對這個問題實施票決，在這個問題上，我絕對無意借此機會在總統選舉事務上對兩黨中的任何一黨製造難堪局面。這個國家既已依托兩大政黨而分化開來，那麼必定也是在這段時期，人們才能如此清晰且劇烈地感受到這個問題引發的困窘和危險。倘若說他們沒有感受到已經有一股致力於撕碎聯邦紐帶的力量在運行當中，儘管聯邦紐帶已然強大，但是若不迅速解決這個問題，也難免解體的命運，那就只能說這些人是在睜眼說瞎話了。確實是時候了。請睜開眼看一看北方，看看那些正在發生的事情，思量一下過去三年間圍繞這個最為要命的問題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你們必定會明白，我們已經不能再敷衍下去了。

因此，現在就不得不面對這樣一個問題：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在我看來，終極且經久的解決之道，只有一個，那就是遵循高貴的正義原則和憲法。不要對此心懷恐懼，越少恐懼越好。假如北方和南方無法依據這一寬廣且牢固的基礎尋求共存，那麼共存的任何基礎也就不存在了。假如憲法的義務和正義的職責因過於孱弱而無力贏得北方的尊重，那麼南方又如何指望北方會尊重一紙國會法令所確立的孱弱得多的義務呢？北方也沒有理由擔心，將問題交付正義和憲法來解決會令北方無法充分享有准州利益。在我看來，如果將問題交付正義和憲法，那麼氣候、土壤以及其他一系列的環境因素注定了會將分界線劃定在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這條線也許會曲折一些，時而向北凹進，時而向南凹進，但這只不過是為了遷就具體的環境。這些都無關緊要，而且對所有人而言，這

也都是更令人滿意的，還不會在南北雙方之間造成那麼大的疏離感，而這是一條僵直、人為的分界線做不到的，無論這分界線出自哪一項國會法令。

在此，我要提請北方的參議員注意，雖然你們認為，倘若真的這麼劃線，倘若真的任由土壤、氣候和環境因素去決定分界線的走向，那麼這條界線以南的部分就會對北方的白人勞工關閉大門，因為一旦同奴隸混雜起來，白人勞工也將墮落下去，但是此種看法實在是大錯。事實並非如此。實際上，在南方，農業、機械以及一切種類的勞工得到的尊重度超過了世界的任何地方，只有兩類職業是例外。其一是家僕和貼身侍從。任何南方人，即便是最貧窮的或者最低等級的，無論如何都不會允許自己從事這類職業。南方人對此一直都倍感驕傲，我對此也是一樣。也許他們並不習慣自由人的精神，也許有人會蔑視他們，不過他們絲毫不認為同自己奴隸一起勞作或者接受僱用同奴隸一起勞作有任何恥辱之處；倘若接受了這樣的僱用，他們也都會提出同僱主同桌吃飯的權利主張，而且這項權利在南方的鄉村地區都是得到了認可的。北方存在同樣的情形嗎？在南方，社會的分界線並不在於貧富，而在於黑白；所有的白人，無論貧富，都屬於社會上層，只要誠實且勤勉，都將得到平等人的尊重和境遇，因此也就會擁有相應的立足之地和驕傲感，這是貧窮和不幸所不能剝奪的。

在此，我還要再推進一步，我認為，即便從政黨的角度來看，正義和憲法也是最通暢且最穩靠的途徑，可以令這個問題獲得解決。倘若將問題交付正義和憲法，那麼問題的解決實際上完全不需要有什麼特別的作為，確切地說，只要准州還是准州，就讓准州成為面向合眾國全體公民的自由和開放之地；倘若要成為成員州，那就讓准州居民自己決定採用怎樣的制度，只要是共和體制就行。倘若一個政黨不敢採取此種寬廣且牢靠的立場並成功地維持這個立場，那它還能怎麼做呢？倘若一個政黨不能通過訴求正義、憲法以及自治這類偉大原則來維持自身，那麼它又能訴求什麼東西才能獲得足夠的力量來贏得公眾支持呢？倘若真的有哪個政黨有足夠的氣度邁出這一步並大膽地提出這樣的訴求，倘若這樣的訴求都不能獲得成功，那就只能說是我對這個聯邦的人民的品性產生了嚴重誤讀。在我看來，這樣的訴求必定贏得聯邦一切愛國且理智之士的高聲讚譽。聯邦和南方的政治制度如今正處於危險當中，這種感覺已經深深地散佈在整個國家的肌體之上，唯有訴求偉大原則方能驅散這樣的感覺。

現在該是提出結論的時候了，大家對此想必期待已久了。從一開始我就相信，這是唯一足以令聯邦解體並顛覆政府體系的問題；而且越早直面並解決這個問題，對所有人也都越安全，也越好。我完全相信，倘若這個問題惡化到一定的程度，任何的解決辦法都將失去效能，而且我深深地相信，這樣一個時刻正在迅速迫近，因此，如果想避免那樣的終局，就必須迅速採取行動。我的這些話是對所有人講的。請原諒我的直率，不過這都是為了拯救並保護所有的人。南方在聯邦以及我國政治制度上壓上了全部的賭注，北方也是一樣。我們和你們一樣，都應當為此

做好準備，而且也都有能力應對將要發生的一切。

現在，各位參議員先生，我要說，倘若我們的聯邦和政府注定了要毀滅，而我們也注定了要分享歷史上那麼多人已經經歷過的那種命運，倘若有朝一日，未來的歷史學者們不得不去記載以此等災難局面收場的一系列事件，那麼他們想必會把第一個章節貢獻給1787年法令，而且，他們還會如同1787年法令的創造者一樣，因這項法令是災難序列的肇始者而歡呼不已。第二個章節很可能會貢獻給《密蘇里妥協案》，接踵而至的便是眼前的這場震盪。再往後會發生什麼，恕我無法預測，畢竟，未來之事取決於我們今天的作為。

倘若未來的某個歷史學家擁有一顆哲學的心靈，並嘗試找尋更為遙遠也更為深沉的原因，很可能會將之溯源於一項命題，這項命題扎根於一項假設性的自明公理當中，不過，這一公理，就今天的人們對之所作的表述和理解而言，乃是一切政治錯誤當中最為虛假也最為危險的。我所指的這項命題，在大西洋兩岸的絕大多數人心目中已經成了原理性質的東西，並且也成了日復一日口口相傳的東西，彷彿那就是確定無疑且無可反駁的真理。這項命題就是：「一切人都生而自由，生而平等。」我向來不懼攻擊錯誤，尤其是在當前這個問題上以及在當前這個場合，此乃我的職責所在。

從字面上看，這項命題當中並沒有一個語詞包含任何的真理元素，但人們恰恰就是從字面上理解這個命題的。命題開頭的部分說，「所有人都是生出來的」，這完全是胡說八道。人不是生出來的，只有嬰兒才是生出來的。人只有經歷了成長才成其為人。這個命題結尾的部分提出斷言，認為人乃生而「自由且平等」，這同樣是胡說八道。嬰兒根本無力擔當自由，也根本不具備思考和行動的能力，缺了這些東西，就別談什麼自由。此外，人在出生之時，必定是要服從父母的，而且這種依附狀況會一直持續下去，無論文明人還是野蠻人，直到有一天其理智和身體發育到可以自立的地步。一切人都是在經歷了成長之後，才配得上自身的環境條件所允許的自由，不管怎麼說，人都是成長為人的。生而「平等」也一樣是胡說八道。無論從哪個方面看，人都不可能是生而「平等」的。因此，我的論斷一點都沒錯，這命題當中沒有一個語詞包含真理元素，儘管世人就是這麼表述而且都是這麼理解的。

不妨再回顧一下，不難發現這項命題在《獨立宣言》中有不同的表述：「一切人都被創造為平等之人。」此種表述方式也許沒那麼危險，不過同樣也是錯誤的。所有人都不是被創造出來的。根據《聖經》的敘述，只有兩個人，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是被創造出來的，而且，造物主也規定了兩人當中有一人是要服從另一個人的。其餘的人都是經由出生才來到這個世界的，因此，正如我已經表明的那樣，在任何意義上都不可能是自由或者平等的。然而，這個表述方式，儘管沒那麼惹眼也沒那麼普遍，卻也開闢出道路從而進入到當前問題當中的，依托那份在重大時刻提出的文件的權威並導致了如此重大的後果，現在，則已經傳佈四方並深深扎根在公眾心靈當中。這項表述乃是生硬地插進《獨立宣言》

當中，實際上這沒有任何必要。它沒有為我們脫離母國宣佈獨立之舉提供任何必要的支撐。違反我們的特許權，並且無法無天地侵奪我們公認且牢固的權利，此乃我們脫離母國的真實原因，而且這些原因本身就足以證成我們的獨立，用不著訴求別的任何東西。在構建用以取代殖民地統治形式的本國政府的過程中，這項命題也沒有任何權重可言。取代殖民地統治形式的本國政府乃是依據已有的材料建造起來的，而且依托的也都是務實且牢靠的原則，這些原則主要都是從我們自己和母國的經驗中借取的。

倘若繼續回溯這個命題，就不難發現，這個命題源自一批論述政府問題的作家，這些作家在各州草創時期就已經達到極高的知名度了，革命年代的眾多傑出人物都對這批作家的東西諳熟於胸。其中，洛克和西德尼是最為突出的。不過，他們對這個命題的表述是完全不同的。確切地說，他們對此的表述是，「自然狀態中的一切人都是自由且平等的」；前面我提到過那種假設性的公理，指的就是這項表述。其他的表述方式都是從這項表述當中變通而出的。要弄明白這是為什麼，還是需要作出一些解釋。

為了論證的方便，不妨設定人乃置身於三種狀態當中：個體性狀態，確切地說，就是離群索居；社會狀態，也就是融入社會；政治狀態，也就是生活在政府之下。人在各種狀態當中的權利和義務會是怎樣的，是可以展開推理的，用不著考慮實際上人能否存在其中。可以肯定，在個體性狀態中，離群索居本身確實保證了人的自由和平等，每個人都是自己的主人，可以隨心所欲地做自己喜歡的事情。不過，同樣清楚的是，人不可能生存在這樣的狀態當中。人就其本性而言乃是社會性的，社會不僅於人自身各種機能的養成來說是必需的，不管是道德機能還是理智機能，而且於人類自身的存在而言，也是必需的，因此，個體性狀態乃是純粹假設性的狀態。當我們說一切人在這種狀態中都自由且平等時，實際上，我們是在宣示一項純然假設性的自明命題；確切地說，也就是一項依托於不可能存在的純粹假設性的自明命題，因此，也就談不上實際價值，或者根本就沒有實際價值。

不過，將這樣的狀態稱之為自然狀態，是一種嚴重的錯誤，並且導致了諸多危險的錯誤；此種狀態乃全然背離了人自身的構造，以至於完全悖背了人類自身的存在以及高等機能的發育，無論是精神的機能還是道德的機能，而這樣的機能卻正是造物主賦予的，倘若稱這樣的狀態為自然狀態，那是何等的荒謬。

社會狀態也並非自然狀態；因為若沒有政府，無論是何種形式的政府，社會便無法存在，就如同人沒有社會便無法存在一樣。是政治包容著社會，因此，政治狀態才是真正的自然狀態。造物主之創造人類，正是為著這樣的政治狀態，一切人都無可抗拒地進入這種狀態，也只有在這種狀態當中，人類才能存在，人的一切機能才能得到發育的機會。

因此，便不難得出推論：最糟糕的政府也要好過無政府狀態。個體

的任何自由，必須服從為保護社會免遭內亂或者外敵而引發的無政府狀態或者毀滅命運所必須的權力，畢竟，社會的安全和福祉高於個體的自由，就如同人類的安全和福祉高於個人的安全和福祉一樣；在同等的程度上，為捍衛社會安全而必須的權力也高於個體自由。不過，政府也無權在控制個人自由之時超越為社會之安全和福祉所必須的限度。這就是政治狀態當中那條將政府權能同公民或者臣民自由劃分開來的界線，而政治狀態，正如我剛才表明的那樣，乃是真正的自然狀態，人類唯有在政治狀態中才能存活下去，也唯有在這樣的狀態中，一個人才能夠出生、成長並死亡。

由此便不難作出如下推論：政府權能的數量和個體自由的數量不可能在一切情形中都是平等的；相反，兩者在不同的民族當中必然是不平等的，具體情況則要依據各個民族的不同境況而定。畢竟，各個民族的無知、愚蠢、墮落、腐化程度是不一樣的，並且面臨的內部暴力和未來威脅也都是不一樣的，因此，為了捍衛社會免於無政府狀態或者覆滅命運所必需的政府權能，也將跟隨上述狀況而相應地變化。政府權能越大，則個體自由就越小，直到最惡劣的情形降臨，使得政府不得不據有絕對且專制權能，而個體自由則歸於滅絕。相反，倘若一個民族在智慧、德性和愛國精神的階梯上不斷攀升，隨著一個民族對政府的性質有了越來越深的瞭解，比如政府的目標何在、應當如何運轉政府，同時也隨著內部暴力和失序以及外來威脅的可能性越來越小，政府所需的權能也就會越來越小，個體自由則相應地提升起來。因此，並不像那些堅持認為一切人生而自由且平等之人所聲稱的那樣，一切都享有同等的自由和平等，相反，自由乃是給予精神和道德發育的高貴獎賞，並且也是至高的獎賞，當然，有利的環境因素在其中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人並非生來就自由且平等，也並非一切人和一切等級都同等地享有自由和平等，相反，自由和平等乃是需要人們奮力爭取的重大獎品，而且就其最為完滿的狀態而言，自由和平等不僅是人類能夠獲取的至高獎賞，同時也是最難以獲取的獎品，並且，即便贏得了這獎品也是最難以維繫的。

我在前面揭示的那種危險錯誤使得這些獎品更是極難獲得，同時也極難維繫，這種錯誤就是認為一切人生而平等且自由，彷彿如此重大的品性無需任何努力便天然地歸屬於個體，也平等地歸屬於一切人，用不著考慮智識和道德境況。將此一錯誤觀念付諸實施，此乃一切政治錯誤當中最為危險的，確切地說，賦予一切人以自由和平等，不考慮他們是否適合獲取或者維繫自由，而此種絕對且個體性的自由僅僅是依據那種假設性的和錯誤稱謂的自然狀態而賦予一切人的，此舉實際是阻礙了自由和文明的事業，而且在當前這個問題上更是如此，其阻力超過了其他一切阻力的總和。此種錯誤觀念往往足夠強大，可以顛覆政府，同時，在阻礙依據恰當原則建構政府方面，其力量更為強大。歐洲，這個星球上當前最為發達且最為聞名的地區，之所以會身陷令人絕望的無政府狀態，遲遲不能重建好的政府以取代已經毀滅的政府，並以軍事專制收場，此種錯誤觀念可以說正是罪魁禍首。我們也未能避免這一錯誤觀念所製造出的亂世效果；《獨立宣言》竟然容納了如此重大的錯誤。如今，我們可算是開始品嚐其中的危險了。這危險在相當長時間裡處於蟄

伏狀態；不過，時間的進程令它開始發芽，並結出有毒的果實。它強有力地掌控了傑斐遜先生的心靈，由此催生了《獨立宣言》，使得傑斐遜完全錯誤地看待兩個種族在南方的從屬關係；並據此認為，黑人儘管完全無能力享受自由，不過就自由和平等方面的權利而論，黑人同白人是一樣的；進而認為，剝奪黑人的這種權利乃是不正義的，也是不道德的。傑斐遜之所以提議將奴隸制從俄亥俄西北方的准州排除出去，其原因恰恰可以追溯到這項錯誤當中，而且，也正是這項錯誤觀念，才導致了1787年法令。這項法令催生的如今這場深沉且違憲的震盪，已經威脅著要吞沒我們的政治制度，並令整個國家陷入無盡的痛楚當中，倘若不能迅速解決這個問題，這樣的結局就會是注定了的。

1850年3月4日　關於接納加利福尼亞為成員州問題的演說，兼及聯邦的普遍狀態

議長先生，各位參議員，目前這個重大問題一直在震盪著我們的國家，而且你們也一直都在關注這個問題，儘管我非常不願意這麼幹，不過在這個問題上表明我的情感，我也覺得正是我的職責所在。而且，各位參議員如此慷慨，希望我在今天這個場合就這個問題發表一次演說，因此，我身上也就平添了這樣的義務。

這個問題顯然已經成為當前的獨大問題，在過去的一周裡，我也曾希望有能力就這個問題闡述我的觀點，可惜因為感冒，讓我的身體遲遲不能恢復過來，一直未能如願。

於是在朋友們的建議下，同時也考慮到也許我在辯論結束前沒有足夠的力氣就此事發表演說，我嘗試將想說的話寫下來。無需多言，我希望請坐在我身後的這位參議員朋友幫我宣讀。

〔馬森先生：「不勝榮幸，能夠應可敬的參議員先生之邀，代他宣讀這份演說。」馬森參議員遂宣讀了卡爾霍恩先生的如下演說。〕

各位參議員先生，從一開始我就相信，奴隸制問題引發的震盪，倘若不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來予以遏制，最終將會導致聯邦解體。我一直都秉持著這樣的觀點，而且一直呼籲兩大政黨關注這個問題，它們有能力採取措施來遏制眼前這場巨大的災難；不過都沒有獲得成功。於是這場震盪便自行發展下去，幾乎沒有遇到任何抗拒，直到有一天，也許人們會發現問題已經到了無法掩蓋的程度，或者說是到了已經無法否認聯邦處於危境的程度。到了那時，你們便不得不直面這個最為重大而且也是最為嚴重的問題：如何保存聯邦？

若要就這個極具份量的問題給出令人滿意的解答，就必須精確且透徹地瞭解，究竟是什麼原因令聯邦置身危境，以及這原因的性質和特點。沒有這樣的瞭解，就沒有可能憑借任何的確定性來宣示任何的拯救舉措，這就如同一個醫生在不瞭解病症的性質和原因的情況下，不可能憑借任何的確定性開出藥方。因此，為了達成這樣的瞭解，需要探查並考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究竟是什麼威脅著聯邦？

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不止一個，直接原因就是如今遍佈南方各州的普遍不滿。這種不滿已經廣為散佈，不過其根源也並非近來之事。從奴隸制問題引起震盪之時，這種不滿便誕生了，自那以後便一直處於上升軌道。倘若深追一步，那麼接下來的問題便是：是什麼引發了這種廣為散佈並且可以說是普遍性的不滿？

有人認為，這場不滿乃是煽動家們的作品，正是他們激起了人們的

不滿，目的是尋求個人晉身之機，或者是為了滿足一些政客那受挫的野心，通過訴求這樣的煽動行為來挽救自己的命運。此一觀念實乃大錯特錯。相反，在南方，一切大的政治影響力實際上都是抗拒這樣的騷動的，並且也都在竭盡所能地安撫人民。實際上，南方民眾也和北方民眾一樣，分化為輝格黨和民主黨。南方的政黨領袖和政黨媒體都極為熱切地希望遏制這樣的騷動並維持平靜局面，畢竟大家都清楚，騷動的結果只能是削弱乃至摧毀南方和北方之間的政黨政治紐帶。凡是知曉政黨紐帶力量的人，都很容易明白，政黨紐帶可以發揮出巨大的效能以對抗這場震盪並維持平靜局面。不過，儘管政黨紐帶的能量巨大，也仍然不足以遏制如今正在南方散佈開來的普遍不滿。既然如此，肯定是某種深遠且強大得多的原因激起了如此深遠且廣泛的不滿。還是那個問題，這場不滿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就如同這場不滿一樣，南方各州人民同樣盛行著一種信念：就當今的事態而言，南方如果繼續留存在聯邦，將會喪失自身的榮譽和安全。因此，接下來要考量的問題便是：是什麼原因激發了這樣的信念？

在很長一段時間裡，北方圍繞奴隸制問題發展出一股激盪的潮流，毫無疑問，這正是原因之一，而且在這段時期，北方對南方的權利也實施了眾多的侵害舉動。現在我無意列舉這類行為，後面有更恰當的機會予以舉證。

這背後則是另一項原因，並且兩者是緊密關聯在一起的，而且可以說，背後的這項原因才是首要的。這原因就是，憲法獲得批准並且據此將聯邦政府運作起來之時，南北雙方在聯邦政府當中處於一種均勢狀態，如今，這一均勢已經毀滅了。憲法批准之時，可以說南北雙方之間的均勢狀態幾乎是完美的，也正是這樣的均勢為雙方提供了豐沛的手段，足以形成自保並對抗來自對方的侵奪行動；但是，如今北方已然掌控了排他性的聯邦政府控制權，這令南方沒有足夠的手段形成自保以免受北方的侵奪和壓迫。各位參議員，為了清晰地揭示這個問題，我特地準備了一份簡單的統計，這份統計表可以展示出1790年第一次人口調查和上一次也就是1840年人口調查中間，南北雙方在聯邦政府相對權重的變遷。

根據1790年的人口調查，合眾國的人口為3，929，827人，這其中包括了當時尚處於草創階段、未正式成為成員州的佛蒙特、肯塔基和田納西。其中，北方州的人口為1，977，899人，南方州的人口為1，952，072人，北方州僅僅比南方州多出了25，827人。當時，包括佛蒙特、肯塔基和田納西在內共有16個州，其中北方包括佛蒙特在內擁有8個州，另外8個州則歸屬南方，包括肯塔基和田納西在內。可以說，第一次人口調查時期，南北雙方在州的數量上是平分秋色的。北方在眾議院、選舉人團略佔優勢，這是因為依據憲法規定，在估算聯邦人口之時，5個奴隸才折算成3個聯邦人口；不過，北方佔據的這種優勢不會對這種完整的均勢格局有多大影響，除了北方在眾議院和選舉人團所據有的微弱優勢之外，可以說，當時的格局就是南北雙方之間的完全均勢。當各州同意進入聯邦之時，面對的就是這種平等局面。自那以後，此種

均勢格局便遭遇了極大的擾動。

根據1840年的人口調查，聯邦總人口為17，063，357人，其中北方佔據了9，728，920人，南方為7，334，437人，化約成整數的話，雙方的人口差距已經達到了240萬。州的數量也從16個提升到26個，整整增加了10個州。與此同時，特拉華究竟該歸屬北方還是南方，這一點還是懸而未決的。暫且將特拉華視為中立州，那麼北方就擁有13個州，南方則為12個州，這就令北方在參議院佔據了兩個席位的優勢。依據1840年人口調查，眾議院獲得了223名成員，其中，北方州擁有135個議席，南方州擁有87個議席。因此，在眾議院，北方州擁有48個議席的優勢。加之在參議院擁有的兩個議席的優勢，這就使得北方在選舉人團擁有了50票的優勢。自1840年人口調查之後，先後有四個州進入了聯邦，分別是愛荷華、威斯康辛、佛羅里達和德克薩斯，儘管並未改變這項人口調查實施之時參議院的力量格局，不過鑒於其中的兩個州加入了北方陣營，遂使得北方州在眾議院的優勢擴大到50個席位，並由此造成了選舉人團多達52票的北方優勢。

整體的結果便是北方在聯邦政府的各個分支都獲得了優勢地位，由此將聯邦政府的兩大構成要素集聚一身，其一是州的多數，其二便是人口的多數，確切地說，就是聯邦人口的多數。實際上，無論是誰，只要能將這兩大優勢集聚一身，便足以對聯邦政府形成完全的掌控。

現在，這個國家正處在第6個十年和第7個十年的交接時刻，將要再次實施人口調查，而且此次調查毫無疑問會極大地提升北方在眾議院和選舉人團已經據有的決定性優勢。在接下來的這個十年，會有新州進入聯邦，這同樣會極大提升北方當前的參議院優勢。這樣的前景已經在望了。2個准州，俄勒岡和明尼蘇達，已經在醞釀著成為成員州了。最近，人們也一直都在付出巨大的努力，以將墨西哥戰爭所獲取的土地上的3個州帶入聯邦。此舉若是順利，可以在短時間內令北方陣營增添3個新成員，北方將總計贏得5個新成員；北方州的數量也將從15個隨之提升到20個，參議院席位也將從30個提升到40個。相反，南方則沒有機會迎接准州的加入，而且南方在這個十年也沒有指望會增添一個新州。由此，前景便已經展現出來，在參議院的力量格局中，在這個十年結束之前，倘若當前致力於將奴隸制排除出准州的嘗試取得成功的話，北方將擁有20個州，南方則只有14個州（特拉華保持中立），到時，參議院將有40名北方議員面對28名南方議員。無論參議院、眾議院還是選舉人團，北方的力量在其中都將獲得極大的提升，這是下一個十年必然發生的事情，這樣的格局將會有效且無可挽回地摧毀聯邦政府開啟之際的那種均勢。

倘若這種均勢的毀滅只是時間的結果，而沒有聯邦政府的介入，那麼南方倒也沒什麼好說的；但這並非實情。實際上，正是聯邦政府的立法導致了均勢的毀滅，儘管聯邦政府是聯邦各州的共同代理人，負有保障各州利益和安全之責。促成均勢毀滅的立法可分為三類：第一類，一系列將南方排擠出本屬於聯邦全體成員州的准州的法令，極大地擴張了

北方的份額，留給南方的份額則是極其有限的；第二類法令的意圖是採取一種特別的稅收和支出體系，令南方承擔完全不成比例的稅賦，同時將不成比例的收入分配給北方；最後一類乃是一系列的政治舉措，極大地改變了聯邦政府的原初性質。請允許我依照這個順序對各類法令略作評說，我的目的是要表明，正是由於聯邦政府的行為，南北雙方之間的均勢才遭到摧毀，使得整個政府體系的權重都集中在一個派系性的多數身上。

第一類法令將南方排擠出應享的准州利益份額之外，這類法令實際上在邦聯時期就已經出現了，那時候聯邦政府還沒有誕生。1787年法令當中就能找到這樣的條款。這項條款的意圖就是將南方勢力完全排除在位於俄亥俄和密西西比河之間的那片遼闊區域，如今這片區域已經創建了五個州和一個准州。接下來便是《密蘇里妥協案》，將南方勢力從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的廣袤的路易斯安那土地上驅逐出去，除了密蘇里准州所佔據的那片土地。最後一項類似的法令則將南方勢力從整個俄勒岡准州排除出去。實際上，所有這些區域，用當時的俗話來說，都是所謂的蓄奴准州而非自由土壤；確切地說，這些准州乃歸屬於蓄奴者的勢力範圍，而且也都是奴隸主們可以攜帶自己的奴隸前往移民的地方。借助這一系列的法令，總計有1，238，025平方英里的土地對蓄奴州封閉了，這個面積遠遠超出了整個密西西比流域的面積。對南方而言，開放的准州也就只剩下路易斯安那准州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南的部分了，當時的人們稱這片區域為印第安人的土地。這片區域，再加上如今已成為成員州的佛羅里達准州，對蓄奴州開放的全部准州面積是283，503平方英里。這之上還應當補充德克薩斯准州。所有這些土地倘若歸於南方，南方的勢力範圍就應當提升325，520平方英里，並使得南方的總體勢力範圍達到699，023平方英里。但是，德克薩斯准州仍有一大片土地處在雙方的爭執當中，這就使得南方在准州的勢力範圍究竟是多少，變得難以確定。

這其中，我並沒有將最近經由墨西哥戰爭而獲取的准州計算在內。北方正在嘗試剝奪南方在這片土地上的一切立足之處，正在竭盡所能地令這片區域整個歸屬北方。倘若此舉獲得成功，北方將為自己的勢力範圍增添526，078平方英里的土地（實際上南方已經在這片區域遭到了排擠），這就會令北方的准州勢力範圍提升到1，764，023平方英里，其中這還不包括德克薩斯那一大片爭議區域，因為北方是很有可能成功地將南方勢力逐出這片區域的。不妨總結一下，自獨立之後，合眾國已經斬獲了2，373，046平方英里的准州領土，而北方正在致力於將南方勢力排擠出這些准州土地；倘若北方成功地壟斷了新近獲取的准州，那麼，整個的准州土地將有四分之三的區域歸屬北方，留給南方的則只有四分之一。

以上就是摧毀聯邦政府當中南北均勢局面的首要原因。

接下來要評述一下聯邦政府採取的稅收和支出體制。眾所周知，聯邦政府的主要財源是進口稅。此處，我無意刻意地去說明此類稅賦必然

以各個出口州作為主要承擔者，而南方作為聯邦的主要出口區域，所承擔的稅賦額度實際上已經遠遠超出了恰當的程度；我在這裡實際上沒有必要這麼做，因為這個問題人們已經說得夠多也夠充分了。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在這裡也無意刻意地去說明，北方收穫的聯邦支出額度也遠遠超出了適當的程度；而且，這些原因的合力鑄成的結果，實際上就是將大筆的資金從南方轉移到北方，但倘若稅收和支出體制是平等的，北方絕無可能得到此等額度的轉移支付。此外，還應當補充一點，許多稅收之徵收，並非為了純粹的財政考慮，而是為了實施產業保護，確切地說，許多稅收實際上並沒有進入國庫，而是直接進了製造業主的口袋。歷經六十年的時光，從南方轉移到北方的支付額度之巨，人們是不難感受的。因為我手裡沒有資料，所以無法對此形成精確的評估；不過，無論如何都可以說，總體的轉移支付額度不會少於數億美元。即便是最保守的估計，這筆資金也足以極大地擴張北方的財富，進而極大地提升北方的人口，因為這可以吸引全世界的移民前往北方。

這項原因，連同前面的主因，足以解釋為什麼北方會在聯邦政府當中佔據全面優勢地位，畢竟，相對於南方，北方無論是人口數量還是州的數量，都獲得了不成比例的提升。就人口來說，在過去的五十年間，北方已經超出南方240萬之多。在如此漫長的時間裡，人口不斷在提升，移民及其後代毫無疑問是主因；這些移民都來自歐洲和南方，是聯邦的轉移支付體系為北方贏得了巨大的優勢，從而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的移民。倘若沒有這樣的轉移支付，確切地說，倘若聯邦政府從南方抽走的稅源能夠以資本的形式留在南方；倘若南方不曾因為1787年法令和《密蘇里妥協案》而被排擠出俄亥俄和密西西比流域之間的區域，以及密西西比流域和落基山脈之間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的區域，那麼，毫無疑問，南方將和北方平分這批移民，而有了這批人口，南方在1840年人口調查中，無論如何都不會輸給北方。倘若南方在准州能夠保有平等權利，那麼在州的數量上，南方也能同北方平分秋色，並由此保持聯邦政府初創時期的那種均勢局面。因此，均勢的喪失應當歸因於聯邦政府的行動。

然而，就在這一系列的法令致力於摧毀南北雙方的均勢格局的同時，聯邦政府也在實施一系列的舉措，這些舉措劇烈地改變了聯邦政府自身的特性，因為這些舉措將全部的權能都集中於聯邦政府自身了。此時不是回顧這些舉措究竟如何導向這種局面的時候。如果此事確實發生了，那麼就不難表明，這個進程本身在聯邦政府的早期階段就已經萌發了；而且，這個進程幾乎沒有任何中斷地伸展著，步步為營，直到最後在實際上吸納了幾乎全部的權能。不過，要確立這個事實，倒也用不著回顧整個進程，在這個問題上，一項簡短的申述就足以說明一切。

聯邦政府主張並且實際上也一直都堅持自己在自身權能範圍問題上的終極決斷權利，這一點是那些熟悉我國政治史的人極少否認的。聯邦政府同樣也主張自己有權為捍衛自身所主張的任何權能而採取武力的權利，以便壓制一切的反抗，這一點也得到了差不多是同等程度的確認。實際上，我們日常的耳聞目睹似乎也都清晰地揭示出，這一點已經成了

在合眾國絕大多數人當中盛行且確定的觀念。現在，我倒要問一問，對於此類聯邦權能的實施，究竟有可能施加哪些限制呢？如果沒有，單立各州將如何維持並保障憲法保留給它們的權力呢？或者說，各州人民將如何維繫保留給他們的權力呢？在這些權力中，最重要的就是各州憲法和政府規定並確立的主權權力，這些主權權力也同樣得到了合眾國憲法和聯邦政府的規定和確立。倘若各州沒有憲法手段去維繫自身的權利，並據此對抗聯邦政府的權利主張，那麼各州的主權權能也就必然任由聯邦政府宰割，最終，政府體系的全部權能將在實際上聚集於聯邦政府一身。由此，聯邦政府自身的特性也將從一個聯邦式的共和體制，演變成一個巨大的、全國性的、集權的民主體制，從而遠離了立憲者們當初的設計。實際上，當前的聯邦政府已經顯示出全國性的集權民主體制的一切特徵，儘管仍然保留著共和體制的外在形式。

所有這些因素聯合起來達成的結果就是，北方已經在聯邦政府各個部門中獲取了決定性的霸權地位，並借助這種霸權地位，掌控了整個政府體系的全部權能。聯邦的一個由數量多數所宰制的組成部分，如今卻在事實上控制了聯邦政府並掌握了整個政府體系的全部權能。曾經的那個憲制式的聯邦共和體制，如今已經在事實上演變為一種如同俄羅斯獨裁體制那樣的絕對體制，其專制傾向毫不遜色於歷史上曾經存在過的任何絕對體制。

既然北方已經掌握了聯邦政府的絕對控制權，那也就很明顯了，在一切事關南方和北方的問題上，只要產生利益分歧，南方利益都將會向北方利益作出犧牲，無論結果具有何等壓迫性。畢竟，南方根本沒有辦法通過聯邦政府來採取抵抗。不過，倘若不存在對南方來說可以引發南北雙方分歧的至關重要的問題，事態就還算是可以忍受的，因此南方也就不會面臨覆滅的危險。可惜事實並非如此。現在就有了這麼一個對南方來說生死攸關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雙方的情感和觀點之差異與對立已經到了極端的程度。

這個問題就是黑人和白人這兩個種族在南方的關係問題，這一關係實質上是南方社會組織體系當中至關重要的元素。北方的各個階層和各個地區多多少少都分享了對南方的此種關係模式的敵對情感和觀點。最為激進者將之視為一種罪，並據此認為自己肩負著最為神聖的義務，要竭盡一切努力去摧毀奴隸制。確實，既然他們自認有這種權能，當然也就有理由自認牽涉到這樁罪錯當中，因此，倘若沒有竭盡所能地對南方奴隸制實施鎮壓，他們就無法解除自己的罪愆。不那麼激進的人則將南方奴隸制視為一種罪行，如他們自己所說的那樣，這是一樁針對人性犯下的罪行；這些人也許沒那麼狂熱，不過他們也自感應當竭盡所能地達成同樣的目標。而那些更趨溫和的人，則將之視為他們所謂的民族性格上的一項污點，因此，這些人自感絕對不能支持南方奴隸制，也不能給這種制度提供任何的支撐。相反，南方則認為奴隸體制是不能遭到破壞的，否則兩個種族都將面臨滅頂之災，並且最終會令整個南方淪落到貧窮、荒廢和慘淡的境況當中。因此，南方也認為，出於利益和安全方面的一切考慮，必須捍衛這一制度。

在相當長一個時期裡，北方對於南方社會組織體系的對立情感，都處於蟄伏狀態，不過，只需要些微的火花，就足以點燃那些感受強烈的人，畢竟這些人最為強烈地感受到自己對奴隸制的延續是負有罪責的。於是，他們便會採取行動。聯邦政府權能日增，北方對聯邦政府各個部門的控制力也日增，這恰恰就提供了所需要的火花。也正是這一點，令眾人產生了一種印象，認為聯邦政府可以做自己意願中的任何事情，在這條道路上極少或者根本就沒什麼阻滯力量。僅此一點就足以令北方的狂熱分子採取行動，去摧毀南方當前的種族關係。

針對南方的第一次有組織的行動發端於1835年。緊接其後，各種社團、媒體以及眾多演說家紛紛行動起來，可謂破天荒的第一次，合力去激發北方人民的情感，煽動性的宣傳品則通過郵局系統在整個南方散佈開來。南方被徹底攪亂了。於是人們紛紛集會並通過種種的決議，呼籲北方採取補救措施遏制這股欺負到頭上的邪惡潮流，並保證要採取自保措施，只要北方不採取遏制措施。國會開幕之時，請願書從北方各地潮水般洶湧而至，呼籲國會取消哥倫比亞特區的奴隸制，並禁止他們所謂的各州之間的內部奴隸貿易，同時宣佈，他們的目標不僅僅是取消哥倫比亞特區的奴隸制，而且要取消各州和整個聯邦的奴隸制。在這段擾攘時期，參與騷動的人數並不多，而且這些人都沒什麼或者說根本就沒有個人影響力。

這個時期，國會兩黨對這些人及其事業都沒有任何的同情可言。兩黨成員都是在極不情願的情況下呈交的請願書。不過，儘管廢奴派當時的規模很小，而且人們也不怎麼看得起，但北方的兩個大黨卻是對之敬畏有加。兩個大黨都覺察到，儘管廢奴派人數微弱，不過他們乃是依托一個對北方心靈有著巨大且統攝性影響力的問題組織起來的。因此，兩個大黨都不敢怠慢，不敢反對他們的請願，因為倘若有哪個大黨敢於這麼做，另一個大黨就會利用這個機會對請願書採取支持態勢，從而贏得廢奴派，贏得北方人心。結果就是，兩個大黨聯合起來，堅持認為應當接收請願書，堅持認為國會應當對請願書訴求的問題作出裁奪。為了證成此種策略，他們採取了一種非同尋常的理據，認為國會必須接收任何問題上的請願書，無論請願書是多麼站不住腳，也無論國會本身是否在相關的問題上有裁決權。這些觀點在眾議院取得了主宰地位，在參議院也部分地盛行起來；由此，廢奴派便在第一輪的攻擊浪潮中成功地斬獲了他們希望得到的東西——在國會的立足之地，以此為依托，這場震盪就足以擴散到整個聯邦。這只是這場震盪的起步階段，此後，震盪便一直持續著，今天，大家終於見證了這場震盪開始威脅到聯邦自身了。

就我自己來說，我很早就已經相信，倘若提交請願書的這個黨派成功地促成國會給出裁決，震盪就會接踵而至，如果不加以遏制的話，最終會摧毀聯邦。我曾在當時的論辯中表述過這種看法，並呼籲兩黨採取反對裁決的立場；但一切歸於徒勞。倘若當時我的發言得到傾聽，倘若國會各黨當時能夠聯合起來拒絕給出裁決，這場震盪本應當是可以壓制下去的。策動了這場震盪的那種狂熱使得我們陷入當前的危境當中，倘若當初能夠聽從我的諫言，這種狂熱之火也就會因為缺乏燃料而歸於熄

滅。不幸的是，北方的兩個大黨都汲汲於獲取或者維持競爭優勢，其他的一切考量都遭到了忽視，要不就是乾脆被忘掉了。

自那以後發生的一切便都成了順理成章之事。第一輪攻擊取得成功之後，這個人數雖少但卻狂熱的黨派便開始提升力量；隨後便成為兩個大黨爭相討好的對象，必然的結果就是進一步提升這個小黨派的力量，並逐漸地將自己的教義滲透到兩個大黨當中，最終，兩個大黨都遭到了全面的感染。北方的絕大多數人口，不管他們對最早的廢奴黨持何種看法，即便廢奴黨仍然保留了自身的組織，一旦這個黨派採取行動，北方人也都會對廢奴黨的舉措採取合作態度。在第一輪攻擊波之後不久，廢奴黨便斬獲了足夠的影響力，誘使大多數北方州的立法機構通過了一系列的法令，在實際上取消了憲法所規定的交還逃亡奴隸的條款。不久，請願書便紛至沓來，要求在要塞、軍工廠、船塢以及國會擁有排他性立法權的所有地方，都取消奴隸制。隨之而來的便是北方各州立法機構提出的請願書和決議案，要求將南方州排除在准州之外，無論是已經獲得的准州還是將要獲得的准州；同時，也要求禁止接納任何其憲法沒有禁止奴隸制的准州進入聯邦。這一切也都得到了民眾集會的支持。於是，國會便接納了這樣的召請以去完成所有這些工作，意圖很明顯，那就是要在這些州完全取消奴隸制。從這場震盪開始直到現在，這樣的意圖也正是得到一再明確的終極目標；儘管北方兩個大黨的絕大多數成員在對事實有了充分瞭解之後，都對廢奴主義者抱持反對態度，不過這些人幾乎對廢奴派採取的所有舉措都採取了合作態度。

以上就是這場震盪的簡短回顧，一直到眼前這種狀況。現在，我倒是要問一問各位參議員，倘若不採取決定性的舉措來遏制這場震盪，還有別的辦法可以阻止它達成它那自我規定的終極目標嗎？廢奴黨在開端之時可謂卑微，但一系列的因素在提升它的力量，最終令它達成了今日的份量，請問，這些因素的能量如今是否有削弱跡象呢？廢奴運動的初始動因，也就是那種認定奴隸制是一樁罪因而應當給予鎮壓的觀念，今天是否比當初削弱了呢？或者說，廢奴黨的規模以及對於北方兩個大黨在競選事務上的影響力或者控制力是否下降了呢？和震盪開端之際相比，南方是否擁有了更多的手段以影響或者控制聯邦政府呢？所有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一樣的，那就是「沒有」！實情恰恰相反。同1835年開端之際相比，支持廢奴運動的所有因素的能量非但沒有削弱，反而日益增強，而與此同時，南方所擁有的影響力卻在日益削弱之中。除非採取決定性的行動，否則我就只能再次問一問各位，還有什麼東西能夠阻止這場震盪，令其無法達成它那偉大的終極目標呢？倘若無法採取決定性舉措進行遏制，南方將不得不在廢奴和脫離之間作出抉擇，這一點難道不是肯定之事嗎？實際上，就目前的事態而言，並非一定要南方脫離才能讓聯邦解體。這場震盪本身就可以令聯邦解體了。過去的歷史已經對此提供了充沛的證明，這也正是我接下來要闡明的。

倘若認為一擊之下便可以造成聯邦解體，此乃大錯。將各州維繫在一個共同聯邦當中的紐帶，可以說是相當繁多而且也都相當強大的，一擊之力恐怕不足以撼動。解體必須有時間的配合。唯有經歷一個漫長且

連續的過程，這些紐帶才有可能陸續斷裂，並最終令整個聯邦肌體分崩離析。奴隸制問題引發的這場震盪已經令一些關鍵紐帶斷裂開來，並極大地削弱了所有的剩餘紐帶，接下來我將對此進行闡述。

維繫各州的紐帶不僅數量繁多，而且特性各異。有的是屬靈方面的或者說是教會方面的，有的是政治上的，還有些則是社會性的。有些紐帶植根於聯邦體制所造就的利益，有些紐帶則植根於責任和義務感。

在屬靈或者教會紐帶當中，最強有力者莫過於各個大教派的團結一致，各個教派開始時都是擁護聯邦的；差不多所有的教派都是依據我國政治制度的原則組織起來的，唯一的例外可能就是天主教教派。這些教派的基層組織都扎根於很小的教友集會組織，並且和我國的政治層級分化體制一樣，這些教派組織最終都在全國層面凝聚成為一個龐大的中央性聚合體，此種模式像極了我們政治體制中的國會。在全國性集會上，各個教派的主要聖俗人物從聯邦各地趕來，在會上商議有關他們共同事業的事務。議題並非局限於教派的教義或者紀律，而是包括了布道、建立傳教團、發放宣傳冊和創建媒體以備出版宗教論章、報紙以及期刊之用，目的是傳佈宗教信息並對本教派的教義和信綱形成支持。所有這些都形成了合力，極大地強化了聯邦的紐帶。將每個教派維繫於一體的強有力紐帶，同時也成了維繫聯邦的強大紐帶；不過，儘管教派紐帶相當強大，也不足以對抗圍繞奴隸制問題而引發的爆炸性動盪。

第一個因此斷裂的教派紐帶便是強大的衛理公教會派。在這場爆炸性的動盪面前，這個教派那眾多且強有力的紐帶全部斷裂了，教派團結也成了昨日之事。如今，這個教派各自為戰，各自在小圈子裡組織自己的教會組織。往日的那種針對整個教會組織的歸屬感以及對教會利益的忠誠感，如今則分化為兩個敵對的陣營；往日裡的共同財產，如今則成為雙方訴訟和紛爭的對象。

接下來斷掉的紐帶就是浸信會，浸信會可以說是合眾國規模最大也最受敬重的教派之一。長老派的紐帶倒是沒有完全斷掉，不過這紐帶也已經破損不堪了。在四大新教教派中，聖公會是唯一沒有破裂仍然保持完整的教派。

最強大的政治性紐帶包括了兩個大黨各自的眾多紐帶，這些紐帶在時間進程當中也許會有調整，不過，從聯邦政府開端之時就已經存在了。兩大政黨所鍛造出的這些紐帶也都擴展到了整個聯邦，並且也提供了強大的助力，將聯邦的各個組成部分維繫起來。不過，這一紐帶儘管強大，命運也沒好過宗教紐帶。在很長一段時間裡，這些政治紐帶都在抗拒奴隸制問題引發的爆炸性震盪，不過最終也歸於失敗；而且在這場震盪中，這些紐帶也難逃最終斷裂的命運，即便不是完全斷裂，殘留的紐帶也都被極大地削弱了，其力量也差不多喪失殆盡了。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聯邦已經被這場震盪摧毀了，這也是摧毀聯邦的唯一法門；具體地說，聯邦的紐帶要麼已經斷裂為碎片，要麼就是已經沒什麼力量了。

如我前面表明的那樣，倘若這場震盪持續下去，併力度不減且日益提升，那麼最終將令一些聯邦紐帶歸於斷裂，到了那個時候，除了武力之外，便再也沒有什麼東西能夠將各州維繫在一起了。倘若真的到了那一天，可以肯定的是，這個聯邦無論如何也不能再稱之為聯邦了，在這樣的情形下，唯有武力才能將弱勢的一方同強勢的一方維繫在一起；但是這樣的聯繫主要依托弱者對強者的屈服，而不再是自由、獨立且主權各州的同盟體系。如同聯邦政府早期階段呈現的那樣，也只有聯邦初期階段的那種狀態才能配得上聯邦這一神聖令名。

各位參議員先生，至此，我已經闡明了聯邦所遭遇的危險，同時也追蹤了其中的原因並解釋了這種原因的性質和特徵，現在的問題還是老問題：如何拯救聯邦？對此，我的回答是，辦法只有一個，那就是採取足以令南方各州滿意的舉措，令南方各州願意留在聯邦同時又不至於折損它們的榮譽和安全。同樣，要達成這一目標，唯一的辦法就是消除令南方心懷疑懼的那些因素。只要能做到這一點，南方的不滿就會消停，南北之間的和諧和友善將會恢復，對聯邦所面臨危險的一切憂慮也會因此掃除淨盡。因此，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具體該怎麼做？不過，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請允許我闡述一下什麼樣的做法是不可能拯救聯邦的。

謳歌聯邦是肯定於事無補的，無論這類頌歌何等華麗或者何等頻繁。「聯邦，聯邦，光榮的聯邦」，這樣的嘶吼就如同醫生叫喊著「健康，健康，光榮的健康」一樣，毫無意義可言，是不可能拯救一個身患重病的人的。只要成員州的多數不再將聯邦視為保護者，而是視為侵略工具，那麼以謳歌的方式來達成和解，將是毫無前途的。

此外，對聯邦的謳歌通常都來自一些並非真誠之人。或者說，這些謳歌之詞通常都來自我們的攻擊者。但是我們不可能相信他們是真誠的；畢竟，倘若真的熱愛聯邦，他們就必定會忠誠於憲法。是憲法造就了聯邦，摧毀憲法就是摧毀聯邦。不過，要驗證對憲法是否忠誠，唯一穩靠且確定的辦法，就是不侵害憲法，同時反對一切侵害憲法的企圖。除非是忠誠地履行這方面的重大職責，否則憲法將無以保存，聯邦也將隨之一同覆滅。

然而，一旦面臨考驗，我們的攻擊者們是如何顯示他們對聯邦的忠誠呢？他們避免侵害憲法了嗎？北方州通過了眾多的法令，借此拋棄或者乾脆取消了交還逃跑奴隸的憲法條款。他們就是以此作答的。我之所以援引這個例證，不是因為這是唯一的例證，類似的例證太多了，而是因為這項例證最為顯著，可以說是鐵證如山，不容否認。他們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反對對憲法的侵害圖謀了嗎？看一看過去的十五年間他們採取的是怎樣的政策路線吧，這種政策路線公然以取消南方奴隸制為目標，而這個目標本身又是公然違憲的。這就是他們的回答。在這段漫長的時期，他們可曾有過一次的作為，對煽動家們展開譴責，或者遏制這些煽動家們意欲達成違憲目的的企圖？他們可曾為捍衛憲法而採取了任何一項舉措？所有這些事實都擺在我們眼前，既然如此，我們又怎能相信他們在宣示效忠聯邦之時是出於真誠的呢？或者說，我們又有什麼理由不

相信他們之所以作此宣示，正是為了提升他們的攻擊力度並削弱我們的抵抗力度呢？

即便不是我們的攻擊者，我們也同樣不能認為他們對聯邦的效忠宣言是真誠的。這些人謳歌聯邦顯然是為了指控我們惡意瓦解聯邦，而對於我們的攻擊者，他們卻隻字未加譴責。倘若他們真是聯邦的朋友，他們本應當聯合我們，共同反抗我們的攻擊者，並將這場震盪的始作俑者視為聯邦的敵人。他們為什麼不這麼做呢？他們為什麼要採取不同的策略呢？最好還是讓他們自己去解釋吧。

即便召喚那位南方人傑的名字，也無助於拯救聯邦；此人的屍骨就安息在波托馬克河的西岸。此人是南方的一員，他是個奴隸主，也是個種植園主。我們研究他的生平，從未發現他曾向錯誤低頭。相反，他那偉大的美名乃植根於牢固的根基當中，不但極為小心地避免侵害他人，而且在抗拒錯誤方面，他也表現得極為迅捷且果敢。在這方面，我相信他的範例將會令我們受益良多。

在他的生平當中，還不曾揭示出任何有可能阻礙我們脫離聯邦的東西；當然，前提是聯邦未能達成原初的目標，而且永久且無望地從保護我們的機制轉變成侵害我們的機制。相反，他確立起來的範例令我們備受鼓舞，倘若有一天，我們不得不在屈從和脫離之間作出抉擇，他的範例是能提供莫大力量的。

當年的情形實際上跟現在差不多，也存在那麼一個聯邦體制，就是母國和殖民地之間的聯邦。當時的那個聯邦有很多東西對殖民地人民來說都是彌足珍貴的。在那個聯邦體制的保護和治理之下，殖民地開拓出種植園體系，並陸續成長和繁榮起來，在經歷了相當長的一段時期之後，各殖民地最終都富庶起來，人口也繁盛起來。殖民地的利益並非局限於自身。他們那範圍廣泛的農產品以及其他產品，也促成了商業的繁盛，由此便對母國形成了豐厚的回報，畢竟母國為了建立並保護殖民地，是付出了相當的辛勞和花費的。華盛頓就是在這樣一個聯邦體制中出生並長大成人的。他早年就因為服務於這個聯邦而出類拔萃，而且我們也有著一切的理由相信，他對這個聯邦是矢志忠誠的。不過，他的忠誠是出於理性的忠誠。他之持守聯邦，並非將聯邦本身視為目的，而是視為達成目的的手段。一旦聯邦背離了這一目的，確切地說，一旦這一體制不再提供保護，而是轉變為針對殖民地的壓迫工具，他就毫不猶豫地拔劍出鞘，並引領了那一場偉大運動，讓舊有的聯邦永遠地割裂開來，也讓當時的各州走向獨立。這正是他平生冠絕一切的偉大榮耀所在，從而也將他的美名傳佈於整個世界，並且將世世代代傳遞下去。

來自肯塔基的這位傑出的參議員先生所提的方案也無法拯救聯邦，所謂的行政方案也同樣於事無補。因此，我對參議員先生的方案不作任何評論，而是一筆帶過，並直接就行政方案展開評述。當然，我可以向這位傑出且能幹的參議員保證，我之所以這麼做，完全不是對他以及他的議案有任何不敬重。我這麼做，是因為在他發表演說並解釋自己的議

案之時，已經有如此眾多能幹的參議員在場。各位參議員已經對肯塔基州的參議員先生作出了回應，他們完全有能力公正對待他們自己支持的立場。

行政方案當然不可能拯救聯邦，因為這樣的方案不會產生任何令南方州感到滿意的效果，根本不足以令任何選擇留在聯邦的南方州不在榮譽和安全方面遭遇損失。事實上，這項方案不過是《威爾莫特但書》的變通版而已。這項方案意欲達成的乃是同樣的目標，那就是將南方排擠出墨西哥條約所賜予的准州土地。眾所周知，南方乃是一致反對《威爾莫特但書》的，而且南方已經通過莊嚴決議，倘若《威爾莫特但書》得到採納，就矢志反對。南方所反對的並不僅僅是這份但書的名稱，也反對這份但書意在實施的東西。南方各州認定，這份但書乃是違憲的、不公正的，而且也背離了聯邦成員州之間的平等原則，並且也認定，這份但書意在無可挽回地摧毀南北方之間的均勢。簡單地說，南方的反對意見也正適用於眼前的這份方案，我們不妨將其稱之為「行政但書」。實際上，行政但書同《威爾莫特但書》沒什麼區別，只不過是達成目標的方式不一樣罷了；而且在這個問題上，我必須指出，《威爾莫特但書》應當遭受譴責的程度要小得多。《威爾莫特但書》乃是公開地、大膽地且明確地直奔目標而去：主張國會在准州事務上的無限權能，並通過正面禁止奴隸制，以便在取自墨西哥的准州確立起這樣的權能。但行政但書卻不是這麼幹的，它採取的是迂迴路線。此舉是為了迴避《威爾莫特但書》，避免招致南方一致且斷然的抵制。行政但書在意涵上否認了國會的准州立法權，並主張這樣的權利完全歸屬於准州居民，但是，為了達成排擠南方的目的，但書可謂是處心積慮地令北方州和所有其他地方的移民自由進入准州，唯獨南方州的移民除外。倘若南方州的移民攜帶奴隸進入准州，墨西哥法律就完全有可能令這些奴隸獲得解放。此舉的必然結果就是將南方勢力排除在准州之外，其效力絲毫不遜色於《威爾莫特但書》。兩者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威爾莫特但書》乃是採取直接且公開的手段，行政但書的手段則是迂迴且隱蔽的。

而且，在另一個份量更為重大的方面，行政但書比《威爾莫特但書》更需要給予反對。《威爾莫特但書》為了達成目標，直接攻擊憲法，並造成了一個危險的傷口，因為這份但書剝奪了作為準州共同合夥人和共同所有人的南方各州在准州的權利；不過，這傷口的嚴重程度並沒有超越為達成這一目標所必須的那個限度。行政但書卻是另一回事情，不僅實際上給憲法製造了同樣的創傷，與此同時，它還製造出其他一些同樣嚴重的傷口，甚至可以說是更為嚴重的傷口。

行政但書為準州居民而非為國會主張准州立法權，這實際上等於設定了准州主權在於准州居民，或者用來自德克薩斯的參議員霍斯頓將軍（此次沒有到會）在一份決議案中的話來說，准州居民「擁有和成員州人民一樣的權利」。這一設定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而且也是違憲的，並且沒有任何先例可言，此外，還同聯邦政府歷來的做法發生了牴觸，從聯邦政府開端之際一直到現在。這正是我接下來要闡明的東西。

最近，加利福尼亞有一批人正在醞釀著設立一部憲法和一個州政府，並指派參眾兩院的議員。此舉就是上述邪惡假設所催生的第一個果實。倘若醞釀此項運動的這批人當初真的是作為冒險家進入加利福尼亞，倘若他們當初也真的是因此征服了這個准州並確立起自身的獨立，那麼他們想必已經成為一個單立且獨立的共同體了，而且這片土地的主權想必也已經賦予這個共同體了。倘若情形真的是這樣，那麼加利福尼亞居民當然有權利設立憲法並建立政府；而且，倘若隨後他們覺得時機成熟了，可以向國會提交申請，作為一個主權和獨立州進入聯邦，那麼此舉也是順理成章之事，而且也順應了已經確立起來的那些原則。可惜的是，實情並非如此。相反，是合眾國征服了加利福尼亞，並最終通過一項條約獲得了這個准州。因此，主權應在於合眾國，而不在於那些嘗試在沒有合眾國同意的情況下設立憲法並成為成員州的准州居民。這一切都是很清楚的，而且也都是無可爭議的，除非有人能證明，合眾國曾經在某個時候失落了或者被剝奪了這個主權。

同樣清楚的是，准州立法權在於國會，而非像這些人設定的那樣在於准州居民。沒有人可以否認，合眾國政府有權通過戰爭或者條約去獲取準州，而且這種權力的施行權在於國會。在這個問題上，是沒有任何疑問的，畢竟，憲法明確規定，國會有權「制定一切為施行上述權力（也就是賦予國會的那些權力）所必須且恰當的法律」，也有權「制定一切為施行憲法賦予合眾國政府或者合眾國政府任何部門或者官員之權力的法律」。因此，這種權力究竟落在何處倒是無關緊要之事；畢竟，倘若確實賦予了合眾國政府或者合眾國政府的某個部門或者某個官員，施行權很顯然都在於國會。但是這一重大條款在賦予國會以准州立法權的同時，也對此一權力的行使施加了重大限制，確切地說，這一條款規定國會的立法權僅限於為行使權力所必須且恰當的範圍。這一禁令所覆蓋的範圍不僅僅是一切超出必要限度或者並不適合的法律，而且也包括了一切不公正、不平等或者不公平的法律，畢竟，所有這類法令都不能算是必要的和適當的，因此也就是違憲的。

至此，可以說，我已經闡明了准州主權無可爭議地在於合眾國，確切地說，就是在於聯邦各成員州，而且准州立法權經由憲法明確地賦予了國會，由此便不難得出推論：加利福尼亞的那些試圖設立憲法和政府並試圖在不經國會同意的情況下行使立法權能的人，實質上是在篡奪各州的主權和國會的權威，並且其行動也公然侵犯了各州的主權和國會的權威。換言之，他們所做之事，就性質而言是革命和叛亂，就傾向而言乃是無政府主義，並且很顯然是要導致極為危險的後果的。倘若他們的行動是有預謀的，那麼事實上，這就是叛亂。好在這並非實情。應當譴責的主要是那些誘使准州居民採取此等違憲且危險行動的人，而非居民本身。居民們之所以會採取這樣的行動，是受了言辭的蠱惑，而聯邦行政部門的政策路線在其中也是提供了驅動力的。

國會兩院要求行政部門解釋自己在加利福尼亞事務上的政策路線以及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但我不曾看到聯邦政府行政部門就國會兩院的吁求給出回應。也許相關的回復尚未刊發出來。不過，已知的情況足以證

明如下斷言：那些宣稱代表行政部門並依據行政權威行事的人，對於加利福尼亞的這場運動是提供了建議和助力的，同時也是鼓勵這場運動的。這場運動若不加以遏制，最終勢必要設立他們所謂的一部憲法和一個政府。雷利將軍宣稱自己為州長，並召集了集會，會上決定了代表的數量和額度分配計劃，並確立了開會的時間和地點。此次國會他也出席了，並且也參與了對國會議程的批准工作。倘若他根本就無權如此行事，那麼他應當遭到審判，至少也應當遭到譴責，而且他的行為也應當遭到拒斥。然而，什麼都沒有發生。由此便不難看出，他的行為是得到了准許的。而這本身就足以證明，聯邦行政部門是認同他的行為的，而且也是對他的行為負責的。雷利將軍自稱接受了當前政府行政部門的任命，並且是依據行政部門的指令行事的，這個行政部門有可能是上一屆總統任期的行政部門，也可能是當前這屆行政部門。此處，我無意在這個問題上糾纏下去。倘若是受命於上一屆行政部門，那麼這其中牽扯的就不僅僅是當前這個行政部門了；如果不是，那麼責任就完全在於當前這屆政府了。

綜上所述，事情實際上已經很明顯了，本屆政府的行政部門是刻意的，這些行動的目的就是促成加利福尼亞的此次會議，以便設立他們所謂的憲法和政府。然而，這樣的權能乃是專屬國會的，國會也正是憑借這些條款才得以允許一個准州去構造自己的憲法和政府，以便獲得接納從而成為聯邦的成員州。

相信我已經闡明，行政部門以及加利福尼亞的那些個體公民在整個過程中的行動所依據的假設乃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而且也是違憲和危險的，接下來有必要作一些評論，以便證明他們的所作所為同聯邦政府歷來的做法是相互牴觸的。

從聯邦政府開啟一直到密歇根成為成員州，在整個這段歷史時期，聯邦政府的做法都是一以貫之的。首先由國會組建准州政府。合眾國政府任命州長、法官、秘書、軍官以及其他官員；此時的准州居民由立法機構代表，立法機構則要向國會負責。此種格局將一直持續下去，直到准州政府向國會提出申請，允許准州居民設立自己的憲法和政府，並為加入聯邦做好準備。接納程序的第一步就是要確認準州居民是否達到了成為成員州所要求的數量。這項工作是通過人口調查來完成的。這一步完成之後，倘若居民數量達到了要求，那麼接下來便是給出授權。這樣的授權同時也就確定了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比如召集居民集會的時間和地點、投票人的資格問題、確立邊界以及在正式加入聯邦之前需要完成的其他一切工作。倘若允許加入聯邦，也就相應地撤除了合眾國對於准州的主權，並令新州的居民自由地設立自己的憲法和政府，就如同聯邦最初的幾個州在獲得獨立之後那樣。在這個階段，准州居民首次成為法律和憲法意義上的人民。在此之前，依據國會已有的法令，他們仍然只能稱為居民，而非人民。所有這一切也都完全地應和了合眾國的准州主權，而且同國會的權能以及人民的自治權也是完全一致的。

密歇根是第一個對此慣例有所偏離的案例。不過，這中間的偏離度

是很小的。1787年法令保證密歇根在居民人數達到六萬的時候就可以成為成員州。可能是由於疏忽，國會延遲了進行人口調查的時間。與此同時，密歇根的人口卻一直都在提升當中，直到這個准州的居民人數顯然已經兩倍於所要求的人數之時，才獲准加入聯邦。在這個階段，密歇根設立了一部憲法和一個政府，但合眾國並沒有進行人口調查，國會方面對此項疏漏也不再提起，畢竟，密歇根的人口毫無疑問早就超過要求的數量了。在提出申請之後的第一個國會會期上，密歇根並未獲准，原因在於她同俄亥俄之間的邊界問題尚未解決。在加入聯邦過程中，重大的反常規行為出現在接下來的那個國會會期上，不過，當時的具體問題同加利福尼亞案例根本扯不上關係。

自那以後，所有其他准州身上的反常做法，就性質而言都是類似的。在所有這些情形中，都是由國會設立准州政府，由合眾國任命官員，而後，便是由准州政府召集居民集會，確定設立憲法及加入聯邦所需的一切準備事宜。這些准州政府全部都承認合眾國的准州主權以及國會的准州權能；即便有偏離常規的做法，也都是設定了國會的同意，因而也都談不上違反國會的准州權能或者同合眾國的准州主權發生牴觸。在這方面，加利福尼亞可算是特立獨行，沒有任何慣例支撐，也沒有任何先例可資借重。

到了這一步，各位參議員，面對這種沒有任何前例可言的事情，該當何為，就取決於你們自己了。行政部門已經將一份文件擺放在你們面前，意在讓這份文件成為加利福尼亞的憲法，並希望借此令你們批准加利福尼亞加入聯邦。問題在於，你們是批准還是不批准？這是個嚴重問題，你們身上承擔的責任重大。很多事情，甚至是太多太多的事情，都取決於你們的決定。如果你們批准，就等於認可並批准了上述的一切行為。你們準備好這麼幹了嗎？你們是不是已準備好交出你們的准州立法權了呢？難道這項權能不正是憲法明文授予國會並且一直以來也都得到充分確認的權能嗎？你們都曾誓言維護憲法，那麼你們何以能夠毫無悖謬地交出這種權力呢？你們是不是已經準備承認準州居民擁有准州主權並承認無論居民人數多少都可以主張這種權能呢？你們是不是已經準備承認，無論人數多少都可以設立憲法和政府並在不經你們允許的情況下就成為成員州呢？你們是不是已經準備將合眾國的准州主權交給第一批湧入准州的冒險家們呢？你們是不是準備將你們此前擁有的全部准州權能在實際上都交給聯邦政府的行政部門呢？倘若不是這樣，你們將何以批准加利福尼亞憑借冒牌的憲法和政府加入聯邦而不違反你們捍衛憲法的職責和誓言呢？此外，你們會相信他們的憲法真的有效力可言嗎？你們會相信事實上真的會存在加利福尼亞這樣的成員州嗎？當然不會，根本就不存在這樣的州。加利福尼亞不具備任何法律或者憲法意義上的存在。沒有你們的批准，加利福尼亞憲法毫無效力可言。那麼，你們何以能承認這樣一個州呢，畢竟，依據憲法條款，批准新州不正是你們的權能所在嗎？一旦獲得承認，那麼加利福尼亞就必定是個成員州，確切地說，就是一個現實存在的州，一個不需要你們的批准也不需要你們的認可便已經存在的一個州。若真的如此，那就只能說，在你們允許准州居民設立憲法和政府之時，他們設立的憲法和政府實際上是以准州居民而

非你們作為權威來源的。倘若你們承認了加利福尼亞並因此不惜違反憲法條款和以往的慣例，那就只能說，這個州在獲得你們認可之前，實際上便已經是一個州了，也就是說，一個准州是否成為成員州，並非取決於你們的認可。這就是加利福尼亞的情形。

坐在參議院大廳另一側的各位議員肯定會允許我在這個問題上略作評說，畢竟這個問題正是他們所關切的，當然來自南方的幾名參議員倒不需要這樣。不到兩年前，當俄勒岡問題擺在參議員面前的時候，如果我沒記錯的話，當時你們普遍認為，國會擁有絕對且唯一的准州立法權能。但是，只是這麼一個短短的間隔期，你們今天為何拋棄了當時的立場，承認了准州立法權並不在國會而在准州居民呢？你們將憑借什麼用票決去證明並批准行政部門的行動呢？畢竟，這些行動同你們當初的立場恰恰是相互牴觸的。就在一年前的競選運動中，你們譴責了那個黨派的立場並在競選中挫敗了他們，時間剛剛過去這麼一點，你們何以發生了如此大的轉變，反而通過你們的票決支持上次競選運動中那個黨派的候選人在這個大廳裡闡發過的那種立場呢？難道這樣的立場同行政部門在加利福尼亞問題上採取的行動不正是一致的嗎？這一切我們該作何解釋？我們是不是只能得出結論，政客們的行動和言辭毫無真誠和信念可言，只不過是純粹的造作和空洞的宣示而已呢？或者，我們是不是可以得出結論，認為將南方排除在從墨西哥手中獲取的准州之外是你們眼中的至高目標，為此目標，正當、正義、憲法和真誠，這一切都應當犧牲，只要它們擋了你們的路？

然而，我要問的是，假如不認可加利福尼亞，那麼又該當何為呢？我的回答很明確，那就是要求加利福尼亞回歸准州地位，就如同聯邦政府早些時候在田納西案例上所做的那樣。在田納西案例中，國會依據常規程序在那裡設立了准州政府，並由合眾國任命了州長、法官和其他官員。依據一次讓渡行動，田納西的居民數量只要達到六萬，將能夠獲得資格，從准州轉變為成員州。准州政府在覺得人口已經達標的時候，進行了一次人口調查，結果顯示居民數量已經超過了標準。於是，田納西便設立了憲法並申請加入聯邦，但國會卻拒絕認可，理由是人口調查應當由合眾國實施，而且國會並沒有確定這個准州究竟是要成立一個州還是兩個州，而國會是有權作出決定的。於是，田納西安靜地回歸准州地位。之後，國會通過法令，令合眾國實施人口調查，其中包含了一項條款，規定只組建一個州。隨後的一切事情便依照常規展開，這個准州最終依照正當程序加入了聯邦。相形之下，加利福尼亞的反常規程度則不知道高出了多少，而且同時加利福尼亞也有著大得多的理由去遵循同樣的程序。當然，也許有人會說，加利福尼亞不會屈服。但這樣的事情不可能發生；即便發生了這樣的事情，確切地說，即便她拒絕了，我們也仍然有時間決定接下來該怎麼做。

至此，我已經闡明了哪些舉措是不可能拯救聯邦的，接下來就回歸一開始的那個問題：如何拯救聯邦？唯有一種辦法是確定能夠拯救聯邦的，那就是通過一份充分且終極性的解決方案，而且方案應當以正義為原則，畢竟，南北雙方的一切爭端和問題都應當依托正義原則方能獲得

解決。南方要求正義，完全的正義，而且南方當然也會奉行正義。除了憲法之外，南方沒有妥協可言，也沒有讓步或者屈服可言。南方已經屈服得夠了，已經沒有什麼剩下的東西可以交出了。倘若真的能夠確立這樣一套終極性的解決方案，就能夠直擊罪惡的根源，消除一切造成不滿的因由，令南方滿意，從而便可以令南方在不喪失榮譽和安全的前提下留在聯邦，最終也將由此恢復《密蘇里妥協案》之前南北雙方之間的那種和諧和兄弟情感。可以肯定，任何其他辦法都不可能使這個問題獲得最終解決，也就不可能結束震盪並拯救聯邦。

但是能做到這一點嗎？是的，這並不難；但是南方肯定無能為力，因為作為弱勢一方，南方甚至自保都難，而作為強勢一方的北方是可以做到這一點的。北方只需要具備完成此事的意願，確切地說，北方應當作出公正舉動，承認南方擁有平等的准州權利，並持守職責，令有關逃跑奴隸的條款得到忠實履行，中止奴隸制問題上的這場震盪，並以修正案的形式在憲法當中添加一項條款，借此就可以在實質上恢復南方的自保權能，畢竟，當初正是聯邦政府的行為摧毀了南北雙方之間的均勢。設計這樣一項條款並非難事，因為這樣一項條款最終不僅是要保護南方，而且也將會改進並強化聯邦政府自身，而不是傷害或者削弱聯邦政府。

北方會同意這麼做嗎？這個問題只能由北方來回答了。不過，我想說的是，既然北方宣示效忠聯邦，那麼，倘若北方對聯邦的愛能夠達到所宣示的一半，或者說，倘若北方不想暴露出自己對權力和擴張之愛遠遠勝過對聯邦之愛的話，北方是不會拒絕這麼做的。無論如何，拯救聯邦的責任在於北方而非南方。南方自身無論採取怎樣的行動都無力拯救聯邦，而只要北方願意奉行正義並履行憲法職責，則無需任何犧牲便可以拯救聯邦，倘若北方認為這等於是作出了犧牲，那我們便只好承認。

各位，我們該當何為，是時候作出公開且具男子漢氣概的決斷了。倘若在這個時候不能令問題獲得解決，那就完全有可能留憾千古。我們是聯邦各州的代表，聯邦各州也都有著自己的政府，因此，我們應當就彼此的觀點達成明確的理解，只有這樣才能使這一系列的重大爭端獲得解決。倘若北方的諸位同仁不能依據正義和責任這一寬廣原則達成解決方案，那我們也沒什麼好說的，就讓我們代表的各州在和平中分道揚鑣吧。倘若你們不能接受和平分手，那就無妨明言，因為一旦你們將問題推進到要麼屈服要麼抵抗的地步，我們也就知道該怎麼做了。倘若你們保持緘默，那麼我們就只能從你們的行動推斷你們的意圖。在這方面，加利福尼亞問題無疑是一塊試金石。如果你們不顧一切反對意見而接納了加利福尼亞，我們就只能據此推斷，你們意在將我們排除在一切准州土壤之外，意在沒有任何餘地地摧毀南北雙方之間的均勢。若真是這樣，我們倒也不至於覺察不到你們的真正目標就是權力，就是擴張，於此，我們倒也不至於不採取相應的行動。

至此，各位議員先生，我也算是履行了自己的職責，充分、自由且坦率地在這個嚴肅問題上闡述了自己的看法。我之所以這麼做，動機是

很單純的，自奴隸制問題引發的震盪波發端之際，我素來都秉持這樣的動機。整個這段時期，我都在竭力遏制這股狂潮，我的動機就是拯救聯邦，假如聯邦還有救的話；倘若聯邦已無可救藥，我的動機同樣簡單，那就是竭力拯救我出生並長大的這片土地，此乃上天賦予我的使命，而且我真誠地相信，正義和憲法都是站在我們這片土地上的。可以說，在整個這場震盪中，我竭盡了我的能力和職責，無論是拯救聯邦還是拯救南方，也算是可以自我寬慰了，畢竟，以後無論發生什麼事情，我個人是完全沒有責任的。

1811年12月12日　關於外事委員會決議案的演說

發言人先生，關於外事委員會的這份決議案，我的理解跟來自弗吉尼亞的這位紳士（蘭道夫先生）是不一樣的。可以肯定，在我看來，委員會提交國會的這些議案，實際上就是在備戰；而這，事實上也正是國會的明確抉擇，這一抉擇也是除了蘭道夫先生之外的所有議員都表示贊同的。我知道蘭道夫先生並沒有故意作出任何的錯誤陳述，因此我認為蘭道夫先生會產生這樣的看法乃是疏忽或者錯誤所致。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只能意味著戰爭，要不就成了空洞的威脅。我認為沒有哪個議員會支持空洞的威脅。那種純粹威懾性的做法是毫無讚譽可言的，倒是應當大加譴責。就代價而言，純粹的威懾姿態不啻為一場戰爭。這樣的姿態會激起外人的蔑視，同時摧毀國內的信任。威懾乃是非常嚴肅的事情，訴求這樣的手段，所要求的謹慎和嚴肅絲毫不下於戰爭本身；而且，倘若不能取得成功，就得毅然決然地走上戰場。因此，不能說是來自田納西的參議員（格倫迪先生）令這個問題演變成了戰爭問題。這份決議案蘊含了一種額外的但也是常規性的力量，確切地說，除非作為備戰之舉，否則這一舉措便只能說是不恰當的；不過，就當前事態而言，這樣的舉措毫無疑問是必需的。

發言人先生，這份決議案可謂份量巨大。我們的一個好戰鄰居已經給我們製造了很多傷害，這份決議案志在申雪冤屈，自這份議案初次提交國會起，我便已經感受到了其中的份量。依據我的慣常思維，問題越是嚴重，我們越是要強力且堅定地支持這份議案。就我國而言，我們絕不會訴求戰爭手段，除非到了萬不得已的地步；倘若真的到了這一步，我們也就無需邏輯的力量去幫助確認我們的見解，同樣也無需雄辯的熱力去點燃我們的激情了。有眾多的理由可以令這個國家不到萬不得已便不能訴求戰爭手段。在我國的這種政府體制之下，除非是此種萬不得已的情形，否則便無法在人民面前證成戰爭行為，僅這一點就足夠了；而且，倘若我真的覺得目前的情形尚沒有到萬不得已的地步，我現在也肯定不會在國會現身支持這份議案了。

所以，發言人先生，倘若戰爭降臨，我將即刻引入來自弗吉尼亞的這位紳士的提案，以此證明這場戰爭是有充分理據的，而且，我也將借助一系列毫無疑問且普遍認可的事實來證明這場戰爭是必要的；我提出的證明將令他無可反駁。我們所受到的傷害乃是大範圍的，而且也是經久且深重的，為了修補這些傷害，我們一直都在訴求和平手段，但這些手段最終都歸於挫敗，因此，這就是我的證據，以證明這場戰爭是必要的。他們扣押我們的船員，壓制我們的各個商業部門，包括直接出口貿易在內——我們的直接出口貿易已經持續了數年並且都是根據國際貿易法則展開的。我們一直都在訴求談判手段，但最終歸於無望；我們一直都在保持克制以期避免戰爭，但最終只是徒勞。這些都是我應當在此予以申述的。邪惡仍然在增長，年復一年地變本加厲。至此，問題已經化簡到這樣一個地步：我們究竟是要放棄還是要捍衛我們的商業權利和海

洋權利呢？我們究竟是要放棄還是捍衛我們為施行這些權利所必需的公民自由呢？問題確實已經推進到了這個地步，即便是我們的敵人也都認可這一點。實際上，我們的這些權利已經遭到攻擊，而戰爭是唯一的補救手段。來自弗吉尼亞的這位紳士實際上什麼都沒說，他的全部演說只不過是要推薦一個耐心且卑躬的順服政策，並以之作為最佳的補救。發言人先生，不知道國會將會作何抉擇；這不是我的事情，我希望國會已經憑借超出任何人的權威作出了抉擇。我們不能徒逞口舌之能，這根本無助於灌輸獨立和榮譽意識。說白了，這是人類自身的本性要去完成的工作，人類那慨然的本性是不屑於向錯誤低頭的。

這個問題可謂事關重大，即便是來自弗吉尼亞的這位紳士也不得不三緘其口。他沒有膽量否認自己國家所遭受的傷害，他也沒有膽量為敵人的行徑辯護。

這位紳士所作的闡述，只有一個部分涉及這個問題，而且還只是非常勉強地同這個問題有所關聯。他當然不會說我們沒有充分的戰爭理由；不過，他堅持說，界定戰爭理由是我國的職責。倘若他這話的意思是說，國會應在當前這個議程或者其他議程當中，明確我們究竟有哪些權利遭到了侵害，那麼這位紳士提起的辦法將會是一切常理和各國慣例都不予支持的。我們為之鬥爭者，乃是我們的全部權利，包括默示的權利和明確的權利，邊緣性的權利和本質性的權利。為整體權利而鬥爭，同為部分權利而鬥爭相比，實際上要更容易一些。在鬥爭結束之際，請確保我們的智慧、勇氣和運數為我們贏得的一切。此乃常識的律令，也是各國的慣例。在這個問題上，也許可以提及唯一的例外，就是福克斯先生曾嘗試迫使皮特先生去界定對法戰爭的目標何在。不過，這個事例根本不足以對弗吉尼亞這位紳士的立場形成支持。皮特先生引領的那場戰爭乃是一場非同尋常的戰爭，而且也是為著一個非同尋常的目標，非通常準則所能約束。確切地說，那場戰爭並非為了征服，也不是為了修補傷害，而是要將一個法國拒絕接受的政府體制強加在法國身上；這一目標極為可惡，以致沒人敢對此進行宣示。

發言人先生，這個問題本可以到此為止了。可以說，議案本身已經得到了證明。不過，我禁不住要就弗吉尼亞這位紳士初次闡述這個問題之時所作的演說品評一番。這位紳士說，他發覺自己有必要在證明議案之前，為問題的反面作一個辯護。我要告訴這位紳士的是，當前的局面並不存在什麼難點。並非一切的正面內容都是需要證明的。倘若讓我去證明國會現在正在開會，難道這還需要證據嗎？倘若真的有誰否認這一點，那他恰恰就有責任去為如此非同尋常的否認提供證明。那麼，這位紳士既然承認了這一點，既然一切的事實就擺在他眼前，也擺在這個國家眼前，他又有什麼可抱怨的呢？戰爭理由已經足夠明確了，值此境況，任何國家，只要不是處於絕對的依附狀態，都應當而且必須用武力來捍衛自身的權利。因此，這位紳士倒是有義務去證明為什麼我們不能用武力來自我保護。證明的責任在於這位紳士：這位紳士也確實試圖提出證明；他嘗試為自己的反對意見提供證明。不過在專門回應這位紳士之前，我提請國會注意這樣一個情況，確切地說就是，這位紳士的幾乎

所有申述都是在不斷列舉戰爭將會招致的一系列惡果，無論戰爭本身之正義性和必要性。此種做法，即便真的能夠產生某種力度，也只能是令我們無限制地服從於一切的羞辱和傷害。我自覺實在是沒有必要回應此類論說；倘若我觸及了這類說辭，那麼請原諒，我絕非有意為之，更無意給出鄭重的駁斥。

　　這位紳士給出的一系列論說中，第一項值得注意的是，他認為我國還沒有做好備戰工作。倘若一場戰爭已經迫在眉睫，這樣的申述當然會有份量，但對於備戰工作而言，這樣的說法基本上沒有份量可言。倘若我國還沒有做好備戰工作，那就盡快完成備戰。不妨就讓這位紳士提交一份備戰規劃；倘若規劃合理，國會當然會採納，這一點我毫不懷疑。不過，發言人先生，即便我們承認這個事實，也承認他此項申述的全部力量，我還是要問一問：究竟是他錯了，還是我們錯了？在過去的多年間，這位紳士歷任議員，甚至就在自己家門口親眼見證了國家的無防衛狀態，但他可曾作出任何的努力，嘗試補救如此重大的惡果嗎？請不要以「我是少數派」作為托詞。在捍衛國家這份職責面前，沒有多數派和少數派之分——我們正是為此目標而不是為了反對此一目標才來到國會的。

　　這位紳士接下來談到了戰爭開銷問題，而且他指出，人民不會為戰爭埋單。為什麼呢？是缺錢嗎？我們擁有一百萬噸位的船運體系，每年一億美元的貿易額度，製造業的年均產值為一億五千萬美元，農業的產值則三倍於製造業，那麼我們是不是真的沒有能力額外支付一萬或者一萬五千美元呢？當然不是，我們有這個能力，這一點是無可否認的。那麼人民有此意願嗎？這場戰爭是否是正義且必要的呢？此等說法是不是對人民的誹謗呢？到哪裡去尋找事實以證明如此不堪的說法呢？這位紳士前往十二或者十五年前的歷史中去尋求支持。但是這兩種情形是沒有可比性的。自那時以來，這個國家的能力已經極大地提升了。當然，酒精稅並不受歡迎。不過，對這項稅收而言，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人們的反對意見並非針對稅收本身，也並非針對稅收的額度，人們反對的是徵稅的方式。稅務官員的數量讓人們吃驚不小，規章條例的肆虐也令人們的自由之愛備受衝擊。這種稅收制度實際上植根於一種惡毒的效仿精神，在稅收實務上照搬了歐洲最具壓迫性的法規。腐敗和長期的不作為，使得年輕且富有德性的民族不得不承受一切的嚴厲規章。倘若稅收是必要的，我也將毫不猶豫地指出，人民肯定會高興納稅的。畢竟，這樣的稅收是為他們的政府和他們的事情考慮的，因此，納稅也就是他們的利益和義務所在。不過，也許有人會說，而且我相信也確實有人說過，人民不會納稅，因為我國遭遇侵害的權利不值得捍衛；或者說，捍衛遭侵害的權利所耗費的成本要大於收益。發言人先生，我在此嚴正抗議此種低賤且「市井小人式的貪婪」進入這座立法大廳。這類算計只適合店舖和賬房；我們不應當讓此種骯髒和惡劣的面相玷污了主權的基座。無論何時，只要讓這樣的東西沾染上我們的主權，就會毀掉這個國家。這類東西極為短視，根本沒有自保的能力。這是一種靠妥協活著的精神，確切地說，時刻準備著犧牲一部分東西以挽救剩餘的東西，極為怯懦，根本沒有蘊含自我保存的律令。除非是在榮譽之盾的後面，否則

這樣的精神絕無安全可言。發言人先生，我們要成為一個偉大民族，就必須奉行一項原則，那就是要造就真實的聯邦精神，而不是一個虛有其表的聯邦，確切地說，就是要保障每個公民合法地追求自己的事業。由此，公民便會感覺到自己背後有政府在支撐，也就是說，政府的臂膀就是公民的武器；由此，國家的強盛和繁榮也會令公民們歡欣鼓舞。保護和愛國是相互的，這就是各民族的強盛之道。發言人先生，我對汲汲於蠅頭小利的市井算計可謂一竅不通；因此，我不會用美元和美分來評估國家獨立或者民族情感的價值。我也不可能用先令和便士來衡量我們被扣押海員的悲慘、囚服和奴役，甚至不會用金錢去衡量因為議事會指令和不列顛的封鎖政策而使我們的船運、商業和農業造成的損失。我這麼說，並不是要譴責對國家財富之損失所進行的任何謹慎評估，畢竟在進入一場戰爭之前，確實需要進行這樣的評估。但是，這樣的評估乃是一種智慧，而那種市井算法卻是愚蠢。

弗吉尼亞的這位紳士不遺餘力地談論著戰爭導致的災難，這確實是可資高談闊論的源泉，足以令人類成為屈服政策的倡導者。倘若這位紳士意圖通過這樣的話題來壓制國民的孔武之氣和熱情，那麼我倒不妨告訴他，真正的勇氣所關切者乃是正義且必要的事業，而且，真正的勇氣對戰爭造成的痛楚和危險不屑一顧。倘若這位紳士真的想推進人性的事業，那就讓他的滔滔雄辯對著威爾斯利爵士或者珀塞瓦先生發洩吧，切勿在美國國會發佈此等宏論。不妨就請這位紳士去告訴英國人，如果他們執意對一個中立國實施此等的羞辱和傷害，那麼無論我們多麼熱愛和平，也都會奮起還擊，此乃榮譽和安全所繫；無論我們秉持怎樣的耐心和耐力，這耐心和耐力終究是會消耗殆盡的；戰爭的災難當然無可避免，但是，世人皆知，對此等災難和悲慘負責的是他們而不是我們。就讓對人類利益的關切之心遏制一下非正義之手吧，我會為此拼上我的性命，如此，這位紳士將會發現，勸說自己的國家不要倉促奔向血腥的戰場，這也並非難事。

接下來，這位紳士又向我們講起戰爭的危險。我相信，對於戰爭的危險和不幸，我們都是有認識的；不過，我倒不認為我們有什麼特別的危險是需要擔心的，至少同我們在遭到傷害之時抱持逆來順受的態度比較起來，這樣的危險根本不算什麼。相反，我相信，這場戰爭對我們的國內和平或者國家的安全所造成的威脅肯定是最小的。這位紳士又談到了南方的黑人人口，然而鑒於這位紳士談論的都是他的個人經驗，所以在此我也不應當就他所作申述的正確性展開質疑。我只是為這位紳士感到遺憾，因為此種憂心忡忡的態勢只出現在他生活的那個地方；至於整個南方，我倒是也不乏個人體驗。我敢說，在南加利福尼亞的任何地方你都不會感受到這樣的態勢。不過，發言人先生，即便我們承認這位紳士的說法，同大不列顛開戰會提升我們面臨的危險嗎？這個國家鎮壓叛亂的能力削弱了嗎？對於這位紳士提及的那個地方，我們真的有什麼可擔心的嗎？況且在我看來，戰爭期間恰恰是最為安全的時期，除非敵人在我們的國土上登陸。真要是那樣的話，我們的國家也將提升至最高的防衛級別，我們的民團將進入最佳的備戰狀態，我們的正規軍也是世界上最強大的。甚至在革命期間，這位紳士提及的那個地方也沒有出現任

何叛亂舉動；無論這位紳士如何闡發法國原則將會招致的混亂，我都不認為我們無知的黑人人口會受到多大的毒害。我敢說，他們當中半數以上的人從未聽說過法國大革命這件事情。

這位紳士認定來自奴隸人口的危險將會是巨大的，不過，他的憂慮並沒有在這裡停止，在他看來，常備軍將會帶來的危險也同樣是可怕的。發言人先生，我認為，在戰爭期間募集的一支常規軍隊並不能恰當地稱之為常備軍。這樣一支軍隊同那種作為和平時代恆久建制的常備軍，並不是一回事情。無論所謂常備軍的構成究竟是怎樣的，我希望戰爭期間招募的正規軍乃是由這個國家的優秀人口構成的。我們的年輕人富有堅定的愛國精神，軍役也將以合理的土地份額作為酬勞，正是這些驅策著他們加入軍團，走上戰場。作為士兵，他們當然會服從軍官，但他們不會忘記自己的公民身份，不會養成蔑視政府和憲法的心性。在我們的軍官和士兵身上，我們將會發現絲毫不遜色於私人公民身上的那種純粹且堅定的愛國精神；不過，倘若他們真的像這位紳士展示的那樣墮落下去，兩萬五千或者三萬人的常規軍隊，我們又何懼之有呢？這位紳士自己大肆鼓吹的民兵難道就沒有作為嗎？百萬之眾的民兵會被三萬人的正規軍壓制嗎？倘若真的被壓制了，那麼我們又怎麼可能依靠他們抗擊入侵之敵呢？發言人先生，我還不至於如此蔑視我們的民兵，在我看來，他們那天生的勇武就足以壓制國內外一切針對我們的自由的圖謀。

不過，關於戰爭的危險，這位紳士並未到此為止。他的想像力竟然如此豐富，甚至認為我們的憲法並不適合展開戰爭，並認為我們的憲法抵擋不住戰爭的劇烈衝擊。這種看法實在是異乎尋常。假如這種看法是正確的，那麼我們豈不是只好依靠他國的憐憫或者蔑視才能生存下去嗎？確實，在一個關鍵環節上，我國憲法並未「制定出共同防衛的條款」。不過，這位紳士的看法似乎是認定，我國憲法是有能力應付一場防禦戰的，但不適合施展一場進攻戰。我沒有必要在此揭露這種觀點當中的謬誤。為什麼要在此區分防禦和進攻呢？他的意思是不是說這將是一場進攻戰或者征服戰呢？沒錯，這位紳士是敢於給出此等論斷的，理由之異乎尋常並不遜色於這一論斷本身。這位紳士認為，我們的權利是在海上遭到侵害的，這些侵害行徑影響了我們的船運和貿易權利，加拿大與此並無牽涉。這位紳士認為，報復理論最近已經因為不合理的擴張而遭到肆意濫用，而我們現在又不得不去見證一項新的濫用。於是，這位弗吉尼亞紳士便將問題濃縮到一個環節上。依據他的準則，如果你的胸口遭到打擊，你是不能在還手的時候擊打對方頭部的；確切地說，你應當小心測量，以便回擊在對方胸口同樣的位置上。倘若你沒有達成此等數學上的精確性，那麼這場戰爭也就不再是正當防衛了，而是演變成一場毫無來由的進攻了。

談及加拿大，這位紳士提及了蒙哥馬利這個名字，而且頗懷情感和興致。發言人先生，對這位紳士所作的論說而言，這個名字是蘊含著威脅的。畢竟，這個地方是英雄主義的聖地。這個名字本身就表徵著對投降主義的憤慨之情！這個名字不禁令我們的記憶回歸革命年代，回歸1774年至1775年間的大陸會議。設若當日的一個參會者起身發言，提

出了我們今天在這個問題上所聽聞的那些論說；設若這位參會者告訴大陸會議說，你們所爭執者乃是一項具體的徵稅權；並且說，加拿大方面的舉動與此事毫無關係，而這場戰爭的開銷則是巨大的，戰爭造成的危險和破壞將會遍及整個國家，而大不列顛的權能是無可抗拒的。設若真的如此，請你們思忖一下，此類說法在大陸會議上將會遭遇怎樣的情感呢？還好，當時的人們還沒有什麼國家榮譽感作為驅策力量。倘若他們真的據此行事，一個偉大民族將絕無可能在這個大廳召開會議去商討涉及國家普遍利益的事情了，一個前景傲人，足以勝過此前一切民族的強大帝國也絕不可能在西半球崛起。絕對不會。倘若真的是這樣，我們將一直都是塊卑賤的、依附性的殖民地，並且將由不列顛把持著專橫的權杖，統治著這些遙遠的行省。

這位紳士可以說是找了一切的原因來解釋備戰工作，唯獨將真正的原因排除在外。他試圖用大麻價格的攀升來解釋備戰。他認為西部各州的人民是為了大麻價格上升才想著令這個國家捲入一場戰爭，並指出這樣的動機乃是由利益訴求的，而且是卑賤的。我無意在這個問題上糾纏。我是不會在如此不堪的動機中尋找人民熱情的根源的，我寧願在他們那公認的愛國精神和無利益牽扯的動機當中，見證他們熱情的緣起。

這位紳士還認為，南方在備戰工作中的表現也同樣唯利是圖。他指出，抵制進口法案已然使棉花的價格降到了冰點，這令南方情緒躁動而且失去了耐心。發言人先生，我承認我們種植園的棉花的價格不高；不過，這倒並不在於這位紳士提出的那種原因。南方人民也沒有像這位紳士那樣去看待這個問題，並沒有將棉花價格跌落的原因歸於他們的政府意欲維持和平和國家的獨立。在他們看來，棉花價格的跌落乃是他國的不正義行徑所致。他們很清楚，失去了歐洲大陸的市場，他們的產品將形成一股深沉且穩定的潮流，湧向大不列顛市場，令這個市場供過於求。如今，不列顛強權正試圖將我們重新削弱到殖民地狀態，但是南方人民無意於此，他們秉持著強悍的精神，這種精神是不會在任何外國強權面前低頭的。

在當前舉措的緣起問題上，這位紳士甚至將我國人民對法國的熱愛和對英國的仇視也歸在其中。這位紳士認為，法國不曾公正對待我們，並據此認為，我們沒有理由抵抗英國的侵略，否則我們就會陷入偏私境地。發言人先生，我很清楚，我們對法國並非沒有怨憤；不過，我們對法國的抱怨同對英國的仇恨完全不是一回事情。當然，英國至今仍然表態是尊重我們的權利的，而且英國也已經將我們最為反對的那批法令撤除了，對此應該是沒什麼疑問的。我們也都承認了這個事實。不過，我卻要反對這位先生在推理之時所奉行的原則。在這位先生看來，我們在選擇敵人之時，不能有偏私。這實在是一項新奇的理論，而且還是出自我們的國會，這就更令人匪夷所思。發言人先生，倘若有兩個人侵犯你的權利，那麼究竟對哪個人發起抵抗或者是對兩個人都予以抵抗，這完全取決於你自己。主宰這個問題的是審慎，而非正當性。我們偏愛法國，這已經成了報刊媒體上習以為常的陳舊指控了，但是在國會大廳，這樣的指控實在是新鮮。

這位紳士根本不知道該如何解釋他所謂的我們對英國的仇恨情緒。他也不免詢問，我們怎麼會仇恨曾經誕生了洛克、牛頓、漢普頓和查塔姆的國度？這個國家有著跟我們一樣的語言和習慣，並且同宗同源。發言人先生，人類親情的法則乃是穩定且一致的，倘若我們同英國真的如此親近，那麼必定是什麼強大的東西壓制了這種親近感。

沒錯，確實存在這麼一項強大因素，不過，這因素卻並不在於我們對法國所秉持的那種隱秘的親和感，儘管世人往往都是這麼看的；相反，這項強大因素恰恰就在於我們所遭受的持續的且毫無來由的羞辱和傷害。這項因素極為顯見，這位紳士倘若要輕描淡寫，恐怕是要耗費一番功夫的。然而，這位紳士顯然是對英國秉持著急切的仰慕之心，由此也讓自己的論說出現了漏洞。他可曾思量過自己為何仰慕英國嗎？他如此高看查塔姆，原因何在呢？實際上，正是查塔姆秉持著一種堅定的愛國精神以及英雄般的勇氣，不容自己的國家遭受半點羞辱或者傷害，並認定國家的利益和榮譽是應當不惜一切代價、不懼一切危險予以捍衛的。我希望這就是我們要仰慕的東西，同時也是我們應當效仿的東西；我希望這位紳士無意讓英國壟斷此類偉大德性。

這位紳士還引入了勢力均衡方面的考量，借此為屈服政策辯護。依據這項辯護，英國成為了一個抵禦法國軍事專制體系的阻滯物。發言人先生，我們的立法活動當中存在一項重大錯誤。從這位紳士的論說中不難看出，我們總是傾向於仔細觀瞧他國的利益格局，同時卻極大地忽略了我們自己的切身事務。這位紳士的勢力均衡論就頗能迎合不列顛議會的心思，但完全不適合美國國會。我們當然可直截了當地告訴不列顛議會，他們面對的是一個強國，如果他們執意保持針對美國人民的羞辱和傷害政策，將會迫使美國人民投入法國陣營。我們當然也可以直接地將危險展現給不列顛議會，倘若他們不停止傷害我們，那麼我個人就可以在這裡回應他們，我們必將打破這均衡格局。不過，我們完全沒必要談論所謂的勢力均衡，因為在我們高談闊論此等理論之時，他們卻通過他們的行動對我們這種單純、善良的政策報以蔑視和嘲笑。然而，倘若在這場爭鬥中，他們真的低估了我們，我希望如此而且也相信是這樣的，倘若我們真的能夠影響勢力均衡格局，那我們要獲取我們的權利所必需的條件倒也真不是難事。

發言人先生，作為總結，請允許我就這位紳士在前一天的論辯中提出的那項論說略作評說。在前一天的論辯中，這位紳士曾問我們為什麼不立刻宣戰？答案是很明顯的：因為我們還沒有做好備戰工作。於是這位紳士便認為，我們的這種戰爭語言會刺激大不列顛採取敵對態勢。我倒不擔心這些東西。不列顛完全清楚，戰爭政策會令美國團結一致，這恰恰是不列顛最害怕的東西。此外，這也正是我們一貫的行事方式。就讓不列顛去測度我們的耐心和順服的限度吧，戰爭遲早會爆發的。

1816年4月4日　關稅議案演說

此前，有關這個問題（關稅）的論辯一直都是圍繞著究竟應該給我們的棉花和羊毛業提供多大程度的保護而展開的；所有人都認為應當善待這些初生產業，並且也都表示願意為這些產業提供充分的激勵。現在這份議案展現出一個新的面相。國會之所以引入這項議案，顯然是認為這些產業不應當再接受任何支持了；並且，這項議案就其實際效果而言，等於是讓我們的棉花產業暴露在來自東印度棉製品的競爭浪潮當中。所有人都明白，在這樣的競爭中，我們的棉花產業是沒有勝算的，除非原有的附加條款不會因為當前這份議案而遭到剔除。要不是這場論辯發生了新的轉向，他本來是決定保持沉默的；畢竟，他已經歷了如此漫長且操勞的會期，和大家一樣，期盼著盡快返回自己家中，他通常都是這個習慣。但是，這個問題卻是至關重要的，實際上關係到這個國家的安全和恆久繁榮，因此，他希望國會能容許他作一些觀察。他為自己缺少準備而倍感遺憾；所謂缺少準備，並不是言辭上的準備，畢竟，他素來不屑於雄辯之類的東西，他的意思是指，任何佔用議程時間展開論辯的人，都應當就問題展開適度且成熟的思考並據此組織自己的想法。不過，無論他的論辯在這方面如何準備不足，他都希望他的發言是在客觀且冷靜的心境中完成的。他不是製造業主，他也並非來自在這個問題上有特殊利益訴求的地方。他來自南方，同自己的選區乃是一體的，除了化育生於斯長於斯的這片土壤之外，他別無利益訴求；和那裡的人民一樣，他只是希望高價賣出產品，低價買進生活必需品，除了這些談不上利益訴求的動機之外，他在這個問題上便再無其他動機了。

他曾提出論斷，認為眼前這個問題關係到國家的安全。無疑，有些人會認為這個論斷過於莽撞；但是他認為這項論斷是能夠得到最為清晰的證明的，而且他也希望在這屆國會就此論題展開適度的證明，以說服國會。

國家之安全主要依托的乃是國家的精神和財富，後者則主要依托於可以盈利的資源。這個國家如今的產業格局以及我國的特殊處境和海上權能的缺乏，都使得，無論何時，倘若我們不幸捲入一場同海上霸主的戰爭，這個國家的可盈利資源就會遭受重創，而現在，這樣的戰爭是完全有可能發生的。他認為，國會有責任採取一切富有明智顯見的舉措，以便應對這場潛在的戰爭。他認為，我們不能對外來的危險無動於衷，除非國會已經決心沉陷在永久和平的幻象中而不準備自拔了。確實有一些議員在做著這樣的春秋大夢，缺乏共和國事務所需要的遠見和堅毅。這樣的國家到哪裡去找呢？鑒於永久和平全然是虛幻的想像，鑒於古往今來的一切民族都難免和平與戰爭的循環往復，所以，未雨綢繆，在和平時期做好戰爭準備，這是任何民族都必須服從的智慧律令。也因此，我們應當考量的問題便是：這個國家的資源狀態是怎樣的，以及戰爭會對國家的資源產生怎樣的影響。直到最近，商業和農業也仍然是我國的主要財源，甚至可以說是唯一的財源。只要商業和農業能夠正常運轉，

這個國家就能維持繁榮狀態；但是戰爭對二者是同樣具備毀滅性影響的，如今，戰爭的陰雲正籠罩在我們頭頂。二者都依托外國市場，因此就兩大產業而言，我們處於一種嚴格意義上的島國位置，兩邊都是遼闊的大海。我國現有的資源不足以保護我國的商業體系，這也正是實際發生的事情。因此，倘若我們同一個海上強國比如英國發生戰爭，會產生怎樣的影響呢？我們的商業將會毀滅，個人將陷入悲慘境遇，國家將落入貧困當中；我們的農業將失去原來的市場，因為無法賣出，剩餘農產品只能在農民手中爛掉，農民將停止生產。在失去收入的同時，兩大產業的開銷將會極大地提升；並且，和所有製造品一樣，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也將攀升到非同尋常的地步。上一次戰爭就給這個國家的棉花和煙草種植戶造成了巨大的壓力，其他大宗產品也未能倖免；因此，倘若另一場戰爭降臨，同樣的事情將會重演，除非國會能夠憑借自己的預見予以阻止。

倘若純粹事實方面的申述尚不足以令所有人信從這一看法——像他預期的那樣，那麼財富的普遍性質可以提供補充論證。無論是農業、製造業還是商業，若是分開來看，各自都可以成為財富的源泉；但是，財富實際上是由三者合力而致，單單依托其中一個產業，財富是不可能存在的。雖然就單個的國家或者個人而言，其財富也許並非直接依托於三者，不過，任何財富都必然是以這三個產業的存在為前提的。沒有商業，製造業將失去動力；沒有製造業，也就失去了生產手段；沒有農業，另外兩個產業將無以維繫。一旦三大產業完全並恆久地割裂開來，三大產業就會悉數滅絕。戰爭給這個國家製造的恰恰就是這種格局；因此，戰爭最終將會令這個國家落入極大的困頓當中。一旦國家的財富和資源遭遇重創，就必然招致金融和貨幣的毀滅。即便是最為好戰的人也都承認，任何國家都不可能依托他國來獲取足夠的防禦手段；至少，我們的槍械、刺刀、大炮和炮彈，都應當是我們自己製造的。但是，就一個國家的自我防禦而言，還有什麼能比貨幣和金融更為重要呢？我們國家的位置能夠抵禦戰爭的衝擊嗎？看看上一次戰爭的影響吧。倘若我國的製造業能夠成長到一定程度上的完善地步，那我們就不會再經歷這樣的痛楚了。聯邦政府正為此極盡關切，相信我國製造業很快就會成熟起來。由此，農民也將會為自己的剩餘產品找到豐沛的市場；同樣重要的是，農民還能找到足夠且便宜的生活必需品。農民的繁榮會帶動共同體各個階層走向繁榮；此種境況之下，戰爭和商業的中斷，將不會再令製造業蕭條並令個人生活陷入困頓，相反，共同體的財富和活力將不再會因為戰爭而遭遇重創。在危急時刻，政府會給予強有力的扶助，於國家之獨立至關重要的稅收也許會極大地提升，由此，極為不確定且不可靠的貸款體系也將不再像以前那樣受人倚重。儘管暴風雨在門外肆虐無度，但國內將會是一片平靜和安全之地。

要完整地描繪此種場景，就有必要馬上將內部改進體制補充進來，不管怎麼說，我國海軍已經擴張起來，這將令任何人都不可能阻斷我們的海岸貿易。這方面的改進所帶來的好處是非常顯著的，因此也就無需贅述了，尤其是在經歷了上一次戰爭之後。由此，我國政府和人民的資源將獲得充分的保護，戰爭的衝擊波已經無法對之造成實質性的傷害

了。不過，也應當指出，上次戰爭所造成的混亂，倒也並不是因為剛剛指出的那種原因，而是因為聯邦政府自身的錯誤和弱點。他承認，政府犯下了眾多的財政錯誤，這方面的事務我們還是新手；政府未能及早徵收足夠的稅款，至少稅收的範圍並沒有達標；某些情況下的貸款也不能算是明智之舉；不過他仍然認為，即便政府展現出最大程度的遠見和堅毅，戰爭帶來的困難仍然會是非常巨大的；並且，即便政府展現出最佳的管理能力，人們對於總體失序的感覺也不會推遲十八個月，也就是說，等戰爭結束的時候才被人們感受到。還能是別的情況嗎？正如他已經證明的那樣，這個國家當時捲入的那場戰爭，在極大程度上抽乾了個人的財富；而政府的資源也不過是經由稅收體系而聚合在一起的個人的盈餘收入。就當時的境況，這個國家的製造業毫無疑問要造成這樣一種巨大的政治惡果，確切地說，和平時期，商業正常運轉，但無論此種格局將我們推向何等的繁榮境地，也無論當時的這種繁榮狀況是何等地無與倫比，只要戰爭降臨，這種繁榮境況就會整個遭到逆轉。確切地說，戰爭時期正是我們最需要資源的時候，民族的榮譽和國家的生存都少不了這些資源，而恰恰就是在這個時候，資源反而拋棄了我們。我們的貨幣當然也經歷了這場衝擊，當時的幣制已然完全混亂，竟然使得我們無法憑借貨幣體系來徵調這個國家存留的資源。就我國目前的海軍軍力而言，倘若戰爭降臨，結果就只能是海岸遭到封鎖，貿易則隨之遭到完全摧毀。然而，我國依托國外進口的必需品和日用品卻是必須得到滿足的；因此，某種程度上的進口還得要維持下去，要麼是在敵軍的監管之下，要麼就只能經由非法走私這一渠道。而大宗商品的出口也同樣會遭到遏止，於是，這個國家的貨幣將會大量外流，以彌補不斷積累起來的貿易逆差，最終的結果就是我國貨幣完全陷入混亂。

此種困頓局面，存在兩種補救方法，而且只有這兩種方法才可以形成補救：一種方法是我們當前力所能及的，另一種方法則要求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不過，在他看來，這兩種方法都是國家政策的本質性要素。他指的是海軍和國內製造業。借助海軍，我們就可以打開市場；借助製造業，我們就可以從大洋彼岸引入移民並使之歸化。倘若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源可以達成即刻的海上權能，他承認，這項議案所倡導的政策將會變得非常可疑；不過，目前我們還做不到這一點，即便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裡，即便付出極大的精力，也不可能做到這一點，而且，還要考慮到，當戰爭的必然性要求鬆懈下來，人們在和平時期為之付出的精力也將很自然地隨之鬆懈，情況就更是如此，因此，國會的職責在相當程度上就只能是訴求另外那個補救辦法。

不過，對此一直就有反對意見，認為國家還沒有準備好，在這樣的情況下，時機未到反而會造成困難，同時又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倘若真是這樣，無論理由何等迫切，我們都應當予以抵制，畢竟，違反必然性法則乃是愚蠢之舉。但是他根本不認同這樣的論斷；相反，他堅信，這個國家已經準備好了，甚至引入製造業的時機也已經成熟了。我們擁有豐富的資源，而且在這個時期，一切事情都在朝著有利於製造業的方向發展。繁盛的商業已經將大量的商業資本注入這個國家，這股資本最近都已經在商業領域找到用武之地；不過，當初那種令商業資本湧入我國

並令這股商業資本獲得有效運用的世界局勢，已經消逝了，再也不會回來了。我們那擁有巨大噸位的船運體系如何才能充分運用起來呢？又到哪裡去為我國豐富且大量的產品尋找市場呢？絕大部分流動資本一度為供應我們的市場而被充分動員起來，如今，戰爭以及戰前採取的一系列舉措已經令這個市場消磨殆盡，因此，這些資本必定要尋找新的方向。流動資本是不會閒置起來的，除了製造業，又能到哪裡尋找流動渠道呢？假如事態就這麼演變下去，那麼製造業將成為這批流動資本的新方向。這無疑會在我國開創一個新時代，並且在很多方面都極為有利，聯邦政府應當對此予以支持。此外，我們也已經克服了創辦製造業所面臨的最大困難。我們無需引入棉紡業和毛紡業，這兩項產業在我國已經大規模地發展起來了；因此，我們也就完全可以避開一系列的危險，而且也在極大程度上避開了一個國家在資本轉軌時期通常都要付出的代價。儘管一系列的限制性舉措以及戰爭本身的初衷並不在此，不過最終也都借助事物的必然性法則令大量資本投入到這個新的產業。無論國內外，他經常聽人說起，僅此一項就足以抵償國家的一切損失，尤其是當此類產業建制的匱乏被人們真切感受到的時候，此種情感基調更是極為昂揚，令他不禁回想起戰爭期間人們曾圍繞是否進口外國產品而爭吵不休，當時有很多人都持反對態度，理由便是這會傷害到本土製造業。他當時就指出，僅僅是戰爭就能夠提供足夠的激勵，甚至是過分的刺激，使得製造業的生長呈現出非正常的迅猛態勢；不過，他同時也指出，一旦和平回歸，就該是我們對製造業表示友好的時候了。他當時沒有預見到人們對製造業的冷漠和惡感會達到今天這個地步。不過，無論如何都應當指出，假如製造業已經確立起來，假如這個國家的形勢對製造業的增長極為有利，那又有什麼必要為製造業提供保護呢？倘若真是這種情形，那麼製造業的成長壯大將是確定無疑的事情。此外，資本還沒有或者說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適應新的局面。事實上，由於一些暫時性的原因，製造業建制正在遭遇極大的壓力。在上一場戰爭中，製造業的擴張展現出極為迅猛的態勢，因此，這不免令他擔心許多人都不具備足夠的盈餘資本或者技術去應對當前的這場危機。倘若實情真的是這樣，無疑會對製造業的發展形成阻滯，並且可能會在極大程度上威脅到製造業的最終成功。倘若當前的這批企業主歸於毀滅，工人們也四散而去，轉入其他行業，這個國家將會因此遭受極大損失。毫無疑問，倘若不對製造業實施保護，此種境況在相當大程度上就會變成事實。此外，假如我們行事明智，環境是有利於我們從國外吸引大量的技術和勞工的。歐洲最盛產技術勞工的國土已經分崩離析，倘若這個時機能被我們善加利用，它對我們的幫助恐怕要勝過當年南特敕令之取消對英格蘭產生的助力。當年的英格蘭足夠明智地利用了南特敕令之取消所提供的機會；因此，我們也要展現出同樣的政治睿智。我們應當給聰明才智和勤勞提供即刻且充分的保護，他們也將因此而對這個自由且幸福的國家偏愛有加。

有人針對這項議案提出反對意見，認為這會傷害到航運業，並因此傷害到我們的海軍力量。這樣的指控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成立，他在此無意談論。他希望並且相信這種情況不會很快就發生，至少不會很快就到令人警覺的程度；而且他堅信，倘若製造業能夠經久運轉下去，必定會

對我國商業帶來極大的好處。同東印度群島的貿易肯定會讓我們受益良多；不過也有人在論辯中提出，整個東印度貿易只僱用了六百名海員。無論東印度貿易或者其他的對外貿易遭受了怎樣的損失，他都相信我國的沿岸貿易可以帶來足夠的補償，畢竟沿岸貿易完全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任何時候，沿岸貿易的噸位都是相當巨大的；他相信，有時候甚至超過了總噸位的三分之一。來自北卡羅來納的參議員加斯頓先生提出的指控是不成立的，他認為沿岸貿易只能造就低劣的海員，而好的海員是需要漫長且危險的航程才能鍛煉出來的。倘若加斯頓先生的說法是對的，那麼任何貿易部門都不可能比沿岸貿易更能鍛造海員了。沿岸貿易完全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而其他的所有對外貿易部門都必定要遭遇來自他國的競爭並因此遭受折損。

針對製造業的激勵舉措，還存在政治上的反對意見。有人認為，製造業將摧毀人民的道德和身體力量。若是放在以往，這樣的說法也許在相當程度上是正確的，畢竟那時候機器尚未完善，而且那時候製造業的成功是依托於細之又細的分工，還需要將大批人口投入其中。毫無疑問，任何的精細分工對於智識的發展都是不利的；不過，既然機器已經得到了極大的完善，這方面的指控也就站不住腳了。事實上，人們已經看出，英格蘭的製造業地區提供的軍役人員是最多的；而且，來自這些地區的士兵同其他地區的人相比，並無實質性的遜色之處。還有人認為製造業乃是致貧的重大因由，而且還認為英格蘭就提供了這方面的決定性證明。不過他本人倒沒有感覺到製造業當中的這種傾向，恰恰相反，製造業向共同體中的勞工階層提供了新的激勵和新的生存手段。我們不應當盯著大不列顛的棉紡業和毛紡業，以期在這些產業上尋找證據證明製造業將令大批人口身陷困頓。在這個問題上，存在諸多強大得多的原因。英格蘭的濟貧法以及其他那些規定了勞動價格的規章條例以及重稅，才是真正的原因。不過，倘若真是這樣的情形，或者說，倘若說真是英格蘭那較之任何國家都更為龐大的製造業，解釋了英格蘭較之任何國家都更為龐大的乞丐人口，那麼也同樣有理由將英格蘭的勇氣、活力以及一切的勇武德性歸功於製造業。在這些方面，英格蘭也同樣勝過其他國家；當然只有一個例外，他指的就是我國，可以毫不虛榮地說，我國在這些方面可以說是無出其右的。

此外，還有一項反對意見，對此，他必須承認，其理據更為牢靠一些；確切地說，這種反對意見認為，製造業領域的資本對勞工的依賴程度要超過商業、航運業等領域。這確實很糟糕，而且令人遺憾；不過他並不認為這一點可以構成對製造業的決定性反駁，尤其是考慮到製造業將會帶來的政治益處。在他看來，這樣的益處足以抵償上述弱點，而且有餘。確切地說，製造業可以造就一種嚴格意義上的美國利益，在這方面，製造業絲毫不遜色於農業，國家也將由此獲得頗豐的收益。而且，製造業勢必會將我們範圍廣泛的共和體制更為緊密地聯結起來，將會極大地提升我們的相互依賴和交往密度；由此，便必然激發人們更加關注內部的改進運動，而這個問題無論如何都是同我們最終的國家力量以及我國政治制度的完善緊密相關的。製造業將令聯邦各個部分更為團結，將會塑造一種新的且極為強大的凝結劑，他認為，這種凝結劑的份量遠

遠勝過一切針對製造業體系的反對意見。在他看來，自由和聯邦在這個國家是不可分割的。摧毀聯邦，也就必定意味著自由的毀滅，同樣，倘若聯邦得到維繫，自由也就相應地能夠得到保存。這番話並非隨口說說而已。在很長一段時間裡，他經常在內心裡默念這個觀念，他也曾經批判性地考察了毀滅他國自由的原因。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情形契合我們，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情形足以令我們引以為戒。我國這套共和體制的基礎極為寬廣，結構也極為強固，招致他國自由毀滅的那些因由根本不足以撼動我國的自由。製造業的擴展和組織將會提供有效的防護機制，以便克制令它們發揮出強大效能的那些因素。不過，有一點是國會和這個國家應當銘記於心的：我國的境況雖然可以對古老的威脅形成防範，不過這也令我們暴露在一種新的、可怕的威脅面前，那就是聯邦之解體。可以說，這個詞本身已經囊括了我們所有的政治危險；對此，我們是需要恆久地加以防範的。

1828年12月19日　解釋與抗議

南加州草案演說

國會組建的這個委員會對此議題給予了足夠的關注；在充分調查之後，委員會形成一致觀點，認為上一個會期上，國會就此問題給出的法令連同整套的進口稅立法，乃是違憲的、不平等的，而且還是壓迫性的，勢必會敗壞公共德性並破壞自由，畢竟，這些進口稅法令的目的並不是財政收入，而是要以其他產業為代價來保護特定的某個產業。委員會提議以此對相關條款展開考察，而後就事關重大的補救問題展開申述，並以此結束本報告。

本委員會無意過分糾纏此一關稅體系的合憲性問題。聯邦政府負有這方面的專門權能，當然，聯邦政府只能恰當地行使憲法明文授予的權力，以及為施行憲法授權所必須且恰當的其他權力，其他的一切權力則都明確地保留給了各州及其人民。由此，必然的結論便是：任何主張依據憲法行使職權的人，都必須證明相關權力是得到憲法明文授予的，而且還要證明其他的權能乃是為施行憲法授權所必須的和恰當的。關稅法案的推行者們並沒有提供這樣的證明。確實，憲法第一條第三款授權國會設立並徵收進口稅，不過，這一授權完全是為了財政收入方面的目的，因此，憲法授予國會的此一徵稅權力同制定保護性關稅乃至禁止性關稅的權力，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情。這兩種權力的目標是無可兼容的。禁止性的關稅體制必然會摧毀進口貿易領域的財源。一直有人認為，這一套關稅體系侵犯了憲法的精神，但沒有侵犯憲法的條文。憲法精神和憲法條文之間的區分並沒有那麼重要，無論是違背了憲法精神，還是違背了憲法條文，實際上都是對憲法的嚴重侵奪。不過，我們還是有必要對這個問題略作闡釋，以便更充分地理解這類法令的真正特性，畢竟，南卡羅來納和其他境遇類似的州因為這類法令而遭受了損失。事實並不繁多而且也都很簡單。憲法的確授權國會進口稅方面的立法權，然而，這一權力如今遭到了濫用，成為了一種工具，用以支持這個國家某個地區的產業並以其他地區的產業發展為代價。因此可以說，此種濫權實質上就是對憲法的侵奪，因為憲法所作授權的初衷遭到篡改，而且被用在與原初目標背離的方向上，從而犧牲了憲法的初衷。簡言之，這類法令實際上是通過扭曲憲法來對憲法實施侵奪的，此種手法是一切濫權手法當中最危險的，因為它最隱蔽也最難於抵抗。其他的違憲舉措都需要司法部門的援手，而這類違憲舉措只需要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配合起來就行了。在這類舉措上，法院當然沒有能力去探查立法者們的動機，只能審查立法的程序問題以及法令公開表述的目標；倘若這些方面不存在違憲問題，法院就無法實施介入，無論這些法令對憲法構成了何等嚴重的事實性侵奪。上一個國會會期的議程就充分證明了眾議院對此一區分是有清楚意識的，並且眾議院也決心對此善加利用。

在憲法本身不能提供支持性論證的情況下，此一權能的倡導者們就

會召請先例，從中借取援手。本委員會無意浪費時間來考察這些先例，即便這些先例都相當切題，也不會有什麼份量。畢竟，我國政府並非一個依托先例原則的政府，在憲法解釋工作中，先例是不會得到承認的，除非是在一個非常有限的程度上而且還要加上萬分的小心謹慎，而且任何時候都不會因為先例而改變憲法的整體性格。唯一穩靠的準則便是憲法本身，或者說，假如憲法不能提供明確的解釋，才訴求各個時期的歷史。在此種情況下，假如疑問仍然存在，就只能借助制憲會議的相關文件來予以明確了。制憲會議確實提出授予國會相關的權能以鼓勵製造業，不過這一授權也得到了刻意的限制，僅限於實用性新發明的專利權領域。實際上，制憲會議非但沒有給予國會此種授權，相反，倒是授權各州在國會的同意下徵收關稅以便鼓勵本州的製造業；而這恰恰應和了公正原則的真正精神，也就是所謂的受益者承擔成本。即便我們認可先例擁有那些人為之主張的一切份量，本委員會也相信，在此種情況下，就當前這套關稅體制而言，並不存在與之契合的先例。圍繞這個關稅體制而援引的一切先例，都指向了國會徵收關稅的正當先例，不過這些先例所指向的目標都是財政收入。當然，此類關稅所涉及的徵稅條目只要包含了本國製造品在內，就必然會產生一個附帶性質的效果，對相關的本土製造業形成鼓勵，國會也就因此附帶地擁有了鼓勵製造業的權能。本委員會當然也承認，在通過關稅議案之時，國會可以借助細節上的調整，在同財政收入目標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令議案的條款發揮出鼓勵製造業的效能。在這個範圍內，國會的舉動並不違憲，從聯邦政府開端之際，這種做法就已經展開了，而且也正是這種情形充分地解釋了當前這個關稅體制啟動之前的所有那些先例。確切地說，在當前這套關稅體制啟動之前，在關稅權能的施行方面，國會從未超出合憲的範圍。當前這套關稅體制的不平等和壓迫性則正是接下來要闡述的。

在進入這個論題之際，本委員會能夠感受到自己要履行的職責將是非常痛苦的。就聯邦政府的行為而言，本委員會絕對不願意在談起國家之時，不將之視為一個有著共同的利益而各個組成部分也都應當熱忱地推進這個共同利益的偉大整體。在當前的關稅體制獲得接納之前，這也確實是這個國家的一致情感狀態；但是，一旦談到這套關稅體制的運作，也就再無可能迴避派系利益方面的問題，也再無可能迴避派系語言問題。應當譴責的是這套關稅體制的創作人而非我們，我們是因為遭受了不公和壓迫才不得不採取自我防衛舉措的。

這套體制製造的效果極具偏私性質，整套體制的負擔全在共同體一邊，其好處則全在共同體的另一邊。確切地說，負擔全部由南方的農業部門來承擔，當然也包括西南地區的農業部門以及在這個國家專營商業和航運的地區。這樣的負擔不僅僅是要維持這套關稅體制本色，而且還要承擔維持聯邦政府所需的成本。這話也許說得很重，不過，本委員會無意誇大。即便就問題的嚴重性而言，誇大一點也沒什麼了不起的，而且事實本身也根本不需要任何的誇大。

製造業各州實際上是不承擔這一關稅體制帶來的負擔的，這一點即便他們自己也都是承認的，這從他們的行為中就完全可以推斷出來。他

們都急切地要求提升這一體制，並認為每一次稅率的提升都是一種賜福，而倘若提升稅率的努力遭遇挫敗，他們就會將之視為一種詛咒。這本身就是最為強有力的證明，說明無論這樣的關稅體制會造成怎樣的負擔，這一負擔事實上都不會落在他們身上，而是落在他人身上。他們所欲求者當然不會是負擔，而是好處。除了公地出售收入和少數幾項附帶性質的財源之外，進口稅可以說是聯邦政府的全部財源了。進口稅方面的年均額度達到了兩千三百萬美元，而這個額度事實上不會成為製造業各州的稅賦負擔。無論對怎樣的消費商品條目徵收稅款，這部分稅款都會經過一種人為機制向製造業各州返還，並令其獲得高額利息。這就是事實所在。這一點本委員會會在例外各方所作的供認之外尋求更多的證明，這樣的證明同樣是具有決定性的。倘若這些稅款是針對出口品而非進口品徵收的，那就不會有人懷疑其中的偏私，或者說，出口稅造成的負擔當時是由生產相關產品的人們來承擔的。鑒於大米、煙草和棉花構成了我國的大宗出口品，這樣稅收當然也就主要由南方各州來承擔了，畢竟，南方各州是此類大宗出口品的主要產地。因此，要證明當前這個關稅體制的負擔乃是完全由南方各州來承擔的，只需要證明一點：就南方的利益而言，出口稅和進口稅實際上沒有什麼區別，或者說，根本就是一回事情。我們出口恰恰也就是為了進口。對我們來說，出口的目的就是用我們的勞動果實交換他國的勞動果實。土壤和氣候決定了我們適合生產這些大宗出口品，其他那些更為古老的國家，人口稠密而且資本更是極大地集中，同樣適合生產我們所需要的商品；由此，雙方互利的貿易基礎也就得以奠定下來。所謂稅收，無論是針對出口品還是針對進口品，都將由這個交換過程來承擔；而且，無論這一貿易基礎是如何奠定的，實際上都將由相關產品的生產者來承擔。所有稅收，無論是針對出口方還是針對貿易過程本身徵收的，其運作機理都在於此。實際上，負擔最終都將由生產者來承擔，無論稅收的直接徵收對象是賣方還是買方。無論是土地交易還是任何其他商品的交易，只要納入稅收條目，那麼無論徵稅對象是賣方還是買方，實際上都沒什麼區別。這樣的交易本身只不過是各國商品出售過程的集合而已；倘若納入徵稅條目，也就必定受制於同樣的法則。至於交易過程究竟是物物交易還是單純的出售，究竟是直接交易還是經由第三方實施的交易，這一點也無關緊要，最終負擔稅收的都將是生產者。對棉花、大米和煙草的種植者來說，聯邦政府究竟是直接拿走他們產品的三分之一並留下剩餘的三分之二去自由出口，還是取走他們需要購買的鐵、鹽、糖、衣料以及其他商品條目的三分之一並留下剩下的三分之二允許他們自由買進，實際上都是一樣的效果。在兩種情形中，生產者都失去了自己應得之物的三分之一。也就是說，生產者三分之一的勞動被人拿走了，區別僅僅在於手段而已，一種是進口稅，另一種則是出口稅。當然，進口稅通過提升進口商品的價格，可以適時地刺激相關商品的國內供應，由此給國家的貿易規定一個新的方向；不過，同樣可以肯定的是，出口稅也可以通過降低同一商品的國內價格來達成同樣的效果，而且還不會對生產者造成更大的負擔。由此帶來的新貿易方向是否會令南方實質性地獲益，這個問題將在後面予以考量；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在這個市場變換的過程中，無論南方的對外貿易實際上還有多少能夠存留下來，也都將受制於同樣的法則。

無論為了造成貿易轉向的格局而實施怎樣的稅收體制，負擔都將由存留下來的對外貿易來承擔，確切地說，差不多是由南方獨力擔當起來的，這跟針對南方出口品徵收同樣的稅收沒什麼區別。

不妨通過一些顯著的細節來追溯一下這套體制的具體機理，此舉可以令我們更為精確地理解我們承擔的東西，也更為精確地明白製造業各州從中得到的益處。當然，在作此探討之時，本委員會無意達成極端的精細程度，本委員會既無時間也沒有手段可以做到這一步。不過，本委員會倘若只是去估量一下如此巨大的損失或者收益，本來也用不著走到這一步。

我國的出口農產品，若以整數估算，年均額度在五千三百萬美元，其中棉花、大米和煙草各州約占三千七百萬美元的份額。在過去的四年，棉花、大米和煙草的年均出口額度都超過了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如果加上這些州的其他出口品，諸如麵粉、玉米、木材等，這些州的年均出口額度不會少於三千七百萬美元。以這個額度來計算，那麼南方州或者大宗農產品生產州同其他州的年均農產品出口額度就呈現出三千七百萬美元對一千六百萬美元的態勢，遠遠高出了二比一的比率。就各自的聯邦人口而論，這個比率恐怕要顛倒過來，南方州的眾議員額度為七十六人，而其他州則為一百三十七人。由此不難看出，三分之一的聯邦人口造就了超過三分之二的聯邦出口額度。以上就是我國同世界的年均勞動交易額度，南方在其中佔據的比例就是這樣。前面已經講過，聯邦政府幾乎完全是靠著這個領域的稅收活著的，進口稅是其斂財手段，年均額度達到了兩千三百萬美元。在上一個會期通過這項法令之前，進口稅率大約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五，根據目前的資料，還很難精確推斷這一稅率提升了多少，不過也可以給出保守估算，進口稅率的提升幅度應該在百分之七點五，由此便使得當前的進口稅率達到了百分之四十五。我們的外貿額度為三千七百萬美元，兩者相乘便為一千六百六十五萬美元，這就是我們每年給國庫作出的貢獻。

不妨再找一個例證，可以令我們對這個重大問題形成更為直接也更明確的看法。出口和進口既能帶來盈利也會帶來損失，因此，在數年時間裡兩者必定是均等的。這個原則是人們普遍認可的。為了說明問題，不妨設定合眾國組建了兩個各自單立的稅務局，一個專門負責大宗農產品生產州的稅務，另一個則負責其他州的稅務，而且，聯邦兩個部分之間的商業來往也都依據對外貿易的計稅方式並且稅率也都是一樣的，此種情形之下，將由兩個部分直接展開對外貿易。依據出口和進口必然均等這一法則，南方稅務局的年均進口額度將是三千七百萬美元，依據百分之四十五的進口稅率，南方稅務局每年將為國家財政貢獻一千六百六十五萬美元，除此之外，這些州無需承擔更多。這部分財政收入本來是對南方的對外貿易出口品徵收的；但是，倘若南方州同北方州進行貿易，由此產生的稅收實際上也是由南方州支付的（因為製造業產品價格的提升，作為對製造業的一種鼓勵措施而展現出來並最終呈現為製造業提供的財政收入額度），這無疑令南方州負擔的稅收額度又提升了數百萬美元。

不過，有人提出，真正為這筆稅負埋單的是消費者，並據此認為，既然製造業各州也憑借自己的人口比例而承擔了自己的消費額度，那麼製造業各州也就為國庫貢獻了自己的全部份額。本委員會並不否認消費額度同人口數量是成比例的，同時也不否認消費者支付了賬單；不過有個前提，就是消費者必須是純粹的消費者。也就是說，沒有辦法借助關稅體制來轉嫁這份賬單從而對自己形成抵償。倘若這一點滿足不了，那麼所謂消費者埋單這一命題恐怕就再荒謬不過了。製造業各州事實上確實進行了自我補償，而且，抵償的額度超過了所消費物品價格的提升幅度，這一點，正如我們在前面指出的那樣，是得到他們自己的供認的，而且供認的方式也絕對不可能有欺騙成分在內，確切地說，我們這裡指的就是他們的行動。追溯這其中的機理倒也不是難事。國會的進口稅法令將負擔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不過同時也給予製造業各州的消費者以相應的手段，不僅對所消費進口品的價格上揚形成抵償，而且還在極大程度上提升了製造業各州的產業控制力，以維持他們在國內製造品市場上的壟斷地位。他們為這一關稅體制獲得採納而提出的論證（也都取得了相當的成功）認為，製造業各州的財產和產品價格必須提升，這清楚地證明了本委員會所作的陳述恰恰就是事實所在。這部分提升的價格必定是要轉嫁到南方同胞身上的，正是這樣的機制使得他們的製造業獲得抵償和激勵，由此，若依據公正原則，這些勞動的果實本應當是屬於我們自己的，卻因為這樣的機制而轉移給製造業各州了。消費者埋單這一所謂的公理，倘若用在我們身上，倒是有著完整的效力。我們才是純粹的消費者，我們沒有任何手段可以將負擔轉嫁給別人。可以確認，以進口稅方式進入國庫的巨額款項實際上就是我國一部分公民的勞動果實。聯邦政府本身並無財源，因此，必須有人承擔維持聯邦政府所需的開銷。而這不平等的命運就落在我們的頭上，我們就是這套關稅體制的奴隸，他們剝削我們的勞動，不僅令我們的勞動果實進入了國庫，而且還用我們的勞動果實來對製造業者及其僕從實施豐厚的獎勵。這樣的獎勵是以我們為代價的。進口稅主要由我們的勞動來承擔，這同時也令製造業各州可以向我們高價出售商品，而我們卻沒有任何辦法以像樣的價格賣出我們的產品，最終也就沒有辦法對此作出抵償。一旦我們理解了這一切，便絲毫不會感到奇怪，我們南方，儘管稟有上天的恩賜，擁有適宜的陽光和肥沃的土壤，可以得到最為豐厚的產出，卻仍然陷入貧困和衰敗的泥潭無法自拔，與此同時，聯邦的製造業各州儘管自然稟賦很是一般，卻都能達成前所未有的繁榮境地。

本委員會提出論斷，對製造業各州的獎勵實際上是以南方州為代價的。這一論斷是三思之後才提出的，是可以得到最為清晰的證明的。我們生產的大宗農產品供應了全世界的市場，而他們的製造品差不多只是供應國內市場。這一關稅體制的目標就是要壓制外來競爭，以便壟斷國內市場，其效果只能是迫使我們以更高價格買進他們的商品，無論是從他們手中買進還是從其他地方買進，但是農產品的價格卻沒有相應的提升。農產品的價格必然取決於我們為購進商品而付出的價格：後者的價格越低，農產品的出售價格也就越低，由此，我們的競爭力也就能夠得到相應的提升；相反，我們購進商品的價格越高，農產品的獲利空間就

越小，我們的競爭力也就越低。比如說，如果棉花的種植成本是每磅十美分，一旦我們所購買的商品價格能夠削減百分之四十五（等值於進口稅額度），我們就能夠將棉花種植成本維持在每磅五點五美分而仍然能夠贏利，而且贏利的空間同當前的十美分價位是一樣的；同時，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也將會獲得同比例的提升。倘若在當今的關稅價格體系之下，我們能夠成功地令我們的農產品降價百分之四十五，我們就能夠在國際競爭中取得完勝，而且還會使我們的棉花銷量每年增加三十到四十萬包，其利潤也將相應地提升起來。我們和製造業各州之間的格局就是這樣，這套關稅體制為製造業各州保證了一個國內市場，不過前提是同等程度地犧牲了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他們認為，倘若沒有這百分之四十五的價格優勢，他們就無法在國內市場上應對外來商品的競爭。實際上，這等於讓我們以這百分之四十五的價格劣勢去應對國際市場上的競爭。

由此觀之，我們所遭受的壓迫已經夠大了，不過事情還不止於此。此前，我們和歐洲的貿易一直都呈現為產品互換的格局，不過，在當前的關稅體制之下，我國的歐洲紡織品進口差不多算是到頭了；由此，就歐洲方面而言，我們同歐洲的貿易基本上也就演變成了現金貿易。倘若有人不明白，如此龐大的貿易只能在物物交換的基礎上實施，否則便沒有可能展開，而且此種現金貿易是不可能長久維持下去的，那麼這樣的人可算是對商業原則一無所知，並且置歐洲的商業政策尤其是英格蘭的商業政策於不顧。實際上，我們已經看到了一場商業戰爭的種種徵兆，而這樣的戰爭一旦開啟，何時才會結束，那就只有天知道了。當然，在這場戰爭中，我們的命運是明擺著的：這樣一場戰爭必將令我們碩果僅存的農業體系歸於毀滅。首先，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國內市場，而國內市場充其量也只能消費我們四分之一的產量。原本在自由貿易體制下，我們可以供應全世界，但是一旦商業戰爭到來，我們就不得不放棄四分之三的產量，而且剩餘用於供應國內市場的四分之一產量只能由製造業各州的消費者規定價格，而這我們也只能接受，畢竟，在商業戰爭的情況下，製造業各州將完全掌控國內市場。儘管我們的土壤、氣候、習慣和特有的勞動體制都契合於我們那古老而且也是我們最為偏愛的生產體系，但此種情形之下，我們將不得不放棄這一切，即便其中的財產損失是巨大的；於此，我們便不得不在沒有資本、經驗、技術的情況下，在我們的人口根本不曾經歷相應訓練的情況下，嘗試扮演製造業各州的競爭者而非消費者的角色。其結果將是毫無疑問的，他們將憑借優越的資本和技術令我們不能展開成功的競爭，而我們注定要被壓制在無利可圖的農業部門，以一個單一且極為有限的市場所能給出的價位來出售我們的產品。不過，倘若情況發生逆轉，必然性的法則勝過了他們的資本和技術，或者說，倘若我們將棉紗和棉製品而非原棉運往製造業各州銷售，有頭腦之人就一定會看出，這將必然導致一種不可能得到長期容忍的局面。在此種情況下，那些今天向著我們的利潤發動攻擊的人，就會向著我們的勞動體系發起攻擊。今天的種植園體系雖然為他們提供了原料同時也為他們的製造業提供了市場，但是一旦這個種植園體系想通過產業升級的方式演變成他們的競爭者，從他們的妻兒口中奪食品，這是

他們斷然不會容忍的。本委員會無意糾纏這個令人痛苦的問題；不過，本委員會也清楚地看到，當前的這個關稅體制倘若不加以遏制，必然會令這個國家走上危險的極端，因此，審慎和愛國精神都使得本委員會不能保持緘默而不發出警告之聲，確實，危險是巨大的。

前面的討論中已經得出，製造業各州的消費，依據人口計算，其額度跟我們是一樣巨大的。然而，就他們自身的出口額度而言，他們手中的支付手段是非常有限的，而我們的出口額度則是巨大的，那他們何以能夠達到同我們持平的消費額度呢？這個問題前面已經部分地解釋過了；不過，問題本身還需要更為充分的考量。以整數計的話，他們的人口大約在八百萬左右，我們大約在四百萬左右；與此同時，他們的出口額度同我們的出口額度是一千六百萬美元對三千七百萬美元的格局。倘若將我們的外貿和航運利潤計算在內，就會形成一個總額度，我國的年度進口消費額度就是從這個額度中支付的。這樣一來，利潤空間便呈現為進出口額度之間的差額，支付給進口商品的款項就是從中支取的。確切地說，一邊是我們港口的結算額度，過去五年間的平均額度大約為四百萬美元，而鑒於我國的對外貿易主要操控在製造業各州手中，所以我們自己港口的結算額度也就增補到他們的消費額度當中，他們的總額度也就達到了兩千萬美元，由此，南北雙方的進口支付額度也就形成了三千七百萬美元對兩千萬美元的格局。依據人口消費比例來計算，他們的消費額度將達到三千八百萬美元，我們的消費額度則為一千九百萬美元。因此，他們的消費額度也就超出了他們的消費能力，並且依據他們的出口額度和對外貿易利潤來計算，這個超出的額度達到了一千八百萬美元；而我們這邊的情況若依據同樣的方式來估算，則是消費能力超出了消費額度，其間的差額也是一千八百萬美元。由此，人們自然會問：南北雙方的相對境況向著不利於我們的方向發生了如此巨大的變化，會有什麼影響呢？這正是本委員會接下來要闡明的問題。

這個問題很顯然是因為南方雙方之間的關係造成的。若讓我們同他們完全分立，沒有任何政治或者商業上的聯繫，那麼很顯然，製造業各州在進口商品上的消費額度不會超過兩千兩百萬美元，畢竟，這就是他們的出口額度和外貿利潤的加總額度。事實上，進口商品的消費額度要小得多；儘管我們在估算航運和對外貿易領域的利潤的時候都給了他們，但這些利潤差不多完全依賴南方的大宗農產品，因此，倘若像我們設定的那樣，南北雙方不存在任何聯繫，這個額度是必須抵扣掉的。另一方面，同樣顯見的是，在此種情形下南方的進口商品消費能力是不會受到多大影響的。因此，我們應當考察的是，南北雙方的這種關係格局究竟造就了怎樣的因素使得這樣一場巨變得以發生。這方面的因素可以分為稅務、撥款和製造業者的壟斷三類；這三類因素緊密關聯，可以說構成了一個完整的體制。這一體制的倡導者對語詞極盡扭曲之能，將之稱為「美利堅體制」。關稅體制乃是此中靈魂。

前面已經證明，通過稅收體系，我們對聯邦財政的年度貢獻達到了一千六百六十五萬美元，對此，人們自然會問：關稅體制將我們勞動果實當中如此巨大的額度交付國會來操控，那麼它們最後流向了何方呢？

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返回我們的額度是非常可憐的，儘管全部的額度都是從我們的勞動當中抽取的。

要精確說明這筆公共財政資金的年度分配狀況，比如說每年有多少回流南方，又有多少分配給了其他州，這需要進行大量的調查。不過，本委員會完全相信，只需看一下年度撥款法令就不難明白：給予南方的年度撥款額度遠遠沒有達到兩百萬美元，而即便是保守估算，我們的年度稅賦額度也要超過年度撥付額度大約一千五百萬美元左右。正是這個巨大額度衡量了南方各州每年所遭受的盤剝，而且這樣的盤剝是持續的，是沒有任何補償的。假如將這個額度從我們的年均出口額度也就是從三千七百萬美元中扣除，並增補給製造業各州的年均出口額度，也就是那個兩千萬美元的額度，再加上外貿和航運業的利潤，我們的消費額度將削減到兩千兩百萬美元，製造業各州的消費額度則提升到三千五百萬美元，而且，還有三百萬美元的額度沒有計算在內。這三百萬美元其實很好解釋，這是這套關稅體制的另一項要素發揮作用的結果，確切地說，就是製造業者對國內市場的壟斷。這種壟斷地位使得製造業者可以在國內市場上以不低於國外同類商品的價位向我們銷售他們的商品，由此將關稅收益盡收囊中，而且還憑借此種機制來交換我們的產品，最終，這一切就提升了他們的消費能力，並同比例地削減了我們的消費能力。不過，此種壟斷體系給我們製造的損失並沒有到此為止。我們每年有三千五百萬美元的產品銷往他國，除此之外，還有大量的產品銷往其他州，以供他們使用和消費。僅就棉花條目而論，銷往製造業各州的年均數量為十五萬包左右，以每包三十美元計算，共計四百五十萬美元，這個額度也就成了南北之間這個強制交換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

我們的財產年復一年地轉移給了製造業各州，而這就是其中的機理，也是相關的估算，並且還只是部分的估算，這一估算依托的假設就是：南北雙方對進口商品的消費乃是同各自的人口成比例的。然而本委員會也很清楚，我們的實際消費額度要遠遠高出這一關稅體制的推動者們所作的估算。他們中的一些人將我們的消費額度估算為年均五百萬美元，這個額度實在是太低了。他們也許並未覺察到，用這樣的方式來削減我們的消費額度並相應地提升他們的消費額度，實際上是明顯地證明了這套關稅體制對我們的壓迫到了何等程度，而他們又從中獲得了何等豐厚的回報。很顯然，這樣的估算並沒有像他們預期的那樣，證明這套關稅體制對我們沒有太大影響。我們要抗議的是，這套體制不允許我們消費我們的勞動果實，我們的勞動果實被一種機巧且複雜的體制轉移給了其他人，在違反了一切公正原則的情況下。那些從我們的損失中獲利的人，在竭盡所能地削減我們的消費額度的時候，為自私自利所蒙蔽，竟然從未想一想，倘若真的沒有將我們的收入用於消費，那麼我們那巨額的外貿收入每年都流向了哪裡，又是如何流失的呢？這一點實在是令人震驚。倘若這些人在熱切地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時，能夠在這方面有一番思考，那麼，儘管他們那自私自利的詭辯極具欺騙性，也絕無可能令他們對我們所遭受的深重壓迫完全視而不見，而這樣的壓迫正是當前這套關稅體製造成的。

本委員會無意指陳當前的關稅體制已經完全主宰了我們和製造業各州之間的商業交往。實際上，北方無需此種壟斷地位，雙方也是可以建立一種規模巨大且自然而然的贏利性商業關係的。倘若真的能夠建立這樣一種商業機制，那麼對雙方都是有利的，因為，這樣的商業機制會令北方各州的商品大量銷往我們這邊，我們也會有大量產品銷往他們那邊，就如同國際貿易領域的情形那樣。然而，即便是此種理所當然的商業機制，也因為當前這套關稅體制而遭受了極大的影響，並對我們極為不利。這一關稅體制的目的就是要提升製造業各州的勞動價格以及資本的利潤空間，依據事物本身的機理，此舉必定相應地提升一切產品的價格，無論這些產品是否在關稅體制的保護範圍之內。關稅體制的效果就是這樣，那些為了讓製造業各州的各個階層順應這套關稅體制而展開的論證本身就證明了這一切；而且，這一體制在這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也令我們絲毫無法懷疑他們所提論證的正確性。然而這其中蘊含著怪異的悖論，這樣的悖論是不公正事業的推動者們都無法避免的，確切地說，他們致力於維持這一關稅體制，為此，他們祭出了高價這一富有誘惑力的東西作為武器，然而，他們卻又掉回頭，鄭重地告訴我們說，這一體制的傾向乃是壓低價格而非提升價格。製造業各州的資本家、農民、羊毛供應者、商人和勞工，當然都願意接受高工資和高利潤，而我們作為他們商品的消費者，則當然不願意為他們的勞動和資本出高價。儘管他們給出的論證是矛盾且荒謬的，不過他們提起的這些論證至少是決定性地確立了這樣一個重要事實：推進這些論證的人並非沒有意識到，倘若我們為我們的消費品支付了更高的價格，那麼也就無可爭議地為這一體制的偏私性和壓迫性提供了部分的證明。倘若能夠避開這一點並憑借其他理據來抗拒這樣的結論，那麼任何清醒之人都不會去直面如此昭彰的悖論。只要工資和利潤仍然是價格的主要構成要素，那麼無論他們對我們提起怎樣的論證，或者對製造業各州提起怎樣的論證，就都是虛假的，必定如此。為了在這樣重大的問題上有一個清晰的認識，本委員會將更為充分地考量如下一項論斷：高關稅將會通過保護手段削減而非提升價格。本委員會將證明，即便不是論斷者犯下了極大的錯誤，這樣的論斷本身也必將是完全錯誤的。

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為了避免發生誤解，本委員會承認確實存在一個例外。倘若一個國家為製造業之路做足了準備，確切地說，工資和利息很低，自然資源豐厚，就如同資本和資源供應國那樣，那麼，高關稅在此種境況下是可以推動本國製造業上路的，而且接下來還會促成價格方面持久下降的趨勢；倘若政府具備相應的權能而人民有足夠的手段確保權力不被濫用，並使之明智且公正地對待共同利益，那麼在許多情形中，初生的製造業都將得到保護。但是，倘若製造業要求恆久的支持，就如同一個尚未成熟的國家必然會出現的那種情況，那麼高關稅必定造成價格的提升，由此造成的直接效果將會是完全不同的。這其中的原因是多種多樣的。針對此種境況，有人提出論斷，認為價格取決於供給和需求，確切地說，保護性關稅將純粹的消費者轉變成競爭性的製造業者，由此便必然會提升供給但同時又不會強化需求，最終便會令價格歸於下降軌道。倘若真是這樣，我們也可以決定性地證明，此種趨勢所

產生的效果必然會遭遇完全的抵沖，因為，迫於當前這套關稅體制的壓力，資本和勞動將會從更具利潤空間的部門游離而出，轉入利潤空間更小的部門，比如通過耗費巨大的獎勵體制，而所需的資金則從整個國家的勞動收入中抽取。不過，即便承認他們的論證本身是正確的，確切地說，價格的削減必定同商品供給量的普遍提升成比例，供給量的提升幅度如此之大，即便我們的需求額度全部消散，跟高關稅帶來的提價效果比較起來，由此帶來的降價效果也是無足輕重的。但是，這樣的論證乃是依托於一項完全站不住腳的假設，確切地說，這項論證的前提是：倘若沒有這一關稅體制，製造業各州就不會有今天。沒什麼能比這項假設更為荒謬的了。實際上，他們別無選擇，只能從事製造業，否則他們就只能選擇移民。除此之外，他們還有別的辦法獲取衣料或者其他必需品的供應嗎？他們哪裡來的錢購買這些商品呢？他們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銷往歐洲市場：他們的農產品同歐洲差不多是一樣的；他們只有兩項產品——穀物和木材——相對於歐洲是擁有優勢的，但是，針對這兩項產品，歐洲要麼實施了禁運，要麼就徵收了高關稅。而我們是純粹的農業州，他們從我們這裡只能得到農產品。因此，問題並不在於這些州是否應當從事製造業，確切地說，他們只能從事製造業，而且其他國家的政策也決定了他們的這種命運，因此真正的問題在於他們是否應當獲得鼓勵。我們認為他們不應當獲得鼓勵。若如此，他們就不得不在我們的市場上同世界展開競爭，而且是自由且開放的競爭，結果必定是商品價格降到最低點，由此而使得我們可以在一個極為有利的位置上同他們交換我們的勞動，以少換多；另一方面，為了應對歐洲的競爭，他們的製造業體系便不得不以最低的工資標準和利潤空間為基礎運作起來。為了避免這樣的局面，他們就會尋求補助，此乃他們的利益所在；然而，這樣的補助體系也將我們的境況完全地翻轉過來了。我們的蕭條拯救了他們。正是由於這樣的政治聯繫，同時也由於他們摧毀了憲法的權能——這類權能乃是為了保護各州充分享有自身自然資源的，他們最終便剝奪了大自然給我們的賜福，並將我們自然資源上的優勢轉歸他們之手。因此，若要恢復我們的優勢，就必須恢復自由貿易，借此，我們就能成為這個星球上最為富庶的人民；如今，他們正是以我們為代價才走上富庶道路的。然而，我們這方面的努力統統遭到了拒絕，因為有人擔心，倘若我們真的恢復了優勢，他們就會淪落到極為悲慘的境地，而我們則踩在他們身上重新崛起。

以上算是對他們所提論證的抽像回應，除此之外，本委員會無意對他們徵引的眾多事例展開考量，否則本報告會變得臃腫不堪，儘管他們援引這些事例就是為了證明當前的關稅體制並未推高價格。我們都知道，假如關稅負擔得以清除，價位立刻就將降低近百分之五十；對我們來說，知道這一點就夠了。有很多決定性的因素可以解釋，為什麼當前這套關稅體制啟動之後，價格一直都處在下降軌道上。和平的回歸導致了原材料價格的跌落；我國和歐洲都將大量的法幣從流通領域當中收回，機械和化學工藝得到了極大的改進；在關稅體制實施前不久，一系列巨大的改進，尤其是汽船以及紡織領域，也對價格產生了持續的壓制效果，這一切的因素都促成了價格的下降軌道。人們不可能即刻就意識

到，價格的決定性削減必定發生在此類改進所涉及的那些商品身上。這類技術上的改進得到普遍應用之後，價格必定跌落到可以令人們對此有清晰認識的程度，不過，這應該還需要一代人的時間。

有些人聲稱他們比我們更懂得我們自己的利益，這些人告訴我們說，我們遭受的這類痛楚，其原因不在於這套關稅體制，而在於過量生產；因此，我們的救贖之道就是削減棉花、大米和煙草的產量，而不是撤銷當前這套關稅體制。他們提出論斷說，低價是過量供給的必然結果，唯一正確的糾正措施就是削減產量。而且，他們還用自身的例子親身說法，這就令他們提出此類論斷之時的那種精神更讓人信服。偶爾，他們也會抱怨低價；但是，作為補救之策，他們提起的建議並非削減供應，而是擴大市場，辦法便是排除一切競爭。但是我們的市場就是整個世界，我們不可能採取像他們那樣的做法，通過排擠他們來擴大市場，因此，我們就只好拒絕他們的提議。就我們的情形而言，這樣的提議非但不能緩解我們的痛楚，而且還會惡化我們的境況。我們的產品供給並不據有壟斷地位，這個星球有一半的土地都可以生產我們的產品。假如我們減產，其他國家就會增產予以遞補，並由此取代我們的位置。此舉不但不會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反而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萎縮。一朝失去市場，便永遠失去市場，而且一旦失去市場而國際競爭的壓力卻沒有減少，那麼我們就只能賤賣我們的產品，除此之外，我們便別無他途可走；同時，高關稅體制製造的壓力會迫使我們高價購買消費品。我們沒有能力抵禦這雙重的進攻。我們的覆滅命運似乎是注定了。事實上，我們唯一穩靠且經久的救贖之道，並不是提升我們自身產品的價格，畢竟，聯邦政府給予我們產品的補貼只能說是聊勝於無，我們的真正救贖之道就在於降低我們所購買商品的價格；然而，聯邦政府的介入使得這條道路最終受阻。倘若我們能在國內市場上展開自由且開放的競爭，我們根本就不害怕來自世界市場的競爭。倘若面對聯邦政府開具的這一系列不利於我們的法令，我們仍然有能力在國內市場上擊敗整個世界，那麼有誰還會懷疑，一旦聯邦政府方面設置的障礙得以清除，我們將有能力把一切競爭擠出國內市場，並由此擴大我們的市場，而且，這並不是通過壓制其他州的同胞公民，而是借助我們自身的勤勞、敬業和自然資源而達成的。然而，就在這套關稅體制阻止我們開闢國際市場並威脅到我們碩果僅存的東西的時候，這一體制的推動者們卻安慰我們說，我們產品的國內市場將會擴大，依據他們的估算，這足以彌補我們一切的損失；然而，事實卻是，就我們的主要產品棉花而言，如今的國內市場只能負擔六分之一的份額，即便構築一個禁止性的關稅體系，將棉花領域的一切國際競爭排除在外，國內市場的棉花消費額度也只不過是我們總產量的五分之一。

其他的大宗產品，比如大米和煙草，境況要更糟。但是，這些人仍然祭出明亮的前景，彷彿我們的棉花可以大批量出口並由此吸收掉我們的大量原材料，根本不思考一下我們的這些產品究竟能銷往哪個國家。歐洲肯定不行，因為我們在那裡將會遭遇禁止性的關稅報復；美洲大陸的南部地區肯定也不行，因為那裡的人們也已經學會了效仿禁止性關稅政策。即便是最樂觀的人也不會期望這個星球的任何地方會為我們的產

品開放廣闊並且有利可圖的市場。即便其他的一切障礙都不存在，僅僅關稅體制本身就足以遏制大規模的出口。正是為了確保國內市場而採取的那些手段令我們失去了國際市場。高工資和高利潤一旦得到壟斷地位的強化，就能夠形成強有力的刺激，這就是我們國內市場上發生的情況，但是，這樣的刺激對於世界性的自由和開放的競爭卻是致命的。此外，製造業產品的出口必然也要遵循農產品出口貿易所遵循的法則。製造品的出口也是為了交換別國的產品，倘若這類產品也遭遇關稅並形成一種回扣體制，那麼就如同貿易體系所遭遇的任何關稅一樣，最終都是由商品的生產者埋單的。這其中的機理不難闡明，比如說，某國在同我們展開貿易的時候，倘若他們購進的商品是承擔了關稅的，那麼商品生產者就必須承擔百分之四十五的關稅回扣，無論是棉花也好還是其他產品也好，只要是從我們這裡交換的產品。這些可以說是大規模出口貿易所遭遇的不可克服的障礙。除此之外，倘若我國的一切農產品都發生了積壓現象，除了不可能同我們形成競爭的產品，其他產品則根本沒有進口的機會，並且也因此要借助關稅體制將這些產品排擠出國內市場，那麼很顯然，這樣的關稅體制一旦完善起來，就會從根本上排除一切的出口，除非我們是出於仁慈的考慮而對匱乏地區實施出口。此種情形之下，不要期望會有相應的進口貿易發生。事實上，壓製出口，並同樣也對進口形成壓制，必定是此套關稅體制的目標所在。如果我們出口，我們就必定會進口；如果我們排擠了一切可能同我們形成競爭的進口商品，出口也就必定隨之中斷，除非我們能創造出新的商品或者大幅度提升我們無力生產的那些產品的消費額度。倘若出口沒有中斷，那麼進口也不會停止。出口的延續必然會令進口也得到延續，而為了完善旨在排擠國內市場上的外來競爭的關稅體制，就會觸發新一輪的關稅；由此，競爭的結果就是關稅的不間斷和無限制的增長，對此，製造業各州也是抱怨有加的。真正遭殃的是出口；關稅體制雖是用以保證國內市場最為簡潔也最為有效的方法，然而，這一體制實際上也遏制了出口。鑒於憲法僅僅禁止對出口品徵收關稅，而且也不能是禁止性的，我們勢必會看到關稅體制得到來自憲法的增補；確切地說，憲法解釋本身會為關稅體制提供理據，同樣地，這種理據將證明，所謂憲法解釋乃是完善關稅體制不可或缺的手段。

本委員會認為，更好的做法是去展示關稅體制對於各個農業大州的普遍性影響，而不是對某個特定的州的影響。事實上，本委員會即便有意闡述關稅體制對某個特定農業州的影響，手裡也沒有足夠的資料將某個農業州所受的影響同其他農業州區分開來。換言之，一個州的命運必定也是其他各州的命運。無論如何，有一點是沒錯的，我們都是最大的受害者。就人口規模和財富而論，這個世界上沒有哪個地方能像我們這樣用自己的產品展開如此龐大的對外貿易。我們憑借為數不多的幾項大宗農產品的貿易所得，購買了我們全部的必需品；然而，這樣的關稅體制對於我們這片土地上的人民所產生的影響，無異於一場饑荒所產生的效果，足以令我們的土地淪為荒漠。針對我們如此大規模的農產品貿易，聯邦政府徵收了差不多百分之五十的稅賦，此舉就效果而論，足以令聯邦的一部分人口對這塊土地的殘餘貿易額度強加同樣高的稅率。

至此，本委員會已經考察了這套關稅體制對於農業州和製造業各州的相對影響，所謂製造業各州，包括所有那些支持關稅體制的州。至於支持關稅體制的各州是否能從關稅體制當中獲得均等利益，這倒並不是他們自己能夠決定的問題。很顯然，就關稅體制的影響而論，這些州的境況是各不一樣的。在其中一些州，製造業利益完全佔據主導地位；在另外一些州，佔據主導地位的則是商業和航運利益；還有些州，農業利益則佔據了極大的主宰地位，比如西部各州就是這樣的情形，因此，我們也就很難設想關稅體制對於西部各州究竟能產生怎樣的真實利益。實際上，西部各州的製造業微乎其微，因此他們也就必須從其他地方獲取供應品，要麼是從國外，要麼就是從真正的製造業各州。無論是從哪裡獲取商品，他們都因高關稅而必須為提升了的價格埋單，這就必定令他們購買南方農產品的能力削弱，而且還主要是通過一個廣泛的內陸貿易體系從我們這裡購買農產品的。就商業關係的性質而論，我們的損失必定是在他們之前產生的；不過，倘若我們有損失，他們也就必定有損失，除非當前的這套關稅體制能夠為我們的貿易損失提供補償。這套體制的創立者告訴我們說，補償是有的，而且由兩部分構成，「保護」是其中本質性的組成部分，「撥款」則是另一個組成部分。然而，無論哪個組成部分，最終結果都是令我們陷入貧困境地，而令真正的製造業各州趨於富庶。西部的各個農業州的情形則是不一樣的。在當前的這套關稅體制下，西部各州也是和我們一起遭受損失的，因此，他們也面臨一個到哪裡去尋求足夠補償的問題。運用於市政改革體系或者其他用途上的撥款是否能帶來足夠的補償，這是個問題。畢竟，倘若西部各州肥沃土地上的產品能夠同我們的大宗農產品展開自由貿易的話，本來是能夠給他們帶來穩定且豐厚回報的，當然，這種自由貿易的另一個前提就是南方各州能夠完全支配自己的自然資源。

這套體制的所得和所失究竟以何種方式在社會各個階層中間分配，其實是同這套體制的所得和所失在聯邦各個組成部分中間的分配方式緊密相關的。很少有什麼主題能夠提出如此重大的問題供人們考量；不過，本委員會在此不可能對這些問題展開充分考察，否則報告會臃腫到不合理的地步，因此，本委員會在此只對這些問題作一些簡短和一般性的評述。

這套體制的運作時間還不是很長，就眼前這個問題而言，其真正的特性尚未切實顯現出來。要弄明白這套體制最終會對各個階層的財富分配產生怎樣的影響，我們就必須轉而觀察歐洲，畢竟，類似的體制已經在歐洲運作數個世紀了，而且，在大多數歐洲國家都盛行著財富分配極其不均等的格局，而這套體制一直是造成這種格局的強有力的原因之一。沒有任何體制能比這樣的關稅體制更有效地培育起一個食利的貴族階層，就其效能而言，就是令貧者更貧，富者更富。此前，就我國的境況而言，關稅體制的此種傾向所產生的效果還主要是體現在聯邦各個地區的分配問題上，不過有朝一日，必然也會在製造業各州的各個社會階層中間的分配問題上展現出同樣的效能。總有一天，在我們被消耗殆盡之後，爭鬥會在資本家和勞工階層之間展開；無論如何，社會最終都是要分化為這兩大階層的。我國的這場終極爭鬥也必定是同歐洲一樣的。

在關稅體制的作用下，工資必定要比生活必需品的價格沉降得更快，直到最後，勞工階層的工資水準會沉降到最低點上，到了那個時候，他們的勞動果實中保留給他們的那個部分，將只夠維持他們的基本生存而已。就目前而論，當前這套體制所產生的壓力乃是由我們這邊來承擔的，大宗農產品各州因此受到的影響可以說是一種普遍性的痛苦；與此同時，製造業各州則置身相反的境況當中，除外貿和航運之外，製造業各州的所有利益可以說都處於繁盛狀態——他們壟斷了如此豐富且範圍遼闊的市場，將整個南方囊括在內，繁榮是順理成章之事。這種狀態將會維持下去，直到有一天南方在貧困中沉淪下去——關稅體制必然令南方走上迅速沉淪的軌道。到了那一天，這一體制的自然清香及其對共同體內部各個階層的影響也必將展現出來，正如本委員會剛剛描述過的那樣。

要追蹤這套體制的效果，尚需考察這樣一個問題：這個國家的一個組成部分因這套體制而得到的收益是否等同於另一個組成部分因這套體制而遭受的損失。倘若兩者是等同的，或者說，倘若我們的全部損失都轉化成了製造業各州的收益，那麼我們至少可以頗為滿足地說，無論這套體制是何等地不公正，何等地具有壓迫性，也不過是一種財富轉移機制而已，對於共同體的整體財富不會帶來折損。然而，這並非實情；確切地說，這套體製造成的不幸是相當多的，其中有一點是我們必須補充進來的，那就是：它摧毀的東西要遠遠超出它轉移的東西。人類的勞作，倘若被迫偏離了自然的軌道，就必然會造成損失，這一點，連同政府本身的不公，使得人們有足夠的理由去反對政府過分地干預私人的生活，畢竟，人們要比政府更瞭解自身的利益。因為政府的干預而造成的損失究竟會有多大，這一點很難確認，不過，損失本身是肯定無疑的。本委員會無意對我們每年因為這套體制而遭受的數百萬美元損失展開精確估算；不過，這損失的大概程度是不難看出的。畢竟，損失的具體額度無論如何都不會少於製造業的利潤和為保護製造業而徵收的關稅之間的差額，只要這關稅不是禁止性的。利潤越低，關稅越高（只要不是禁止性的），損失也就越大。據此，倘若人們能夠對上一屆會期中製造業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資料和證據展開考察，就會對損失的程度形成極為正確的評估，只要製造業者真實地申述了他們的境況。主要消費品項目的關稅稅率大約為百分之四十（倘若報告中的證言是可信的話），此種情形之下，一般而言製造業者獲得的利潤是不可能抵償法定利率的，其中造成的損失相當於對整個國家的產品徵收了遠遠超過百分之三十的稅賦。同類進口商品所遭遇的情形則是不同的。就進口商品而言，我國至少是沒有什麼損失的。畢竟，進口商品繳納的關稅都直接進了國庫，真正承擔損失的是南方；畢竟，關稅的主體部分都是直接或者間接地從南方農業勞動的果實中抽取的，就整個國家而言，則只不過是一種財富轉移機制，確切地說，就是通過名目繁多的撥款，將財富轉移到了其他人的腰包。這就是撥款項目負責人如此珍視這一體制的原因；同樣的，這也解釋了為什麼這一體制的倡導者們會將這一體制視為所謂的美利堅體制的一個本質性要素。我們可以確信，倘若關閉了承載如此大規模的財富輸送量的轉移機制，沒有一個州會忍受這樣的負擔，除了真正的製造

業州。倘若實施一套徹底的禁止性進口稅體制，由此切斷國庫財源並由此切斷撥款資金供應鏈，就會在短期內摧毀這套體制。不過，一旦這套體製造成的損失超過了收益，就會導致這樣一種安慰性質的想法，認為取消這一體制將會令我們的境況得到緩解，其程度要超過製造業各州因此而遭受的損失。我們已經承受了太多的東西，因而不想看到其他人遭受痛楚，即便是為了我們自身的拯救。只要能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都樂於看到我們的製造業依據憲法原則並依托正義、公共和自由而繁榮起來。我們反對的並不是製造業的繁榮，我們反對的是他們為了自身的繁榮而採取的手段，這手段令我們歸於毀滅。倘若關稅體制是一套溫和體制，而且是建基於財政收入的，那麼，我們是願意為製造業提供保護的，儘管我們並不是不明白，即便在這樣一套溫和體制之下，國庫收入也是從我們的勞動果實中抽取的，是我們的勤勞為之埋單的。此種合憲且溫和的保護體制本來是足以令製造業者滿意的，而且最終的損失也不會像預期的那麼巨大。倘若低關稅導致了低價格，這也將會降低製造業的生產成本；並且，製造業利潤空間的削減也不會超出價格的下跌幅度。倘若真是這種情形，聯邦政府也無論如何都不能實施過度的保護，否則就是濫權，而且還會造成對整個國家的不公。倘若製造業各州認為需要提供進一步的保護，那麼他們當然有權在自身的範圍內對自己的公民提供保護以對抗外來競爭，並且究竟保護到怎樣的程度也將由他們自己來判斷，畢竟憲法授權各州在國會的同意下徵收進口稅，國會無疑是不會不批准的。倘若這還不夠，各州還有另一項有效權能，那就是給予本州製造業以直接的補貼，相信即便是對這個問題最具才幹的闡釋者也都承認，這種方式是成本最小且最為有效的鼓勵機制。由此，機制運作的成本將由機制的受益者來承擔，此乃理所當然之事；而那些相信保護製造業乃是明智且公正舉措的人，自然也會對此感到滿意。畢竟，這樣的舉措當然應該讓受益者而不是讓其他州的公民為之承擔成本，因為其他州對這種體制恰恰是秉持對立觀念的。

至此，本委員會算是闡明了當前這套關稅體制的偏私和壓迫性的運作機理，接下來要著手討論的問題就是這種體制是何以腐化聯邦政府以及如何摧毀這個國家的自由的。

倘若這個世界真的存在一種普遍正確的政治命題，確切地說，就是直接扎根於人類本性當中並且不受境遇影響的，那肯定就是如下命題：沒有責任擔當的權力同自由是背反的，這樣的權力必定令權力行使人歸於腐化。我們的政治體制就是以這項偉大原則為根基的。我們認為一切的權力都源自人民並且應當交付給能夠公正且恰當施行權力的人；我們的政府，無論是州政府還是聯邦政府，不過是一套三思之後建立起來的機制，目的是將這一根本原則公正而切實地運作起來。在這一系列極為令人矚目的機制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代表對選區的責任擔當，這樣的責任擔當是經由週期性的頻繁選舉而實現的，目的就是令代表們忠實履行人民委託給他們的權力。倘若權力缺乏這樣的制約機制，那麼無論權力本身界定得何等清晰，也無論規定得如何明確，我們的自由始終都只能是一場玩笑。而且此種情形之下，聯邦政府將不再以公共利益為目標，相反，會迅速地轉變為身負委託權力之人手中的工具，而這些人則

利用手中權力實施自我擴張。另一方面，倘若法律之效能是一致且普遍的，確切地說，倘若法律對所有人都平等以待，那麼僅僅代表對選區的責任擔當這一項就足以防範濫權和暴政，只要人民足夠懂得自身的利益，也懂得公共代理人的動機和行為。不過，倘若由於國家各個階層和各個組成部分的利益多元性，法律無法做到等而視之，最終使得同樣的法律儘管以普遍且公正的措辭予以表述，在現實中卻將某個階層或者組成部分的權力和財富轉移給了另外的階層或者組成部分，那麼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對選區的責任擔當便不過是迫使代表忠誠於選區的手段，根本不足以維持公共代理人的純潔，也根本不足以保存這個國家的自由。事實上，此種責任擔當根本不足以對罪惡形成救治。疾病在於共同體自身，確切地說，在於選區而非代表。共同體內部的對立利益必然會造就彼此對峙且敵對的眾多黨派，這些黨派以截然不同的利益訴求為歸宿，倘若聯邦政府不能提供有效的制約，強勢黨派無疑會對弱勢黨派實施無限制且無約束的權能。憲法雖一度確立了共同體各個組成部分之間的平等關係，但在此種情形下，這種關係格局也將因此而遭到毀壞，取而代之的則是強者利益和弱者利益之間的服從關係，並且還展現為最可憎且最具壓迫性的形式。社會完全有可能落入此種狀態當中，即便是在代表體制佔據主宰地位的情況下，對此，我們是有權威可以訴求的。漢密爾頓先生在《聯邦黨人文集》的第51篇曾談起，「在共和國裡極其重要的是，不僅要保護社會防止統治者的壓迫，而且要保護一部分社會反對另一部分的不公。在不同階級的公民中必然存在著不同的利益。如果多數人由一種共同利益聯合起來，少數人的權利就沒有保障」。在同一處地方，漢密爾頓先生還指出，「在一個其體制使得強大的黨派能很容易聯合起來壓迫弱小黨派的社會裡，老實說，無政府狀態會像在未開化的野蠻狀態下一樣佔有優勢，在那裡弱者不能保護自己免遭強者的侵犯」。

此外，我們還可以訴求更有權重的權威，那就是當前的不幸事例，我們身在其中，並都成了受害者。倘若本委員會未能證明漢密爾頓先生以此等強有力筆觸呈現的那種境況確實存在於當前的這個國家，並且還得到了「美利堅體制」這一稱謂，那麼本委員會所做的這些工作也就沒什麼意義可言了。並且，此種境況若不加以及時遏制，必定會招致無責任擔當之權力必然會招致的一切後果。這個問題可謂至關重要。這個國家的人民，不管是哪個利益階層，都在勤勞奮進，但是南北雙方的利益卻呈現出對立狀態。我們要求的是自由貿易，他們要求的是對貿易實施限制；我們要求的是溫和的稅賦以及聯邦政府的節儉、節約和責任擔當，並且在運用公共資金償付債務之時嚴格行事，將錢用在得到憲法授權的目標上。在所有這些環節上，我們都可以憑經驗對他們進行評斷，可以說，他們的利益觀點同我們恰恰是相反的。在所有同所謂美利堅體制相關的問題上，他們的感覺和行動都不免顯露出主人的態勢，彷彿他們必定是從中受益的人，而別人就是活該遭受損失和承受負擔的人。簡言之，如同剛才所做的描述，這個國家已經分化並且組建起兩個大黨，一個是主宰的，另一個則是服從的，彼此之間的關係格局已經展現出敵對關係的一切特性，無論具體形態是什麼。

我國事務乃操控於多人之手而非一人之手，確切地說，乃操控於國

會多數之手。國會則是經由共同體的多數選舉產生，而這個共同體處於對立的利益格局之中，也就是說，我國事務並非操控於世襲統治者之手，然而，這樣的格局並沒有對當前的罪惡有任何的緩解。實情恰恰相反，非但沒有緩解反而令局面更加惡化。就我國情形而論，對立利益格局中的一方倘若不同其他利益方聯合起來，便無法取得主導地位。由此，我們要承受的就不僅是單一的壓迫行為，而是眾多的壓迫行為。羊毛法案的歷史就揭示了個中真相。毛紡業者發現自身的力量過於孱弱，單憑這點力量不足以達成要求，便訴求可以令自己的要求得到接納的手段，於是他們同其他利益集團採取聯合，最終形成了一個多數，結果便是，關稅的提升涵蓋了包括羊毛在內的一打以上的主要消費品，而我們則只能為這一切消費品的關稅埋單，而倘若他們是獨力爭取的話，頂多也就是提高毛紡製品的關稅而已。所有社會都勢必會分化成不同且對立的利益集團，而代表體制根本不足以抗拒這樣的利益格局。這是事實，掩蓋這樣的事實乃是惡劣行徑，畢竟，對這一事實有充分認識並且也充分意識到這一事實將會製造的危險，才有可能塑造相應的防範機制。法律在實施過程中根本不具備一致性，而且法律的效能也極少達成這樣的一致性。因此，倘若真的要將一套以平等為訴求的法律推及全國，需要最大的智慧和最大的審慎；畢竟利益分殊乃是一切人類組織都難免的，無論是私人組織還是公共組織，這恰恰是塑造並運作自由且公正之政府所遭遇的主要難題。這個難題歷來都能夠為專制權能打開一扇大門，令其大大方方地進入統治體系，除非對之形成有效的障礙，否則這種情形就會一直持續下去。沒有有效的遏制便寄望經久之自由，則無異於癡人說夢，就如同無需代表體制便寄望自由，其中的原因都是一樣的。自由之精髓乃包含著有責任擔當的權力觀念，確切地說，制定並實施法律之人，應當由立法和執法行動的受眾來控制，換言之，就是由被統治者實施統治。所以，要阻止統治者濫用選民的信託，選區就必須通過選舉來控制代表；要阻止強勢利益集團壓迫弱勢集團，憲法就必須提供遏制方法（本委員會也希望證明憲法確實提供了這樣的手段），並且建基於同樣的原則之上，其效能對任何集團都是同樣的。

事實上，濫權以及強者對弱者的暴政，是兩大真正的危險，而且也是唯一需要抗拒的危險；倘若能夠有效地防止濫權和暴政，自由必定成為經久之事。在這兩項危險當中，強者對弱者的暴政要更具份量，也是極難抗拒的，而且這種危險不那麼昭彰。相反，日常生活的種種際遇都可以讓我們意識到濫權的可能性。每選任一名代理人，我們都會就濫權這一事實進行提點；因此，在我們的政治制度中，濫權現象已經得到了充分的瞭解，而且也得到了有效的防範。但是，強者對弱者的暴政雖然更為危險，卻並沒有得到充分的瞭解和有效的防範。儘管這樣的暴政在一切人類組織當中都存在，但法律、法庭以及聯邦政府自身，通常都只是遏制了私人或者從屬性質的組織當中的極端暴政現象，由此便也阻止了暴政之真實傾向的充分展示。不妨設想一下，一個清明的個人本來寄望誠實做事，於是同其他人聯合起來組建合股公司，從而將自己的財產交付給一個不受約束的多數意志，無論這個多數意志中的多數是作為一個實體的股東還是作為其代理人的董事會，在其中不存在任何的至高權

威——確切地說，沒有法院，也沒有政府——可以對之實施控制權能，這樣的情況會發生嗎？多數的利益和少數的利益遲早都會崛起，結果便是強者對一切弱者不斷地實施剝奪，而且盤剝之後，強者自身也會不斷重新分化為強者和弱者，如此往復不斷，令整個事業最終只能圍繞著一種單一的利益旋轉，這一點有誰會看不出來呢？主宰著人類組織的原則歷來就是如此，而政府本身正是一個巨大的合股公司。這樣一個公司囊括了一切的利益，鑒於沒有更高的權能去約束此類組織的自然運作機理，因此，倘若沒有內部的制約機制，最終也就只能遵循同樣的法則演進下去。人類的現實境遇，無論何時也無論何地，都是這項真理的明證。任何政府，倘若只是依托於多數統治這一赤裸裸的原則，那麼無論這一原理就其本身而言何等正確，也無論有著何等恰當的約束，都不可能將自由維繫一代人的時間。一切歷史都證明了同樣的真理，先是暴力、不公和無政府狀態，而後便是一個人的統治或者少數人的統治，人民在這些統治當中尋求庇護，以逃避更具壓迫性的多數專制。唯有那些能夠提供相應的制衡措施，將多數權能限制並約束在恰當範圍之內的政府，才能活得更為長久，才能在德性、愛國精神、力量和幸福等方面有出色表現。此外，還有一項特別顯著的實情，那就是，在這些方面有出色表現的政府，其出色程度同制衡舉措的數量和效力呈現出精確的正比例關係。倘若就制衡舉措的數量和效能來排定座次，我們可以依序排列為羅馬、英國、斯巴達、聯合省、雅典以及古代的一些小同盟組織；倘若依據上述那些品性方面的表現來排定座次，那麼這個座次也差不多是一樣的。這並非巧合。羅馬歷史最晚近也是最為深刻的考察者尼布爾就曾決定性地表明，羅馬人在驅逐王政之後，整個國家的力量便一直處在衰落當中，並且一直都身陷極為暴烈的內鬥泥潭，令公共道德和私人道德皆受盡污濁，這種局面一直持續到利錫尼法通過之時——這項法令賦予人民以有效的否決權，並經由護民官來實施，對貴族霸權予以制衡。自那以後，羅馬便開始在德性、愛國精神和力量上超越所有其他國家。我們能不能效仿羅馬人，在事實上恢復憲法當初已經賦予了的這種制衡機制以應有的效能，並由此恢復我們那差不多已經失落了的共和國的德性和愛國精神呢？這正是接下來本委員會要去闡述的問題。無論如何，面對如此重大的危險，憲法是提供了相應的制衡機制的，而且就本委員會正在探討的這個違憲且極具威脅的體制而言，憲法提供的制衡機制也正是唯一有效的補救機制。

本委員會已經證明，我國政治制度當前的這種混亂局面植根於這個國家當前的利益分化格局中，也植根於人們所委託的權力在州政府和聯邦政府之間的分化中；當然，憲法本身是認可此種利益分化格局的，這也正是我國憲法最為突出的特徵之一。在組建聯邦政府之前，我們曾有一段短暫經歷決定性地表明了，有些權力就其本性而言乃是地方性的，也是有著專門指向的，這樣的權力不能由大家共同行使，否則必定會對特定的人群造成壓迫；同樣，也有一些權力就其機理而言，必然是涉及全體的，因此不能由共同體的任何組成部分來行使，否則也會對其他人群造成傷害。我國的政治制度正是建基於此種對權力之不同性格的體認之上，並且是依據地理原則對權力實施分化的。鑒於此，可以說，我國

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一個由種種利益組成的共同體，倘若不將各州的意志和權威相應地集中在聯邦政府，就無法對這個共同體施以公正且公平的治理；不過，另一方面，各州也擁有各自的單立利益，對於這些利益，普遍性的權能是不能對之實施管控的，否則便會造成不公和壓迫。由此，便造就了主權權能在實施上的分化格局，一邊是聯邦的權能，一邊是各州的權能。在區分並界定這兩種權能之時，要確定具體權力究竟應當歸屬何者是極為困難的。不過，這個難題可以說迄今為止都得到了完美的處理，人們也都完全默認了在兩種權能之間劃下的那條界線。由此，憑藉著深刻的智慧，我國政治體制建基於各州地理利益的分化格局之上；然而，倘若富有此等智慧的政治體制竟然沒有就自己的根基可能會遭遇的危險提供相應的防範舉措，這未免也過於怪異了。立憲者們當然不會幹出此等荒謬之事。只要公正看待立憲者們所做的工作，就不難發現，他們已經憑借高超的技巧，提供了最為有效的補救之道；而且，倘若這樣的舉措仍然不足以遏制我們的政治體制現在所遭遇的危險，那就只能說，錯不在他們而在我們，是我們未能充分地運用立憲者們塑造的防範機制。在主權權力的基礎劃分格局當中，在主權權力的精確和公正歸類格局當中，我們可以找到針對絕對多數之濫權可能性的第一批防範或者遏制舉措。在憲法當中，聯邦權力有專門的列舉和明確的授權；一切並未得到明確讓渡的權力，以及一切並非聯邦權力之實施所必須且適度的權力，都明確保留給各州或者各州人民。由此，聯邦政府的權能便明文限制於那些普遍性質的權力，也就是那些將會同等地影響到聯邦各個組成部分的權力，剩餘的一切權力則歸各州人民，因為這類權力就其性質而言，也唯有各州人民才能公正且公平地施行，這一點前面已經申述過了。

因此，我國政治體制乃是由兩套分立且獨立的政府體系構成的。明確讓渡給聯邦政府的普遍權力乃專屬聯邦政府，由聯邦政府獨力控制，對此類權力，只要它們局限在恰當的範圍之內，各州不得實施介入並予以遏制，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抗拒這些權力，否則便是侵犯了憲法契約；同樣，保留給各州的專門性和地方性的權力也由各州獨自控制，聯邦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實施干預，否則就是侵犯憲法。

要對我國政治體制有一個充分且明晰的概念，最好的辦法就是指出，在我們的政治體制當中，政府和主權之間乃是存在明顯分化的：各州的單立政府分化為各自的立法機構、行政機構和司法機構，但是主權卻在於各州的人民；聯邦政府也分化為立法機構、行政機構和司法機構，但是聯邦主權仍在於創立了聯邦的各州人民。不過，憲法也有明確條款規定，若各州能達成四分之三的多數，便可以對我們的政治體制實施修訂或者變更；由此，每個州通過批准憲法的這項條款，也就對自己作為主權州的原始權利實施了調整。由此，政治境況的任何改變便無需獲得所有州的同意；由此，在加入聯邦之後，各個州便將自己作為主權州的這項原始權利交付到了各州中間的那個四分之三多數手中。實際上，憲法條款所申述過的最高權力便在於各州的這個四分之三多數，而且此種至高權威根本不在國會，也不在聯邦政府的任何權力部門。聯邦政府的所有機構不過是憲法的造物，其職責也只是履行憲法條款；因

此，倘若聯邦政府或者聯邦政府的任何機構，行使了就其結果而言有可能改變憲法性質的權力，或者是有可能改變各州政治屬性的權力，就可以視為篡權。

因此可以說，我國政治體制依托得到認可的地理利益分化這一偉大原則，在理論上已經針對可能遭遇的危險制定了極為有效的防範舉措，其中展現出的睿智是令人仰慕的。鑒於這些事實，可以說，憲法已經將各州塑造成一個共同體，不過聯結的程度則限制在共同利益的範圍內；在一切其他利益方面，各州自身仍然保留單立且獨立的身份。而且，這兩種利益之間的界線劃分也展現出堪稱完美的技巧，這一點前面已經申述過了。很顯然，只要這個堪稱完美的理論在實踐中能夠得到信守，我國政治體制所產生的效能就能如同大氣一樣，對聯邦各個組成部分等而視之。不過，理性和經驗讓我們明白，無論理論本身何等完美，都難免歸於無效，除非存在有效的施行手段。這也令我們不得不考量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我國政治體制究竟提供了怎樣的手段來施行這一根本條款呢？

看一看我國政治體制的歷史及其實際運作就不難發現，就各州而言，並沒有這樣的手段可供訴求以便保護自己的保留權利並抗拒聯邦政府的侵奪；而且聯邦政府也從一開始就採取了極為有效的手段，阻止各州對聯邦政府的讓渡權力實施侵奪。1789年通過的司法條例第二十五款，可以說是在憲法剛剛啟動之際就通過了，這項條款規定，所有有關憲法解釋的案件，比如國會法令、合眾國條約等，都應當由各州法院提交給合眾國最高法院，由此，聯邦最高法院便獲得了最終的憲法解釋權；同時，此舉也令聯邦政府獲得了足夠的權能，可以在任何時候撤銷州立法機構指定的法令，只要他們認為各州的法令同聯邦政府的讓渡權力發生了衝突。倘若要防範州權對聯邦權的侵奪，還有比這更為完滿且充分的手段嗎？而且，在這個限度內，可以認為聯邦政府的這項權能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合憲的。然而，恰恰在這個環節上，人們對我們的政治體制的性質發生了奇怪的誤解，事實上也是對政府本身的性質發生了奇怪的誤解，由此便將此種權能視為終極權能，不僅用來保護聯邦政府不受各州的侵奪，而且還用來防範聯邦政府對各州政府的侵奪；同時，人們還在事實上將此一體制視為憲法提供的唯一手段，可以將體制包含的種種權能限制在各自的合憲範圍之內，由此便最終確定了各自的界限。此種對權力的解釋，實際上等於是將聯邦政府的一個特定機構提升到創立憲法契約的各州之上，並在實際上賦予了這個機構以隨意改變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相對權力格局的權能，儘管這樣的權力格局乃是由憲法確立，並且我國整個的政治體制都以此為依托，儘管正如前面申述的那樣，憲法明文規定此種權能在於十分之三的多數州。事情還不止於此。若公正地加以考量，此舉也等於剝奪了各州人民的主權權威，並將至高權能的法袍給了聯邦政府的這個機構。還有比這更為荒謬和致命的觀念嗎？幸運的是，麥迪遜先生在1800年提交給弗吉尼亞立法機構的報告中，已經對此進行了強有力的反駁。當時的問題涉及《外僑與煽動叛亂法案》，麥迪遜先生的反駁也就使得本委員會沒必要在這個問題上贅述了。談及各州的終極憲法解釋權，麥迪遜評述說：

「訣議案遭到反對，理由是司法權威是憲法最終僅有的解釋者，那麼制憲會議又為什麼能在當下以如此嚴肅的方式認為自己能在理論上站得住腳呢？針對這一反對意見，首先，假設在有篡奪權力行為存在的情況下，憲法由於其形式也從未被納入司法部門的管轄中；其次，如果司法決定可被提升至像憲法契約當事人的權威一樣高的地位，那麼其他部門未經過司法認可的憲法決定，也同樣可以被認為是終局性並具有權威的。對這一反對意見的合理答覆應該是：制憲會議的決議案關涉那些極為重大的事由，在這些事由中憲法由於其形式無法有效地對抗對當事人基本權利的威脅。決議案假設這樣一點：對憲法未授予權力的篡奪和執行不僅可以由其他部門去實行，而且可以由司法部門去實行。這樣的話，當事人對於是否違反憲法的終局決定權必然會擴大到由某一個經授予的權威來決定，無論是司法、行政亦或是立法部門，都有可能危險地侵犯憲法。因此，儘管司法部門有可能是關於所有憲法問題的最終裁斷者，但這種最終的裁斷手段必須被視為相對於政府中的其他部門而言，不能與憲法契約當事人的權利作比較。司法部門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無論是否得到了授權，都不能獲得如此大的權能。我們不妨設想一下，司法權力可能會反過來廢除授予它權力的那個權威，就如同其他部門可能會篡奪權力一樣，永遠地顛覆憲法的存續，並使任何合法的救濟歸於無效。」

要防範聯邦政府對保留權力的侵奪，倘若沒有常規的補救之道，那麼最終就只能訴求嚴格的憲法解釋。像我國這樣的分權體制，恰當的憲法解釋體制必然是意義重大的。不過，大家也都清楚，任何憲法解釋規則，無論何等完美，實際上都會對權力的運作作出硬性限定。實際上，所有這類規則，都不過是少數派向著多數派提出的正義和理性的訴求，倘若這樣的訴求本身足以約束權力相關人的貪婪和野心，那麼一套純粹技術性的憲法解釋體系就足以保障權力不受侵奪；但是，倘若這樣的假設成立，那麼理性和正義本身也就足夠了，根本用不著任何憲法性的或者人為的約束機制。可惜的是，各個時代和各個國家的普遍經驗卻令人們意識到，唯有權力才能約束權力，理性和正義在其中幾乎是沒有作用空間的；對權力的一切限制，倘若不能獲得對立且同等權能的支撐，便永遠都會在實踐中歸於無效。我國的歷史雖然不長，不過這段短暫的歷史也為這一論斷提供了決定性的證明。聯邦政府開端之際，就有一個強大的少數派將自身的全部力量都賦予了憲法解釋機制，並以之作為一種約束國會多數派的手段，使之履行自身權力範圍之內的事務。儘管這個最初的少數派出於機緣的力量，獲得了多數派才會有的優勢，並且因此在聯邦政府存續的大部分時間裡管理著聯邦政府，然而今天，我們卻見證了在極為有利的環境當中，聯邦政府的權能在經歷極大的擴張，使得各州的保留權力到了微乎其微的地步。事實上，作為州權捍衛者所依托的手段，憲法解釋方面的權能一直都在得到實施，然而可惜的是，恰恰就是這項權能，倘若得不到遏制，必定會摧毀各州的權利。假如少數派有權制定憲法解釋規則，那麼多數派也將會行使類似的權利；不過，這兩種權利是存在顯著差異的，確切地說，少數派的這種權利乃是針對多數派權利實施的純粹否決權。任何技術性的憲法解釋體系都不可能包含

少數派的利益，因此，少數派的利益只能到各州的保留權利中去尋求保護；當然，前提是各州可以依據自身的保留權利採取相應的行動，而且，也唯有在各州的保留權利當中才能找到少數派利益的有效保護力量。各州保護自身權力的權利扎根於各州和聯邦政府之間關係的性質當中，這一點是可以給出最簡潔也最具演證性質的論證的。

任何對我國制度稍有瞭解的人都會承認，人民委託的主權權力是在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之間分化開來的，州政府的主權權力持有期跟聯邦政府的主權權力持有期是一樣的，因此，也就必須承認各州有權判斷自己的權力是否遭受了侵奪，也有權決定恰當的補救之策。倘若州政府的權力遭到侵奪，那麼，此種判斷權能就是各州主權權能的本質特性之一；倘若被剝奪了這個判斷權，各州也就等同於喪失了主權，實際上也就不再是主權州，而是沉降到附屬性的團體境遇當中。事實上，將權力分化同時把判斷分權界線的權力僅僅交付其中一方去掌控，等於根本沒有分權。倘若由聯邦政府壟斷此種權利（至於究竟由聯邦政府的哪個部門來壟斷，這其實無關緊要），這事實上等於將聯邦政府轉化成一個巨大的集權性質的政府，擁有無限制的權力，同時又在事實上剝奪了各州的全部權力。人們也許很難理解術語的力量，但是人們也都無法否認如此明顯的結論。在各州和聯邦政府關係問題上，相反的觀點若要成立，就只能依托一種倉促且偏頗的觀念。然而，對自身權力的判斷權很顯然植根於各州的主權，而且很顯然也意味著，只要在自身範圍之內運作，否決權或者控制權這樣的權能就可以對聯邦政府的行動實施否決或者控制，只要聯邦政府的行動涉及雙方權能的爭議地帶。此種控制權就是憲法提供的補救之道，用以阻止聯邦政府對各州保留權利的侵奪；也正是憑借這樣的控制權，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的權力分化格局才有可能經久地存續下去。畢竟，這一格局的基礎是由憲法奠定的。少數派也就是由此才獲得有效的保障，以此來對抗多數的壓迫。這一重大結論並非完全建基於推理。同時代人當中的最高權威漢密爾頓先生也是支持這一結論的，在前面引述過的《聯邦黨人文集》中的那篇論章中，漢密爾頓評論說：「在一個單一的共和國裡，人民交出的一切權力是交給一個政府執行的，而且把政府劃分為不同的部門以防篡奪，在美國的復合共和國裡，人民交出的權力首先分給兩種不同的政府，然後把各政府分得的那部分權力再分給幾個分立的部門。因此，人民的權利就有了雙重保障。兩種政府將互相控制，同時各政府又自己控制自己。」由此，漢密爾頓便清晰地確認了各州對於聯邦政府的控制權能，並且他將此種控制權能的源泉追溯至我國政治體制當中主權權力的分化格局；並且，他將此種控制權比作否決權，就如同我國憲法規定的政府各個部門之間的否決權一樣。由此，漢密爾頓便明確地表明了自己的觀念，認為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的控制權同政府各個部門之間的控制權乃是同樣的性質。麥迪遜先生在這個問題上進行了更為明確的闡述。在前面提到的那份報告中，麥迪遜在談到這個問題時指出：「對聯邦契約採取上述觀點的決議案，接著推理道：『在聯邦政府蓄意、明顯並危險地行使該契約並未授權之權力時，各州作為當事人均有權利與義務阻止這一罪惡的發生，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維護屬於自己的權力、權利與自由。』委員會看似

應用了一個平實的原則，這一原則建立在常識之上，人們平日的一舉一動便是對該原則的演繹。這一原則對契約的性質來說至關重要，在它之上除了契約當事人的權威之外再無更高的裁斷者。無論人們是遵守還是違背這一契約，訂立契約的當事人都必須是合法的最終裁斷者。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由各州認可建成，並給予其主權國家的權能。基於它的合法性和堅實的基礎，憲法將穩定與尊貴賦予這種權威。身為憲法契約當事人的各州，在其權能之下，能夠最終決定什麼樣的行為違反了它們創製的這一契約，而不是由別的什麼人來決定。所以，身為當事人，各州必須自己最終決定所遇到的問題是否足夠重要以至於有必要出面干涉。」

就此，在肯塔基決議案中，傑斐遜也論及了同一問題，而這份決議案通常都認為是出自傑斐遜先生之手[13]。 我們完全可以再補充上傑斐遜先生同樣明確的觀點：「為憲法所創製的聯邦政府並不是由賦予它的廣泛權力所組成，這種權力的賦予也絕不是專斷或終局性的。若是聯邦權力能由聯邦自己裁斷，那憲法就不再是其權力的標準了，反而像其他那些沒有達成共識的權力契約一般，每個當事人都有同樣的權力去為自己裁斷，所謂的救濟的方法與標準也就是一紙空談了。」

這一系列的權威都極為明確地確認了各州的權力，這些權力也都是各州主權的題中之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自身權力是否遭到侵奪以及相應的補救辦法上的最終決定權。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還可以補充兩個大州立法機構的鄭重決議案，也就是《弗吉尼亞決議案》和《肯塔基決議案》，這兩份決議案都確認了此項權能正當地歸屬各州。在不久後爆發的那場重大政治革命中，這兩項決議案可以說都以默示的形式得到了批准，因為正是這場政治革命將傑斐遜先生推上了總統寶座。由此可以說，我們的政治體制的這一根本原則所得到的權威支持度已經高得不能再高了。

借助決定性的推理和重大權威，本委員會也算是闡明了針對違憲的壓迫行為應當採取怎樣的合憲且恰當的防範舉措；當然，本委員會同時也闡明了，怎樣的合憲舉措才能對抗如今正威脅著國家自由和幸福的那種危險。如今，南卡羅來納和其他農業州正在遭受著此種壓迫行為的折磨，而這一切則不免令人發出這樣的追問：各州將如何運用這樣的補救舉措呢？這實際上關涉到這樣一個問題：各州是否能夠通過各自的立法機構實施主權介入？不過，在此，本委員會認為沒有必要探討這個問題。人們當然可以找出眾多似是而非的原因來反對此種否決模式，但即便只有一個理由是不會遭到任何反對的（而且也確實存在這麼一個理由）就夠了。在各州立法機構是否能夠充分代表各州主權這個重大問題上，人們也許會存在諸多疑慮，然而，不管在這個問題上的疑慮到了何種程度，下面這個事實都是無可置疑的：公民集會在任何問題上都可以充分代表各州主權。因此，公民集會的權威必然可以掃除一切形式問題上的反對意見，並將問題集中在如下環節上：各州是否有權實施主權介入。一旦召集了公民集會，那麼公民集會也就擁有了至高權威去判定我們所抱怨的那些法令是否違憲。倘若公民集會判定相關的法令違憲，那麼也將由公民集會去判定違憲行徑是否刻意為之，是否足夠明顯且危

險，從而不得不令各州實施主權介入以便保護自身權利。倘若公民集會判定應當實施主權介入，那麼仍將由公民集會決定具體的介入方式，以便在各州權限範圍之內，宣佈相關法令無效；而據此做出的無效宣示建基於各成員州的權利，因此也就是強制性的，不僅本州公民有服從義務，而且聯邦政府本身也有服從義務。正是經由此種方式，遭到侵奪的各州權利獲得了憲法保護。

至此，本委員會已經確證了各州實施主權介入並據此保護自身保留權力的權利，所以，本委員會也就沒有必要耗費太多時間或者精力去應對可能遭遇的種種反對意見了，尤其考慮到這些反對意見並非針對本委員會所作的論證本身，儘管這些論證支持了各州的權利，而且也都是無可爭議的；相反，這些反對意見所針對的都是論證本身可能會帶來的結果。這樣的結果即便理據充分，也完全有可能令本委員會的結論遭到反對，還更有可能令憲法本身遭到反對。本委員會相信，無論人們提起怎樣的反對意見，考察之後都不難發現，這類反對意見全是缺乏根據的。鑒於此，本委員會覺得有必要就可能提起的反對意見給出盡可能簡潔的討論。

首先，有人會提出反對意見，認為各州實施主權介入的權利乃依托於純粹的推論，憲法當中並無任何的明文規定；而且，即便憲法默示了此種重大權能，也不可就此認定這種權能完全靠推論就行了。對這種反對意見，本委員會倒是要問一問，聯邦最高法院的違憲判決權難道不是重大權能嗎？不是一個政府部門可以擔當的最高且最具份量的權力嗎？對於這樣的權力，憲法可有明文規定？同各州的主權介入權力一樣，聯邦最高法院的此種權能也同樣依托於純粹的推論，只不過，就各州的主權介入權力所作的推論是非常清晰的，即便是憲法本身給出了明文規定，也不過如此。法官必須依據法律進行判決，而憲法高於國會法令，只要法院認為國會法令同憲法發生了衝突，僅此一點，就足以令法院在任何時候宣示國會法令無效。州權介入實際上也是一樣的。即便認定各州的此種權利依托於純粹的推論，其理據也要比聯邦最高法院的類似權能更為明確，也更為強固。在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的權力分化格局中，憲法明確規定和明文列舉的權力乃歸屬聯邦政府，無論權力本身最終落在聯邦政府的哪個部門；剩餘的權力則一般性地保留給各州，無需列舉。由此，也就足以構成一項反對聯邦最高法院違憲判決權的論證，畢竟這樣的權能並未在憲法當中得到列舉，因此聯邦法院也就沒有這樣的權能；相反，憲法並未明文列舉各州的主權介入權利，但這恰恰同立憲者們當初設立的原則是一致的，因此，對於各州的此種權利的認定是毫無爭議的。如同其他保留權利一樣，這項權利並未讓渡出去，僅此一項簡單的事實就足以推斷此種權利了。實情就是如此，非常明確。

也許還有人會提出反對意見，認為各州若保留此種權能，必定同聯邦政府所需要的權威發生衝突，勢必會導致聯邦的軟弱、無政府狀態，甚至最終會導致聯邦解體。

事實上，針對政府權能提起的任何限制舉措，都必定會遭遇政府權

能支持者的此種反對意見。世人總是認為，政府一旦遭到限制，就會變得軟弱，就會淪落到無政府狀態；由此，我們在一切致力於建立自由體制的國家歷史當中，都不難發現，圍繞這個問題而對峙起來的黨派，一直都處於對立格局中，一邊是權力的倡導者，另一邊則是自由的倡導者。羅馬共和時期貴族和平民之間的爭執、英格蘭托利黨和輝格黨之間的爭執、法國教權派同自由派之間的爭執以及我國聯邦黨人同共和黨人之間的爭執，其要義也就在於這個問題。正如麥迪遜報告中闡述的那樣，倘若俄國或者奧地利的人民能夠獲得代表權，這些國家也必定會圍繞這個問題分裂為帝國黨和人民黨。實際上，這一點都不奇怪，對於一個不瞭解自由之性質並且也沒有真正體會過自由之賜福的民族來說，對至高權能的一切限制都是同這種權能的性質無法兼容的，而且在這樣的民族看來，任何的限制都將導致政府的孱弱乃至無政府狀態。一切體制當中都存在一個至高權能，此乃自然之事。所有人都對此至高權能有所見證，也有所感受；不過，這樣的權能倘若不受控制，就必然導致濫權。要意識到這一點，是需要一番理智思索的，而且，對此權能施以制衡不一定就會造成效能上的折損，要明白這一點，恐怕就更需要耗一番心力了。然而，我們從自身的經驗以及其他自由國家的經驗當中，已經對此有所體認了，確切地說，若不將權力置於恰當的約束當中，權力本身就很難是有益且安全的。確實很奇怪，竟然有頗富智識的公民會認為政府權威所遭受的任何限制都是同政府的本性無法兼容的，這些公民竟然還擔心即便是恰當的約束也會帶來危險，儘管這類約束舉措乃是為防範篡權或者濫權所必須的，否則便無法保護這個國家的種種巨大且分殊的利益。代表這些利益的乃是各州，而且也唯有各州才有能力保障這些利益，這一點本委員會已經充分地證明過了；因此，對於這項反對意見，本委員會唯一需要做的就是去證明，為了保障這些利益，是可以放心地將主權介入權利賦予各州的。

倘若本委員會沒有完全看錯的話，可以說，任何國家或者任何體制，只要設置了這樣的遏制性的權能或者否決性的權能，這一權能遭到濫用的可能性都是很小的。要施行這樣的權能，需要數量龐大的人數，比如一個州的人民，而且程序要求也極為嚴肅，需要專門為此召集公民集會並由公民集會來代表一個州的主權身份，此外，此種權能的具體執行過程中當然還會有種種的商議和拖延，所有這一切都將緩解圍繞否決權問題引發的震動，令人民的舉止變得深沉且肅穆，最終則是形成非常有利的環境，可資展開冷靜的考察並據此作出決定。此種境況之下，單純的一個黨派是沒有可能在一個州里面興風作浪的，除非州權遭受的侵奪已經到了非常明顯且危險的地步，而且是刻意為之的。此種情形之下，其他州的態度、公眾輿論的力量、人們對聯邦政府的深深敬畏、覬覦聯邦職位和榮譽的公共人物的強大影響力以及在各州都存在著的最重要的地方黨派（在此種情形中，這些地方性黨派必定會將自身不可小視的影響力投注到聯邦政府一邊），這一切都構成了針對此種重大的保護性權能的阻滯，因此可以說，此種權能之實施必定處於安全的軌道上。事實上，這一系列的阻滯機制非常強大，因此，除非真相在握而且各州人民也都深深感受到自己遭受的壓迫，否則此種權能是很難得到真正實

施的，而且，倘若有人刻意為之，此種權力實施機制必定會迅速地令執掌權位之人下台，並啟用另一批有意平息爭執的人代之，最終放棄爭端。

不過，要更為充分地瞭解此種權能的實際運作機制，就有必要考察一下，倘若認可此種權能，會對人們的情感產生怎樣的影響，這包括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在內。就聯邦政府而言，這必定會令聯邦政府在行使可疑權能之時，表現出極大的克制和審慎。由此，人們在談論涉及此類權力的舉措之時，在提起論證之時，都將意識到，各州也同樣有權判定相關權力的合憲性，這很可能會令他們放棄某些舉措，至少也會令他們做出足夠的調整以便相應舉措得到接納，這種意識是具有決定性的。就各州而言，它們無疑會獲得一種明確的安全感，而且這樣的安全感乃是扎根於它們自身的，加之聯邦政府因此種權能而變得更加審慎且更具善意，這一切都會有效地令各州的嫉恨、仇視和敵對情感平息下去，由此令各州對我們制度的天然歸屬感有了成長的空間，最終這樣的情感會成長為完全成熟的愛國精神。倘若各州的這種保護性權能遭到抵制，那麼這一切本來是美滿的效果都將走向反面，對此，本委員會就不詳加描述了，紛爭、仇視和嫉恨這些活生生的例子就擺在眼前，無政府和解體的威脅也近在眼前，令所有觀察者都印象深刻且鮮活，超越了一切的人為畫面。倘若此種事態延續下去，必定會令一切的情感消散而去，到了那個時候，聯邦政府所能依托的就只能是強力而非愛國精神。事實上，倘若就此問題展開恰當的反思，任何人都不難看出，只要存在重大的利益分殊格局，就必定需要相應的否決權來形成保護機制，否則多數派最終將憑借軍事力量來強制執行自己的主張。

毫無疑問，本委員會所做的這些推論都是正確的。倘若各州的主權介入權利得到承認，必將造就一種審慎且安全的狀態，隨之而來的則是彼此間的善意，倘若真的能夠走到這一步，那也就絕少有必要實施此種否決權，而且各州濫用否決權的可能性也同樣難以存身。由此可以說，此種權能倘若獲得承認，那麼這本身就足以令此種權能沒有必要真的得到實施。不過，即便本委員會的這一論斷是錯誤的，也依然存在足夠的保障。確實，面對聯邦政府，各州的主權介入權利是相當有份量的，不過，憲法契約同時也提供了補救之道以防範此種權利遭到濫用。此種補救之道乃是一種更高的權能，並且各方也都同意，此種權能超越一切權能之上，確切地說，此種權能就是我國體制本身的創造權能和保存權能，這種權能由各州的四分之三多數來行使。這實質上也是一種修正權能，可以隨時對整個體制實施調整，沒有任何權力可以反對。因此，承認否決權歸屬各州，也承認否決權並非沒有可能遭到濫用。不過，此種權能的最終結果是就聯邦政府所實施的權力創造了一種違憲推定的可能性。倘若這一推定理據充分，就能夠迫使聯邦政府放棄相關的權力；倘若沒有充分理據，那麼也可以借助憲法修正案的形式將爭議權力交付聯邦政府，最終令難題獲得解決。倘若在這樣的問題上發起申訴，而最終的判決支持了聯邦政府，那麼爭議中的權力也就因此轉變成了給予聯邦政府的明確授權；倘若最終的判決不利於聯邦政府，那麼拒絕授權這一行動本身實際上就等同於對聯邦政府發出的禁制令。因此，無論是哪種

情形，爭端都將獲得解決。難道作為憲法契約的訂立者，作為本州公民和本州利益的捍衛者，主權各州不應當擁有此種權能嗎？沒有這種權能，所謂的修正權也將蕩然無存，憲法也將經由一系列的解釋行為而最終遭遇完全的顛覆。此種境況是需要進行檢省的。問題的真正要害在於，各州的多數（多數州），可以借助聯邦政府，借助憲法解釋，對並沒有明確讓渡的權能實施篡奪，並借助這類權力的實施，以少數派為代價，提升自身的財富和權威。倘若是這樣，那麼受到傷害的少數州指望四分之三的多數州批准一項意在對此形成糾正的修正案，將是何等荒謬之事啊！畢竟，在此種情形中，必然存在著一個處於對立地位的多數州。同樣荒謬的是指望聯邦政府去提起這樣的修正案，除非一個州能夠實施主權介入，迫使聯邦政府採取這樣的行動，否則聯邦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會有任何動力的。聯邦政府所秉持的主導型的行動意向就是借助憲法解釋來獲取權力。結局很清楚，無論是多數州還是少數州，都不會訴求此種修正權：對少數州來說，這麼做不會有效果；對多數州來說，不必作此訴求也同樣可以達成目的。由此，就我國政治制度的運作機理而言，有太多的東西都依托於憲法所提供的此種至高權能所產生的良好效力；但是在實踐中，這一權能卻正如本委員會所闡釋的那樣，最終難免歸於荒廢。取而代之的則是多數派的意志，此種意志借助憲法解釋來發揮效能，並最終成為無限制的和至高的權能。相反，倘若各州能夠擁有否決權，足以迫使聯邦政府要麼放棄此種憲法解釋權，要麼就借助憲法修正案的形式為之尋求明確授權，那麼也就能夠令此種至高權能在一切重大爭端上發揮出應有的效能。此種至高權能的控制性權威是沒有任何一方有能力反對的，而且，此種權能一旦得到實施，各州同聯邦政府之間的一切爭端都將得到解決，而憲法本身也將在這個過程中趨於完善。也正是由此，創造性的權能也就轉變為保障性的權能；神學理論認為，唯有創造性權能才能成為保障性的權能，我們也因此可以感到寬心了，畢竟，神學王國的這項理論在政治學王國也同樣是適用的，而且還可以說，保障性的權能也由此成為了恆久的創造性權能。這恰恰就是各州主權介入權能的運作機理及其效果。

有人會就此提出反對意見，認為此種權力若真的實施起來，會令多數遭到少數的操控。倘若這一反對意見理據充分，那將會是致命的。如果說多數不值得信任，那麼少數也未必就值得信任；倘若將權力從多數手中轉移到少數手中，那就只不過是在重演那個古老的錯誤，確切地說，就是試圖在君主制或者貴族制當中尋求庇護，以此抗拒一個已經扭曲了的共和體制的那種更具壓迫性的暴政。然而，倘若制約機制運作得恰當，多數派和少數派之間的權力位移現象並非此種機制的必然結果。確切地說，儘管權力受到制約，但也仍然是獨立的，我國政治制度當中的制衡機制足以說明這一點。司法機構有權判決國會法令或者各州立法機構的法令違憲，這一權利若得到恰當運用，將形成極為有效的制衡，舉凡熟悉聯邦政府性質的人，有誰會認為聯邦法院因此（當然，前提是權力之實施乃著意於恰當的目標）就獲得了一種針對國會或者各州立法機構的至高權能呢？無論是意向還是效果，各州的此項權能都不會造成權力位移的結局。

憲法還提供了另一項制衡機制，這一機制可以說進一步揭示了各州否決權的機理。我國的複雜體制包含了眾多的利益，其中，大州利益和小州利益則可以說是其中最為突出的利益，而且聯邦政府的組織形態對此一利益也可以說是極盡守護之能。確立各州的相對份量並保證各州有相應的手段去捍衛自身在這個否決機制當中的政治地位，此乃立憲工作所遭遇的重大難題之一。在制憲會議的議程中，這個問題所佔據的篇幅也是其他問題無法比擬的。在最終的解決方案中，大州在眾議院確立起壓倒性的影響力，因為眾議院的權重格局是依據各州的人口額度建立起來的；為了對此形成補償，同時也為了保障自身的權利以對抗大州在眾議院的壓倒性的影響力，小州在參議院獲得了一個平等的份額；至於行政部門的構造，則融合了兩方面的因素。為了保障各州的權重，同時也為了確保各州在立法事務中都享有恰當的權能，各州都獲得了議案的否決權；但是，倘若因此就認定此種否決權乃是一種至高權能，或者同聯邦政府所享有的主權權力無法兼容，這無疑是荒謬的，無論這主權權力的具體載體是眾議院、參議院還是總統。

由此，我國的制度便在聯邦政府各個部門間建立起恰當的制衡機制，確切地說，這也是一種否決體制，以確保憲法之於法律的至高地位和各州應有的份量，無論是大州還是小州，同時又不至於造成紛爭局面，而且也不會削弱聯邦政府的積極能量。就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的主權權威分配體制而言，也是同樣的情形，確切地說，立憲者們將否決權留給各州，令各州擁有了有效的自保權能，以使少數派可以借此對抗多數派。此舉乃完全遵循了整個體制的不變原則，而且，只要利益分殊的格局仍然存在，這樣的原則也就應當是經久不變的。立憲者們都堪稱人傑，都是富有智慧且務實的政治家，歷史以及他們自身的廣博經驗是他們的啟蒙者。他們引領這個國家經歷了一場極其重大的革命，不僅從中得到了歷練，同時也深刻地瞭解了人和政府的本性。他們都看出而且也都感受到，政府的必要性植根於我們的本性當中，在人的本性當中，自私情感主宰著社會情感，而政府是需要具備充分權力的；因此，倘若沒有具備充分權能的政府，普遍的衝突和無政府狀態必定會在社會各個組成部分中間盛行開來。不過，他們也同樣清楚地意識到，境況的變遷根本不會改變人的本性，因此，在自私情感主宰社會情感的境況下，政府當然是必要的，但是，倘若權力不受約束或者制衡，就必然會導致負責權力之實施的人走向腐化和壓迫。因此，政府之必要性和制衡之必要性乃扎根於同樣的人性法則當中；自私情感驅使執掌權力之人實施擴張；不過，同樣是自私情感，也在以同等的力度驅使被壓迫者奮起反抗。從而，自由和幸福永恆地依托於這兩種對立趨勢的平衡。這一偉大法則引領著我國政治制度各個組成部分的塑造進程。在整個這套政治制度中，任何一種利益都是得到制衡的。統治者的利益難道不會同人民的利益產生分化嗎？為了遏制統治者的濫權傾向，便經由週期性的選舉在代表和選區之間創立了一種關係，在此種關係格局中，代表對於選區的忠誠得到了保障。各州作為聯邦成員，難道不也會因為自身的規模而產生政治利益上的分化嗎？對此，立憲者們頗為精細地確立了各州的相對權重，每個州都得到了恰當的代表，並且也擁有針對彼此的否決權，由

此來保護各自的政治權重。難道憲法和法律之間不也有可能發生衝突並由此損害公民的權利嗎？對此，法院是擁有足夠的權能提供補救的，因為法院可以在自己負責的案件中給出違憲判決。各州不是也有可能形成單立且特殊的地理利益嗎？為了應對這個問題，立憲者們建立了一種專門的組織，借此在各州政府和聯邦政府之間實施主權分化。鑒於這樣的主權分化有可能使得各州立法機構侵奪聯邦政府的權力，於是，聯邦最高法院便獲得了足夠的權威以遏制這樣的侵權舉動；另一方面，聯邦政府也有可能侵奪各州的保留權利，於是，各州便憑借主權身份獲得了相應的保留權力，並且可以借助否決權或者主權介入權，對聯邦政府的侵權舉動形成遏制。最後，倘若某個州濫用了此種否決權，從而不正當地干預了聯邦政府手中的讓渡權力，則有一種相應的權能予以應對，確切地說，這種權力甚至超越憲法，並掌控在四分之三的多數州手中，國會則有權召請這樣的權威，並借此終結與此問題相關的一切爭端，要麼給出授權，要麼撤銷相關的權利。訂立憲法契約的各方都是承認此種權威的；否認或者抗拒此種權威，就是對憲法契約的侵犯，由此，也就意味著聯邦的解體。此種權能乃是終極且至高的權能，也是整個政治制度的基礎所在。

當然存在相關的事例，可以證明南卡羅來納州有權實施主權介入，借此來迫使聯邦政府放棄一項違憲權力，否則聯邦政府就只能訴求剛才所說的那種高等權威以獲得明確授權，對此，本委員會絲毫都不會懷疑；而且，倘若聯邦政府一意孤行，繼續對各州的權力實施篡奪，那麼各州的否決權以及修憲權也都同樣明顯地有實施的必要，這也就將最後一個問題帶到了本委員會面前：究竟應當在什麼時候行使此種高等權力呢？

倘若僅僅依據相關利益的份量來判斷問題，那麼本委員會將毫無猶疑地提議立刻召集修憲會議。不過，本委員會也深深感到有義務尊重其他成員州，而且，既然相關各方經由最為緊密也最為神聖的政治契約聯結起來，也就有必要抱持極大的審慎和克制，即便這個州是在履行自己最無可爭議的權利。因此，本委員會秉持著此類情感提議，在鄭重宣示州立法機構的觀點（當然，州立法機構是贊同本委員會的觀點的）之後，容留一些時間以便展開進一步的考量和反思。此舉的目的是希望多數州在思量了南卡羅來納以及其他農業大州已經或者正在承受的苦難之後，能夠恢復正義感，撤銷這些有害且違憲的法令，唯有如此，方能避免各州實施否決權。

在這樣一個時刻，本委員會覺得此種做法是很有必要的，畢竟，我們都希望到了明年的三月四日，可以發生一場重大的政治革命，讓那些蔑視各州人民意志並由此獲取權力的人放棄權位，同時讓為國家做出傑出貢獻的優秀公民走上權位，也令這樣一個公民的正義和愛國精神得到人們的追隨，最終在它的感召之下，徹底恢復聯邦政府的純潔原則。本委員會正是考慮到這一切才推薦此種政策，以便人們有更多的時間去考量，因此，本委員會特別希望相關各方都能明白，此舉決不是因為本委員會對各州的正當否決權有任何疑慮，也不是因為對否決權可能造成的

後果有任何擔心。任何的危險，無論何等巨大，倘若使得人們畏首畏尾，不敢捍衛自身的憲法權利，那麼這樣的人也就根本不配稱為自由人，不配成為美國人，更不配成為卡羅來納人。不過，本委員會也認為，在我國的法律體制之下，倘若刻意地去製造危險，也同樣是荒謬之舉。畢竟，聯邦政府藉以塑造而成的乃是一項憲法契約，訂立這一契約的各方都是具有主權的，在最為充分的考察之後不難發現，憲法本身保證了作為主權者的各州有權力實施否決權，而這正是各州主權的要義所在。倘若沒有別的辦法可循，那麼本委員會認為，經由鄭重的誓言是可以批准各州實施主權介入的，而且，這不僅是各州的權利，也是各州的義務。由此而得到宣示的捍衛憲法的誓言，在本委員會看來，也就不僅僅意味著一種避免侵奪他人的義務，而且也意味著一種避免遭受他人侵奪的權利。在本委員會看來，倘若人們有能力阻止侵權，卻又容許憲法遭受侵奪，這根本就無異於親手實施了侵奪。前者可以說是無法無天，後者則可以說是膽小如鼠，不過，兩者同樣都是缺乏責任感的。

據此，本委員會鄭重宣佈，在各州給予了適度的容忍之後，倘若當前的篡權行徑以及當前體制的那些公開宣示的教義不加修正，仍然執意妄為，那麼實施否決權就是我們的神聖職責所在。這不僅是對本州的職責，也是對聯邦的職責；不僅是對當前的職責，也是對後代的職責，更是對整個世界之自由事業的職責。職此之故，我們有責任遏制此一篡權潮流，倘若不加以遏制，結果必定是腐化公共道德並摧毀這個國家的自由。

上述文字得到了作者的親筆認可，並且作者給出了「南加州草案演說」的標題。在這份草案的結束頁上，作者親筆寫道：

「結尾應當就消費稅議案作一些評論，這一消費稅既然涵蓋了得到保護的商品條目，也就涵蓋了本州對同類商品的消費。前者應當予以反對，後者則應當予以贊成。

最後應當給出相應的決議。」

這段文字裡提到的「評論」並未保存下來；「相應的決議」也沒有出現在報告當中。就這個議題而組建的委員會，在報告中給出了一系列的決議，這些決議都附在後文了。這些決議是否是上面那段文字中提及的決議就不得而知了。報告中提出的議案也都得到了採納，具體如下：

抗議

南卡羅來納州的參眾兩院議員在此集會，以本州的兩位參議員威廉·史密斯先生和羅伯特·Y.海恩先生為召集人，以共和國善良人民的名義並且也代表共和國的善良人民，對聯邦政府最近採納的保護性關稅體制提起鄭重抗議，原因如下：

1.本共和州的善良人民相信，國會的權力乃是讓渡權力，之所以將這些權力委託給國會，乃是為著明確的目標，這些目標限制並控制著國

會的權力，倘若為著其他的目標而實施這些權力就是對憲法的侵奪，這將無異於對那些既無明確授權也沒有明確撤銷的實質性的獨立權力實施篡奪。

2.徵收進口稅的權力只能是一種達成憲法所確定的目標的手段，此種權力就其性質而言，也只能如此；任何自由政府在徵收稅賦之時，都只能將之作為一種懲罰手段，而且這樣的手段必須能夠在公共必要性當中找到理據，同時也必須限定在社會性契約的範圍和限度之內；此外，各州有權將公共資金之撥付限制在正當且合憲的用途上，此一權力於人民之自由至關重要，就如同未經同意便無需納稅這一無可置疑的特權一樣。

3.本共和州的善良人民相信，國會在上個會期通過了關稅法以及其他那些其主要意圖乃在於保護製造業或者國內產業的任何其他分支的法令，倘若認為國會此舉是在行使自身的正當權力，彷彿國會有權依據自身的善意和心思對人們徵稅並且有權將公共資金用在並未得到憲法規定的用途上，這無疑是對根本原則的觸犯，同時也違背了界定清晰的權力信託，而且也是對重大的聯邦權力的濫用，此類重大權力只能運用於聯邦事業。

4.從商業法規角度觀之，此類法令也同樣是應當予以反對的，原因在於，儘管制定商業法規的權力，和其他意在保護國內製造業的權力是近似的權力，不過很顯然，倘若這種權力只是假借商業法規權力之名而欲意達成別的目的，那就是另外一回事情了，無論就權力的性質而言還是就這個術語通常的意義而言，都是如此；此外，若將名實混淆，會導致極為嚴重的後果，畢竟，鼓勵國內工業意味著對國家的全部利益、資源和各個行業都實施絕對的控制，而這也意味著一種真正意義上的單一且集權的政府體制。

5.《聯邦黨人文集》對憲法進行了同步解釋（之所以援引《聯邦黨人文集》乃是因為聯邦最高法院認可這部文集的權威），這些解釋明確地揭示出，制憲會議並不認為商業規制權同農業和製造業領域的鼓勵舉措存在必然聯繫；在制憲會議看來，徵收賦稅以及進口稅的權力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被理解為對進口商品實施禁制，除非是將之作為一種拓展商業的手段，目的在於迫使他國採取一種公平互惠的貿易方式，或者是將之運用於純粹的商業目的。

6.保護製造業這一權力從未明文授予國會，而且，這一權力也絕對不是國會為實施自身授權而必須且恰當的權力，因此，依據憲法第一款第十條，這一權力乃是明確保留給各州的。

7.即便承認國會擁有憲法權利，可以通過稅收或者商業規章來對製造業實施保護，而且還可以專門為此目標設置稅收，但是當前這套關稅體制的效能是嚴重不平等的，而且極具壓迫性，因此也就構成了重大的濫權行為，違背了自由政府的原則，也違背了公民社會的偉大目標——

正義、權利和保護方面的平等。

8.最後一點，南卡羅來納，就其氣候、境況和制度而言，都注定了是完全依托農業和商業的，而且以後也必定都是如此，這不僅決定了這個州的繁榮也決定了其作為成員州的存在本身，無論如何，這個州極具價值的農產品乃是天意的恩賜，彷彿就是專門用來補償這個州在其他方面極為不利的境況，這些農產品也都在唯有借助奴隸勞作方有贏利空間的少數農產品行列，倘若失去了對外貿易，這些農產品便只能局限於一個根本不充分的市場，進而也將使得這個富饒的農業州不得不落入貧困和完全荒廢的境地；倘若真是這樣，這個州的公民將在絕望之中不得不移民到境遇更好一些的地區，最終，這一切將使得這個州公民政體的整個框架和建制都遭到傷害並歸於混亂，甚至還有可能完全解體。

這一切都不免令這個共和州的善良公民之代表深為感念，我們迫切地希望與同胞公民和平相處，並且也願意竭盡所能地去保存並延續這個聯邦以及我們的自由體制，畢竟，自由乃是聯邦的最佳保證，因此，揭露並抵抗憲法之精義可能遭受的一切侵奪乃是我們確定不移的職責。倘若對當前的保護關稅體制示以明顯的默許，此種默許就很可能會演變成一種先例，因此，我們謹代表南卡羅來納人民，並通過參議院這個論壇向當前的關稅體制提起抗議，當前的關稅體制是違憲的、壓迫性的，也是不公正的。

特此呈交我們的這份「解釋與抗議」。

J.格雷格，南卡羅來納參眾兩院聯席會議主席

1831年7月26日　希爾堡演說：各州與聯邦政府的關係問題

塞摩斯先生：

我不得不請求您容許我借用你的專欄，以便讓人們知道我在這個重大且深刻的問題上的看法，這個問題就是各州同聯邦政府的關係，今天，它已經引發了巨大的震盪。

我現在處在一個很怪異的職位上，這個職位原來必定是要對今日之政治有所擔當的，但是它並沒有為我提供官方機會去表達自己的看法。作為參議院議長，除非是參議院本身在某個問題上發生了均等的觀念分化，我才能獲得表達看法的機會，但這樣的情況並不常見。因此，一個人處在這樣的職位上，就得忍受自己的看法遭到誤解。我本人就常常經歷這樣的情況。通常情況下，我認為正確的做法是保持沉默，讓時間和環境去修正此類誤解；不過，有時候則涉及至關重要的問題，無論是出於職責還是問題本身的考慮，保持沉默都將不再是正確做法。我認為，當前的境況就是這樣。我頻繁提及我的看法。不過我毫不懷疑，我的看法同樣也是公眾看法，而且在這樣一個問題上，公眾有權知道身負重大職位之人的看法。就我自己來說，我無意迎合沒有價值的公眾讚譽，也不願毫無來由地遭受公眾指責，我覺得我應該讓公眾知道我的真實情感。因此，我應當將之表達出來以便接受公眾的檢驗，任何誠實且獨立之人都會心存這種願望。念及此，我便決定闡明我的看法，這也是我的職責；而且，經再三考慮，我認為現在採取的方式乃是最簡單也是最有效的方式，可以助我達成所願。

各州同聯邦政府的關係問題可謂由來已久。從聯邦政府開端之時，這個問題就一直分裂著公眾情感，甚至在制憲會議上憲法命運懸而未決之際，這個問題就已經製造出兩個派系，並在憲法塑造過程中製造出不小的麻煩。聯邦政府運作起來之後，經驗也很快就證明，憲法並未真正解決這個問題。1801年那場政治革命之前的重大鬥爭，實質上就是圍繞這個問題展開的。那場政治革命令傑斐遜先生成為總統。而且，雙方的理論和論爭在這場鬥爭當中得到了體現並且也得到了強有力的捍衛，一邊是弗吉尼亞決議案、肯塔基決議案和麥迪遜報告，另一邊則是馬薩諸塞和其他一些州的立法機構給出的回應。我相信，弗吉尼亞決議案、肯塔基決議案和麥迪遜報告以及賓夕法尼亞州高等法院在同一時期作出的判決（尤其是大法官麥凱恩在科貝特案上作出的判決，這一判決得到了全體法官的附議），這一系列文件當中已經包含了有關這個問題的真知灼見。有了這些文件，我也就沒有必要詳述我自己的看法，也沒必要詳述支持這些文件的理由了。

我的目的只不過是要陳述我的觀點，因此，也許提到這些文件就足夠了，畢竟，這些文件已經就與這個重大且深刻的主題直接相關的各個

問題作出了充分且強有力的論述；不過，考慮到很多人沒有機會或者時間閱讀這些文件，而且，無論文件本身給出了何等清晰的論述，不同的人也仍然會給出不同的解釋，因此，要充分闡明我的看法，並避免一切可能的模糊，我還是應當以概括的方式對這些文件所包含的理論予以申述。

首要的重大原則就是，聯邦政府並非植根於合眾國的全體人民，而是植根於各州的人民，各州乃是單立的政治共同體並且是以分立的主權身份採取行動的；合眾國的憲法乃是一項契約，每個州都是訂立契約的一方，並且各州也都是憑借其單立且主權的身份參與到這項契約當中的；各州作為訂立契約的一方，有權判定契約是否遭到侵奪；倘若聯邦政府以刻意、明顯且危險的方式行使了各州並未讓渡的權力，借用弗吉尼亞決議案的語言，各州則有權「實施主權介入，對此等惡事予以遏制，並據此維護各自的權威、權利和自由」，此乃各州的終極手段。實施主權介入之權利，便由此得到了弗吉尼亞州的鄭重確認，無論我們怎麼稱謂此種權利，州權、否決權、撤銷權或者別的什麼名稱，我都認為這是我國體制的根本原則所在。這一根本原則乃依托於確定的歷史事實，比如革命，同時也有理論上的推演作為支撐，這類推演之簡單明確，不下於任何的政治或者道德真理；我堅信，我國政治制度之穩定和安全取決於我們是否認可這一根本原則。

當然會有人反對這一理論。這些人一直都是用不同的眼光來看待這個問題，將這項原則視為無政府教義和革命教義，對此，我並不是不清楚。即便我相信這項原則蘊含了無政府主義乃至革命的傾向，我也無意主張予以阻擊。我對我國政治制度以及聯邦的持守之深刻和真誠，不遜於任何人，對此，我是有自信的。我從未對我國的政治制度以及聯邦本身有過反感；相反，我素來都視之為捍衛自由的偉大工具。而且也是我們和我們後代之幸福所依賴的偉大工具。對這一切，我素來都極為珍視。我的半生都致力於服務聯邦，也許我獲得了一些公共聲譽，不過這都是同聯邦事業分不開的。確實，一直以來，民族情感過於濃重被眾人視為我最大的政治缺陷，即便我的朋友們也會這麼看。不過，我也正是秉持著這種強烈的忠誠感，盡可能細緻地對此一理論的含義展開考察的。我完全相信，這一理論絕沒有蘊含無政府傾向或者革命傾向，相反，我深信這一理論乃是我國體制唯一的穩固基礎。也是聯邦的唯一穩固基礎。與之對立的教義否認各州有權捍衛各自的保留權力，並據此認定聯邦政府有權決定讓渡權力的範圍，並且這種決定權是排他性和終極性的（至於這一權能究竟由聯邦政府的哪個機構擔當，則無關緊要），此種教義同各州主權是不能相容的，同憲法本身也是不能相容的，畢竟，各州主權以及憲法乃是我們這個聯邦體制的根基所在。我的這種語氣也許顯得相當強悍，不過，像傑斐遜這樣的人傑在談到這個問題時所用的語言更是強悍，他指出，將終極和排他性的權力範圍的評判權給予聯邦政府，無疑「讓聯邦政府而非憲法去自由裁奪自身的權力範圍」；同時，「只要契約各方沒有共同的判官，那麼每一方就都享有平等的自主評判權，可以判定自身的權力範圍，也可以判定應當採取怎樣的補救方式和補救方法」。顯然，話已經不能說得更清楚明確，也不可能存在

更高的權威了。

有關這個問題的觀點可謂紛繁複雜，我認為，此種格局恰恰構成了一項額外的證據，證明人類理智也是極為紛繁複雜的。我素來對這批幹練且富有經驗的愛國者極為敬重，若不是他們對此問題採取了不同的觀點，我也會認定各州的這項權能是無可置疑的；不過，這個例子以及眾多類似的例子也讓我學會了以謙卑態度對待與我不同的觀點。也許是我錯了，這並非沒有可能；不過，倘若真是我錯了，我也只能說，我確實極為成熟且盡心地考察了這個問題，只是沒有能力真正弄明白這個問題而已。然而，在極盡一切謙卑之後，我必須指出，錯不在我，而在他們。他們否認了各州主權的一項本質特性，而各州主權則是得到公認的；而且他們賦予聯邦政府的這項權能，同世人公認的聯邦政府體制的有限且得到制衡的特性是完全不能相容的。我必須指出，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錯誤，主因在於未能恰當地思考我國制度的性質，也未能恰當地思考什麼才是正直、理性且唯一的目標。

古時的一位智者曾說，政制的目標是約束政府，就如同法律的目標是約束個人一樣。這話是正確的；確切地說，無論政府是多數人的政府還是一個人的政府抑或是少數人的政府，無論是共和體制還是君主體制抑或是貴族體制，這話都同樣是正確的。沒有人能比我更尊重應當由多數來統治這一政治公理，不過，前提是要對這一公理有恰當的理解，確切地說，就是多數統治應當服從憲法的約束和限制，其統治權能也應當局限於共同體的共同利益上。許多人認為多數統治權乃是天然的而非約定的權利，此乃大錯特錯；倘若因此而認定多數統治權乃是絕對的和沒有限制的，就是錯上加錯。就事物的本性而言，每個人都有權自我統治；政府，無論是建基於多數還是建基於少數，其統治權利都源自被統治者的同意，無論這同意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因此，政府應當服從被統治者所給出的限制。倘若利益並未分化，確切地說，倘若法律惠及一方等於是惠及各方，反之亦然，那麼直接由多數來控制政府就是公正且恰當之舉；然而，倘若利益處於分化格局，使得惠及一方的法律完全有可能造成另一方的毀滅，令政府臣服多數派的意志，那麼這樣的做法也就淪落到不公正且荒謬的境地。我認為，我國憲法的根基所繫就在於這一理論。

毫無疑問，利益分殊的格局肯定是存在的。一切共同體都難免這樣的格局，無論這共同體是多麼小或者具備何等的同質性，只不過分殊的程度不同而已。任何地方都一樣。這樣的利益分殊格局是自由制度之塑造和維繫將要遭遇的大難題。法律一旦運用到此類分化且對立的利益格局當中，往往會造成不平等的效果，這也就是憲法不可或缺的主因所在，確切地說，憲法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防範這樣的不平等。在思慮憲法之時，倘若忽略了這一點，就等於忽略了決定憲法之要義的首要因素。倘若不存在利益衝撞的格局，那麼塑造並維繫自由制度恐怕是這個世界上再簡單不過的事情了，僅僅選舉權一項就足以構成充分的保障；但恰恰是對立利益之間的這種衝突格局，使之成為了人世間最為艱巨的工作。

倘若利益分殊格局存在於共同體的各個分化了的階層之間，比如當今英格蘭以及往日斯巴達、羅馬以及大多數古代自由城邦的情形，那麼理性的憲法條款就應當規定各個階層都應在政府當中有代表權，並且是作為一個單立的階層，擁有自己的權重，同時還擁有針對其他階層所通過法令的否決權，如此方能遏制權利侵奪行為。在英格蘭，憲法已經明確地採取了這樣的形式。當然，斯巴達和羅馬政府採取了不同的形式，不過目標都是一樣的，而且效能方面也毫不遜色。從這個角度來看，他們的政府組織可以說都達到了完善狀態，也正是這一點最終令這些頗富歷史聲望的國家的憲法獲得了全部的知名度，也恰恰是這樣的憲法體制保障了他們的自由延續了數個世紀的時間，並且也將他們的權勢和命數提升到了極高的程度。的確，倘若憲法能夠賦予共同體內部各個利益群體以自我保護的權能，那麼，任何人只要對這個問題有過恰當的思考，都不難明白，對自由之保存而言，此類憲法條款的份量是毫不遜色於選舉權的份量的。實際上，無論是此類憲法條款還是選舉權，都是為了達成一個共同的目標，那就是確保政治生活當中的責任擔當；並且，就這個目標而言，二者都是不可或缺的。確切地說，制定並執行法律之人應當對法律在事實上的受眾擔當責任，此乃自由之唯一穩固且經久的基礎。倘若沒有選舉權，統治者當然就會對被統治者實施壓迫；倘若沒有自我保護的權利，多數同樣也會對少數派的利益實施壓迫。缺了選舉權，政府就會淪為統治者的奴僕；缺了自我保護的權利，弱勢利益就會淪為強者的獵物。

美國社會尚不存在此種人為的和分殊的階層，可謂幸運之事。我們已經頗為明智地摧毀了所有這類階層界限；不過，我們也並沒有因此就免於利益衝突這一格局，我國目前正處於一種混亂且危險的境遇當中，這很不幸，不過也是這一點的明證。我們的問題全然在於地理上的分殊局面，而這主要是由於氣候、土壤、境況、產業以及產品方面的差異造成的；儘管如此，此種局面也同樣需要充分的憲法條款予以保護，其必要程度絲毫不遜色於階層利益的分殊格局。實際上，地理上的分化格局較之階層分化更需要得到憲法的保障，畢竟，地理上的利益分化更容易引發衝突，而且衝突一旦發生，也更為危險，這是任何其他類型的利益衝突都不能比擬的。這個國家可謂幅員遼闊，這片遼闊的國土也尚未完全分化成各自為戰的獨立的共同體，不過也沒有全部臣服於一個專制型的單一權威，這樣的情形尚屬歷史上的首次。希望我們最終不會淪落到如此不幸的命數當中，這將是一切愛國者的真誠祈禱。

我國的利益格局可謂紛繁複雜，單一的政府體制必定無法公正地代表這樣的利益格局，必定無法賦予所有的重大利益以各自應有的權重；也許，上面提及的那些政府在各自的境遇中能夠做到這一點。要應對這樣的格局，就必須採納更有效的規劃，不過這一規劃在性質上則是全新的。就我們的情形而言，政府權力當然也要分化開來，不過不像此前那樣依照階層框架進行分化，而是依照地理框架實施分化。聯邦政府乃是為著整體的利益而塑造起來的，因此，其所承載的權能乃是各州共同利益所必需的權能，其餘的權力則仍然由各州控制；並且，考慮到各州的地方性和特殊性，各州的權力是不能臣服於整個聯邦的多數派的意志

的，否則就必定會造成不公和壓迫。因此，整個聯邦的利益應當服從整體的一致，而各州的特殊的且地方性的利益則應當留待各州獨立掌控，唯有如此，各州利益方能得到安全托付。權力的此種分化格局乃是經由憲法契約莊嚴確立的，各州都是此一憲法契約的訂約方，此乃我國政治體制的特徵所在，也是優越性所在。這才是真正的美利堅體制，沒有先例，也無可效仿。

若要將這樣的體制推進到完善境地，就必須將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各自視為一個整體，各自都有自身的權力範圍，而且各自也都是具有主權且獨立的；各自也都再完美不過地契合各自的目標；各州都是單獨採取行動，代表並保護各自的地方性和特殊的利益；同時，各州通過聯邦政府採取協同行動，在這個過程中，各州也都秉持著憲法賦予的權能，代表並保護整體的利益。這種體制雖然簡單，但也令人仰慕，由此便將代表制和責任制的偉大原則推進到完善境地，而沒有這樣的原則，任何政府都不可能是自由的，也不可能是公正的。此乃出自立憲者之手的原初的權力分配格局，如何迫使各個角色遵循規定好的軌道運轉，並借此維繫這個神聖的分配格局，乃是重大且艱難的問題。我們的憲法和聯邦能否經久長存，以及自由的命數，最終都取決於這個問題能否得到解決。那麼該如何達成這一目標呢？

這個問題是全新的。我國政治體制非常特殊，這個社會同樣也存在分殊且衝突的利益格局，而這些利益又分別為各自獨立但又彼此相聯的各種政府所代表；不過，在實質上，這是個老問題，只不過換了新形式而已，而且可以說這個問題在很久之前就已經得到完滿解決了。只要是單立且分殊的利益獲得單立的代表，只要主權權力的實施是分化的，那麼古往今來的經驗和智慧也就只能設計出一種可以令政治組織得以保存的模式，那就是英格蘭採取的模式。這也是古往今來一切可稱之為自由體制的政府都會採用的模式，確切地說，就是賦予參與到體制當中的各個階層以自身權力範圍的判斷權，並同時賦予其針對其他階層之行動的否決權，借此來防範權利遭受侵奪，更重要的是防範自身權利所代表的利益遭受侵奪。此乃一種原則，此一原則，在各州憲法就政府各個部門之間的權力實施分化之時，也都視之為本質性的要素，沒了這項原則，便無法維繫各個權力機構的獨立；不過，任何人倘若對這個主題展開適度的反思，便不難意識到，對於同樣的目標而言，權力在各州和聯邦政府之間的根本性分配格局乃是更為根本的要素。這項原則極具本質性，因此，在主權權力實施分化的情況下，無論否決權遭受哪個方向上的侵奪，實際上都等同於取消了權力分化格局，進而將全部的政府權能集中於排他性地據有否決權的那個組織身上。不管怎麼說，我們在現實中是不可能將擁有全權的政府同擁有排他性否決權的政府區分開來的。至於權力分化究竟是像英格蘭那樣是在參與到體制當中的各個階層之間進行的，還是像我們這樣是在各自單立但也彼此聯繫的各個政府之間進行的，這對原則本身沒有任何影響。其原因在兩種分權格局中都是一樣的，只不過，就我們的情形而言，分權的必要性更大一些，畢竟，在我國，社會利益的分化是沿著地理分界線展開的，因此衝突引發的危險也就更大，這一點前面已經說明了。

在我看來，這一切的真理都是無可反駁的；我不明白何以有人在頗為成熟地思考了我國制度的性質或者在飽讀史書並研究了自由政府的原則之後，竟然還會對這一原則提出質疑。在我看來，這其中的原因必定在於這樣一個事實：在任何自由國度，總會有人更看重維護權力的必要性而非更看重防範濫權的必要性。我無意譴責任何人，我只是要指出這個事實，因為要解釋智識階層為何會在這個問題上發生觀念上的歧異，就必須認識到這個事實。畢竟，僅僅是對這個主題進行抽像思考，似乎不足以引發人們的質疑。倘若這就是真正的原因所在，那麼我在此也必須指出，就我們的情形而言，過分擔心政府權力遭到削弱是毫無根據可言的，不管怎麼說，更大的危險是來自濫權而非削權。我並不否認各州也有可能對如此重大的權力實施濫用；不過，我們倒也不妨想一想，是各州經由一致同意而塑造了聯邦政府，並賦予了聯邦政府應有的全部權能，此類權力也都是各州自由讓渡給聯邦政府的，因為各州相信，他們共同的和平、安全和繁榮是需要聯邦政府據有這些權力的；而且各州乃是經由共同的起源而聯結在一起的，在那場偉大且輝煌的獨立運動中，共同的苦難和共同的勝利，這一切的記憶都成了維繫各州的紐帶；同時，我們本性當中極為強烈的一系列情感，尤其是對於民族權力和榮譽的愛，這一切也都是有助於維持聯邦的；因此，在我看來，擔心各州會濫用為自身利益之和平保存所必需的那項權利，據此而剝奪各州的主權並將各州在事實上削弱到純粹依附性團體的位置上，既違反了自然之道，也是沒有任何理據的，畢竟，在創立聯邦之時，各州就已經將這種權利保留給自己了，並且各州才是這種權利的專門守護者。因此，倘若不能將此種權能托付給自願創立了聯邦政府的各州，那麼又有什麼權能是可以托付給各州的呢？

將此一權能賦予各州根本不會帶來任何極端危險，相反，我認為，任何自由國家都不曾像我們這樣，將如此重大且為各方所不可或缺的一項保護性原則置於如此安全的地方。在其他的自由國家，一旦代表著分殊且彼此衝突的各種利益的各個階層發生碰撞，那就必須在妥協、屈服或者強力這三者中間作出選擇。我國的情形則不是這樣的。在我國，倘若聯邦政府同某個州發生衝突，會有更高一級的權威可以訴求，這個權威也就是當初創造了聯邦政府的那個權威，正是它賦予了聯邦政府全部權能，而且可以隨時擴展、削減乃至取消聯邦政府的權能，因此，在必要的時候是可以召請這個權威的。各州本身也是可以訴求的，只要四分之三的多數州就可以形成一種權能，而且這種權能的指令實際上等同於憲法，可以令所有的反對意見歸於沉默。此一權能的最終極運用就是一個州可以憑借其主權身份，也就是作為憲法契約訂立方的身份，迫使憲法契約所創立的聯邦政府將侵權問題提交給作為聯邦政府的創造者的各州。為了避免此一權能可能招致的那些假想的危險，有人提議訴求一種新穎、危險且在我看來是致命的方法，確切地說，就是由聯邦政府壟斷最終的憲法解釋權，由此對我國的整個政治制度實施逆轉性的修訂，令憲法成為聯邦政府之意志的造物，而非聯邦政府得到創立之時施加給聯邦政府的行為規則，由此而在事實上剪滅聯邦政府之上的權威，儘管聯邦政府本身正是此一權威創立的。

倘若將否決權賦予聯邦政府，無論是由立法機構還是行政機構最終擔當此項權能，結果必定就是上述的逆轉性的變局。這一點是所有人都承認的。沒有人會魯莽到斷言國會或者總統應當據有此項權利，也沒有人會魯莽到否認，倘若這一權利終極性地並且排他性地賦予聯邦立法機構或者聯邦行政機構，其結果必定如上所述。然而，這項提案的倡導者們卻也能夠對這一理論泰然處之，因為他們認定，聯邦政府當中存在著這樣一個部門，其特殊的組織形式似乎就決定了它可以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庭式的機構，聯邦政府可以憑借這個機構行使否決權，由此便不會給任何人帶來危險。

我相信，我對司法部門的信任並不輸於任何人。我充分瞭解司法部門的重要性，而且會竭盡所能地捍衛司法部門的憲法權利和獨立性；但是，我絕不相信憲法有意讓司法部門行使我們所探討的這項權能，也絕不會相信司法部門有資格這麼做。倘若真的將這一權能賦予司法部門，我也絕不相信這會是安全之所。

司法部門的權力乃是司法性質的，而非政治性質的。對於司法權能，憲法有明文規定，是局限於「因憲法、合眾國法律以及經由合眾國的權威而訂立的或者應當訂立的條約，而發生的一切法律案件和衡平案件」。於此，我也就有了足夠的權威支撐，可以提出這樣的論斷：司法部門的權能不涵蓋政治問題，而且僅僅涵蓋了涉及法律事務的問題[14]。 憲法從未給予司法部門以政治上的授權，這一點也同樣清晰地證明了司法部門不具備政治職能。國會完全有可能實施為數眾多而且都是非常危險的侵權行為，這一點是所有人都承認的，但是對於這一切的侵權行為，作為司法機構的法院，就其性質而論，是沒有資格在這類問題上實施甄別的。關稅法案本身就是一個極具說服力的例證。同樣的理由也同樣地適用於所有國會濫權的事例，確切地說，就是國會將權力用在其他目標上，而這樣的目標是沒有得到憲法授權的，此乃最為惡劣且危險的侵權行為；而且，此種濫權行為完全有可能擴展到國會的一切權力尤其是稅收和撥款方面的權力上。然而，倘若司法部門有權審理國會的一切侵權行為，問題仍然存在：司法部門並非此種權能的安全載體。毫無疑問，這個難題是無可克服的。

除非將保護性的權能賦予對於保護行動有利益訴求的人，或者賦予這些人的有責任擔當的代理人，否則便難說是安全的，此乃一項普遍且根本的政治原則。這項公理，無論是在私人事務還是公共事務中，都是同樣正確的。我國體制的危險之處便在於，代表整體利益的聯邦政府完全有可能對代表地方性特殊利益的各州實施侵奪，而且各州也完全有可能對聯邦政府實施侵奪。

在考察這個問題之時，切不可忘記，聯邦政府乃是由身受委託且有責任擔當的代理人打理的，各個部門，無論是司法部門還是其他部門，都是如此；終極的控制權並不在於這些代理人，而在於那些對代理人實施選任的人。因此，要理解聯邦政府的真正性質以及在一切特定情形中聯邦政府會採取怎樣的行動，我們就必須關注此種高等的控制權能，而

不是僅僅考察這些代理人，畢竟，最終推動聯邦政府運轉起來的正是這終極的控制權能。由此觀之，便不難發現，聯邦政府的一切權能都在多數派意志的控制之下，這裡所謂的多數，乃是融合了以團體身份計的州的多數以及以聯邦人口計的各州人民的多數。由此融構而成的多數，便成為了推動並引領聯邦政府運轉起來的那個真正且終極性的權能：州的多數形成了參議院的多數；各州人民的多數形成了眾議院的多數；兩個多數的融合，使總統得以最終選任；總統聯合參議院的多數，便擁有了法官的任命權；法院的多數以及參眾兩院的多數，連同總統的權能，實際上便操控著聯邦政府的全部權能，除非在一些特定情形中，憲法要求一個更大的多數。法官實質上是此種聯合多數在司法部門的代表，就如同國會多數或者總統乃是此一聯合多數在立法部門或者行政部門的代表一樣；因此，「將讓渡權力和保留權力之範圍的終極且排他性的決定權，賦予司法部門，實質上就相當於將此種權能賦予了這個多數，這個多數的代理人是要接受多方面的約束的，事實上也是如此；當然，這實際上也就相當於將各州的保留權力以及這些權力旨在保護的各州的地方性特殊利益，都交託給了此種保護機制意在對抗的那種多數派意志（此舉毫無疑問違背了我國制度的根本原則，也違反了一切健全的政治推理）」。儘管從別的各個方面來看，法官任期方面的條款都是極具份量的，但在這個問題上，不會帶來多少改變。這方面的條款，就其最好的效果而論，也只能是延緩而非真的能夠抗拒佔據主宰地位的多數派意志。

實際上，在這個問題上多有贅述也沒什麼意義。倘若理性能夠在關乎人類激情和利益的問題上實施決斷權，那麼這個問題想必在很久之前便已經通過弗吉尼亞決議案獲得永恆解決了。弗吉尼亞立法機構提交的那份報告，在我看來已經是無可爭議地解決了這個問題。在各州實施主權介入以便保護自身的保留權利這個問題上，該決議案指出：「有反對意見認為，司法權威乃是憲法的唯一闡釋者。就這樣的反對意見，首先應當注意到，有許多篡權行為是憲法給予司法部門的授權所不能涵蓋的；其次，倘若司法判決提升到超出主權各州的位置上，那麼聯邦政府其他部門的決議，儘管未經憲法授權而得以進入司法軌道，也同樣是可以獲得類似的權威性和終極性的。不過，針對此種反對意見，真正的反駁乃在於如下原則：在面對各州的本質性權利遭受危險侵奪的情況之時，憲法條款並不一定能夠發起有效抵抗，於此，參眾兩院聯席會議的決議將被用來應對此類重大且非同尋常的情況。本決議案認為，並未得到讓渡的危險權力，不僅會遭到聯邦政府其他部門的篡奪和行使，而且，司法部門也完全有可能行使或者批准此類危險權力，儘管司法部門並未得到憲法的相關授權，由此，各州判定憲法契約是否遭到危險侵奪的權利，也就應當將聯邦政府各個部門潛在的侵權可能性涵蓋在內，無論是司法部門，還是行政機構，抑或是立法機構。」

決議案的這些論證在我看來已經是決定性的了，不過，有人對此提出反對意見，認為，倘若各州都有權判定憲法是否遭受了侵奪，那麼結果就是導致在州權和聯邦權發生爭端的情況下，每個州都有權捍衛自己的觀念，比如說，一旦在條約或者憲法契約的解釋問題上，各州主權者

發生歧異，就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依據這種反對意見，倘若問題真的到了這一步，那就只能依靠武力解決問題了。這項反對意見的錯誤，在於將聯邦政府也設定為憲法契約的訂立方。正如前面已經闡明的那樣，塑造憲法契約者乃是各州，而且各州是以主權且獨立的身份參與到憲法當中的；聯邦政府不過是各州的造物。當然，聯邦政府實際上也具備一個政府應當具備的一切權利和權威，這些權力也都有自身的運作軌道，儘管如此，從性質上講聯邦政府乃是源自各州訂立的憲法契約，因此，就聯邦政府的性質和目標而言，實際上就是一個共同委員會，授命監管並打理各州的共同利益；倘若聯邦政府超越了這個權力範圍，也就沒有任何權力可言了。否認這一點，將無異於否認了最無可爭議的事實，否認了最為明確的結論。倘若認可這一點，也就完全摧毀了上述的反對意見，確切地說，認可這一點，即便發生了上述的那種情況，也絕不會導向武力。無論如何，依據我國當前的政府體制，如果說各州都有權判定憲法是否遭到了侵奪，這實際上意味著爭議權力的最終歸宿應當由各州來定奪，而不應當由聯邦政府來定奪。換句話說，倘若委託人和受托人之間發生爭端，那麼聯邦政府作為受托人，應當將問題呈交委託人來定奪。這樣的律令是非常明顯的；無論理性還是類比，都會給出這樣的律令。任何健全原則都不會將最終定奪權交付代理人，倘若代理人同委託人發生爭執，代理人也根本沒有理由動用武力去壓制委託人，並借此來捍衛代理人對自身權力的解釋權。此類情形是完全站不住腳的。這樣的權利若是成真，那將無異於怪物。

這項原則適用於各州同聯邦政府發生權力爭端的案例，對此，我們不僅擁有理性和類比的權威支撐，而且前面提及的那個傑出政治家也是站在我們這邊的。傑斐遜先生在暮年之時，可以說對此已經有了長期的經驗和思考，他指出：「在各州和聯邦政府的問題上，我不認為外人正確地理解了兩者之間的關係。他們通常認為州是從屬於聯邦的。這是錯誤的。各州和聯邦乃是一個統一整體的協從機構。不過你們也許會問，倘若州和聯邦對同一權力都提出了主張，那將由誰來仲裁呢？倘若是無關緊要的事情，雙方的審慎和克制就足以令雙方遠離爭端；不過，倘若爭端已然是無可避免且無可妥協，那就只能召開各州的集會，讓這個集會來決定爭議權力的最佳歸屬。」

就是這樣，我國憲法對相應的修憲機制進行了授權，並且也規定了具體的修憲權威和修憲程序。這是一項簡單的設置，不過也展示出標誌性的智慧，由此而提供了一種權能，這種權能在必要的時候可以作為終極訴求，有效地解除一切武力方面的借口和必要性。確切地說，這項權能一旦啟動，沒有任何人可以提起正當反對，可以令所有人的利益都回歸安全境遇，可以成為唯一有效解決一切爭端的方式，因為憲法修訂案這一手段本身足以將憲法本身的一切缺陷和不確定性清除掉。就我國這樣的制度而言，人類智慧是不可能設計出另一套同樣安全且有效，同時又不至於背離州政府和聯邦政府之間的關係原則和權力原則的機制的。這一機制令我們的制度達成了一種完滿且安全的境地，這是我國制度特有的，這一點倘若能夠得到人們的充分認識，其福祉也將令後人永遠受益；但是，倘若我們不能體認這其中的完滿和安全，那麼關於未來的輝

煌期待最終將淪為一場黃粱美夢。在此，不妨將一切鉛華洗盡，令那赤裸裸的問題凸顯出來：我國政府體制究竟是聯邦制還是集權制？究竟是憲政體制還是專制體制？究竟是依托各州主權這一終極性且穩固的基礎，還是依托沒有約束的多數派意志？倘若是後者，那麼我國政府將會和一切不受約束的政府體制一樣，為不公、暴力和強制所主宰。只要是多數派統治，少數派必定會淪為從屬者，這一點切不可忘記；而且，倘若我們荒謬地讓多數派壟斷憲法解釋權，那麼在這樣的體制之下，憲法本身也將在主權者和從屬者之間消散殆盡。最起碼，在這樣的境況下，便不會再有什麼東西配得上憲法之名，也不會再有什麼東西能夠致力於神聖憲法所致力的那種正當目標。

各州如何實施此種主權介入權能，這個問題事關重大，各州自身實難定奪；畢竟，主權介入權乃是各州保留權利當中本質性的要素，沒有了這一權利，也就等於交出了全部的主權。我們為證明各州擁有此種權利而提起的論證，其實也同樣能夠證明各州「乃是補救方法和補救舉措的正當評判者」——這是傑斐遜的原話。不過，克制精神以及這種權能本身的性質，也決定了不到萬不得已，是不能訴求這一權能的，除非憲法已經遭受了危險的侵奪，而且，除非是一切可以遏制聯邦政府侵奪行為的合理希望均告破滅；確切地說，到了這個地步，倘若不存在主權介入權，那麼各州就只能選擇屈服並接受壓迫，要不就只能武力抵抗。在此種極端情形中，我國制度提供了一種可以避免作出如此可憎的抉擇的中間方式。這種中間方式可以令聯邦政府暫停運轉，借此獲得一段間歇期以便調解紛爭；如果未能達成調解，則迫使聯邦政府訴求修憲手段，實際上也就是訴求各州自身作出終極決斷。這再一次證明了此種機制的卓越智慧。確切地說，此種權利要素並不像一些人認為的那樣，是我國體制中的一項弱點，相反，這恰恰是我國體制的強大之處；其所蘊含的並非無政府傾向或者革命傾向，相反，這其中蘊含著的乃是和平與安全。倘若這一權利能夠得到各方認同，這本身就足以在極大程度上消解實施這一權利的必要性，畢竟，普遍認可本身就能夠令聯邦政府在運轉之時極盡克制和公正，而這對於和諧與和平乃是至關重要的，尤其是在我們這樣一個幅員遼闊且利益格局紛繁複雜的國家；同時，此一機制倘若遭遇爭端局面，也將會令冤屈者的恨意不再針對體制本身而是轉向濫權之人（這一點可謂極端重要），最終也因此令冤屈者不會在革命或者顛覆行動中尋求補救之策，而是在改革中尋求補救之策。實質上，此一機制，若能得到恰當理解，實乃武力的替代機制；確切地說，此一機制意在阻止任何政治制度都難免的錯誤，並且倘若阻止不了，此一機制也能夠用和平方式予以修正。倘若這樣的錯誤沒有得到遏制而是不斷累積起來，最終就會引發普遍災難。

關於各州同聯邦政府的關係問題，在抽像層面上，我至此也算說出了我想說的話。也許到了該總結的時候了，不過我相信，倘若只是在抽像層面上作一個一般性的申述，並不涉及引發當前震盪的問題，這會令許多人感到不滿意，而且也令申述本身有欠缺。我覺得實情也確實是這樣的，因此，儘管不情願，我還是要談一談關稅問題，畢竟這個問題有助於闡明我剛才提出的那些看法。不過，我不希望引發過高的公眾關注

度，因此，我將盡可能地簡短一些，鑒於此，在同我的目標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我將避開一切的爭議環節。

當前這套保護性關稅體制或者任何別的保護性關稅體制，當然會引發有關原則以及效果問題上的爭論，但無論人們在其中秉持何等歧異的觀點，當前關稅體製造成的政治後果都是確定無疑的，沒人可以否認，而且，所有人也都必定會對這樣的後果感到遺憾。當前的關稅體制已然將這個國家分裂為地理上的兩個部分，並將南北雙方置於對峙格局當中，尤其是在一些至關重要的政治問題上，即便不說雙方處於利益上的對立格局，至少在觀念上，雙方肯定是抱持敵對態勢的。比如金融、商業和工業，同其他問題相比，這些問題即便在和平時期也能令人激奮，而關稅體制則更是在這些問題上令南北雙方陷入深刻且危險的衝突當中。如果說弱勢一方（我本來是可以說南方的，不過為了盡可能避免此類討論完全有可能激起的情緒，我還是選擇弱勢一方這個用詞）勢必會在某個問題上達成全體一致，那麼他們毫無疑問會一致認定：弱勢一方的繁榮在極大程度上依托於自由貿易和輕薄稅賦，同時也要求公共資金的使用和分配要盡可能地節約且平等，此外，就是讓我國產業自由發展，確切地說，就是將盡可能多的自由發展空間留給各個產業，讓各個產業自己去決定究竟怎麼發展才最契合自身的利益。從波托馬克到密西西比，即便人們在其他問題上眾說紛紜，但在這個問題上，倘若讓人們自由決斷，倘若讓人們重新考慮南方的利益，便不會有人不希望去除自己的產業所遭受的一切束縛和將稅賦削減到聯邦政府正當要求的範圍內，並將公共支出限制在最溫和的規模上，只要能滿足和平、安全和公共事業的要求即可；同時，也不會有誰不相信與此相反的體制勢必會令南方遭受不平等的負擔，壓制南方的繁榮並侵奪南方的勞動果實。

關於這些重大舉措，北方作為強勢一方，秉持的乃是同南方相反的觀念，即便這樣的觀念並非全體一致，至少也是佔據壓倒性的多數地位的。實際上可以說，即便是任何兩個不同的國家，也不可能在政策問題上秉持如此截然對立的觀點，而且政策所涉及的問題都是我剛才提及的那些重大問題。同樣可以肯定的是，這場不幸的衝突乃起自當前的這個關稅體制，而且衝突本身已經覆蓋了參眾兩院，已經將國會的審議程序轉變成了南北雙方之間的年度鬥爭；強勢一方力圖維繫並提升已經獲得的優勢地位，弱勢一方則力圖解除或者削減壓在身上的負擔；這場鬥爭令一切高貴且慷慨的愛國情感逐漸淪落到派性和自私的境地[15]。這場危險衝突的後果還不止於此。它不僅僅是在剛才提及的那些重大問題上造成南北雙方的分裂，而且在一些更為深重也更為危險的問題上也將造成南北雙方的分裂，比如保護性關稅體制的合憲性問題以及憲法本身的普遍原則和理論問題。確切地說，強勢一方為了維持自己的優勢地位會借助憲法解釋，而這樣的憲法解釋在弱勢一方看來則是要將聯邦政府轉化成集權且沒有責任擔當的政府體制，自由將因此遭到完全摧毀；此等權力篡奪令弱勢一方感到救贖無望，於是便轉而訴求各州的保留權能，作為唯一可以逃避壓迫的策略。我無意對這些評論實施擴展，儘管我完全可以指出，這一關稅體制將致力於聯邦的一個組成部分急速疏離，同時也將同樣迅速地將聯邦的另一個組成部分導入歧途並使之歸於腐化，

而居於兩者之間的聯邦政府，則會經歷一場暴力且突然的變革，並由此完全失落了對於國家事務的穩定掌控和智慧。實際上，我們已經見證到了這方面的可怕徵兆。同樣，我也不覺得有必要去追問這場不幸的衝突，究竟是出自雙方對自身利益的正確看法還是錯誤看法。無論這衝突是源自何方，衝突本身都應當警醒我們，我們的制度正暴露在極端危險的境地，除非是憑借極大的克制和智慧，否則我們將難以闖過這個難關。倘若這場衝突起自錯誤的利益觀點，確切地說，倘若錯誤地認為南北雙方的利益就關稅體製造成的影響而論，實質上是一樣的。而關稅體制本身並沒有不平等的，相反，關稅體制對利益的分配乃是平等的，各方也平等地承擔著這一體制帶來的負擔，那麼這場衝突也應當讓我們明白，處於不同境遇且從不同角度看待自身利益的人們，是多麼容易得出不同的結論，即便他們的利益實際上是一樣的。因此，在我們這樣一個幅員如此遼闊且如此多元的國家，在採納任何一項政策之時，都應當極盡謹慎，在執行政策之時，也都應當極盡克制。不過，倘若這場衝突乃是源自利益上的衝撞，確切地說，關稅體制讓一方承擔了所有的負擔，讓另一方盡享好處，那麼我們也應當從中學到一個同樣重要的教訓，那就是我們在追逐自身利益之時，對他人利益的考量是何等地少，而且我們是何等輕易地將自己的利益等同於別人的利益；當然，我們更應當從中明白，在我們這樣一個利益如此分殊的國家，強者利益若是壓迫弱者利益，並因此造成極其致命的派系衝突，那麼結果會是何等危險。無論真正的原因是什麼，無論是真實的利益分殊還是假想的利益分殊，有一點都是無可懷疑的，禁止性關稅體制的政治後果就是我剛才所說的那樣，儘管在其他方面也許會有良性的效果；而且，同樣也不能否認，南北雙方之間的衝突既然是圍繞如此關鍵的問題展開的，也就表明這個國家已經處於一種極度失序且危險的境遇，必須對此種局面給予極為嚴肅且毫不懈怠的關注。除非是對我所關注問題的補救之道展開考量，那些真正瞭解情況且富於深思的人們，才不至於產生觀念上的分化；至於上述的事實，實際上都是無可質疑的。

當然也有些人並沒有對問題的危險和頑固進行恰當的反思。這些人認為，疾病有自我治療的功能；認為最好的辦法是任憑事件自己去發展；並且還認為，經驗很快就會證明，在關稅問題上，整個共同體的利益都是一樣的，或者最起碼來說，即便現在存在利益分歧，時間也會將這些分歧盡數消除。這些人從一開始就秉持此類論調，不過不幸的是，事件的進程恰恰呈現出相反的走向。這個國家如今的分裂狀況較之1824年更為深重了；1824年較之1816年也是如此。多數派的權重一直都在提升，不過，少數派也毫無疑問地變得更為堅決和更為激奮了。以前的時候，人們在反對這一體制的時候，主要還是說這一體製造成了諸多不便；但是現在，人們反對這一體制的理由都是違憲、不平等、不公正和壓迫。以前的時候，人們都是向聯邦政府求助；但是現在，許多人都被逼入絕望境地，於是開始抬眼望向各州保留的主權權能，將之視為唯一的庇護手段。倘若我們把眼光從過去和現在轉向未來，我們會發現，情況非但沒有好轉，而且還會極大地惡化。主要的農業州日益陷入困頓局面當中，經驗令他們的信念日益強化，據此信念，造成他們困頓局面的

元兇就是禁止性的關稅體制，倘若這一體制延續下去，他們目前的產品將無利可圖；而且他們也都日益堅定了另外一項信念，他們那大規模且特殊的農業資本倘若脫離了古老且世襲的產業軌道，就會招致毀滅性的損失。所有這一切都強化而非驅散了籠罩在未來上空的陰霾。事實上，對那些恰當反思過這個問題的人來說，寄望於疾病的自我治療功能，無異於癡人說夢。真正的問題乃在這個國家的出口利益和非出口利益之間。沒有出口，也就不會有關稅。這一體制是毫無益處可言的。相反，只要仍然存在生產大宗農產品的州，只要這些州仍然希望獲得自己的供給品，並且大宗農產品的銷售依然要依托世界市場，只要這一體制存續下去，那麼這樣的衝突也就會相應地存續下去，於此，疾病非但沒有自我治療的功能，反而會日趨根深蒂固。他們的利益以及那些因為高關稅而不得不在國內市場購買所需供給品的人群的利益，也就必定會因為這套關稅體制而處於衝突之中，此乃事情的本性所注定了的。除非我們不再為世界市場生產大宗農產品，比如棉花、大米和煙草，除非當前投注於大宗農產品的巨額資本和勞動能夠找到其他有利可圖的出路，否則，當前這場不幸且危險的衝突就不會有終結之日，除非與此一禁止性關稅體制本身同歸於盡。

與此同時，正當人們在毫無作為地被動等待這場衝突自動終結的時候，事件的進程卻正在迅速地將一個迫切且關鍵性的問題提上了鬥爭日程。我們正在急速迫近一個世界史的新時代，這樣的時代對我們當前討論的問題是有著直接且深重的影響的，確切地說，這個問題就是長期債務的最終清算問題。這樣一個時刻的到來是不可能長期推遲的，其天然後果也是無可迴避的，倘若真的有人想著延遲或者迴避，那只能招致自身的災難甚至是整個國家的災難。當最終清算的時刻到來之時，倘若聯邦政府並未實施過先期償債，那麼聯邦政府會發現自己手中握有一千萬到一千兩百萬美元的財政盈餘，這就提起了一個重大問題，聯邦政府本應當安排怎樣的先期償債呢？這個問題已經迫在眉睫，不容拖延，國會需要在下一個會期給出決議，否則就會招致極為混亂且危險的後果。

誠實且顯見的辦法就是通過適時且審慎的減稅舉措避免財政盈餘積壓在國庫，由此便可以將資金留給那些能夠賺錢的人；而且，將資金從這些人手中抽離既不誠實也不合憲，除非是出自適度且正當的聯邦需求。倘若聯邦政府忽略了如此顯見且公正的處理辦法，並試圖維持當前的高關稅，那麼一旦聯邦政府不再需要錢了，或者不得不在資金撥付方面開拓取道來處理這筆巨大的財政盈餘，或者在此類渠道無法拓展的情況下，不得不採取歷來的政府曾經設計出的那種最為危險同時也是違憲且荒謬的舉措，在各州中間直接分配這筆盈餘，令各州同聯邦政府在一切撥款問題上都陷於對立格局，並最終令聯邦政府淪落為純粹的收錢和分錢的機構，那麼，無論聯邦政府採取哪種模式，在當前高關稅體制下遭受苦難的那一方，都會將聯邦政府採取的行動視為聯邦政府之決心的展現，確切地說，聯邦政府的任何舉動都表明了要將當前壓到南方身上的不平等、違憲且壓迫性的負擔作永久化處理；由此，受壓迫的一方將再也不會向聯邦政府尋求幫助。這樣一個時期可謂意義深重，倘若走上了錯誤的方向，必定會帶來巨大災難；倘若選擇了正確的方向，將會迎

來幸福且榮耀的結局。這樣一個時期已然近在眼前了。正如我已經申述的那樣，下一個會期必須著手這方面的工作了，否則很可能會一無所成，也很可能會陷入糟糕境地。下一個會期非常短暫，而且還會被總統競選運動搞得群情激盪，因此，不足以提供解決問題所需的時間和冷靜；倘若真是這樣，那麼再接下來的會期就難免會發現這個國家已經置身危機當中，到那時候，想要遏制財政盈餘的累積，恐怕已經為時太晚了。在這個問題上，我必須指出，就人和政府的本性而言，一旦此種累積態勢延續下去，就必定會創造出一種利益，這種利益有足夠的力量讓自己永久化，並且這種利益完全有可能會得到為數眾多且也都強大的其他利益的支持；由此，一個如此珍貴的時機便會被活活錯過，而這個時機若利用得當，是可以緩解公眾負擔的，是可以令聯邦政府的行動效果歸於平等化的，是可以恢復聯邦的和諧與和平的，是可以向這個世界提供輝煌典範的。這樣的典範對全世界的自由大業也是可以提供莫大幫助的，是可以展示出我們這個民族是最為自由並且治理得也是最好且最為平順的民族，也是可以展示出我們這個民族有能力以最小的代價來獲取至高的塵世福祉的。倘若我們錯過這個時機，那麼未來的人們在回憶當年的時候，心情又怎麼可能是平靜的呢？

既然疾病沒有自我治癒的功能，我們便不得不面對這樣一個問題：有補救辦法嗎？如果有，該怎麼補救呢？

倘若答案是否定的，那麼聯邦也就注定了徹底失敗的命運，倘若真是這樣，那麼憲法採納之前一度極為盛行的那種認為自由政府在大國不具備可能性的觀點，也就應驗了；確切地說，我們的政府因為包容了不僅是分殊的而且還是無可調和的巨大利益而歸於毀滅。我不願意承認這樣的結論，畢竟這樣的結論會給我們的未來蒙上深重的陰影，同時也令先輩的殷切期待歸於流散，並且令先人憑借自身智慧而贏得的高度聲譽大為失色。若非最為明確並且建基於現實的經驗之上的證明，我是不會接受這麼一個令我極為憎惡的結論的。我深刻地感受到我國利益格局正處在一種高度的分殊狀態，此外，真相也迫使我將此種利益格局所飽含著的衝突也考慮進來；造成這種衝突的乃是前面提及的那些原因，衝突的程度之高使得這樣的利益格局不能置於多數派絕對一致的統攝之下，否則就會令政府無法達成自身的偉大目標，那就是正義，同時還令政府自身轉變成一場詛咒。不過，在我國的聯邦體制當中，我也看到了憲法提供的相應手段，這種手段若加以明智運用，不僅能夠協調分殊的利益格局，而且是唯一有效的手段，可以保證我們在國內外的正義、和平和安全，同時也就確保了國家的力量和聲望——對國家力量和聲望的熱愛，天意已經為著明智的目的而深深植根於人類的內心了。有了這些偉大目標，即便像我國這樣幅員遼闊且利益極為分殊的境況，聯邦的各個組成部分也能夠擁有共同且一致的利益。倘若我們擁有足夠的智慧，能夠恰當地就這些更為高尚且經久的賜福作出相對的評估，那麼當前在其他方面的一切衝突也就不足為論了；不過，倘若我們給出了相反的評估，各個組成部分都將自己眼前的特殊利益置於更高的位置上，並據此採取行動，汲汲於推進對自身最有力的政策，淪為純粹的政策推手，而不考慮和平、和諧和正義，那麼當前的派系衝突必定會衝破憲法約束，

永無休止之日，最終只能令聯邦解體。我們事實上已經作出了此種相反的評估，這一點是無可懷疑的，而結果也正是當前這種感覺混亂且危險的局面。所謂救治之道必定肇始於對錯誤的糾正；不承認錯誤，這本身就是最糟糕的症狀，同時也證明通常的立法手段已經對此種疾病失去效力了。倘若如此，我們最終便只能訴求非常手段，不過，即便如此，我也仍然相信，此種非常手段仍然是合憲且安全的救治之道。

倘若真的能夠由聯邦當中最有能力也最應該實施此種救治之道的組織機構來實施救治，那麼恐怕沒有人會比我更感欣慰了。倘若人們認為合憲舉措只能由此誕生，那麼這也是唯一可以令秉持此種看法的人維持自身信念的方法；倘若聯邦政府忽略了此種方法，那麼，即便是這些仍然保持信念的人，也不得不承認敵對觀念才是正確的，於是，他們便只能在絕望中拋棄我們的政治制度。不過，所有那些開明且富有愛國精神的敵對者們勢必會對聯邦政府的此種克制和智慧之舉感到高興，因為他們認為聯邦政府的此種舉動實際上令人們無需再去訴求更高的權能了，這也就相應地表明了公眾情感處於一種此前任何國家都沒有達到過的健全狀態；最終，我們這套榮耀的制度也就獲得了最強有力的保證，足以垂諸後世。隨著知識的增進，一個民族也就可以相應地放棄一些政府體制方面純粹人為的限制，此種態勢之下，我們也許可以想像（但我們不敢指望真的能看到）一種普遍且卓越的智識狀態，在這樣的狀態中，自由的一切防護機制也就沒有用場了，剩下的只是已經得到啟蒙的公共輿論，並且是經由選舉權發揮效能；然而，要達成這樣的狀態，前提就是共同體的各個階層和各個組成部分都有能力對一切政策舉措的影響形成正確評估，不僅是評估自身利益將會受到的影響，也評估所有其他階層和組成部分的利益將會受到的影響，而且，還需要所有人都充分意識到如下一項崇高真理：最卓越也最富有智慧的政策乃是那種維持正義並推進和平、和諧的政策；同這樣的政策相比，純粹出於得失考量的政策是不值一提的。我擔心經驗已經證明，我們早已遠離了這樣的狀態；因此，我們恐怕不得不倚靠古老且笨重的權力制衡模式，畢竟，這樣的模式是已經得到認可了的，否則便不足以阻止或者糾正濫權。不過，我確實相信，儘管我們已經遠離了此等完美狀態，我們仍然有足夠的能力通過常規方式來糾正當前的混亂；並由此證明，我們的公共輿論已經經歷了足夠的啟蒙，我們的政治機制也足夠完善，因此為了聯邦的保存，基本上無需訴求聯邦的創製權能實施介入。那麼，該如何做到這一點呢？

我設想的救治之道，施行起來是會令人倍感痛苦的，不過，舉措本身則是確定和簡單的。實際上，這也是唯一有效的救治辦法，確切地說，就是實實在在地將稅賦削減到正常的財政水準上，同聯邦政府公正且合憲的需求形成配合。唯有這樣，才能恢復這個國家的和平、和諧和相互間的情感紐帶。實際上，很多人內心已經深深地抱持這樣一種信念，認為，即便是作為一種財政機制，當前的稅收體制也是極端不平等的，因為稅收的主體負擔落在了那些能夠為對外貿易提供支付手段的群體身上，而且，無論是由生產者還是消費者直接埋單，都不會改變這套稅收體制的受益者。這是體制本身的運作機理決定了的。

這個問題極為複雜同時也極具爭議，因此，我在此無意對此展開正式探討；不過，稅收體制對於我們眼前的這個問題乃是有著強大的現實影響的，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都是如此，因此，我仍然有必要給出一些普遍性的簡短評述。

倘若最終是由生產者埋單，那麼毫無疑問，稅收的主體負擔將會落在規劃中的徵稅對像身上。倘若是由消費者直接埋單，那麼問題就會變得更為複雜，而且在此種情況下，要想搞清楚稅收負擔最終由哪個群體承擔，就必須對這套保護性的關稅體制展開考察，也就是這一體制的支持者們所謂的「美利堅體制」。確切地說，就是要對這一體制的三個方面展開考察，即稅收、保護和分配。這三個方面對應著不同的功能，所謂稅收就是將收入集中在聯邦政府手中，所謂保護就是為國內的特定產業部門提供保護，所謂分配就是授權國會以撥款方式對大規模的財政資金實施分配。所有這些功能就效果而言，乃是融合為一體的，因此，倘若不從總體上實施考察，就不可能弄明白真正的運作機理。

有人認為，最終是消費者為稅負引發的價格上漲埋單，並據此認定稅收負擔最終完全是由消費者承擔的，對於作為一個階層的生產者不會有任何影響（實情絕對不是這樣的，除非是這樣一種情形，生產者完全壟斷了某種商品，而這種商品又是生活必需品，以至於價格的任何提升都不會影響到消費量），同時還據此認定，從稅收角度來看，進口稅的負擔必定是由各州平等分擔的，並且是同各州人口成比例的。即便我們承認上述的這種看法，一旦考慮到其他的影響，稅收負擔最終也是要從聯邦的一個組成部分轉移到另一個組成部分身上，最終使得後面這一方承擔了全部的負擔。不妨首先就此對保護性關稅體制的運作機理展開探討。

進口稅的效能不僅僅是提升進口商品的價格，而且也同比例地提升了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實際上，進口稅的目的就是要為這類商品提供保護；因此，在確定關稅負擔最終由誰來承擔的時候，這方面的影響也是必須考量在內的。倘若一方壟斷了應稅商品的生產和供應，而另一方不得不從壟斷者手中購買所需商品，那就很顯然，進口稅引發的價格上漲所造成的負擔將會從生產一方轉移到消費一方，除非消費一方也能夠令自己的產品價格獲得提升，從而形成抵償；可惜的是，沒有人會認為大宗農產品各州能夠獲得這樣的抵償，因為大宗農產品乃是我國出口貿易的基礎所在，其價格取決於國際市場而非國內市場。對大宗農產品的生產者來說，應稅商品因為進口稅而獲得了價格的提升，這種提升實際上就構成了一項稅賦，而且是嚴格意義上的稅賦，同時，國內生產的應稅商品的價格所獲取的提升空間實質上形成了對製造業各州的一種扶持政策。同進口稅率相比較，應稅商品價格提升的幅度若是超越了進口稅率，就自動發揮出扶持效應；若是低於進口稅率，則相應地形成一種稅負。這就是當前關稅體制的運作機理。

然而，即便此種機制的效果在其他方面是平等的，撥款或者分配機制也同樣會令關稅體制對雙方造成的壓力變得極為不平等。倘若平等格

局已經存在，那麼南北雙方按照各自的財政貢獻獲得資金撥付，此一格局無疑就會延續下去；不過，倘若有一方所獲財政撥付少了一截而另一方相應地提升了一截，那麼就會造成前者的損失和後者的收益。從這個方面看，關稅體制實質上等於將由此造成的資金差額從前者手中拿走並轉移給了後者。毫無疑問，綜合各個方面的情況，這就是當前這套關稅體制所造成的無可爭議的普遍效果，即便有理論認為是消費者直接為進口稅埋單，即便這種理論極其有助於證明關稅體制的均等化效果。

不妨暫且接納消費者埋單這一理論，據此理論，倘若要說明負擔和收益在南北雙方之間的實際分配機制，就有必要在細節方面推進得非常深遠才行。在充分且詳盡的考察之後，我完全可以確信，這些細節足以解釋一些難以解釋的情況，確切地說就是，為什麼一方會認為撤銷當前的關稅體制會是一場災難，而另一方則認為撤銷這一體制乃是一項賜福，並且此種對立觀點為何竟然會令雙方在重大的財政和商業問題上處於決絕的敵對狀態。確實，即便沒有完滿的解釋，雙方就這套體制之效果所秉持的對立觀點本身，也足以令人信服這一體制之不平等。此種局面之下，恐怕最穩靠也最確定的規則莫過於認定雙方擁有平等的能力，可以理解各自的利益，並且認定，在一切體制或者舉措於自身利益所產生影響這個問題上，每一方較之另一方都是更好的評判者。

當前的關稅體制是不平等的，無論這種觀點是否正確，如下觀念都已經廣為散佈了：這一體制無論經歷怎樣的調整，本質上都是不平等的；倘若這一體制獲得增補，那麼如下信念也將變得更加深重且普遍，即任何為著保護目的而徵收的稅目不僅是不平等的，而且也是違憲的。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倘若認為除了剛才所說的補救辦法，還會有其他的辦法可以對當前的政治混亂形成救治，那將是致命的錯誤。

依據任何別的辦法來對這場不幸的衝突進行調整，都將是非常困難的。要更為充分地理解這個困難，就有必要提起人們對憲法否決權所持的一種普遍看法，這種看法認為，指望既得利益者放棄已經到手的東西無異於緣木求魚。

秉持上述看法的人相信，憲法授予國會的所有權力，不僅受到憲法本身的明文限制，而且也受制於這些權力本身的性質和目標。因此，儘管憲法以一般性的語言授予了國會徵稅權，並沒有對之施加明確的限制，但是稅收體制應當是平等的，不應當偏袒任何一個州的港口，而且，關稅體制乃是國會稅收權能的一部分，目的是為了財政收入，因此就其性質而言，關稅體制應當限制於財政目標之上，就如同制憲會議已經給出了明文限制一樣。將此種權力用於財政收入之外的目標上，確切地說，就是運用於並未得到憲法確認的目標上，實際上是對憲法極為危險的侵奪。這樣的侵奪構成了濫權，而且這樣的行徑實施起來雖然很容易，卻是很難抵抗的，在這方面，任何其他侵奪行徑都比不上。這些人相信，這樣的觀念同樣也適用於商業規制權以及一切其他的權力。倘若犧牲了這一重大原則，就等於交出了所有的權力，並令聯邦政府轉變成為絕對且專制的政府；尤其是在當前這個權力問題上，倘若放棄了這一

原則，也就等於將全部產業和資本的控制權都交給了聯邦政府，並最終令弱勢一方淪落到殖民地的從屬狀態。不同類別的勞動和財產之間的利益分殊程度，就其本性而言恐怕是再大不過了。而且同樣的法律對不同類別的勞動和財產所產生的影響之不平等程度，恐怕也是再大不過了。事實上，稅收體制僅僅通過提升額度並在方向上作出調整，就可以遭到扭曲，從而轉化為一種獎懲機制，由此便等於形成了足夠的權能，可以令少數派的勞動和財產盡歸多數派意志來擺佈，並據此作出相應的規定，在無需考慮少數派利益的情況下，任意地迎合多數派意志。若真是如此，便沒有理由指望任何的調整會令弱勢一方感到滿意，只要這樣的調整以那種認可了多數派權能的憲法解釋為基礎，尤其是要考慮到少數派是有著自身的特殊產業和財產的。經驗已經證明，多數派的此種權能勢必要對少數派的產業和財產造成傷害。這是問題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多數派的正當要求也是應當得到平等尊重的。毫無疑問，當前的這套關稅體制已經令這個國家的某些部分陷於群情激奮的境況當中，這也都是有根據的，不過，無論這樣的激奮到了怎樣的程度，我都希望並且相信所有人都同意應當作出變革，以便將相關各方的利益損失削減到最低的程度，同時也應當給予其他人應得的東西，而且也不能違背憲法原則。要達成這個目標，就必須秉持最為友善的和解精神，而且還要具備至高的技巧；然而，即便有了這一切，變革的過程也不可能不引發動盪，問題只在於程度大小而已；儘管我相信，倘若謹慎行事，必然會帶來眾多的補償性利益。這樣的利益毫無疑問是存在的。至少，這樣的變革會帶來更大的穩定，並且也傾向於在製造業各州的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之間達成和解，並用彼此間的情感紐帶將聯邦維繫起來。不過這還不是全部。對於我國製造業的最終繁榮來說，另外一項好處也是至關重要的，確切地說，就是這樣的變革可以降低生產成本。由是觀之，任何產業部門因這樣的變革而遭受的損失同減稅所帶來的收益比較起來，都將是形同無物的。事實上，任何的減稅舉措都能夠對除了減稅商品之外的所有其他生產部門形成一種扶持，由此，普遍的減稅舉措就會普遍地削減生產成本。畢竟，普遍減稅意味著生活成本、工資以及原材料成本的普遍降低，這就製造出了比減稅空間更大的利潤空間，儘管這樣的利潤空間不一定會平等分配給各個產業，但這樣的效果就其對國際市場的影響而言，是有著至高份量的。只需稍作思考，便不難看出，為確保本國製造業的國內市場所採取的手段同國際市場之獲取或者維持所需的手段，乃是背道而馳的。就前者而言，保護性關稅體制當然會提升生產成本，不過這種提升會因為國內市場上相關商品價格的提升而獲得補償，而且還綽綽有餘；但是就後者的情況而論，不具備這樣的優勢，而且，由於不存在相應的補償機制，提升了的生產成本必將轉變成為國際競爭中的淨負擔。無論這些優勢或者眾多其他可以提及的優勢，最終是否能夠對製造業者因削減關稅而承受的損失形成充分的抵償，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一場巨大的變革已經勢在必行了，並且已經不可能拖延下去了：變革來得越早，所造成的震盪也就越小，我們也就能夠獲得更多的時間和更多的冷靜去審慎且嫻熟地引領這場變遷，而那些利益相關者也就越是能夠對問題本身形成恰當的考量。在考量這個問

題之時，也不應當忽視南北雙方所提主張的性質乃是有差異的。確切地說，南方所要求於聯邦政府的，並非什麼好處，只是希望能夠不受干擾地享有自身的自然資源，並且希望在不違背其他憲法目標的前提下，確保這種狀態，這也正是南方加入聯邦的首要動機；相反，北方乃是為了增進自身的繁榮而要求聯邦政府實施積極干預。這樣的境況下，依據一切的公平和公正原則，聯邦政府的干預都應當約束在適度的範圍內，不能對南方的自然優勢產生侵害。倘若考慮到所有正在發揮效能的原因，比如公債的最後償債期限正在逼近，這個國家的整個南方地區對於關稅體制的惡感和抗拒日益提升，而且抗拒的原因也正在向著更深的層面拓展，那麼任何人都不至於傻到看不到一場劇變已然無可避免。倘若試圖迴避或者拖延這場必然到來的變革，最終都只能是令變革的後果造成更大的震盪和更大的災難。

我之所以確立起上述的看法，完全不是因為我對製造業利益抱有不友好的情感。我過去一直都對製造業利益秉持友好態度，現在也是，而且這種友好態度是毅然決然的，儘管我無法認同為了增進製造業利益而採取的所有手段。我相信，倘若相關的人們能考慮到單純金錢利益之外的更高層面的因素，就足以禁止他們採取那樣的手段。不過，即便我素來信從此類更高層面的政策考量，也仍然以真正的熱情看待機械和化學工藝領域的改進。在我看來，這些領域的改進不僅是國家和個體的豐富財源，而且也可以成為偉大的手段，用以擴大人類對物質世界的支配範圍，由此就能夠為一種得到高度改進的社會狀態奠定牢固的基礎，無論是道德領域還是政治領域，都是如此。我從來不擔心，在面對大自然的偉大機制之時，人類力量會變得過於強大；相反，我認為人類力量的此種拓展肯定能夠強有力地改善人類的境況，這是當前正在發揮效能的眾多其他因素都做不到的。因此，我不僅對當今世界工藝技術領域發生的普遍進步感到高興，而且對我國在這個領域取得的進步也同樣感到高興；保護政策倒也可以偶爾為之，並不算違背憲政權力的公正且誠實的運用之道，鑒於此，我歷來都認為，健全的政策乃是同國家的安全、獨立以及和平關聯在一起的，在這樣的政策體系當中，保護性關稅制度當然也是題中之意；不過我同時也認為，我們在採取這樣的保護制度之時萬不可越雷池一步，以免危及我們的和平、和諧和自由。對我們而言，這方面的考慮要比純粹政策上的考慮重要得多，兩者的份量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由此，我也算是將自己的看法呈現在公眾眼前了，不過，我倒並不指望借此來改變公眾情感。長久以來，我所探討的這個問題可以說令各方激奮不已，而且這個問題的四週一直都包裹著厚厚的偏見和利益。對我來說，倘若在這個問題上我抱持著改變公眾情感的動機，那只能招致難以承受的虛榮，實際上也是對人心的深深無知。因此，為了盡可能地避開虛榮或者無知之類的譴責，儘管有許多重大環節是我不得不觸及的，我還是將我的申述局限於單純闡明我的看法，除非是為了讓人們完整地理解我的觀點，否則我不會在原因層面進行過多的展示。倘若在某些問題上我的觀點闡述得不夠清晰或者不夠明確，那麼我相信這都是因為我急切地想避免上述的指責，因此，我根本無意掩飾我的情感，我也

不缺乏為捍衛立場所需的論證和證明，事實上，我能給出的論證和證明是相當豐沛的，沒有一本書是不足以涵蓋的。我確信，有諸多真理都在本質上關係到我們本應當極為珍視的東西，在此，我只是希望這些真理不要因為我有缺陷的闡述方式而降低了在公眾心目中的位置，畢竟就我要達成的目標而言，我是不得不用這樣的方式來闡述這些真理的。

儘管極盡謹慎，我仍然不敢希冀避開動機不純的指責，畢竟我確實走出了這一步，儘管我只是想毫無保留且自由地表達我的觀點，而不考慮這些觀點是不是受歡迎。我根本沒有理由去相信我的這些觀點會迎合公眾而不是令公眾厭惡，這正是我最感遺憾的地方，畢竟我一度對同胞的良善觀念是有很高評價的。不過即便是這樣，我至少也能夠得到那些清醒的剛正情感的支撐。我是在最為細緻且審慎的考察之後才形成這些觀點的，我的理智和經驗也在這個過程中提供了全部的幫助；我在表達自己觀點之時，也算是做到了誠實且無畏，絲毫沒有顧及到會對我個人帶來怎樣的影響，無論這些影響對我個人而言有著怎樣的意義，最終都將是不足為論的。畢竟，從根本上來說，這些問題關涉到這個國家的自由和幸福。

約翰·卡爾霍恩

1837年2月6日　　關於廢奴請願書的演說

最初的報告

1837年2月6日，來自印第安納的約翰·提普頓提交了兩份請願書，呼籲國會取消哥倫比亞特區的奴隸制。這兩份請願書均來自他所在的選區。提普頓先生承認，他相信這兩份請願書並非明智也並不合憲，而且也不能代表自己選區的普遍意見，儘管如此，提普頓先生仍然認為有必要接納這兩份請願書並提請國會委員會考慮，因為這有助於安撫公眾情緒。卡爾霍恩先生立刻起身並要求主席首先作出程序方面的裁定，方可在參議院宣讀這些請願書。

卡爾霍恩先生認為，是否應當接受請願書乃是個有待決定的問題，因此，卡爾霍恩希望首先就這個問題展開討論。他堅持認為，倘若有人反對接受請願書，那麼參議院就應當對此實施票決，而無需另提議案，這是規則，而且四十年來參議院一直都奉行這樣的規則。他宣讀了相關的規則，其中規定，倘若會場上有人呼籲接受請願書並且沒人表示反對，或者會場保持沉默，那就應當接受請願書。否則，必須就是否接受請願書實施票決。卡爾霍恩先生指出，他在上個會期上就曾提出要信守這項規則，但歸於徒勞。他希望主席先生這次能支持這項規則，否則他就不得不提出動議，反對接受請願書。

主席遂作出裁決：只要有任何參議員反對接受請願書，無論起身與否，那麼參議院就應當實施票決，以決定是否接受請願書。

卡爾霍恩先生對主席的裁決表示認可。他希望此次會期能遵循已有的程序模式，畢竟這個模式一直沿用到最近五六年。

參議院接著便對接下來該採用怎樣的議程展開了充分的討論。最終，一致同意對全部請願書同時展開評議。於是便由多名參議員將多份請願書引入了參議院，這其中包括來自俄亥俄的埃文先生和莫裡斯先生，來自佛蒙特的斯威夫特先生和普倫提斯先生，來自賓夕法尼亞的布坎南先生以及來自羅德島的奈特先生。在評議過程中，卡爾霍恩先生發表了下面的評論。

卡爾霍恩先生在演說中指出，他認為參議院和南方有必要知道請願者們是怎麼談論南方人民的。為此，卡爾霍恩從眾多的請願書中隨機挑選了兩份，並希望會議秘書予以宣讀。

於是，這兩份請願書便在參議院得到了宣讀，並且最終表明請願書的語氣要比通常的那種語氣溫和一些。

卡爾霍恩先生指出，請願書就是用這樣的語式來刻畫我們和我們的制度。南方制度的基礎是不能去除的，否則必然會招致鮮血和屠殺。然

而，請願書卻對南方制度發起攻擊，認為我們的制度乃是一樁罪惡，而且是對人類權利的侵奪。所有這類言詞都已經在合眾國參議院得到宣示，我國的聯邦體制乃是各州之間的聯合，目的是用更完善的方式捍衛各州的制度。難道南方議員就這麼安靜地坐著，聽憑別人用這種方式譴責自己嗎？倘若他們在這樣的環境下起身發言，難道不會有人指責他們是在搞煽動嗎？憲法訂立之時，南方制度就已經存在了，我們的參議員也不會坐以待斃，聽憑他們的指責，相反，我們已經做好了準備去回擊那些發起譴責的人。

卡爾霍恩先生指出，他並不像有些人，他不相信通過不斷的讓步就可以平息此類鼓噪；相反，他堅持認為一切的篡權行徑必須在初露端倪之時便予以回擊。那些不願意這麼做的人，就只能做好準備接受奴役了。卡爾霍恩先生很清楚而且也確實提出過預言，倘若請願書獲得接納，請願者就會得寸進尺，他們會立刻展開下一步的佈局，迫使國會就請願書實施票決。卡爾霍恩先生由此便向南方議員發出問詢，他們是不是真的沒有預見到請願者們接下來的佈局，確切地說，一旦請願書得到接納，接下來就會在國會得到審議。

去年的時候，卡爾霍恩先生曾告訴布坎南先生及其支持者，他們採取的這種立場是不會有立足之地的；並且同時指出，請願者們在這屆會期上會採取行動迫使國會就請願書展開審議。現在，有誰能告訴我們，這再一次的讓步會令請願書煽起的火焰平息嗎？然而，這不正是眾議院在上一屆會期上採取的立場（或者說是決議）嗎？此舉對廢奴派的意氣形成任何的安撫之勢了嗎？當然沒有，相反，此舉令廢奴精神傳佈得更廣了，而且根系也扎得更深了。接下來，請願者們就會採取措施令國會就廢奴問題展開討論和論證。卡爾霍恩先生堅持認為，南方實質上已經投降了，因為他們竟然容許了國會接納請願書。他指出，南方是時候亮明立場並拒絕請願書了。他完全相信，國會一旦接受了請願書，就會順勢而下就廢奴問題採取立法行動；而且，國會由此也將順理成章地獲得一種權利去取消哥倫比亞特區的奴隸制。

卡爾霍恩先生指出，主席團的程序裁定實際上已經確認了參議院是有權拒絕接收這些請願書的；畢竟，參議院如果有權就這個問題實施票決，當然也就有權對這個問題實施否決。因此，倘若在這個環節上讓步，就等於是向廢奴派表示屈服，代價便是犧牲了參議院。但是，在這個問題上多糾纏實屬無益。卡爾霍恩先生警告南方參議員，不要在這個問題上採取讓步立場。三年前，卡爾霍恩就已經預見並且預言了那項強制議案必然會造成今天的這種事態。目前，參議院對請願書的訴求是秉持反對態度的。卡爾霍恩先生也清楚地看出，所有這方面的訴求都扎根於社會底層，確切地說，就是植根於社會最低和最無知的階層當中；不過，這火焰會繼續燃燒下去並呈現出燎原之勢，向著社會上層攀升，最終會登堂入室，進入聖壇和學校。實際上，他們已經做到這一點了。接下來，這火焰就會燒到議會兩院。唯一的抗拒辦法就是將其拒之門外。議會的大門一旦開啟，實際上就等於投降了。卡爾霍恩先生指出，時代的精神就是金錢和投機，這種精神已經瀰漫南北大地。他指出，除非南

方採取一致的聯合行動，否則便無法抵禦廢奴精神。今天，無論北方還是南方，大多數人在這個問題上所持的觀念都還是健全的；但是，狂熱精神會感染正在崛起的一代人，這將令北方和南方分裂為兩個民族，在情感上秉持截然對立的態勢。因此，南方必須採取決絕行動了，只要是在憲法範圍內。

此時，提普頓先生對卡爾霍恩先生的這些評說表現得相當吃驚，提普頓先生指出，他本以為眼前的這些請願書不會激起這樣強烈的反應。來自特拉華的巴亞德先生於是提議將是否接受請願書這個問題列入議程。參議院的票決支持了巴亞德先生的動議，不過，這並沒有令論辯終止，因為來自馬薩諸塞的戴維斯先生接著便又引入了四十份請願書。於是，問題重新回歸程序方面。來自佐治亞的金先生宣稱，他認為卡爾霍恩先生錯誤地解釋了當前會期和上一個會期參議院程序上的這種差異。

對此，卡爾霍恩先生回應說，他對於主席團的程序裁定是完全認可的，確切地說，依據主席團的程序裁定，拒絕接受請願書是需要實施一次票決的。不過，卡爾霍恩先生更進了一步，他認為，無論請願書最終能否得到接納，依據規則，都應當由那些呈交請願書的人提出接納請願書的動議。卡爾霍恩先生此前已經兩次就這個問題向主席團施壓，不過都遭到了駁回。問題在於，憲法是否規定參議院必須接收這些請願書。在這個問題上，主席團現在可以說是讓步了，主席團承認，參議院自身有權力決定是否接納請願書。

對此，卡爾霍恩先生再次指出，倘若國會有義務接納請願書，那就意味著同樣有義務對請願書展開審議和決議程序。

接著便是一場激烈的論辯。在論辯過程中，來自弗吉尼亞的裡弗斯先生發言指出，整個這場論辯令他倍感痛苦和心疼。裡弗斯先生指出，他並不反對呈交廢奴派的請願書，不過他確實反對請願書中對那些悲慘場景的無謂展示，這樣的場景毫無事實根據。裡弗斯先生強調指出，他在抽像層面上並不認同奴隸制，在這一點上，他同來自南卡羅來納的這位紳士是持不同立場的。

對此，卡爾霍恩先生給出了解釋，並否認自己曾在抽像層面上表達過對奴隸制的任何看法。卡爾霍恩先生指出，他歷來都只是就事實問題展開申述，而這個事實就是：共同體的一個部分必然要依托另一部分的勞動而存活，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要擁有對另一組成部分的控制權，這是任何社會都無可避免的法則。因此，他從未談論過什麼抽像意義上的奴隸制，他從來都是只談論當前存在於兩個人種、兩種膚色並且身體構造、習慣以及眾多其他方面都迥然不同的兩個群體之間的奴隸制，畢竟這兩個群體共存於同一個共同體當中。此種情形之下，奴隸制對雙方而言都是一種善。難道來自弗吉尼亞的這位參議員先生不這麼認為嗎？

裡弗斯先生說，他不這麼認為。他認為奴隸制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一樁不幸、一種罪惡；只不過在某些情形中，不幸和罪惡的程度沒那麼嚴

重而已。

卡爾霍恩先生堅持對立觀點，並宣示了自己的一項看法，認為就事實而論，中非人（他沒有談到北非或者東部非洲的情況，只是談到了中部非洲地區）的境況，無論是舒適度、受尊重度還是文明程度而言，都不能同南方黑人相提並論。而且，南方黑人的人口也已經翻番了，可以說跟白人保持著同樣的人口增幅，這一點足以證明南方黑人生活的舒適和豐裕。至於文明程度，黑人差不多跟他們的主人保持著齊頭並進的態勢。就這一切對白人的影響而論，誰又能說南方白人在愛國精神、理智程度、人性程度以及勇敢程度等方面比不上非蓄奴州的白人呢？卡爾霍恩先生指出，他並不知道有誰曾提起過這方面的看法。因此可以說，南方制度的實際效果是令兩個種族在其中都臻於繁盛境地。這場實驗毫無疑問仍然在進展當中，而且尚未達到完善境地。這個世界還未曾見證過任何現代社會完整地經歷過這樣一個進程，因此，卡爾霍恩先生認為，對南方制度的最終評判應當再延遲十年。如今，南北雙方都在展開一場社會實驗，就北方而言，乃是一場純粹且無限制的民主制實驗，在南方則是一場種族融合體制的實驗。迄今，實驗的結果是有利於南方的，南方社會要比北方平和得多。而且卡爾霍恩還預言說，南方的社會狀態最終將證明比北方要穩定得多，也更有利於保存自由。事實上，在南方體制中，捍衛人類自由並對抗專制權力的侵襲一直都進展得極為有效。卡爾霍恩先生不承認奴隸制是一樁罪惡。他認為根本不是這樣的。南方制度乃是一種善，而且是一種極大的善。在這個問題上，來自弗吉尼亞的參議員先生同卡爾霍恩發生了直接的爭執。

裡弗斯先生發言指出，他無意在這件事情上同卡爾霍恩先生陷入口水戰。不過，他無論如何不會相信奴隸制是一種善，無論從道德上講，還是從政治或者經濟角度講，他都堅持這個看法。當然，他無論如何都會捍衛南方的憲法權利，但是對南方憲法權利的這種信守絕不會令他回歸羅伯特·費爾默爵士那已經覆滅的教義，並借此為抽像的奴隸制度提供辯護。

卡爾霍恩先生抱怨說自己遭到了誤解。他在此指出，自己從未在抽像層面上宣佈奴隸制是一種善。他在奴隸制問題上所說的一切都是就當前的境況而言的。他談論的奴隸制乃是當前現實中的奴隸制，他從未從抽像的角度看待過奴隸制問題。只要是一個文明種族同一個完全不同的種族尋求共存，南方制度就是一種善。凡是文明存在的地方，也都伴隨著死亡和奢侈；然而，他會認為死亡和奢華就其本身而論是好事嗎？他相信奴隸制是一種善，乃是因為兩個不同的種族要尋求共存。來自弗吉尼亞的參議員先生則堅持認為奴隸制是一樁罪惡。不過卡爾霍恩先生認為自己是能夠為這種制度辯護的。可以肯定，倘若奴隸制是一樁罪惡——道德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罪惡，那麼來自弗吉尼亞的這位參議員先生，作為富有智慧和德行之人，則必定應當竭盡一切地推翻奴隸制。認為奴隸制乃是道德上的罪惡，正是此種信念構成整個反奴隸制體系的力量源泉。一切廢奴運動都是從這個源頭奔湧而出的，由此造成的後果即便是這位參議員先生也不免為之感到震動。

卡爾霍恩先生闡述了南方在這場實驗中迄今所取得的成功，並堅持認為，南方奴隸主在這場實驗中沒什麼可惋惜的，也沒什麼可以自責的。他完全否認自己的理論同羅伯特·費爾默爵士的信條有任何瓜葛，他本人對費爾默的信條也倍感厭惡。相反，他非但絕對不信從費爾默的教義，而且從一開始就是眾所周知的、公開的自由倡導者。卡爾霍恩先生指出，他所倡導的理論，同最卓越、最純潔的自由原則沒有任何牴觸。

修正版報告

倘若參議院的時間允許，我覺得還是有必要把桌子上的這堆請願書宣讀一下，這樣，我們就能夠明白他們對蓄奴州以及蓄奴州的制度是怎樣的態度了。不過，鑒於議程緊迫，我隨機選取了兩份請願書，一份是從手稿裡面選取的，另一份是從印刷文稿中選取的。在選取之時我並不知道內容，在此提請會議秘書宣讀這兩份文件，借此我們就可以判斷所有這些文件的總體態度了。

（會議秘書遂應卡爾霍恩先生請求，宣讀了這兩份請願書。宣讀完畢之後，卡爾霍恩先生繼續了自己的演說，他指出，）這就是針對我們和我們制度的態度。南方的特殊制度乃是蓄奴州存活之關鍵，但是這些請願書卻宣稱其是罪惡和可憎的，可謂人神共鑒。此舉乃是出於一種系統性的圖謀，意圖令我們遭受全世界的敵視，同時也心懷叵測地試圖針對我們和我們的制度發起一場普遍性的討伐。參眾兩院似乎也展現出同樣的情狀。實際上，參眾兩院不正是各州協同創立的嗎？難道不正是為了捍衛各州的和平、安全和制度嗎？然而，看來是有十二個主權州要承受這場生死戰爭了，我們，作為這些州的代表，卻要在沉默中端坐在這議會大廳裡，聽憑我們自己以及我們的選區遭受日復一日的譴責，而一聲不吭。這是因為，只要我們開口，煽動的罪名就會從四面八方扣將過來，世人會認定我們是在刻意地令我們實質上意欲抵抗的罪惡趨於惡化。任何人只要加以反思，就不難看出這樣的境況已經變得極為病態，而且也變得相當危險了。

（卡爾霍恩先生接下來申述說）有那麼一派人認為通過讓步就可以遏制這場侵略行動。我並不屬於這一派人。我堅持相反的信念。我相信，必須在萌芽階段就將此類侵略行徑悉數剪滅；我相信，任何人若是依托相反的原則採取行動，那就只能等著做奴隸了。尤其是在當前的情形中，我認為讓步或者妥協都將是致命的。只要我們讓步一寸，就得寸寸後退，就得不斷妥協下去，最終將會令我們的陣營破碎不堪，根本無法組織有效抵抗。我們必須正面迎擊敵人，並且必須不懼一切危險，堅決捍衛我們的陣地。一旦接受了這些請願書，他們接下來就會要求將這些請願書提交給相關的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展開相應的立法活動。在上一個會期上他們頗為恭順地請求我們接受這些請願書，那時候他們還只是想著將這些請願書引入國會，尚且無意採取最終的行動。當時，我就告訴來自賓夕法尼亞的參議員布坎南先生，這樣的立場是無以自持的。布坎南先生當時強烈敦促參議員接受請願書，倘若我們一定要接受請願書，那也就難以抗拒國會依據這些請願書展開立法行動。我當時就指

出，接下來國會就會將請願書提交給國會的某個委員會，而且我已經看到，有跡象表明這正是他們此次會期的意向所在。倘若我們這次屈服了，就會一再屈服下去，由此，我們便會一步一步屈服下去，直到這些請願書達成最終的目標。如今，有人告訴我們說，若要遏制廢奴潮流，最有效的辦法便是以理服人，據此，有人便提議將請願書呈交相關的委員會。這正是上一個會期上眾議院所持的立場，但是，此舉非但沒有遏制廢奴潮流，反而加速了這一潮流。只要國會接納了一個尚且存有爭議的問題，那麼即便是最無可爭議的權利也將遭受質疑。這個問題完全不在國會的裁決權範圍之內，確切地說，國會無權以任何方式觸及這個問題，也沒有任何權利就這個問題展開審議或者論辯。

為了反對這種觀點，遂有人提出，憲法已經指令接受請願書，無論是何種情形，也無論是怎樣的問題，當然，也無論國會是否具備相應的憲法權能。我認為這樣的教義實在是荒謬，而且我完全相信，倘若能夠輕易地證明國會有義務接受請願書，那麼也就同樣能夠輕易地證明國會有權廢除奴隸制。畢竟，國會接受請願書的目的就在於此。議會規則要求首先就是否接受請願書這個問題給出決議，這一規則本身就決定性地表明，國會並沒有義務接受請願書。自聯邦政府開啟之際，這一直都是國會奉行的規則，並且這一規則也清晰地表明了立憲者們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倘若像一些人認定的那樣，國會有義務接受請願書，那麼國會首先應當就是否接受請願書給出決議。這樣的程序是荒謬的；不過，我無意在這個問題上繼續糾纏。在上一個會期上，我已經充分闡述過這個問題，記得當時沒有人回應我提出的申述，我相信也沒有人能夠作出回應。

廢奴之火可謂傳佈甚廣，不過，這火焰尚未燒進參議院，也沒有令北方絕大部分的智識階層和商業階層受到感染。但是，除非予以迅速地遏制，否則這火焰勢必會展現出燎原之勢並向著社會上層躥升，最終將令南北兩方處於生死對峙的格局當中。此種印象於我而言可謂由來已久。多年前，我曾同來自馬薩諸塞的參議員韋伯斯特先生有過一次談話，當時此種蠻橫的精神尚未顯山露水。我當時就預言，廢奴宣言以及強製法案令聯邦政府有權決定自身的權力範圍，並在必要時候可以動用武力強制實施自己的決議，這勢必會在不遠的將來喚醒一直蟄伏著的廢奴潮流。記得當時韋伯斯特參議員是強烈支持強製法案的。我當時告訴韋伯斯特先生，這樣的教義等於令聯邦政府獲取了無限制的權能，而且也會令聯邦的大批公眾都秉持同樣的看法。若是如此，那麼結果將是無可避免的，確切地說，北方各州的大批公眾因此會認定奴隸制乃是一樁罪惡，並且，倘若公眾因為奴隸制的延續而產生任何程度上的良心自責，就會認定廢除奴隸制乃是良知的職責所在，由此，此種理論將必然導致此種責任信念。因此，我當時就預測，廢奴潮流將從社會的狂熱階層發端。事實也正是如此。而且，我當時還預測，廢奴潮流將首先對無知、軟弱、年輕且缺乏思考力的人群發揮效能，而後便會逐漸向著社會上層擴張，最後會變得足以獲取政治控制權能，到了那個時候，任何像韋伯斯特這樣佔據社會頂層位置的人，無論多麼不情願，都不得不向這一教義表示屈從，否則就只能讓自己淪落為籍籍無名之輩。自那之後已

經過去了四年的光陰，在這四年當中，我的預言都得到了應驗，而且還展現出按部就班的態勢。

站在當前這個時間節點上，要追蹤未來的事件潮流，較之以往似乎要來得更容易一些。有人認為，目前在北方橫行無阻的廢奴火焰將會無疾而終，不會引發任何的震動或者動盪。這些人實際上根本沒有充分瞭解廢奴火焰的真正性質；這火焰將會持續躥升並擴張開來，除非採取即刻且有效的舉措對之加以遏制。這火焰已經吞噬了聖壇、學校，並且也在相當程度上佔據了媒體，一代新人正在崛起，而他們的心靈正經由這些機構塑造起來。

無論當前北方的絕大多數公眾心靈處於何等健全的狀態，不出幾年時間，一代新人將會取代他們，而新的一代人是在仇視南方人民和制度的氛圍中成長起來的，這種仇恨較之兩個敵對國家的仇恨更為深重。此種情形之下，最終的結局便不難料定了。倘若放任事件自行推進，那麼美利堅最終必然變成兩個民族。倘若任憑當前的種種因素自行發揮效能，那麼南北方之間就會陷入生死對峙的格局當中，此種局面之下我們絕無可能在同一套政治制度之中共存。衝突的力量將會把聯邦撕裂為碎片，無論往日裡的紐帶何等強大。廢奴是無法同聯邦共存的。我是聯邦的朋友，所以我公開宣示這一點，而且我認為，這一點知道得越早越好。現在，廢奴火焰尚在可控範圍，不過很快，它就會強大到超出一切人力的控制範圍。我們這些南方人不會也不能交出我們的制度。對南北雙方的和平與幸福而言，捍衛兩個種族的當前關係格局都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倘若這一關係格局遭到顛覆，那麼整個國家就會陷入一片血海，並以其中一個種族的滅絕為代價。無論這樣的關係格局是好是壞，這一格局本身都是同我們的社會和制度一同生長起來的，並且也同我們的社會和制度交織在一起，若摧毀了這一格局，也就意味著我們將不再成為一個民族。不過，請千萬不要誤解我這話的意思，我絕對不會認為甚至也絕對沒有暗示，當前蓄奴州的兩個種族之間的關係乃是一樁罪惡。絕對不是這樣的。我認為，我們的南方制度乃是一種善。迄今，於南北方而言，南方制度都證明了是一種善，而且，倘若不遭受廢奴火焰的灼燒的話，這一點還將得到繼續的證明。我的這個觀點是以事實為依托的。中非黑人，從歷史的黎明期直到現在都不曾像南方黑人那樣，達到此等的文明和舒適程度，無論是從物質角度看還是從道德和理智角度看，都是如此。黑人初來乍到之時，境況可謂低賤、墮落且野蠻，但是僅僅幾代人時間，他們就在南方制度的悉心照料之下成長起來，儘管一直以來都有人對南方黑人的此種相對文明狀態極盡譴責之能。這一切，連同黑人人口的迅速增長，都決定性地證明了這個種族的普遍幸福狀態，儘管有人一直都在誇張地講述著相反的故事。

與此同時，白人或者歐洲人也並未因此墮落下去。實際上，南方白人同北方非蓄奴州的白人同胞保持著齊頭並進的進步趨勢。做這樣的比較也許令人厭惡；不過，我還是要提請各方反思一下，南方白人是否在德行、理智、愛國精神、勇氣、超脫以及所有那些裝點了人類本性的重大品性方面有任何遜色之處。我要問一問諸位，難道在我國政治體制的

塑造和維繫過程中，我們就沒有貢獻出應有的才幹和政治智慧嗎？難道我們歷來不都是極為強力地支持著自由事業並且最早發現、最早抵制侵權行徑的嗎？我們只有一件事情遜色於北方，那就是賺錢的技藝。我們承認我們比不上北方那麼富有，不過，我認為造成這種局面的主因在於聯邦政府的財政行為，這樣的財政舉措從我們身上抽取甚多而又幾乎談不上回報。倘若局面顛倒過來，確切地說，對北方實施盤剝，對我們予以撥付，那麼今天的優勢一方毫無疑問是我們這邊，就如同聯邦政府起步之時的那種狀況一樣。

不過，我現在採取更高的立場。我認為，就當前的文明狀態而言，兩個起源、膚色以及身體構造和理智程度都迥然不同的種族，乃是要尋求共存的，因此，當前蓄奴州兩大種族之間的這種關係格局非但不是一樁罪惡，相反，是一種積極的善。在此，我自感有責任在這個問題上坦率立言，畢竟，這個問題關涉我所代表的那些人的榮譽和利益。而且我相信，迄今不曾有任何一個富裕且文明的社會，不是在事實上分化為兩個組成部分，且其中一個部分乃是靠著另一個部分的勞動才得以令整個共同體存續下去的。這項論斷也許顯得過於寬泛，不過，歷史充分證明了這一論斷。這裡不是恰當的場合，不過倘若機會合適，倒也不難歷數在一切文明共同體當中都發揮著效能的眾多機制，正是通過這類機制而使得這些共同體的財富歸於極其不平等的分配格局，而且也不難表明，究竟是通過怎樣的手段使得那些負責勞作和生產之人只能得到如此之少的勞作果實，而非生產性階層卻能夠盡享如此巨大的份額。這樣的機制可以說是數不勝數的，從古時的野蠻武力和赤裸裸的迷信，到今天的那些精微且巧妙的財政技術。我在此完全可以在現代式的財政技術同我們南方的這種直接、簡單且家長式的財富分配模式之間展開對比，在我們這裡，歐洲移民正是憑借後面的那種模式來掌控黑人的勞動果實的。據此，我可以切實地指出，極少有哪個國家能夠給勞動者留下如此大的財富份額，而非勞動階層剝削的財富又是如此之少，或者說，極少有哪個國家能夠像我們這樣，在勞動者患病或者衰落之時給予如此的寬懷和照料。倘若將南方黑人的境況同歐洲文明國度的貧窮佃農做一個比較：一邊是病患和衰老的奴隸，處於家庭和親朋之中，男女主人也對之悉心照料；另一邊則是身處破敗住所的窮苦佃農的淒涼和悲慘境遇。不過，我無意對問題的這個方面詳加考問，我要轉向問題的政治方面。就這個方面來說，我在此無所畏懼地提出如下論斷：南方兩個種族的當前關係格局，乃是自由且穩定的政治制度的最為牢固且經久的根基所在，儘管那些盲目的狂熱分子力圖對這一根基發起攻擊。掩蓋事實是毫無意義的。在高等的文明和財富階段上，歷來都存在勞動和資本之間的衝突。南方的社會狀況卻倖免於此種衝突造成的混亂和危險，這也解釋了為什麼蓄奴州的政治境況要比北方穩定得多也平和得多。倘若南方能避免外來干擾，那麼這方面的優勢將會隨著財富和人口的提升而變得越來越明顯。事實上，我們剛剛進入到一種令我們的政治制度的力量和經久性接受考驗的社會狀態當中。而且，我有充分理由提出這樣的預言：接下來一代人的經驗將會充分證明我們的社會狀態比北方更有助於自由且穩定的制度，而且這樣的有利局面是北方無法比擬的。當然，前提是我們的政治

制度不受外力干擾，而且我們自身也有足夠的智慧和能力對此類干擾發起迅速且有效的抵抗。迎擊並驅逐這樣的外來干擾，乃是我們自身的職責。在這件事情上，不可指望聯邦政府或者其他州的幫助；當然，非蓄奴州的絕大多數人對我們尚懷有友善情感，不過，即便是這樣，我們也一定要記住一點，非蓄奴州的各個黨派是不可能為了我們的安全而讓自身的黨派優勢遭受折損的。倘若我們不能捍衛自己，那就不會有人捍衛我們；倘若我們屈服，那麼在後退過程中就會遭受越來越沉重的壓迫；倘若我們低頭，就會被踩在腳下。我們一定要記住，解放奴隸不會令狂熱分子感到滿足。倘若我們解放奴隸，那麼他們接下來就會嘗試將黑人的社會和政治地位提升到同白人平起平坐的位置上；倘若局面演變到這一步，我們很快就會發現，兩個種族的當前境況就會發生逆轉。到了那時，黑人和他們的北方同盟集團將會成為主人，而我們將會成為奴隸；英屬西印度群島的白人儘管境況不佳，但是比起做穩了奴隸的我們，也必定是幸福天堂。無論如何，在人家那裡，母國一直都是致力於捍衛歐洲種族的霸權的。雖然昔日主人的權威被摧毀了，不過，那裡的非洲種族也仍然是奴隸，只不過不再是家奴而是共同體的奴隸，他們仍然要負責勞動，不是因為農場監工的權威，而是因為士兵的刺刀和民事官員的棍棒。

如今，種種危險已經在蓄奴各州四圍呈現出環伺之勢，不過，一想到我們的抵禦手段也並不在少，我就有了些許安慰，只要我們證明自己有智慧也有意志去尋找並運用這些手段，以防事態發展到無可挽回的地步。我們所缺的只是協作，確切地說，就是拋開一切黨派分歧並聯合起來，竭盡一切的熱忱和能量驅散正在迫近的危險。讓我們協同行動吧，若如此，我們就能找到足夠的防禦手段，而不必非得脫離聯邦或者令聯邦解體。我之所以這麼說，乃是對整個問題進行了徹底的考察並且也有了充分的瞭解。我唯一擔心的就是那種亟不可待的贏利之心，此種情感已經滲透了整個這片土地，並大有令一切心靈機能和情感歸附之勢。在所有這些激情當中，貪婪是最為盲目而且也是最容易妥協的，令人難以察覺危險同時又隨時準備屈服。我不敢指望我所說的這一切能夠喚醒南方人適度的危機感；如今的南方已經陷入此種致命的安穩感所製造的幻象當中，恐怕任何塵世的呼聲都已經不足以及時喚醒他們了，這正是我擔心的地方。

1837年11月3日　致約翰·鮑斯科特及諸友人的公開信

各位先生：

儘管很不情願，不過我不得不拒絕你們的宴會邀請。這樣的盛情之邀，當然是應當應邀而至的，可惜下一個國會會期馬上就要到來，家中有太多的事情需要料理，否則我就無法長時間離家，所以我只好婉拒各位的盛情。

各位的信任無疑令我卻之不恭，這絕對不是什麼客套話。在我漫長的公共生涯中，我們從未遭遇過當前這等重大危機，儘管我素來都不推卸職責，不過我也從未承受過當前這般重大的責任。在剛剛過去的這個特別會期開啟之時，一抵達華盛頓我就清楚地意識到，事態已經演進到關鍵地步，到了這一步，我們必須有所行動。長期以來，我們一直都在同聯邦政府的侵權和濫權行為進行著艱苦鬥爭，在這樣的時刻，我們要麼收穫全部的鬥爭果實，要麼就失去一切的果實。我清楚地覺察到，我們過去採取的那些富有膽略且決絕的攻擊行動已經製造出一種深刻且成功的態勢。州的主權介入已經推翻了保護性關稅體制，整套的「美利堅體制」也隨之一同覆滅，並且也終止了國會的篡權進程；我們的政黨和我們的宿敵國民共和黨採取協同行動，對聯邦政府的行政權能形成了有效的壓制，並且暫時遏制了聯邦行政機構的侵權行為。說實在的，兩個政黨就是為著這個目的採取聯合行動的。我們反對侵權，這是我們的原則，無論這侵權行徑來自何方。為了遏制聯邦行政機構的侵權，在剛剛推翻保護性關稅體制並遏制了相應的立法侵權之後，我們便毫不猶豫地同這一體制的創立者們聯合起來，儘管我們和他們在其他一切問題上都秉持極端的對立觀點，儘管我們認定我們新盟友的原則和政策乃是此類篡權行為的必然原因。在採取聯合行動之時，我們並不是不清楚我們自身的困頓處境。同這樣一個黨派聯盟，成功是很難的，而且，他們若不在原則和政策上尋求改變，即便這個聯盟取得勝利，這勝利也是靠不住的；因此，我們同他們聯合起來反對行政篡權，但是我們同時也拒絕在總統競選中同他們有任何的聯合。這確實是相當困頓的境況，不過這卻是我們手中唯一切實可行的策略了，否則我們就只能完全退出這場鬥爭，進而放棄我們的原則也放棄這個國家。我們就是在這樣的困頓境遇中靜觀事態的進展，同時我們也抱定決心，該來的就讓他來吧，在原則問題上我們必定是咬定青山不放鬆的。倘若我們的事業要取得成功，這是必須要做到的一點。

這就是我們1833年之後直到今天的境遇。1833年，我們同聯邦政府的爭鬥告一段落，現在，國會則啟動了特別會期，很顯然，一場劇變將要到來，而這場變革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政策路線產生強有力的影響。此次特別會期結束之後，事態很快便明朗了，我們和我們新近的盟友對事態實施了協同跟進，在貨幣問題上發起了一場聯合的抵制行動。此舉已經令聯邦行政機構的那些高傲主張歸於臣服。這種聯邦政府和貨幣力

量的聯盟機制，已經極大地提升了在位者的權能，不過現在，這一機制在我們的聯合打擊之下已經停止運作，而且他們還不得不採取相應的立場，防止兩種權能的再次結盟。此外，我們還對相關的銀行展開了攻擊，這些銀行一直以來都是他們獲取權能並實施擴張的工具。他們被迫採取了這樣的立場，國庫既已耗盡，他們的裙帶資源和影響力也便遭遇了極大的折損，於是他們不得不撤退，以此作為唯一的自保手段。我們是憑借1827年的原則行事的，當時，我們就是依憑這些原則將國民共和黨逐出權位的，對於這些原則，1827年的那個古老政黨，我們至今仍然是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而且我們至今也對當年那個老黨的原則持守不渝，然而我們的那個盟友卻執著於行政權能，如今已經在實際上遠離了這些原則。看到這樣的事態，我立刻就清楚地意識到，一個重大問題已然浮現出來等待我們的決斷，而且我們必須立刻作出決斷。我們是不是要繼續同國民共和黨採取聯合，對那些在位者發起進一步的攻擊，儘管他們已經退守到一個新的位置上了。很明顯，倘若採取聯合行動，我們可以完全推翻並摧毀他們，不過，勝利果實究竟是歸他們還是歸我們，這一點可就難說了。國民共和黨人多勢眾，而且所選擇的攻擊點也正在於聯邦政府同銀行體系的聯結環節上，這將極大地強化國民共和黨已有的原則和政策，並且對我們形成同等程度的削弱。他們一直都是而且現在仍然是全國性銀行體制的倡導者，現在正致力於創建這麼一種全國性銀行體制：資本之雄厚足以控制各州的制度，並對貨幣制度和商業制度發號施令。同他們採取聯合，攻擊目標當然是那些在位者，鑒於這些在位者對全國性銀行體系是持反對態度的，因此，這場攻擊不僅會將聯邦政府和整個國家置於國民共和黨的絕對操控之下，而且還會令我們身陷此種銀行體系當中無法自拔，從而將我們黨派的力量悉數收攏到國民共和黨的陣營當中。第一個勝利果實就是一個壓倒性的全國性銀行，擁有巨大資本，不下於五千萬美元，甚至會達到一億美元，足以完成貨幣和貿易領域的集權化，而這個國家的商業和資本也將隨之走向集權化，到那時，無論哪股勢力統領這項制度就都不重要了。接下來便是政治和金錢權能之間無可拆解的聯盟，並且集中在我們的政治宿敵手中，他們的原則和政策完全對立於我們，這會對我們的制度形成極大威脅，當然也會給我們帶來極大的壓迫。

很顯然，倘若我們同國民共和黨採取聯合行動攻擊在位者，這就是必然的結局，儘管在位者已經採取退守姿態了。若是有誰還看不出如此昏聵的政策對我們以及我們制度的影響將會是致命的，那就只能說他瞎了眼，只能說他完全不顧過去的經驗教訓。聯邦政府和全國性銀行的聯合力量，在國民共和黨的操控之下，必然會導致不平等且壓迫性立法體制的復興。這一體制已經將大宗農產品各州置於貧困境地，我們也只是在經歷千辛萬險之後，才得以從中脫身。全國性銀行體系，一旦同聯邦政府聯手，就會成為高關稅和高財政支出體制的天然同盟者。財政收入越高，財政開支越是鋪張，貨幣的流通速度就越高，銀行的資金也就越雄厚。這是此種制度必然會有的傾向，而且，國民共和黨的原則和政策觀點也是路人皆知之事，這兩項因素若是聯合起來，就會形成一股無可抗拒的力量，讓我們千辛萬苦推翻的制度重新煥發生機，而且還會令其

壓迫性的力量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最終，我們歷經無數鬥爭之後才取得的勝利果實，也將歸於消散，而且是永遠地歸於消散。

倘若我們能夠採取相反的行動路線，那麼結果就必定會逆轉過來，確切地說，只要我們這些州權派的黨派力量聯合起來並持守自己的原則，就能夠達成目標。不管是以前還是以後，相信都不會有這麼好的機會去充分實施我們的原則和政策，並且同時去收穫我們長期且卓絕的鬥爭之後應得的果實。倘若能夠將全國性的銀行體系同聯邦政府隔離開來，我們就能夠在一切環節上阻止貨幣和貿易的集權化，當然，這也就阻止了商業和資本的集中化，由此，各州就能夠自由且充分地享有自身的自然資源以及勤勞和實業賦予它們的勞動果實。倘若我們能夠拒絕這個新近的同盟者，拒絕對當前的在位者發起聯合打擊，我們就能夠阻止國民共和黨及其原則取得霸權地位，畢竟，國民共和黨就是要依托這個聯盟來尋求庇護的；倘若真的能夠這樣，那麼我們也就能夠把握住唯一的一次機會，將1827年那個古老州權派的力量重新集結起來，對我們的宿敵國民共和黨形成遏制。對我們來說，我們借此得到了將整個南方團結起來的機會，這無疑是更重要的事情。由此，當前執政黨的南方分支就必定會重拾古老州權派的立場。此種情形之下，除重歸州權派立場之外，他們將別無選擇，而我們，儘管歷經磨難，但長久以來一直都持守著州權立場；因此，除非我們現在放棄了自己的立場，否則南方就必定會團結起來。一旦南方團結起來，我們就能夠以州權派為核心，將聯邦各地的支持者力量聯合起來，畢竟，聯邦各地都存在著反對集權、反對聯邦政府篡權的力量；由此，聯邦各個政黨將會再次依托州權派和國權派這個古老且自然的界線分化開來。聯邦政府開啟之際，政黨分野就是依據這條界線展開的，而且經驗也已經表明，這樣的黨派分野乃是最契合我國體制的，也是最有利於我國體製成功發揮自身效能的。

上述這一切的情形實際上已經非常明朗了，儘管如此，要讓這樣的政策路線得到採納，我仍感肩頭責任非常沉重。我現在所採取的行動，既依托外在的境遇和內在的動機，這一切是不可能在一時之間得到公眾的普遍理解的，而且，我在這個過程中不得不扮演的角色也是非常容易被人扭曲並遭受嚴重誤解的。長久以來，我們一直都在同聯邦行政機構的濫權和篡權行為鬥爭著，使得我們忘記了聯邦行政機構的此類篡權和濫權舉動乃緣起於國會的濫權和篡權行為，並且因此使得我們的全部注意力都在於將那些以此等危險方式獲取並行使權力的行政官員逐離職位，卻未能同時反思這一權力將流向誰的手中，也未能反思最終是什麼樣的原則和政策贏得霸權。我們的朋友既秉持此等心境，我也就覺察出已經沒有可能採取那種就效果而言會對當前在位者形成袒護的立場，無論這其中的理據何等緊迫。若採取這樣的立場，首先就會引發一場震盪，接著便會有無數的人起來譴責這樣的立場背後肯定隱藏著猥瑣的動機。無論這樣的誤解是何等短暫，要應對這樣的局面也是需要剛毅和堅定的。不過，我之所以自感肩頭責任重大，還有另外一些沉重得多的原因，和這些原因相比，剛才的那種顧慮實在算不上什麼。在這個共同體當前的所有利益中，無論就影響力還是就權勢而言，銀行體系都是其他利益無可比擬的，其利益訴求也是最為活躍、最為集中和最具滲透力

的；而且，在這個龐大的銀行體系中，銀行利益集團最為敏感也最為執著的環節，莫過於同聯邦政治權能結盟。這樣的聯盟乃是龐大的銀行業利潤之源，而且，他們之所以能夠受到尊重並獲取影響力，主要原因也正在於此。倘若我們直擊這個要害環節，將無異於令他們將全部的力量凝結為一個團結且狂熱的敵對派系。也許只有南方的某些地方會是例外，因為在這些地方，兩種權力之間的聯合是不利於銀行利益的，同時對北方的商業利益集團和其他的大利益集團也是不利的。要對抗一個如此強大的敵對集團，並且這個集團背後還有一個強大的政黨作為支撐，即便就最好的情況而論，也無疑要去承擔巨大的責任。儘管在過去的數年間，我一直都在和這個政黨協同行動對抗當前的整個權力體系，但他們畢竟認定了政府和銀行的聯盟於他們自己那些州的團結而言，乃是至關重要的因素；因此，不妨回過頭來想一想，倘若去支持並維繫這個敵對集團，而他們的智慧、堅定和愛國精神是我無論如何都信不過的，我對他們也毫無控制力可言，這難道不是令肩頭的責任加重了一倍嗎？然而，儘管是如此沉重的責任，我一直都自願地承擔著。我不求職位，不求權力，也無意求取什麼個人的好處。無論如何，倘若採取除此之外的任何別的舉措，都將對這個國家、對整個這套制度，尤其是對我們自身，造成災難性的政治後果。我對此有清晰的預見，正是這樣的政治後果以及深深的責任意識，令我採取了這樣一種政策路線，除此之外，我沒有別的任何動機。對此，我的選民群體和老朋友們是給予了讚許的，長久以來，都是他們堅決的支持幫我渡過了一切的考驗和難關，我對此深懷謝意，我也將會把這份感激之情長留心間。在此，謹致謝意。

約翰·C.卡爾霍恩

附錄

美國內戰及其歷史地位

〔英〕阿克頓

內戰爆發之前很多年，合眾國就已經成為很多人焦慮或者嫉妒的對象，並且令全人類吃驚和好奇。合眾國的繁榮，經由無數的良性環節同英格蘭的繁榮聯結起來，不過合眾國的繁榮似乎來得更輝煌也更穩固。人口的急速提升，令合眾國將蘭開夏的盛況和澳大利亞的盛況匯聚一身，由此而創造出巨大的城市，人群在遼闊的領土上四處湧動著。財富之積聚絲毫不遜色於整個歐洲，不過，合眾國的財富散佈範圍要廣泛得多，美國人甚至都不知道貧困和懶惰為何物。舊世界所享用的農業和礦產資源，到了新世界要翻上十倍，同時，合眾國的土地上並不存在那些令歐洲商業備受掣肘的政治因素，在歐洲，這些政治因素令人民的資源徒然消耗在沒有足夠回報的事情上。在合眾國，從此類非生產性的資源耗費當中節省下來的錢財便得以拓展教育，並使得教育趨於均等化。

在英格蘭那樣的社會組織形態中，教育，無論在性質上和層級上，都相對應於各個等級的特殊性格和職業，每個人也都有自己的等級歸屬，但是像合眾國這樣的國家並不存在等級區分，小孩生下來不必囿於父母的地位，相反，他們的頭腦和勞作將為他們拓展無限的未來。平等理論當然要遏制那些有可能干擾平等的因素，並且要盡可能地給予每個年輕人以平等的起點。每個美國人都是自為之人，倘若有任何人在童年時期被剝奪了平等競爭的手段，這肯定是令美國反感的事情。因此，很多州的教育體系也使得學生可以從最基礎的知識體系進展到大學課程，並為智識職業做好準備。整個過程是不需要個人支付一分錢的。而且，稅負相當輕微，人們幾乎感覺不到；沒有常備軍；海軍的預算份額也極為輕微；公債則可以說是微不足道；沒有鄰國可以威脅到這個國家的安全；不存在內部嫌隙可以打破法治的寧靜。此等物質進步儘管偶爾也會遭遇重大挫折，但在達成之時並沒有傷害到文明的高等元素。

至少就文學而言，我完全不贊同那種認為美國人不配享有同歐洲平起平坐之地位的觀點。美國人也許沒有一流的詩人或者畫家，也可以說美國人於純粹的學術研究和古典研究沒有做出什麼貢獻。但是在我看來，不能不說美國人在政治修辭和哲學方面毫不遜色於我們，他們甚至還造就了超越我們的歐洲史學家和政治作家。在現實政治領域，美國人解決了迄今仍然令最富啟蒙性格的國家備受挫折的兩個問題，而且其間所取得的成功令人震驚、史無前例。確切地說，他們創設了一套聯邦體制，此一體制極大地提升了國家權力，同時也尊重了地方的自由和權威；他們將這一體制奠基於平等原則之上，同時又確保了財產和自由。之所以說美國人在這兩方面取得的成功是史無前例的，倒並不是因為這樣的成功是強取而來的，而是因為這樣的成功本身恰恰表明了美國憲政

特有的歷史性格；這於我們而言是有著特殊意義的。

這也提醒我遵循明智且有益的規則，避免在此觸及那些有可能引發爭議的問題。為了評估我們面前這個問題的性質和起因，必須遵從那種寓居於寧靜堤外並遠離黨派喧囂的政治科學之光的指引；這樣的政治科學，其原則應當是清晰、明確的，而且其適用程度並不遜色於道德原則。我希望依憑這樣的精神來闡述美國所發生的這些事件的典範價值。範例在政治當中擁有頭等份量，這是因為政治考量歷來都極為複雜，因此不能信靠任何的理論，即便無法得到經驗的支持。

可以說，美國的經驗必定給英格蘭上了令人難忘的一課。我們的制度，當然還有我們的民族性格，乃同出一源，美國人所經歷的命運必定也是引領我們的一座燈塔，同樣也能構成對我們的一種警示。今天的世界從未見識過一種民主體制能夠將如此高等的文明同如此遼闊的領土結合起來。歷史上，民主體制當然也有同極高的社會和知識修養共存的時代；不過，那些時代的民主體制是不需要克服空間難題的。在那些時代，民主體制一旦擴張起來，就必定要在無政府狀態和專制主義這兩種危險的夾擊下歸於滅亡，而且這兩種危險也是同宗同源的。最重要的是，此前的任何民主都不曾採納代議體制，甚至連想都沒有想過，這一體制乃是英國君主體制之下最偉大也最經典的發明創造。由此，如下情形幾乎演變成了政治科學當中的一項公理：古羅馬和現代法國努力達成但終歸失敗的事情，是不可能實現的；確切地說，民主體制若要同自由協同起來，就必須同另外一些限制性原則熔鑄起來，完全的平等等於是毀滅自由，並且必定會對社會、文明以及宗教領域的重大利益造成極大傷害。此一公理直到一代人之前，一直都是歷史的判決；然而，美國人致力於推翻的正是此一判決。在此之前，人類尚不曾有此等嘗試。倘若美國人在這場宏偉的歷史申訴中取得成功，確切地說，倘若美國人最終以自己的實驗證明了，一個巨大的共同體，其富庶、智識水準和文明程度並不遜色於歐洲，擁有舊世界積聚起來的經驗的指引同時又避開了舊世界的重重難題、偏見和危險，這樣一個共同體乃是能夠依托純粹民主體制展開統治的，不會對政治制度所服務的那些高等目標造成任何傷害，那麼，這樣一個共同體就必定會對歐洲的古老社會造成巨大壓力。如果美國人能夠證明本來被認定為幻象的東西乃是可能之事，儘管無數時代的經驗都印證了此乃不可能之事；確切地說，如果美國人能夠向我們表明，我們的政治和社會體制所致力的那些目標可以更為充分地達成，同時又不會像歐洲那樣，總是要為此付出代價，造成沉重的罪惡和苦難，令一切不負責任的政府、血腥的戰爭、肆意的傷害都難辭其咎，製造出階級壓迫、種族壓迫和宗教壓迫，因國家利益、宗教狂熱、血統上的傲慢或者權貴階層那盲目且無可抗拒的行為而精心陰毒地殘害弱者；或者說，如果美國人能夠向全世界展示出這樣一個國度，這個國度如同俄羅斯那般遼闊、如同法國那般安全、如同德意志那般富有高等智識、如同不列顛那般自由且順從法律，不存在對個人自由的種種詛咒，沒有艦隊和陸軍，沒有貧窮也沒有國債，或者簡言之，如果美國人能夠展示出政治生活的光芒而沒有政治生活的陰暗，那麼我相信，歐洲體制的種種可敬制度都將在此一無可抗拒的論證面前，俯首稱臣。

歐洲制度已經變老了，不過，仍未完全衰老，這是因為我們相信這些制度完全能夠經得起效能和正當性的雙重考驗，同樣也是因為我們相信這些制度於普遍福祉而言，要麼是必須的，要麼就是有幫助的。不過，假如美國摧毀了此一信心的效能，那麼要令人類仍然容忍這些社會制度必然會造成的邪惡和不正義，也就只剩下人間的強力這一因素可資依靠了。許多人相信此一重大問題已經解決，並且相信美國已經完成了這項工作；此一信念已經對歐洲事務發揮出令人不安的影響力。歷史學家們確認，法國大革命乃是部分地植根於合眾國發生的那場成功革命。假如考慮到美洲革命當時所成就的功業還僅僅是獨立而已，美國憲政體制也只是剛剛展開其輝煌生涯，那就不難估量出美國的持久成功將會把自身的影響力提升到何等程度。同樣道理，美國對歐洲自然也會產生極大的吸引力，大規模移民只不過是個附帶產生的現象而已。已經有數百萬人跨越了大洋，除了這批人，難道不應當算上另外的數百萬心意和希望皆歸屬合眾國的人嗎？對他們來說，太陽是在西方升起的，而太陽運行的軌跡是操控於一個遙遠的磁場的，儘管這批人還沒有真正地選擇移民。

然而，當接下來這個時刻到來的時候，所有人都感覺到上述的判斷似乎為時過早了。五年的時光已然造就了一場巨變，以致當初我就皮爾斯總統任期之內的美國所作的忠實描述，在五年後今天的嚴酷現實當中已經完全不再適用了。今日美國的債務之沉重，已經超越了英格蘭在拿破侖戰爭中欠下的債務，而且債務沉重至此，並不是為了抗擊入侵或者擊敗敵國，而是為了屠殺自己的兄弟並令戰火和刀劍在自家後院和庭幃肆虐。內戰集結並喪失的軍隊，就人口比例而言，要超過當年的皇帝拿破侖或者沙皇亞歷山大的行為。監獄裡面滿是被判定為不忠誠的公民。部分領土已經陷於荒廢狀態，因為土地的耕作者都被吸納到戰爭當中了；還有部分領土則是因軍隊踐踏而撂荒的。一度依托人民之忠誠而建立並維繫的聯邦，如今則是由武力來恢復。憲法曾經是美國人的偶像，如今只是得到了數百萬遭到踐踏且義憤滿懷的美國人的服從而已；這些美國人的家庭遭到憲法摧殘，財產也同樣遭到破壞，他們的前景也是永遠都無從談起了。

毫無疑問，在美國這一政治存在所經歷的這場危機中，這個民族也確實展示出眾多的高貴品質，比如愛國精神、逆境中的堅韌、對權威的尊重，也在某種程度上展現出服從和紀律這樣的艱難藝術。一個民眾領袖發起的抵抗，並沒有威脅或者削弱國家的民事權能；社會的層級分化不曾干擾到軍隊的組織；軍事上的等級之分也不曾擾亂日常生活的平等格局，軍官和士兵在和平公民這一身份當中是取得了融合的。在領導階層當中，崛起了一批極富才幹之人，其中至少有一個人是可以確立起不朽聲名的。然而，席捲美國的這場審判倒也並非沒有來由。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此等的震盪乃植根於同等份量的因由當中，而且不可能是個別人在短期內可以造成的。美國人自己當然會承認這一點，但是他們就此所作的解釋卻也是眾說紛紜，彼此衝撞。有人說罪責在於奴隸制，也有人說罪責在於北方實施的暴政。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首先弄明白美國內戰在世界史上的地位。

特別有意思的是，憲法並沒有得到建國者當中最為睿智也最為有名的那個人物的信任或者敬重，而且，憲法最嚴厲也最尖刻的批評者恰恰就是美國人奉為國父的那批人。傑斐遜曾記載了同華盛頓的一次談話，在這次談話中，華盛頓表露出自己對新政治體制之持久性的擔憂。華盛頓指出，在會商憲法之時，有那麼一段時間憲法毫無疑問是令他滿意的，但是，他為之鬥爭的那些重大原則在制憲會議的最後階段卻遭到更改。華盛頓此處所指的當然是那項要求三分之二多數方能通過涉及各州利益之法案的規定。毫無疑問，三分之二多數這一條款將會對少數派形成保護，可惜的是在最後階段，南方州和東部州聯手撤銷了這項條款，這當然是為了南方奴隸主的利益以及東部各州的商業和製造業利益。傑斐遜說：「他並不喜歡將太多的東西交付民主之手；如果民主派並沒有履行憲法義務，政府就會完蛋，若如此，體制就會改變。」傑斐遜記載說，華盛頓說到此處便沉默不語了。「我也沒有說話，想看看他是否會就這個話題延續下去，或者他是不是會給出一番有限的論說來緩和他剛才說的那些話，但他沒有繼續說什麼。」在華盛頓身邊的那批政治家當中，有一個人的才幹是在華盛頓之上的，此人就是亞歷山大·漢密爾頓。漢密爾頓的憲法診斷則更為悲觀。他說：「依我淺見，當前的政府並不是那種能夠對社會目標形成回應的政府，因為這樣的政府是不會將穩定和保障賦予權利體系的，倘若將當前的政府體制轉化為英國那種模式，想必是有好處的。無論如何，聯邦解體將會是最有可能的結果。」華盛頓之後的總統便是約翰·亞當斯，這位總統也曾經談起「他看不到合眾國有任何持續下去的可能性，解體是必然之事」。在另一個場合，約翰·亞當斯還指明了他所預見的危險植根於何處。他說：「倘若沒有一個根基深厚且強壯的參議院，一個擁有足夠力量來抗拒民眾風暴和激情的參議院，任何共和國都不可能持久。信靠一個民眾性質的集會來保存我們的自由，此乃再純粹不過的癡人說夢；除了自身的意志，他們絕不會有別的任何決策規則。」

類似的摘引完全可以繼續下去，而且能夠更為清晰地表明，歷史上這個最為有名的民主體制的創立者們都認為對他們這項作品的最大危險恰恰就是民主體制之原則本身。依據這些原則，創建一個共和體制並非理論上的推演而是必然性所致。美國沒有貴族階層，沒有國王，但是從其他方面來看，美國倒是承襲了英格蘭的法律，並盡可能忠實地運用於一個完全不同的社會構造，而民主原則正是植根於這個社會之中。憲法和相關法律的最早一批闡釋者致力於以英格蘭先例為指引，並盡可能地向著英格蘭範例靠攏。漢密爾頓是此類觀念的首要闡釋者：「純粹的民主體制如若現實可行，無疑會是最為完善的政府體制。但是經驗也證明了，沒有什麼比這樣的政治立場更為虛浮的。古代的民主體制，人民親身參政議政，但也從未擁有良好政府的任何一種特性。此種民主體制的特性就是暴政，那是完全畸形的東西。如果我們過分地傾向於民主體制，很快就會滑落到君主體制當中。那些意圖塑造一個穩固的共和體制的人們，勢必會走向另一種政府體制。總有一些關鍵時刻是需要摒棄多數人的看法的，此舉也是應當的。政府自身應當包含一種原則，一種可以抗拒民眾潮流的原則。這一原則就是：政府自身必須蘊含一種恆常意

志。」

這些也都並非個人觀念。這些觀念擁有一個強大的黨派，這個黨派見證了美利堅共和國的搖籃期，並且引領了共和體制蹣跚學步的階段，他們展示出那種節制、睿智的英格蘭精神，令這樣一種精神灌注於早期的大陸會議當中。然而，其中也醞釀著一種變化無常的因素，而這卻是時間必然會催生的。英格蘭法律並非導源於單一的原則，反而是眾多力量源泉合成的結果。英格蘭法律認可權威和傳統，在不同利益之間穿行以形成平衡，同時也致力為截然不同的權利效力，當然也受制於眾多的功利考量。於英格蘭法律精神而言，最為陌生的東西莫過於為了滿足模糊的抽像而犧牲任何明顯的利益或者具體的權利。然而，要讓諾曼諸王和封建議會以一種能夠應和美國社會需要的方式展開立法工作，這顯然是極為困難之事。調整是必須有的，而且是一項新因素要求作出調整，自然也就需要以這項新因素為嚮導展開調整；這項新因素就是純粹的民主制原則。

此一原則最為有名的倡導者就是傑斐遜，托克維爾稱他為最強有力的民主使徒。從他的作品中隨便摘引一兩句話，就能夠極為有力地展現出當時並存著的一系列對立，雙方的主導權之爭也將主宰美國憲法的歷史並決定這一憲法的命運。傑斐遜曾說：「他的目標就是要將這套體制約束在共和形式和原則之上，不允許任何人將憲法向著君主體制的方向解釋，同時也不允許任何人在實踐中扭曲共和體制，使之染上那些人所推崇的英格蘭模式的任何原則和污穢。每個民族都可以建立他們意願中的政府形式；民族的意志乃是唯一的本質要素。未經扭曲的多數意志應當執掌立法權能，我是信從這一原則的。這個星球屬於生者，死者在其中既無權力也沒有權利，我認為這些都是自明的。任何社會都不可能一勞永逸地制定一部永恆的憲法或者一項永恆的法律。世界歷來都歸屬活著的一代人。一切的憲法，一切的法律，每過三十四年便會自行消亡。」毫無疑問，此乃革命教義，同英格蘭觀念之間存在無可化解的敵意。對傑斐遜來說，一代人約束另一代人是不可容忍的；同樣不可容忍的是，有什麼權利竟然會神聖到多數意志無法否決的地步。他的意願所在乃是法律處於恆久的流變狀態，每一次的變化都在更大的程度上回應著人民的即時願望。因此，任何人，任何利益，都不應當享有不受民眾情感支配的安全感，世人必須永恆地鬥爭下去，這不僅僅是為了斬獲影響力，也是為了獲取安全。

然而，傑斐遜本人也不對聯邦抱持希望。當奴隸制拓展問題初次惹起巨大爭議之時，他就致信友人說：「我立刻便意識到此乃聯邦的關鍵所在。暫時的安靜確實不難，不過這只是緩刑而已，並非最終宣判。一條地理分界線同判然可見的道德和政治原則分界線發生重合，並且植根於人們的暴烈激情，由此種激情來維繫的一條分界線是絕不會被抹去的，每一次的爭鬥都只能令其更加深刻。」

有一點在我看來是非常清楚的，即便不存在奴隸制，在傑斐遜—漢密爾頓式的原則對立當中，一個共同體撕裂至此，定然會天下大亂，除

非有一方勝出；而且，一種理論將自由等同於一項單一權利，那就是做任何有實際能力去做之事的權利，另一種理論則依托不可移易的多項權利來捍衛自由，並將自由建基於那些並非人為發明也不可以人為棄絕的真理之上，這樣的兩種理論是絕無可能作為塑造原則共存於同一部憲法當中的。絕對權力和對權力施展之約束也是不可能共存的。可以說，這場鬥爭不過是真正的自由精神和專制精神之間的古老鬥爭的延續，只不過是新瓶裝舊酒，以極為精巧的方式掩飾起來而已。有一個場景是我常常回望的，因為在我看來這個場景包含了隨後歷史的鑰匙。我時常讓自己置身於當年波士頓制憲會議的現場，雖然時過境遷，三十年時光已經黯然逝去。那次會議的目的是就這個最富啟蒙色彩的國家的憲法實施修訂。此次論辯涉及諸多第一性的政治原則，其中一個問題則涉及法官任命。法官應當是獨立的，不受宮廷或者人民意見的影響，此乃基礎真理。然而，就是在此次辯論中，一個極富名望和素養的演說家卻發言支持短期任命體制。我相信他指的是年度任命體制，同時也支持法官選舉制。現在，此人被認為是美國的頭號政治家，很可能也被認為是最富歐洲名望的政治家。獨立法官可以更有尊嚴感更為忠誠地執行法律，這一點他並不否認；不過，他同時也認為，前後一致要好過正義，人民乃一切權威之源泉，因此，應當由人民來控制接受人民權力委託之人，任何效用和功利方面的考量都不可干擾民主原則的實施。此一論說令我不禁想起在這個世界上也存在一項絕對君主制的原則，依據此一原則，王權乃是一切權威之源泉，法官乃宮廷之代理人。現代文明曾認為此種絕對君主體制已經被瓦解，並且被經驗證明了的最為有利於正義的原則取而代之，現在看來，此論實乃吹噓之詞。實際上，無論是民主制絕對論者還是君主制絕對論者，都將自身的統治原則置於社會和文明目標之上，並據此創造出一種偶像；為了這個偶像，他們是樂於犧牲財產的安全保障的，也樂於犧牲對德性的保護以及私人生活的神聖性。任何政府體制，倘若單一原則稱霸，都將因為濫權而腐壞。君主體制之一致性向著單一意志之獨斷體制墮落，少數人負責統治之能的貴族體制，勢必傾向於將這個少數之治幻化為寡頭體制；純粹民主體制也會追隨同樣的進程，多數之治將會不斷拓展自身的權能範圍並且將演變得越來越無可抗拒。自由在於免除控制，這一點我們都明白；然而在美國，自由已經逐漸開始轉變為實施控制的權利。

要描述此種非自由和暴政原則的入侵之路，就有必要回溯一下過去七十年間的整段歷史。在此，我只能借助一批傑出美國人自己的論說來闡明我的意思。麥迪遜總統曾寫道：「倘若某個派系佔據多數派地位，那麼這個多數就能夠依據自身的多數派位置來放任自身的激情和利益，並為此毫不顧及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權利。倘若多數派是由公共利益熔鑄而成，那麼少數派的權利就會失去保障。」斯托裡法官也曾指出，共和體制當中的人民切切不可忘記如下基本真理：「少數派擁有無可爭議且無可讓渡之權利；多數派並非一切，少數派也非一無所是；人民也不可以肆意作為。」坎寧也有如下論說：「多數統治這一教義已經獲得民眾的認同並成為一項制度，但是民眾從未想過實踐將會把這種制度扭曲到何種程度，也不曾想過應當在多大程度上由其他的原則對此施以約

束。」最後則不妨引述最近一部作品中的話，此人乃是謝爾曼的首席幕僚，因此其可信度是無可否認的，他寫道：「一個依托普選體制的政府怎麼可能支持革命呢？就我來說，我寧願這麼說：富於頭腦之人怎麼可能在如此長的時間裡容忍這樣一種極具壓迫性且又極為愚蠢的體制呢？」

必須記得，歐洲和美國之間存在一項決定性的反差，確切地說，美國社會乃是掙脫了古代文明的傳統和影響力的。西歐各國因為起源、密切往來以及社會利益和社會性格方面的相似性而彼此綁縛在一起，足以使得一項大範圍的公共觀念越過國家的邊界，而且各個國家也都涵養著在整個西歐都是共識的習慣、觀念和體制。倘若有任何歐洲國家拒斥這些習慣和觀念，就會激起歐洲輿論對這樣的國家發起的強有力的抵制。但是美國人並不享受此等保護性的影響力，民眾不予支持的東西也就得不到安全保障。在美國，過往世代的觀念以及文明化的同時代觀念是不會得到允許去介入或者約束當下時刻的絕對權威的。傑斐遜引入的革命原則將各個時代隔離開來，就如同大西洋將美國和歐洲隔離開來一樣，於美國人而言，歐洲文明的聲音以及過去的聲音皆來自另外一個世界。美國歷史當中滿載了因濫權而激發抵抗的記載。不過，在舊世界，人們是在製造藥方；而在美國，人們則是在製造病因。在人民面前，不存在更高級的權威可供上訴。多年間，世事已經讓美國人意識到人民的意志就是法律，不可能指望人民學會自我否決這一課程，因此，在美國，人民是不可能不充分施展自己所享有的權力的。政治作家們也正是據此而奠定了一項普遍規則：腐壞的共和體制必將以自由的完全喪失而終結。也有許多人預言說，這同樣也將會是美利堅共和國的命運。

不過邦聯體制擁有一種足以對抗此災難的手段，而這樣的手段是單個州無法獨立行使的。各州政府乃是集權化傾向的天然障礙。於此，漢密爾頓指出：「全國政府和州政府之間的這種平衡是至關重要的，此種平衡於人民形成了雙重保護，假如一方侵奪了人民的權利，人民還可以到另一方那裡尋求保護。」這確實是美國制度的特殊點；但這只是轉換了問題，並沒有解決問題。當然，此種平衡體繫在自由同集權的鬥爭中，給予自由以一種封建式的輔助手段，而且這一手段的份量也不可小視，但是，單憑這一點還不足以最終解決問題。侵略性的專制精神乃是純粹民主體制的內在問題，此種精神在某些州取得的勝利勢頭要迅速得多，而且也更具壓倒性，因此這些州則反過來將此種精神灌注到中央政府當中，令其在中央政府佔據主導地位。這些州紛紛選擇了服從此種權力，也並不希望其他州可以掙脫此種權力，因此，一旦其他州選擇了支持與之相反的統治原則，那麼這個聯邦就危險了。

如今，一條相當寬廣的分界線已經在各州之間展開，分界線兩邊奉行的是不同的政治原則和財政利益，而且這條分界線也應和著氣候和農業模式的分界線，當然，這其中也包含著那條種族分界線。我這裡所謂的種族分界線，當然指的就是最近這場革命的直接起因，就我而言，我已經忽略了這個問題太長時間了，準確地說，所謂種族分界線指的就是蓄奴州和北方之間的分界線。

假如本文的主題就是一般意義上的奴隸制，那麼我當然應當標明，所謂奴隸制乃是一種強有力的工具，這種工具不單單是用來作惡的，也可以用來為善，而無論善惡也都是在塵世的神意秩序中展開的。全能的上帝，自有其神秘之道，甚至可以通過奴役向人間拋灑祝福，因為所謂奴役，一方面可以喚醒犧牲精神，另一方面也能激發仁慈。但是，美國的奴隸制乃是黑人奴隸制，這種制度有自身的強烈特徵，使得普遍性的觀察分析很難同這種特殊制度產生契合。世人已經紛紛要求對此種特殊制度予以疏解，各種作品也是紛紛問世，以圖證明這一制度造成了何等沉重的苦難。就本文目的而言，我希望讀者接受的評判並非建基於這一制度當中存在著的巨大扭曲，亦非建基於奴隸主們的善良和仁慈，相反，我希望任何的評判都建基於奴隸制的法律條款之上。於此，我將提起我認為最能說明問題的條款，以此來揭示有關黑奴的人格觀念。這項條款規定，如果奴隸因為犯法而被剝奪了生命，那麼他主人的損失將由州財政予以彌補；奴隸不能訂立有效契約，因此，奴隸群體是不存在合法婚姻的，即便得到了主人的同意；德性方面的一切保障、因違犯婚姻法以及高級法而應當承受的一切刑罰，對黑奴家庭都是不適用的。有一點我是可以肯定的，自然和人性的聲音歷來就是傾向於緩解人類立法的；不過同樣可以肯定的是，南方法律是否認黑奴可以受到和我們一樣的道德法典的約束的，而且此一信念恰恰也是分離派領袖們秉持的信念。

在這場巨大運動開啟之際，時任邦聯副總統的斯蒂芬斯先生曾發表了一份重要演說，裡面作了如下陳述：「我國新政府的基石乃在於如下重要真理：黑人和白人是不平等的；奴隸應當服從優越種族，奴隸制乃是一種自然且正常的人類境況。我國新政府可以說是歷史上第一個建基於此一偉大的物理學、哲學和道德真理之上的政府。」因此也就可以說，這樣一個社會乃是一個接納了不平等的社會，這樣的不平等並非財產、血統和能力等因素造就的自然產品，相反，不平等恰恰就是這個社會的根基所在，確切地說，這樣一個社會較之封建時代更具貴族品性。有兩項原則是北方民主體制的生命力所在，而南方奴隸主恰恰是反對這兩項原則的。確切地說，南方奴隸主否認一切人在民事權利方面的絕對且本質性的平等；同時也否認如下教義——少數派完全不可以掙脫多數派的控制。這其中的原因很簡單，南方奴隸主非常清楚，這樣的原則同南方的內部制度是無法共存的，而南方的內部制度在奴隸主眼中乃是神聖的，且其神聖性並不遜色於財產權。恰恰就是這樣的缺陷，使得南方的社會體制避免了犯下北方共和各州的那些政治錯誤——那樣的政治錯誤正在改變北方共和各州的原初品性。確切地說，奴隸制的間接影響力使得民主體制的瓦解進程在南方得到了遏制。

因此可以說，南方在自保過程中尋求制約中央權力，而北方則希望中央權力不受任何約束。對南方來說，中央權力乃是一把劍；對北方來說，中央權力乃是一副盾。也正是因此，南方政治得以在華盛頓維持長期統治地位，一直延續到1860年，其間並未激起任何的分裂，畢竟，南方所希望的是自治而不是帝國；而當林肯獲選總統之時，北方的勝利立刻就被視為聯邦解體的信號。很顯然，性格、物質利益和政治精神之間

一旦發生相當的歧異，足以置多個州於游離狀態，由此勢必會造成的後果是憲法所不能提供相應舉措予以防範和抵禦的。有多個州在接納憲法之時並非出於情願，而且正是由於這種擔心，這些州加入聯邦是有條件的——這些條件不免揭示出他們的擔憂：這樁買賣很可能會敗掉。弗吉尼亞在批准憲法之時宣佈：「憲法授予的權力來自合眾國人民，倘若憲法遭到濫用，對合眾國人民造成了傷害或者壓迫，人民隨時可以收回出讓的權力。」紐約州和羅德島也給出了同樣的申述。諸如此類的擔憂時常會爆發出來，已經有多個州考慮過撤銷對憲法的批准。最終，東部製造業集團採取的保護體制激起了農業州的聯合反對，因為依據此種保護體制，農業州是要為他人的利益埋單的。這可以說是暴風雨的第一個徵兆，只不過風雨壓城之勢持續了三十年，並未真正爆發出來。

兩個偉大人物此時挺身而出，分別成為雙方事業的支持者，而這場鬥爭也因兩人都擁有超拔才幹從而展現出極強的個性。南方的哲學家卡爾霍恩先生——曾有人說過，要形容他的影響力，那就是，通常他吸一撮鼻煙，整個南卡羅來納州都會打噴嚏——提出了他的否決權理論。他認為，如果任何有利害關係的大多數州通過了一條對任何州的既定利益有傷害的法律，那麼那個州有權提出否決。丹尼爾·韋伯斯特對此作出了回應，這個最具辯才的美國人主張，一個依托正當代表體制的立法機構乃是擁有針對所有州的絕對立法權的。但是卡爾霍恩堅持：如果一個州不能阻止一項確實違憲且會造成傷害的法律的執行，就有權退出那個它曾經有條件地加入的聯邦。

北方則沒有走這樣的極端而是選擇了讓步，以此來平息南方人民的怒氣。不過，與此同時，韋伯斯特也發表了一系列稱得上不朽的演說，宣稱聯邦並非各州之間的契約，而是一種根本大法，由不得人們自由選擇。韋伯斯特同時也指出，各州之間乃是經由種種紐帶聯結在一起的，這樣的紐帶是任何法律手段都不能阻斷的。此後，韋伯斯特的觀點便在美國法學家群體當中佔據了主導地位。由此，南方便失去了實施修補的權利，而北方共和派則利用此次憲法勝利的機會，展開了一系列極具衝擊力的舉措，最終令那些本來就對聯邦持有敵意的人再也無法忍受這個聯邦了。恰在此時，廢奴主義者發起了討伐運動——這場討伐運動當然是針對奴隸制的，不過在同等的程度上也是針對聯邦的，他們將聯邦斥為「同地獄的協議，同死神的約定」。廢奴派對事態是抱有定見的，他們認定北方和南方不可能共存下去了，於是他們便致力於在公眾當中傳佈解體觀念。《論壇報》的編輯霍拉旭·格萊利先生宣稱：「如果還留著南方，就不值得再支持這個聯邦了。」但是共和黨的主體力量決心令自己成為聯邦政府的主人，目的是強制南方順從自己的政治觀點。馬薩諸塞州總督承認：「目標顯而易見，那就是要令自由各州操控聯邦政府。」

他們行使中央權力所依托的那種精神，也由馬薩諸塞州的一名眾議員表述出來，其中鼓蕩著典型的美國式的力量和坦率：「要是選舉總統，就應當像我們希望的那樣，不是選舉一個黨派或者派系的總統，而是要選舉一名護民官。我們已經排除了一些令人生厭的北方人士，此種

情形之下，如若蓄奴州把控的參議院還不讓路的話，那就動用我們的力量，讓參議院嘗盡苦頭。」當時有一本廣為流傳的小冊子在國會得到宣讀，其中寫道：「要教會奴隸們焚燬主人的住宅，殺死牲畜，藏匿並破壞農具，播種和收割時節罷工，就讓莊稼爛在地裡。」蔡斯在1859年的時候則宣稱：「我之所以要解放奴隸，不是因為我愛奴隸，而是因為我恨奴隸主。」俄亥俄州的一名參議員說得倒也坦率：「如今，南北雙方實際上已經沒有聯合可言了，它們已經成了共和國的兩個國中之國，而且還從不曾有任何兩個國家彼此間懷有如此深切的仇恨。」

也就是在此種公眾情緒和政治分裂格局當中，廢奴派和共和黨的候選人當選總統。四年之前，前任總統菲爾莫爾先生就已經預言了日後將會降臨的這場災難：「我們在此看到的是由一個政黨提名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候選人也是破天荒第一次全部來自自由州，並且此次選舉也有著公開且明確的目標，那就是完全憑借聯邦某個組成部分的票倉來令兩位候選人獲選，最終對整個合眾國形成裁奪之勢。沉溺於此種舉措當中的人們，可曾嚴肅地考慮過此舉一旦獲得成功會造成怎樣的後果呢？難不成他們真的瘋狂或者愚蠢到相信，南方同胞會向如此選舉出來的第一行政官俯首稱臣嗎？」

要評判這場革命，就應當依托引發這場革命的那一系列事件，而不是依托時局領袖人物的動機。在事實問題上，這些領袖人物可謂各執一詞，如同聯邦一樣，奴隸制問題已然在他們當中鑄就了分裂。在其中一派看來，戰爭的真實目標就是奴隸制；他們相信，無論聯邦政府給出何等的暴政，奴隸制本身都不足以抵禦北方政客群體的攻擊。另外一派當然也希望脫離聯邦，目的是依托北方已然棄絕了的古老原則建立一個新的聯邦。兩派為之鬥爭的核心問題就是武裝奴隸問題。有人認為，為了獨立而武裝奴隸顯然是過於高昂的代價，這批人憑借一個微弱的多數成功地阻止了這一舉措，直到裡士滿陷落前夜。最終，南方通過了一項法令，令黑奴獲得一定的福利但不至於觸及解放問題，但這項法令為時已晚，奴隸制的終結已然近在眼前了。

奴隸制並非導致南方脫離聯邦的原因，但奴隸制卻是南方失敗的原因。在那樣一個時代，可以說各個國家和各個地區都迎來了剷除奴隸制的時刻，同樣的問題遲早會令許多政府不得不去直面。幾乎所有國家的政府都已經在這個問題上施展了最大的立法技巧，畢竟這其中的罪錯不過是強制勞動，勞動量倒也沒有到殘忍程度，但在救治過程中若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造成另一種無可挽回的罪惡。突然且絕對的變革必然會帶來諸多影響，他們無論如何都要竭力予以緩和，並由此來拯救那些他們從毀滅命運中搶奪過來的人口以及那些從貧困當中解脫出來的人口。但是在合眾國，並無諸如此類的規劃來統攝奴隸解放問題。確切地說，在美國，解放奴隸乃是戰爭行為而不是政治家行為或者人性行為。北方將奴隸主視為敵人，並將奴隸用作摧毀敵人的工具——人們並沒有保護白人免遭野蠻人復仇，也沒有保護黑人免遭一個自私文明的無情對待。

據此可以認為，倘若以奴隸製作為定奪這場內戰之意義的標尺，那

麼我認為給出的判決將會是：這個國家的一方極盡邪惡地捍衛奴隸制，而另一方則是用邪惡手段剷除奴隸制。倘若我們將脫離運動作為政治理論史上的一個階段，並據此來評判脫離運動的意義，那麼相應的判決也就是另一回事了。當邦聯依托脫離權利成立之時，承認這一權利的同時也暗示了此一權利絕不應當有施展的空間。當然，人們會說，特定情形之下是可以選擇脫離的，但這實際上等於說，邦聯政府是有一定限度的，受制於一定的條件和一定的法律。這實際上就是明確拒斥了如下教義：少數派不能行使任何權利，多數派不可能犯錯。此種情形也就如同一個國家從一種能幹的專制體制轉換為憲政體制。

進言之，這等於是提供了一系列明確的保障措施，來抵制將會瓦解聯邦當中自由之元氣的濫權行徑。其中一項濫權舉措就是為著聯邦某些成員的利益來制定稅收，並令其他成員為之付出代價。因此，便誕生了這樣的條款：「不應當有財政袒護措施，不應當為了推動或者養育特定的產業部門而徵收任何的進口稅費。」聯邦政府匯聚權能的重大手段之一就是市政運動。本來，邦聯條例有條款規定邦聯政府不得展開此類工程，但最終裙帶體系遭到濫用，為總統提供了腐敗機會。據我所知，每屆任期終止之時都會有多達六萬個公共職位易手。還有條款規定，除總統班子之外，其餘的任何職位若發生解職現象，都必須將解職理由提交參議院。這些都是邦聯體制的政治觀念，我認為這些可以使我確信，共和黨人在補救聯邦政府形式的缺陷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是史無前例的。

倘若美國採納了此種本來是可以確保並證明成功的手段，倘若美國召喚奴隸一同分擔戰爭的危險並分享勝利的果實，那麼我相信，此一氣度寬宏的決議是能夠因無限的賜福永垂後世的。

他們本來是可以為後世的自由倡導者們樹立起無與倫比的範例的，是可以實現自由之支持者們的理想並解除自由之敵人的武裝的。然而，這場戰爭催生的勝利者也獲得了新的力量，並確認了一系列的原則，這些原則必將對這個世界上的其他國家產生危險的影響。美國的虛假自由於是遭受了雙重的詛咒，因為這樣的自由既欺騙了嚮往美國的人，也欺騙了拒斥美國的人。人民要求自由，美國也確實展現出一個要求自由的民族的壯觀場景，但是在美國，人民對自由的愛意味著對不平等的仇視，對權力約束機制的嫉恨，同時也意味著將國家作為控制並塑造社會的工具。也正是因此，美國式的自由實質上乃召請自由的崇拜者們仇恨貴族體制，並教導自由的敵對者們畏懼人民。北方運用民主教義摧毀了自治；南方則試圖運用有限的聯邦原則來救治罪惡並糾正民主的虛假解釋所造就的錯誤。

在作出結論之前，應當向李將軍表示敬意，而本文的結論就是：這名強有力的士兵，這名華盛頓的最偉大同胞，奉勸自己的人民服從征服者，並親身樹立起和平退隱和服從的範例，這一切實在是高貴。不過，那個強大且勝利一方的領袖，其偉大也並非刻意的訓練所致，相反，此人崛起於裁縫店，當令人迷醉的勝利和可怕的罪行點燃了這個民族的激情之時，他走上權位，竭力遏制復仇的激情，中止懲罰行動並解散了軍

隊；他將李將軍視為平等之人，這也是同樣的高貴，儘管李將軍直到最後都是他最可怕的敵人，而且曾憑借其出類拔萃的才幹令聯邦人民的財產、鮮血和聲名都遭受了巨大的折損。一個民族，擁有這樣一群人作為領袖群體，要對之絕望，當然是為時過早了。

論新帝國

〔美〕布魯克斯·亞當斯

過去的這個十年，世界一直跋涉在一場危機當中，這樣的危機是週期性的，而且是社會平衡體系所發生的變遷的一個組成部分。能量的基座已經從歐洲遷移到美國。這樣的現象並不新鮮，畢竟，類似的變動從久遠的年代開始就一直沒有斷過，而這場變遷的特點卻在於速度和比例。一直以來，社會平衡體系的變動至少也要消耗一代人畢生的時間，這意味新一代人要逐漸習慣新環境。就此而論，革命往往是突然到來的，在人們意識到革命降臨之前，革命便已經結束了。不過，革命一直都在醞釀當中，而且也是根本性的，因為它是人類精神進程發生變革的結果，這一精神歷程，我們稱之為科學的進展。

美國的霸權完全是因為應用科學才成為可能。科學界經歷了數代人的勞作，終於建立起對自然的控制權能，足以使美國建構起新型的工業體系，其運作也展現出令人無可挑剔的完美。在管理方面，規模巨大的美國公司則展現出無可匹及的節約和活力。這一切都是科學思維的產物。而在一切科學批判和科學方法尚未滲透的地區，古老的運作方式雖仍然佔據主導地位，但這一切則展現出腐朽的跡象。聯邦政府就是這方面的一個例子。

英格蘭人最早是作為拓荒者前往這片大陸定居的，因而他們發展出一種極端的個性。拓荒者們稀稀疏疏地散落在遼闊的海岸地帶，於是便形成了小而獨立的共同體，彼此間幾乎沒有共同利益可言。彼此間的聯合是後來的事情，並且採取的形式也不完善。當時的狀況就是這樣。此種狀況相應地催生了一種特殊的行政機制。革命之後達成的組織形態毋寧說是消極的，而非積極的。此種分權體制確實給商業往來帶來了諸多不便，當時的人民則必須對此有所承受。人們確實對此嘗試了補救舉措，但是當時的人們對於集體的能量甚是輕視。的確，當時的人們反對貿易歧視，反對違反契約，反對劣幣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而且也就共同防衛做出了規定，不過，人們對聯合權力還是顯示出嫉恨。

各個州都擔心別人介入自身的地方事務，為此，不惜犧牲州際事務上可能得到的援助。與此相應，立憲者們也可盡可能地讓此類聯合行動變得遲緩且困難重重。他們設置了三個相互協調的部門，其中每個部門都有能力阻止其他兩個部門的行動，沒有一個部門可以獨自行動。他們這麼做是出於一種信念，即他們認為，自己已然獲得了統治藝術的終極真理，為此他們沒有顧忌這樣一種法則:重量越大，摩擦力也就越大。

即便對傳統做出了此等讓步，若要克服此種原初社會狀態的惰性，仍然是需要巨大能量的，不管怎麼說，傳統對於此種社會是擁有壓倒性影響力的。帕特裡克·亨利十分典型地代表了弗吉尼亞的保守思維，他從未停止過對憲法的譴責，認為憲法是「能夠設想出的最要命的計劃，目的是奴役自由人民」。亨利未能理解週遭生活境遇所發生的變遷，這是因為他是在如下信念中獲得教養並成長起來的:他所熟悉的那套體制是擁有內在的善的。他敬畏這套制度，就如同敬畏啟示宗教一樣；在他看來，這套制度本身就是目的，而非達成某種目的的手段。政治上的一切重大革新必定影響到一部分的人口，畢竟人類的生活就是如此，一旦他們在自身教養中一直尊重的東西發生變動，在他們看來就等同於褻瀆神聖。人類心靈的此種脾性就是保守主義。保守主義之抗拒變遷乃是出於本能，而非源自理智，在很大程度上，也正是這樣的保守主義引爆了潛藏能量，這就是我們所謂的革命。不管怎麼說，變革，無論是和平的還是血腥的，都必然會到來，每一代人都應當為此秉持嚴肅認真的態度。革命必然要改變一些事情，對此不必大驚小怪。智識上的僵硬乃是首要危險，畢竟，智識上的僵硬程度越高，對必然之事的抗拒也就越劇烈。

在這方面，羅馬人的心靈態勢是僵硬的。羅馬社會的歷次重新調整都伴隨著大屠殺，這一切都令人難忘。謀殺格拉古兄弟、放逐馬略和蘇拉以及一系列的三頭政治名單，都是這方面的例子。另一方面，愷撒之所以最終失敗，是因為他過於高昂的理智。愷撒對環境的考量極為精確，正因為如此，他在識人方面出現錯誤。假如他瞭解布魯圖斯的愚蠢，勢必會殺了布魯圖斯。對於秉持著保守傾向的人群，殺戮乃是自然給出的救治之道。奧古斯都使用了這樣的辦法。他實際上將反對勢力斬草除根了，而後新的組織便得以發揮效能。

與之類似，法國人在遭遇危機狀況之時，也往往訴諸大屠殺來克服障礙，從13世紀針對亞爾比派的討伐行動直到19世紀的巴黎公社。最終造就1793年恐怖體制的與其說是聖巴托羅繆大屠殺以及因《南特敕令》撤銷而引發的一系列迫害行動，毋寧說，在路易十四統治時期，就有上千次類似的屠殺行動。法國人沒有能力改善財政體制，由此鑄就了不平等的稅負，因而觸發了叛亂，而叛亂則引起殘忍程度臻於恐怖的鎮壓。1675年的雷恩，作為對叛亂的懲罰，整座城市遭遇了被任意洗劫的命運，作為主要街道的瑞華特大街淪為廢墟，城中居民，包括老人、婦女和兒童在內，都被驅趕到曠野之中，「風吹日曬，沒有食物，也沒有睡覺的地方」。他們都因為沒有遮擋和飢餓而死去。

羅馬和法國是保守主義的極端例子，不過，兩者都再好不過地揭示出一項法則的效能：所有的行政體制都傾向於僵化，尤其是政治體制，畢竟政治體制是最為笨重的。相反，自然則處於永恆的運動當中。因此，一種政治體系距離上一次活躍變動期的時間跨度越大，政府和環境之間的錯位程度也就越高。倘若一個群體富有靈活性，那麼調整過程將會是平和的，比如我國憲法得到採納之時，或者英格蘭第一份議會改革法案獲得通過之時。倘若一個群體趨於僵化，災難就會接踵而至，比如羅馬的歷次內戰以及1793年法國的恐怖體制。

不妨用這個標準衡量美國。自1789年憲法付諸實施以來，所有的文明民族都經歷了重組，一些民族，比如法蘭西和德意志，經歷的重組還不止一次，然而，沒有哪個地區的民族像北美那樣，生活境遇經歷了如此根本的變遷。

1789年的時候，美國還是一片曠野，自居基督教世界的邊緣位置；如今美國已成為文明的心臟地帶，同時也是能量的核心所在。聯邦體製造就出一個巨人般的帝國，而且這個已經覆蓋了半個地球的帝國還在拓展當中。這是一個擁有龐大財富的帝國，還擁有最為完善的交通網絡、最為精細同時也最為強大的工業體系，世人見所未見。這個工業體系的產品必將同地球另一端的對手們陷入競爭格局當中。這樣一個依托其團體身份的民族，必須去應對內部和外部問題，這些問題比歷史上一切民族面對的問題都更為龐大且複雜。簡言之，20世紀的境況差不多就是18世紀的反面，但是民族組織形態不僅沒有發生什麼改變，而且還受制於一部成文憲法而無力進行自我調整，畢竟這樣一部成文憲法在實際上是無法加以修正的。

對當前這一代人來說，變革最終所採取的方式只不過是一個供人揮灑哲學興趣的問題，不管怎麼說，在當前這個結構坍塌之前，美國社會當前的中產階級人口估計也都逝去了。對於未來一代人來說，這個問題的份量卻是無以復加的，因為運動中的力量是巨大的，而且這場運動的速度也是驚人的。

人不能塑造自己身處其中的境遇，但是在一切生靈當中，唯有人有能力有意識地調整以適應自然提出的要求。人是通過教育做到這一點的。在生存鬥爭中，人在這方面的能力使自己具備了無可限量的優勢，因為正是借助教育，年輕人接受了訓練，從而精通了幾乎一切的勞動事務和精神事務。智識上的靈活性不難培育起來，但智識上的僵化也同樣容易降臨。科學正是通過這樣的訓練贏得了歷次的勝利。科學界很好地履行了自身的職能。科學訓練造就出開放的心靈；科學的思維方式如今在我們的工業當中擁有了至高地位，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也正是此種能力讓美國獲取了工業上的成功。

實業家們乃是最不受傳統拘束的一批人。在同等境遇下，實業家們就是那些最終取得成功的人，這一點已經成了公理。那些能夠超越生命當中的種種藩籬之人，同樣會拋棄那些古老的裝備並採納最新的裝備，這就是人們所謂的啟蒙。所謂教義將被化解為一種行為規則。鐵路管理者們明白，機車能夠完成一定數量的工作。他們會以盡可能快的速度完成此類工作，因為他們可以用更好的機器取代舊機器。英國管理者們卻是依托相反的原則而行動。他們依靠機器，修理機器，照料機器，而且還喜歡展示斯蒂芬森時代的遺跡，並以此為榮。

倘若目光能夠穿透英國社會的幽深之處，就不難發現此種保守主義的一項重大因由。英格蘭這個民族在智識上是沒有靈活性的，他們將教育職能交付教士階層，由此造成了智識上的僵化，因為教士階層本身就

是以僵化出名的。結果就是英格蘭的落伍。他們擁有南非的金礦，但是他們卻沒有很好地利用這筆財富，這足以說明一切。

在英格蘭，所謂的自由思想的古老進程仍然佔據主導地位。但是在美國，這類進程已經在科學領域以及依托科學方法規範起來的生活領域當中遭到了取代。當然，自由思想仍然存活在學院當中，這類學院不同於技術學校，也正是這類學院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塑造了美國的觀念——不僅僅是政治觀念，還包括眾多其他領域的觀念。美國人對待歷史的態度再好不過地揭示出了此種趨勢。

歷史於是展現出雙重面相：其一是商業和文學性質的；其二是教育和科學性質的。一個人書寫歷史，要麼是將其作為一種社會性的或者政治性的投機活動，要麼就是為了賣書。就此而論，歷史作家同其他領域的冒險家們沒有不同。他為市場寫作，就如同實業家們為市場而製造產品一樣，絕大多數的一流歷史作品都是在此種境況下寫就的。修昔底德、塔西佗、愷撒、吉本和麥考萊之所以書寫歷史，要麼是出於私人目的，要麼就是為了出售，無論哪種情形，結果都是一樣的。沒有人會去購買自己無意閱讀的書，沒有人會閱讀自己沒有興趣的東西。這實際上就是一種奢侈品生意，如同香料生意那樣。

現代的教育和科學性質的史學棲身於截然不同的基礎之上。此種史學的前提設定，在於過去留下來的事實當中包含著全世界都應當知曉的東西，因此人們便在這上面花費了大量的金錢和時間進行開採。這麼多年來，政府、公司和個人都在爭相編纂並出版檔案和卷宗材料，各色主題上的專題論文更是層出不窮；但是，人們卻沒有做出任何努力去消化這些堆積起來的東西。與此同時，歷史材料正在迅速堆積起來。面對市面上出現的這些東西，圖書館系統如今也因為無力編目而只得放棄購買了，理智一點的讀者首先必須學會刪減。很顯然，人們一度認為，為了事實而積累事實這本身就是自足的目的，但是未經消化的事實可能是最無助於達成任何目的的。一項事實，就其本身而論是沒有意義可言的；即便是上千的事實，倘若未經消化也同樣是枉然。賦予事實以價值的東西，乃是事實之間的關聯；畢竟，倘若足夠的事實累積起來，並揭示出一種因果序列，那麼科學就能夠對之實施歸納，這也就是我們所謂的「規律」。因此，所謂規律，無非就是說某些現象彼此相繼出現並展現出足夠的常規性，從而使得人們建立起合理的確定性，認為這些現象會依照一種確定的順序重複出現。

科學就是從此種近似的規律當中建立起來的。我們學院當中教授（學院派的教授們）的歷史無疑是忽視了歸納的優勢，並且還對一切的規劃工作給予打擊。然而，純粹的史料積累是否能給人們帶來優勢，這一點是頗值得懷疑的。除非能夠化約為某種秩序，以便為歷史比較提供基礎，否則過去的事實對當前的事件就不會有什麼意義可言。境遇的變遷無疑損害了此種關聯性。可以肯定，在記憶中塞滿事實是毫無意義的，無論如何，一份簡報要比一切的人類記憶都更充分也更精確，而且找到一份簡報也並非難事。

對此，學院派會提出反對，他們認為自身的職業同其他一切職業都是不同的，因為歷史所應對的乃是人類的行動。人類行動並不受自然界法則的規約，即便受到類似法則的規約，行動的原因也是極為複雜的，令人們難以瞭解，除非能夠繼續搜集多得多的材料，才能夠從中得出歸納結果。當前這些材料是不夠的，即便不遠的將來會擁有更多的材料，也很可能是不足敷用的。由此，便出現了困境：要麼，人類經驗是無法得到形塑的；要麼，就最好的情形而論，也只能通過事實的累積來完成形塑工作，儘管事實的累積已經超越了心靈所能掌控的程度。在任何一種情形當中，結論都是一樣的。必須放棄歸納，必須將「史料」的累積本身視為目的並予以接納，為此花費再多的金錢和時間都不為過。若情形真的如此，就不要指望耗費在歷史研究和學院薪酬上的錢財能夠帶來贏利性的回報。

然而，職業史學家們很可能錯誤地估計了歷史歸納工作領域的困難；而且，他們之所以反對歸納，其中的原因很可能不是那些對他們影響最大的因素。不過，既然他們已經將這些原因鄭重提出，就必須予以鄭重考量。

光從表面上看，這類反對意見沒有什麼說服力，因為它們的前提就是錯誤的。他們首先設定人類行動扎根於特別複雜的因素當中，其次設定一項不完整的歸納是沒有價值的。這兩項假設都是錯誤的。一粒沙子落在海灘上，這其中的原因可以說是無限的，而且此種無限性可以說是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令人們無法完全理解。我們根本無法搞清楚這粒沙子是什麼以及何以到了現在所在的位置，然而，這並不能否認地質學的效用。況且，科學的原理正在於:結果乃是經由錯誤而不斷獲得進步的，一代人眼裡的真理到了下一代人那裡可能就成了謬誤。

科學界人士承認自己的局限，並不指望達成絕對的真理。他會觀察，而且一旦觀察所得足以開啟歸納工作的時候，他就會塑造觀念，並將其作為一種假設，以之為基礎繼續前進，直到最後有人提出更好的歸納。任何的普遍化科學命題都會遭到質疑，不過，正是通過這樣的質疑，知識才得以化約為可以發揮效用的形態。

比如說，最為珍貴的科學命題之一就是：「一個東西不可能在它不存在的地方發揮作用。」這一命題是牛頓本人也曾贊同過的，不過重力對這個命題構成了直接的駁斥。沒有人能猜測重力是什麼以及如何發揮作用，然而這卻並不妨礙人們據此構築法則，從而使得我們將之付諸眾多用途。

原子理論一度得到普遍認可，但是今天的化學家們卻正在討論這一理論究竟是障礙還是幫助。康德和拉普拉斯的星雲理論也曾在天文學領域扮演過重大角色，如今卻應當承認，這一理論在解釋星體形成方面已經遭遇了致命的反對意見。天文學家的作品依托於虛構。「在計算一個同質球體對一個質點的引力之時……天文學家是從兩項虛構入手的，其一是質點(這一虛構實際上就術語本身而論就是矛盾的)……其二就是假

設了球體分子結構的有限差異。」能量守恆理論一度也被視為「化學和物理現象的偉大解釋理論」，然而，在星系問題上，凱爾文勳爵卻得出如下結論：

1.當前，物質世界當中存在一種普遍趨勢，那就是機械能量的消散。

2.在無機的物質進程中，機械能量的任何恢復，都必將造成同等的或者更多的能量消散。任何物質，無論是植物性生命還是具有動物性生命之意志的物質，都不可能恢復已經消散了的機械能量。

3.過去有一段時期而且將來也必定還會有一段時期，地球是不適合當前身體構造的人類居住的，除非發生一些變化；但是，當前物質世界尚不為人所知的運動法則是不可能造成這類變化的。

數學領域的原理也遭到了質疑。有一派幾何學家如今開始將空間設想為彎曲的，由此，一度被認為是筆直的線條最終將被證明是一個封閉的曲線，而平行線最終也是要產生交叉的。「因此，經由同一點可以劃出無數條最短直線，從而形成一個光線錐。」此外，數學家們也開始認為空間擁有多重維度，由此，太陽系在宇宙間運動，並最終會切近一個四維空間。

類似的例子可以繼續列舉下去，不過意思不大，畢竟原則本身是無可爭議的。所有科學界人士都同意歸納工作置身其中的那種試錯環境，而科學依然會得到推進，證據就是對自然力量所獲得的越來越大的控制力。假如在諸多領域中都可以通過運用此種完備的觀察和歸納的方法而達成令人滿意的結果，那麼初看之下，也就找不到任何理由不將同樣的方法運用於人性領域，尤其是在達爾文就人類進化得出自己的一系列推論之後。然而，倘若更細緻地考量一下此類調查研究工作所揭示出的這種可能性空間，那麼學院派的猶疑也就不那麼難於理解了。可以肯定，今天沒有任何根本性的宗教教義遭遇威脅，畢竟無論是靈魂的屬性還是心靈的屬性，都沒有遭到質疑；但是，假如將人類共同體視同螞蟻共同體，並據此進行研究，那麼學院派的境遇便很有可能遭到改變，使得他們無法據守當前得到默認的原則綱領。

服從傳統乃是最為強大的本能之一。在原始時代，這樣的本能擁有絕對權能。生命就是由儀式規定起來的。利未人的法典就規定了人如何吃飯、洗澡、刮鬍子以及如何收割，而且，這樣的法律是不變的，利未人要一直信守下去，「子子孫孫，無窮盡也」。

確實，宗教真理是不能發生變動的，畢竟真理是不變且永恆的，舉凡信奉啟示教會的信徒，沒有任何人能夠容忍教會的法典如同我們審視人類法律那樣遭到審視，但是，傳統執掌權能的領域又豈止是宗教領域。在政治領域，傳統往往也是佔據主導地位的，政治原則如同信仰條款一般得到宣講，這也是司空見慣之事。就在不久之前，安立甘宗的教

士們仍然將神聖王權視為正統教義，不妨舉一個家門口的例子，《獨立宣言》所運用的語言同天主教公會議的口吻比較起來，也沒什麼區別——「我們認為如下真理乃是自明的」。天主教會在闡發真理方面所用語式也許會稍有不同，不過口吻也同樣專斷——「本會議宣佈」。即便在科學領域，傳統之權能也沒有拔除淨盡。幾年前，朗利教授借從美國科學促進會主席位置上退下來的機會對科學界中同樣的傾向提出了抗議：

「最終的結論是無可抗拒的，在如此簡單的事情上，對此種眾所周知的事實進行歸納性的陳述乃是同經驗直接牴觸的。我不禁好奇大家何以知道這是一樁事實的；不過，研究已經表明同樣的說法(地球的大氣層如同玻璃一樣吸收了暗紅熱)在各處都得到了迴響，但是人們絕對沒有進行任何的觀察，也沒有給出任何的證據來證明這一點，每個作者都在引用上一位作者，最終，人們幾乎將之視為一種超乎理性的信條予以信奉，並棲身於那眾所周知的格言『quod semper， quod ubique， quod ab omnibus，creditum est』(真理唯一且普適)，而高枕無憂。」

朗利教授接著說：「事實問題當然重要，不過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因事實問題而激發起來的探詢慾望，這一慾望所針對的對象就是科學領域中一度不曾遭受懷疑的純粹傳統，尤其是在我們並沒有將之視為純粹傳統的情況下。任何教會的成員都信奉傳統，這沒什麼好說的，畢竟他們相信這些傳統乃是由一名不會犯錯的引路人傳遞下來的；但是，我們這些人並沒有這樣的引路人，難道我們可以高枕無憂地相信我們所做的一切，而遠離我們一直珍愛有加的那項信念——傳統於科學毫無份量可言嗎？」

科學訓練同博雅教育之間的差別就在於此。朗利教授堅持認為，沒有什麼東西可以被視為確定不變，隨著人類觀察範圍的擴張，歸納工作也會前赴後繼地到來，對此，心靈應該保持開放狀態。而學院派的行事原則差不多是恰恰相反的。

學院派設定了一些倫理前提，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必須同這些前提保持一致的。站在演繹的立場上，情形應當是這樣的，畢竟學院乃是教會的子嗣和中世紀女修道院的女兒。然而，這樣的前提設定將博雅教育置於同科學方法對立的位置上，尤其是演繹歷史和倫理歷史之間的鴻溝也將因此而無法得到彌合。

如果以科學方法觀察人類，那麼用以衡量習慣和制度的標準就不能是抽像的道德原則，而是成敗。這樣的本能對於身處生存競爭中的動物而言是有優勢的，那些不利於生存競爭的本能則是有害的。這一切都是達成某種目的的手段。野獸身上的防護色如果能提供保護就是好的，倘若身上的顏色讓敵人很容易發現就是糟糕的。於人而言也是同樣的。能在競爭當中導向勝利的制度就是好的，如果阻礙了成功，那就是糟糕的。沒有任何制度體系先天地優於其他制度體系，成敗就是實用的判定標準。

同樣的規則也適用於人類本身。最優秀的人就是能夠最完美地同自然的要求保持一致的人，換言之，就是最有能力取得成功的人。自然將淘汰那些未能滿足自然之要求的人，自然的令諭是無可上訴的。

此類歸納行動是很難同任何固定的倫理原則體系取得協調的。很明顯，此類歸納活動造就的是一種實用理論，以必然性為基礎。這一理論認為，兩種情形最終都會殊途同歸達成同樣的目的，而且只有靈活性才能使得它們避免遭受磨難。事實上，對環境所造成的緊急狀況，最為敏感的莫過於道德律令了。一方面，依據時代和地域狀況的不同，謀殺、殘忍、海盜行徑、奴役、一夫多妻制、獨身制、欺騙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都曾得到昇華，進入德性行列；另一方面，教會宣佈用科學方式救治疾病以及收取利息乃是上帝眼中的罪過，這樣的事情距離我們還不是特別遙遠。隨著環境變化，那些能夠適應環境的人最終會得到揀選，其餘的人則遭到淘汰，當然悲慘程度會有不同。科學教育則有助於削減適應過程所造成的痛苦。

倘若追根究底地看待問題，那麼這兩種思想體系的對立不僅僅體現在各自所宣揚的心靈脾性方面，也體現在各自所運用的實際方法方面。科學思想體系乃是分析性的、富有管理性的，博雅思想體系則是理想主義的、怠惰的。僅舉幾個例子就足以解釋二者之間的不同。

人們都承認，巨大的公共圖書館如今的狀況並不能令人滿意。當然可以將圖書館用於收藏文物，或者用於愉悅，不過我們在此僅僅將其視為教育機構或者工作間。從這個角度觀之，沒有任何圖書館可稱得上完善，因為印刷出來的書籍總是超過圖書館的購買能力、編目能力和收藏能力。圖書管理工作已經破落不堪，之所以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為圖書管理工作並不科學。負責管理工作的是從博雅教育體系中訓練出來的人，這些人從未在歸納能力方面受過訓練。這類人往往將一本書視為一個獨立的單位，這就如同在史學領域他們往往將事實視為一個獨立單位一樣。只要一本書具備某種程度上的優點，那麼管理員就會認定具備購買價值，他們幾乎不會就主題進行考量，整個知識序列便由此處於一種全然敞開的狀態，結果便是造成一片混亂。

依據歸納原則，任何一本書都不可能成其為一個獨立單位，除了日常參考書。一個主題才能成其為一個獨立單位，一本書只有在同一個主題有關聯的時候才具備價值。單獨一本書就如同單獨一個章節、一個詞語或者一件事實一樣，都是需要語境才能給予解釋的；因此，一座圖書館的收藏工作若是建基於一本本的書籍，就肯定會變成一個殘缺不全且沒有秩序的車間，畢竟，憑借這樣一座圖書館，沒有任何人能將工作做好。為了找到自己所需的工具，人們就必須到其他的圖書館想辦法，但是所有的圖書館都將遭遇同樣的困難，因為所有的公共圖書館都是依據同樣的體系展開收藏工作的，可以說，所有的圖書館都是彼此複製的。

不過，假設博雅教育如同科學一樣，建基於一個歸納系列之上，結果就會不一樣。如此，一本書將不再成為一個獨立單位，本身也不再構

成價值，而是只有在聯繫到相應的收藏序列之時才具備價值。知識門類因此也就成為獨立單位；圖書館之擴張也不再是書籍的增多，而是知識門類的增多。接下來的歸納工作就是將多個圖書館聯合起來，涵蓋眾多的知識門類，並置於統一的管理體系之下，由此，這些圖書館的書籍就能夠形成一個統一的借閱網絡，複製的成分基本上就不會出現了。這樣的歸納過程還可以無限制地延伸下去，最終在眾多圖書館之間普及一個圖書交換網絡，使得所有重大知識門類都可以得到完整的收集，而且這其中的運作成本也非常之低。

同樣的現象在專司高雅藝術的博物館也展現出來。和圖書館一樣，博物館當然也可以用於古玩投機活動，但是，藝術博物館的本質功能也是教育。塑造此類博物館所依憑的理論也是一種先天的博雅理論。在這方面，人們一直以來得到的教導就是，有些東西本身就是美的，因為它們符合某種約定俗成的審美標準，因此，這類東西因其自身的內在價值而擁有購買價值，至於博物館的收藏內容是可以不予考慮的。這樣的理論同歸納法乃是矛盾的。

倘若將藝術視為環境的造物，那麼藝術就如同語言一樣是一種表達形式；因此，將繪畫、飾品、雕像、陶瓷以及錢幣雜亂搜集起來是不會有什麼意義的，就如同將用上千種語言寫就的無數詩篇隨機排列並一一印刷一樣。沙特爾大教堂的雕刻和玻璃向中世紀農民講述的東西，較之任何一本書能夠向我們講述的東西都更為清晰，更為明確，除非我們能夠理解12世紀時候的教會是如何向人民講述事情的，否則我們便沒有能力鑒賞這樣一座教堂。一枚古幣對於希臘人的意義也是一樣的。我們不可能僅僅通過展出幾枚錢幣，就能夠揭示其原本的意義，畢竟這些錢幣如今已經不用了，除非將這些錢幣置於希臘經濟文明的背景當中，否則這些錢幣是不可能向我們傳遞任何意義的。

我們的建築物，若是從鋼鐵材料角度觀之，若是將之作為工廠、火車站以及倉庫，則可以說是令人仰慕的；但是這樣的建築物若是奮力追逐某種審美典範，無疑就是一場失敗。從邏輯上講，這樣的建築物只能是一場失敗，因為它違反了理智標準。

一堆材料，歷經數個時代而產生出來，被武斷地認定是有價值的，建築師們因此也被認為有充分理由從這些材料當中隨意選取任何能夠迎合其目的或者刺激其怪異想法的材料，而用不著考慮前人借此講述的是何種語言或者傳達的是怎樣的觀念。於是，一座新英格蘭的圖書館可以用某個教皇的手臂來裝飾正門，或者也可以用聖母的墳墓來裝飾國際商業博覽會的某個展位。

假如人們想要翻譯或者改編一首詩歌，就必須首先自我浸染於詩人的語言和脾性當中，藝術家們若要進行有效的借取，就必須首先變成一個考古學家和歷史研究者。由此觀之，對藝術作品進行雜亂搜集，最終就只能成為一個障礙。一座博物館越是完善地展示出文明在藝術領域的進展，並且越是能夠為自身致力於解釋的表達形式提供一把智識上的鑰

匙，那麼這座博物館的價值也就會獲得相應的提升，二者之間乃是成比例的。這就是歸納。

不完善的歸納在大學也導致了同樣有缺陷的管理體制。直到最近這一代人，美國的大學在實質上仍然維持著神學院時代的方法和課程。大約在1870年的時候，美國大學發生了一次擴張，這次擴張所依憑的理論乃認定事實是有內在價值的，就如同圖書館體系依憑書籍的內在價值理論而尋求擴張一樣。新型大學的目標逐漸演變為傳授一切，基本上沒有考慮到各個知識門類之間的協調。結果只能是浪費，並造成散亂局面。不妨設想一下，有兩所大學，每所大學的教學範圍都覆蓋了上百個專業，兩個學校的專業差不多都是一樣的，這很明顯就是在彼此複製。相反，倘若將原來的一百個專業平均分配給兩所大學，每所大學負責五十個專業，這樣兩所大學的教學能力就會提升一倍，且提供給公眾的知識範圍跟以前是一樣的。由此，就不會造成浪費，而且還提升了效能。

現代大學體制所依托的理論基礎是錯誤的。大學的價值並不在於專業數量，而在於各個組成部分之間的協調以及大學資深的效能。我們的文明所要求的是最大限度的能量，倘若將用於提升某個專業的錢財分散在兩個專業上，就不可能將能量最大化。假如沒有浪費的話，美國大學如今擁有足夠的資金來完成為達成一流水準所必須的一切工作。美國大學之所以還缺錢，原因就在於糟糕的管理體制。

確實，大學之間的這種複製現象層出不窮，其中最糟糕的例子乃是那種教權式先驗思維造成的結果，但是，即便考慮到教派性質的狹隘，事實仍然是，各個大學並未做出努力來提升自身的效能，也沒有通過理智的協作來停止浪費，這就如同實業家們之間必須進行協作，否則就會滅亡一樣。美國大學甚至未能在自身內部系、科之間的教學工作上實施協作，前來上課的學生們實際上根本就不知道一門課程在人類知識體系中究竟處在哪個位置上。然而，這方面的規劃工作，至少就大學內部的系科而言，其實是很容易的事情。每一門科學都已經得到了歸納，因此每個專家在任何時候都很清楚自己在整體當中的角色。假如他需要通過考察其他科學分支來擴展自己的知識範圍，他可以非常迅速且非常確定地做出最具優勢的選擇。大學生們卻是懸置在一片陌生的汪洋當中，如同失去了航海圖或者羅盤的海員一樣，無從確認究竟哪個院系是他真正需要的。在這方面，他沒有任何嚮導在前。甚至歷史課程通常也都是依據教授的品味制定的，同歷史本身的序列根本就扯不上關係。

不妨以經濟學為例。18世紀的時候，亞當·斯密頗為詳盡地考察了歐洲尤其是不列顛的主流狀況，之後便寫就了一部作品，以令人仰慕的形態同時代境遇匹配起來，這部作品遂即獲得了成功。而後，人們便致力於將這部作品所闡述的原則確立為普遍法則，但沒有顧及時代境遇的變遷。再往後，就是更多的人對這些評注家們實施理論化，他們的後繼者們再對他們實施理論化，一個往復循環的過程便由此建立起來，直到最後，本來是極富實用意圖的商業問題完全迷失在形而上學的迷霧當中。

如今的人們在講授政治經濟學之時，都習慣於將其闡發為一種教義，頗類似於中世紀學院當中的唯名論者和唯實論者傳授經學一樣。然而，先驗理論在經驗舞台上幾乎是不會發揮什麼效用的。

作為一門教義的政治經濟學實際上是荒謬的，這就如同人們嘗試以一種永無謬誤的方式來傳授一門如何操控股票市場的教義一樣。若要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唯一的道路就是要瞭解當前的境況，同時還必須具備把握機會的能力。一個共同體，比如羅馬，可以通過搶劫而興旺發達；另一個共同體，比如大不列顛，在享有礦產和實業領域的壟斷地位之時，可以通過自由貿易而繁盛起來；像德意志這樣的共同體，也可以通過實施出口補貼制度對競爭對手形成打擊，從而獲得競爭優勢，蔗糖業就是如此；還有類似日本這樣的共同體，則可以通過閉關鎖國而獲得繁榮之道，當然，只要環境傾向於這種政策路線。沒有誰能夠先驗地確認具體哪條道路會取得成功，因為成功本身就是成功。

由此便不難得出推論，假如一個人研究經濟學乃是為著特定的目的，那麼他就必須從實用角度進行研究。在其他領域也都是如此。他必須學習貿易和金融的種種原則，並以之作為入門，但是這樣的入門學習必須以現實的日常經驗為基礎，就如同士兵、海員、律師和醫生在各自的職業領域所做的那樣。接下來，假如他希望進行一些歸納工作的話，不妨考察其他國家在過去和當前的經驗，觀察這些國家的勝負之道。換言之，他可以去讀一讀地理、歷史、考古、錢幣學以及其他相關學科的東西，並根據自己的興趣拓展知識視野。那些希望借此在現實生活中賺取麵包的人本應當是這麼幹的，但是大學並沒有進行相關的知識分類。

歷史學、地理學和經濟學乃是相互關聯的學科，並形成相互解釋的格局，若單獨加以理解是不夠的。這些學科也可以形成相互協助的態勢，畢竟，正是因果序列支撐著人們的記憶。然而，這三門學科卻從未結合在一起進行傳授，儘管將三門學科結合起來學習並不會多花時間，而且對學生的消耗也不會那樣大。博雅教學方法有一種很怪異的觀念，認為地理學顯然是實用性質的學科，因此只能在軍事院校或者某些技術學校得到傳授。美國的任何公共圖書館恐怕都不曾依據科學原則對地圖進行過搜集整理。

最後要考察的問題就是，在社會事務當中引入歸納法，將何以通過摧毀理想而對共同體產生廣泛影響；畢竟，在這個過程中，理想勢必是會遭受折損的。

受傳統宰制之人通常都會高揚過去之事。具體到一個美國人而言，他或多或少都會暗自認定，華盛頓和傑斐遜時代的人所達成的政治真理應當作為最終真理予以接受，至少就他個人而言是這樣的。以歸納方法思考問題的人，則會以不同的眼光看待華盛頓和傑斐遜的工作。這樣的人會將他們的工作視為18世紀時代境遇的產物，而且他們的工作同20世紀事務並無必然關聯，就如同富蘭克林的電力學方法同運作一台現代發動機沒有必然關聯一樣。如今，美國據有了一個力量非凡的位置。無論

是地理位置、礦藏、氣候還是人民的性格，都構成了有利條件，這些使得美國無論在和平時期還是戰爭時期，都不必擔心競爭對手，只要美國自身的能量不會因為物質運動所造成的摩擦而消耗殆盡。

大資本在美國積聚起來，這是因為經由大資本來實施管理要比分散的管理模式的成本更小。大資本採取了公司這一形式，那些晉陞到公司管理階層的人之所以能夠崛起，乃是適者生存的結果。這個過程本身是一種自然淘汰。這個共同體的生命就在於這些MASSES當中。若這些MASSES喪失秩序，就會立刻招致同等的能量損失。它們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我們文明的狀況有了它們就不會支付那麼高的成本。假如我們的政治制度不適合它們的擴張和發展，那就必須對政治制度進行重新調整，否則社會的整體架構就會因為經濟體系的錯位而遭到粉碎性打擊。美國若要維持自身的繁榮，就必須對競爭對手實施低價競爭策略，但是如果美國的行政機制產生了過度的摩擦，美國就無法做到這一點。

政治制度和政治原則只不過是常用的表盤，指針在上面旋轉，標示出內部機制的運動。大多數的政府以及眾多的法典都會被裝點得如同出自神靈。所有這一切都是轉瞬即逝的，那達成目的之後仍然存活下來的則成為後世子孫的笑柄或者詛咒；這些都是應當棄之如敝屣的。

無論如何，像美國這種龐大的有機體必然會產生摩擦。在美國，資本和勞動之間是必定會存在產業摩擦的，但是保守主義則完全有可能無限制地強化此種必然的摩擦。歷史當中充滿這方面的例子，文明因為缺乏頭腦的怠惰而遭到摧毀，比如布魯圖斯的怠惰、法國特權階層的怠惰以及帕特裡克·亨利等。一場不完善的機制調整往往會略微地提升相對生產成本，而這就足以讓競爭對手獲得一個優勢地位。一旦國家在低價競爭中遭遇失敗，悲慘境況就會隨之而來。無法賺得日常生存所需麵包的人們會走向革命，暴力催生混亂，混亂則催生一系列的災難，首當其衝者就是貿易的扭曲。這也就是一些偉大城市的最終命運，比如弗蘭德斯、布魯日、根特以及伊普爾。

可資替換的其他辦法是很顯見的。人們可以珍視理想，而且也還可以重大利益為代價來實現理想。這也就是所謂的情感本能。或者，人們也可以冷漠態度對待政府，如同對待其他任何事物一樣。

以往幾代美國人都過著一種簡樸的農業生活。這樣的生活很可能比我們今天的生活更為幸福。而劇烈的競爭則未必就是一種賜福。我們無法改變我們的境遇。自然已經讓美國置身於極為劇烈的鬥爭漩渦當中，程度空前。美國已經成為這個時代的經濟體系的心臟，必須通過自己的睿智和力量維持自己的霸權，否則就只能去分享被拋棄的命運。這究竟會是怎樣一種命運，後文會進行闡述。

博雅教育意圖向人們灌輸對確定標準的敬畏情感；因此，若是奉行此種方法，就必定對僵化形成鼓勵，並相應地使得創新變得艱難，尤其是像美國這樣一個巨大、複雜且以前所未見的速度運動著的社會。倘若

科學訓練能夠滲透到迄今仍然為保守主義操控的領域當中，就會改變道德標準，因為人們會就此預期，只需幾年時間，一場勢在必然的智識變革就會到來。倘若我們為這樣的調整提供便利並第一個達成預定目標，從而將競爭對手甩開，那我們就能建立優勢。

接下來，本文將嘗試借助歸納法來考察我們稱之為帝國的行政集群的鞏固和解體。同樣的方法可以運用於文明的任何階段，無論是藝術領域、文學領域還是軍事領域，都可以。我所做的觀察引導我做出這樣的前提設定:一種環境所接受的智識激勵乃是以極具統一性的方式發揮效用的，一個共同體只要在一個方向上運動起來，也就會在自己有能力獲得成功的任何方向上，或者說在一切擁有成功機會的方向上，都展開運動。

本文純粹是嘗試性的，並且只是為了提供一種假設，使之成為達至更好境況的台階。任何人，若是借助歸納法進行工作，就都不能指望自己的工作是完善的，也不能指望可以達成最終結果。這中間的原因在於，他面對的是一個無限的因果序列，而他的心靈卻是有限的。如同其他的一切歸納活動一樣，如果我的這項歸納工作運用得恰當且能夠給其他人帶來啟發，也就算是達到目的了。那些隨後跟進並給予改善的人，將會拋開我的這個目標並尋求更高的目標。

從羅傑爾·培根時代到達爾文時代，科學方法和科學理論一直都不受保守派的待見。這是很自然的事情，畢竟，科學方法和科學理論是要摧毀傳統的。保守派抗拒革新這方面的例子不勝枚舉。在此僅舉一個例子就夠了，這個例子很可能也是最令人難忘的。1633年6月22日，宗教法庭在對伽利略實施異端審判之時，曾發佈如下令諭：

1.太陽是宇宙的中心並且是不動的。這一命題乃是荒謬且虛假的哲學之論，由於這一命題明顯違背了《聖經》，所以就是正式的異端教義。

2. 地球並非宇宙中心也並非不動，相反，地球乃處於週日運動的狀態當中。這一命題同樣也是荒謬且虛假的哲學之論，並且從神學角度或者至少從信仰角度來看，是錯誤的。

為了躲避刑罰，伽利略收回了自己的說法，不過他仍然低聲說：「但它畢竟是運動的。」

[1]《憲法》第1條第9、10項。

[2]參見《聯邦黨人文集》第39、40篇。

[3]《憲法》第1條第2項。

[4]《憲法》第1條第2項。

[5]《憲法》第2條第1項。

[6]《憲法》第1條第2項。

[7]《憲法》第2條第1項第6目。

[8]《憲法》第1條第7項第7目。

[9]《憲法》第11修正案。

[10]此處建議參考手稿邊緣空白處的許多鉛筆註解，由於縮寫或者筆跡模糊，我一直未能令人滿意地進行解讀，因此，也就一直沒有放入正文當中。這些註解表明，作者有意就這部分論題進行更為充分的詳細闡述，就我能整理出的含義而言，這些註解也意在表明，各州法庭，若認定合眾國的憲法、條約以及法律存在疑問，那麼各州所採取的行動則可以不依托合眾國憲法或者法律的任何條款，而是依托獨立於合眾國憲法和法律的權威。這個權威就是創設憲法的權力，也就是各州的人民。依據人們普遍承認的法理原則，法庭必須尋求整體上的法律來指導並主宰自身的判決。這一原則乃突出地適用於上述案例。合眾國的憲法和法律同時也是各州的憲法和法律，因此，州法院必定有權利也有義務去定奪那些引發疑問的法律的效力，只要案件處於其正當的司法裁決權範圍之內。在所有因合眾國的憲法、條約和法律引發疑問而引起的案件中，這一原則將授權各州的最高法院向合眾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同樣地，這一原則也授權合眾國最高法院向各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只要涉及因各州的憲法和法律引發疑問而判決對合眾國不利的案件。——克拉爾

[11]《聯邦黨人文集》第38篇。

[12]《1798年弗吉尼亞決議案》《1798年肯塔其決議案》《詹姆斯·麥迪遜就弗吉尼亞決議案提交的報告》三篇均由熊孜翻譯。熊孜，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13]現在，傑斐遜的作者身份已經得到最後確認。這份決議案的手稿乃是傑斐遜的手筆，並且也已刊印出來。——克拉爾

[14]這裡援引的是首席大法官馬歇爾的權威論斷。馬歇爾在喬納森·魯賓斯案上曾有一段判決意見頗值得引述。我找不到馬歇爾所作申述的原文了，只能憑借記憶予以引述。下面便是卡爾霍恩先生援引的相關評論：「司法權力涵蓋了所有涉及法律和衡平的案件，憲法的這項條款絕非意味著對司法部門進行任何政治性的授權。任何問題倘若進入司法軌道，就必須採納法律形式，以便展開法庭訴訟和司法判決。必須有訴訟雙方出現在法庭，而且訴訟雙方都是受到司法程序和司法權能的拘束的；訴訟雙方的權利是必須接受法庭的最終判決，對此，訴訟雙方也都是必須服從的。『法律和衡平案件』，並且適合進行司法判決，此類案件有可能因一項條約引發，因為條約所給予或者保障的個體權利是可以在法庭上予以確認或者辯護的，比如同大不列顛訂立的和平條約的第四款和第六款就是這樣的情況；比如說，最近同法國、普魯士以及其他國家訂立的條約中也有相應的條款是要保障這個國家的公民的財產在美國的安全的；但是，司法權能不能涵蓋政治性的協約。」參見1797年就托馬斯·納什案也就是喬納森·魯賓斯案在眾議院發表的演說。——克拉爾。

[15]當前的關稅體制倘若延續下去，不僅會令弱勢一方的產業和財產盡歸強勢一方，而且還會導致權利剝奪和政治選舉權的喪失。最終，選舉和職位任命也將遭受操控，立法也難免不被操控，並由此極大地強化雙方之間的敵對情緒，雙方的徹底疏離也許就成了注定之事。